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博士論文

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  
(1895～1920)

指導教授：許雪姬

研究生：鄭安晞

2011年6月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摘要

學系別：民族學系博士班

論文名稱：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

指導教授：許雪姬

研究生：鄭安晞

論文內容：(共一冊，全文約 310,000 餘字，附錄約 60,000 餘字，除緒論與結論外，內文有 5 章，並以 1,600 餘字摘要作為說明)

### 摘要

清代臺灣「隘制」的研究成果頗豐，不過多數研究時期集中在光緒朝以前。1895 年以後，由於山區勇營撤防，許多番界外已開墾的土地又被原住民搶奪回去，當時稱為「生蕃奪卻地」，一直到明治 35 年(1902)，日本官方才藉由隘勇線的推進，重新形成清末的番界。

日治來臨以後，初期官方分別透過「撫墾署」來認識與綏撫原住民，接著也透過許多探險隊伍進入山區，掌握與認識生蕃地的情勢，大概從 1920 年代以後，探勘次數明顯變少，代表日本官方已逐漸掌控原住民。隨著「隘勇線推進」推進政策施行，「蕃地測量」也配合著隘勇線推進與探險隊進行，因此留下《臺灣蕃地地形圖》(1907~1916)圖集，除了少部分沒有完成測繪外，範圍幾乎涵蓋所有蕃地，是日治山區理蕃重要成果之一。

日治初期，各地的隘防除位置退卻外，也並未連成一線包圍原住民，直到「南庄事件」(1902)後，日本官方才將隘勇納入警察本署管理，並漸次透過隘勇線推進方式，包圍蕃地，迫使原住民歸順。當時針對「北蕃」的蕃情，隘勇線等級分為三級，藉由警備單位的數量多寡與人員配置來決定等級，也同時反映蕃情。文獻顯示官方規定的隘勇線線幅約有 18 公尺寬，不過視地形而有所增減；另隘線上有隘路用以巡邏，隘路路幅約 90~120 公分寬；警備單位規模由小到大可分為隘寮、隘勇分遣所與隘勇監督所；警備人員則有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警手)。另設置通電鐵絲網(鐵絲網)、地雷、木柵等防禦工程，用以包圍與禁止原住民越過隘勇線。

本文透過大量的田野調查與縝密的史學研究，整理出日治時期的隘勇線推近次數，並利用 GIS 系統繪製出隘勇線位置。若以推進次數來看：臺北地區有 9 次、桃園地區有 11 次、新竹地區有 29 次、苗栗地區有 8 次、臺中地區有 8 次、南投地區有 8 次、宜蘭地區有 16 次、花蓮地區有 9 次、臺東地區有 3 次。

依照隘勇線所在位置、隘勇線工事、隘勇線位置與原住民傳統領域之關係、官方理蕃政策的多重影響下。隘勇線的推進可分為六期：一、官、民隘並存與隘勇線退縮時期(1895~1901)，二、小規模整理、恢復清末隘線與納入警察管理時期(1902~1903)，三、大規模隘勇線推進與包圍原住民聚落時

期(1904~1909)，可為「大規模隘勇線推進」(1904~1906)與為「大規模包圍原住民聚落」(1907~1909)兩階段，四、軍警聯合討伐與隘勇線深入蕃界時期(1910~1914)，五、後隘勇線推進時期(1915~1917)，六、理蕃道路取代隘勇線時期(1918~1926)，進入第六期後，隘勇線也逐漸被理蕃道路所取代，消失在蕃界之中。

而當時隘勇線所包圍的土地，倘若要從蕃地變成普通行政區，則需有下列四種過程：一、地圖測繪，二、登錄地籍。三、開墾(開發)與移民，四、編入戶口與納稅，不過還得看區域間差異性，順序稍有不同。隨著北邊推進「隘勇線」，南邊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也逐漸把蕃地納入國家行政治理，大概有三種類型：

一、生蕃地→隘勇線包圍→蕃地行政區化→蕃地(國家所控制)→蕃地行政區。

二、生蕃地→隘勇線包圍→蕃地行政區化→蕃地(國家所控制)→普通行政區化→普通行政區。

三、生蕃地→設立蕃務官吏駐在所→蕃地行政區化→蕃地(國家所控制)。

日治時期「推進隘勇線」被型塑成「可移動式的蕃界」，從早期緩慢、漸進式的變化，演變成「推進隘勇線」來包圍蕃地。山區的蕃界區隔了「民」與「蕃」、「安全」與「不安全」、「普通行政區」與「生蕃地」、甚至是「蕃地行政區」與「生蕃地」，也作為不同人群與異文化的區隔，而後期隘勇線如同利刃般，直接入侵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進而控制原住民。

雖然 1920 年代以後，更多的蕃地納編成為普通行政區，隘勇線也逐漸被理蕃道路所取代，但仍然有許多隘勇線轉變成原住民鄉鎮與平地鄉鎮界線，亦或是原住民鄉鎮內之各村界線，這些虛擬的界線，替代實質的隘勇線，繼續存在臺灣的歷史與地理空間之內。

關鍵字：理蕃、蕃界、探險、地圖測繪、隘勇、隘勇線、隘勇線推進、原住民傳統領域



## 目次

序論	1
一、相關研究回顧	2
二、相關重要文獻與研究方法	6
三、如何研究與確認隘勇線位置？	11
四、近年博碩士論文中有關「隘制、番界/蕃界與傳統領域」之解析	14
第一章 日治臺灣總督府對蕃界內的認識與掌控	21
第一節 撫墾署與原住民之關係	21
第二節 山區探險與調查活動	30
第三節 山區地圖繪製與蕃地掌控過程	56
第四節 結語	71
第二章 日治隘制在理蕃事業中的角色	87
第一節 治臺初期隘勇線分布與隘勇情形	87
第二節 隘勇線的組成與施設工程	107
第三節 隘勇/警丁(警手)的招募與升遷	122
第四節 隘勇/警丁(警手)的工作、生活與重大歷史事件	134
第五節 結語	143
第三章 日治推進隘勇線政策下之蕃界情形一	147
第一節 最早蕃地行政區化—臺北	147
第二節 橫斷東西的隘勇線—桃園	169
第三節 推進次數最多區域—新竹	188
第四節 私、官隘混雜區域—苗栗	230
第五節 推進次數較少區域—臺中	245
第六節 結語	257
第四章 日治推進隘勇線政策下之蕃界情形二	265
第一節 深入中央山脈隘線—南投	265
第二節 流隘變成隘線區域—宜蘭	281
第三節 規模最大的隘勇線—花蓮	318
第四節 最後裁撤隘線區域—臺東	339
第五節 南部最後的警備線—高雄	346
第六節 結語	360
第五章 從隘勇線到蕃界之內涵轉變	367

第一節	隘制的消失與轉型	367
第二節	蕃地的普通行政區化	381
第三節	隘勇線與蕃界之關係一	395
第四節	隘勇線與蕃界之關係二	411
第五節	結語	422
結論		429
參考書目		441
附錄一	〈警手及隘勇規則〉	455
附錄二	〈警手規則〉	458
附錄三	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與臺中隘勇線警備狀況表	461
附錄四	南投、宜蘭、花蓮、臺東與高雄隘勇線警備狀況表	521
附錄五	歷次隘勇線調查時間與地點	567

## 表次

表 1	日治時期山區重要地形圖	8
表 2	依照論文題目數量	15
表 3	依照關鍵字數量	15
表 1-1-1	撫墾署名稱位置及管轄範圍	24
表 1-2-1	新高山(玉山)方面之探險	44
表 1-2-2	濁水溪方面踏查	45
表 1-2-3	丹大及干達萬、卓社方面踏查	46
表 1-2-4	關山及セブクン(施武郡)方面踏查	46
表 1-2-5	東部高山蕃方面踏查	47
表 1-3-1	三角點等級與距離表	58
表 1-3-2	《臺灣堡圖》中有蕃界之地圖	66
表 1-3-3	蕃地測量與內容說明表	68
表 1-4-1	臺北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71
表 1-4-2	宜蘭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72
表 1-4-3	桃園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74
表 1-4-4	新竹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75
表 1-4-5	苗栗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75
表 1-4-6	臺中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76
表 1-4-7	南投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78
表 1-4-8	嘉義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80
表 1-4-9	高雄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81
表 1-4-10	屏東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81
表 1-4-11	花蓮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82
表 1-4-12	臺東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84
表 2-1-1	日治初期警備人員數量表	88
表 2-1-2	明治 33 年度蕃界警備(臺北)	90
表 2-1-3	明治 33 年度蕃界警備(桃園)	91
表 2-1-4	明治 33 年度蕃界警備(新竹)	93
表 2-1-5	明治 33 年度蕃界警備(苗栗)	96
表 2-1-6	明治 33 年度蕃界警備(臺中)	99
表 2-1-7	明治 33 年度蕃界警備(南投)	100
表 2-1-8	「隘丁」與「隘勇」之比較表	102
表 2-1-9	明治 33 年度蕃界警備(宜蘭)	104
表 3-1-1	臺北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147
表 3-2-1	桃園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169
表 3-2-2	東平山隘勇線(一)	171

表 3-2-3	東平山隘勇線(二).....	171
表 3-2-4	三十二份隘勇線(1902).....	173
表 3-3-1	新竹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188
表 3-3-2	西石門、十寮間隘勇線.....	192
表 3-4-1	苗栗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230
表 3-5-1	臺中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245
表 3-6-1	明治 35 年(1902)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58
表 3-6-2	明治 36 年(1903)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58
表 3-6-3	明治 37 年(1904)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59
表 3-6-4	明治 38 年(1905)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59
表 3-6-5	明治 39 年(1906)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59
表 3-6-6	明治 40 年(1907)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60
表 3-6-7	明治 41 年(1908)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60
表 3-6-8	明治 42 年(1909)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60
表 3-6-9	明治 43 年(1910)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60
表 3-6-10	明治 44 年(1911)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61
表 3-6-11	明治 45 年(1912)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61
表 3-6-12	大正 2 年(1913)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61
表 3-6-13	大正 6 年(1917)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261
表 4-1-1	南投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265
表 4-1-2	白狗隘勇線前進部隊一覽表.....	277
表 4-2-1	宜蘭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281
表 4-2-2	監督所以下定員及配置人員一覽表.....	297
表 4-3-1	花蓮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318
表 4-4-1	臺東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339
表 4-6-1	明治 35 年(1902)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0
表 4-6-2	明治 36 年(1903)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0
表 4-6-3	明治 37 年(1904)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0
表 4-6-4	明治 38 年(1905)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0
表 4-6-5	明治 39 年(1906)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1
表 4-6-6	明治 40 年(1907)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1
表 4-6-7	明治 41 年(1908)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1
表 4-6-8	明治 43 年(1910)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1
表 4-6-9	明治 44 年(1911)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2
表 4-6-10	明治 45 年(1912)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2
表 4-6-11	大正 2 年(1913)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2
表 4-6-12	大正 3 年(1914)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2
表 4-6-13	大正 4 年(1915)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2

表 4-6-14	大正 5 年(1916)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363
表 5-1-1	歷年隘勇線長度總表(1895~1912).....	367
表 5-1-2	臺北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369
表 5-1-3	桃園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369
表 5-1-4	新竹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369
表 5-1-5	苗栗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370
表 5-1-6	臺中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371
表 5-1-7	南投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371
表 5-1-8	宜蘭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371
表 5-1-9	重要臺灣山區蕃地道路一覽表.....	379
表 5-2-1	三峽庄第一次蕃地入編一覽表.....	388
表 5-3-2	三峽庄第二次蕃地入編一覽表.....	388
表 5-3-1	臺北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397
表 5-3-2	桃園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00
表 5-3-3	新竹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02
表 5-3-4	苗栗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06
表 5-4-1	臺中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11
表 5-4-2	南投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14
表 5-4-3	宜蘭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16

## 圖次

圖 1	通電鐵絲網的殘留礙子	12
圖 2	日治時期酒瓶、礙子等遺物	13
圖 3	大岡分遣所地基遺構	13
圖 4	隘路與石階	14
圖 1-3-1	〈臺灣蕃地圖〉之北臺灣部分	57
圖 1-3-2	臺灣一等三角網	59
圖 1-3-3	臺灣蕃地探險略圖(大雪山、大霸尖山、シルビヤ、鹿場大山)	65
圖 2-1-1	臺北地區初期警備	91
圖 2-1-2	桃園地區初期警備	92
圖 2-1-3	新竹地區初期警備	94
圖 2-1-4	苗栗地區初期警備之一	97
圖 2-1-5	苗栗地區初期警備之二	97
圖 2-1-6	臺中地區初期警備	99
圖 2-1-7	南投地區初期警備之一	103
圖 2-1-8	南投地區初期警備之二	104
圖 2-1-9	宜蘭地區初期警備	105
圖 3-1-1	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一(1900)	149
圖 3-1-2	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二(1901)	149
圖 3-1-3	三角湧隘勇線(1900)	151
圖 3-1-4	獅子頭山、平廣坑隘勇線(1903)	153
圖 3-1-5	加九嶺隘勇線(1904)	154
圖 3-1-6	三角湧方面隘勇線略圖	156
圖 3-1-7	雞罩山、崙尾寮隘勇線(1904~1905)	157
圖 3-1-8	烏來、屈尺隘勇線(1905)	158
圖 3-1-9	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1905)	161
圖 3-1-10	桃園管內隘線完成之圖	163
圖 3-1-11	加九嶺、熊空山、大豹方面隘勇線(1906)	164
圖 3-1-12	插天山之新隘勇線	166
圖 3-1-13	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1907)	166
圖 3-1-14	臺北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168
圖 3-2-1	牛角湳隘勇線(1899)	170
圖 3-2-2	東平山隘勇線(1901)	172
圖 3-2-3	三十二份隘勇線(1902)	173
圖 3-2-4	溪洲山隘勇線(1903)	174
圖 3-2-5	白石山隘勇線(1903~1904)	175
圖 3-2-6	東白石山隘勇線(1905)	177

圖 3-2-7	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	178
圖 3-2-8	自枕頭山至插天山隘勇線圖·····	181
圖 3-2-9	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桃園段)(1907)·····	182
圖 3-2-10	牌子山、ハブン隘勇線(1907)·····	183
圖 3-2-11	ガオガン隘勇線(桃園廳)(1910)·····	185
圖 3-2-12	桃園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187
圖 3-3-1	大坪、上坪、內灣方面隘勇線(1897)·····	191
圖 3-3-2	中城、十股間隘勇線(1898)·····	192
圖 3-3-3	西石門、十寮間隘勇線(1899)·····	193
圖 3-3-4	南湖庄、十寮隘勇線(1901)·····	194
圖 3-3-5	大竹坑隘勇線(1903)·····	195
圖 3-3-6	北埔、樹杞林隘勇線(1903)·····	196
圖 3-3-7	鐮把山隘勇線(1904)·····	197
圖 3-3-8	獅頭山方面隘勇線(1905)·····	198
圖 3-3-9	赤柯山方面隘勇線(1905)·····	198
圖 3-3-10	上坪、五指山隘勇線(1905~1906)·····	199
圖 3-3-11	彩和山隘勇線(1906)·····	201
圖 3-3-12	ビーライ(比萊)隘勇線(1906)·····	201
圖 3-3-13	十八兒隘勇線(1906)·····	203
圖 3-3-14	舊砲臺隘勇線(1907)·····	204
圖 3-3-15	鵝公髻、鹿場隘勇線(1908)·····	206
圖 3-3-16	內灣、上坪隘勇線(內橫屏山隘勇線)(1909)·····	208
圖 3-3-17	油羅山方面推進隘勇線圖·····	209
圖 3-3-18	帽盒山隘勇線(1909)·····	210
圖 3-3-19	マイバライ隘勇線(油羅山隘勇線)(1910)·····	213
圖 3-3-20	內灣溪上游隘勇線(1910)·····	215
圖 3-3-21	李嶼山隘勇線(1911)·····	219
圖 3-3-22	馬里克灣隘勇線(マリコワン)(1912)·····	222
圖 3-3-23	西納吉隘勇線討伐路線圖·····	225
圖 3-3-24	西納吉隘勇線(キナジー)(1913)·····	225
圖 3-3-25	霞喀羅隘勇線(1917)·····	227
圖 3-3-26	新竹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229
圖 3-4-1	社寮、楊梅排間(下撈)(1901)·····	231
圖 3-4-2	大東河隘勇線(1903~1902)·····	232
圖 3-4-3	馬那邦隘勇線(1902)·····	233
圖 3-4-4	洗水坑隘勇線(大湖隘勇線)(1903)·····	234
圖 3-4-5	司馬限隘勇線(1907)·····	236
圖 3-4-6	洗水山方面隘勇線(1907)·····	237

圖 3-4-7	橫龍山隘勇線(1908)·····	238
圖 3-4-8	大安溪隘勇線一(1911)·····	240
圖 3-4-9	大安溪隘勇線二(1911)·····	241
圖 3-4-10	苗栗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242
圖 3-4-11	大湖郡下推進隘勇線狀況圖·····	243
圖 3-5-1	牛欄坑隘勇線(1902)·····	246
圖 3-5-2	大坪龍、二柜(櫃)隘勇線(1903)·····	247
圖 3-5-3	臺中、南投廳聯絡線與黑田山隘勇線(1903)·····	248
圖 3-5-4	白毛山、中川山隘勇線(1906~1907)·····	249
圖 3-5-5	東卯山隘勇線(1911)·····	250
圖 3-5-6	大甲溪隘勇線(1911)·····	251
圖 3-5-7	北勢蕃隘勇線(ローブゴ-隘勇線)(1912)·····	254
圖 3-5-8	サラマオ(salamao)隘勇線(1912)·····	255
圖 3-5-9	臺中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256
圖 4-1-1	埔里社隘勇線(阿冷山隘勇線)(1903)·····	267
圖 4-1-2	埔里加道坑隘勇線(1904)·····	268
圖 4-1-3	埔里猴洞山線及山麓隘勇線(1905)·····	269
圖 4-1-4	眉原、霧社隘勇線(1906)·····	271
圖 4-1-5	萬大隘勇線(拔仔蘭隘勇線)(1907)·····	272
圖 4-1-6	內霧社隘勇線(1908~1909)·····	274
圖 4-1-7	南投隘勇線前進略圖·····	275
圖 4-1-8	拜巴拉隘勇線(1911)·····	277
圖 4-1-9	白狗隘勇線(1912)·····	279
圖 4-1-10	南投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280
圖 4-2-1	小南澳山隘勇線(1902)·····	283
圖 4-2-2	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1903)·····	285
圖 4-2-3	小礁溪、湖底嶺隘勇線(1903~1904)·····	286
圖 4-2-4	濁水溪左岸隘勇線(1904~1905)·····	287
圖 4-2-5	鳳紗山、十三份山隘勇線(1904)·····	291
圖 4-2-6	武荖坑隘勇線(1905)·····	293
圖 4-2-7	深坑、宜蘭橫斷隘勇線(1905)·····	296
圖 4-2-8	日治深坑、宜蘭橫斷隘勇線路線圖·····	297
圖 4-2-9	大(太)湖、雙連埤隘勇線(1905)·····	299
圖 4-2-10	烏帽子山隘勇線(1906)·····	301
圖 4-2-11	清水溪方面隘勇線(棲蘭山?)(1906)·····	304
圖 4-2-12	松羅溪右岸隘勇線(1908)·····	305
圖 4-2-13	大南澳隘勇線(1908)·····	309
圖 4-2-14	宜蘭方面隘線前進圖·····	314



圖 4-2-15	ボンボン山隘勇線(ガオガン方面隘勇線)(1910)·····	315
圖 4-2-16	宜蘭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317
圖 4-3-1	維李(ウイリ)隘勇線(北埔隘勇線)(1907)·····	319
圖 4-3-2	維李(ウイリ)隘勇線(北埔隘勇線)與巴督蘭隘勇線(木瓜溪線)·····	320
圖 4-3-3	巴督蘭隘勇線(木瓜溪隘勇線)(1908)·····	321
圖 4-3-4	七腳川隘勇線(1908~1909)·····	323
圖 4-3-5	七腳川隘勇線施設略圖·····	324
圖 4-3-6	鯉魚尾隘勇線(1911)·····	325
圖 4-3-7	馬里勿方面前進(1911)·····	326
圖 4-3-8	太魯閣蕃前面立體描繪圖·····	327
圖 4-3-9	タッキリ隘勇線(1914)·····	328
圖 4-3-10	內太魯閣隘勇線(1914)·····	331
圖 4-3-11	花蓮山麓縱貫隘勇線(1915)·····	334
圖 4-3-12	拔子、馬太鞍隘勇線(1916~1917)·····	335
圖 4-3-13	花蓮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338
圖 4-4-1	臺東廳內的隘勇線·····	341
圖 4-4-2	臺東山麓隘勇線(1915)之一·····	342
圖 4-4-3	臺東山麓隘勇線(1915)之二·····	342
圖 4-4-4	臺東山麓隘勇線(1915)之三·····	343
圖 4-4-5	臺東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344
圖 4-5-1	荖濃溪左岸隘勇線(1906)·····	348
圖 4-5-2	荖濃溪左岸隘勇線(1915)·····	351
圖 4-5-3	六龜警備線(1916)之一·····	355
圖 4-5-4	六龜警備線(1916)之二·····	355
圖 4-5-5	六龜警備線(1916)之三·····	356
圖 4-5-6	六龜警備線(1916)之四·····	356
圖 4-5-7	高雄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359
圖 5-3-1	臺北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399
圖 5-3-2	臺北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399
圖 5-3-3	桃園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01
圖 5-3-4	桃園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01
圖 5-3-5	新竹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內灣以北)·····	403
圖 5-3-6	新竹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內灣以南)·····	404
圖 5-3-7	新竹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內灣以北)·····	405
圖 5-3-8	新竹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內灣以南)·····	405
圖 5-3-9	苗栗地區《臺灣堡圖》、初期警備、隘線與蕃界關係·····	407
圖 5-3-10	苗栗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08
圖 5-3-11	苗栗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初期警備、隘線與蕃界關係·····	408

圖 5-3-12	苗栗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10
圖 5-4-1	臺中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12
圖 5-4-2	臺中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13
圖 5-4-3	南投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15
圖 5-4-4	南投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15
圖 5-4-5	宜蘭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17
圖 5-4-6	宜蘭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18
圖 5-4-7	高雄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19
圖 5-4-8	高雄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420

## 緒論

「隘」是中國古代防禦西北疆域諸族的重要構築工事，簡而言之就是隘防，有時也會被利用在聚落或道路的盜賊防禦。「隘制」在臺灣統治史上，作為對待原住民(「番/蕃」<sup>1</sup>人)的一種建制，以武力進行土地開發的行為，在臺灣開拓史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番界」是外面的人或團體、乃至於國家用以區隔「原住民」與「平地人」的區界之一，有時是山川等自然區界，若無自然區界，則以人工方式，立碑、豎界或挖深溝渠為界線，因此留下許多「民番界碑」、<sup>2</sup>土牛溝(新北市鶯歌區鳳鳴里)、土牛(臺中市石岡區土牛里)等設施。

按王世慶說法，臺灣設「隘」之目的，初是為防範生番下山滋擾，以保護界內開墾者安全；清末以至日治初期開始轉為開發內山富源，而向山區擴張的制度。<sup>3</sup>因此，「隘線」的變化，也經常可以呈顯時代的變動與各民族間的生存空間變化的關係。清代的「隘制」是保障土地開墾行為的制度之一，其內容也是錯綜複雜的，到了清末開墾中「官隘」與「私隘」皆有，迄於劉銘傳時代廢除「私隘」、併入「官隘」，一直延續到清末割臺前。日治以降的「隘制」依然延續著，但逐漸轉變成「隘勇線推進」，是國家勢力與原住民傳統生活區域消長與變動的絕佳見證。

1895年，進入日治時期，雖然初期因為日本官方無暇於山地事務，直到南庄事件(1902)裁撤私隘，往後官方透過「隘勇線推進」政策，導致原住民傳統領地喪失。「隘勇線」制度在大正5、6年(1916~1917)起，隨著「蕃情」逐漸平穩，漸次裁撤各地的隘勇線，當理蕃道路修築完成後，大正9年(1920)絕大部分隘勇線皆遭廢除，迄至大正15年(1926)全部消失殆盡。

近年來在尊重原住民歷史與生活空間的下，所產生「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新議題，在概念上與意涵上絕不等同於「隘線」與「蕃界」。事實上，傳統領域源於原住民生存上所需，所形成「自然」與「人文」相互交融的生活區域。因此，要瞭解清末至日治大正年間(1875~1920)原住民地域變化過程，最重要的是要瞭解清末到日治時期「隘制」以及「隘勇線推進」等影響變遷的因素與過程。

---

<sup>1</sup>「番」清代對原住民慣用的文字，日治時期則多使用「蕃」，為配合歷史與行文之便，予以沿用，並無歧視之意。清朝使用「番界」一詞，日治時期則使用「蕃界」一詞，行文中以「蕃界」為主，若有牽涉清朝之敘述，則採用「番界」。

<sup>2</sup>如嘉義縣梅山鄉的「民番界碑」。

<sup>3</sup>王世慶，〈臺灣隘制考〉，《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373-414。

本文重點在如何釐清蕃界與隘勇線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並試圖建構研究方法。

### 一、相關研究回顧

回溯臺灣的「隘制」研究，最早有王世慶的〈臺灣隘制考〉一文，他利用明清史料、廳誌、縣誌與日治時期伊能嘉矩所著之《臺灣蕃政志》、《臺灣文化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與《理蕃誌稿》等書，整理出自清乾隆33年(1768)到日治大正9年(1920)之間，計維持了150多年的「隘制」，詳述其起源與目的、沿革、組織、武備與經費等。然後說明了隘勇線多集中於中、北部山地，主要係因中、北部開拓較南部遲緩，以及中、北部山地較之東南部藏有豐富的樟腦、森林、礦產等資源的緣故，隘制在臺灣開發史上佔有重要地位。由於「隘制」牽涉制度與人群邊界，研究者眾多，以下就以「隘制與番/蕃界」，回顧相關研究成果。

#### (一) 隘制、番界/蕃界與隘勇線推進

本文所要探討的「隘制」，在臺灣學界已經有學者討論過，且有豐富成果的領域，其中較為著名的學者包括：施添福、柯志明、吳學明、尹章義、王學新等人；尤其是施添福利用竹塹地區的契約文書(古文書)針對大新竹地區，整理出平埔族土地流失的案例。此外，從其著作中，也把乾隆15年(1750)的「土牛紅線」與乾隆25年(1760)的「藍線」新界位址，逐一作考證，且加上實地踏查。根據其研究成果，可以明顯看出當時禁止漢人越界拓墾的政策，事實上並無法阻止漢人越界侵墾的事實。<sup>4</sup>

柯志明在其論著《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sup>5</sup>中利用清代古文書與日治時期初期的地籍資料，透過熟番地權的轉移，解構清政府如何透過族群政治來治理臺灣，也研究「土牛紅線」與「藍線」間的族群關係，他認為清朝刻意操弄高山族、平埔族與漢人間的「族群政治」，意圖在施添福提出的「國家剝削說」(民族流離說)與邵式柏的「國家理性說」之間，尋找另找一個替代性的理論。

---

<sup>4</sup>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1)，頁46-50；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sup>5</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不論是「土牛紅線」、「藍線」或「番界」，都有著區隔人群的想法在裡面，而柯志明認為清朝乾隆10年(1745)，從福建布政使高山開始就有分層制的構想，當時分為：「界內」、「界外平埔」與「生番地界」三層制；到了乾隆25年(1760)因新設了新界(藍線)，因此區分出了：「舊界內」、「新舊界間」、「界外平埔」與「生番地界」等四段區域。清乾隆53年(1788)，當林爽文事變被平息後，福康安將軍奏設屯制，乾隆55年(1790)起，招募熟番為屯丁，給其山埔養贍，免其徭役，其養贍埔地之界線，形成最後與生番之界線，所以將土地利用修正為：「舊界內」、「新舊界間」、「保留區」與「生番地界」等四段區域。但是此界線並未明確確定，而且並無大規模立碑或挑溝築牛的工程，因此在施添福田野調查下，發現無從考定其界址。

柯志明認為十九世紀則出現了新「番界」，此時架構已經變成五個層次：「舊界內」、「新舊界間」、「保留區」、「隘墾區」與「生番地界」；「隘墾區」與「生番地界」界線是透過「隘線」與「隘制」加以保障，由於不斷地漸往「番界」開墾，而這個界線也逐漸往山區的移動。同治13年(1874)前後，由於外患不斷，臺灣內、外問題日益嚴重，清朝遂改變其番地政策，開始進行「開山撫番」，除修築撫番道路、設置撫墾局外，並進行了長達約10年(1875~1885)的「開山撫番」戰爭，從此「番界」名存實亡。

然而，與「隘墾區」研究最為相關的，即為吳學明的論著，他修改其碩士論文，成為《金廣福隘墾研究》(上、下)<sup>6</sup>二書，其最重要的研究成果即透過新竹北埔姜家相關的給墾簿、帳簿等，再配合《淡新檔案》等，勾勒出「金廣福」大隘的運作以及新竹山區一帶的土地拓墾情形，建構起「隘墾區」與「生番地界」兩個區塊間的土地利用與地權轉變情形。其次，尹章義的討論多集中在北臺灣地區的隘墾，時間斷限較早，集中於清道光以前，此處則不多加討論。早年戴炎輝在他的《清代臺灣之鄉治》<sup>7</sup>亦有提到〈隘制與隘租〉，即大規模利用《淡新檔案》資料，將整個清代的「隘制」運作，論述地非常詳細。

近年來，針對「隘勇線推進」研究最力者、莫過於王學新，<sup>8</sup>他透過日治時

<sup>6</sup> 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下)(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sup>7</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

<sup>8</sup> 王學新相關著作如：《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1998)、《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200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2003)等書。

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已整理了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與東部等地的理蕃資料，亦出版了數本相關史料與論文彙編的專書。主要著重於日治時期各地區乃至於各民族理蕃政策的演變，是相當值得參考的研究成果，可惜的是，他雖然談了「隘勇線」，卻沒有將原住民的生活居住領域與「隘勇線推進」與「蕃界」放在一起，做進一步的討論，也沒有實地調查隘線與繪製隘線分佈地圖。

李明賢《咸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sup>9</sup>一書是修改其碩士論文而成，該文指出隘墾(隘寮)的地界與後來的庄界，有高度關聯，新竹關西鎮也就是透過「隘墾」組織，慢慢的形成目前的街庄空間。另一位黃卓權著有《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一書。<sup>10</sup>作者為黃南球後代子嗣，其利用族譜、契約文書、墾契、《淡新檔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相關文獻，企圖以黃南球個人年譜為編年體主文，輔以當代社會大事，書中詳述家族隘墾事業，卻略於宗教、產業等方面論述，也未詳述廣泰成墾號在晚清時裁隘前後隘墾組織之異同，以及客家人歷史與文化如何影響黃南球，不過就地方家族史的範疇上，此書之書寫形式與研究成果仍有其重要性<sup>11</sup>。最新的一本有關沿山隘墾與街庄發展的專書為陳志豪《機會之庄－十九、二十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sup>12</sup>為修改碩士論文而成，在空間雖與李明賢《咸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一書重疊，不過此書最重要之處，是將新竹關西一地歷史發展，從19世紀拉近到20世紀，對於清末的隘墾，著墨甚多，也加上日治初期土地調查資料，詳述番地轉變為普通行政區的過程，是管窺沿山隘墾沿革的一本好書。

此外，尚有許多人投入日治時期隘勇線研究，林一宏與王惠君曾合寫〈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嶼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sup>13</sup>一文，此文是討論日

<sup>9</sup> 李明賢，《咸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9)。

<sup>10</sup>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

<sup>11</sup> 陳鳳虹、陳志豪、陳家豪、莊建華、許世賢，〈評介黃卓權著《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八期)(桃園：中央大學客家學院，2006)，頁123-134；林文凱，〈著作評介與延伸思考：評黃卓權著《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兼論臺灣社會史研究議題與取徑〉，「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沿山研究群』2006第三次會議」(2006/09/23)文章。

<sup>12</sup> 陳志豪，《機會之庄－十九、二十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10)。

<sup>13</sup> 林一宏、王惠君，〈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嶼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卷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71-138。

治臺灣山區「理蕃」警備設施的文章之一，作者利用大量的地圖(《臺灣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新竹州管內圖》等)、日本官方文獻(州廳報等)與實地調查，試圖建立「推進隘勇線」時期的警備設施(監督所、分遣所等)與後期「駐在所」的關係；也嘗試理清「臨時性」隘勇線警備設施、到「過渡性」蕃務官吏駐在所，以及後期與「永久性」警察官吏駐在所之間的關係。內文以李嶼山區為研究中心，事實上可突顯「臨時性」與「永久性」警備措施的差異，不過對於「過渡性」的蕃務官吏駐在所的建置，關係卻不甚明顯；文中也並未確認所有警備單位的位置，用以釐清位置改變與新設、裁撤警備單位的關係，若能加上「警備人員」的數目遞、增減的討論以及《臺灣日日新報》文獻，會是一篇更完美的論文。

## (二)原住民傳統領域

針對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論述的部分，最早有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sup>14</sup>他對泰雅族部落與遷移論述非常詳盡，雖有敘述泰雅族的領域與範圍，不過卻無法真實呈現空間的變化。近年來的研究則以汪明輝、<sup>15</sup>伊凡諾幹<sup>16</sup>最為出色，汪明輝的碩士論文為〈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為最早由本族人書寫有關鄒族傳統社會與空間領域的論文，博士論文〈鄒族之民族發展—一個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2002)，<sup>17</sup>更是把鄒族的歷史縱深更加擴大，從傳說歷史、荷蘭時代的族群文化歷史，甚至是與漢人的地權關係都一併寫入，可以說是由本族人寫的鄒族之民族史，更擴大傳統領域的研究深度。

伊凡諾幹為泰雅族原住民，他以本族人角度，整理泰雅族人對「地權」與「土地」的認知，以及針對日治時期官方對泰雅族原住民土地的認定態度與掠奪方法，提出「本民族觀點」，他認為日本官方為了山區資源，利用國家武力進

<sup>14</sup>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新專科學校，1984)。

<sup>15</sup> 汪明輝，〈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90)，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16</sup> 伊凡諾幹，〈十九世紀末Tayal[msbtunux]之土地制度與聚落(qalang)共同體〉，《「社群」研究的省思：跨世紀台灣人類學的展望之一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伊凡諾幹，〈日治初期之林野經營與'tayal[msbtunux]qara土地所有的變化〉，《台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

<sup>17</sup> 汪明輝，〈鄒族之民族發展—一個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2)，博士論文未刊行。

行了「樟腦戰爭」，並透過「隘勇線推進」政策，強迫泰雅族人歸順、甚者搬遷其部落，最後導致族人的土地消失泰半。

從2002年至2003年為止，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曾經委託臺灣土地學會與臺灣大學地理資訊學系所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sup>18</sup>廣泛地在全臺灣有原住民居住的區域，進行相關地理資源普查，在原住民土地知識數位化上，有著不錯的成果，不過卻也遇到一些棘手問題，包括不同原住民族間傳統領域重疊情形、本民族間各部族(亞群)領域之重疊、利用GPS定位系統的誤差、地理資訊系統(GIS)精確度等相關問題，不過最大的問題在於無法處理各原住民族間之間傳統領域的「時間縱深」與「民族/部落遷移」等相關問題，導致傳統領域常有重疊之現象；另一個大問題則是很難獲知原住民舊領域的範圍。

## 二、相關重要文獻與研究方法

為了探討日治初「隘制」以及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上臺後所厲行的「隘勇線推進」政策，對臺灣原住民帶來地域的改變，因此必須採用不同學科的研究方法，來幫助此研究計劃完成。

最重要的研究方法是以民族學為主，整合相關學科如：歷史學、歷史地理學甚至是歷史人類學的研究調查方法，才能做出詳實而深厚的研究，填補原住民史研究上的空白地帶。

### (一)歷史文獻研究

傳統「歷史學」方法，著重在「考證」、「歸納」與「論述分析」，利用基本史學方法論，對史料進行篩選、比對與閱讀。

#### 1.史料類

清代有相關之山區原住民史料，集中在輿圖、志書、奏摺與極少數的契約中。(1).清代正式公文書原件及副本彙編：包括宮中檔奏摺、月摺包奏摺錄副、月摺檔等，行政檔案文書，如：《淡新檔案》，目前已出版36冊。(2).公牘文集：私家編輯的公文書遺稿，如《沈文肅公政書》、《劉壯肅公奏議》、《東溟奏稿》、《治臺必告錄》、《巡臺退思錄》等書，作為公文書檔案資料的補充。(3).地方所

---

<sup>18</sup> 臺灣土地學會、臺灣大學地理資訊學系，《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臺北：臺灣土地學會、臺灣大學地理資訊學系，2003)。



纂修的方志，如《福建通志》、《臺灣府志》、各縣志、采訪冊，常是派遣來臺外省地方官施政的重要依據，書中若有番社、番俗，不啻為認識原住民的基本史料。(4).私人筆記：包括政論、傳記、墓表、散文、詩詞、歌謠等，亦為重要的佐證資料，尤其有時描寫生動、記述詳實，更能得到相關細節。如必麒麟(W.A. Pickering)《老臺灣》(Pioneering in Formosa)、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From Far Formosa (或譯「臺灣遙寄」)》、甘為霖((Campbell, Wm. 【William】)《素描福爾摩沙》(Sketch From Formosa)、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福爾摩沙及其住民》(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費得廉(Douglas L. Fix)、羅效德(Charlotte Lo)《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等書。(5).早期的民族學田野調查資料及民族誌。

日治時代的史料文獻則散見於檔案、調查報告、公文、舊地圖與專書中，解讀日治史料部份如下：(1).官方文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一手報導：《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新報》。(3).官方出版資料：《理蕃誌稿》。(四)相關「理蕃」專書，如：《理蕃概要》、《臺灣蕃族及隘勇線》、《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理蕃の友》等。(4).官方報紙：《臺北廳報》、《深坑廳報》、《臺北州報》、《新竹州報》、《高雄州報》、《高雄州報》、《花蓮港廳報》等，其中包含隘勇線推進時的基本資料。(5).地籍登錄資料：《土地申告書》與《土地臺帳》。

日治時期的「隘墾」資料主要集中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以往礙於資料庫緣故，不易搜尋「隘勇線推進」資料，多數研究者常僅以《理蕃誌稿》內的隘勇線為主，連正確的隘線在何處，也僅能一筆帶過，目前已經可大規模利用《臺灣日日新報》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配合著各時期的州廳報，加以研究。

## 2.地圖類

地圖類依時間可分為清代與日治時期，清代地圖一般不太容易看出隘線位置，就連相對位置之正確性都有待商榷，但是能提供隘寮名稱。至於所繪製的隘線，大多數是示意相對位置多於正確位置的呈現；但是，清末地圖連接日治時期地圖，在史料詮釋上，非常重要。列舉清末較為重要的幾份地圖，如：夏獻綸，《臺灣輿圖》<sup>19</sup>等，以及附錄在方志、采訪冊中的地圖，這些還需要比對相關清代文獻，甚至是透過實地田野調查來確認。

<sup>19</sup>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臺灣文獻叢刊第45種。

明治28年(1895)，日本領臺後，接收了昔日清代設置在各地撫墾局以及分局的資料，其中有複製臺灣的蕃地地圖，主要是以光緒13年(1887)撫墾局招撫當時所掌握的臺灣山區的原住民資料。圖中羅列了全臺原住民受招撫的「蕃社」(部落)，當時由陸軍局發行，題名為〈臺灣蕃地圖〉，<sup>20</sup>這是一張最早將臺灣原住民「蕃社」幾乎全部標示出的「蕃地地圖」，其中有幾個部分值得說明，一：此地圖說明了清朝招撫多少番社以及招撫年代；二、標出了各撫墾局與撫墾分局的位置，亦利用點與線，說明官方撫墾單位與社之相對距離；三、利用山水地圖畫法，將相關的蕃社名稱繪製在同一河系上；四、只劃蕃地。

日治時期與清代相比，由於國家力量的不同，與原住民地區相關的地圖，數量則明顯更多，細膩度與正確性也比清代好多，其中最重要的山區地形圖(基本圖)，包括有明治37年(1904)發行的《臺灣堡圖》、<sup>21</sup>明治40年至大正5年(1907～1916)發行的《臺灣蕃地地形圖》、<sup>22</sup>大正12年至昭和13年(1924～1938)的五萬分一《臺灣地形圖》<sup>23</sup>及昭和19年至昭和20年(1944～1945)特別針對中央山脈進行重新測量，並全島重新發行的五萬分一《修測版臺灣地形圖》。這些圖都具有科學化的經緯座標，得以套疊相互比較，但需注意地圖間繪製目的上的差異，如座標原點、量度單位及使用目的等，以避免解讀上的誤解。重要地圖如表一：

表1 日治時期山區重要地形圖

編號	發行年	種類	比例尺	張數	製圖機關	主要收藏單位
1	1904	臺灣堡圖 (基本圖)	二萬分 一	46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美國國會圖書館、日本防衛廳

<sup>2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  
魏德文等，〈臺灣蕃地圖〉，《測量臺灣：日治時期繪製臺灣相關地圖(1895-1945)》，臺北：南天書局，2008。

<sup>21</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比例尺1/20,000，明治31～37年(1898～1904)，始完成測量，通稱《臺灣堡圖》(或臺灣堡圖的兩萬分之一地形原圖、堡圖原圖)，臺灣日日新報社於明治39年(1906)對外發行。

<sup>22</sup> 明治40年(1907)開始測量，直到大正5年(1916)完成的《臺灣蕃地地形圖》，比例尺為1/50,000，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與蕃務本署共同測量，共有68張地圖，臺灣日日新報社正式對外發行。

<sup>23</sup> 大正12年～昭和13年(1923～1938)完成的《臺灣地形圖》，由日本陸地測量部負責，比例尺為1/50,000，總共117張，臺灣日日新報社正式對外發行。

2	1907~1916	蕃地地形圖 (基本圖)	五萬分 一	67	總督府警察 本署、蕃務本 署	臺大圖書館、台灣 分館
3	1924~1938	臺灣地形圖 (基本圖)	五萬分 一	106	陸地測量部	日本御茶水大 學、美國國會圖書 館
4	1944~1945	臺灣地形圖 (修測圖)	五萬分 一	117	參謀本部、陸 地測量部	經濟部水利署、美 國國會圖書館 日本國土地理院

資料來源：郭俊麟、鄭安晞，〈原住民傳統聚落與古道數位典藏—兼論調查、研究方法與地理資訊系統的整合〉(2009)

配合其它附錄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的文末附圖，亦是不錯的參考資料，只可惜當時推進隘勇線的計畫書，皆有描繪隘勇線推進地圖，卻不在總督府檔案中。此外，尚有一些主題圖，如《臺東廳管內里程圖》、<sup>24</sup>《臺北州管內圖》<sup>25</sup>等圖，另可作為研究時的參考資料。

## (二) 田野調查與訪談

早期日籍學者如伊能嘉矩、鳥居龍藏、森丑之助與移川子之藏等，對於臺灣的原住民有諸多的描述，也出版(或未刊行)許多研究報告。其研究動機雖為日本殖民政府服務，但也藉由其調查資料，使我們得以銜接戰後原住民的研究。撇開完全屬於「生物性」的體質人類學研究不論，其最擅長的就是「民族學」中的「田野研究法」(田野工作)，以親自前往田野地進行訪談與考察，來獲知相關訊息。當參與觀察後，對於一些尚存歷史記憶的原住民耆老，甚至一些重要的關鍵者等進行深度訪談，是補充史料不足與驗證史料的重要方法，在「田野工作」中，深度訪談可補觀察之不足。

實地踏查是驗證歷史的重要方法，「空間」是一部凝聚著歷史承載的容器；凡存在過的，必留下痕跡，因此必須實查驗證之。為實地踏查工作，作為「空間領域」的研究，應儘量踏查北、中、南、東地區隘勇線之現況，才能理論與

<sup>24</sup>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管內里程圖》(臺東：臺東廳，1919)。

<sup>25</sup> 臺北州役所，《臺北州管內圖》(臺北州：臺北州役所，1920)。

實作兼具。至於實地調查前，則需要做以下之準備：

### 1. 調查準備

(1). 山區調查前準備：由於山區調查不同於平地調查，上山前必須做好資料蒐集，如：隘勇線遺址位置、交通路線等，行程中也需要準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地圖以外，亦需多準備野外隔夜裝備(登山裝備/糧食等)，甚至是四輪傳動汽車(依地形狀況而定)，以免徒勞而返。

#### (2). 山區調查面對的困難

A. 天候不穩定：對於山區調查的研究者而言，明瞭臺灣山區的特性是必要的。臺灣由於颱風因素，山區的降雨都集中在6月中～9月底，而今年的颱風甚至是10月才侵臺，因此這期間非常不適合調查，適合調查的時間，僅剩11月～翌年4月，但仍須注意其它氣象細節問題。

B. 交通不便與時間長：山區除了利用橫貫公路、鄉道、產業道路及林務局的林道外，大多需借助日治時期所修築的警備道路與部落聯絡道，但因時代久遠，且遭逢颱風與地震之破壞，加上早已無人行走，過程非常危險，有些路段需要跟隨獵路或溯溪，因此交通極為不便，倘若在經費許可下，建議編列預算，僱請當地原住民嚮導隨行，以測安全。由於並沒有道路直接可到達，所以多數聚落遺址需要3～5天才能到達。

C. 毒蛇與虎頭蜂威脅：夏季6～9月為毒蛇出沒期間，9～11月為虎頭蜂分巢(繁殖)的旺季，除了特殊時節，平時在山區活動，也須特別注意。

D. 山區調查技能：在從事山區考古/歷史遺址(聚落、古道、隘勇線)調查，以有「登山經驗」者為較佳，藉著野外求生及地形、天候、所處位置的判斷經驗，更能謹慎從容地在山區從事調查。<sup>26</sup>

### 2. 調查紀錄

實地調查的田野工作紀錄是成果展現的關鍵，隨著地理資訊及影像攝影技術的進步，現在的田野工作者多會攜帶各種先進的電子設備，協助田野考察工作的進行。例如兼具電子羅盤及氣壓計的先進GPS導航器材、GPS軌跡紀錄器材、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以及錄音設備等。使用這些電子儀器設備務必在調查前確認各器材間的紀錄單位校對(如時間、時區等)，並準備好符合行程需要的

---

<sup>26</sup> 改寫自鄭安晞，〈南投縣山區舊社考古遺址調查—以信義鄉為例〉，《2004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頁295-317。

備用電池。然而，田野工作的紀錄，最基本的還是研究者自身的觀察及紙筆紀錄，這些包含田野文字紀錄，在後續的室內作業時，將和數位影音記錄成果相輔相成。<sup>27</sup>

### (三)繪製、運用新與舊地圖

本人長年從事戶外活動，對於地理學知識與地圖運用堪稱熟練，故利用不同版次的平面地圖與手繪地圖，去建構「隘」之位置、「番界」與原住民「區域空間變遷」變遷的歷史。當親自實地調查隘勇線後，配合GIS地理資訊系統後，即能重建定位與繪製新、舊隘勇線位置，更能深入認識相互變化關係。

(一)舊地圖運用：從清代以降至日治時期，對於隘線位置標示都不甚正確，藉由收集不同版次地圖，除瞭解各次隘勇線推進、部落位置、道路興築與其它「理蕃」設施的成立之沿革，也能明瞭國家力量在山區的掌握情況。

(二)新地圖繪製：運用「歷史地理學」之研究法處理論文中「空間」部分，實地踏勘隘勇線後，亦利用電腦繪圖予以平面化，使讀者藉由隘線分布平面圖，瞭解昔日推進過程。

(三)地理資訊系統(GIS)輔助：近幾年來，有關地理學與資訊系統的結合，莫過於GIS技術運用，利用數位化地圖，配合文字說明，讓二度與三度空間的人文資訊，做新的呈現與運用，而GIS系統的運用，可以將部分研究成果加以數位化保存與呈現，甚至透過網路傳遞。

### 三、如何研究與確認隘勇線位置？

從2005年起，筆者開始研究日治全臺的隘勇線，鑒於早期史料(如《理蕃誌稿》)對於隘勇線的描述過於簡略，因此藉由北野民夫編《臺灣二》<sup>28</sup>一書的隘勇線記載與田原委人子的〈隘勇線小誌〉<sup>29</sup>一文，首先(一)整理出每個地區的推進隘勇線年代、數目、推進位置與距離；(二)將已整理好的基本隘勇線資料，配合各州廳報的隘勇警備資料，瞭解每條隘勇線狀況(隘寮、分遣所、監督所)；(三)尋找相關的隘勇線地圖(如《內灣、蘇澳間蕃地豫察圖》、《臺灣堡圖》、《臺灣蕃

<sup>27</sup> 郭俊麟、鄭安晞，〈原住民傳統聚落與古道數位典藏—兼論調查、研究方法與地理資訊系統的整合〉(2009)，《第二屆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2009)。

<sup>28</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406-410。

<sup>29</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地地形圖》、推進或施設隘勇線地圖等)，確認隘勇線與地形圖的相對位置；(四) 搜尋其它與隘勇線有關史料(如《臺灣日日新報》、《理蕃概要》等日本官方文書)，以建構推進隘勇線的基本資料；(五) 進行田野調查，尋找隘勇線所殘留的建築遺構(如隘勇線、隘路、通電鐵絲網、寮舍等)，以確認位置；(六) 繪製GIS地圖，透過田野調查過程中的GPS地理資料，再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把田野調查中的定位點、路線轉成數位地圖，以供後續研究。

隘勇線的裁撤年代很早，不過殘留在山區的遺跡，目前大多數仍然存在。一般說來，隘勇線多數位於山脈稜線上，雖然從前需刈除雜草與樹木，加設警備設施，以作為隘勇線。不過因年代久遠，所伐除的樹木早已恢復原始林相，或變成人造林、開墾地；若要確認隘勇線位置，唯有靠警備設施的遺構，警備設施中首推通電鐵絲網，由於昔日撤除線上鐵絲網後，原有隔絕電線與電柱的陶瓷礙子，會被棄置於原地，甚至還殘留在樹幹上，倘若有礙子殘存或散布於地面，則可確認為隘勇線；其次是隘路，隘路為巡視隘勇線的道路，通常為90~180公分寬，陡坡處皆築有石階，這也是隘線位置的有利證據；其三為警備寮舍，由於隘勇線需要人力警備，因此需要有寮舍，以隘勇監督所可容納的人數最多，建築面積亦是最大，通常是田野調查中最容易辨別的遺構；再者為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寮的面積不大，以前兩者最容易在寮舍遺構辨別。此外，還有許多生活物品(如玻璃酒瓶、化妝品、茶壺、日式瓷碗等)，也都可以佐證隘勇線的位置。因此藉由文獻研究、田野調查與地理資訊系統的協助下，完成本文。





圖1 日治時期酒瓶、礙子等遺物(說明：盆盆山隘勇線)



圖2 通電鐵絲網的殘留礙子(說明：攝於油羅山)



圖3 大岡分遺所地基遺構(說明：攝於新竹縣尖石鄉那羅)



圖4 隘路與石階(說明：攝於巴稜附近)

#### 四、近年博碩士論文中有關「隘制、番界/蕃界與傳統領域」之解析

早期臺灣研究區域開發史的學位論文數量非常多，多數集中在各大學的歷史學系、其次為地理學系，再其次為臺灣文化(學)系、臺灣文學系等，大部份的研究主題都與地區的開發、拓墾、隘墾、移民以及家族史的書寫有關係，而這些地區的開墾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平埔族、甚至是山區原住民族的傳統生活領域。

從1970年代以降，筆者搜尋博、碩士論文中研究中，論文題目以拓墾(開墾)、隘墾、隘線、隘制、番界(蕃界)、理蕃、原住民傳統領域為主來搜尋，其中以拓墾(開墾)為「題目」的數量最多，有25篇。最早由孟祥瀚所書寫的〈台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1874~1945〉(1988)一文，此外專門討論隘墾的論文也有4篇。透過「論文」與「關鍵字」作精確搜尋，分別各有52篇與72篇，參見(表二、表三)，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關的各有8篇與9篇。當然這其中還有許多是以「開發」、「發



展」、「地域社會」等名稱作為論文，被排除在搜尋範圍之外。論文中以「拓墾(開墾)」為「關鍵字」與「摘要」三者交叉搜尋，則沒有同時討論「隘制、番界/蕃界、傳統領域」的博、碩士論文。

表2 依照論文題目數量表

項目		碩士論文	博士論文	總計
1	拓墾(開墾)	29	0	29
2	隘墾	4	0	4
3	隘線	0	0	0
4	蕃界(蕃界)	3	0	3
5	原住民傳統領域	7	1	8
6	理蕃	5	3	8
合計		48	4	52

資料來源：「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2010年11月1日止

表3 依照關鍵字數量表

項目		碩士論文	博士論文	總計
1	拓墾(開墾)	32	2	34
2	隘墾	6	0	6
3	隘線(隘勇線)	1	0	1
4	蕃界(蕃界)	5	0	5
5	原住民傳統領域	8	1	9
6	理蕃	12	5	17
合計		64	8	72

資料來源：「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2010年11月1日止

倘若以「摘要」一詞搜尋，則分別有1.拓墾(開墾)658篇、2.隘墾11篇、3.隘線3篇、4.蕃界(蕃界)33篇、5原住民傳統領域34篇、6.理蕃67篇。<sup>30</sup>若以年代來說，則以洪麗完〈清代台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1984)一文最

<sup>30</sup> 資料來源：「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2010年11月1日查詢。

早，這些以區域開發的學位論文，其中有幾種類型：村落開發、城市發展、港口開發等，不過在主體歷史詮釋下的邊區(沿山地帶、花東後山地帶)之拓墾，也逐漸興起，包括：吳學明、張永楨、黃雯娟等，都以與原住民區域(平埔/原住民)相臨地區的拓墾，作為研究素材，不過重點還是放在拓墾主體(國家/漢人【閩、客】)為主，僅有少數部份提及原住民族。不過鑒於摘要有時僅僅只是將「拓墾(開墾)」等相關議題放入章、甚至是小節之中，並不是整篇論文的討論主軸，因此還是以「論文」與「關鍵字」為主。

其他相關博、碩士論文如藤井志津枝〈日據前期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sup>31</sup>論文中的隘線只是日本國家理蕃政策下的一種措施而言，並未實際交代隘線運作與其影響。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2001)，<sup>32</sup>他認為過去理蕃政策研究只是在做蕃人控制研究，是為了取得蕃地資源，亦即蕃地的土地和森林(山林)。因此，就目的或動機而言，所謂的「理蕃政策」應該是要討論「日本帝國如何奪取殖民地的山林資源」或「日治時期臺灣的蕃地，如何進行拓殖開發」。蕃人的控制只是手段，蕃地資源的利用才是目的，事實上與本文有互相輝印之處。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2003)，<sup>33</sup>此論文承繼藤井志津枝〈日據前期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而來，不過討論年代已經逾越本文年代。接下來是石丸雅邦的〈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2008)，<sup>34</sup>主要是以理蕃警察為主，對於隘勇線而言，警察是監督者，隘勇是被監督者，研究者為日籍學者，論文廣泛收集日治時期的理蕃警察資料，對於日文文獻解讀熟稔，是相當不錯的一篇論文。碩士論文如吳秉聰，〈日治初期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理蕃之研究〉(2008)，<sup>35</sup>此論文僅利用一些基礎史料，重塑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之理蕃措施，立論上並無特別之處，針對隘勇線等相關理蕃措施，也沒系統系性整理，更沒有進行其家族成員訪談或進行

<sup>31</sup> 藤井志津枝，〈日據前期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師範大學歷史學系，1987)，博士論文，後改為《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

<sup>32</sup>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1)，博士論文未刊行。

<sup>33</sup> 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2003)，博士論文未刊行。

<sup>34</sup> 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系，2008)，博士論文未刊行。

<sup>35</sup> 吳秉聰，〈日治初期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理蕃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學教育學系，2008)，碩士論文未刊行。

田野調查，為可惜之處。

各分區部份，臺北部份如張宜珍，〈日治時期烏來地區經濟社會的變遷〉(2003)<sup>36</sup>一文，說明日方透過隘勇線與強力警備，逐漸被包圍在國家控制之中，隨著隘勇線的推進與完成，設立警備機構，開啟了烏來地區的警察政治。

新竹部份如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2006)，<sup>37</sup>作者利用《淡新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契約文書、族譜等，重塑新竹關西一帶隘墾發展與聚落興起，是一篇邊區社會發展的縮影。

苗栗地區如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1998)，<sup>38</sup>描寫清朝以來位於邊區的界外化番—賽夏族，經長久過程，被消解掉其特殊性質，而被納入普通行政統治之下。甘國賢，〈苗栗縣墾拓與族群互動之原漢界面歷史空間調查研究〉，<sup>39</sup>本文試圖透過歷史空間調查，利用現場調查、老照片、古地圖及文獻資料，探究包括土牛/隘、日治防蕃駐在所與戰後山地管制區意義，可惜文獻與田野調查能力不足，也沒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各州廳報資料，很多基本的隘墾、隘線與警察單位沿革與位置，都搞不清楚，為其敗筆。

臺中部分如陳伯炎，〈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2000)，<sup>40</sup>論文提到八仙山林場的調查與成立，與當時臺中廳推進隘勇線有很大關係，只可惜有關描述隘勇線的位置出現錯誤。阿部公彥，〈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2008)<sup>41</sup>一文書寫日治初期東勢角撫墾署如何承接清代的撫墾局工作，繼續進行對於難勢蕃的撫蕃事業。若配合林聖蓉〈從番界政策

<sup>36</sup> 張宜珍，〈日治時期烏來地區經濟社會的變遷〉(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3)，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37</sup>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桃園：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06)，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38</sup>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39</sup> 甘國賢，〈苗栗縣墾拓與族群互動之原漢界面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臺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08)，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40</sup> 陳伯炎，〈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2000)，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41</sup> 阿部公彥，〈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2008)，碩士論文未刊行。

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sup>42</sup>一文，對於橫跨苗栗、臺中的泰雅族北勢群與南勢群的歷史與族群發展，一定會有全面性了解。

南投部分如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2009)<sup>43</sup>一文，則提到南投埔里地區的理蕃政策，並未詳細說明以埔里為中心的隘防與隘線。

宜蘭部分如黃雯娟的博士論文〈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2004)，<sup>44</sup>描述日本官方透過隘勇線推進，不但解決了泰雅族蕃害問題，且增加隘勇線新包容地。三星地區是日本治臺後，宜蘭平原中唯一能大規模開墾的地域，這也構成了三星地區國家色彩濃厚的地方特質，其地方特色反而較為淡化。碩士論文如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2002)，<sup>45</sup>其檢視從清末至日治以來，宜蘭近山隘防的轉變，如何拓過隘勇線擴張的武力手段，以獲取樟腦原料及林業資源，進而鼓勵資本家進墾叭哩沙平原。吳建慶，〈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地區的「對蕃」政策〉(2008)，<sup>46</sup>說明日治初期殖民政府企圖將政治勢力延伸至山地，並使山地部落首度納入現代國家的治理範圍的過程。

張泓斌，〈大南澳地區的開路與移民開發(1874~1945)〉(2009)，<sup>47</sup>指出明治41年(1908)大南澳隘勇線完成與警備道開通，入墾阻礙解除，大南澳為河口平原適合農耕，官方也注意其開發潛力，後來移民奠定今日宜蘭縣蘇澳鎮朝陽與南強聚落，與日治後期移住泰雅族原住民，形成大南澳聚落樣貌。

花蓮地區如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2005)，<sup>48</sup>則提到「七腳川社之役」與「太魯閣

<sup>42</sup> 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8)，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43</sup>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南投：暨南大學歷史學系，2009)，博士論文未刊行。

<sup>44</sup> 黃雯娟，〈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4)，博士論文未刊行。

<sup>45</sup>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臺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2002)，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46</sup> 吳建慶，〈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地區的「對蕃」政策〉(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2008)，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47</sup> 張泓斌，〈大南澳地區的開路與移民開發(1874~1945)〉(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2009)，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48</sup>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5)，博士論文。另以〈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一書出版。

之役」，也分別是透過討伐戰與隘勇線推進方式處理，後者的戰役更是被日本官方視為理蕃事業的新里程碑。

高雄地區如張健輝，〈高雄縣山地鄉的區域變遷歷程〉(2006)，<sup>49</sup>提出官方為加強防範原住民，將平埔族移住至三合、新興與寶來，並將三合、新興與寶來劃編為普通行政區，原住民族就在此政策下，喪失楠梓仙溪流域生存與活動範圍，維持到現今，形成山地鄉行政區範圍之看法。

而以「原住民傳統領域」作為論文題目的博碩士論文，數量也越來越多，透過2003~2004年的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產生一篇博士論文—林俊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泰雅族司馬庫斯個案〉(2005)，<sup>50</sup>此文透過心智圖繪製、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PPGIS)、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分析泰雅族司馬庫斯部落傳統領域，討論國家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間的互動關係，及不同行動者取用與控制資源的形式與機制，並藉由GIS科技平台整合，讓原住民族與科技展開新互動；其中不乏原住民籍者的論文，如：張金生，〈新化：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歷史〉(2002)、<sup>51</sup>王土水(Ali man)，〈從在地觀點探究布農族ISDAZA(內本鹿)的歷史〉(2005)，<sup>52</sup>往後由本族人所詮釋與書寫的傳統領域、甚至是族群歷史的論文，數量將會明顯增多。

以往學界對於「隘制」與「蕃界」的歷史詮釋，著重其組織、功能、政治與經濟價值，較少從原住民的角度來審視；對於「拓墾型」的臺灣開發歷史，則應採取自我反省與批判的角度來探討。「隘制」是臺灣開拓史上所不能忽視者部分，同時也是臺灣環境生態史上「童山濯濯、頓改舊觀」的濫觴，以及作為對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一種侵略方式，為往後原住民帶來劇烈的社會文化變動。

過去的研究多數透過文獻，集中在漢人的區域開發史，早期施添福則透過文獻與實地調查，釐清了清代的土牛紅、藍線關係與漢人的越界拓墾，柯志明利用文獻與GIS系統的輔助下，建立了清代番界變動的模型；但從同光年以降，

<sup>49</sup> 張健輝，〈高雄縣山地鄉的區域變遷歷程〉(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6)，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50</sup> 林俊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泰雅族司馬庫斯個案〉(臺北：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2005)，博士論文未刊行。

<sup>51</sup> 張金生，〈新化：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歷史〉(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2002)，碩士論文未刊行。

<sup>52</sup> 王土水(Ali man)，〈從在地觀點探究布農族ISDAZA(內本鹿)的歷史〉(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2005)，碩士論文未刊行。

番界本質上已有所變化，「番界」已轉變成「生番界」，一來文獻資料較少，二礙於原住民與山區交通因素，較少人願意處理清末的「番界」，更遑論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議題。近年來，由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日日新報》與各州廳報等史料的取得與應用，蔚為盛行，目前已經可以處理清末至日治隘勇線的變化，不過還是須有山區調查與製圖能力，方能進行相關研究。

因此討論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變遷」在學術上有其重要的意義，倘若能透過建立研究方法或程序，加上配合其他學科，如：民族學(人類學)、地理學、考古學等方法，應可解決許多問題，如：(一)瞭解日治初「隘制」之承襲、進而瞭解後續而來「隘勇線推進」政策之轉變，隘勇線推進也是改變原住民族史的主要歷史作用力。(二)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IS)，呈現日治「隘勇線推進」時間與空間變化。(三)填補日治初、中期，屬於原住民史之空白地帶。

若能解答上述，則許多歷史之盲點，應可迎刃而解。

## 第一章 日治臺灣總督府對蕃界內認識與掌控

### 第一節 撫墾署與原住民之關係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延續清代撫墾局制度，在沿山地區設立了11個撫墾署與辦事處，欲藉由撫墾署來撫育原住民。初期針對原住民，大多採取綏撫方式進行，不過透過撫墾署的運作，外加官方陸續派出探險隊伍，進入蕃地調查原住民情勢、自然資源與交通路線，官方透過數次的探險活動，逐漸認識山區的原住民；對於原住民因居住地域、語言、文化與風俗的差異，逐漸能辨別出不同原住民族群/民族的存在，而進行進一步的理蕃措施；再者，更藉著隘勇線推進與探險隊模式，逐漸將蕃地地理資訊，從實際3度空間轉成2度平面的地圖，蕃地就在時間推移下，逐漸納入帝國的掌控之下。

以下試著從初期撫墾署的文獻資料，來看日治初期「撫墾署」與原住民之間關係。

#### 一、清末之撫墾局

光緒元年(1875)，清代放棄先前封閉生番之政策，同時也解除渡臺禁令，在「開山撫番」政策下，開始設置招撫局。光緒3年(1877)，福建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開山善後章程，隨即在恆春、埔里社、卑南三縣廳，分別設有撫番公局、招墾局，並設置撫墾委員管理之，這是臺灣設置專責管理生番機構的濫觴。

光緒12年(1886)4月，劉銘傳奏設撫墾大臣，由巡撫兼任，同時設置全臺撫墾總局以及換番官市局於大嵙崁(今桃園縣大溪鎮)，直隸於巡撫管轄，同時於番界各要地設置撫墾局，局下設置分局，推廣於全臺，由劉銘傳親自主政，並且奏派林維源為幫辦全臺撫墾事務、辦理撫番開墾，又在撫墾局及分局下，附設換番官市局(或換番貨市局)以辦理番民物品交換，並以官費饗宴番民，辦理撫番開墾。全臺山區分為三路，北臺屬於北路，當時撤除臺北雙溪口等四處防兵，改設置屈尺、三角湧、雙溪口等三處撫墾分局，並進而設置防番屯所於獅子頭、加久嶺、林望眼、大桶山、火燒樟等處，防兵數十名。<sup>1</sup>

根據《新竹縣制度考》所載，清末的撫墾局有以下之功能：

#### 撫墾局

墾戶前由官給墾領銀在內山開墾，由官收租，但因地近在深山，生番出

<sup>1</sup> 三峽鎮公所，《三峽鎮志》(臺北：三峽鎮公所，1993)，頁1282-1283

沒無常，常擾耕民，故設隘寮，雇有隘丁把守，以禦生番。其隘丁口糧，由官給發。自光緒十四年(1888)清丈以後，皆由墾戶自己雇勇丁、設隘寮，所有新開之田業，報官升科，完納錢糧。故官遂無隘租可收，亦無給發隘丁口糧；即從來有設銃櫃，亦由墾戶自己雇人把守。後來有要開墾，即由撫墾局委員給照往開，或三年、或五年成有田業，即向官報丈，由官委員往丈，給領印照，管業完糧。

撫墾局在五指山，委員一名、司事二名、局勇四名、通辦四名、五十餘社五十餘土目，諸人費用一個月二百四十餘兩。若有人欲開墾，必往局給墾單，方可向內山開墾。<sup>2</sup>

以下則為各地的撫墾局與撫墾分局所在位置與興廢情形：

#### 臺灣撫墾局管轄表

撫墾總局：光緒十二年(1886)設，駐大嵙崁，隸巡撫，總理全臺撫墾事務。

大嵙崁撫墾局，隸總局，掌理該管撫墾事務，下設分局：雙溪分局、三角湧分局、咸菜甕分局、五指山分局、南莊(庄)分局。

東勢角撫墾局：大湖分局、馬鞍龍分局(光緒十四年【1888】裁)、大茅埔分局(光緒十四年【1888】設。水長流分局：同上。北港分局：同上。

埔裏社撫墾局：蜈蚣崙分局、木屐蘭分局。

叭哩沙撫墾局：阿里央(史)分局、蘇澳分局。林圯埔撫墾局

蕃薯寮撫墾局：隘寮分局、枋寮分局。

恆春撫墾局。

臺東撫墾局：璞石閣分局、花蓮港分局<sup>3</sup>

此制於光緒19年(1893)撤除，北部以南雅廳取代之。以下則為大嵙崁撫墾總局、大埔招撫局、埤南撫墾局為例，相關資料下：

#### (一)大嵙崁撫墾總局

- 1.成立時間：清光緒12年(1886)
- 2.歷任主管：林維源
- 3.所在位置：大嵙崁林維源舊居地(今桃園縣大溪鎮)
- 4.組織概況：在大嵙崁撫墾總局下設置總辦1名、會辦1名、文案1名、支應

<sup>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制度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02-103。

<sup>3</sup> 連雅堂，《臺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臺北：古亭書屋，1973)，頁522-24。



1名、司事4名、局勇8名、通辦10餘名。在大崙崁撫換番官市局下則設置幕友1名，司事2名、局勇4名、通辦2名。

5.附屬機構：大崙崁支局(屈尺)、東勢角支局、埔里社支局、林杞埔支局、蕃薯寮支局、恆春支局、臺東支局等8支局。<sup>4</sup>

## (二)大埔招撫局

1.成立時間：光緒18年(1892)

2.歷任主管：葉連生、陳萬華、林旺明、陳慶雲

3.所在位置：后大埔街(今嘉義線大埔鄉)葉連生招撫局長的家為公館

4.組織與經費：招撫局長(年俸64圓)、繕書(即書記)(年俸48圓)、社丁5名(總年俸180圓)、廚丁(年俸32圓)、以及8名人員食物材料費與給予番民的物品費用若干。

5.管轄區域：東從食武郡、西至大凍頂山尾，凡90清里；南從罩叭呢、北至沙里，凡60清里。官轄番社名與人口，食武郡男女700餘人、簡仔務男女共60多人、吻仔社男女共200多人、四社男女共160~170人。

6.物產：鹿角、鹿茸(嫩角)、鹿鞭(鹿的陰莖)、鹿筋、水籐、薯榔(染料)、梗油、愛玉子、山豬、山羊、山羌。但葉氏所陳述，她們攜來後大埔街販賣鹿皮、鹿肉，再從葉氏饗宴酒肉數日，才回到社裡，據說成為慣例。

7.說明：舊招撫局以前稱為安撫局(設立年代未詳)，從清朝渡臺的人民為了耕作，到生番人所有的耕地上，都有繳納番租，部份也以番人的日需用品(鹽糖布類)、獵用品(銃彈藥槍刀)以及農具(鋤鋤當刀等)，買入後再給番人。光緒14年(1888)，官員出差到生番地丈量該耕地，並視為官有地。光緒18年(1892)，改稱為招撫局。<sup>5</sup>

## (三)埤南撫墾局

1.成立時間：光緒元年(1875)

2.歷任主管：袁聞柝等

3.所在位置：埤南(今臺東縣臺東市)

4.組織與經費：埤南撫墾局(由州牧經理)一委員1名(由州牧委吏目兼充)，

<sup>4</sup> 吳振漢，《大溪鎮志》(地理篇、歷史篇、政治篇)(桃園：桃園縣大溪鎮公所，2004)，頁280-281。

<sup>5</sup> 臺灣總督府，〈舊招撫局ノ概況(舊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9807冊，第1號。

月支薪水湘平銀<sup>6</sup>20兩，局書(書記)1名(月支口糧湘平銀7兩4錢8分)，社丁25名(每名月支7兌銀6元)。秀姑巒撫墾分局—委員1員(月支薪水湘平銀24兩)，局勇20名(每名月支口糧湘平銀3兩6錢)。花蓮港撫墾分局—委員1員(月支薪水湘平銀24兩)，局勇20名(每名月支口糧湘平銀3兩6錢)。花蓮港分局：局書1名(月領口糧湘平銀10兩)，伙勇1名，月領口糧湘平銀3兩5錢，此為委員袁繼安自行稟准，於光緒19年(1893)4月22日起支。

5.說明：光緒元年12月，設置招撫局於埤南，開始於同知袁聞柝，招民墾荒，不過不知何時改名為「撫墾局」，其餘下轄單位亦未說明創建於何時？<sup>7</sup>

## 二、日治撫墾署之興與廢

明治29年(1896)4月軍政結束，同年臺灣總督府開辦民政。民政長官水野遂對於原住民續採取「懷柔撫育」的消極政策，並訓戒部屬遵行，使原住民早日歸附。水野氏對清政府的「撫墾局」成就有相當高的評價，想援此模式撫育原住民，他曾說：

本官認為設類似撫墾局之機關，時常召集原住民加以教化，並對頭目等給與酒食、布疋及器具時，必定對日本人懷好感，開發山地可以順利進行，而且撥出土地給與耕作時，亦可漸漸成為良民。<sup>8</sup>

明治29年(1896)，總督府首先在臺北縣設立「大嵙崁出張所」，延續清代的墾務。更為了撫育臺灣境內的原住民，仿清朝撫墾局之制，在全臺幾處重要地點設立11個「撫墾署」，據《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第一卷)(原《理蕃誌稿》【第一編】)所載，撫墾署(表1-1-1)的相關資料如下：

表1-1-1 日治撫墾署名稱位置及管轄範圍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叭哩沙撫墾署	叭哩沙	宜蘭支廳管內。
大嵙崁撫墾署	大嵙崁	臺北縣直轄管內及基隆、淡水兩支廳管內。
五指山撫墾署	五指山	西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限。東北以新竹支廳管轄界

<sup>6</sup> 「湘平銀」：清例支餉的銀，皆為戶部的庫平銀，即通稱的元寶，而臺灣到了光緒年間，因為閩省由湘省協餉，因此臺餉部分改用湘平銀給發，其與庫平銀之比為1.342比1(引自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1987)，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891。

<sup>7</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東州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頁41-43。

<sup>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第一卷)，頁3。

		為限。
南庄撫墾署	南庄	西南以新竹支廳管轄界為限。東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限。
大湖撫墾署	大湖	苗栗支廳管內。
東勢角撫墾署	東勢角	臺中縣直轄管內及鹿港支廳管內。
埔里社撫墾署	埔里社	埔里社支廳管內。
林杞埔撫墾署	林杞埔	雲林、嘉義兩支廳管內。
蕃薯寮撫墾署	蕃薯寮	臺南直轄及鳳山支廳管內。
恆春撫墾署	恆春	恆春支廳管內。
臺東撫墾署	臺東	臺東支廳管內。

資料來源：《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第一卷）<sup>9</sup>

日本官方成立撫墾署之目的，依照「撫墾署長須知要項」，則共有13項：(一)與地方廳交涉，(二)撫育原住民，(三)交易物品，(四)日本人及漢人進入山地，(五)外國人，(六)原住民之火槍，(七)選定殖民地，(八)調查原住民之部落名稱、戶口數及風俗，(九)通事，(十)管理樟腦製造事業，(十一)伐木與造林，(十二)森林所屬，(十三)取締山火。<sup>10</sup>

日本認為清末的撫墾局有所弊端，因此對於撫墾署的功能，首在綏撫蕃人，因而殖產部長依民政局長所訂立的撫墾署長經驗要項，訂立各撫墾署長的職務。(一)在署員中選拔研究原住民者，並廢除漢人通事。(二)撫墾署需招來各社正副酋長，使他們知道人道精神。(三)撫墾署需召喚蕃人、給與物品與招待酒肉。(四)署員進入部落，調查各社地理、氣候、戶口、風俗等現況，作為蕃地經營的基礎。(五)改良蕃人以往的生活，讓其知曉與利用厚生之道。(六)開築蕃地道路，使交通便利，以刺激蕃人耳目，並作為開發人智的手段。(七)教育蕃人，知道人生為何。(八)當與蕃人物品交換時，署員須在現場，以避免通事損害蕃人利益，傷害彼此感情，並產生仇視漢人的弊害。(九)撫墾署需授與蕃人鐮刀、斧頭、鋸子等工具，並教導使用方法，同時傳授所有的槍械、彈藥只專門用來狩獵及保護農耕，並除去加害他人的思慮。(十)撫墾署需除去蕃人出草的惡習，對於犯罪之人，則加以刑罰，並加以嚴重的訓誡，以防範未然，負連帶責任等方法。(十一)撫育蕃人的同時，也須保護漢人賴以維生的職業。以上十一點要項，為讓撫

<sup>9</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第一卷），頁11。

<sup>1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第一卷），頁12-17。

墾署署員學原住民語，自由進入部落，傳達撫墾署之旨意，使原住民信服，脫去野蠻的風俗，達到開發蕃地及拓殖為目的。<sup>11</sup>

明治29年(1896)6月28日，由「五指山撫墾署」開始辦理業務，大致順序是從北至南、西至東依序開辦，迄於同年8月3日「蕃薯寮撫墾署」開辦。為了健全撫墾署業務也在各撫墾署之下籌設「出張所」(辦事處)，作為偏遠地區推廣業務之用：

設撫墾署出張所

依撫墾署官制第六條規定在遠離撫墾署之地區設左列出張所：

五指山撫墾署：十股庄出張所 內灣出張所 上坪出張所 大河底出張所

大湖撫墾署：獅潭底出張所 八角林出張所 水尾出張所 南湖出張所

南庄撫墾署：加禮出張所 大東河出張所

叭哩沙撫墾署：天送埤出張所 白米甕出張所

東勢角撫墾署：大茅埔出張所

埔里社撫墾署：蜈蚣崙出張所

臺東撫墾署：花蓮港出張所

大崙崁撫墾署：屈尺出張所

恆春撫墾署：內埔出張所<sup>12</sup>

日本政府為了撫育蕃人，曾利用蕃人通事，派遣蕃婦、蕃丁到各蕃社，招喚頭目與蕃人到撫墾署，以酒食饗宴頭目、社長與蕃人，且給與日常生活物品與糧食，討其歡心與溝通感情，並藉此方法使其誘引他社同族之蕃人到撫墾署。最初，其它蕃人難免有猜疑之心，但曾到過撫墾署的蕃人盡力設法溝通，使其他蕃人守信用到撫墾署。到署之蕃人均則按日、按社加以登記。並希望蕃人破除先天迷信，均能發誓不殺人，改善馘首之惡習。

在改善衣食住方面，最初係對到署之蕃女發給縫紉用品，使其學習裁縫，並發給食品讓其自炊。對於蕃丁則令其從事適當之勞役，教其工作要領及整理收拾，遵命者則頒給獎品。凡是到署之蕃人均可獲贈生活必需品，計有豬肉、牛肉、米、鹽、魚干、酒、毛織布料、內衣、毛線、針、線、鈕釦、火柴、燧

<sup>11</sup>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長事務施行標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63冊，第11件。

<sup>1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第一卷)，頁43。

石、木炭、鏡、梳子、藥品、碗、面盆、剪刀、剃刀、糖、餅乾、香煙等。各撫墾署署員對饗宴蕃人之酒食、贈與物品亦均按日登記其種類、數量、價格及受贈人。又教禮節規範，蕃人凡到撫墾署者，要對署長及署員敬禮。起床後要洗臉漱口，使用筷子吃飯等。因蕃人有尊敬酋長之天性，日人乃利用此教其禮節規範。又對蕃人患病者施予治療，其疾病多為獲疾、皮膚病、胃腸病、感冒、眼疾等。<sup>13</sup>

此外。在臺灣各地設置交換所，作為蕃人交換物品場所，其目的在透過「蕃物」的交換體系，進一步達到「控制」原住民的目的。在大嵙崁撫墾署轄內，清代曾設「換番官市局」，包含有三角湧換番官市局與雙溪換番貨市局，明治30年(1897)9月，准許日本人桑島省三及山田海兩人經營交換所，但實際設交易所的只有桑島省三。五指山撫墾署轄內，清代曾經設有五指山撫墾分局換番貨市局，在咸菜碇撫墾分局暗潭，設置有換番貨市局，油羅方面的九芎坪設有換番貨市局。日治設立撫墾署後，在五指山方面依舊在上坪庄設置換蕃所，馬武督改在十股庄，油羅方面改在內灣庄設置換蕃所。十股庄的換蕃所特准由日本靜岡縣人岡村祐利經營，內灣庄的換蕃所特許由內灣庄民徐炳堂經營，並頒發「換蕃特許人須知」共16條，換番所之特許人除日本人外，漢人系選擇有相當資產的人擔任，並會同署員交易。南庄撫墾署准許日人1人經營換番所，交易蕃產與蕃人日常用品。清代曾在八角林與水尾設有「換番貨市局」，大湖撫墾署成立後，能在同一地點設置「換蕃所」，由2人經營，並派蕃語研究生、署員監督其交易情形。臺中縣的東勢角撫墾署設有交換所，埔里社撫墾署曾在明治31年(1908)1月14日，在蜈蚣崙開設交換所。

林杞埔撫墾署設有物品交易所，初期暫准通事、社丁經營蕃物事業，並發給執照，但訂有申請物品交換處理內規，明治30年(1897)5月，領有執照的漢人有10人，係以從清末即從事該交易事業，交易所係設在自宅前。明治30年(1897)12月，蕃署寮撫墾署計畫在鄰近的各社設置交換所。明治30年(1897)3月，位於恆春的恆春撫墾署轄內蕃人皆已會使用或貨幣，他們將產品帶到恆春出售，然後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官方曾准許日本兵庫縣辰馬商會支店長松尾芳藏在恆春、車城、楓港等3處設置交換場交易物品，但因半年後仍未開設而失效，以後還是沒有人申請，仍由蕃人在恆春等處自由買賣。同年12月15日，辰馬商會的辰馬多喜再申請，並經獲准在此3處設置交換所，從事蕃界交易。辰馬商會在臺

<sup>13</sup>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504-505。

灣設有支店，專門從事軍方生意。臺東撫墾署因幅員遼闊，並未設置交換所，由蕃人自由交易，原本預計在花蓮港設置交換所，因為撫墾署裁撤而作罷。明治30年(1897)，叭哩沙撫墾署准許3名日本人開設交換所，1名在蘇澳、1名在破布烏、另1名不久回日本，因此在准許1名到天送埤開設交換所。以上這些撫墾署所准許的交換所、換蕃所，有按日登記交易表、物品、交易量、價格、社名等。<sup>14</sup>

明治31年(1898)2月26日，兒玉源太郎繼任第四任臺灣總督，上臺後即積極的改善現有的「蕃政」，眼看「撫墾署」制度不能滿足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山地的事務之處理。明治31年(1898)6月20日，依照新公布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共45條)，第一條規定：地方行政的劃分從六縣三廳改為三縣二廳，即臺北、臺中、臺南二縣和宜蘭、臺東、澎湖三廳。第三十三條規定：除了臺東和澎湖兩廳以外，其它二縣和宜蘭廳，得在其要害之地設辨務署。第三十七條規定：各辨務署內設立三課，第一課為一般行政，第二課為警察，第三課為「蕃人蕃地」，分別掌管其業務。第三十八條又規定：各辨務署下可設立「辨務支署」，由警部、警部補及巡查組成，以負責管理「警察官派出所」。據此而新成立「辨務署」共有四十四所。根據修正後結果，並把「撫墾署」的事務歸併於辨務署第三課。在各縣及廳之下設置辨務署，開辦不到兩年「撫墾署」制度從此廢除，原屬於總督管理之「撫墾署」移歸縣知事及廳長管理，自辨務署第三課掌管制以後管轄山地之辨務署，如下（臺東廳因不設辨務署，因而列為直轄）：

臺北縣：三角湧辨務署 景尾辨務署 新埔辨務署 新竹辨務署  
臺中縣：埔里社辨務署 臺中辨務署 南投辨務署 斗六辨務署 苗栗辨務署  
臺南縣：蕃薯寮辨務署 阿猴辨務署 潮州庄辨務署 東港辨務署 恆春辨務署 嘉義辨務署  
宜蘭廳：宜蘭辨務署 羅東辨務署<sup>15</sup>

由於上列辨務署大多不設於山地附近，而且原住民有不願往來遠隔地區之習慣，以致管理上發生諸多不便。於是採取掌理山地事務之辨務支署、第三課課員出張所或派出所儘量設於山地或山地附近之方針。

「撫墾署」之被裁廢，起因「綏撫」政策成效不彰，暨總督府急欲節省經費。

<sup>14</sup>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515-518。

<sup>1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第一卷)，頁78。

雖有辨務署第三課繼承「撫墾署」主管蕃地事物，但所辦的事務大為減少與規模縮小，此時的理蕃重點已由撫墾署時的「綏撫」轉變成消極的「取締」，不過此時兒玉總督已把「警察政治」引入「理蕃事業」之中。

## 第二節 山區探險與調查活動

日本領臺後，隨即積極平息平地之義勇軍行動，因此無暇管理山地事務，故仿照清代之撫墾局制度設置撫墾署，成效不彰。但隔年臺灣總督府仍然派出第一支探險隊伍進入山區，調查原住民與山區資源，絕大多數的探險隊伍都侷限於調查單一原住民族區域的情況，但是仍有探險隊伍通過單一或是兩個以上原住民族區域。以下以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臺灣日日新報》為主，《理蕃誌稿》（《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為輔，整理出重要的蕃地探險活動。筆者按照日治時期原住民族的區域，依照時間敘述探險隊伍如下。

### 一、泰雅族區域<sup>16</sup>

日治時期有關泰雅族的探險紀錄，若以個人來說，以森丑之助的次數最多，有些可能是個人的探險紀錄，不少是工作上需要或者配合官方的討伐戰與探險調查活動難以細分，其泰雅族探險與踏查區域如下：

(一)明治29年(1896)7、8月，森丑之助前往大崙嶼前山蕃地，踏查シトノフ蕃各社。八月到十二月間，又航往東部巡遊臺東蕃地，調查部份太魯閣外社蕃與木瓜蕃。

(二)明治30年(1897)，森丑之助隨著太魯閣討伐軍隊，再次進出部份太魯閣外社，接著又進入木瓜蕃各社，後因屯駐於花蓮港守備隊之方便，屢屢進入木瓜蕃。

(三)明治31年(1898)，森丑之助從西部橫斷中央山脈，進入屈尺蕃地。

(四)明治32年(1899)，森丑之助從屈尺蕃地，抵大豹蕃地，更到東海岸。同年4月從花蓮港搭戎克船至大南澳，循著沿海岸線的舊道路出蘇澳。

(五)明治33年(1900)5月，森丑之助從東勢角探險北勢八社與南勢各社。這方面的深山蕃地，是為日本人進入此地之嚆矢。同年6月從阿冷社踏查バイバラ蕃，此地也是日本人足跡未到之處。7月調查霧社蕃，前赴八通關方面，越過中央山脈的秀姑巒主山到東部，再會見部份的木瓜與太魯閣蕃。10月，轉方向調查，調查宜蘭方面南澳蕃、溪頭蕃等部份蕃人。

(六)明治34年(1901)1月，森丑之助踏查大湖、汶水兩蕃地，2月去大安溪上游巡迴北勢蕃社，6、7月踏查埔里社、濁水河流域各蕃社。

<sup>16</sup> 日治時期的泰雅族包含「太魯閣族」與「塞德克族」，甚至部份的「賽夏族」，此處並未加以區別。



- (七)明治35(1902)年，森丑之助進入屈尺蕃地調查。
- (八)明治37年(1904)，森丑之助從屈尺蕃再進入大豹蕃後，暫時離開北部，巡迴南蕃區域。
- (九)明治39年(1906)5月，森丑之助經加禮山、五指山到カラバイ蕃地，6月從臺北橫斷屈尺，出到叭哩沙。8、9月進入大湖蕃，接著經南勢蕃地，踏查バイバラ蕃、霧社、萬大社。
- (十)明治40年(1907)2月，森丑之助登屈尺蕃地合屯山，穿過彩和山、馬武督山，調查部份前山蕃，再從內灣下山。7、8月趕往埔里社方面的バイバラ蕃、霧社、萬大社。9月再轉往五指山方面，到達マリコワン蕃地。10月溯大湖溪，從洗水山探險鹿場大山，但無法登大霸尖山，中途從汶水溪下山。
- (十一)明治41年(1908)1月，森丑之助赴埔里社，經霧社與萬大社，登能高山，沿中央山脈連稜下清水溪(チヤカン)，從花蓮出來。這是試驗性的北部蕃界橫斷探險，6月接著又登加里山，8月從洗水山到馬拉邦山。
- (十二)明治42年(1909)3月，森丑之助經屈尺蕃地出叭哩沙，過溪頭蕃，探險全部南澳蕃15社，此行所經之處亦屬於日本人中的第一次處女地。5月登阿玉山、插天山，橫斷大嵙崁前山蕃地，8月赴奇萊主山、タウダア蕃與トロコ蕃。
- (十三)明治43年(1910)1月，森丑之助到花蓮港，調查バトラン蕃與トロコ蕃外社蕃一部份。3月從埔里社到合歡山。8月探險北港溪上游のハック、マレツバ以及サラマオ蕃地。
- (十四)明治44年(1911)1月，森丑之助從ガオガン蕃地到溪頭蕃。2月巡迴北勢蕃與大湖蕃地。3月到マリコワン蕃地，從李嶼山出ガオガン蕃。
- (十五)大正元年(1912)10月，森丑之助從マリコワン蕃地巡迴キナジー。
- (十六)大正2年(1913)3、4月，森丑之助巡察マリコワン蕃、カラバイ與大湖蕃地方。
- (十七)大正3年(1914)12月，森丑之助調查太魯閣蕃。
- (十八)大正4年(1915)，森丑之助調查太魯閣蕃與サラマオ蕃。<sup>17</sup>

以上為森丑之助個人的「北蕃」探險，可能是事後才以回憶方式紀錄，有些探險的日期與活動區域與相關文獻(《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日日新報》

<sup>17</sup>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臺北：森丑之助，1917)，頁8-10。

等)內容、日期等有所出入。此外，根據官方文書整理出泰雅族區域內的探險活動如下。

明治30年(1897)1月，當時日方曾經為了調查臺北通往宜蘭的鐵路，派遣探險隊進入烏來山區調查，也順便調查泰雅族原住民的情況，任務完成後，由橫山壯次郎技師撰寫〈蕃地探險報告書〉於總督府，此為最早有關烏來屈尺群探險調查紀錄的文章。29日，調查隊伍從臺北出發，探險隊長為鯉登大尉，預計從屈尺上溯新店溪，到最深入的蕃社。2月3日從屈尺出發，進入烏來社，經枋山社，往南到林望眼社調查。然後回到枋山社，往東分前進，經過3,200尺(約960公尺)分水嶺，下大礁溪上游，沿著東邊下，出員山堡枕頭山庄，19日抵達宜蘭，全程經過16天，探險行程約有30里(約117.8公里)。<sup>18</sup>

幾乎在同時，1月22日也由叭哩沙撫墾署小野三郎撫墾署長命令技手細谷十太郎調查蘇澳、奇萊間鐵道，22日細谷技手與縱貫鐵道北部班長笠川工兵大尉隨行入山，從今羅東出發，加上「生蕃」通事Aban，一行抵蘇澳，滯留一天。24日上午8點出發，加上小隊長石丸步兵少尉以下護兵22名，北部班長以下隨員7名、生蕃通事、搬運糧食器具土人40名，傍晚抵達東澳，滯留1天，26日上午7點出發，下午5點抵達小南澳，27日分兩隊往南澳河與海濱方面探路，28日返回，30日回到署。<sup>19</sup>

明治31年(1898)1月，深堀安一郎大尉進入南投山區探險「北蕃」，一行18人無一生還。<sup>20</sup>

明治33年(1900)3月8~18日，由臺北縣技手飯島幹太郎進入上坪出張所管轄的十八兒社、西熬社、巴斯誇蘭社、メワツライ社、石加碌社探險。<sup>21</sup>5月22~27日，宜蘭廳羅東辨務署叭哩沙支署署長，進入內外溪頭蕃探險，22日兼攝第三課叭哩沙支署警部兼主記本田克與主記岩佐作太郎、雇員小松勇馬，受羅東辨務署長之命令探險溪頭內外社，帶回許多第一手的民族誌。<sup>22</sup>

明治35年(1902)8月，又有警察探險宜蘭廳管內蘇澳港到臺東廳管內的大濁

<sup>18</sup> 橫山壯次郎，〈蕃地探險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33冊，23號，1897/03/30。

<sup>19</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志》(舊宜蘭廳上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4)，頁32-35。

<sup>2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遭難遺跡〉，《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0/04/22/05版。

<sup>21</sup> 臺灣總督府，〈臺北縣技手飯島幹太郎等二名蕃地探險覆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622冊，第1號；轉引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1202-1221。

<sup>22</sup> 臺灣總督府，〈宜蘭管內溪頭番社踏查復命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625冊，第26號，1900/07/23；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志》(舊宜蘭廳上編)，頁212-221。

水的沿岸蕃地。<sup>23</sup>

明治35年(1902)11月26日，由深坑廳永田綱明警務課長、支廳長2名(山內小藤二、園田貞次)、警察本署員1名、土木局員1名、總務局員1名、殖產局員1名，外加巡查與隘勇若干名，共約60多名，在蕃人土目以下25人擔任嚮導下，<sup>24</sup>從深坑廳蕃地橫斷山岳，從宜蘭叭哩沙下山，約20里(約78.6公里)行程，11月29日抵達宜蘭，主要目的為調查道路與原住民蕃情。<sup>25</sup>

明治36年(1903)3月15日起的2週期間，總督府土地調查局前往宜蘭與臺東的沿岸進行三角點測繪，由宜蘭警務課長本田正己、羅東支廳長早川源五郎、警部補神谷金吾、巡查12名、蕃語通譯2名、殖產係1名、庶務掛1名，又宜蘭守備隊12名等，搭乘警察本署所屬的警邏船三浦丸，航行於北部海岸，直接抵達目的地。<sup>26</sup>

明治36年(1903)3月，宜蘭廳組織探險隊探險南澳蕃，由警務課長警部本田正己、叭哩沙支廳長警部岡崎豐治、宜蘭廳總務課員越山正彥、利澤公學校教諭綾部清吾、蘇澳派出所警部補神谷金吾、小南澳派出所警部補南憲史、宜蘭廳巡查水深菊太郎、中村桃太郎、橋本源三郎、宮崎清、隘勇伍長岡本健吉、川部彥吉、金子安次郎、池口清市，礦山事業木村組員十河清吉、畠中治三郎等一行16人前往南澳蕃地調查。3月23日，一行人開始整裝，沿著小南澳溪，向西南前進，翻過山嶺，抵達窩灣的流畔，行程共31,350步。<sup>27</sup>24日上午6點45分，出發南行，上至絕頂，北邊是武荖溪水源，繼續往南南西方下坡，抵達奇亞斯苟木亞瓦溪，沿溪流下抵塔貝賴社，宿於該社。25日從塔貝賴社出發，往南行走，約800~900公尺抵達哈卡巴里斯社，下午返抵塔貝賴社。26日上午8點20分出發，往西南方向魯奇雅夫社，夜晚住在該社。27日，又回到塔貝賴社，計畫前往利有亨社，利有亨社位於塔貝賴社東方，一行人先取道東南，下溪谷，再越過烏奈山嶺，是夜住在此社。28日，從利有亨社出發，由蕃丁護送，又回到塔貝賴社。29日，因連日辛勞，休息一日。30日，從塔貝賴社出發，準備回途，當晚住在窩灣。31日，從窩灣出發，7點30分抵達里庸文河床，再越過泰魯

<sup>2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探險〉，《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3/12/03版。

<sup>2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探險隊歸〉，《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2/12/05/03版。

<sup>2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北部蕃地の横斷〉，《臺灣日日新報》，1902/11/25/02版。

<sup>2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探險〉，《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3/12/03版；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志》(舊宜蘭廳上編)，頁542-543。

<sup>27</sup> 「步」，單位不明。

拔洋的山險，陡下河谷，吃午餐後，抵達大南澳。<sup>28</sup>

明治37年(1904)6月10日，臺中東勢角支廳長井野邊幸如率領部下，經白毛社隘勇監督所，探險阿冷蕃社中的伊之蚋阿民社，此社距離東勢角支廳南方9里(約35.3公里)多，在阿冷社最北端，海拔約1,310公尺，乃因要將白毛社隘勇線前進，移至此地。<sup>29</sup>11月下旬，總督府警察本署與深坑廳相關官吏組織探險隊，探險屈尺蕃所居住之地，獲悉地勢與蕃情，且首度發現許多樟樹與其他樹種，為此次探險創舉；11月23日深坑廳長丹野英清、小川真一專賣局技師、賀來倉太總督府警部、永田綱明深坑廳警務課長、小松勇馬宜蘭廳通譯、工籐警部補外、雇員3名、土倉事務員1名；警備部隊則為山內小藤二景尾支廳長、深坑廳警部補以下巡查6名、隘勇伍長2名、隘勇3名、苦力3名、蕃人掛巡查1名、蕃人40名，從ラハウ社出發往分水嶺，途中警部補松本率領20名巡查，隘勇30名再往拳頭母東北方高地；其餘探險隊則到九芎城隘寮，出五重溪流，再回到到九芎城。<sup>30</sup>

明治40年(1907)1月28日，臺灣總督府警視賀來倉太率領80多名的探險隊，計畫以臺東廳花蓮港支廳部內チヤカン溪(嗟江，今知亞干溪)為起點，調查往南投埔里社之道路，然而此溪西岸，為千尺以上的斷崖與深潭急流，無法渡過，遂改由山頂續行，然又遇到斷崖，無法前進，連嚮導的蕃人也迷路，此溪距中央山脈約7里(約27.5公里)，在約2里(約7.9公里)地方回撤。後來賀來警視又續登海岸山脈，觀察山勢，30日回花蓮港。<sup>31</sup>同年3月19日，新竹廳北埔支廳長渡邊龜作以下巡查數名，入山視察，到22日結束，主要是調查原住民部落，探險位於上坪溪左岸山腹的シガオ社(西熬社)，該社計有20戶，及パスコウラン社(拋斯科蘭社)，該社位於西熬社南方，有數戶散居。<sup>32</sup>8月12日，中部臺中廳管內東勢角支廳長本郷宇一郎，因巡視管內所轄隘勇線，在白冷監督所踏查蕃界溫泉湧出之處，一行人有本郷宇一郎警部、原猪治警部補、關、重久之兩巡查、嚮導蕃人10名，該日早上8點從監督所出發，沿著大甲溪左岸約行3里(約11.8公

<sup>28</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志》(舊宜蘭廳上編)，頁568-570、573-609；宜蘭文獻委員會，《宜蘭文獻》(29)，宜蘭：宜蘭文獻委員會，1997，頁29-64。

<sup>2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探險阿冷蕃社〉，《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4/07/09/03版。

<sup>3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304-305；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志》(舊宜蘭廳上編)，頁914-915。

<sup>3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探險蕃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2/02/07版。

<sup>3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北埔之蕃社探險〉，《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3/30/02版。

里)，至十文坑與大甲溪合流點，因雨結寮住宿於此，翌日約行1里(約3.9公里)，抵達溫泉口，一行人為之命名為明治溫泉，<sup>33</sup>也就是今臺中谷關溫泉。10月12日，東部花蓮支廳長岩村慎吾一行人，前往木瓜溪流巴托蘭社探險，瞭解蕃情並與之訂約，希望不再加害日本人，17日回抵七腳川社。<sup>34</sup>

明治41年(1908)1月9日，賀來倉太警視一行從南投埋石山啟程，前往蕃地探險，在萬大社2天之後，11日溯萬大溪，從合流點溯濁流大約1里(約3.9公里)，又再溯行1里(約3.9公里)，露宿於溪畔。12日橫過該溪後，登山約2里(約7.9公里)，露宿於8,400尺(約2,520公尺)的山腹。13日從此處再登2里(約7.9公里)多，到達距離能高山南側20町(約2.2公里)之處，海拔約10,600尺(約3,180公尺)之處高地，更往南踏雪而行約1里半(約5.9公里)，抵達10,700尺(約3,210公尺)處，露宿於該地，15日往西邊下約6里(約23.6公里)多，而抵萬大社，16日回到埔里社。<sup>35</sup>同年3月26日，新竹廳為瞭解小上坪溪「欺那哈區屢」區的地理與蕃情，乃命令警務課長小澤武憲以下，率領搜索隊156名，人夫45名，而警察本署賀來倉太警視與財津久平技手也一同前往，<sup>36</sup>午後4點抵達巴斯誇蘭社，27日下午6點抵達鹿場，28日抵達風尾溪流上游，露宿於該地，29日抵橫龍山麓，並露宿一晚，30日登頂橫龍山，31日回廳。<sup>37</sup>4月，南投廳埔里社支廳長等人，赴北港溪上游蕃社探險，總共有3社，即馬絲卓覓翁社、馬加那兒社、提米隴社，戶數305戶，人口523人，有一頭目曾經到臺北觀光。<sup>38</sup>12月15日，由叭哩沙支廳長小島仁三郎警部率領中間通譯、荻原榮袈裟警部補、巡查8名，以及財津久平技手，加上各社頭目蕃丁30名為嚮導，宜蘭廳探險溪頭蕃。除了測繪地圖外也調查蕃情、溪流分布、森林、礦物地層、山相等。是日從圓山分遣所出發，上溯濁水溪(今蘭陽溪)左岸，約2里(約7.9公里)，再往上爬1里8町(約4.8公里)到達山腹凹地的ボンボン社。16日從ボンボン社出發約18町(約2公里)抵達バゴン社，此處土地展望非常好，再沿著バイクツ溪經過バイクツ社，約3里(約11.8公里)多，抵達ビユウガン社。17日從ビユウガン社，經カナウラン社到ルモアン社，カナウ

<sup>3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探險蕃界溫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8/28/03版。

<sup>3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太魯閣內蕃探險〉(上)，《臺灣日日新報》，1907/11/12/02版；臺灣日日新報社，〈太魯閣內蕃探險〉(下)，《臺灣日日新報》，1907/11/13/02版。

<sup>3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界探險隊消息〉，《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1/19/02版。

<sup>3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竹蕃界探險〉，《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3/28/02版。

<sup>3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竹蕃界探險隊消息〉，《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4/01/05版。

<sup>3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社探險〉，《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4/18/02版。

ラン社與ルモアン社中間前方濁水溪(今蘭陽溪)左岸一帶有2,000尺(約600公尺)多的斷崖，沒有道路，從ビユウガン社約18町(約2公里)的地方，蕃人架設5間多的吊橋，從這裡往前走2里(約7.9公里)多會到ルモアン社，濁水溪(今蘭陽溪)右岸有平坦地，此日途中有個獨立、圓形的山頭，海拔約2,000尺(約600公尺)。18日從ルモアン社沿著濁水溪(今蘭陽溪)右岸投宿於シキゲン社，此日有ビヤナン社蕃人被シキゲン社留宿於此。19日從シキゲン社，走2里半(約9.8公尺)過濁水溪左岸的ビヤナン社，此為東方濁水溪(今蘭陽溪)上游最後的蕃社，是溪頭蕃中的最大社。<sup>39</sup>

明治42年(1909)4月3日，深坑廳探險隊由禮毛眼監督所出發，當天晚上在插天山住宿一晚，4日繼續前行，抵達南插天山，露宿其山麓，7日抵達拉拉山(ララ)之最高點，當天午後回抵禮毛眼社(リモガン)，參加者有總督府的賀來倉太警視與財津久平技手，連同舊慣調查會森丑之助囑託3名，連袂趕往宜蘭，參加大南澳探險隊；同時桃園廳由桃園廳永田綱明警務課長率領，隊員20多名，以及線內蕃80名，也派人探險大崙炭溪上游的深山蕃，因故延遲，8日才從角板山監督所出發，探險拉拉山，11日自下芝也江溪(チヤコン、今札孔溪)上游，歸抵禮毛眼監督所。<sup>40</sup>4月10日，宜蘭廳為探險南澳蕃，預計由圓山分遣所出發，以警部3名，巡查29名組織探險隊，總督府賀來倉太警視、財津久平技手、森丑之助囑託亦隨行。11日抵達ビヤハウ社(比亞豪)，12日滯留該社，13日兵分兩路，一隊往南湖大山前進，一隊調查原住民戶口。<sup>41</sup>

陶塞蕃為泰雅族之一小群，居住在南湖大山東麓陶塞溪上游，因缺乏日用品，尤其是食鹽，頭目乃央請溪頭蕃ビヤナン社頭目代向宜蘭廳輸誠歸順，而被准許交換物品。由於該群居住於深山，因此地形與原住民狀況都不甚瞭解，於是命令叭哩沙支廳長警部小島仁三郎、宜蘭廳警務課坂井時彥警部，率領巡查10名前往探險，並命令ビヤナン社頭目通知陶塞蕃。<sup>42</sup>明治43年(1910)4月3日，探險隊一行人從圓山監督所出發，5日到ビヤナン社，此日タウサー蕃ブシヤウ、

<sup>3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溪頭蕃探險談〉(下)，《臺灣日日新報》，1908/12/26/02版；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志》(舊宜蘭廳下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3)，頁52-55。

<sup>4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羅山探險隊歸〉、〈探檢深山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4/10/05版；臺灣日日新報社，〈桃園探險隊之歸還〉，《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4/16/02版。

<sup>4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澳蕃探險隊〉，《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4/16/02版。

<sup>4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68-77。

ブガアル、カバハン、ムコイシ等四社頭目以下蕃丁、蕃婦110多名，來ビヤナン社迎接，因他們遠路到來而休息1天。7日從ビヤナン社出發，過南湖大山，無法分辨咫尺濃霧的山頂，斷崖絕壁可見處處積雪，寒氣凜烈、北風亂吹，有3、4名蕃人凍的步行不穩，宿於山腹中的暫時小屋，隔天8日進入タウサー蕃的タバワン社，進入每社都進行戶口與其他的調查，18日一行人伴隨著宜蘭觀光蕃各頭目以下106名，回到圓山監督所。此行為調查南湖大山位置與北蕃圖的差異、溪頭、南澳、タウサー蕃、タロコ蕃蕃社的分佈狀況，タウサー蕃、タロコ蕃的地形與交通狀況，從タポー社到分水嶺道路的位置、橋樑數、里程、作業難易、物資供給狀況、圓山到マノウヤン社的狀況，4月28日小島與坂井警部，分呈報探險復命書給總督府。<sup>43</sup>

明治44年(1911)8月，宜蘭羅東支廳田丸直之警部，為探險太魯閣蕃愚堀社，探險隊員於8月23日上午5點40分從蘇澳出發，經由海路，10點45分抵達愚堀，住在該社之臺灣人林阿成與李阿密協助幫忙下，蕃情極為平穩。23日滯留於該社，24日視察加撓蘭，25日視察大濁水溪，26日從愚堀社由海路歸大南澳。<sup>44</sup>

明治44年(1911)12月，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署長大津麟平派技手財津久平與南投廳警部伊藤泰作，率領巡查33名、人夫35名以及太魯閣群壯丁25名，組織搜索隊，從櫻峰出發，前往奇萊主山與合歡山方面調查，一行在合歡山腹與奇萊主山鞍部時，突遇到太魯閣蕃約40名吶喊挑戰，急忙下至溪畔露營警戒，不得已撤回，但也測量此區的大部分，觀測太魯閣山地地形。<sup>45</sup>

明治43年(1910)3月，曾經計畫探險合歡山，後因寒風冷冽與暴雨襲來而作罷。明治44年(1911)10月，蕃務本署又計畫前往南投廳下合歡山、奇萊主山方面探險，測量蕃地，預計花1個月時間，<sup>46</sup>12月財津技手一行前往探險，前進到奇萊山的鞍部。<sup>47</sup>大正2年(1913)3月21日，本探險隊由蕃務本署的野呂寧技師、相澤作藏警部、齋藤武彥、財津久平、中島3技手組成，一行從櫻ヶ蜂高地出發，計畫從合歡山東方連奇萊山的中央山脈以東太魯閣蕃(トロコ)的背後塔次基里溪(タツキリ)上游一帶，進行地形探險與地形測量。21日上午5點30分出發，

<sup>43</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志》(舊宜蘭廳下編)，頁112-120。臺灣日日新報，〈宜蘭タウサイ蕃探險〉，《臺灣日日新報》，1910/05/08/02版。

<sup>4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太魯閣探險〉，《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08/27/02版。

<sup>4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上卷)，頁247。

<sup>4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廳準備探險〉，《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10/30/02版。

<sup>4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探險遭難談〉(一)，《臺灣日日新報》，1913/03/28/02版。

由南投廳支援警戒援助，含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在內與蕃人等約200多名。下午5點到達合歡山山麓的露營地，中央山脈一帶白雪皚皚，非常寒冷。6點多，天氣突然變化，傾盆豪雨，外加強風，溫度下降到零下3度。探險隊預計天明再行前進，然而跟隨在本隊的人夫與蕃人，不勝困難，擅自陸續下山，是時對該隊人夫與蕃人，除其所用衣服外，更貸以羅紗外套一件與草履、腳絆，怎奈寒風越烈，遂有不醒人事者，蕃人全部以及隘勇、人夫，多擅自逃走，其中有蕃人30名，隘勇、人夫103名。警察隊見此狀況，馬上緊急佈署，沿途發現隘勇、人夫即將凍死者50多名，剩下的50多名也失蹤跡。而參加該隊的トロッコ社蕃人，由合歡山避難於1.5里(約5.9公里)外的トロッコ分社，全部無恙。

南投廳接到此報告，立即派遣警部以下警察官20多人，以及人夫、隘勇、蕃人100多名，編成搜索隊，於22日馳往該處救護遭難者。由於路上積雪尚深，不能行動，僅救出數名而已。蕃務本署得知此事情，立即委託調查課長相川警視，偕同重松醫務囑託，於24日前往該地。處理瑣事的野呂技師一行人，滯留在櫻ヶ蜂，25日探險隊解散，26日回到臺北。<sup>48</sup>24日上午7點，溫度攝氏7度3分，依田盛男埔里社支廳長與淵邊元治南投廳蕃務課長一行，停留在該地，從事救護。該隊從合歡山撤退後，24日有隘勇、人夫12名，回到櫻ヶ蜂，身體異常疲勞。失蹤者約7、8成凍死。又根據埔里社支廳長報告，人夫40、50名似乎已通過ボーゴ社望寮前面，唯其人數無法確定。又通過獅子頭的人，雖然很頻繁，但是不知道為何人，通過ボーゴ社方面的人，經過調查，似乎非參加探險隊者，如果失蹤者，必在下山途中凍死無疑。<sup>49</sup>30日，天候漸漸恢復，擴大行動搜索，從櫻ヶ蜂到達合歡山，發現在合歡山全部被拋棄的物品，還有凍死者躺在路上，34名隘勇6名、人夫28名，其餘的人行蹤不明；後在溪谷中發現1名，剩下的人請保甲充分調查，生存人數。<sup>50</sup>此為臺灣探險史上，傷亡最慘重的一次探險活動。

南投廳下合歡山一帶標高10,000尺(約3,000公尺)，更是可以偵查太魯閣蕃(タロコ)的要害地點，之前總督府一再探險的地點。大正2年(1913)3月的合歡山

<sup>4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合歡山方面探險隊遭難 白雪皚皚寒氣零下三 凍死ト行衛不明百餘〉，《臺灣日日新報》，1913/03/25/02版。

<sup>4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探險隊遭難後報〉，《臺灣日日新報》，1913/03/26/02版。

<sup>5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搜索隊解隊〉，《臺灣日日新報》，1913/04/03/02版；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上卷)，頁353-363。



探險隊，造成百餘隊員凍死，實屬不幸，不過為了調查蕃情，同年9月再度組織探險隊，此次由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邊編隊，組成有龜山理平太警視總長、荻也少將等人。25日總督由臺北出發，28日其它探險隊集合於8,000尺(約2,400公尺)的櫻ヶ峰，分為兩支探險隊，佐久間總督則位於合歡山探險隊。

(一)合歡山方面探險：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警視總長官龜山理平太、陸軍參謀長陸軍少將木下宇三郎、松本修助副官、三村秘書長、能村修參謀、小松少佐，陸軍臺中大隊步兵一中隊，中隊長以下軍醫1名、小隊長3名、特務曹長以下士卒126名。探險指揮官臺灣總督府山本新太郎警視、探險隊長南投廳警務課長齋藤透警部，部隊長青山繁太郎警部、分隊長3名、巡查65名、警首與隘勇30名、工夫、人夫若干。包含野呂寧技師、齋藤武彥技手、寫真師、測夫。石橋亨廳長、依田、長崎、兩田3警部。領隊山本警視19日由臺北動身，率領南投廳探險隊出發，成員為南投廳長以下蕃務關係警部各員，也特別派30名蕃人為之嚮導隨行，24日集結於櫻ヶ峰，作為先發部隊。總督25日抵達南投廳集集。26日從集集出發，抵埔里社。27日從埔里社出發，抵タッタカ。28日從タッタカ出發，抵達櫻ヶ峰。29日從櫻ヶ峰出發，朝向合歡山。

(二)能高山方面探險：第二守備隊司令官荻野末吉少將、第二聯隊長阿久津秀吉大佐，幹部松本五左衛門參謀、太田大尉、片寄文郎大尉、大島直熊中尉、軍醫1名，陸軍臺南步兵中隊中隊長以下士卒126名。探險隊指揮官為臺灣總督府江口良三郎警視，池田鳴遠警部、財津久平技手、測夫及其他警務看護人數名。探險隊長近藤警部，分隊長3名、巡查4名、警手與隘勇20名、蕃人30名，人夫若干。能高山方面指揮官江口警視以下21日從臺北出發，在南投廳編成部隊，荻野少將一同前來。從29日起，往合歡山探險，朝夕溫差很大，要進入沒有人去過的地方，先發部隊準備17天的糧食，又為候補部隊準備12天的糧食，積蓄於マヘボ社，以備萬一。<sup>51</sup>

此以太魯閣蕃地探險活動，為總督府「五年理蕃計畫」之先期調查，此地以往即無蕃社分布與地勢的確切資料，由於即將展開討伐戰，調查合歡山至奇萊主山一帶，此區域為太魯閣蕃狩獵之區。<sup>52</sup>10月8日合歡山能高山方面探險隊員全部歸任臺北，9日上午9點會合於陸軍偕行社，召開探險報告會，總督佐久

<sup>5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合歡山方面大探險(總督以下の軍旅)〉，《臺灣日日新報》，1913/09/24/02版。

<sup>5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タロコ蕃地偵察〉，《臺灣日日新報》，1913/09/28/02版。

間、內田嘉吉民政長官、木下宇三郎陸軍參謀長、平岡茂少將、荻野末吉少將、龜山理平太警視總長、蕃務關係奏任、判任職員、探險隊幹部、同為列席。首先由野呂寧技師就合歡山與奇萊主山北峰地形偵察與測量的狀況，接著由指揮官山本警視，報告探險活動所關事宜，之後為能高山方面探險的荻野少將報告其軍隊行動概要，松本參謀長為之詳細說明。指揮官江口良三郎警視更將能高山與奇萊主山方面之搜索行動，包括太魯閣蕃分布狀況、地形偵察等逐一詳述。此外參加合歡山方面探險的福留技師則報告礦物情形。<sup>53</sup>

10月，官方計畫再探險太魯閣蕃，先前探險合歡山與能高山方面已獲得太魯閣蕃地與蕃社分布狀況，計畫再從花蓮港與宜蘭方面組織探險隊。<sup>54</sup>13日起，預計從木瓜溪與達欺里溪進入探險。達欺里方面由永田警視為指揮官，山本新太郎警視、野呂寧技師、蕃務本署池田鳴遠、相澤(卯三郎)警部，花蓮港廳雨田勇之進蕃務課長、宜蘭金子惠教警視以及其他警察隊員，陸軍亦有能村參謀一同前往，擬15、16日從花蓮港至達欺里溪下游新城，橫越牛窟溪，縱斷宜蘭方面。木瓜溪方面由江口警視為指揮官，池田警部從達欺里轉而附屬隊員，有財津久平技手，17日從臺北啟程，19或20日從花蓮港進入木瓜溪方面，約2週時間，繼續探勘地形與蕃社狀況。<sup>55</sup>

大正3年(1914)4月20日，宜蘭廳探險南湖大山，預計約16天，探險搜索隊由警部松本勇作、警部補大道諦觀以下巡查15名、隘勇2名編成，探險員有宜蘭廳蕃務課長金子惠教、叭哩沙支廳長小島仁三郎、總督府技師野呂寧、技手財津久平、齋藤武彥，外雇測夫3名，第二守備隊步兵大尉竹中政雄，合計29名。編入搜索隊的人員於24日集合於濁水監督所，25日出發，抵達シキゲン社，ビヤハウ社頭目以下蕃丁75名(キンヤン社2名)蕃婦12名候迎探險隊。29日從シキゲン社出發，登頂三星山南方的分水嶺(標高約7,500尺，約2,250公尺)山頂，觀測從南湖大山到雪山、大霸尖山一帶。踏著白皚皚的殘雪前進。ビヤハウ社、キンヤン社、クムヤウ社3社擔任共同警戒，處理突發事情，3社頭目率領以下蕃丁247名登南湖大山最高處，觀測タロコ、タウサー、シカヤウ、サラムオ各方

<sup>5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開探險報告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3/10/11/05版。

<sup>5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開探險報告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10/11/02版。

<sup>5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探險隊編成 一部明日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13/10/12/02版；臺灣日日新報社，〈探險隊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13/10/13/02版。詳細內文可參閱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上卷)，頁407-427，楊南郡譯註，《臺灣百年花火》，頁290-329。

面山脈、溪流、蕃社分布狀況，5月4日回到叭哩沙，解隊，這次隨行下山的蕃丁、蕃婦前往臺北、宜蘭觀光，5日小松吉久廳長引見探險隊與警衛的辛勞，犒賞慰勞一番。<sup>56</sup>

大正4年(1915)6月，臺灣總督府探險大霸尖山附近地勢，由警察本署財津久平技手一行，與ガオガン支廳長丸田市之助、中村警部、警部補1名、巡查10名、隘勇10名，共24名，又派蕃人60名嚮導護衛，期間預計1個月。<sup>57</sup>財津久平技師技手一群人從大霸尖山東面向シルビヤ山(絲爾默，今雪山)附近踏查支脈，另一方面齋藤技手調查シルビヤ山(絲爾默)山的另一面。<sup>58</sup>在此同時也派出了大雪山探險隊，<sup>59</sup>6日警察本署齋藤武彥技師，與臺中廳東勢角支廳長隈元多市郎警部一行20人，踏查臺中廳大雪山地勢，由該支廳烏石坑第十分遣所出發，溯烏石坑溪至該溪合流點，上登稜線，當晚住於大雪山溪下鞍部(5,300尺，約1,590公尺)，7日抵達雪山坑溪流源頭露宿(8,000尺，約2,400公尺)，8日抵達11,900尺(約3,570公尺)露營。10日到小雪山方面測量繪圖。11日向大雪山出發，<sup>60</sup>23日回來，共計停留19日，測量了大安溪、大甲溪左右岸大雪山之稜線。<sup>61</sup>25日，齋藤技師又由臺中趕赴新竹廳下北埔支廳，登鹿場大山測量。<sup>62</sup>

大正5年(1916)5月，陸軍陸地測量部欲設立三角測量於白狗大山絕頂，測量部派遣白井田清外7名，配合東勢角支廳大野勝衛警部一行11人探險隊從東勢角登山，29日上午6點半由久良栖監督所出發，到十門溪支流己耶灣上游紮營，30日抵達馬家奧也鞍部。因為降雨滯留到2日。3日中午12點半抵達白狗大山，紮營於10,800尺山頂。4日下雨，5日開工蒐集三角標材料，並於南方200公尺發現水池，可供飲用。11日三角標完全豎立，觀察四面景觀。12日返途，13日抵達久良栖監督所，14日返抵東勢角。<sup>63</sup>

<sup>56</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志》(舊宜蘭廳下編)，頁330-332；臺灣日日新報社，〈開探險報告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05/09/02版。

<sup>5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霸尖山探險〉，《臺灣日日新報》，1915/06/03/02版。

<sup>5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山探險之進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5/07/04/06版。

<sup>5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雪山の探險 大霸尖山も同時に〉，《臺灣日日新報》，1915/06/03/02版。

<sup>6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雪山探險 歩々成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5/06/14/03版。

<sup>6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雪山探險 隈元支廳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15/07/05/02版。

<sup>6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山探險之進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5/07/04/06版。

<sup>6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白狗山探險 一萬八百尺 絕巔を極む〉，《臺灣日日新報》，1916/06/16/07版；臺灣日日新報社，〈白狗大山探險〉，《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6/07/03/03版。

大正5年(1916)8月，總督府理蕃課一行，深入大雪山方面調查森林，由營林局以下8名，即東勢角支廳從坂入莊四郎警部補以下，巡查13名、隘勇5名、蕃人10人參加，2日從東勢角出發，分2次調查。<sup>64</sup>大正5年10月，花蓮港廳以巡查2名、警手與隘勇4名，編成8組探險隊，外派有警部補3名，預計50日時間，調查太魯閣蕃地的礦產。<sup>65</sup>11月，包括鹽糖會社久原、三井、藤田組分別在內太魯閣地區發現礦產，也著手調查中。<sup>66</sup>

## 二、布農族區域

明治29年(1896)，最早踏入布農族山區，為參謀本部付陸軍步兵中尉長野義虎，他曾任「埔里撫墾署長」，同年分別從今之集集與花蓮玉里，橫斷中央山脈兩次，所走的路線大致與「清八通關古道」與「清集集、水尾道路」(關門古道)吻合。他進入濁水溪一帶及丹大溪探險，途中首先經過郡社、巒社、卡社與丹社等群，為日人進入濁水河流域之嚆矢。<sup>67</sup>

從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囑託森丑之助的〈ブヌン蕃地及蕃人〉(一)一文中，整理出初期臺灣總督府對布農族的探險活動如下：

(一)明治29年(1896)中，參謀本部付陸軍步兵中尉長野義虎，從璞石閣經過八通關到集集，這是第一次橫斷中央山脈八通關線的日本人。

(二)明治29年(1896)中，長野義虎從集集溯經濁水溪，通過關門山到拔子庄，這是第一次橫斷中央山脈丹大山線的日本人。

(三)明治29年(1896)中，陸地測量部第一班測量手3名，從新開園溯經新武洛溪，通過關山間相連之山脈，再從荖濃溪出來，這是第一次橫斷中央山脈關山線，最後的隊伍從打狗(高雄)出來。

(四)明治30年(1897)中，殖產部地質技師理學士石井八萬次郎從埔里社往南經カシムツ(堪姆卒)社，通過關門到拔子庄，這是第二次橫斷中央山脈丹大線。

(五)明治30年(1897)中，鐵道隊付海軍大尉橫斷鐵道調查第四班長曾根俊虎，一行從集集街經卡社、堪姆卒社、關門等地，到達拔子庄，這是第

<sup>6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雪山探險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6/09/23/05版。

<sup>6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礦物探險〉，《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6/10/25/05版。

<sup>6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探礦隊消息〉，《臺灣日日新報》，1916/11/29/02版。

<sup>67</sup> 長野義虎，〈蕃地視察景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第十卷，第十二門，撫墾類，手抄本，1896/12/29。

三次橫斷中央山脈丹大線。<sup>68</sup>

(六)明治31年(1898)中，森丑之助從拔子庄經ロンタブン(倫太文)山、關門，經濁水溪到達集集街，這是中央山脈丹大線第四次橫斷，以前這條路線的橫斷，幾乎都從西海岸方面往東部橫越中央山脈，東部往西部的橫斷，這算是嚆矢。

(七)明治33年(1900)中，森丑之助與鳥居龍藏一同從嘉義出發，經過阿里山及中央山脈八通關線做第二次橫斷，這也是森丑的第二次布農橫斷。

(八)明治34年(1901)中，民政部殖產部鑛物技師理學士齋藤讓，一行從集集，經八通關登新高山，東下璞石閣，這是第三次橫斷中央山脈八通關線。

(九)明治35年(1902)中，森丑之助溯隘寮溪，經トクブン(屬排灣族，今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蕃地，經バリサン(巴里山)社及內本鹿社，再經大南社出卑南。這是第一次橫斷中央山脈內本鹿線，這也是森丑的第三次布農橫斷。

(十)明治37年(1904)中，森丑之助從璞石閣，經郡大社及八通關，經新高山，再東下新武路溪，從新開園(臺東縣關山鎮)出來，這是第三次橫斷八通關線，也是森丑的第四次布農蕃地橫斷。

(十一)明治39年(1906)中，森丑之助從嘉義，經阿里山，登新高山，又到郡大山及巒大山附近，然後再登新高山，最後從璞石閣(花蓮縣玉里鎮)出來，這是第四次橫斷八通關線，也是森丑的第五次布農蕃地橫斷。

(十二)明治41年(1908)中，森丑之助與總督府技師警察本署測圖係長野呂寧，以及志田梅太郎為嚮導，從老濃溪方面經四社蕃、カナブ蕃及阿里山蕃地，登新高山、八通關山，後在僚友志田氏的慫恿下，橫越中央山脈，從打訓(大分)出平地，這是森丑的第六次布農蕃地橫斷。

(十三)明治41年(1908)中，森丑之助與志田梅太郎從打訓社，經シンカン(新康)山橫越新武路溪上游のセブクン(郡社群)蕃社，橫越通過關山附近的山嶺，抵達雁爾社，再到老濃庄，這是第二次橫斷中央山脈關山線，也是森丑的第七次布農蕃地橫斷。

(十四)明治41年(1908)中，南投廳警務課長警部但木金八郎一行人，從集

<sup>68</sup> 明治30年(1897)1月22日，臺灣鐵道調查隊海軍大尉曾根俊虎、中島、合兩技手，通譯生柴田書，等17名。

集街(南投縣集集鎮)，經過關門，再到拔子庄，這是第五次橫斷中央山脈丹大線。

(十五)明治42年(1909)中，森丑之助、野呂寧、土木局技師張令紀與殖產局技師中井宗三等一同從集集街，經關門到拔子庄，這是第六次橫斷丹大山線，也是森丑的第八次布農蕃地橫斷。<sup>69</sup>

(十六)明治42年(1909)中，蕃務本署測量囑託志田梅太郎從六龜里，經內本鹿社，再通過大南社，這是第二次橫斷內本鹿線。

(十七)明治43年(1910)中，森丑之助與中井宗三、殖產局技師出口雄三及中田直溫一行人，雇嚮導從集集街，登新高山(玉山)，經中央山脈。森丑與中井宗三到新康山一帶調查森林，為了踏查清水溪流域林況，從ラクラク社，經清水社，由大庄出來。出口雄三與中田直溫一同從大崙坑、蚊仔厝社、卓溪社，再從璞石閣出來。這是第六次橫斷八通關線，也是森丑的第九次布農蕃地橫斷。<sup>70</sup>

(十八)明治44年(1911)中，璞石閣支廳部內蕃地駐在所巡查，從大崙坑社出發，隨行有蕃人，從集集街出來，這是第六次橫斷八通關線，第七次橫斷中央山脈。<sup>71</sup>

根據森丑之助第二篇文章的〈ブヌン蕃地及蕃人〉(二)的統計，從明治29年(1896)至明治45年(1912)為止布農族蕃地探險活動共計有下列如表1-2-1、1-2-2、1-2-3、1-2-4、1-2-5。

表1-2-1 新高山(玉山)方面踏查

次數	年代	踏查方面	調查事項	人員
1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森林	齋藤音作
2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森林	本多靜六
3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蕃情	熊谷直量
4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明治三十六年六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森林	山下三八郎

<sup>69</sup> 日期應為明治43年4月，此為森丑之助誤植。

<sup>70</sup> 日期應為明治42年11月，此為森丑之助誤植。

<sup>71</sup> 森丑之助，〈ブヌン蕃地及蕃人〉(共十篇)，引自《臺灣時報》，(東京：東洋協會臺灣支部)。

5	明治三十六年六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森林	秋山謙藏
6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植物	川上瀧彌
			地質	福留喜之助
			動物	永澤定一
			氣象	寺本貞吉
7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蓄地	大津麟平、藤井乾助、尾崎秀貞
8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一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植物	森丑之助
9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蓄地	岩政憲三、荒賀直順
10	明治四十一年四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森林	丸山佐四郎、中村十一郎
11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地理	野呂寧
12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	新高山及陳有蘭溪	天文	一戶直藏、小倉伸吾
			植物	佐佐木舜一

資料出處：森丑之助，〈ブヌン蓄地及蓄人〉(二)，鄭安晞整理

表1-2-2 濁水溪方面踏查

次數	年代	踏查方面	調查事項	人員
1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	郡大社巒大溪流域	蓄地	帖佐顯
			森林	石田魯一
2	明治三十一年、三十二年	巒大山方面	森林	小原林治
3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	郡大巒大兩溪流域	蓄地	山形修人
4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七月	巒大溪及一部分郡蓄	蓄族	鳥居龍藏、森丑之助
5	明治三十四年二月	郡大山及巒大溪流域	森林	小西林章、右田半四郎
6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	濁水溪方面	森林	內藤確介、森丑之助
7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二月	郡大山及巒大溪	蓄族	森丑之助

8	明治三十六年	郡大巒大兩河流域	蕃地	賀來倉太
9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八月	郡大巒大兩河流域	植物	森丑之助
10	明治三十九年、四十年中	巒大山	森林	渡邊音吉、吉田忠
11	明治四十年五月	巒大山	蕃地	新元鹿之助
			森林	後藤房治、齋藤參吉、池元鹿之助
12	明治四十一年五月	巒大山	植物	早田文藏
13	明治四十三年	郡大社方面	病理	吳秀三
14	明治四十五年	郡大山及巒大山一帶	森林	中井宗三
15	明治四十五年	郡大山及巒大山一帶	測量	齋藤武彥

資料出處：森丑之助，〈ブヌン蕃地及蕃人〉(二)，鄭安晞整理

表1-2-3 丹大及干達萬、卓社方面踏查

項目	年代	踏查方面	調查事項	人員
1	明治三十二年	干達萬及卓社	蕃情	大熊廣筠
2	明治三十四年二月	卡社及丹大社方面	蕃族	森丑之助
3	明治四十二年、四十三年	卡社及丹大社方面	測量	高橋鋼之助
4	明治四十四年	干達萬及卓社	測量	細井檉太郎
5	明治四十五年四月	干達萬及卓社	蕃族	森丑之助

資料出處：森丑之助，〈ブヌン蕃地及蕃人〉(二)，鄭安晞整理

表1-2-4 關山及セブクン(施武郡)方面踏查

項目	年代	踏查方面	調查事項	人員
1	明治三十八年	關山及セブクン各社	森林	八戶道雄
			森林	山下三八郎
			蕃地	石丸長城
2	明治三十三年二、三月	小關山及セブクン各社	蕃族	鳥居龍藏



			蕃族	森丑之助
3	明治三十六年	内本鹿社	蕃地	山崎 某
4	明治三十七年	關山及セブクン各社	蕃地	石橋亨
			樟林	小川真一
			森林	森丑之助
5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	老濃溪	地理	野呂寧
6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	老濃溪及關山方面	測量	志田梅太郎
			蕃族	森丑之助
7	明治四十二年自二月至五月	老濃溪上游方面	測量	志田梅太郎
8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	内本鹿社方面	測量	志田梅太郎
			測量	高山辰次郎
9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	内本鹿社方面	地質	細谷源四郎
			森林	伊藤太右衛門
			蕃情	平野治一郎
10	明治四十四年	内本鹿社方面	測量	齋藤武彦
			蕃情	岡本哲人

資料出處：森丑之助，〈ブヌン蕃地及蕃人〉(二)，鄭安晞整理

表1-2-5 東部高山蕃方面踏查

項目	年代	踏查方面	調查事項	人員
1	明治三十年	卓溪方面	森林	八戶道雄
2	明治三十年、三十一年	丹巒兩蕃地	蕃族	森丑之助
3	明治三十五年	馬太鞍溪及中央山脈	蕃地	平田猛
4	明治三十七年	馬太鞍溪及中央山脈	森林	小西成章
5	明治四十二年	丹巒兩蕃地	測量	高橋鋼之助
6		新武路溪方面	蕃地	中島重太郎
7	明治四十三年	タビラ溪及中央山脈	森林	中井宗三
8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	新武路溪上游	測量	志田梅太郎

9		蛤末社方面	測量	淺岡誠
---	--	-------	----	-----

資料出處：森丑之助，〈ブヌン蕃地及蕃人〉(二)，鄭安晞整理

綜合森氏文章內容，布農族區域內屬於蕃情與森林(包含植物)的調查最多。

以下分別敘述幾次重要的布農族番地探險活動，明治29年(1896)7月17日，日本參謀本部付陸軍步兵中尉長野義虎，從臺北出發，前往大嵙崁與南庄一帶考察，接著又去蘇澳視察生、熟蕃，也去了花蓮一帶。9月16日，從璞石閣出發，前往大崙坑社(Tarunas)，當夜住在卓溪社，17日從卓溪社出發，抵達異祿閣社(Takke Iroko)，18日從異祿閣出發，抵達蚊仔厝社(Maniton)，19日抵達萬里木社，20日住宿於岩屋，21日抵達大倫坑社，停留幾天，24日從大倫坑社出發，26日抵達八通關，順便攀登玉山，28日抵達東埔，10月2日抵達竹山，途中有多處路段沿著清朝所開鑿的中路行走。同年10月20日，從拔社埔(今水里鄉民和村)出發，抵達蚊蚊社(Takke Bunbun)。21日從蚊蚊社出發，抵達貓府蘭社(Takke Lafuran)，22日抵達治字散社(Takke Terusan)，23日抵達簡吻社(Takke Kanmutsu)，27日從簡吻社出發，28日抵達關門水池，下至馬太鞍溪，宿於石洞獵寮。29日紮營於倫太文山山腰7,500尺(約2,250公尺)處，30日在5,900尺(約1,770公尺)的另一個岩洞住宿，31日抵達拔子庄(今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sup>72</sup>這是日本領臺以來，最重要的一次山區探險活動，由長野義虎進行清代八通關古道與集集、水尾道路的探險，也進入許多布農族的部落，取得官方的第一手資料。

明治31年(1898)4月下旬，由林杞埔撫墾署<sup>73</sup>事務代理帖佐顯帶領署員4名，通譯1名、雇用土人(漢人)2名及原住民搬運夫45名等共53名，進入郡大溪及巒大溪流域，進行將近20多天行程，調查蕃社狀況。一群人從林杞埔出發，沿著「清八通關古道」進入陳有蘭溪，再經楠仔腳萬社、和社、東埔社，轉登郡大山，再沿著郡大溪流域由南往北走，經加走咱社、毛食打礮社、放閣社、郡大社與意北閣社，過郡大社與巒大社的分界山脈，再經郡鞍社、下毛社、下詩社，意里頭社，然後越巒大山，抵丹世格社，再經濁水溪沿岸到拔社仔庄(拔社埔，今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再經集集回到林杞埔。行程大致如下：4月22日從林杞埔出發，住在大水窟通事家，23日抵達楠子腳萬社，24日滯留一天，25日住在和社，26日滯留一天，27日前往東埔社，28日滯留一天，29日，翻過郡大山脈，

<sup>72</sup> 楊南郡譯註，《臺灣百年花火》，頁78-112。

<sup>73</sup> 明治31年(1898)6月20日，總督府已經把「撫墾署」裁撤，其業務併入辦務署第三課。

抵達加走咱社，30日，滯留加走咱社一天。5月1日，從加走咱社出發，抵達郡大社，2日滯留一天。3日從郡大社出發，進入意北閣社(Ibaho)。4日從意北閣社出發，中午到達下毛社，停留於下詩社。5日，再度翻過郡大山脈連稜抵達丹世格社。6日，經人倫社，到集集。7日，滯留集集。8日抵達林杞埔。<sup>74</sup>此探險為日人第一次進入郡大流域探險的紀錄，從林杞埔沿著清八通關古道抵達東埔，然後翻越郡大山，下溯郡大溪，再穿過西巒大山與治茆大山鞍部附近，沿稜從人倫社出來。

明治35年(1902)4月，臺東廳廳長相良長綱派囑託平田猛，從臺東廳管內拔子庄，通過中央山脈，前往南投廳集集街，循著清代所鑿的集集水尾道路，途中經過許多布農族部落，回去後呈報復命書給總督府。其行程如下：4月8日，由卑南出發，住宿在鹿寮。9日鹿寮出發，抵達新開園。10日新開園出發，抵達璞石閣。11日璞石閣庄長賴甲及高山蕃通事杜四賓，在支廳召集卓溪社頭目苗金媽、異肉福社頭目金媽、拔使利社副頭目，宣布出差安排嚮導的事情，也說明此次出差目的乃是為了道路與蕃情調查。12日上午9點15分一群人從璞石閣出發，中午抵達水尾吃午餐，下午4點30分抵達拔子庄，庄長謝芳榮找來與物東社、肉肉勿社、那實達社頭目苦力20名一同前去。13日，因苦力不足，延緩出發。14日繼續準備探險物資。15日上午9點，一行人21人出發，到達4,570尺(約1,371公尺)附近居住。16日上午7點40分從露營地出發，露宿於8,464尺(約2,539.2公尺)處。17日上午8時30分從營地出發，下抵馬太鞍溪上游。18日上午7點30分，從營地出發，10點30分抵達山頂，高度為9,388尺(約2,816.4公尺)，繼續往北走，抵達9,520尺(約2,856公尺)，再往西折下，下午4點30分抵達茄弄社，高度5,412尺，19日抵達簡勿社，20日抵達蜘蛛產社，21日抵達卡社，22日上午6時30分出發，抵達拔社埔，23日抵達集集支廳，24日滯留在集集，25日發送電報至臺東廳，告知安全抵達，26日出發回臺東。<sup>75</sup>

明治42年(1909)11月，此次探險活動為創設蕃務本署後，首先調查布農與鄒族所居住的地區，由蕃務課長中田直溫警視率領，另有警部荻原宗熊、囑託中島重太郎、囑託森丑之助、技手松井綠彌、殖產局技手加藤宗三、囑託出口雄

<sup>74</sup> 磯貝靜藏，〈林杞埔撫墾署七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民殖731，第14冊，嘉義縣，手抄本，1898。

<sup>75</sup> 臺灣總督府，〈自臺東廳拔子庄至南投廳集集街探險調查事項臺東廳屬平田猛復命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691冊，第5號，1902/05。

三，一行人抵達南投廳協議探險事宜，集集支廳廳長淵邊警部擔任嚮導，率領巡查2名、巡查補2名、隘勇5名、通事2名，一行人的任務為調查地形、原住民分布狀況、風俗習慣、地質等，獲得不少資料。<sup>76</sup>

11月15日，出發橫斷中央山脈，其探險行程15日啟程，住宿於南投，16日經集集街，下午5點抵達牛軋轆，住宿在牛軋轆派出所。17日進入蕃界，溯陳有蘭溪，下午5點20分到達桶仔腳萬社，投宿於蕃務官吏駐在所。18日因為降雨，滯留原地。19日上午8時續行，經過和社，下午5時抵達東埔社，投宿於蕃屋。20日上午7點，經過該社背後的陡坡，下午抵達樂樂社的溫泉處，露宿於溪底。21日上午6時，沿著陳有蘭溪底走，到下午2時，直溯八通關，而下該溪流上游，露宿於此。22日上午7時直攀八通關，由其絕頂往右轉，向新高山山腳而行，下午3點露宿於荖濃溪上游新高山東北麓。23日因為下雨緣故，無法登頂，滯留該處。24日上午7點，抵達山頂，於山頂觀測約2小時，下午2點回抵露宿之地。25日上午7點續走，下午1點抵達八通關，露宿於該地。26日上午7時，從露營地出發，下午4點半，到達中央山脈分水嶺之大水堀，露宿之。27日上午7時，下分水嶺，抵達璞石閣方面布農族太魯那斯社，在該社附近發現大森林，做一番調查。28、29日均停留該社。預定10日間由加藤宗三技手與森丑之助囑託，從事調查。30日上午8點，經覓覓老社，下午2點，到馬西鬆社。12月1日，上午7點出發，下午2點到達馬牙尊社。2日下午抵達阿波蘭社，3日下午3點半，到達卓溪社，住宿在蕃務官吏駐在所，4日上午8點出發，10點抵達璞石閣支廳。<sup>77</sup>

本次探險活動原定於明治41年(1908)8、9月由前蕃薯寮廳與臺東廳聯合計畫，將於同年12月25日施行，但因為花蓮港方面蕃人情勢不穩<sup>78</sup>而中止；原定於隔年11月施行，又遇到廢止蕃薯寮廳而擱置，最後由阿緱廳接辦此計畫。此行目的為了調查原住民情況、分布區域、森林、礦物以及適合開設鐵路、道路的地點。本探險隊由指揮官臺東廳警部平野治一郎率領，隊員有河口亥四郎、巡查寺田市藏、通事鄭清貴，阿緱廳警部岡本哲人、金澤正秋，巡查鈴木末吉、佐藤伊左衛門、安部竹三郎、中村清太郎、林勘左衛門、增山卯吉，花蓮港廳警部補本田末彥、巡查佐佐木謙之助；總督府技師細谷源四郎、技手伊藤太右衛門、鐵道部技手立川昇。

<sup>76</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頁41-46。

<sup>7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中央山脈探險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12/16/02版。

<sup>78</sup> 明治41年(1908)8、9月，發生「七腳川事件」，故蕃情不穩。

明治42年(1909)12月7日，探險隊一行人從六龜里出發，經土壠灣，溯邦腹溪越過大潭至雙溪(海拔2,138尺，約641.4公尺)，直行離開溪流至700尺(約210公尺)的地方，於下午到蝦子溪露宿，行程3里18町(約13.7公里)。8日上午7點出發，11點攀登上亞別山(4,530尺，約1,359公尺)，為邦復溪與濁口溪的分水嶺，抵達媽里散社露營，行程3里18町(約13.7公里)。9日上午9點30分登上巴蘭山頂(5,890尺，約1,767公尺)，下午在媽里散溪下游露營，行程2里18町(約9.8公里)。10日溯至媽里散溪上游，繼續沿著溪流溯，抵達中央山脈分水嶺沙克沙克(8,250尺，約2,475公尺)，即是五空溪上游，往東下5點露宿於卡里西拉，行程3里18町(約13.7公里)。11日上午8點出發往內本鹿社前進，迂迴五空溪約半里(約2公里)抵達，頭目與通事前來迎接，在通事張富祥宅旁頭目屋舊址露宿，但其屋因焚毀而搬至山頂，行程2里18町(約9.8公里)。12日調查民情以及招募挑夫、嚮導之原住民。13日與內本鹿頭目拉西達、其子宇麥、通事莊元，壯丁39人於上午9點30分出發，下馬里武蘭溪用餐，再登亞別山，經巴得哈蘭山(2,980尺，約894公尺)，下午4點至哇沙克露營，行程3里，距六龜里18里18町(約72.6公里)。14日，平野與河口警部意外遇難，因被認為不祥，蕃人不願意前進，回抵內本鹿社。16日8點踏上歸途，中午抵加里拉西，下午3點露宿於加里拉西西方1里(約3.9公里)多地方。17日上午7點趕往媽里散社。18日8點取原路抵達六龜里，探險隊解散。由於兩警部被通事鄭清貴以匕首刺中要害，鄭隨後也遭內本鹿原住民槍殺，然不知其殺人動機，是否為內本鹿通事之教唆或發瘋，則不得而知。<sup>79</sup>

明治43年(1910)4月，臺灣守備第二聯隊副官陸軍中尉中村豐吉等5名，預計攀爬新高山。南投廳於本年2月著手開設牛輻輳經楠仔腳萬到東埔社的道路已經竣工，廳長計畫再開設從東埔社經樂樂到八通關之道路，乃命令青木繁太郎支廳長與中村豐吉中尉勘查此區地形。一行人除了中尉中村豐吉，還有中尉青木喜曾八、中村尉八、前田幸義、特務曹長長尾五郎八、青木支廳長、巡查鳥飼源水、鴻農清久、島崎秀一、巡查補杜玉水。4月8日從楠仔腳萬出發，至東埔招募人夫，當晚在樂樂社下方溫泉附近露營，行程4里18町(約17.7公里)，9日上午出發，至陳有蘭溪源頭，午餐後經八通關至荖濃溪上游露營，行程6里(約23.6公里)。10日中午抵新高山峰頂，然後返回營地，行程4里(約15.7公里)。11日經八通關、東埔社、楠仔腳萬社、內茅埔返回集集。<sup>80</sup>

<sup>79</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31-39。

<sup>8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62-66。

明治43年(1910)4月，臺灣總督府計畫由野呂寧技師率領勘查隊，有蕃務本署技手、囑託與測工各2名，土木部技師張令紀以雇員1名、鐵道部技手1名、殖產局農事試驗所技手1人至實地勘察。一行人4月9日從臺北出發，11日從集集支廳轄內拔社埔入山，12日與南投廳所組織之搜索隊有警部2名、巡查3名、隘勇2名，一起至丹大社。此時從花蓮港組織的搜索隊警部補1名、巡查5名、隘勇2名前來迎接，於是大家一起越過中央山脈，以及倫太文山，13日抵達拔仔庄，該路線長33里(約129.5公里)，適合開鑿道路。<sup>81</sup>

明治44年(1911)4月，臺灣總督命令佐藤謙太郎阿緞廳長組織探險隊調查六龜里支廳轄內位於深山的內本鹿社，由於明瞭附近原住民情形與地形，因此組織調查隊。成員有蕃務課長警部金澤正秋、六龜里支廳長警部岡本哲人、警部補安武竹三郎、巡查吉野信、中村清太郎、林省美，蕃務本署亦派蕃務課警部池田鳴遠與調查課技士齋藤武彥參加，一行於4月28日由六龜里出發，5月15日返回。4月28日從六龜里出發經土壠灣，溯邦腹溪抵達上游雙溪露營，行程3里18町(約13.7公里)。29日上午出發，溯蝦仔溪至亞別山山腳稜線，中午經樹皮寮，迂迴山腹，於下午6點抵達巴里散蕃務官吏駐在所。30日逗留於該社，1日等待內本鹿頭目等來迎接。3日上午7點出發至內本鹿社，11點20分越過烏拉烈拉散的濁口溪上游，巴里散背面鞍部，至合流點午餐，行程2里18町(約9.8公里)，再越過巴林頭上溯，抵達烏拉巴露營。4日抵達中央山脈鞍部沙克沙克(7,500尺)。沿著北絲鬮溪上游五空溪，於11點30分抵達瑪斯埔留午餐，下午露營於摩里武巒溪畔。5日登上馬里武巒山頂，調查地形，露宿原地。6日上午登上臺東廳轄內哇莎克前山，調查地理，露宿原地。7日登上黎克斯山調查地理，露宿原地。8日調查內本鹿民情及檢查原住民火槍。9日因臺東廳蕃情，決定返回六龜里，中午抵達順得克社，宿於通事莊元之家。10日上午出發，中午抵達瑪斯埔留午餐，中午2點30分越過中央山脈，下午4點30分抵達烏巴克露營。11日出發前往巴里散社，下午3點抵達巴蘭，住在通事賴天寶家。12日前往溪南山調查地形與寶來溪頭社，12點沿溪南山分歧稜線至鞍部，下午7點抵達寶來溪畔溫泉瀑布附近露營。14日涉寶來溪，中午抵達寶來駐在所，下午抵達雁爾駐在所。15日回抵六龜里。<sup>82</sup>

大正5年(1916)1月1日，霧社支廳與埔里社支廳聯合編制探險隊，目的為了

<sup>81</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上卷)，頁81。

<sup>8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上卷)，頁201-208。

安撫南投廳下北蕃萬大社與南蕃干卓萬社，而前往調查，2支廳長在埔里社支廳組織探險隊，有警部1名、警部補1名，巡查5名、巡查補1名、隘勇5名，共計16名，外加蕃人15名，從霧社支廳出發，經萬大駐在所，在姊妹原附近住2宿，再到卓社駐在所，5日回到埔里社解隊。<sup>83</sup>

### 三、鄒族

鄒族境內探險隊伍數量並不多，南投境內的鄒族主要居在楠子腳萬社與和社，當探險隊要前去玉山(新高山)時一定會經過這些部落，因此多被併入布農族的探險活動中。最有名的探險活動，莫過於明治41年(1908)野呂寧的新高山探險，當年探險隊計有總督府蕃務本署技師野呂寧、測量囑託志田梅太郎、蕃務囑託森丑之助、嘉義廳警部中村喜十郎、巡查榊、巡查補阿里巴，蕃人25名(包括嚮導腳與廚夫)。行程如下：11月24日臺北至嘉義，25日嘉義至蕃薯寮(今旗山)，接洽入山事宜；26日蕃薯寮至甲仙埔，27日甲仙埔、打鐵山至排剪社，28日排剪社至雁爾社，29日雁爾社至蚊仔只社，30日蚊仔只社至勃仔社(嘉義廳)。12月1日勃仔社至達邦社。2-5日停留在達邦社，6日達邦社至阿里山藤田村，7日阿里山，8日阿里山至塔塔加營地(沙里仙溪)，9日塔塔加營地至玉山西南麓，10日西南麓登頂至東麓(斗六廳)，11日東麓八通關，至樂樂。12日樂樂至楠子腳萬社，13日楠子腳萬社至集集街，此行確認玉山山脈為獨立的山脈。<sup>84</sup>

### 四、排灣與魯凱族

日本官方與排灣族、魯凱族最多的探險活動，主要集中在道路、原住民與電信上。明治35年(1902)5月9日，臺灣總督府計畫調查從卑南經大南社，橫斷中央山脈，通往阿緱(今屏東)的電信路線調查。臺灣總督府技師宮野昇太郎14日從臺北出發，預計19日抵達卑南。因為天候惡劣因素25日再度出帆，26日抵達卑南，滯留到31日。6月1日從卑南出發，經呂家社的一部遵化社(カリボク)、大南社。2日經射馬干社到知本社。3日滯留當地，規劃電信路線。4日至9日因為連日豪雨，依然滯留當地。10日原本要出發，可是出發之際大南社頭目パスク要求提高報酬，不得已請臺東廳員協調。11日10點出發，出發後不久，僅走1里便紮營。12日上午7點半，到知本溪上游ルカヤ露宿，這裡離知本社7里，海拔2,540

<sup>8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蕃界探險 元旦より5日迄〉，《臺灣日日新報》，1916/01/01/02版。

<sup>84</sup> 楊南郡譯註，《臺灣百年花火》，頁225-249。

尺。13日上午11點，從ルカヤ出發，沿知本溪下4里，露宿於同溪左岸バルベ。14日，回到卑南。15日臺東廳長前來協調。16日到20日，探險終止，跟通信局長報告後，21日歸局。<sup>85</sup>

明治43年(1910)5月，阿緱廳長與臺東廳長連署向總督呈請勘查中央山脈橫貫道路最難開鑿之大南庄、隘寮溪之間的道路，即所謂的阿卑線。總督府曾於42年(1909)派出探險隊探險六龜里到大南庄，因為指揮官遇難而中止，於是認可此計畫。探險隊隊長為阿緱廳蕃務課長警部荒卷鐵之助、副隊長臺東廳蕃務課長警部井野邊幸如，隊員阿緱廳警部1名、巡查4名、技師1名，臺東廳警部2名、警部補2名、巡查4名、巡查補1名、技士1名、囑託1名、雇員3名，一行人於5月13日從卑南出發，14日溯大南溪，15日沿魯克督山中腹過5,790尺(約1,737公尺)峻坡，16日經知本主山之森林，攀登分水嶺至知本溪水源，17日沿中央山脈鞍部至隘寮溪左岸，18日到阿特留社，19日經奇努克社、武宇泰社，沿隘寮溪經奇奴斜朗社至督文社，20日經沙拉勞社、達巴散社至山地門社，21日抵達阿緱，行程33里31町(約133公里)，期間8日均降雨或籠罩濃霧，以致於無法詳細觀測沿途，但可以確知可開鑿通過中央山脈最低鞍部之的道路。<sup>86</sup>

由於阿卑線為6條橫越中央山脈路線中，最有價值的一條，因此於明治43年(1910)12月官方再次調查，由蕃務本署野呂寧技師率領，組織阿緱、卑南間道路調查探險隊，計有警部松野常世、技士高山辰次良、囑託中島重太郎、殖產局技師川上瀧彌、技士岡本要八郎、雇員佐佐木舜一，鐵道部技士榎木定吉、土木部技士鈴木楠雄、雇員伏木誠道。搜索隊則有阿緱廳警部基金澤正秋、警部補村上榮吉、巡查6名，臺東廳警部助廣三郎、巡查5名、巡查補1名；臺東廳之搜索隊從卑南出發，到中央山脈迎接調查隊，並率領搬運糧食之人夫與阿緱廳搜索隊交替。12月30日上午從阿緱出發，11點抵達三地門蕃務官吏駐在所(1,360尺)，下午2點50分抵達督文社(2,730尺)，宿於該社蕃務官吏駐在所。31日上午7點30分，至金沙羅灣涉泰埔埔溪，經巴督南社行走1里(約3.9公里)，抵達隘寮北溪溪底(960尺，約288公尺)，過溪後陡上巴拉耶南社、霧臺社(2,600尺，約780公尺)，沿霧頭山山脈北側山腹以及奇努拉烈社(3,470尺，約1,041公尺)，於午後2點30分抵達亞烈留社(4,450尺，約1,335公尺)，宿於青年會所廢屋。明治45年1月1日，上午6點45分，沿中央山脈霧頭山北側中腹通過，經草埔與闊葉林

<sup>85</sup> 臺灣總督府，〈卑南阿緱電線線路調查探險覆命書〉，1902/06/27，卷號不詳。

<sup>86</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上卷)，頁95-96。



帶，登上中央山脈高地5,700尺(約1,710公尺)，下午3點抵達隘寮北溪支流溪底兆克拉茲(4,000尺)，宿於原住民狩獵小屋。2日沿溪登上突稜，8點30分抵達中央山脈小鞍部達督利舍(5,850尺，約1,755公尺)，10點向臺東出發，與臺東隊會合於知本溪上游。3日通過知本溪上游，越過知本溪與大南溪之分水嶺(6,100尺，約1,830尺)，下午抵達大南溪頭拉達(5,850尺，約1,755公尺)。4日沿著大南溪上游數町越過後再沿大南溪至下游，下午4點30分抵達大南社。5日沿稜經大南溪至卑南平原西端呂家社與馬蘭社，正午抵達卑南。6日逗留於卑南。7日溯太麻里溪流至亞拉達蘭社，勘查知本溪與太麻里溪分水嶺一帶。8日上午高山技士等人到達知本溪與太麻里溪分水嶺(5,210尺)觀察中央山脈霧頭山與知本主山，並帶回岩石標本。9日上午出發，下午5點抵達卑南。10日滯留於卑南，11日從卑南出發，13日抵達臺北。<sup>87</sup>

臺東與阿緱之間聯絡路線，調查過數次，都不甚理想，因此於明治44年(1911)6月決定再次勘查。臺東廳長命令蕃務課長警部井野邊幸如組織警部1名、警部補1名、巡查4名、巡查補1名為搜索隊，南蕃監視區警視今田始祐、總督府警部池田鳴遠以及廳技士1名、囑託1名隨行，6月14日啟程。一行人涉太麻里溪經太武窟社(2,760尺，約828公尺)、耶芝耶芝耶克山(在阿腊打蘭蕃務官吏駐在所東南400公尺之處，高約3,285尺，約985.5公尺)、讀古梧社(3,320尺，約996公尺)、雨淋社、某墩社、斯督罕、沙沙努樣、伊武力等，登上中央山脈頂峰(8,600尺，約2,580公尺)，此地為南大武山之阿緱與臺東兩廳轄內原住民往來山路的最高處，可俯瞰阿緱廳轄內平原，由此下坡經過汶蒂社(2,500尺，約750公尺)，沿溪流至新置，抵達潮州支廳，此間6里(約23.6公里)，總計23里9町(約91.3公里)。

88

<sup>87</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上卷)，頁160-172。

<sup>8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上卷)，頁215-216。

### 第三節 山區地圖繪製與蕃地掌控過程

「地圖」是對週遭環境的一種圖示表現，進而言之，地圖是指透過一套簡化過程和符號系統，將地表或空間資訊載入儲存媒體，以便將真實世界轉譯成圖像給讀者的一種工具。<sup>89</sup>「地圖」是一個新政權認識土地最佳、也是最直接的方法之一，因此國家莫不努力測繪其所轄之新領地。本節試著從山區地圖測繪的過程，包括山區三角點埋設、地形圖測繪，甚至是蕃社地圖等，進一步瞭解日治時期是如何透過地圖繪製，認識與掌控臺灣的蕃地。

明治28年(1895)，日本領臺後，曾出版〈臺灣蕃地圖〉，這是一張最早將臺灣原住民「蕃社」幾乎全部標示出的「蕃地地圖」，其中有幾個部分值得說明，一：此地圖說明了清朝招撫多少番社以及招撫年代；二、標出了各撫墾局與撫墾分局的位置，亦利用點與線，說明官方撫墾單位與社之相對距離；三、利用山水地圖畫法，將相關的蕃社名稱繪製在同一河系上；四、只劃蕃地。此張地圖也是目前發現最早有關原住民地圖。

明治28年(1895)，日本領臺後，接收了昔日清代設置在各地撫墾局與分局的資料，其中有一項政策非常重要，即為複製臺灣的蕃地地圖，主要是以光緒13年(1887)撫墾局招撫與掌握當時的臺灣山區原住民的資料，其中羅列了全臺原住民受招撫的「蕃社」(部落)，當時由陸軍局發行，題名為《臺灣蕃地圖》，<sup>90</sup>圖中把清代全臺灣的番社標示出來，雖然許多番社的地理位置與今天所理解的位置也不太一樣，但不啻為非常重要的原住民聚落史料，參見圖2-3-1。

<sup>89</sup> 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4。

<sup>9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  
魏德文等，〈臺灣蕃地圖〉，《測量臺灣：日治時期繪製臺灣相關地圖(1895-1945)》，臺北：南天書局，2008。



圖 1-3-1 〈臺灣蕃地圖〉之北臺灣部分

### 一、山區基本地形圖之出現

日本從領臺後便積極測繪臺灣的地圖，起初以平地部分為主，後來漸次往山區移動。進入日治時期後，臺灣才產生出利用近代測繪技術所製造的地形圖，其中又以明治33年(1900)起至37年(1904)，當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繪製《臺灣堡圖》時，開始設置三角點，作為測量上的需要。基本上，地形圖的製作大致經過四個階段：(一)三角測量、(二)水準點測量、(三)地形測量、(四)製圖作業。<sup>91</sup>三角測量為地形圖測量的第一步，其目的在於確認地物的位置和水平距離，首先需在平坦地面上設置一條3-8公里的基線，當時有三條基線，宜蘭基線、埔里社基線、鳳山基線；測量單位並且精密測量此基線的兩端的水平距離，作為三角形已知的一邊，利用三角函數，即可知道其他點的相對角度與換算出距離。在此原理下，編織成許多三角形基線網，超過200-250公里時，即結束。利用這些三角形的網埋設基點，形成一等三角點本點，漸次埋入一等三角點補點、二等三角點、三等三角點、四等三角點。其等級距離如下：

<sup>91</sup> 施添福，《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使用手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8-27。

表1-3-1 三角點等級與距離表

編號	等級	點間距離
1	一等三角點	45公里
2	一等三角點補點	25公里
3	二等三角點	8公里
4	三等三角點	4公里
5	四等三角點	

資料來源：施添福，《日治時期二萬五千之一臺灣地形圖使用手冊》

陸地測量部並以「臺中州埔里街虎子山」為經緯度原點，東經23度58分32.3400秒，北緯120度58分25.9750秒，以埔里基線南端至虎子山一等三角點為原方位點。先後埋入一至四等的三角基點，接近1,988顆基石，作為地形測量上所需。緊接著需要進行水準測量，水準測量目的在測定土地與垂直距離，也就是地表各點與三角點的相對海拔高度，當時以基隆驗潮場的中等潮差的水準點為水準原點。完成三角測量與水準測量後，將資料按比例貼附於測板上圖紙，攜至現地將實際所見山地、丘陵河川等地貌，按圖式加以描繪，即形成「地形原圖」。最後經過修圖、製圖手續而成「基本地形圖」。<sup>92</sup>若以地圖種類來說，可區分為基本地形圖與主題地圖。主題圖依照內容，可分為：海圖、水文圖(河川、水利設施、農田水利、水道)、地質與礦產圖、土壤圖、產業圖、族群圖、地籍圖、交通旅遊圖、行政區域圖、市街圖、都市計畫圖、軍事圖、鳥瞰圖、其它等14大類地圖。<sup>93</sup>臺灣一等三角點網，見圖1-3-2。

<sup>92</sup> 施添福，《日治時期二萬五千之一臺灣地形圖使用手冊》，頁4-27。

<sup>93</sup> 魏德文、高傳棋、林春吟、黃清琦，《測量臺灣：日治時期繪製臺灣相關地圖 1895-1945》，頁230-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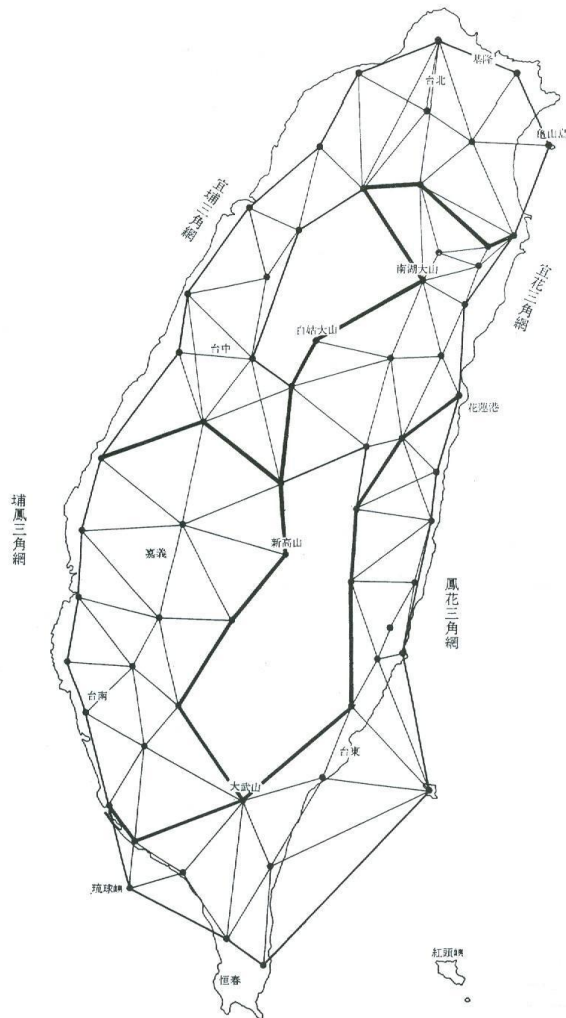


圖1-3-2 臺灣一等三角網

資料來源：魏德文、高傳棋、林春吟、黃清琦，《測量臺灣：日治時期繪製臺灣相關地圖1895-1945》

## 二、山區之測量

臺灣山區的測量，從1900年代起因為《臺灣堡圖》的測繪，有許多與蕃地接壤的部分，陸陸續續也被畫入地圖中，有些堡圖甚至把隘勇線、隘勇監督所、部落(社)標劃出來。但隨著隘勇線推進，蕃地逐漸開發發展之際，測量山區及調

查山區產業也隨之重要，因此於明治41年(1908)度預算警察費項下新設蕃地調查費科目，並訂定「蕃地地形測量員須知」<sup>94</sup>管理，同時任命總督府技師野呂寧為蕃地地形測量主任(在蕃務課服務)監督指導測量員繪製蕃地地圖。<sup>95</sup>測量本島山地，因為原住民的關係，山區測量異常地困難，以往不能親自測量的區域，通常只能遠遠的測量，後來由於「隘勇線推進」的關係，對於測量工作助益頗大。

<sup>96</sup>

明治41年(1908)12月起，野呂寧技師與森丑之助技師、志田梅太郎，開始進行嘉義與斗六的測量，接著也展開新高山(玉山)的探險，<sup>97</sup>伴隨他們的是蕃薯寮廳的池端警部，在測量完後新高山後，從八通關向東越過荖濃溪上游，再越過關山，17日左右抵達蕃薯寮。<sup>98</sup>

明治42年(1909)初，警察本署財津久平技手前往苗栗廳管內橫龍山進行測量，在零度以下的低溫登頂了加里山，並在山頂留了一晚才下山。<sup>99</sup>是年2月以後測量事業進展頗大，包括桃園廳管內大嵙崁石門以北深坑廳全部，嘉義廳、蕃薯寮廳、斗六廳則由吉田囑託負責測量，新竹廳管內灣至油羅山附近，則由財津久平技手負責，而原本要測量的新高山，因為4月雨季的來臨，把重心移往宜蘭廳管內。<sup>100</sup>6月8日野呂寧與財津久平更離開隘勇線，深入蕃地，前往鹿場大山登山測量，<sup>101</sup>不過遇到原住民襲擊，所幸當時兩位測量主管皆安然無恙。

---

<sup>94</sup> 「蕃地地形測量員須知」：一、地形圖為縮尺五萬分之一，主水平曲線等之距離為一百尺，圖式準照二萬分之一堡圖原圖。樹林分為針葉林、闊葉樹及混合林。隘勇監督所以支廳、蕃地官吏駐在所所以警官派出所之記號表示，但隘勇監督分遣所及隘寮不必表示。二、原住民語之地名以「片假名」表示。三、地名儘量收錄，並於返回後請示蕃地事務課長決定。四、測量員應依另附格式之作業日誌每日記載實地之天氣晴雨、測量面積及外勤、內勤、出差、請假情形等後，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送請蕃地事務課長檢閱。五、測量員在測量時，應觀察測量地之地勢、氣象、地質、交通情形，樹林種類及疏密大小，竹林疏密大小，適於開墾之地甲數等，紀錄其概要，並於測量完畢後謄寫輯錄提出。六、測量員出差至實地測量之前，應與管轄該地之廳警務課長或支廳長接洽有關測量事宜，並向該地之警察官吏了解民情及接洽有關作業事宜。七、測量中須要役使擔任護衛之隘勇時，應經監督者同意。《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502-503。

<sup>9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502。

<sup>9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測量〉，《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2/02/02版。

<sup>9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嘉義斗六蕃地測量〉，《臺灣日日新報》，1908/12/16/01版。

<sup>9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探險隊行〉，《臺灣日日新報》，1908/12/23/02版。

<sup>9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加里山測量隊登山〉，《臺灣日日新報》，1909/01/27/02版；臺灣日日新報社，〈橫龍山方面測量〉，《臺灣日日新報》，1909/01/24/02版。

<sup>10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測量〉，《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2/02/02版。

<sup>10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測量〉，《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6/20/04版。

<sup>102</sup>11月9日，野呂寧與財津久平又前往臺中廳隘勇線外的大尖山(鳶嘴山)測量，此山從臺中平原望之，其一角被截斷如鉛垂狀；事畢，又前往「白冷隘勇線」，從次郎山分遣所往外1里(約3.9公里)，測量附近的山區。<sup>103</sup>

蕃務本署前委野呂技師為監督，派數名技手及囑託等，赴各廳蕃地，從事測量，如北蕃各地，因推廣隘線，深入高山，屢冒危險，而為測量，迄至今日，也已測竣宜蘭、深坑、桃園、新竹、苗栗等處，而臺中廳轄下者，亦於此次將大尖山一帶測竣。刻正繼續測量者，為南投廳轄內及原蕃著寮廳，南投現係委財津技手及高橋囑託二人，從事測量，擬在本年度內測至中央山脈，全部完竣。而自嘉義方面至蕃著寮廳，係志田囑託擔任，其屬嘉義廳治者，既由新高山測至阿里山方面，全部完結。<sup>104</sup>

12月初，經過4~9月的雨季，全程約13個月的測量期後，完成了新高山的測量，當時測量的先後順序，北從新高山及阿里山方面屬於嘉義廳管內的部分，南則從阿緱廳管內內本鹿下三社北部一帶。根據測量後結果，新高山高度為13,075尺(約3,961.7公尺)，以新高山為中心附近的高山海拔如下：

新高山主峰 13,075尺(約3961.7公尺)

新高山南山 12,768尺(約3868.7公尺)

新高山北山 12,760尺(約3866.2公尺)

新高山東山 12,816尺(約3883.2公尺)

新高山西山 11,698尺(約3544.4公尺)

新高山前山 10,706尺(約3243.9公尺)

秀姑巒山 12,680尺(約3842公尺)<sup>105</sup>

當完成新高山附近測量後，野呂寧與高山囑託繼續前往阿緱廳，沿著隘寮南溪上溯，抵達中央山脈分水嶺上的北大武山，進行測量工作。<sup>106</sup>

明治43年(1910)1月，測量隊分為阿緱與南投兩隊，由高山囑託專司屏東境

<sup>10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鹿場大山測量隊遭難 野呂技師財津技手等無事〉，《臺灣日日新報》，1909/06/20/04版。

<sup>10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尖山測量談〉，《臺灣日日新報》，1909/11/16/02版。

<sup>10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測量蕃地進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11/18/02版；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測定の進程〉，《臺灣日日新報》，1909/11/17/02版。

<sup>10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高山測量完成 精確なる新高山の標高〉，《臺灣日日新報》，1909/12/08/02版。

<sup>10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武山測量談〉(上)，〈大武山測量談〉(中)，〈大武山測量談〉(下)，《臺灣日日新報》，1909/12/09/02版、1909/12/10/02版、1909/12/11/02版。

內的測量，另外由財津、志田與高橋一隊則是負責測量南投，野呂寧率領隊伍踏查合歡山，但是遇到困難，事實上這是中央山脈測量過程的常態。<sup>107</sup>財津一行人由白狗社方面，測量中央山脈，預計70日完成。<sup>108</sup>3月15日，由於天氣穩定，第二次合歡山測量也完成了。<sup>109</sup>9月由蕃務本署所主導的《臺灣蕃地地形圖》進展頗為迅速，從宜蘭廳的大南澳至南投廳管內的臺北、桃園、新竹、臺南等北蕃隘勇線內的部份全部完成；在濁水溪以南的從巒大山至郡大山一帶、以及原蕃蕃寮廳管內的關山至阿緱廳的中央山脈以西部分，也已經完成。財津技手、高山技手、志田囑託、細井技手分為四隊進行測量。9月初，財津負責測量南投廳下白狗大山方面、以及從萬大社到中央山脈部分；高山技手踏查阿緱廳下潮州支廳管內的蕃地，接著測量阿緱廳管內中央山脈以西的全部蕃地，然後又移往恆春方面；志田囑託測量花蓮港廳下璞石閣支廳管內屬於中央山脈的秀姑巒山以東的蕃地，往南接著臺東廳管內；細井技手則隨同宜蘭前進隊進行測量。<sup>110</sup>

明治44年(1911)6月14日，囑託志田梅太郎在臺東廳管內マテングル山(馬丁克留山)測量時，被原住民襲擊成重傷，緊急送下山治療，仍不幸在8月14日逝世於臺東醫院。<sup>111</sup>8月26日野呂寧技師與細井栞太郎技手又前往李嶼山方面測量。<sup>112</sup>明治44年度(1911)所測量的重點為花蓮港廳管內中央山脈以東部分、臺東廳大南社附近阿緱廳大武山以南以及宜蘭廳南澳蕃社等測量，預計該年度完成。至於北蕃區域，則隨著隘勇線推進，也著手測量，明治45年(1912)以後，還有一些殘留地區，完成的時間預計3年後。<sup>113</sup>明治44年(1911)8月，蕃務本署技手財津久平前往南澳蕃地，進行大概的測量。<sup>114</sup>

根據明治年間的蕃地測量，以下為當時所測一些山岳的高度：

插天山(桃園) 6,310尺(約1,893公尺)

棲蘭山(宜蘭) 6,326尺(約1,897.8公尺)

<sup>10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測量隊近情〉，《臺灣日日新報》，1910/03/13/02版。

<sup>10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雜事彙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01/28/05版。

<sup>10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合歡山測量終了〉，《臺灣日日新報》，1910/03/23/02版。

<sup>11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測量〉，《臺灣日日新報》，1910/09/27/02版。

<sup>11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篇)，頁224-226、臺灣日日新報社，〈志田囑託の奇禍〉，《臺灣日日新報》，1911/06/17/02版。

<sup>11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測量〉，《臺灣日日新報》，1911/08/26/02版；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測量〉，《臺灣日日新報》，1911/09/21/02版。

<sup>113</sup> 野呂寧，〈蕃地測量〉，《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1910/1)，頁15。

<sup>11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澳蕃地測量〉，《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08/26/02版。



鹿場山(新竹) 8,856尺(約2,656.8公尺)  
假裡山(新竹) 7,445尺(約2,233.5公尺)  
大尖山(臺中) 7,200尺(約2,160公尺)  
新高主山(嘉義、南投、阿緞) 13,075尺(約3,922.5公尺)(其餘山峰略述)  
阿里山大島臺(嘉義) 8,830尺(約2,649公尺)  
阿里山塔山(嘉義) 8,300尺(約2,490公尺)  
關山(中央山脈阿緞、臺東)

這些部分是根據三角測量法測量的，利用地球弧面以及姑光線曲折等方法修正，之可信度極高。接著概測的山岳如下：

大霸尖山(新竹、桃園、宜蘭) 11,200尺(約3,360公尺)  
シルピヤ山(新竹、宜蘭) 13,100尺(約3,930公尺)  
畢祿山(南投、臺中、花蓮港) 11,800尺(約3,540公尺)  
奇萊山(南投、花蓮港) 11,200尺(約3,360公尺)  
能高山(南投、花蓮港) 11,200尺(約3,360公尺)  
丹大山(南投、花蓮港) 11,600尺(約3,480公尺)  
秀姑巒山(南投、花蓮港) 12,820尺(約3,846公尺)，以上為北部中央山脈  
大雪山(新竹、臺中) 11,000尺(約3,300公尺)  
白姑大山(南投、臺中) 9,480尺(約2,844公尺)  
卓社大山(南投) 11,510尺(約3,453公尺)  
東群大山(南投) 11,800尺(約3,540公尺)  
東巒大山(南投) 11,400尺(約3,420公尺)  
群大山(南投) 10,760尺(約3,228公尺)(以上北部的西部支脈)  
南湖大山(宜蘭) 12,400尺(約3,720公尺)(以上南澳蕃)<sup>115</sup>

大正4年(1915)6月、臺灣總督府齋藤武彥技手完成了大雪山一帶測量後，又趕赴鹿場大山測量。<sup>116</sup>大正5年(1916)6月，齋藤技手在宜蘭廳轄內スタヤン社編成搜索隊，前往ピヤハウ社、キンヤン社與バボーカイカイ社每社各5名蕃人，與財津久平技手前往南湖大山附近測量，南湖大山在7,000多尺(約2,100公尺)的

<sup>115</sup> 野呂寧，〈蕃地測量〉，《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1910/1)，頁15。

<sup>11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雪山測量終了 鹿場大山の踏査〉，《臺灣日日新報》，1915/06/25/02版。

連稜上測量，南湖大山標高12,500尺(約3,750公尺)。<sup>117</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1-3-3。

所有蕃地的測量，在大正9年(1920)也全部測量完畢，一直到大正末、昭和年間，才又進行另一次更為精確的山地測量。

---

<sup>11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無人境の探險(上) 本島蕃地最後の測量〉，《臺灣日日新報》，1916/07/30/07版；臺灣日日新報社，〈無人境の探險(下) 本島蕃地最後の測量〉，《臺灣日日新報》，1916/08/01/0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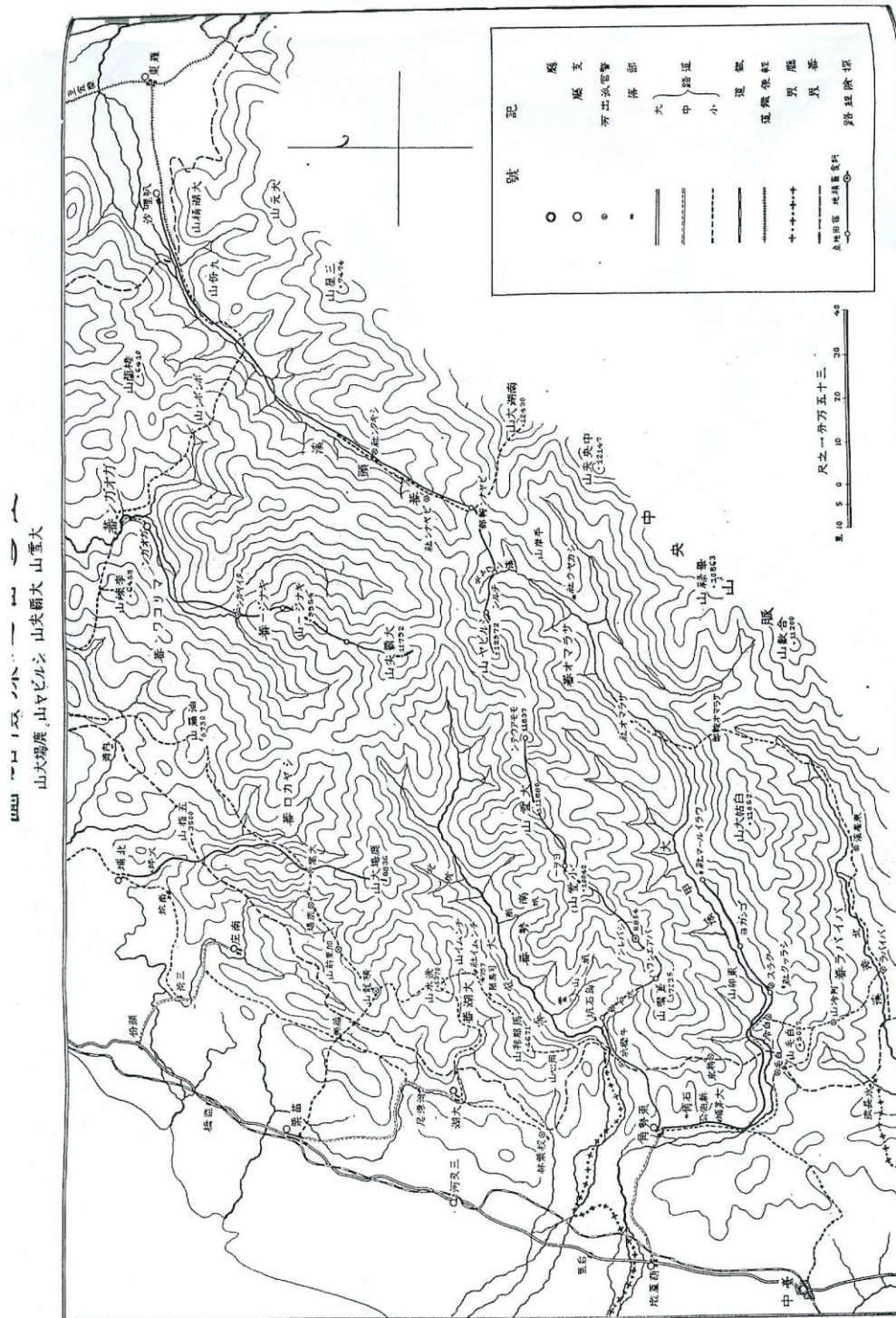


圖1-3-3 臺灣蕃地探險略圖(大雪山、大霸尖山、シルビヤ、鹿場大山)

資料來源：《臺灣時報》(71號)，1915/08

### 三、相關蕃地地圖

日治時期臺灣山區由官方所繪製的地圖，數量不多，這與官方治理平地、山區順序有很大的關係；此外蕃人的存在，也對於官方的控制產生直接影響，這些地圖十分重要，以下說明幾套跟蕃地有關的重要地圖。

首先，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臺灣堡圖》，比例尺1/20,000，明治31年~37年(1898~1904)完成測量的《臺灣堡圖》，通稱《臺灣堡圖》(或臺灣堡圖的兩萬分之一地形原圖、堡圖原圖)，臺灣日日新報社於明治39年(1906)發行，大正10年(1921)，因應行政區重劃，又有加劃紅字版的《臺灣堡圖》發行。此堡圖針對平地而繪製，但地圖中有一小部分地區有測繪到屬於平地普通行政區與蕃界(原住民)的領域交界區域，與本論文相關的蕃界地圖如下：

表1-3-2 《臺灣堡圖》中有蕃界之地圖

40倒吊仔	41礁溪	42宜蘭	45灣潭	47隘界	48紅柴林
50屈尺	54成福	56三角湧	57坑底	60龍潭波	61土寮
66咸菜礮	67橫山	80利澤簡	81蘇澳	82冬瓜山	84叭哩沙
86上坪	87田尾	88大龍山	90南庄	91和興	92打必歷社
96隘寮腳	97大湖	98南湖	117觀音山	118鳶嘴山	121北港溪
122罩蘭	123東勢角	124水底寮	125水長流	126龜仔頭	170埔里社
171魚池	172水社	173拔社埔	178牛軋轆	179苦苓腳	240南仔腳萬社
241和社	244嶺頭山	245社後坪	246勞勞柴社	251金獅寮	252公田
253勃仔社	318上荖濃東部	320簡仔社	321頂平林	322大竹溪山	323上荖濃
324土壠灣	379六龜里	380新威	381舊寮	382加蚋埔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筆者整理。

明治36年(1903)起，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為了調查北部的蕃地，仿照《臺灣堡圖》的圖式，比例尺為1/50,000，特別繪製了《內灣、蘇澳間蕃地豫察圖》，不過此圖只有北臺灣部分，一共有8張，分別是：〈坪林尾〉、〈大豹社〉、〈屈尺〉、〈叭哩沙〉、〈天送埤〉、〈宜蘭〉、〈內灣〉、〈大崙崁〉。<sup>118</sup>其中，中臺灣、南臺灣並未測量，此套地圖是《臺灣蕃地地形圖》尚未測繪與刊行之前，北臺灣山區原住民最重要的一套地圖，圖中標示出許多隘寮與隘勇線資料，是一套日治初期非常重要的一份地形圖。

<sup>118</sup> 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內灣、蘇澳間蕃地豫察圖》(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1910)。

明治37年(1904)間，刊行1/800,000《蕃族分布圖》，明治39年(1906)間刊行1/1,200,000《蕃族分布圖》。

明治42年(1909)6月，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繪製《北蕃圖》，針對北臺灣的隘勇線所繪製的地圖，隘勇線的部份為實測，其餘為目測繪製，因此有些錯誤，不過仍可以呈現大致隘勇線與蕃社的相對位置。<sup>119</sup>

明治43年(1910)繪製刊行之地圖為：溪頭群方圖、マイバライ社(邁巴萊社)方面(以上1/50,000)、《南蕃圖》(1/200,000)、內灣溪上游方面圖(1/50,000)同(1/20,000)、《大南澳》方面圖、《蘇澳》方面圖、《叭哩沙》方面圖、《ガオガン》蕃方面圖、同改訂圖、《三角峰附近圖》(以上1/50,000)，計11種。<sup>120</sup>

明治44年(1911)，官方開始清繪《北蕃圖》1張(1/100,000)連同54張(1/20,000)的縮圖、英文版北蕃圖、南蕃圖1張(1/500,000)同《臺灣全圖》1張(1/1800,000)，《臺灣蕃地地形圖》91張(1/50,000)，洗水山區、烏嘴山圖、バイバラ(眉原)、ブタイ社(霧臺社)附近地圖、李嶼山附近圖各一張(皆為1/50,000)，轉寫版為施設隘勇線所要推進的地方描寫的雜圖等地圖達198張。<sup>121</sup>

大正元年(1911)，繪製李嶼山方面(1/50,000)、《蕃族分布圖》(1/500,000)、《臺灣全島圖》(1/500,000)等。<sup>122</sup>

大正2年(1912)中，為廓清太魯閣蕃地而探險南投廳轄內合歡山、奇萊主山、能高山及花蓮港廳轄內タツキリ溪(今立霧溪)方面，繪製1/400,000、1/500,000及1/900,000的蕃地地形圖計17張。<sup>123</sup>

大正3年(1914)，臺灣總督府製圖完畢並印行太魯閣、南澳兩群廓清以及鎮壓阿緱、臺東兩廳轄內蕃人所需地圖47張。繪製太魯閣方面1/150,000地圖1張、三色摺一張，《蕃地地形圖》(1/50,000)地圖48張，也完成。<sup>124</sup>

明治40年(1907)起，由臺灣總督府警務本署與蕃務本署，刊行了《臺灣蕃地地形圖》，比例尺為1/50,000，於明治40年～大正5年(1907～1916)間測量，共測得1,012.67方里(約15,593km<sup>2</sup>)，先刊行假製版地圖，而在於大正13年～昭和3年間(1924～1928)由臺灣日日新報社正式對外發行，共68幅。此版地圖並非是三

<sup>119</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二篇)，頁694。

<sup>120</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篇上卷)，頁148。

<sup>12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篇上卷)，頁269。

<sup>12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篇上卷)，頁345。

<sup>123</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篇上卷)，頁478。

<sup>124</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篇上卷)，頁544。

角點測量後所繪製的，由於山區很多地方都無法實地到達，部分地區是利用觀測法所繪製，但仍然是日治時期有關山區非常重要的一套地圖。

由於蕃地測量資料殘留不多，目前僅以《臺灣日日新報》與《理蕃誌稿》內有關的測量紀錄作整理，尚有不足之處，仍需補強，以下表1-3-3則為史料中的蕃地測量紀錄。

表1-3-3 蕃地測量與內容說明表

編號	日期	區域	成果
一	明治41年 (1908)	(一)、南投廳轄內中央山脈，(二)、南投廳轄內ハック社方面，(三)、臺中縣廳內大甲溪上游，(四)、臺中廳璞石閣支廳轄內至南投廳集集支廳轄內之中央山脈，(五)、苗栗廳轄內鹿場大山附近，(六)、新竹廳轄內鷺公髻山及假里、橫龍山方面，(七)、深坑廳轄內棲蘭山方面，(八)、宜蘭廳轄內溪頭山地。又實施測量之地點為桃園廳轄內35.5方里及深坑廳轄內34.5方里，計66方里。	兩項事業均可明瞭山地之地勢及民情，對山地經營給與許多便利。 <sup>125</sup>
二	明治42年 (1909)	(一)、深坑廳轄內拉拉山方面，(二)、宜蘭廳轄內南澳山地，(三)、新竹廳轄內鹿場大山方面，(四)、臺中廳轄內大尖山方面，(五)、南投廳轄內合歡山方面，(六)、阿緱廳轄內大武山方面。又本年測量之山地總面積為240餘方里，開設隘勇線外之山地道路14餘里，架設主要橋樑之長度達191間。	探險此等地區後，獲知甚多過去未明瞭之地理及民情等(探險鹿場大山方面時，遠望測量大霸尖山、雪山及大安溪上游後返回途中，二名職員遭原住民狙擊受傷)。 <sup>126</sup>
三	明治43年 (1910)	宜蘭廳轄內溪頭群方面23方里40，桃園廳轄內バロン山(巴朗山)方面9方里78，新竹廳轄內油羅山方面8方里17，南投廳轄內守城大山方面15方里22，ナバカバンラン社(那摩卡巴蘭)方面36方里90，牛軋轆方面4方里13，秀姑巒山方面15方里03，合歡山方面18	

<sup>125</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二篇)，頁648。

<sup>126</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二篇)，頁727。

		方里60，丹大社方面11方里02，卓社大山方面6方里90，千卓社方面16方里90，能高山方面17方里53。阿緱廳轄內隘寮北溪方面4方里30，タイボアン(泰埔安社)至中央山脈一帶9方里，中央山脈二頭山方面16方里90，カサギサン(卡沙義散社)方面3方里，武威山方面12方里，大武山方面10方里80，枋寮方面6方里50。臺東廳轄內大南社方面10方里40，知本社方面23方里20，花蓮港廳轄內王武東山方面0方里14，拔仔社方面52方里30，璞石閣方面35方里38，七腳川方面6方里32，馬太鞍方面12方里28，總面積368方里10。 <sup>127</sup>	
四	明治44年 (1911)	宜蘭廳轄內溪頭方面5方里，蘇澳方面12方里20。桃園廳轄內田尾方面5方里30，南投廳轄內守城大山方面3方里，安東郡山方面14方里60，奇萊主山方面15方里96，拔仔庄至馬太鞍方面26方里78。阿緱廳轄內枋寮至恆春方面95方里83。臺東廳轄內北絲蘭方面3方里50，成廣澳方面29方里。以上山地總計210方里17。 <sup>128</sup>	
五	明治45年 大正元年 (1912)	花蓮港廳轄內拔子庄方面10方里20，阿緱廳內枋寮方面4方里20、瀨濃方面40方里、計28方里40 <sup>129</sup> 。	
六	大正三年 (1914)	在南澳蕃及タウサイ蕃(陶塞)地形踏查，解決太魯閣蕃與南澳蕃約50方里。實測完臺東廳轄內施武郡群方面約27方里，桃園廳轄內キナギ一與新竹廳轄內シヤカロ一間約8方里，南投廳轄內シカヤウ方面約10方里。	

資料來源：陳金田，《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篇上卷)。

<sup>127</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篇上卷)，頁148。

<sup>128</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篇上卷)，頁269。

<sup>129</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篇上卷)，頁345。

陸地測量部所出版的《臺灣地形圖》，比例尺為1/50,000，從大正12年～昭和13年(1923～1938)陸續出版，此套圖有多幅蕃地的地圖，有多張蕃地內的地圖非常詳細，地形與地貌與今日差異不大。不過以中北部為主，而且少了很多張，尤其以中南部的蕃地幾乎闕如，一直到1944年才補齊。



## 第四節 結語

日治初，為了撫育山區原住民，仿清撫墾局之制度，明治29年(1896)6月28日，始創設「撫墾署」共11處，亦設置出張所，招來原住民、給予饗食、日常生活物品等，希望漸次成為良民，也在民蕃交界處，設置蕃物交換所(換蕃所)，後因撫墾署成效不佳，而裁併於各縣所屬之辨務署，但對於原住民的政策，轉變為消極的「取締」，不過兒玉總督此時已把警察制度導入理蕃事業之中。

遠在清領時期，日本便曾派出調查人員來過臺灣，如後來的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與第一任民政長官水野遵，分別在1874年9月、1873年5月都曾到過臺灣踏查；當然也有些外國人在1860年以降，在臺灣開港通商的庇護下，得以在臺灣工作或傳教，進而進入臺灣山區探險。日治以後，明治29年(1896)臺灣總督府派出陸軍中尉長野義虎橫貫中央山脈，此探險隊是臺灣山區正式探險的肇始。從此以降，官方更積極地派出探險隊，深入蕃地進行測量、鐵道定線、道路定線、原住民情況、電信、三角點埋設與地圖測繪、森林、植物、地質、地形、礦物、水文、山岳探勘等各種探險與調查，往後由官方所派出的探險與調查隊不計其數，從明治29年(1896)開始到大正4年(1915)，為探險活動的最高峰，大正5年(1916)以後，正式的探險隊數量也漸漸少了，這也代表官方對於臺灣山區的瞭解與認識，已達到某一程度，不再需要透過探險來進行，也逐漸建構出帝國山林。本文試著把前三節所討論的日治時期的探險隊伍、原住民區域與地圖測繪，以現行的行政區劃作整合。

### 一、臺北地區

原住民位於今日烏來鄉，屬於泰雅族，最早進入的探險隊為明治30年(1897)1月調查臺北通往宜蘭鐵道路線，也順便調查原住民情況，次為森丑之助於明治32年(1899)進入、然後從大豹群領域出，由於烏來離臺北很近，因此初期就有探險隊伍進去，歷年隊伍數量不少。至於烏來蕃地測量集中於明治41~42年(1908~1909)，官方有規模探險活動則在明治40年(1907)「插天山隘勇線」推進後進行，當掌握山區與原住民後，探險次數明顯變少，明治42年(1909)年官方派出了最後一支探險隊伍。

表1-4-1 臺北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民族/族群	探險目的

1	1897.02.03-19	總督府調查隊	臺北屈尺、宜蘭	屈尺蕃	鐵道、蕃情
2	1898	森丑之助	臺北烏來	屈尺、	蕃情
3	1899	森丑之助	臺北、桃園	屈尺、大豹	蕃情
4	1899	森丑之助	臺北、桃園	屈尺、大豹	蕃情
5	1902	森丑之助	臺北	屈尺	蕃情
6	1902.11.26-29	深坑廳警務課長	烏來山區	屈尺	開鑿宜蘭臺北道路，蕃情
7	1904	森丑之助	臺北、桃園	屈尺、大豹	蕃情
8	1904.11	警察本署與深坑廳	臺北ヲハウ經拳頭母抵達九芎成	屈尺	地勢、蕃情、樟腦、森林
9	1906.06	森丑之助	屈尺到叭哩沙	屈尺	蕃情
10	1909.03	森丑之助	屈尺到叭哩沙、溪頭蕃、南澳蕃全部	屈尺	蕃情
11	1909.04.03-11 (1909.05)	深坑廳探險隊一行(含森丑之助)，桃園廳探險隊	插天山、南插天山、拉拉山	屈尺、大崙炭蕃	蕃情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二、宜蘭地區

原住民分布在大同鄉與南澳鄉，有泰雅族溪頭群與南澳群。最早進入探險隊伍是明治30年(1897)1月調查臺北通往宜蘭鐵道路線，同時又有鐵路調查隊前往東澳、大南澳一帶調查。然宜蘭因幅員廣大，原住民大多居住山區，故進行幾次非常重要的探險活動，與原住民關係密切，包括：明治33年(1900)「內外溪頭蕃探險」、明治36年(1903)的「南澳蕃探險」、明治43年(1910)「陶塞蕃(タウサー)探險」。與蕃地測量有關的是大正3年(1914)南湖大山探險隊，兼有測量任務，宜蘭地區地圖測繪在明治41(1908)至大正5年(1916)完成，最後測量完成為南澳至南湖一帶的山區。

表1-4-2 宜蘭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民族/族群	目的
1	1897.01	總督府一行	臺北屈尺、宜蘭	屈尺蕃	鐵道、蕃情

2	1897.01	宜蘭撫墾署一行	宜蘭東澳、大南澳	南澳蕃	鐵道、蕃情
3	1899.04	森丑之助	大南澳	南澳蕃	蕃情
4	1900.05	宜蘭廳羅東辨務署一行	濁水溪	內外溪頭蕃	蕃情
5	1900.10	森丑之助	宜蘭	南澳蕃、溪頭蕃	蕃情
6	1902.08	宜蘭警察一行	宜蘭館內蘇澳港至臺東廳大濁水沿岸蕃地	南澳蕃	蕃情
7	1902.11.26-29	深坑廳警務課長一行	烏來山區	屈尺蕃	開鑿宜蘭、臺北道路 泰雅族
8	1903.03.15	總督府土地調查局一行	宜蘭廳、臺東廳沿岸	南澳蕃	三角點測繪
9	1903.23-31	宜蘭廳警務課一行	南澳蕃地	南澳蕃	蕃情
10	1906.06	森丑之助	屈尺到叭哩沙	屈尺蕃	蕃情
11	1908.12.15-	叭哩沙支廳長一行	從ボンボン社、經シキグン社到ビヤナン社	溪頭蕃	蕃情
12	1909.04.10	宜蘭廳、賀來倉太警視、財津久平、森丑之助一行	溪頭蕃、南澳蕃全部	溪頭蕃、南澳蕃	蕃情、測量
13	1910.04.03	宜蘭廳陶塞探險隊	ビヤナン社、南湖大山、タウサ	陶塞蕃	蕃情、地形測量、道路規劃、
14	1914.04.20-05.04	宜蘭廳探險隊野呂寧等一行	南湖大山、比亞豪社	南澳蕃	蕃情、地形測量
15	1915.06	齋藤技手等一行	宜蘭、叭哩沙、シルビヤ山(雪山)山	溪頭群	測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三、桃園地區

泰雅族大嵙崁群分布於復興鄉，最早的探險隊為明治29年(1896)7-8月進入的森丑之助，但詳細情形不清楚。由於桃園原住民在清代就曾遭受「開山撫番」戰爭，因此對於其分布有著初步認識。日治後，設有大嵙崁撫墾署於大溪，對原住民的掌握較為清楚，因此正式、大規模探險隊伍較少，桃園蕃地的測繪在明治41~45年(1908~1912)完成。

表1-4-3 桃園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民族/族群	目的
1	1896.07-08	森丑之助	大嵙崁前山蕃地	シトノフ蕃各社	原住民
2	1899	森丑之助	臺北、桃園	屈尺、大豹	原住民
3	1899	森丑之助	臺北、桃園	屈尺、大豹	原住民
4	1904	森丑之助	臺北、桃園	屈尺、大豹	原住民
5	1904.11	警察本署與深坑廳	臺北ラハウ經拳頭母抵達九芎成	屈尺	地勢、蕃情、樟腦、森林
6	1909.04.03-1 1 (1909.05)	深坑廳探險隊一行 (含森丑之助)，桃園廳探險隊	插天山、南插天山、拉拉山	屈尺、大嵙崁蕃	蕃情
7	1911.01	森丑之助	桃園宜蘭	ガオガン蕃地 到溪頭蕃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四、新竹地區

新竹地區的原住民在尖石鄉與五峰鄉，少部份在關西鎮等，主要原住民為泰雅族與賽夏族，亞群非常多，有マリコワン群(馬里克灣)、キナジー群(西納吉)、カラバイ群、シヤカロ群(霞喀羅)等。最早於明治33年(1900)由臺北縣技手飯島幹太郎進入十八兒社、西熬社、巴斯誇蘭社、馬以哇來社(メワツライ)、石加碌社探險。新竹地區的蕃地測量從明治41年到大正4年(1908~1915)，最後完成的是大霸尖山與鹿場大山一帶。

表1-4-4 新竹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民族/族群	目的
1	1900.03.08	新竹辦務署技手 飯島幹太郎	新竹十八兒社、西熬社、 巴斯誇蘭社、馬以哇來社 (メワッライ)、石加碌社	カラバイ、シヤカ ロ	蕃情
2	1906.05	森丑之助	新竹加禮山、五指山到カ ラバイ蕃地	カラバイ蕃	原住民
3	1907.02	森丑之助	新竹合屯山、彩和山、馬 武督山	馬武督蕃	原住民
4	1907.03.19	北埔支廳長	上坪溪左岸シガオ社、パ スコウラン社	カラバイ蕃	蕃情
5	1907.09	森丑之助	新竹五指山、マリコワン 蕃	マリコワン蕃	蕃情
6	1908.03.26-31	新竹廳、賀來倉 太、財津久平	パスコウラン社、鹿場、 横龍山	カラバイ蕃	蕃情
7	1911.03	森丑之助	マリコワン蕃地、從李嶽 山出ガオガン蕃	マリコワン蕃	蕃情
8	1912.10	森丑之助	マリコワン蕃地巡迴キナ ジー。	マリコワン蕃	蕃情
9	1912.03-04	森丑之助	巡察マリコワン蕃、カラ バイ與大湖蕃地方	マリコワン蕃	蕃情
10	1915.06	ガオガン支廳長、 財津久平	大霸尖山		測量
11	1915.06	齋藤技師一行	鹿場大山		測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五、苗栗地區

苗栗地區的原住民亦為泰雅族，主要分布在泰安鄉，主要有大湖群，最早進入探險的為明治33年(1900)的森丑之助，蕃地地圖則為明治41至42年(1908～1909)測繪完成。

表1-4-5 苗栗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民族/族群	目的
1	1900.05	森丑之助	苗栗、臺中	北勢八社、南勢蕃	蕃情
2	1901.01	森丑之助	苗栗、大湖	大湖蕃、汶水蕃	蕃情
3	1901.02	森丑之助	苗栗、臺中	北勢蕃	蕃情
4	1906.08-09	森丑之助	苗栗、臺中、南投	大湖、南勢、バイバラ蕃、霧社、萬大社。	蕃情
5	1907.10	森丑之助	洗水山、鹿場大山、大霸尖山	汶水蕃	蕃情
6	1908.03.26-31	新竹廳、賀來倉太、財津久平	パスコウラン社、鹿場、橫龍山	カラバイ蕃	蕃情
7	1908.06	森丑之助	加里山		蕃情
8	1908.08	森丑之助	洗水山到馬拉邦山		蕃情
9	1911.02	森丑之助	北勢蕃與大湖蕃	北勢蕃、大湖蕃	蕃情
10	1912.03-04	森丑之助	巡察マリコワン蕃、カラバイ與大湖蕃地方	カラバイ蕃、大湖蕃	蕃情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六、臺中地區

臺中原住民分布在和平鄉，屬於泰雅族，最早探險是明治33年(1900)的森丑之助，他調查了北勢群與南勢群。值得一說是明治40年(1907)的探險發現了明治溫泉(今谷關溫泉)。整個臺中蕃地測量集中在明治41年至大正5年(1908～1916)，而後來的大雪山森林調查，也影響了戰後的森林砍伐。

表1-4-6 臺中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亞群/族群	目的
1	1900.05	森丑之助	苗栗、臺中	北勢八社、南勢蕃	蕃情
2	1900.06	森丑之助	臺中 南投	阿冷、バイバラ蕃	蕃情
3	1901.02	森丑之助	苗栗、臺中	北勢蕃	蕃情
4	1904.06.10	東勢角支廳井野邊	阿冷社中伊之蚋阿民社	南勢蕃	蕃情
5	1906.08-09	森丑之助	苗栗、臺中、南投	大湖、南勢、バイ	蕃情

				バラ蕃、霧社、萬 大社。	
6	1907.08.12	東勢角支廳長	踏查明治溫泉	南勢蕃	地質
7	1910.08	森丑之助	北港溪上游的ハッ ク、マレツバ、サラ マオ蕃地	ハック蕃、マレツ バ蕃、サラマオ蕃	蕃情
8	1911.02	森丑之助	北勢蕃與大湖蕃	北勢蕃、大湖蕃	蕃情
9	1915	森丑之助	調查太魯閣蕃與サラ マオ蕃	太魯閣蕃、サラマ オ蕃	蕃情
10	1915.06	東勢角支廳長一 行	大雪山、小雪山		地形觀察、地圖 測繪
11	1916.05.29-0 6.14	陸軍陸地測量 部、東勢角支廳	白狗大山		地形觀察、地圖 測繪
12	1916.08	總督府理蕃課	大雪山		森林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七、南投地區

南投地區的原住民頗為複雜，地勢高、位於臺灣的中心地帶，分布於仁愛鄉與信義鄉，部份在魚池，一直是探險家、探險隊最想造訪的場域，原住民主要有泰雅族、塞德克族、布農族與邵族；邵族居住地區為日月潭附近，地勢不算陡峭，沒有所謂的「探險」。日治時期，南投位於「北蕃」與「南蕃」交界，探險隊伍都以此地為分界。以塞德克族來說，最早明治31年(1898)1月深堀大尉前往「北蕃」探險，結果一行18人全部失蹤，後來找到背包等遺物，證實全部遭難。明治33年(1900)，森丑之助進入阿冷社與バイバラ群探險。

至於「南蕃」部份，明治29年(1896)由長野義虎展開日治時期第一的山區探險活動，通過清代所開鑿的兩條「開山撫番」道路，深入花蓮與南投布農族的部落，接來幾年內都有很多隊伍走過，另一隊也是重要的探險隊，明治31年(1898)林杞埔撫墾署的郡大溪探險隊，也是官方第一次深入郡大溪流域。倘若再加上新高山(玉山)的探險，使得南投地區的探險隊次數頻繁與目的多元，相關探險請參考第二節，若以探險次數來說，南投地區是最多的。

南投的蕃地測量集中在明治41年～大正2年(1908～1913)，其中最重要的探

險莫過於明治44年到大正2年(1911~1913)，臺灣總督府為了討伐「太魯閣蕃」進行多次的探險調查，集中在合歡山、奇萊主山、能高主山之間，其中一次調查也造成史上最大山難事件。

表1-4-7 南投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亞群/族群	目的
1	1896.09.16-10.02	長野義虎	清八通關與布農族部落	布農	蕃情
2	1896.10.20-31	長野義虎	清集集水尾道路	布農	蕃情
3	1897	曾根俊虎一行	清集集水尾道路	布農	橫斷鐵道調查
4	1898.01	深堀大尉一行18人	南投北蕃地區	霧社蕃	探險
5	1898	森丑之助	清集集水尾道路	布農	蕃情
6	1898.04.27-05.08	林杞埔撫墾署	郡大溪流域	布農	蕃情
7	1900.06	森丑之助	臺中、南投	阿冷蕃、バイバラ蕃	原住民
8	1900.07	森丑之助	南投	霧社蕃	原住民
9	1900	森丑之助、鳥居龍藏	阿里山、清八通關線	鄒、布農	蕃情
10	1901	齋藤讓一行	清八通關線	布農	礦物
11	1901.06-07	森丑之助	南投	濁水溪流域各蕃	
12	1902.04.08-25	臺東廳囑託平田猛	臺東、清集集水尾道路	布農	蕃情
13	1906.08-09	森丑之助	苗栗、臺中、南投	大湖、南勢、バイバラ蕃、霧社、萬大社。	原住民
14	1906.08-09	森丑之助	苗栗、臺中、南投	大湖、南勢、バイバラ蕃、霧社、萬大社。	原住民
15	1906	森丑之助	阿里山、新高山、璞石閣	鄒、布農	蕃情



16	1907.07-08	森丑之助	南投	バイバラ蕃、霧社、萬大社。	
17	1908.01	森丑之助	南投花蓮	霧社、萬大社	
18	1908.01.09-16	臺灣總督府賀來 倉太警視一行	能高山、萬大社		蕃情
19	1908	森丑之助、野呂 寧、志田梅太郎	老濃溪、阿里山、 新高山、八通關、 打訓	四社蕃、カナブ番、 布農族	地形觀測、測量
20	1908	南投廳警務課長	清集集水尾道路	布農	蕃情
21	1909.08	森丑之助	奇萊主山、タウダ ア蕃與トロコ蕃	塞德克	
22	1909.11	森丑之助、中井宗 三、中田直溫	集集、八通關、中 央山脈、拉庫拉庫 溪、清水溪	布農	森林、
23	1910.03	森丑之助	從埔里社到合歡 山	塞德克	
24	1910.04	臺灣守備第二聯 隊	新高山	塞德克	地形、道路開鑿規 劃
25	1910.04	森丑之助、野呂 寧、中井宗三、張 令紀	清集集水尾道路	布農	礦物、地形測量、 東西聯絡道路規劃
26	1910.08	森丑之助	北港溪上游的ハ ック、マレツバ、 サラマオ蕃地	ハック、マレツバ、 サラマオ	蕃情
27	1911	璞石閣支廳警察	清八通關古道	布農	蕃情
28	1911.12	蕃務本署財津久 平技手	合歡山、奇萊主山 鞍部	塞德克	測量
29	1913.03	蕃務本署野呂寧 一行	合歡山	太魯閣	測量
30	1913	臺灣總督府	合歡山、能高山、 塔次基里溪、木瓜	太魯閣、木瓜	地形測量、蕃社、 道路

			溪		
31	1916.01.01	南投廳	萬大社、千卓萬社	布農	蕃情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其餘南投地區相關探險請參閱本章第二節，此處不再贅述)

## 八、嘉義地區

嘉義原住民分布在阿里山鄉，主要為鄒族，最早進入為明治33年(1900)森丑之助與鳥居龍藏前往阿里山調查。蕃地測量集中在明治41-42年(1908-1909)，以新高山(玉山)測量為主，不過唯一可惜之處，本文並沒有加以討論阿里山林場的探險活動。

表1-4-8 嘉義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民族/族群	目的
1	1900	森丑之助、鳥居龍藏	阿里山、清八通關線	鄒、布農	蕃情
2	1904	森丑之助	璞石閣、八通關、新高山、新武路溪、新開園	布農	蕃情
3	1906	森丑之助	阿里山、新高山、璞石閣	布農	蕃情
4	1908	森丑之助、野呂寧、志田梅太郎	老濃溪、阿里山、新高山、八通關、打訓	四社蕃、カナブ番、布農	地形觀測、測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九、高雄地區

原住民分布在那瑪夏鄉、茂林鄉與桃源鄉，主要原住民為鄒族、魯凱族與布農族，最早為明治29年(1896)陸地測量部第一班，從新開園溯新武洛溪、關山、老濃溪進行測量，不過當時尚未開始測繪《臺灣蕃地地形圖》，遲至明治41年(1908)由臺灣總督府技師野呂寧、志田梅太郎、森丑之助等才開始測繪，持續至大正3年(1908~1914)。

值得一提的是位於關山、卑山主山至霧頭山的測量，因為測量囑託志田梅太郎遇襲身亡之因，留下一片空白，直到二次大戰末，才完成補測。

表1-4-9 高雄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民族/族群	目的
1	1896	陸地測量部第一班	新開園湖新武洛溪、關山、荖濃溪	布農	測量
2	1908	森丑之助、野呂寧、志田梅太郎	老濃溪、阿里山、新高山、八通關、打訓	四社蕃、カナブ蕃、布農	地形觀測、測量
3	1908	森丑之助、志田梅太郎	打訓社、新武洛溪、關山、雁爾社、荖濃庄	四社蕃、布農	蕃情、地形觀測、測量
4	1909	志田梅太郎	六龜里、內本鹿、大南社	布農、魯凱	測量
5	1909.12.07	阿緞廳、臺東廳聯合探險	六龜里、內本鹿		地形測量、鐵道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十、屏東地區

原住民主要為排灣族與魯凱族，主要分布於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從泰武以南的中央山脈，高度從2,800公尺左右迅速遞減，在霧臺霧頭山附近有一片低於2,000公尺的鞍部，於是所有探險隊伍都會選擇大武山塊北側或南側穿過中央山脈。明治35年(1902)由森丑之助開始探險，在屏東有最多的探險隊伍，除原住民調查外，比例占最多的為東西交通路線的踏查。而蕃地測量集中在明治43-45年(1910-1912)。

表1-4-10 屏東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民族/族群	目的
1	1902	森丑之助	德文社、巴里山社、大南社	排灣、布農、魯凱	蕃情
2	1910.05	阿卑線探險隊	三地門、霧臺、阿禮、大南	排灣、魯凱	道路規劃與測量
3	1910	阿卑線通路線調查隊野呂寧	三地門、霧臺、阿禮、大南	排灣、魯凱	道路規劃與測量、植物、鐵道

		等			
4	1911	阿卑線路線勘查	讀古梧社、雨淋社、汶蒂社	排灣	道路規劃與測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十一、花蓮地區

原住民分布在和平鄉、秀林鄉、萬榮鄉與卓溪鄉，由於花蓮與臺東位於臺灣東部(後山)關係，早期都需靠乘船前往，因此清代開鑿了數條通往東部的「開山撫番」道路，有多次探險都是沿著清代所開鑿的道路，穿過中央山脈前往南投，次數非常多。花蓮一地蕃地測量，集中於明治43年(1910)至大正4年(1915)。

表1-4-11 花蓮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民族/族群	目的
1	1896	長野義虎	清八通關與布農族部落	布農	蕃情
2	1896	長野義虎	清集集水尾道路	布農	蕃情
3	1897	曾根俊虎一行	清集集水尾道路	布農	橫斷鐵道調查
4	1897	森丑之助	花蓮	太魯閣外社、木瓜蕃	蕃情
5	1998	森丑之助	清集集水尾道路	布農	蕃情
6	1900.07	森丑之助	花蓮	太魯閣蕃、木瓜蕃	蕃情
7	1901	齋藤讓一行	清八通關線	布農	礦物
8	1902	森丑之助	德文社、巴里山社、大南社	排灣、布農、魯凱	蕃情
9	1903.03.15	總督府土地調查局	宜蘭廳、臺東廳沿岸	太魯閣	三角點測繪
10	1904	森丑之助	璞石閣、八通關、新高山、新武路溪、新開園	布農	蕃情
11	1906	森丑之助	阿里山、新高山、璞石閣	鄒、布農	蕃情

12	1907.01.28-30	臺灣總督府賀來 倉太警視	花蓮港轄内チヤカ ン溪、海岸山脈	木瓜蕃	花蓮通往埔里社道路
13	1907.10.12	花蓮支廳長岩村 慎吾一行	木瓜溪巴托蘭社	木瓜蕃	蕃情
14	1908	森丑之助、野呂 寧、志田梅太郎	老濃溪、阿里山、 新高山、八通關、 打訓社	四社蕃、カナブ 番、布農	地形觀測、測量
15	1908	南投廳警務課長	清集集水尾道路	布農	蕃情
16	1908	森丑之助、志田 梅太郎	打訓社、新武路 溪、關山、雁爾社、 荖濃庄	四社蕃、布農	蕃情、地形觀測、測量
17	1909.08	森丑之助	奇萊主山、タウダ ア蕃與トロコ蕃。	賽德克、太魯閣	蕃情
18	1909.11	森丑之助、中井 宗三、中田直溫	集集、八通關、中 央山脈、拉庫拉庫 溪、清水溪	布農	森林、蕃情
19	1910.01	森丑之助	花蓮港，調査バト ラン蕃與トロコ蕃 外社蕃一部份	太魯閣蕃、木瓜 蕃	蕃情
20	1910.04	森丑之助、野呂 寧、中井宗三、 張令紀	清集集水尾道路	布農	礦物、地形測量、東西聯 絡道路規劃
21	1910.04.03	宜蘭廳陶塞探險 隊	ビヤナン社、南湖 大山、タウサー	溪頭、陶塞	蕃情、地形測量、道路規 劃、
22	1911	璞石閣支廳警察	清八通關古道	布農	蕃情
23	1913	臺灣總督府	合歡山、能高山、 塔次基里溪、木瓜 溪	太魯閣、木瓜	地形測量、蕃社、道路
24	1914.12	森丑之助	太魯閣蕃	太魯閣蕃	蕃情
25	1915	森丑之助	調查太魯閣蕃與サ ラマオ蕃	太魯閣蕃、サラ マオ蕃	蕃情

26	1915.10	花蓮港廳	太魯閣	太魯閣	礦產
27	1915.11	久原、三井、藤田組	太魯閣	太魯閣	礦產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其餘花蓮區相關探險請參閱表六，此處不再累述)

## 十二、臺東地區

臺東地區與花蓮地區很類似，位在臺灣東部，除非乘船或從南臺繞過中央山脈低山，不然就要從中央山脈較低鞍部穿越，大部份探險隊會從卑南主山至霧頭山間以及南大武山以南穿越中央山脈，因為海拔低於2,000公尺。最早的是明治29年(1896)森丑之助調查臺東與花蓮的原住民，至於臺東的蕃地測量集中於明治43年至大正3年(1910-1914)，當時從關山一直到霧頭山以北有一大區塊蕃地，並未完成測繪，可能與測量囑託志田梅太郎的死亡，有很大關係。

表1-4-12 臺東地區歷年探險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探險者	地點	關係民族/族群	目的
1	1896.08-12	森丑之助	臺東、花蓮	排灣、太魯閣 外社、木瓜蕃	蕃情
2	1896	陸地測量部 第一班	新開園溯新武洛 溪、關山、荖濃溪	布農	測量
3	1902	森丑之助	德文社、巴里山 社、大南社	排灣、布農、 魯凱	蕃情
4	1902.05.09	臺灣總督府	大南社、卑南	排灣、魯凱	電信
5	1904	森丑之助	璞石閣、八通關、 新高山、新武路 溪、新開園	布農、鄒	蕃情
6	1909	志田梅太郎	六龜里、內本鹿、 大南社	布農、魯凱	地形測量
7	1910.05	阿卑線探險 隊	三地門、霧臺、阿 禮、大南	排灣、魯凱	道路規劃與測量
8	1910	阿卑線通路 線調查隊野 呂寧等	三地門、霧臺、阿 禮、大南	排灣、魯凱	道路規劃與測量、植物、 鐵道

9	1911	阿卑線路線 勘查	讀古梧社、雨淋 社、汶蒂社	排灣	道路規劃與測量
---	------	-------------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其餘臺東區相關探險請參閱表五，此處不再累述)

1920年代以後，山區探險的次數與調查區域明顯變少，除了某些特定山區，如：內本鹿、タマホ社等布農族區域外，代表整個山區已經完全納入官方的掌控之下。





## 第二章 日治隘制在理蕃事業中的角色

### 第一節 治臺初期隘勇線分布與隘勇情形

本節所要討論的內容為日治初期全臺隘勇線的概況，由於同時具有隘制與蕃界兩個討論議題，故才列為討論區域，包括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與宜蘭等7個區域。

日治初期，清代所設之隘防除了臺中林紹堂所統領的官隘以及臺北三角湧、苗栗方面少數民隘外，其他部份均被裁撤。<sup>411</sup>明治30年(1897)5月，當時臺北縣為了保護蕃界的樟腦製造以及開墾造林的民眾，而設置「景尾辦務署」，並在冷水坑、乾溝地方的北勢溪一帶設置隘勇線，配置警察及從臺灣人中選出隘勇來戍衛，此舉為日本治臺後，官方設置本島隘勇線之濫觴，<sup>412</sup>而此條路線大約在今臺北縣淡水河上游北勢溪乾溝一帶。因為原住民殺害事件頻發生，故在新竹縣與宜蘭廳新設防蕃機關與警丁，受警察指揮監督，可視為官設隘勇之開始。明治30年(1897)以民政經費充用，警丁與官員同等待遇，以防備原住民為主，輔助普通警察為副，最初在新竹縣苗栗地區駐警丁100名，南庄地區駐150名，宜蘭轄內山地駐150名，後來南庄地區增加45名，宜蘭廳轄內增加30名。<sup>413</sup>

十二月二十一日臺北縣廳開防蕃會議，深坑街、大嵙崁、新竹各辦務署二課長及三課長等，相與會議諸般事宜，謂大嵙崁建設砲臺，既一旦停止，而固守生蕃坂路、封禁蕃人之出入、停罷物品之交換，應將砲臺使用之隘丁、巡查配屬各辦務署，並增加從前之隘丁，深坑街、新竹、大嵙崁等處嚴行封禁，使良蕃不得與兇蕃接近，按明年一月一日即施行之。而隘丁之配備改定如左，大嵙崁方面警部一名、巡查十名、隘丁百名；馬武督方面警部一名、巡查五名、隘丁五十名；內灣方面警部一名、巡查五名、警丁五十名；哇哇巴方面警部一名、巡查五名、隘丁五十名；景尾方面警部一名、巡查五名、隘丁五十名云。<sup>414</sup>

明治32年(1899)6月新設樟腦局後，蕃地事業呈現新面目，製腦事業日益興隆。7月，羅東樟腦局任用本來服軍役之壯丁保護叭哩沙樟腦局試驗所，此等人

<sup>411</sup> 王世慶，〈臺灣隘制考〉，《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399；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85。

<sup>41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1。

<sup>413</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88。

<sup>41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封禁蕃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0/12/23/05版。

稱為樟腦局壯丁(最初50名,後來增加30名),發給薪俸、服裝、彈藥及貸與火槍。明治33年(1900)1月於專賣局預算項下追加24,620圓,並以密令指定充為臺北縣三角湧、景尾、南庄及臺中縣東勢角、罩蘭、銃櫃庄地區之防備經費。因為甚多製腦業者及一般人出入此等地區,但未置隘勇,須要利用此款防備原住民滋事。明治33年(1900)1月,臺北縣管轄下接連蕃地的地區,如樹杞林、內灣、上坪、北埔、大坪、南庄、咸菜礮、十股、大崙崁、三角湧、景尾、屈尺等,在此間設置隘丁,樹杞林65名、內灣與上坪各30名、北埔20名、大坪25名、南庄42名、咸菜礮與十股各30名,合計272名。<sup>415</sup>於是自3月以來陸續在各地區置隘勇(三角湧250人、景尾60人、南庄80人、罩蘭60名、東勢角105名、銃櫃庄15名),並委任縣知事指揮監督,其中罩蘭地區之隘為受政府補助之民隘,其餘皆為官隘。3月以密令將臺北縣及宜蘭廳轄內之警丁、樟腦局壯丁改稱為隘勇,另在臺中縣轄內增置隘勇或隘丁,並稱受官府補助之民隘所置者為「隘丁」,官隘所置者為「隘勇」,予以區別。<sup>416</sup>明治33年(1900)3月以前,臺北地區防蕃警察所需要的隘勇已有200多名,3月1日以後先存置警丁百餘名以來,又增加隘勇150名,全數共有500多名,之前隘勇勤務一概不定規矩,隘勇不守法,弊端百出,故制定勤務規則,立訂賞罰與休假規則。<sup>417</sup>

明治33年(1900)4月,官方就防蕃政策進行討論設置或廢除隘勇,最後還是繼續設置,調整隘勇定額標準,臺北設置510名,比明治32年(1899)增加350名;臺中縣官民共設隘勇799名,較之前減少50名;宜蘭廳250名,較之前減少10名,臺北管內坪林尾,三角湧金面山,大崙崁新舊路線均有配置隘勇,以防止生蕃逸出。<sup>418</sup>從明治29年到33年的隘勇與蕃界警察人數,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載整理如下表2-1-1:

表2-1-1 日治初期警備人員數量表

年別	縣廳別	隘勇	隘丁	警丁	壯丁	備註
29年	臺中	400	—	—	—	
	計	400	—	—	—	
30年	新竹	—	—	250	—	
	宜蘭	—	—	150	—	

<sup>41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昨年中の蕃害〉,《臺灣日日新報》,1900/01/11/02版。

<sup>416</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190-191。

<sup>41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防蕃增員〉,《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0/03/07/03版。

<sup>41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配置〉,《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0/04/12/03版。

	臺中	400	—	—	—	
	計	400	—	400	—	
31年	臺北	—	—	195	—	
	臺中	774	—	—	—	
	宜蘭	—	—	180	—	
	計	774	—	345	—	
32年	臺北	—	—	195	—	
	臺中	774	—	—	—	
	宜蘭	—	—	180	50	
	計	774	—	375	50	
33年	臺北	510	755	—	—	此外隘勇追 加30人
	臺中	44	—	—	—	
	宜蘭	230	—	—	—	
	計	784	755	—	—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界警察の現狀〉(上)，《臺灣日日新報》<sup>419</sup>，年代為明治年間

明治29年(1896)10月，總督府還有一種「請願隘勇」制度，乃是製腦特許人申請配置隘勇，並繳納其費用，明治37年(1904)3月13日廢止。<sup>420</sup>

以下，就分別以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宜蘭地區為例，

<sup>41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界警察の現狀〉(上)，《臺灣日日新報》，1900/09/12/02版。

<sup>420</sup> 明治35年(1902)10月以府令第七〇號，修正請願巡查規程(明治29年10月府令第43號)，規定企業家得以自費配置隘勇，其原因為預算計列之隘勇人數在年度中須要增加時難以變更，以致影響防備工作。其法條文如下：銀行、公司、堡、里、街、庄或個人申請配置巡查、巡查補及隘勇，並繳納經費時，地方官廳調查實情後，得核准之。一、准予配置隘勇之期間以六個月為最短，但核准之日至會計年度末如未滿六個月時，得以至該會計年度末之月數為配置期間。二、准予配置隘勇時，應令申請人依照年度地方稅警察費預算計列標準繳納薪俸、服裝、附屬品及彈藥經費。三、隘察建設及器具等購置費，應由申請人負擔。四、申請人負擔之經費應先繳，其金額得自核准之日起分為三個月繳納，但官廳不在此限(明治36年4月以訓令第81號增加規定期間未滿一年時按月，未滿一個月時按日計算繳款)五、已繳之經費在准予配置隘勇之期間中解散或減少人數時皆不退還，但出自官府之意時，自解散或減少人數之翌日起按日計算退還。六、准予配置隘勇時應隨即報告(一)申請人之姓名及住所，(二)申請目的，(三)配置人數，(四)配置地點，(五)配置期間，(六)申請人繳納之經費金額；臺灣日日新報社，〈請願隘勇の廢止〉，《臺灣日日新報》，1904/03/13/03版。

簡述日治初期隘勇與隘勇線(隘丁線)分部情形。

### 一、臺北地區

明治33年(1900)，舊臺北縣所屬景尾與三角湧辨務署原有3條隘勇線，2條位於今臺北縣內、1條在今桃園縣境內，見表2-1-2。

表2-1-2 明治33年度蕃界警備(臺北)

廳縣	辨務署	隘勇人數	配置區域	警備目的
臺北縣	景尾	60	北從粗掘(窟)為起點—直潭—塗潭—雷公埤—四十分—雙溪口—礦窟—仁叭仔—抵達橫溪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三角湧	40	十七寮南方為起點—十三添—抵達金面山附近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隘勇增設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1。

從湖底嶺至金瓜寮間之配置與宜蘭廳相同，目的亦在保護山區交通，但僅僅置巡查及巡查補，不能稱為隘勇線。金瓜寮至南屈尺間雖然稍具隘勇線規模，但配置稀疏，每隘寮置隘勇4至7人，各隘寮間之距離遠者達10町(約1.1公里)多，平均每里(約3.9公里)不及4所，只有在北勢溪(亦稱坪林尾)之西岸乾溝附近而已。此溪岸突出東方，不能利用水路，製腦業者要越過隘勇線數里外之蕃地製造樟腦，呈現製腦地在隘勇線外之奇觀。從屈尺至桃仔園廳境界之隘勇線，僅僅保護村落而已，但是配置稀疏，功效不大。<sup>421</sup>

明治33年(1900)，臺北縣招募隘丁350名，扼守土地與生蕃連接的地方，防備生蕃，並從東部軍械局提供槍支，由辨務署分發給隘勇。<sup>422</sup>深坑廳擬議守隘於暗坑處，經各保甲抽派預備壯丁4名，每名壯丁日給3角，由各民戶分攤。<sup>423</sup>

事實上，當時臺北縣的隘勇配置稀疏，所產生的功效不大，第一條隘勇線與泰雅族屈尺群、大豹群較有關係，其位置大約沿著今北宜公路雷公埤的南側，通過今天的直潭，越過獅子頭山北稜，沿著山腳地帶，直到三峽的橫溪才停止；

<sup>421</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8。

<sup>42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防蕃銳器〉，《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0/03/30/03版。

<sup>42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丁定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2/07/23/03版。

第二條隘勇線則是與大豹群有關係，皆是當時的「蕃界」位置，相關位置請參閱圖2-1-1。



圖2-1-1 臺北地區初期警備

## 二、桃園地區

桃園較早設隘，配置少數隘勇，隘勇線亦比較完善。但於明治33年(1900)大嵙崁討伐戰失敗後，隘勇線僅保護平地村落而已，一旦遭原住民攻擊時，各隘寮間交通會發生困難，隘線有退後情形。<sup>424</sup>日治初期行政區域尚未改正時，桃園地區的蕃界警備是屬於三角湧辨務署所管轄，當時主要是防禦泰雅族大嵙崁群為主。昔日的隘線集中在今日大漢溪中游一帶，大致是沿著今日的石門水庫集水區兩岸一帶，目前隘線都已淹沒在集水區水底，見表2-1-3。

表2-1-3 明治33年度蕃界警備(桃園)

廳縣	辨務署	隘勇人數	配置區域	警備目的
----	-----	------	------	------

<sup>424</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199。

臺北縣	三角湧	180	大嵙崁內山從水流東—金平社— ハブン社—ラハウ社—奎輝(ケ ファイ社)—シナギー社—阿姆坪— 舊柑坪—石門—抵達十寮	保護製造樟腦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隘勇増設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1。

明治33年(1900)3月1日，大嵙崁辦務署準備配置隘勇100名，結果來應募者有300多位，從中挑其精壯，能守禦者。<sup>425</sup>明治34年(1901)，大嵙崁以南有阿姆坪，是最逼近蕃界的地方，楠雅溝為人蕃分界的地方，辦務署派警察10名，僱警丁150名，每10人一隊，分防沿山各隘口，月給9圓，警丁自備火藥，警丁中特別設一位土人(平地人)來監督，也曾經任用降匪，月給20圓，不過一切事宜則歸於辦務署另外派1名外勤警察，歸其統制，計有30臺里(約15公里)，所幸隘口不多，所以兵力不至於太過分散，生蕃亦不敢越過雷池一步。<sup>426</sup>桃園地區初期警備請參考圖2-1-2。



<sup>42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招募隘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0/03/13/03版。

<sup>42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嵙崁蕃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1/03/26/03版。

圖2-1-2 桃園地區初期警備

### 三、新竹地區

桃仔園廳南方境界至大坪間之配置與桃仔園廳略同，不同之處只在山地附近之人民勤勉開墾，隨隘勇線前進擴展墾地，如此好現象在全臺尚無相同的例子。<sup>427</sup>新竹地區的蕃界警備有兩條隘線，主要是為了防禦泰雅族馬武督群與卡拉排群，第一條隘線連接著今日桃園龍潭鄉境內十寮一帶，接續著往關西鎮的十股，然後通過赤柯坪(今玉山村)，抵達馬福社，經內灣、抵達苗栗縣南庄，最後抵達大東河。基本上這兩條隘勇線是清代的隘線，日治時期以降繼續使用之，見表2-1-4。

表2-1-4 明治33年度蕃界警備(新竹)

縣廳名	辦務署	隘勇人數	配置區域	警備目的
臺北縣	新竹	30	連接咸菜礮十寮隘線—十股—赤柯坪—南河—中城—連接馬福社隘線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120	馬福社南方—內灣—上坪—大坪—南庄—大東河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隘勇增設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1。

此條新竹地區隘勇線為尚未大規模推進以前的隘勇線，而此條隘勇線的最大功能與目的為保護「蕃界」內開墾的居民，就是保護蕃界附近的民庄。新竹區初期警備請參考圖2-1-3。

<sup>427</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198-199。



圖2-1-3 新竹地區初期警備

#### 四、苗栗地區

日治初期裁撤苗栗地區的官隘，以致於各業主為維護附近安寧，而設置私隘，隘線從大湖經桂竹林、八角林到獅潭，此隘無規章，隘丁亦不多，無法充分防備原住民，以致於南湖之水流東以南、大湖東方山地與水尾坪、桂竹林之關牛窩等已經開墾的的田園，復於荒蕪。

明治29年(1896)10月，本地區大寮庄之業主吳定連、廣泰成代辦黃苟金、復順隘首詹其石及金永昌劉宏方等，向苗栗支廳陳情發給私隘經費，苗栗支廳乃向總督提出說明，最後遂同意之。

明治30年(1897)，除了林紹堂的私隘以外，在苗栗辦務署管下，亦有興業社、黃運添、劉緝光等三者，雇用175名隘丁(後來增加為350名)，負責從南卓蘭、北到大河底的製腦保護與蕃界附近村落巡防。<sup>428</sup>

明治31年(1898)，苗栗辦務署內居住於苗栗一堡南湖口庄腦業者劉張傳與臺

<sup>428</sup> 臺灣總督府，〈臺北縣隘勇及警丁廢止並隘勇設置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94冊，第6號，1898/10/15。



灣興業合資會社南湖支社主任佐藤良吉同社員桑名祐次郎，一共率領500多名工人推進隘勇線，其位置在東距辨務署1里(約3.9公里)多的大馬那邦山腳的蕃界。<sup>429</sup>明治31年(1898)6月，臺灣總督府修正官制，廢止新竹縣。12月以密令將新竹縣所轄十股至南庄間之私隘歸於臺北廳管轄，並維持舊制，苗栗地區之私隘歸於臺中縣管轄，並改警丁制為補助隘勇制，同時決定對負責人黃運添每月發給1,400圓及供應火槍與彈藥。同月，苗栗地區蕃界防備，主要為民間經營腦業者為了保護腦業工作安全所施設隘線。<sup>430</sup>

明治32年(1899)，最初大、小南勢兩社所連接的隘丁線，接續社寮角、三連、大窩山、麻竹窩，更到小馬那邦溪下游沿岸與武絨山一帶，內地人嘗試與蕃人交涉在蕃地內的事業。<sup>431</sup>此外，也透過鯉魚潭社的熟蕃設隘駐勇，以防止生蕃出草。<sup>432</sup>明治33年(1900)4月，臺中縣罩蘭庄附近一帶，蕃人「跋扈猖獗」，因此官方設置隘勇60名據天險，以罩蘭庄長詹其富外2名擔任其管理者。<sup>433</sup>

從大坪至苗栗廳境界並無隘勇線，南庄支廳轄內置隘勇105名，守備三條通往製腦地之道路，此等道路皆設一處隘勇屯所，各屯所至支廳亦皆設一處隘寮。位於赤壁下屯所與支廳間之大東河隘寮，距離支廳約1里(約3.9公里)，風尾及大湳兩屯所，皆離支廳4里(約15.7公里)，其間隘寮皆離支廳2里(約7.9公里)。大湳至風尾要迂迴距離支廳10町多(約1.1公里多)始能抵達，旨在防禦原住民及取締製腦業者違法，腦丁可僅經由鄰近之隘勇保護而已，遜於宜蘭廳「流隘」組織，實為浪費人力物力。幸而南庄之蕃人較為開明，且有「山工銀」(蕃租)可收，甚少發生殺人事件。<sup>434</sup>

苗栗廳轄內全部民隘，並由葉拂興、吳永康、葉仕添、劉緝光及黃南球經營，除葉拂興之隘丁保護罩蘭村落外，其餘4人係特准製腦人，兼保護製腦。此配置隘丁皆為自己利益而設置，如黃南球幾乎將全部隘勇線改為流隘，集中於馬凹社之製腦地，並採取與原住民親和之方式保護村落，因而汶水溪以北地區只有劉緝光為保護桂竹林庄，設置隘丁30餘人，並無隘勇線。若與新竹廳南方不設隘勇線地區合計時，達12里(約47.1公里)，一旦與原住民發生糾紛時，新竹

<sup>42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延長と蕃人の暴行〉，《臺灣日日新報》，1898/12/20/02版。

<sup>43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189-190。

<sup>43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太湖蕃界平穩に歸す〉，《臺灣日日新報》，1899/01/27/02版。

<sup>43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生蕃大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0/03/18/05版。

<sup>43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罩蘭隘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0/04/01/03版。

<sup>434</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198-199。

與苗栗兩廳恐有互相推諉情形。此皆視民隘為私人營利事業，不考慮隘勇線之重要，以致隘寮荒廢、隘路茅草叢生，隘丁出缺亦不補，亦剋扣隘丁之薪俸，私飽中囊，所僱之隘丁為被一般人視為無賴之輩，不僅無力對付蕃人，且販賣彈藥與蕃人或行賄行為。<sup>435</sup> 苗栗地區隘勇警戒位置見表3-1-5，位置請參考圖2-1-4、2-1-5。

表2-1-5 明治33年度蕃界警備(苗栗)

縣廳名	辨務署	隘勇人數	配置區域	警備目的
臺中縣	新竹	80	南庄內山開始—柏色窩—中和亭—風尾—鱸鰻窟—大湍—八卦力—小東勢—獅里興庄	保護製造樟腦
	苗栗	100	小東勢—大東勢—八卦力—沙武鹿—關牛窩—三寮坑—汶水河(廢止從前施設之大河底—小東勢附近隘勇線)	保護製造樟腦
	苗栗	150	汶水河—鷓鴣山—社寮角—小馬那邦—大馬那邦—大稻埕—竹橋頭之間	保護製造樟腦
	苗栗	100	竹橋頭—食水山—內灣—房裡溪之間(廢止從前施設之竹橋頭—新開庄—瀝西坪)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隘勇増設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1。

<sup>43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8-199。

### 苗栗地區初期警備-大湖以北



圖2-1-4 苗栗地區初期警備之一

### 苗栗地區初期警備-大湖以南



圖2-1-5 苗栗地區初期警備之二

## 五、臺中地區

日治初期，中路的隘線續由林朝棟之堂弟林紹堂所承管。不過鑒於臺灣改隸之初，全島匪亂四起，當時防隘設備極為缺乏，官方認為此隘線對於防範原住民與土匪有功勞，因此認為有存在之必要，繼續讓其沿襲使用。明治29年(1896)9月19日，日本官方將清代阿罩霧林朝棟所施設的由今日臺中水底寮通往埔里社之間的隘路與隘丁歸臺中縣管轄，直屬於臺中辨務署，性質上是民隘，防蕃人員稱為「隘丁」。<sup>436</sup>根據明治29年(1896)10月1日，臺中縣訓令第64號曉諭林紹堂管理隘勇。<sup>437</sup>當時官方曾每月補助隘勇2,000圓，後隘線改由林紹堂管理，他在自己所有地與蕃界附近防備，爾後防禦蕃匪有功，繼續給予若干補助費，以及借予槍械彈藥，擁有私人的武力，此舉為日方承認隘勇制度之嚆矢。<sup>438</sup>明治31年(1898)12月，官方因林紹堂所主管的隘線，對於保護埔里街往來交通貢獻不少，增加每月補助金為2,800圓，繼續供應火槍與彈藥。<sup>439</sup>

明治33(1900)年3月，官方開始配置隘勇於東勢角支署，從東勢角與水底寮之間，官有隘勇10名。<sup>440</sup>選擇少壯、穿定制衣服，每月俸金分三等，一月由7圓、8圓到9圓不等，隘勇管理者則為12圓，希望須兇蕃不敢出草於交界處。<sup>441</sup>

明治33年(1900)，臺中地區的隘防主要在兩個地方，一處位於東勢角支署附近，其設置目的為了保護支署，另一處為水底寮通往埔里的道路，此條道路事

<sup>436</sup> 臺灣總督府，〈隘勇配置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37冊，13號，永久追加，1900/02/20。

<sup>437</sup> 諭文如下：臺中縣貓羅東堡阿罩霧庄 林紹堂

飭諭設置隘勇事務，以前貓羅溪東堡紳士林紹堂自置隘勇，以警備蕃界，從今爾後全部隘勇務專歸本府管理，從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按月發給銀貳千圓，用以貼補為薪糧費用。為此，示仰林紹堂知悉，從今以後，須遵左開條款，監督隘勇與負責蕃界警務，不得有誤生事，特此示諭：

隘勇條款一、諭有非常事件或遭事變，倘遇調用隘丁之時，其事雖係在宣布戒嚴令之前，第二旅團長可能有隨時檄傳命令；當此時即從其命，不得歸諉。二、諭在蕃界撫墾局，遇有撫墾行政之需要，則召隘勇充當其應召勇丁，要立即遵其令命，不得歸諉。三、諭隘勇額數定為四百人。四、諭隘勇之住所及其業姓名、年齡，即要據實報明後，有改換，隨時報明為要。五、諭督監隘勇暫從舊制度，但不得傳有暴戾、輕為之舉；按舊制度，其監督者如何產生，亦須要據實稟報。六、諭遇火品、火藥之缺乏，須要經由地方官員，稟請總督府軍務局，補領之。以上 右諭知悉。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隘勇監督ニ關スル件 臺中縣報告〉，第94冊，第9號，1896/12/17。

<sup>43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24。

<sup>439</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0。

<sup>44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中の官設隘勇〉，《臺灣日日新報》，1902/03/06/04版。

<sup>44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中の官設隘勇〉，《臺灣日日新報》，1902/03/13/02版。

實上修築於清代由林朝棟所修築的隘路，其目的是為了保護製腦業以及保護當時通往埔里的道路，所要防禦的是泰雅族北勢群與南勢群為主。(見表2-1-6)。

表2-1-6 明治33年度蕃界警備(臺中)

縣廳名	辦務署	隘勇人數	配置區域	警備目的
臺中	臺中	15	東勢角支署附近	保護支署
		225	水底寮－馬鞍龍－二櫃－三隻寮－水長流－三層埔	保護製造樟腦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隘勇增設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1。

東勢角方面取親和方法，未設隘勇線，僅設置官府僱用之隘勇15名於支署。東勢角以南隘勇線，從臺中廳水底寮越二拒(櫃)、三隻寮等山脈之後，沿北港溪越「八幡峠」至埔里社之小埔社，為臺中林紹堂所設。本隘勇線設置時期較早，一部分已變成屯田，稱為管帶之隘勇負責人亦只圖私利，公然取得錢幣兌換差價及壟斷供應日用品，本身雖不在隘勇線，卻以管帶名義，每月坐領隘丁15人份之政府補助款120圓，家中僱用甚多護丁、書記及伙夫等，隘丁亦老幼傷病參雜，無法勵行警察之命令，不無鞭長莫及之感。<sup>442</sup>臺中地區初期警戒見圖3-1-6。



<sup>44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9-200。

圖2-1-6 臺中地區初期警備

## 六、南投地區

南投地區隘線主要為清末所遺留下來的，當時曾有統領林朝棟所管理的水底寮到埔里社小埔社的中路隘線，此條隘線止於林朝棟所有地附近。當時，南投辦務署所轄的「白菜坑嶺—鹿高仔附近」與「銃櫃庄附近」的蕃界警備，其經費則是由臺中縣樟腦局所辦理，性質上屬於「官隘」，警備人員被稱為「隘勇」。銃櫃庄附近的蕃界守備從頭社、社子庄到銃櫃庄附近。<sup>443</sup>

明治33年(1900)，南投當時的蕃地警戒有3條路線，第一條路線連接今日臺中境內的隘線，主要是防禦泰雅族南勢群、眉原群。第二條與第三條比較靠近平地村落，負責保護平地村落安全，見表2-1-7。

表2-1-7 明治33年度蕃界警備(南投)

縣廳名	辦務署	隘勇人數	配置區域	警備目的
臺中	臺中	180	三層埔—北港溪大坪頂—小埔社—三層埔—內國聖—龜仔頭(支線)	保護交通及山地附近村落(間接保護製造樟腦)
	南投	14	白菜坑嶺—鹿高仔附近	保護交通及山地附近村落(間接保護製造樟腦)
		15	銃櫃庄附近	保護交通及山地附近村落(間接保護製造樟腦)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隘勇增設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1。

初期為林紹堂負責，後來交由林季商管理。明治33年(1900)3月，當時詳細的隘勇與隘勇線資料如下：

- 一、從銃櫃庄到土地公按嶺(埔里社支署、集集支廳所轄界)的通道，設置銃櫃三所，配置隘勇七名，屬於埔里社支署頭社警察官吏派出所管。
- 從土地公按嶺(集集支署、埔里支署所轄界)通水裡坑庄的通路，設置銃櫃

<sup>443</sup> 臺灣總督府，〈隘勇增設二關スル件設計等臺北、臺中縣及樟腦局へ通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37冊，15號，永久追加，1900/02/24。

四所，配置隘勇八名，屬於集集支署社仔庄警察官吏派出所所管。

二、雇入隘勇年齡滿十八歲以上的男子，從身體強健者的志願者中選拔，由知事向上申報，若有解雇的時候，知事要詳具事情上報。

三，每一個派出所設置隘勇管理一人。<sup>444</sup>

官方也同時針對隘勇訂定管理規章包括：「關於直轄隘勇月薪及貸與品的規程」、「直轄隘勇巡視監督規程」、「直轄隘勇勤務規程」等，逐漸規範了隘勇制度。

明治34年(1901)6月以降，埔里社民間多次陳情埔里支署，希望增設防隘設施並實行屯丁制度，當時官方有鑒於防蕃需要，計畫了新的蕃界防備計畫案，亦增加了隘勇配置數量及新設了幾條新隘丁線、隘勇線(如：南港溪線)。<sup>445</sup>不久，

<sup>444</sup> 臺灣總督府，〈臺中縣增設隘勇ノ件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37冊，第14號，永久追加，1900/03/27；臺灣日日新報社，〈官置隘勇〉，《臺灣日日新報》，1900/03/07/03版。

<sup>445</sup> 明治35年(1902)，埔里社蕃界防備計畫案：

區域	銃櫃數	監督機關駐在所		人員			
		巡查	巡查補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隘勇
北港溪	42	4	8	1	49(3)	12(2)	84
南港溪	29	3	10		3	15(3)	58
自小埔社至魚池山麓	19		4				38
土地公安嶺	7		1				14
計	97	7	23	1	7(3)	32(5)	194

說明：一、北港溪線起於臺中廳管轄的水長流東，經過三層崎、北港溪、大坪頂，到小埔社，為現在隘丁線。二、南港溪線起於龜仔頭，沿著南港溪新道，到水尾庄，與南北兩港溪的合流點成一條線，經內國姓而出，會合北港溪線，為現在的隘勇線。三、從小埔社到魚池庄的線路，為蜈蚣崙附近，現在是臨時的隘勇線以及白葉坑嶺現在的隘勇線，尤其在白葉嶺線的道路，從水頭庄沿南邊溪，出加道坑，到達木屐蘭，遷移是有利的。四、土地公安嶺為現在的隘勇線，據此路線的管理，分屬於埔里社集集兩支廳，此計畫實行之際，合併屬於埔里社管理。五、龜仔頭派出所，現今所屬於草鞋墩支廳，此計畫實行之際，移至埔里社支廳所屬，因為有必要，派出所的管轄區域應予以變更。六、南港溪線中，內國姓以北成為流隘，應該可充分保護腦業。七、表中的()的數字，在總數字中包含了普通警察配置，作為兼用員額。八、銃櫃的數量，南港溪增加三個，也就是現在總數。九、此計畫的標準配備如下：1.銃櫃：間隔一百間(約180公尺)至一百五十間(約270公尺)之間，現在每櫃通常配置隘勇二人。2.監督巡查補駐在所：每五個銃櫃，其中駐在的銃櫃稍大，前後各有二個銃櫃，此銃櫃有隘勇十人，可用來監督。3.監督巡查駐在所：巡查補駐在所二個，設置在其中間，應該附屬巡查補一人。4.監督警部補：駐在南港溪、北港溪二線中間方便地方，兩線路受龜仔頭派出所所監督。5.從小埔社到魚池以及土地公安嶺路線，應設置專任巡查監督，由附近的派出所掌管。十、此計畫實行之後，銃櫃通稱為隘警。十一、此計畫實行後，總稱隘勇伍長、什長等階級。臺灣總督府，〈南投廳隘勇配置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750冊，第7號，乙種永久，1902/04/21。

由南投廳長小柳重道頒布了此一計畫，隘勇以及監督機關配置，誠如計畫書所規劃的內容，並把計畫書的說明變成「隘勇線區域及監督方法」，其中稍微更改了一些內容，包括：

1.「監督巡查補駐在所」改為「隘勇監督巡查補駐在所」、「監督巡查駐在所」改為「隘勇監督巡查駐在所」、「監督警部補」改為「隘勇監督警部補」。2.確認將隘勇監督警部補設置在北港溪警察官吏派出所中。3.土地公安嶺的管轄還是由埔里社與集集兩大支廳附近的派出所兼管與監督。4.北港溪線及南港溪線以外的隘勇線應由其各監視區監督的警部補來監督。5.銃櫃的位置及監督機關的駐在地點，得以依照蕃情與地形來變更。6.隘勇監督巡查、巡查補駐在所的名稱，冠上地名，稱為「何何隘勇監督警察官吏駐在所」。

根據明治35年(1902)，〈埔里社蕃界防備計畫案〉，應可復原明治35年(1902)南投一地的「隘丁線」與「隘勇線」；而且透過史料可得知許多日治初隘勇線的設置工程與相關施行辦法，更有助於瞭解「隘勇線推進」時期的隘勇線。

明治35年(1902)1月，臺中廳長小林三郎與南投廳長小柳重道，就曾經以南投、臺中縣為例，比較「隘丁」與「隘勇」之利病，見表2-1-8：

表2-1-8 「隘丁」與「隘勇」之比較表

摘要	隘丁	隘勇
總監督	隘勇管帶一人(日俸?)	警部補一人
監督	五十人長二人(月俸十八円)	巡查四人(內三人兼任)
監督補助	什長十三人(月俸十円以上)	巡查補十二人(內二人兼任)
隘丁或隘勇數	百三十九人(四圓五十錢以上八円以下)	八十四人(平均七円八十錢八分五厘)
書記	三人(十円以上十八円以內)	
護丁	四人(八円內外)	
伙夫	三人(六円內外)	
計人員	百六十五人	百一人
費用	年額壹萬六千五百六十円	壹萬貳千六十五円
人員差		減六十四人
費用差		減
利病	病(省略)	利(省略)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南投廳隘勇配置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北：臺灣



總督府，1902/04/21），第750冊，7號，乙種永久。

南投廳白葉坑及土地公安嶺設置官府僱用之隘勇25名，修理道路及警戒土匪。後來在廢縣之際，增加臨時隘勇50名保護新開關之南港溪道路，同時以辨務署之預算餘額僱用臨時隘勇20名，置於蜈蚣崙附近之山麓防備原住民。<sup>446</sup>南投地區初期警備請參考圖2-1-7、2-1-8。



圖2-1-7 南投地區初期警備之一

<sup>446</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200。



### 七、宜蘭地區

宜蘭地區的隘勇線比較特別，為「流隘」形式，設置隘勇於製腦地之腦寮，每日保護腦丁至林地採收原料。平地在接近山地之村落內或蕃敵間，設警察官吏派出所，編置10名左右隘勇，各派出所間之距離約1里(約3.9公里)，其間開設2至3處瞭望所。瞭望所附以隘寮之名似乎不宜，因為此種變形之隘勇線，自蘇澳經由天送埤北折至叭哩沙原野盡頭之深溝後逐漸稀疏，已不能視為隘勇線，只有五重溪、大礁溪、小礁溪及草湳山之重要地點而已。從草湳山自林尾庄至深坑廳境界之湖底嶺，礁溪街路3里(約11.8公里)餘間，只設1所派出所及2處瞭望所，隘勇可謂有名無實，幸好深坑之製腦地離原住民部落十數里，未曾遭受原住民襲擊，因此不像其他區域一樣連成一線，其目的皆為保護蕃界附近的聚落。<sup>447</sup>宜蘭地區初期警備請參考表2-1-9，圖2-1-9。

表2-1-9 明治33年度蕃界警備(宜蘭)

廳縣	辦務署	隘勇人數	配置區域	警備目的
----	-----	------	------	------

<sup>447</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197-198。

宜蘭廳	宜蘭	140	大礁溪－大湖庄－再連圍－天送埤－阿里史－大埤－冬瓜山－糞箕湖－白米甕－南方澳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羅東	90	吧哩沙樟腦試製場附近	保護樟腦試製場
	合計	23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隘勇增設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sup>448</sup>，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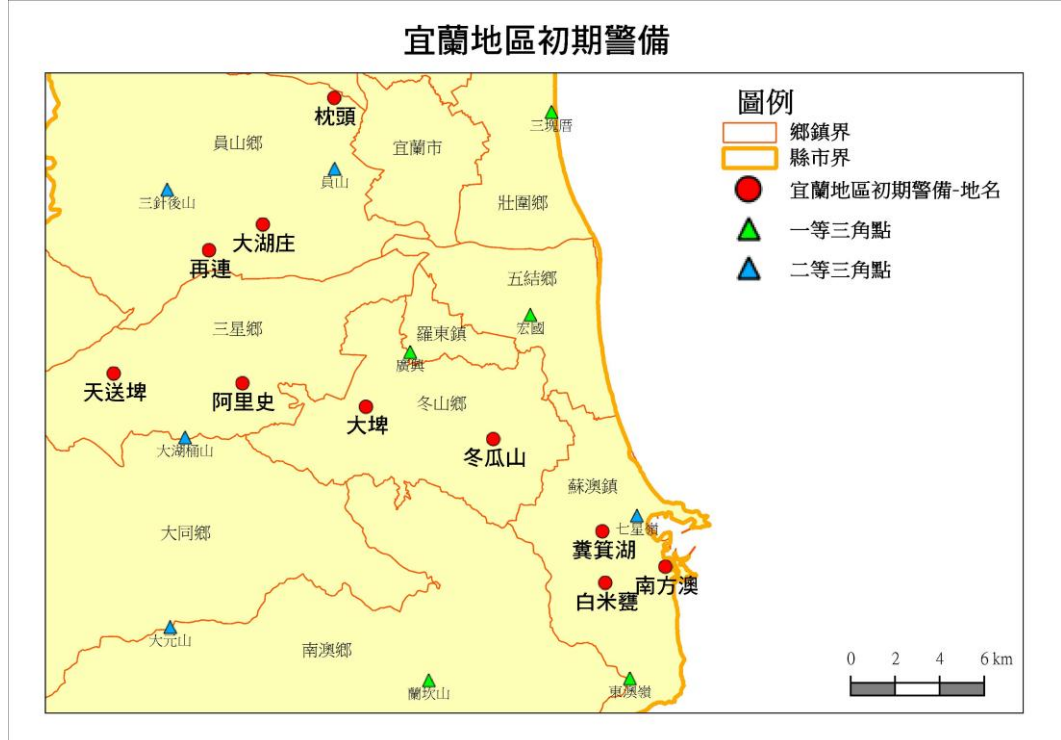


圖2-1-9 宜蘭地區初期警備

日治初期的隘勇線，無論官設與民設皆規模甚小，而且不完善，管理制度亦不統一，以致無法充分防禦原住民。一般說來，都把「隘勇線推進」時間，從明治35年(1902)發生南庄事件後，開始算起，事實上不然，早在明治33年(1900)前後，就已經逐漸恢復昔日清代之隘勇線，而清代所遺留的「隘丁制度」(隘勇制度)，到了明治35年(1902)改成「新隘勇制度」，最後由於發生「南庄事件」，

<sup>448</sup> 臺灣總督府，〈內訓第一三號隘勇配置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37卷，13號，1900/02/20。

日本最後廢除所有私隘，隘勇線完全歸官方警察所治理。

隘勇線於討伐南庄及北勢蕃後發生大變革，即在南庄新設隘勇線，並將苗栗小馬那邦舊砲臺至罩蘭之隘勇線伸展至大馬那邦山、大缺、大克山經白布縫至大安溪。在以前採取親和方法之東勢角地區，新設隘勇線與大安溪之苗栗廳隘勇線連結及新設牛欄坑、中科山經大茅埔至水底寮西方之隘勇線與舊隘勇線連結。新竹廳於9月，苗栗廳於11月，臺中廳於12月分別完成上列設備。宜蘭廳預定遷腦寮於小南澳，決定暫時實施「流隘制」。此次改革隘制後，完成東從宜蘭廳轄內蘇澳向西至深坑廳轄內，南折經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四廳轄內至南投廳轄內埔里社附近之內大林庄，長達124里(約486.9公里)之官設隘，並在明治35年(1902)底以前廢止以前受政府補助之民隘，是為臺灣初期之統一隘制措施。<sup>449</sup>

---

<sup>449</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200-201。

## 第二節 隘勇線的組成與施設工程

本節透過相關歷史文獻，回顧與瞭解隘勇線施設過程。早期的隘勇線受限於隘線工程、警備人員、經費多寡等因素，再加上各廳的隘勇線工程也並未統一，隘線工程或多、或少有些許差異；後期的隘勇線比較規範化，主要施設工程包括：隘勇線、寮舍(如：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寮)、隘路、砲臺、鐵絲網(包含通電與不通電)、小型發電廠及電話線等。

此外，由於並沒有隘勇線施工作業書等，以佐證隘勇線的工程，此段也配合著大正8年(1919)花蓮港廳警部梅澤柁所著的《蕃地作業軌範》，<sup>450</sup>整理出隘勇線相關施設管理政策與修築沿革。

### 一、隘勇線推進政策之由來

明治35年(1902)7月，臺灣北部因發生「南庄事件」，此事件有生蕃、隘勇等人參與，因此當時日本官方將主管「隘勇線」機關改為警察本署管理，為了防備原住民及積極擴張製腦地，認為「隘勇線」制度是一項積極且有效的政策；當年年底取消「補助隘勇制度」，並將隘勇全部改為官派，以便統一調度，如此可逐漸地擴張隘勇線。<sup>451</sup>

明治35年(1902)下半年有關隘制之新例，9月以密令規定蕃地不安定時，隨討伐隊、搜索隊或由10人以上警察官吏組織之搜索隊勤務之隘勇，每日得增發10錢以內之薪俸，鼓勵參與非常勤務。<sup>452</sup>

明治37年(1904)7月，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120號制定〈隘勇線設置規程〉，作為隘勇線設置的基本規範：

#### 〈隘勇線設置規程〉

第一條 設置隘勇線時，應列舉左列事項呈請臺灣總督認可，變更隘勇線時亦同。一、設置或變更隘勇線之理由。二、隘勇線之長度、監督所等之處數、配置人數及地圖。三、經費預算數。四、其他參考事項。

第二條 隘勇線設置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及隘寮配置左列警備

<sup>450</sup> 梅澤柁，《蕃地作業軌範》(花蓮：梅澤柁，1919)。事實上此本書刊行之際，離隘勇線正式推進的時間，已將近10-20年之久，因此書中有些內容，可能與初期隘勇線施設有所差異，但是由於並無初期修築隘勇線史料，僅能以此書說明之。

<sup>451</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147-148。

<sup>45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201。

員。一、隘勇監督所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及隘勇。二、隘勇監督分遣所巡查(巡查補)及隘勇。三、隘寮隘勇。前項以外，必要時得配置隘勇伍長。

第三條 蕃地警備員之員額另定之。廳長應規定監督所等之員額呈報。<sup>453</sup> 往後，隘勇線的推進有一定的作業標準，至於為何要「隘勇線推進」呢？

所謂隘勇線前進，就是因為有開發利源及壓迫兇蕃之必要，故從現在線路向前推進，佔領新的地勢優良之處，而設置線路的意思。由於此新線之設置，而使得被包容的地區，成為安全的地區，不僅得以開發拓墾、伐木、採腦等利源，而且新線更可作為壓制其前面蕃社之工具。<sup>454</sup>

可知其隘勇線實施之理念有二，第一是經濟利益，第二是為壓制蕃社。由於北臺灣盛產樟腦，因此作為日本官方最早「隘勇線」推進的地區。

明治39年(1906)，日本總督佐久間佐馬太上任後，在日本國會的同意下，擴充理蕃經費，因此對「理蕃事業」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並利用「隘勇線推進」政策，包圍縮小蕃人生活領域，迫其投降與歸順，以達控制山區的目的。9月，從大規模「隘勇線推進」以來，管轄蕃地的各廳自皆努力改進隘勇線設施及作業方法，因而攻防能力比既往數年間更加增強，不過大量施設隘勇線結果，造成隘勇線警備單位名稱的紊亂。12月25日，制定隘勇監督所以下之機關命名標準，並由民政長官通知管轄設有隘勇線地區之廳長遵照。因為隘勇監督所以下之機關名稱紛紜不一，若有同一隘勇線內之隘寮編號相同者，例如：第100號隘寮，當遭受蕃人襲擊時，不能馬上知道屬於某分遣所之監視分區，當查明時，都已失去支援機會；且隘寮異動時，全部名稱會發生差錯。因此決定已經命名者照舊，將來變更隘勇線時，應依下列標準命名。

- 一、隨勇線應附名稱，以資明瞭監視區。
- 二、隘勇監督所應冠隘勇線之名稱，例如：獅頭山隘勇線內之隘勇監督所，命名為獅頭山隘勇監督所。
- 三、分遣所之名稱應使用地名，若無地名則選定適當地名。
- 四、隘寮應冠隘勇監督所或分遣所之名稱，例如：獅頭山隘勇監督所第100號隘寮，以資明瞭監視分區，其編號自北順序及於南。

<sup>453</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284-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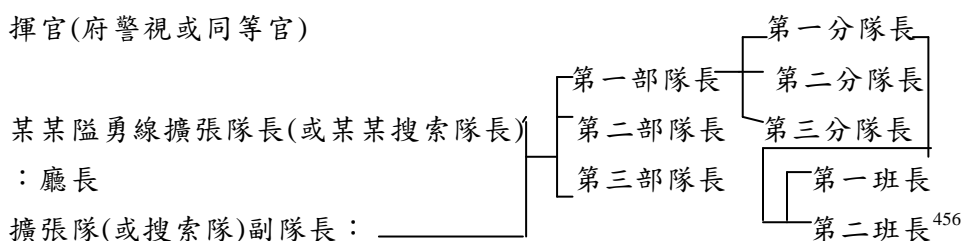
<sup>454</sup>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日本：富山房，1912)，頁386。

五、監督所以下之機關應揭如附件格式(省略)之門牌<sup>455</sup>。

此後的隘勇線監督單位的命名，更加符合蕃人現地地名，不過還是有些警備單位依然沿用日本內地的地名(例如：赤坂分遣所、白須賀分遣所)，或是日本姓(例如：佐藤分遣所、大岡分遣所等)，並非所有的隘勇線都遵照上級命令施行。明治43年(1910)5月3日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通令各廳統一擴張隘勇線之指揮系統及隊長名稱，如下：

某某隘勇線擴張隊

總督—民政長官—(或某某搜索隊)總指揮官—蕃地事務總長—代理總指揮官(府警視或同等官)



藉著此命令頒布，廳長必須擔負起全責。隨著隘勇線推進，需要呈報隘勇線推進時佔領區域內的各項內容，包括(一)佔領地域之面積、(二)山林之面積(樟樹與雜樹)、(三)原野之面積、(四)既墾地(田幾甲、旱田幾甲)、(五)有開墾希望之地(田幾甲、旱田幾甲)、(六)製腦斤量(著手幾灶，及尚未著手之幾灶等)、(七)制材可得幾才、(八)薪碳幾棚、(九)其他。<sup>457</sup>

## 二、隘勇線管理措施與工程施設

「隘勇線」前進時，除須草擬前進計畫書與組織前進部隊外，針對相關隘勇線施設工程，亦有詳細的規範，包括：防禦鐵絲網、隘路、寮舍(監督所、警戒所、隘寮等)與地雷埋設等，都有一定之建築規範。

### (一)隘勇線

開鑿於蕃地險要山嶺溪谷之中的「隘勇線」，在隘線上配置有警備員，並築有「隘路」。隘路外面即是「兇蕃」棲息之地，因此必須刈除隘勇線上數十間(約18公尺以上)以內之草木作為射擊限界，以方便監視來襲的蕃人，而且選擇隘路上的要衝的地點，來設置哨舍，稱為「隘寮」，在隘寮內配置「隘勇」。「隘寮」

<sup>45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396-397。

<sup>456</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86-87。

<sup>457</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4)，頁750-751。

的構造多為木、竹、土、石等材料，儘量採取使用現地附近有的材料，以能耐子彈貫穿與防火材料為主，利用槍眼(口)射擊，防備蕃人之來襲，在周圍用木柵與掩堡防備。也在必要的地點設置有通高壓電流鐵絲網、埋設地雷或設置副防禦工事等。

隘勇線上則需要架設電話線，以供連絡；在必要的地點配備野砲、山砲、臼砲等。然而，在斷崖、絕壁或是激流奔湍等處等，不可使用普通橋樑與渡船方式，另架設鐵線橋(吊橋)，作為蕃界必要的設備之一。<sup>458</sup>又各隘寨間的距離依地勢與蕃情，而程度不一定，隘勇線分為三等級：

一等：每二里監督所一所，每一里(約3.9公里)分遣所六所、隘寨十二所。

二等：每二里監督所一所，每一里(約3.9公里)分遣所四所、隘寨八所。

三等：不設置隘寨，每二里至四里(約4.9~15.7公里)監督所一所，分遣所每一里四所。

在隘寨配置二乃至四名隘勇，隘寨四至五所內設置一個隘勇分遣所與配置巡查或巡查補，連接這些分遣所四至五個所，駐紮警部或警部補與若干巡查之處，則稱為隘勇監督所。在監督所內必要時配置醫師、除所屬巡查及隘勇之外，又特別增加設置、作為補缺及其他應援之用。<sup>459</sup>

「隘勇線」上有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組織像軍隊一樣，順序指揮與監督，隘勇則像卒兵一樣。當隘勇線新設置時，雖然有其它的職工與工人的施工，但平時隘寨、隘路、橋樑的修繕，射界的清掃及地雷埋設，鐵絲網、電話線的架設和修補與監視等，都屬於警備員的任務，因此這些行動像是步兵兼工兵，又部分兼砲兵。然而隘勇受警部以下監督，如普通軍隊的步哨，像：在隘寨監視，不准民蕃越過隘路，下令准許蕃人交通，或是直接制止指定外的地方通過的蕃人，警戒凶蕃來襲，取締秘密交換，都是其重要任務。

然而，蕃界平穩歸順後，漸漸的廢除鐵絲網及其它防備設備，如撤廢隘寨及隘勇線，以「警察官吏駐在所」取代「隘勇監督所」與「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勇」的名稱亦改為「警手」，警部以下警備員人數逐年裁減，在蕃社及其它特別重要的地點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

當隘勇線推進時，需組織前進隊，前進隊的編成，由該地區的廳長擬定計劃部署，經由總督許可後實施之，蕃務本署創設後，廳長擔任前進隊長，警務

<sup>458</sup>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臺北：國史刊行會，1931)，頁553-554。

<sup>459</sup>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555。



課長任副隊長。明治43年(1910)5月2日，各名稱及編成系統大要如下：

- 1.在前進地設置前進隊本部，前進隊長指揮副長以下，處理前進事務。
- 2.配置一定人員在本部，凡警部三至五名，警部補一至三名，巡查五至十名，隘勇若干名，還有設置輸送部隊。設置警部為部隊長，直屬於本部，掌管前進事業所必要物資的集積、搬運分配，文書的遞送與集配等；適當時宜，在前方派遣分隊，以警部補為分隊長，擔任物資之補給、人夫監督等事務。
- 3.部隊依時宜在一定隊數下編成，警部為部隊長，又警部補為分隊長，從事作業與戰鬥。必要時編成一支別働隊，由蕃語精通的警部為隊長，指揮歸順的蕃人擔任偵察搜索等任務。
- 4.需要特別的技術，如：砲擊、爆藥作業、鐵絲網、或電話線之架設等，由蕃務本署派遣警視、警部、技手、工人，選拔若干名巡查，設置特別作業班、鐵絲網班、電話班等，又當隘勇線前進之際，須於必要地點設置救護班，也在其附近設置分班，從事傷病者收容治療等，該班由蕃務本署組織、警察救護班或由赤十字社臺灣支部救護班派遣，依照當時一定的狀況，而班員接受前進隊長的指揮監督。
- 5.總指揮官前往前進地，親自監督前進事務。<sup>460</sup>

此外，隘勇線的開築也須由廳之警察，透過保正雇用苦力，除了官方給予的工錢外，民間也須添加經費湊足，因為倘若費用太低，一般人不願進入危險的山區。<sup>461</sup>當隘勇線推進完成後，隨即派駐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警丁、隘勇伍長、隘勇等警備員，駐守隘勇線，防範與監視原住民的行動。

大抵上隘勇線1里(約3.9公里)約設置有8~12個監督單位，然而一座隘寮有2~4名隘勇，1里(約3.9公里)的隘勇線上防備有25~35名隘勇，率領隘勇有伍長，有巡查、警部補，隘勇伍長統率10~20人，平均5個隘寮設置1名巡查，5~10名巡查的駐屯所設有1名警部補，隘勇採用臺灣人，也有日本人當隘勇，伍長採用臺灣人，巡查與警部補則採用日本人，這是隘勇線一般的情況。<sup>462</sup>

## (二)隘路

<sup>460</sup>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558-559。

<sup>46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路之開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8/01/04版。

<sup>46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後藤長官巡視記(一)〉，《臺灣日日新報》，1904/07/14/02。

「隘路」是構成隘勇線的主體工程之一，沒有它便無法修築隘勇線，隘路也是隘勇、巡查補、巡查，乃至於位階更高警部補或警部，巡視隘勇線所需的通道。根據宜蘭廳制定之〈隘勇線作業須知〉「第二章隘路」，第四條所載事項可作為代表，隘路的內容如下：

施設隘路之注意事項如下：一、應設於便利警戒、防備及運糧之地，途中若有險阻之地，則設複道。二、應設寬一間(約1.8公尺)以上，並在陡坡設木材或石塊階梯。三、隘勇線上之樹木儘量留存，作為掩蔽通行及避暑之用。四、隘勇線上之雜叢應清除，以利交通。五、隘勇線外約一百尺內之竹、木及雜叢應清除，以防原住民潛伏。六、隘勇線附近之地物應儘量清除，以免被原住民利用。七、隘勇線內約五十公尺內之竹、木及雜叢亦應清除，以防原住民潛伏。<sup>463</sup>

由於隘路屬於「急造道路」在最少時間內所構築或改修，以方便交通與運輸，「急造道路」是由道路與下水道設施所構成，道路的種類如下：

道路區別：在地面上堆積土，設置道路，即是「凸道」。挖掘地面下，設置道路即為「凹道」，在山腹設置即為「山腹道」。路寬：道路寬度視路況種類而一定，可單獨一人通行者三尺，車輛通過者需要七尺。下水溝：為了通路乾燥、排除雨水而設置的，溝的大小由排泄水量之大小而定，也不適宜過大，下水溝只設置在平地道路與凹道、在山腹道路的兩側的山頂一面，凸道通常不設置。準線的選定：準線為道路中央諸點的連結而成，至於直線或是曲線，則依道路的方向而定。準線的位置選定應考慮如下：1.起始兩端點的路線長度需最短距離。2.極為傾斜的部分，要讓它變緩。3.連續急峻的下坡路，儘量避免設置直接登坡路，儘量採取水平路……<sup>464</sup>

不過「隘路」類型屬於臨時性道路，道路路寬大概3尺(約90公分)以上，6尺(1間、約180公分)以內，大約90-180公分，由於隘勇線的等級不一，有通電、沒通電鐵絲網，地形因素等等，導致路寬與工程的規模也不一。一般來說隘路有「凸道」、「凹道」以及「山腹道」三種類型，而為了配合隘勇線施設，有很多隘路基本上是沿著稜線上上下下，少部分沿著山腰或是河旁，循著等高線平行腰繞。

<sup>463</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01-402。

<sup>464</sup> 梅澤衎，《蕃地作業軌範》，頁49-52。

### (三)寮舍

隘勇線的設施除了線、鐵絲網、隘路以外，另一個較為重要的建築即為寮舍，寮舍為隘勇線上警備人員居住、休息以及警備之處；寮舍的設置的地點使用附近的材料，足以躲避雨露，迅速簡單的構築棲宿之所。寮舍注意要在飲用水充足、土地乾燥、得以遮蔽風雨的地方修築；在潮濕的氣候，要特別注意排水，為此，砂地為最好選擇，倘若一般軟質土地，可選用緩傾斜地或排水方便的地方。一但居住久了，炊事場、廁所或是其他不乾淨的地方，為了怕妨害健康的緣故，排水、掃除不潔之物要充分實行，更要努力預防病毒蔓延。四周閉塞的寮舍，需要很多材料與時間，若非永久的家屋，則不用如此。寮舍屋頂最適當的形狀為矩形，不論覆蓋在屋頂的材質種類，以能讓雨水流下為原則，屋內的柱子高度為8尺(約240公分)，中央通道3尺(約90公分)，兩側可以設置床鋪，寮舍大小的最低限度以能滿足需求為原則。內部配置每個人長6尺(約180公分)、寬2尺(約60公分)，通道高度6尺(約180公分)、寬3尺(約90公分)就已經很足夠了，出入口高度為6尺、寬3尺，門扉往外開啟。寮舍的構造有「板製寮舍」、「木桿製寮舍」與「條編製寮舍」3種。<sup>465</sup>

由於隘勇線會隨著官方政策、產業需求與蕃情，由低海拔處往高海拔處移動，因此是屬於臨時防禦性的功能，所以建築材料的選用，有因地制宜的策略。根據宜蘭廳制定之〈隘勇線作業須知〉「第一章 隘寮」第一條所載事項可作為代表，寮舍內容如下：

建造隘寮之注意事項如左：一、應建於險要或窪下之地，以防原住民潛入。二、應注意警備員之衛生，家屋方向、槍眼配列、光線及排水。三、建於山頂時，應選擇大樹下或凸地之下，以避東北暴風。四、監督所之房間應劃為三間以上，以供警部補以下官吏各住一間。其構造大致如附圖(省略附圖，以下同)五、分遣所之房間應劃為二間以上，以供巡查以下官吏各住一間。其構造大致如附圖。六、隘寮之房間限於配置攜眷者時劃為二間以上。其構造大致如附圖。七、廁所應建於隘勇線隱蔽之處。八、飲用水應汲自隘勇線內，並在沿途施以安全設備。九、隘寮附近之樹木儘量留存，作為木柵、電柱、防風、避暑或射之用。<sup>466</sup>

<sup>465</sup> 梅澤征，《蕃地作業軌範》，頁102-104。

<sup>466</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00-401。

#### (四)吊橋

由於隘勇線通過溪流處，必須架設吊橋(鐵線橋)，以臺中東勢角支廳巡查補沈綠鳳所發明的釣橋為例：

臺中東勢角支廳白毛橋之東勢角巡查補沈綠鳳氏所思之釣橋式之，三橋俱以鐵線十五條，及藤組立(組合)為之，橋幅各三尺，兩側附以手欄，其構造大覺(非常)堅固，一度(次)三十人渡之，毫無危險之虞。<sup>467</sup>

#### (五)副防禦措施

除了隘勇線工程主體外，還有其他副防禦的措施，依次為鐵絲網、地雷、木柵、掩堡及探照燈，若以花費來說，鐵絲網的花費較多，又有通電鐵絲網，除了建築耗材外，又必須多發電廠的建設，因此冠於其他副防禦工事。

##### 1.鐵絲網

「鐵絲網」為一系列或數列的木柱，在上面纏繞網型鐵線作為障礙物，又在鐵線上通過高壓電流形成障礙。鐵絲網有兩種，一種是有電流通過，稱為「電氣鐵絲網」(或：通電鐵絲網)、另一種沒有電氣通過的鐵絲網，單稱為「鐵絲網」。明治37年(1904)，計畫施設通電之鐵絲網於隘勇線之外，威壓宜蘭、深坑兩廳轄內的原住民，並委託遞信省規劃以及購買材料，官方於明治38年(1905)啟用，在防禦原住民上，發揮非常顯著之效果，<sup>468</sup>鐵絲網的做法大致如下。

##### (1).鐵絲網

鐵絲網，其末端3、4寸，柱子的長度5~8尺(約150~240公分)，各柱子間隔約為6尺，需堅固的打入地中，用8號鐵線從柱子的底部到其他柱的頭部相互方向交叉，在各柱子與地上約2拳頭距離，然後在各柱子間水平張開粗鐵線，鐵線之間的距離約1尺5寸乃至於2尺5寸，接著在各個方向張開細鐵線，形成網型。粗鐵線以回纏柱子或鐵線片，以容易的方法施作或用槌加以固定；細鐵線以柱子或是大鐵線的某點纏繞固定。以有刺鐵線和大鐵線並用，得以增加障礙的程度。鐵絲網的深度越深效益越大，所以其深至少3間以上的是好的。時間與材料較少的時候，短柱植立在地上約1尺至2尺高，在縱橫及對角線應該張開鐵線作為障礙之用。

##### (2).電氣鐵絲網

<sup>46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勢溪架橋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1/29/02版。

<sup>46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305。

電氣鐵絲網、針對地形應為一系列或數列的木柱，在各木柱上植入礙子<sup>469</sup>，在鐵線上通過電流。柱子、末端3、4寸長，選擇8尺乃至12尺的全直柱子，堅固地在地下植入柱子或運用生木與樹根，剪除其樹枝成為植柱，在同高處要鋸斷。礙子使用二層或三層礙子。除此在柱子頂點外，總柱的內面，規定間隔在一直線上與柱子約45度夾角，倘若以螺鑽穿孔後，打入裝礙子的凹棒，柱子的頂端用螺鑽鑽孔，在柱上直角打入礙子。鐵線使用八號乃至十一號；架線數通常為四線，針對地形增加線數、或者在本柱上施設支柱，此外增加架線的深度。線的號碼，稱呼最上部為第一線，順序下面稱第二、第三、第四。在適當間隔架設四線，第四線從地面上起八吋，從第四線到第三線一尺，從第三線到第二線一尺五吋，從第二線到第一線兩尺。張線使用張線器，到適當的鬆緊度。留線在礙子溝線上的嵌入電線，相對在電線上的線溝作細線，用電線纏繞兩端，反方向來回七、八次，捲成堅固的電線。網線上鐵線，每一間隔乃至於二間隔，用十四號乃至於十六號鐵線架設、聯絡各線與完全電路。電氣鐵絲網的電路稱為開電路式。開電路式在於電流的流動的標示，假如人畜或草木、導體的接觸，依照電流回線，形成閉電線，導致人畜死傷的情形，因此鐵絲網、如何接觸物體，雖然停電，也不要隨意除去。

### (3).分離線路

為了聯絡、架設全部鐵絲網之時，或者修補線路、除去接觸的物體。一旦全線停電，電無法通過之際，每個分遣所或監督所需要分離各線路障礙之際，其停電部分會影響其他通電區域，因此設置分離裝置。分離裝置應該分離之地點，緊密植立兩根電柱，兩柱上裝著茶臺礙子<sup>470</sup>，中止於各線端，隔絕兩條線路。

### (4).送電線

送電線，平行架設於鐵絲網線；或用鐵絲網第一線作為代用品，利用鐵絲網雖然可以節省材料，但是部份鐵絲網破損後，就要全部停電，是不利的狀況，因此要架設別的送電線，排除部分障礙後，得以完全利用送電。

<sup>469</sup> 「礙子」(碍子)為電線上的絕緣體，多設在電線杆與電塔上，通常為陶磁或合成樹脂製成，大多為防止漏電。

<sup>470</sup> 「茶臺礙子」，類似茶托的礙子，為上下盤狀、中間有溝的形狀，為絕緣高壓電之物品。

(5).副(擬)線

在溪底或凹地等地方，時時受到水患，設置這些東西在上述場所，防止敵人的潛入，敵人來襲的時候馬上通電，與本線有同樣的效力，架設方法依照本線的架設標準。

(6).開閉器

為了修補、除去電氣鐵絲網網路線，或者與線路接觸的物體，較容易關閉現場中的部分或全部分線路，為此而準備的東西，雖然種類與形狀有很多，專門使用的東西有方匙型開閉器及「Naihu」型開閉器兩種。<sup>471</sup>

由於通電鐵絲網偶爾會傷及山區警備人員，但是對於防禦原住民越線，還是有很大的幫助。明治39年(1906)，總督府改進隘勇線設施，訂立〈隘勇線作業須知〉，根據「第二款 鐵絲網」有如下規定：

第一一條 鐵絲網可通電，用以防止原住民潛入。

第一二條 施設及管理鐵絲網之注意事項如下：一、應設於交通不會發生危險之隘勇線上。二、鐵絲網之支柱自地上起四尺五寸高，每隔八寸架設一條鐵絲，計四條。三、架設時應先清除寬約六尺內之雜叢，並夷平地面，然後設於中間，最低之鐵絲應離地約八寸。四、鐵絲網上之隔電瓷器不可露出隘勇線外。五、無法攀登之斷崖絕壁不必架設鐵絲網，但應設一條可通電之電線。六、鐵絲網之支柱儘量利用樹木，並切除枝葉以防漏電。七、鐵絲網應每早晨檢查。八、發現鐵絲網有人畜等觸電時，應斷電後移開之。

第一三條 發現鐵絲網有人畜等觸電或其他異狀時，應立即通知發電所，同時報告長官。

第一四條 鐵絲網之通電時間由廳長指示之。<sup>472</sup>

明治41年(1908)7月17日，官方制訂以訓令108號制定〈鐵絲網管理規程〉，官方自從架設隘勇線副防禦設備之通電鐵絲網後，警備效果相當好，但是由於未設置任何法規管理，恐怕有所差錯，因此頒布此規程。其主要事項為：警察本署長管理鐵絲網，警察本署直營新設、修繕鐵絲網、發電所及其他重要設備，廳保養此等設備，領班、工人及實習工人掌理有關經營鐵絲網之業務(警察本署置屬於傭員之領班、工人及實習工人掌理有關經營鐵絲網及警察專用電話之業

<sup>471</sup> 梅澤征，《蕃地作業軌範》，頁32-34。

<sup>47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02-403。

務，而領班任用持有中學校三年級以上肄業證書、具有同等學歷而略通電氣學、勤務滿2年以上或略通電氣學而有實際經驗者)。

〈鐵絲網管理規程〉

第一條 警察本署長管理鐵絲網。第二條 警察本署直營新設、修繕鐵絲網、發電所及其他重要設備，廳保養此等設備。第三條 領班、工人及實習工人掌理有關經營鐵絲網之業務。第四條 領班、工人及實習工人之任用及其待遇方法另定之。第五條 警察本署長經營鐵絲網認為必要時，派領班、工人及實習工人駐於各廳，並指定各員之擔任區域及駐在地。第六條 管理發電所或送電所應時常注意電流狀況，發生故障時應立即報告監督者。第七條 廳長或支廳長應命令警察官吏或警備員時常監視鐵絲網及送電線，發現左列事情時應立即採取適宜措施：一、送電線折斷或鐵絲網損壞時。二、電柱倒塌或絕緣器、電線鐵架等損壞時。三、竹木或雜草等妨礙送電線時。四、人畜等觸電時。第八條 警察官吏或警備員無法處理鐵絲網或送電線故障時，廳長或支廳長得命令駐於附近之領班、工人或實習工人處理。第九條 廳長認為必要新設、修繕、撤除鐵絲網或變更開關設置地點時，應通報警察本署長派員實施。第十條 鐵絲網、機器損壞或故障時，廳長應通報警察本署官民派員更換新品或修理。第十一條 廳長應向警察本署長請求保養鐵絲網所需機械及其他器具。前項之器具應從一般警察費購買之物品分別處理。第十二條 廳長應每日以電話或書面等向警察本署長通報送電之時間及地區等情況。第十三條 警察本署長得制定為施行本令必要之規程。<sup>473</sup>

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廳長應每日通報送電時間等，警察本署長後來於42年(1909)9月29日對宜蘭、深坑、桃園及新竹各廳之廳長通知，只在發生異狀時通報即可。明治42年(1909)，官方又制定「鐵絲網管理規程施行細則」，<sup>474</sup>企圖提

<sup>473</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527-528。

<sup>474</sup> 「鐵絲網管理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 鐵絲網為通高壓電之最危險設備，不得接觸此設備及附屬機械器具。但奉令接觸時不在此限。第二條 除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對他人言及鐵絲網之構造、通電時間等防禦上之秘密。第三條 蕃地勤務員發現動物、植物等會妨害通電之物件接觸鐵絲網或有接觸之虞時，應立即向監督員報告。監督員應隨即關閉附近之電氣開關後，自己或通知山地勤務員拆除此等物件，必要時得停止該區域內之「二番線」以下電線供電或通知發電所人員停止供電。清掃鐵絲網下或採伐附近樹木時，亦應準照前兩項處理。第四條 蕃地勤務員發現善良原住民接觸鐵絲網亦應立即向監督員報告，監督員應隨即關閉附近之電氣開關後，自己或通知山地勤務員移開此人，實施人工呼吸，然後儘量交給醫師治療。

高鐵絲網嚇阻效果，以及降低人員的傷亡率。明治42年(1909)5月3日，修正昔日隘勇線上鐵絲網的電柱設立規則，改採不預先砍伐樹木作為電柱的措施，改以留下隘勇線旁樹木，修剪其旁枝，作山形狀以防雨水，以減少被原住民破壞電柱的機會。<sup>475</sup>以往警用鐵絲網及電話皆根據明治41年(1908)頒布訓令第108號「鐵絲網管理規則」及明治45年(1912)訓令第51號「警用電話管理規則」管理，但實際運用上諸多不便，大正10年(1921)10月，將二法合而為一，並將駐地技工、工人交由當地知事、廳長指揮監督，以利業務推動。<sup>476</sup>

大正15年(1926)2月，以訓令第18號修正警察專用電話及鐵絲網管理規則。警察專用電話及鐵絲網之架設工程，以往均須獲得警務局認可後，始可施工，但時效不佳，故將小型工程改交各州廳辦理。惟鐵絲網之新設、修改、廢除等缺乏明文規定，需特訂定其處理辦法。至於電話及鐵絲網之維護，除配置有技工及工人之地點者外，決定簡易修理由警察官辦理，但每月應提出維修報告。<sup>477</sup>

## 2.地雷

地雷為填充爆藥於筐中，然後埋到地下，投以適當的時機點火之，或者藉由敵人的觸接而引爆之，依照裝置上區別，有「目視裝置」與「自發裝置」兩種。目視地雷利用導火索或是電流作用來爆發，有「尋常地雷」以及「擲石地雷」兩種。自發地雷則用信管或是電流作用來爆破。有「觸發地雷」、「蹈落地雷」以及「引觸地雷」三種。目視地雷的裝置簡單，敵人來之時，一個或數個一齊爆發是有利的，不過需要加以觀測才行，倘若導火線破損或有其它的故障，則無法爆發。自發地雷裝置簡單又隨時發火，也有利於節省觀測。根據〈鐵絲

---

人工呼吸至少連續實施一小時半以上。第五條 蓄地勤務員處理前兩條規定之事項後，應隨時通知監督員。監督員應確認不會發生危險始得送電。第六條 發電所人員應專心操作及保養機器，機器運轉中時常注意轉動數、電壓量及電流量保持正常狀態，發覺機器或線路有異狀影響通電時，應隨即停止運轉或供電後報告監督員，受其指揮處理。第七條 除射擊原住民等防禦上之必要外，不得損壞鐵絲網或在影響通電之地點射擊等。第八條 電氣開關應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發覺故障或有異狀時，應立即報告監督員。巡查以上官吏始得操作電氣開關。第九條 隘勇線監督員應規定鐵絲網監視區域，並命令警備員每日巡視二次以上。監督員應每月四次以上巡視監督區域內之鐵絲網。第十條 隘勇線監督員應時常注意保護鐵絲網，發現線路或電柱損壞時，簡單者命令警備員修理，警備員不能修理時，應報告監督單員受其指揮處理。第十一條 廳長接獲鐵絲網故障之報告時，應該儘速向蓄地事務本署長通報。第十二條 廳長除本規程規定外，認為必要時得更詳細規定。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頁28-30。

<sup>47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86。

<sup>476</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5。

<sup>477</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747。



網管理規程〉「第一款 地雷」：

第九條 埋設地雷之注意事項如左：一、埋設地點應由警部或警部補選定，並由巡查埋設。二、埋設時應保密，指揮官應令警備員遠離現場，不可使其目睹埋設作業。三、埋設後應在遠方以絕緣線接觸乾電池試驗不爆炸，然後將絕緣線切斷一尺左右，並附乾電池埋設

第一〇條 埋設之地雷爆炸時，應立即報告監督官，同時至現場調查，若於夜間爆炸或地點險阻無法調查，則受監督官指揮處理。<sup>478</sup>

明治37年(1904)起，理蕃事務歸於總督府警察本署主管，配置山砲等著手加強警備山地防禦原住民，但原住民仍時常出沒，襲擊隘寮或民庄。因此決定埋設地雷於要地，並委託駐於臺北之工兵隊及兵器支廠等製造及試爆地雷，經數次改良後埋設於宜蘭、深坑、桃仔園及苗栗四廳轄內要地，明治38年(1905)再製造爆炸力更強之地雷設於新竹及臺中兩廳轄內，明治39年(1906)埋設於南投、斗六、蕃薯寮及臺東四廳轄內之要地。<sup>479</sup>明治41年(1908)，有鑒於以往副防禦設備的電器地雷因體積甚大，也難埋設，而且容易被原住民發現，因此委託陸軍技術審查部設計蹈落地雷，實驗結果操作簡單、爆炸力強，與電氣地雷混合使用，頗有效果。<sup>480</sup>

### 3.木柵

木柵為砦柵的一種，削尖頂端的木材、種植竹子作為障礙者稱之，利用木材稱為木柵，利用竹子稱為竹柵，直立密接木材稱為密柵。根據〈鐵絲網管理規程〉「第三款 木柵」：

第十五條 木柵設於不設鐵絲網之地，亦用以防止原住民潛入。

第十六條 建造木柵之注意事項如左：一、應沿隘路建造。二、應使用直徑三寸以上，長六尺之木材。三、主柱儘量利用樹木，其間隔為三尺以內。四、木柵附近之地物應清除，以防原住民踰越。<sup>481</sup>

### 4.掩堡

修築掩堡為立射時所需構築之通則，因此在準備陣地時常常構築，先不管時機危迫之際所構築的掩堡，當情況許可以後，需要改築立射的掩堡。根據立射掩堡，使用銃時的適當火線，正面的範圍通常是一步(3.305平方公尺)，平均

<sup>47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02。

<sup>479</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305。

<sup>48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551。

<sup>481</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03。

照準高度約4尺3寸(約130公分)。當作業時間有敵襲來顧慮或者作業力不足的時候，構築膝射掩堡的照準高度2尺6寸(約80公分)，直到情況許可之後，改築為立射掩堡。掩堡的種類多種，有的甚至是大砲的掩堡，基本上掩堡就是利用地形，修築壕溝或者是天然的樹木，甚至是較平的坡面上，外加胸牆，並取得良好視野的以供射擊的防禦工事。<sup>482</sup>

至於掩堡應設於要地，以防原住民攻入；再者掩堡射界內之竹、木及雜叢應清除，使原住民無法潛伏。<sup>483</sup>

#### 5.探照燈

根據〈鐵絲網管理規程〉「第五款 探照燈」，探照燈用以監視原住民於夜間自溪中潛入，應注意事項如下：

- (1).燈光應向前方照射，並在燈後設隔板，使原住民無法目睹操作員。
- (2).探照燈之玻璃及洋燈應每早晨清潔，以免影響光度。
- (3).第二一條 探照燈應設於隘寮或守望臺前面，並派員守護。<sup>484</sup>

#### (五)其它

隘勇線上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工程，那就是電話線的施設，電話線連絡了所有的警備監督單位。

##### 第四章 電話線

第二二條 架設電話線除遵守有關維護電話線之內部規定外，應注意左列事項：一、電柱儘量利用堅固耐用之樹木。二、架設時儘量選擇不設鐵絲網之地點。

第二三條 通行隘路時應注意電話線，發現異狀時予以修復，無法修復則通知附近之分遣所派員處理。<sup>485</sup>

早期隘勇線與後期隘勇線工程方面是有明顯差異的，早期隘勇線與巡視隘勇線的隘路，兩者幾乎重疊在一起。隘勇線以內部份對官方來說是安全的，但相對隘勇線的外面便是蕃人活動的領域，一般人也不能隨便擅入蕃地。明治38年(1905)4月，深坑廳文山堡屈尺庄蔡學祐5名進入桃園三角湧隘線外去狩獵，被發現後，每人各處分10圓罰金。<sup>486</sup>

<sup>482</sup> 梅澤樞，〈蕃地作業軌範〉，頁9-15。

<sup>483</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03-404。

<sup>484</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04。

<sup>48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04。

<sup>48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潛入者の制裁〉，〈臺灣日日新報〉，1905/04/18/02版。

然而隘勇線的設計與施設，也會隨著各時代的防蕃經驗與時俱進，後期的隘勇線隨著通電鐵絲網設置，以及相關副防禦工事輔助，加上「隘勇線推進」的政策，兩者加乘之下，讓隘勇線的工程施設，逐漸制度化、規模化與規範化。但是隨著當時蕃情逐漸平穩，以及官方採取另一種理蕃策略－「修築理蕃道路」，進入山區管理，隘勇線也在1920年代以降，逐漸走向被裁撤的命運。

### 第三節 隘勇/警丁(警手)的招募與升遷

本節希望透過文獻史料，整理出隘勇/警丁(警手)的招募與升遷法規，進而明瞭整個隘勇制度的運作情形。隘勇線上的警備人員有兩大類，分別是監督者(警部、警部補、巡查班長、巡查、巡查補)與被監督者(隘勇伍長、隘勇/警丁【警手】)，其中有關監督者—警察，已經有博士論文提及，<sup>487</sup>此處不贅述；除此之外，隘勇線上另一極為重要之角色就是「隘勇伍長、隘勇/警丁(警手)」，人數也最多，也是構成隘勇線的主要元素，其來源是透過官方招募，包括內地人(日本人)與本島人(臺灣人)在內，後來也包括蕃人(原住民)在內。

日治時期官方剛開始招募隘勇時，並不是很制度化，各地方行政層級的單位不同，制度也沒完全統一。也有些人是清代擔任隘勇哨官之職，在改朝換代後，特別任用之，如臺中廳沈綠鳳之充任巡查補，其發明「沈綠鳳式釣橋」，載譽蕃界。<sup>488</sup>

明治30年(1897)9月，臺灣總督府曾經規劃「蕃地警察」一案：

第一條 蕃地警察以撫綏蕃人、防止行凶及保護山林為目的。

第二條 蕃地警察署之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縣知事或廳長擬定後，呈請總督核定。

第三條 蕃地地警察署置左列職員：一、署長一人。二、副署長一人。三、什長五人。四、警丁五十人。

第四條 署長、副署長及什長由巡查擔任。署長承主管長官之命指揮監督署員。副署長承署長之命監督警丁及辦理庶務。

第五條 蕃地警察署長得自撫墾署長兼任。

第六條 警丁選自平地及北部蕃人之志願者，擔任蕃地巡邏及查察工作。

第七條 警丁支給五圓以上七圓以下月薪。

第八條 警丁之旅費按實支給。

第九條 警丁之制服如你件格式(省略格式)。<sup>489</sup>

明治32年(1899)，自從臺灣總督府設立樟腦局以來，進入山區作業的人數增多。當時的臺北縣、臺中縣及宜蘭縣等地都因擴張隘制，並密令內訓第27號制

<sup>487</sup> 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2008)，博士論文未刊行。

<sup>48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勢溪架橋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1/29/02版。

<sup>489</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57-59。

定〈隘勇傭使規程〉，於明治33年(1900)4月通知三縣施行，<sup>490</sup>其〈隘勇傭使規程〉內容如下：

### 第一章 採用

第一條 隘勇年齡滿十七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若有以下情形：一、被處重罪之刑或竊盜罪、詐欺取財罪、被處重禁錮之刑者。二、吸食鴉片者。三、素有酒癮或暴行惡癖者。四、依懲戒處分被免職一年之隘勇。不能雇用。

第二條 採用隘勇時，應令其提出身世清白之人作保之身分保證書(格式省略)一、身體強壯，堪任險難者。二、精神及聽力均健全者。三、聲音響亮者。四、精神正常的人。

### 第二章 薪資

第三條 一、服隘勇伍長勤務者，月給十圓以上十五圓以下。二、服普通隘勇勤務者，為月給七圓至十一圓。當月薪資於每個月發給，如逢假日則順延之。

第五條 薪資自發布採用升級、降級之翌日起計算，解僱時按月的比例計算。

第六條 官府因某種事情解僱、或死亡時，發給當月份全部薪資。

第七條 因病缺勤三十日以上或因私事缺勤十日以上時，該期間之薪資發給一半。但因公負傷或患病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明治二十九年五月訓令第一九號「囑託員、雇員、傭員給與規則」之規定。

### 第三章 勤務

第九條 隘勇接受警察官的指揮監督，服從規定的勤務。

第十條 選拔隘勇中品行方正、努力職務，而且熟練著，設置隘勇伍長，輔助監督者。

第十一條 隘勇在指定的隘寮內監視，不間斷的在管轄範圍內巡迴、警戒。

第十二條 倘若隘勇有看到左列事項時，得向所屬警察官急報。一、蕃人攜帶兇器出沒，其所為被認為危險之時。二、多數蕃人集合有不穩模樣之時。三、有前兩項以外之緊急事件時。

<sup>490</sup> 臺灣總督府，〈隘勇傭使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47冊，第27號，1900/3/28。

第十三條 隘勇於左列場合之外得以使用銃器。一、蕃人攜帶銃器以及其他兇器，抗拒我方以及加害他人之暴行，不得不用銃器防禦與保護之時。二、有監督者的命令之時。

第十四條 對於地方長官定時報告隘寮的位置、巡迴的路線以及度數或其它勤務的方法。

#### 第四章 懲罰

第十五條 有違背隘勇勤務規則以及怠慢失誤的人，審按其情況一個月至六個月的範圍內，處分五十錢以上貳元以下，但是其犯行較為輕微者，適用本項條款，以及承認者得以特別科以臨時勤務。

第十六條 有辱職務的犯行，又再三接受懲罰，仍不見悔改者，解職。

#### 第五章 休假

第十七條 隘勇皆勤滿六個月者給與五日，滿一年者給與十日休假。

第十八條 休假依事務繁閒程度，給與一次或分為數次。

第十九條 接受懲罰者，依照左列程度，得以減少或者給予休假。一、滿六個月皆勤者，其間懲罰一次，減三日；接受二次以上者，則不給與。二、滿一年皆勤者，懲罰一次，減二日；接受二次以上者，減六日，四次以上者，則不給與。三、被處於降給的人，持續三個月以上的皆勤，喪失休假的效力。<sup>491</sup>

明治33年(1900)，臺灣總督府曾密令三縣施行〈隘勇傭使規程〉，後來因修正官制、地方制度等，因而未被使用。<sup>492</sup>明治36年(1903)3月31日，苗栗廳首先公佈了苗栗廳訓令第四號〈隘勇傭使規程〉<sup>493</sup>條文共有25條，與明治33年(1900)的版本略有不同，同時也公佈了〈隘勇勤務規程〉。<sup>494</sup>4月27日，新竹廳也呈報廳內的〈隘勇傭使規程〉，<sup>495</sup>其版本與原先的版本幾乎一樣，全文20條，只多了1條，若有牴觸此法條者，予以廢除。1個多月後，新竹廳又針對薪資給與日期

<sup>491</sup> 臺灣總督府，〈隘勇傭使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47冊，第27號，1900/3/28。

<sup>49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284。

<sup>493</sup> 臺灣總督府，〈苗栗廳訓令第四號隘勇傭使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5冊，第35號，1903/04/01。

<sup>494</sup> 臺灣總督府，〈苗栗廳訓令第五號隘勇勤務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5冊，第36號，1903/04/01。

<sup>495</sup> 臺灣總督府，〈新竹廳訓令第二十二號隘勇傭使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3冊，51號，1903/04/27。

以及獎懲細節加以修定。<sup>496</sup>8月28日，臺中廳也頒布了〈隘勇備使規程〉，條文共有20條，加上附則3條，主條文也與總督府所頒布的條文，內容大同小異。<sup>497</sup>10月9日，桃園廳也同樣頒布此規則，全文共有38條，遠比總督府所頒布的條文來的多，除了基本的隘勇備使規程列入外，也把隘勇勤務加入條文。<sup>498</sup>

不過地方官制改正後，各地方為了完整蕃地行政的法令，遲至明治37(1904)年7月，官方才以訓令第120號制定〈隘勇線設置規程〉，訓令第22號制定〈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sup>499</sup>訓令第231號制定〈隘勇備使規程〉。由於蕃地警備員勤務規程規定細則由廳長定之，為恐產生不一致，因此密令通知各廳遵照較為詳細的版本，並通令各廳使用，〈隘勇備使規程〉如下：

第一章 採用。

第一條 符合左列各項者得採用為隘勇，並任命為傭員。一、年滿十七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二、身體強壯，堪任勤勞者。三、精神及聽力均健全者。四、聲音響亮者。

第二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人如有左列情狀者，不得採用為隘勇。一、被處重罪之刑或依強竊盜罪、詐欺取財罪、姦淫罪、鴉片令被處重禁錮之

<sup>496</sup> 臺灣總督府，〈新竹廳訓令第二十五號隘勇備使規程中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3冊，51號，1903/04/27。

<sup>497</sup> 臺灣總督府，〈臺中廳訓令第二十三號隘勇備使規程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7冊，第64號，1903/08/28。

<sup>498</sup>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訓令第三十三號隘勇備使規程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2冊，47號，1903/10/09。

<sup>499</sup> 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第一條 廳長應依左列區別指定隘勇監督所等之管區

別 名稱	區 管區	任務
隘勇監督所	監視區	監督、警備直轄隘察管區及所屬監視分區
隘勇監督分遣所	監視分區	監督、警備直轄管區及所屬隘察管區
隘察	管區	警備管區

第二條 蕃界警備員應時常與毗鄰管區互通氣脈，發生非常事件時，應立即協力採取適宜措施。  
 第三條 蕃界警備員勤務時間不設範圍。第四條 蕃界警備員連續勤務六天，得給與休班一天。  
 第五條 隘勇監督所及隘勇監督分遣所應備置勤惰表，登記自己及部屬之勤怠。第六條 隘勇監督所及隘勇監督分遣所應備置日誌並由監督者登記服勤人員之姓名及勤務狀況等一切事項。  
 第七條 隘勇伍長及隘勇因病等事故請假時，應經監督者證明後申報廳或支廳，若要離開勤務地時應經許可，但因公負傷或患病缺勤時不在此限。第八條 警備蕃界之警察官吏適用廳警察職務規程第一〇條、第十一條、第二二條乃至第二九條及第五二條之規定。前項規定除第二二條及第五二條外，準用於隘勇伍長及隘勇。第九條 廳長應訂定本規程施行細則，呈請臺灣總督認可。

刑者。二、吸食鴉片者。三、素有酒癮或暴行惡癖者。四、依懲戒處分被免職未滿一年之隘勇，但視情狀得縮短為滿六個月。

第三條 採用隘勇時，應令其提出身世清白之人作保之身分保證書(格式省略)

第四條 服務成績列為優等之隘勇得任命為隘勇伍長。隘勇伍長為隘勇之班長。

### 第二章 薪資

第五條 隘勇之薪資定為月給七圓至十五圓，每級之差額五十錢，但隘勇伍長之薪資定為月給十圓以上。另外參加討伐原住民或被編入搜索部隊時，自參加或被編入之日起至解散之日止，每日加發十五錢。

第六條 新採用之隘勇薪資定為月給十三圓以下，但有特殊技能者得月給十五圓以內。

第七條 隘勇薪資自採用或加薪滿六個月後始得加薪，但該當左列各項者不在此限。一、任命為隘勇伍長者。二、在臺灣總督特別指定之地區勤務者。三、授與有功徽章者。四、品行方正勤勉工作，可作為楷模者。

第八條 隘勇之當月份薪資於翌月三日發給，如逢假日則順延之。

第九條 薪資自發布採用、加薪、降薪之翌日起計算，解僱時按日計算。

第一〇條 官府因某種事情解僱或死亡時，發給當月份全部薪資。

第一一條 因病缺勤十五日以上或因私事缺勤五日以上時，該期間之薪資發給一半。但因公負傷或患病時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明治二十九年五月訓令第一九號「囑託員、雇員、傭員給與規則」之規定。

### 第三章 服裝

品目	數量	保管期限	備註
帽	一頂	一年	
夏衣	二領	一年	
冬衣	一領	二年	
褲	三領	一年	
防水大衣	一領	一年	
綁腿	二副	一年	

第一四條 夏衣及冬衣著用期間如左，但廳長得視氣候寒暑伸縮其周期。



夏衣：四月一日至十月底。冬衣：十一月一日至三月底。

第一五條 超過保管期限之服裝，得除去上面之徽章後給與本人。

第一六條 解職或死亡時，應繳還貸與品。

第一七條 新採用或遺失、損壞服裝時，應貸與依前條規定收回之服裝。

#### 第四章 賞則

第一八條 執行職務功績拔群者，除依警察賞與規則規定獎勵外，更授與另附格式(省略)之有功徽章表彰其功績。有功徽章於每立功績授與一枚。

第一九條 違反勤務規定或有怠慢、過失行為時，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每月減薪三十錢以上三圓以內，情狀較輕時，應服特別勤務。依前條規定減薪者，得視情狀褫奪有功徽章。

第二〇條 辱職或懲罰亦不改悛者，應免職。

第二一條 因怠慢或過失損壞、遺失公物時，應賠償相當代價及處罰。

#### 第五章 休假

第二二條 皆勤滿六個月者給與五日，滿一年者給與十日休假。休假給與一次或分為數次。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此外，為了讓各廳的蕃界警備人員，有個勤務執行細則標準，亦訂立了〈蕃界警備員勤務細則標準〉，通令各廳辦理。<sup>500</sup>明治37年(1904)10月，以訓令第263

500 〈蕃界警備員勤務細則標準〉：「第一條 蕃界警備員之勤務除依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第二條 警部、警部補指揮監督所屬警備員警備管區。第三條 警部、警部補應巡視管區查察紀律，服務勤怠及其他諸般事項。巡迴次數另定之。第四條 警部、警部補應對所屬警備員訓練左列事項：一、服勤須知。二、操練及操砲方法。三、禮式及著用服裝方法。四、警戒及防禦方法。五、其他職務上必要事項。第五條 巡查、巡查補應警備管區，並辦理左列事項：一、巡視管區監督隘勇勤務，巡視次數另定之。二、取締私自交換山產品及其他有關蕃界事項。三、上列各項以外，長官命令之事項。第六條 隘勇伍長應警備管區，並輔助監督隘勇及奉長官之命服勤。第七條 隘勇應辦理左列事項。一、防禦凶惡原住民。二、不分晝夜看守及巡視管區，使原住民無法進入隘勇線內。三、往來隘察與隘察間互通氣脈。四、保護蕃界之營業者。五、有人通行隘勇線及附近蕃界時，適宜加以警告或保護。六、清除隘勇線兩側至少三十間內草木及障礙物。七、清潔隘察內外，隘察及掩堡損毀時應儘速修理。八、改良道路，以利交通。九、監視電話線。十、上列各項以外，長官命令之事項。第八條 巡查以下警備員見聞左列事項時，應立即報告監督所或分遣所，同時對附近隘察發出非常信號。一、原住民出沒於隘勇線附近或有出沒之虞時。二、原住民集合或有騷動情勢時。三、行動可疑之人徘徊於隘勇線附近時，認為必要則要求此人同行至監督所或分遣所。四、上列各項以外，認為須要緊急報告之事項。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發出信號時，應以左列方法為之，但限於緊急時開槍。一、非常擊答。二、開槍(三次以上)。三、

號，從隘勇中成績優良者，選拔為隘勇伍長，並制定有功徽章授與辦法。<sup>501</sup>往後的幾年內，由於隘勇人數增多，以及參與的討伐戰增多，臺灣總督府多次修改〈隘勇備使規程〉，明治38年(1905)3月6日，將備員改成雇員，從4月1日開始實施。<sup>502</sup>11月，亦提高參與搜索討伐隊的隘勇每日補助金額，從15錢，提高為20錢，以及依照隘勇線路線勤務難度，機動調整其薪資。<sup>503</sup>為了隘勇線擴張，有必要增設隘勇伍長，藉由地方的警務課招募日本軍人來出任。<sup>504</sup>

明治40年(1907)4月1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54號制定〈蕃地警察職務規程〉，並自發布日施行，同時廢止現行〈隘勇線設置規程〉(明治37年7月訓令第210號)及〈蕃地警備員勤務規程〉(明治37年7月訓令第211號)。(蕃地警察職務規程)如下：

第一條 蕃地警察事務應依本規程處理，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廳長呈請臺灣總督認可，於必要之地設隘勇線或蕃地官吏駐在所。

第三條 隘勇線應設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及隘寮配置左列警備員 一、隘勇監督所：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及隘勇。二、隘勇監督分遣所：巡查、巡查補及隘勇。三、隘寮：隘勇。前項以外另有必要時，得配置隘勇伍長。

---

須要繼續非常警戒時，應揭紅布於竿梢。第一〇條 見聞非常信號之警備員雖在休班或休假中，亦應儘速武裝出動警戒或採取臨機措施，但聞開槍信號時應立即馳援。第十一條 隘勇伍長及隘勇應奉長官命令始得開槍，但情形急迫無法奉令之左列各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一、遭暴行除開槍以外，無法制伏時。二、除非使用槍砲，否則無法保衛地域、物品或人民時。第十二條 槍砲使用後，應將其顛末及彈藥消費數量報告監督所或分遣所。第十三條 槍砲應依左列方法保管。一、時常保養，小心保管。二、彈藥應注意防火、防濕。三、申請補給彈藥時應檢附藥笈，無法檢附時應疏明理由。四、遺失或損壞時，雖然輕微亦應儘速報告監督所或分遣所。第十四條 監督所或分遣所接到第二一、二二及十四條規定之報告或申請，命令使用槍砲或其他必要事項時，分遣所應向監督所報告，監督所再向本廳或支廳具報。分遣所應報告之上列事項如事屬緊急者，得報告監督所同時直接報告本廳或支廳。第十五條 監督所應將上月間之左列事項報告本廳或支廳。一、原住民之動靜。二、在蕃界經營各種事業之狀況。三、警備員之勤怠。四、其他必要事項。第十六條 本細則規定事項以外，另有認為必要之事項時，應隨時呈請警務課長或支廳長核示。

<sup>501</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298-300

<sup>502</sup> 臺灣總督府，〈隘勇備使規程中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62冊，第12號，1905/03/06。

<sup>503</sup> 臺灣總督府，〈隘勇備使規程中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62冊，第13號，1905/11/28；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354。

<sup>50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宜蘭隘勇の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04/06/07/05版。

第四條 蕃地官吏駐在所應配置適當之警部、警部補、巡查及巡查補。

第五條 廳長認為必要時，呈請臺灣總督認可配置翻譯員、醫師、囑託、雇員及傭員於隘勇線及蕃地官吏駐在所。

第六條 蕃地警察官吏及隘勇之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廳長應訂定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察及蕃地官吏駐在所之員額，呈報臺灣總督。

第八條 廳長應依左列區別訂定隘勇監督所等之擔任區域，呈請臺灣總督認可。

名稱	擔任區域	擔任事項
隘勇監督所	監視區	監督、警備直轄隘察分擔區及所屬監視分擔區
隘勇監督分遣所	監視分區	監督、警備直轄分擔區及所屬隘察分擔區
隘察	分擔區	警備分擔區
蕃地	監視區	監督、綏撫直轄分擔區及所屬監視區
	分擔區	綏撫及實查分擔區

第九條 蕃地警察官吏應時常與鄰接區互通氣脈，發生非常事變時，應儘速協助採取適當措施。

第一〇條 蕃地警察官吏勤務日間，時間不設定限，連續勤務六日得休假一日。前項之休假視地方情形，得一次給與數次份。

第十一條 休假日發生非常事變必須臨時勤務時，不論上司有無命令皆要參加。

第十二條 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及蕃地官吏駐在所應備置勤怠表及日誌隘勇之勤怠由監督者登記。

第十三條 隘勇伍長及隘勇因病等事故缺勤時，應向監督者申報，但離開勤務地時，應申請監督者許可。

第十四條 廳警察職務規程第一〇條及第一一條規定準用蕃地警察官吏，第二二條至第二五條、第二八條、第二九條及第五二條規定適用蕃地警察官吏，但不適用隘勇伍長及隘勇。

第十五條 廳長應訂定本規程施行細則。<sup>505</sup>

<sup>50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440-443。參照：廳警察職務規程第一〇條規定「配置巡查及巡查補二名以上之警察官吏派出所所以首席巡查為主管，但其勤務與一般巡查相同。」第一一條「巡查及巡查補數人於主管不在中共同執行職務時，應受首席者指揮。」第二二條「因病等事故遲到或缺勤時，應在勤務時間以前以書面申報，因病缺勤五

因為蕃地警察規程只有〈隘勇線設置規程〉、〈蕃地警備員勤務規程〉、〈隘勇傭使規程〉，且以北部、尤其是南投以北的蕃地為主，因此此規程之頒布，有助於南部的各廳以及線內蕃的管理。

明治40年(1907)10月11日，新竹廳長曾行文臺灣總督府，希望能將有功的隘勇伍長，因為其勤務努力、品行方正、而且能識字，足以作為其它隘勇者的模範者，拔擢成為巡查補，至於隘勇晉升為巡查補，有以下之條件：

巡查補採用規則 明治34年訓令第173號

第一條 巡查補採用考試，需要警部、警部補二名以上參與，也要去巡查補教習所學習。

第二條 作為巡查補要學術與體格的考試採用，而且有特種技能要再擔任職位者，則不必通過學術試驗，即可採用。

第三條 採用為巡查補的人要先當學術教習生……<sup>506</sup>

10月18日，民政長官對有管轄蕃地的廳長發出通知，在蕃地服勤1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隘勇依照第三條但書，成為警備蕃地之巡查補，對於資深成績優良的隘勇，不僅鼓勵隘勇上進，且對警備蕃界也有利，因此適用巡查補採用規則(明治34年5月訓令第173號)第三條但書規定：巡查補考試學術及體格任用，但有特殊技能者，得不必考試學術任用，即視為有特殊專長者。<sup>507</sup>

隘勇之來源有內地人(日本人)與本島人，日本人隘勇之目的在輔助巡查處理事務，其大半為軍隊出身，且有甚多原職下士及具有相當經歷者，能力不遜於一般巡查。由於職名與漢人隘勇相同，因而新採用之日本人隘勇頗為忌嫌，往往離職他就，必須改為「警手」與漢人「隘勇」區別，使其在施設隘勇線或討

---

日以上者，除准予轉地療養外，應檢附醫師診斷書申報，並每五日為之，但在臺灣總督府立醫院住院時，診斷書所載之期間不必申報，在無醫師之地區經監督者許可即可，不必檢附診斷書。」第二三條「勤務中因病等事故提前下班時，應經監督者許可。」第二四條「出差或請假時，若有須要緊急或限期處理之事務，應向主管詳細報告。」第二五條「主管尚在辦公廳時，勤務時間已過亦不得下班。」第二八條「休假、休班或勤務時間外他出時，應向監督者報告目的地及時間，若至一里以上之地，應經監督者許可。」第二九條「奉令調動時，警部及警部補應於五日內，巡查以下官吏應於三日內將所辦事務移交清楚後出發或赴任，如有不得已事情，得經廳長或支廳長認可後，得延期移交。」第五二條「警部及警部補應各設監督日誌扼要記載視察及對部屬訓示、注意之事項等，受廳長或支廳長檢閱，監督日誌應保密。警務課長以下官吏巡視時，應在勤務表及警邏票相當欄處蓋印。」

<sup>506</sup> 臺灣總督府，〈成績優良ノ隘勇蕃界警備ノ巡查補ニ採用スルヲ得ベキ旨通達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80冊，第13號，1907/10/11。

<sup>507</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77-478。

伐原住民時竭盡本分。警手之各種給與除編入討伐隊、搜索隊之加給及在第三條規定月給10圓乃至20圓之外，大致與漢人隘勇相同，月給則比現行〈隘勇傭使規程〉所定增加5圓。大正2年(1913)5月28日，總督府以訓令第101號發布〈警手規程〉，並即日施行，同時以府令第53號修正大正元年11月府令第36號，依同年敕令第32號制定之一次金支給細則第一條中「隘勇」為「警手或隘勇」。但在大正2年(1913)度不必昇給，因而不影響預算，將來須要昇給時亦以減少巡查或隘勇員額等方法支應。

〈警手規程〉之全文如下：

第一條 警手從事蕃地之警備、討伐及搜索等工作。

第二條 警手為隘勇伍長之上級。

第三條 警手之月給為十圓乃至二十圓。

第四條 警手每月支給津貼五圓，勤務一年加給一圓至八圓為止。

第五條 編入討伐隊或搜索隊時，自編入之日起至解散之日止每日文給旅費三十錢以上五十錢以下，其等級自臺灣總督隨時指定。

第六條 警手除本令規定外，準用有關隘勇之規定，但在帽子附二條黃色毛線，制服及防水布外套附二枚隘勇伍長之徽章。

附則 本令自發布日施行。廢止明治四十五年三月訓令第六四號。施行本令時現任日本人隘勇不另發給派令，而視為警手。<sup>508</sup>

往後，法令頒布後，警手與隘勇在位階上有所區別。由於隘勇常會因為婚喪喜慶而曠職下山，延誤服勤，因此以訓令102號在明治37年(1904)的7月訓令第212號〈隘勇傭使規程〉第11條加入「曠職者按其日數扣除月薪」，以杜絕此風氣。<sup>509</sup>

大正5年(1916)6月13日，總督府制定《警手及隘勇設置辦法》，8月訓令第77號發布〈警手及隘勇規則〉，自即日起實施。明治37年(1904)7月訓令第112號，〈隘勇雇用規則〉及大正2年5月訓令第101號〈警手規則〉均同時廢止，新規則有7章加上附則，共有35條條文，全部條文請參考附錄一。<sup>510</sup>以往給巡查、巡查補之勤勉證書由廳長授與即可，而給與警手、隘勇立功徽章卻需要總督認可，如此難免不平之鳴，因此改為只需廳長施行後報告即可。以大正7年(1918)1月25

<sup>50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381-382。

<sup>509</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382。

<sup>510</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三卷)，頁195-201。

日訓令第13號文更改本規程中有關部分，與此同時廢除「隘勇有功徽章附與內規」。<sup>511</sup>

大正9年(1920)8月30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58號廢止以往所發布府令與告示中有關隘勇的規定，從大正9年(1920)8月31日起廢止。從9月1日起以訓令第202號頒布〈警手規則〉，其規則有七章外加附則，共31條條文，全部條文請參考附錄二。<sup>512</sup>

大正10年(1921)5月訓令第101號，頒布〈巡查及警手調用規則〉，<sup>513</sup>同時廢止明治29年第43號府令。8月，修正警手規則部份條文，由於警手之中有日本內地籍、臺灣籍與原住民籍，情況因地而異，薪俸難以統一，因此僅能規定最高與最低標準，詳細細節則由知事或廳長核定後呈報上級，以訓令142號，修正了大正9年訓令第202號的警手規則，刪除了第七、八條，附加第三十二條 實施本規則所需辦事細則由知事或廳長訂定後呈報。<sup>514</sup>

大正11年(1923)7月，以訓令146號，修正〈警手規則〉部份條文，其中修正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得視當地情況依附件樣式借發絨外套，附件防水布外套欄下增加一欄—絨外套、黑色或深藍色絨。<sup>515</sup>大正14年(1925)8月，以訓令第71號修正修正〈警手規則〉部份條文：

第一條 為輔佐巡查職務，州及廳各置警手。警手由知事或廳長以雇員任免。

第二條之二 警手勤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警手發給十五圓至五十圓薪資，但得視情況發給最低標準以下

<sup>511</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三卷)，頁362-363。

<sup>512</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三卷)，頁546-551。

<sup>513</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3。〈巡查及警手調用規則〉「第一條申請調用巡查及警手時，應詳記其住址、姓名、調用原因、地點、配置員額及期間後，呈報當地州知事或廳長核准。擬增加員額編制或配置期間時亦同。第二條巡查及警手調用期間定為六個月以上。第三條奉准調用單位應備妥警勤室及宿舍並提供必要用具及消耗物品。第四條奉准調用單位應按規定預繳巡查或警手調用費用，但得區分三個月繳納一次。聲請調用單位不提供宿舍時，其宿舍津貼亦比照辦理。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第一項及第二項費用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第五條調用巡查、警手必須發給特別津貼或月薪以外之旅費時，比照一般巡查、警手標準由請調單位繳納所需費用。第六條調用期間依申請裁撤或減少員額時，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第七條雖核定調用，上級亦有可能因故將其撤銷或裁撤配置或縮編員額。遇此情形時退回已繳款項，自第二日起按日計算。附則：本規則自發布日起實施。同時廢止明治二十九年第四三號府令。」依前頒規定核准者，不因實施本規則失效。

<sup>514</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4。

<sup>515</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167-168。

薪資。

第七條 日本籍警手依下表標準發給津貼，初任者按五級發給，服務每滿一年晉升一級。

服勤地點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指地定點	八圓	七圓	六圓	五圓	四圓
	七圓五角	六圓五角	五圓五角	四圓五角	三圓五角
其它	七圓	六圓	五圓	四圓	三圓

臺灣籍警手在指定地點服勤者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一級二圓、二級一圓，攜帶家眷在指定地點服勤者，除前二項外每月增發一圓。

第八條 指定地點依據臺灣總督府巡查薪資發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領有勳章者經審查合格後每枚勳章每月得發給一圓。

第十七條中之「巡查、看守退職金及遺族扶養金法」改為「恩給(養老金法)」。

第十八條第二項刪除。

第二十條中之綁腿「二條」改為「一條」。

附件圖式樣中之帽子修正如下(帽子式樣欄從略)

形狀圖中之帽子及綁腿修正如下(形狀圖從略)

前頒規則所定帽子及綁腿得暫時繼續使用，已借綁腿之使用期限依前頒規定辦理。<sup>516</sup>

日治初期的隘勇與隘勇(以及部份警丁)，南庄事件後全部歸警察管理，隨著日後隘勇線推進，隘勇的需求大增，也逐漸訂立相關管理規章，隨著蕃情的平穩，隘勇的需求也逐漸降低，最後以警手一職繼續在日治時期的警察制度中，繼續扮演蕃界警戒、補給、庶務的工作，部份的原住民籍警手在部落與官方的行政管理之間，扮演重要角色。

<sup>516</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630。

#### 第四節 隘勇/警丁(警手)的工作、生活與重大歷史事件

由於隘勇制度廢止的時間很早，隘勇也被警手所取代，倘若還健在的隘勇，歲數應該有100歲以上，警手也應該有80~90歲，因此能接受訪談的人，殊屬有限，因此並未實行，也試著尋找之前的個人回憶錄或是年譜，也由於隘勇並不是士紳階級，其所處的社會階層低下關係，除了李喬曾在《寒夜三部曲中》的首部曲寒夜，描寫到隘勇的生活外，其它鮮少有回憶錄或是自傳留世。本節希望透過文獻閱讀，整理出當時隘勇守備工作、日常活動、家庭生活、甚至工作態度等，以及隘勇所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

##### 一、隘勇線推進下的人夫與隘勇

隘勇線推進時，除了警察(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與隘勇外，另外需要搬運苦力工人協助搬運物資，而當時的勞役狀況則由保甲負責：

現在樹杞林支廳等處之隘勇線，生出兇蕃衝突之事，所有隘勇戰事諸器物，糧食運搬之人夫，皆由保甲中派出，其保正甲長等，以奉公免派，富者雖被派，可雇資工代往，貧者始自負擔以往，徒被役有工資，故人亦樂於就道云。<sup>517</sup>

每保之甲長按戶差派，唯獨富人可以花錢雇人前往。而且，由於推進的地方，多屬於生蕃地，因在蕃地工作危險，耗體力、天數長、疾病威脅，因此少有人願意前往，因此工資多有提高薪資的現象。

宜蘭廳與深坑廳互相連絡之隘勇線，經已由廳之警務差派苦力，從叭哩沙開築矣，其所用苦力，係由各保正分雇，除官給工價外，民間尚須湊金添入，不然，則皆不以尋常工價而願入危險之地焉。<sup>518</sup>

隘勇線推進時，一般社會團體皆會捐獻，有時是現金，有時候是物資。例如：臺南討蕃隊慰問，臺南商工組合討伐慰問金有181圓(川端、杉坂、松本氏等各25圓，其它出資5圓、3圓、2圓50錢、2圓、1圓6錢)，臺南質屋組合50圓20錢(2圓50錢、2圓、1圓等分三等)，共21名，經臺南廳寄贈。<sup>519</sup>此外，也有些社會團體會捐贈討伐物資，如下：

討蕃慰問袋

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為慰問新竹廳李嶼山方面推隘隊員，寄贈慰問袋千

<sup>51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役派人夫〉，《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6/26/04。

<sup>51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路之開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8/01/04。

<sup>51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の討蕃隊慰問〉，《臺灣日日新報》，1907/11/21/02。



百個，其袋中分置烟艸、仁丹、雪紋、齒粉、齒刷、卷紙、信袋、面巾、罐頭、粗紙等諸雜物云。<sup>520</sup>

明治40年(1907)的「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插天山隘勇線)，包括愛國婦人會臺灣支會、赤十字社、篤志看護婦人會臺灣支會，募款慰問隘勇線推進部隊，達到8,000多圓，利用2,000多圓購買慰問品及其他，剩下6,000多圓，作為戰死遺族補助，若有受傷也斟酌輕重，也予以補助。<sup>521</sup>當然，私人也可透過各廳捐贈山上所需的物資，如：雞蛋、啤酒、柚子、柑橘、香蕉等。<sup>522</sup>

然而，當時隘勇線推進時的隘勇，到底在想什麼？可由當時擔任隘勇的張國章<sup>523</sup>所做的「油羅山前進勤務有感」一詩，如下：

油羅山前進勤務有感 張國章

油羅山上木千章，油羅山下亂草荒，山勢突兀斜更險，澗邊猿嘯走鹿□，行行奮勇窮幽僻，攀藤附葛試探索，橫屏山去轉南方，茂林已近敵蕃側，忽聞轟擊響彈聲，壯志不辨風塵色，彼我雌雄猶未分，後繼馳援又益軍，隊長隊員齊助戰，龍爭虎鬪合紛紛，骨肉橫飛戰愈酣，我幸身強陣略諳，自從前年經苦戰，山嵐瘴氣尚能堪，擊退敵蕃始歸來，隊長曰咨汝壯哉，佔領高地作露營，麥酒一醉笑顏開，終宵不敢高枕眠，篳粟一聲共爭先，未幾陽光又破曉，傷者扶回實傷憐，莫傷憐莫傷憐，同是國家一份子，義務克盡使無愆，為語同胞鼓餘勇，心雄破敵前復前。<sup>524</sup>

由此可知隘勇線推進時，幾乎跟國與國之間的戰爭沒有兩樣，日本官方只不過是把敵人換成蕃人而已。

## 二、隘勇的日常生活

### (一)物資補給

隘勇平時若沒有事情時，事實上是非常安閒與逸樂，生活起居在山區，防備的隘寮<sup>525</sup>設置於山頂，嚴然為4、5間(約7.2公尺~9公尺)方正之小城廓，方便隘勇的日常起臥，而且有3、4名同伴，佇立於寮外，眺望無涯無際的蕃山，日復一日。隘勇鮮少有40歲以上之老夫，大概都是17、18歲到30歲之間、身體強

<sup>52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討蕃慰問袋〉，《臺灣日日新報》，1911/09/18/02。

<sup>52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插天山新隘勇線〉(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9/01/02。

<sup>52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討番隊へ寄贈〉，《臺灣日日新報》，1907/11/21/02。

<sup>523</sup> 張國章，生卒年、出生地不詳。

<sup>52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油羅山前進勤務有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9/17/03。

<sup>525</sup> 此「隘寮」應為隘勇分遣所，按照原文，並未修改。

健之年輕人，身穿灰色的洋服，頭戴著帽子形狀類似鐵道驛夫之類，前面鑲有徽章，貼以「隘勇」二字，腳上有腳絆(綁腿)，行走起來輕快，肩上扛有「スナイドル」<sup>526</sup>火銃。三餐在寮內炊煮，整理自己的銃器，心繫外面的警柝，並無特別的事情。偶然看見有人逼近隘勇線，隘勇則敲鳴警柝，藉聲音來聚集隘勇，這是例行公務。警柝用長約2尺多圓木，挖其中使它中空，繫繩於兩端，柝聲一起於隘寮，而各隘寮立即傳播，響澈山林。隘勇的俸給，1個月不過8圓，然而基於一種榮譽心理前來參與，因為成為隘勇的人，大多是苦力或成長於山邊的農夫；也有生於繁華地區者，其品行大多不甚端正，在故鄉沒有自食其力的能力，乃應政府的招募，只經身體檢查，就受雇為隘勇，因此有藉隘勇名譽誇耀於鄉里。其收入雖比不過苦力與農夫，然遠勝於民壯之月俸4、5圓，因此當隘勇，仍是很多人所嚮往的工作。<sup>527</sup>

隘勇線的距離非常長，因此日常生活補給，格外顯得重要。在臺灣蕃界上的隘勇線的隘勇、警官的職務，常常生死交關，不時要與兇蕃交戰，在瘴氣之地渡過嚴寒與酷暑，其辛苦是一般人所很難想像的。倘若遇到連日降雨，就會被圍困在隘勇線上，因為交通因素，糧食則無法補給，可能要餓死。對於隘勇線而言，物資的輸送最為困難，例如以埔里運送到salamao(今梨山)為例，倘若運輸一斗米，運送工人也需要攜帶一斗糧食，顯然運輸成本很高。明治45年(1912)，當時曾有警部前往宜蘭廳內隘勇線調查，警備員的生活費，一個人以一月為例，巡查需要8~12圓，隘勇需要4~6圓，而且由於分隔很遠，要滿足魚、菜等食物，實在有困難，而且更比不上平地的美味。<sup>528</sup>隘勇線前進時需要一些雜貨，小罐物牛肉、海苔、福神漬、乾肴類<sup>529</sup>等，通常會由山下補給。而隘勇除了守備隘勇線之外，最重要就是飲用水的取得，若沒活水源，通常是接雨水的方式取得水源，少數在溪流旁的警備單位，得以取得流動的活水。下有一首詩說明隘勇線的風景，頗具有山中靜謐的田園風光：

西熬途上 猪口鳳庵

下坡還上坂，犬吠出烟蘿，隘勇斛溪水，蕃姬摘野禾，筍興穿樹去，鳥道傍雪過，盡日探幽境，風光發興多。<sup>530</sup>

<sup>526</sup> 「スナイドル」槍，美國人J.Snider所發明，約明治維新前後，輸入日本，使用者眾多。

<sup>52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談(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7/26/05。

<sup>52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の生活〉，《臺灣日日新報》，1912/07/03/02。

<sup>52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前進と雜貨〉，《臺灣日日新報》，1909/08/14/03。

<sup>53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瀛詩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7/07/01/03。

若是已修築好的隘勇線，也依然需要日常用品的補給，有些規模較大的監督所則設置有雜貨店，販賣煙草、麥酒、罐頭，而由於官辦的原因，價錢與平地一樣，有時甚至會有市集，兼有商人賣食物，或者擔賣豬肉、豆腐等。<sup>531</sup>由於山區的商業經營，並非那麼容易，又怕商人倒店，也怕隘勇採取賒欠方式，一旦拿到俸給後便花光，因此有一合作社便興起「隘勇線組合」：

自來商業之失敗，皆由賒欠而無可償還，以致母利概付之流水，若先賒後還，無少欠缺，較之現資交易，猶為厚利。如深坑廳屬隘勇線組合，所有隘勇食用，一一為之供給，至期即從月俸扣抵，無一被其吞食，而後組合對官領回，官不啻為組合保護也，得利之由，實基乎此。聞自開辦組合，迄今十閱月，據稱獲利有八、九百圓之譜，諒非浮詞。<sup>532</sup>

明治40年(1907)9月28日，依照明治38年12月訓令第240號，指定桃園轄內枕頭山頂南方至深坑廳利摩罕隘勇監督所，動用公款運送蕃地勤務員所需糧食之地區，並由民政長官對兩廳長發出桃園廳轄內之糧食運費每人每月1圓以內，深坑廳轄內之糧食運費每人每月2圓以內支付之通知。<sup>533</sup>

## (二)醫藥改善

大規模隘勇線推進時，推進部隊會配置醫生，推進中受傷，也會後送到都會區的醫院，臺北的臺灣總督府醫院就是後送中心，當隘勇線前進完畢之後，也會派公醫巡迴山區：

台中廳管內之隘勇線，距其所屬支廳約六、七里之遠，其勤務警察官吏隘勇等，或罹疾病與傷痕，往往因治療衍(延)期，而不幸陷於致命者，此次有東勢角在勤公醫小林準一氏，蒙雇為隘勇線衛生事務囑託，豫定一個月或二個月之間，必往巡迴一二回焉。<sup>534</sup>

## (三)隘勇脫逃

隘勇的性質由於是招募的，成員素質不一，因此有些隘勇往往遇到戰事險惡或原住民侵擾，有些隘勇會逃脫或者藉故不服勤，因此有請平地警察與地方保正緝拿與協查逃脫隘勇之事：

<sup>53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前進 隘線督見 物資の供給〉，《臺灣日日新報》，1910/05/22/02。

<sup>53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組合得利〉，《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8/24/04。

<sup>533</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460-462。

<sup>53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衛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6/23/03。

此次擴張隘勇線，原為拓闢利源，以期共享夫幸福，詎凶頑如大豹蕃，忽施反抗手段，自不免炮火之相加，間必有靡委不振之隘勇，憚於任務，既不敢前進，又未便告辭，至不得已而生逃亡之計者。深坑廳長有慮及此，經於去十八日，傳景尾支廳管下之四十一保正，齊赴新店派出所，竝派廳員往申其意，若謂隘勇平日安受月俸，竟「絜」然走避，實與法律上有干，汝等散處街庄，耳目最著，倘遇有在籍隘勇，必嚴加盤詰，若身帶有請歸證明，方得放釋，否則定係逋逃，無論親朋戚友，均宜拿交當地官衙，即或聞其藏匿之處，亦須查實通報……<sup>535</sup>

#### (四)意外事件

處於山區的隘勇，某種程度也是山下社會的縮影，因此山區也充滿著與大社會相同的社會案件，除了受傷之外，意外死亡的案件頗多。

##### 1.精神疾病自殺

以下為鹿港街隘勇楊乾鉗，因精神疾病而自殺的事件。

鹿港街楊乾鉗，年廿五，現充南投廳霧社支廳隘勇，因精神異狀，去廿八日午後二時頃，于支廳十三町許之路旁，以其貸與銃，由腹部射貫穿左背，自殺死。<sup>536</sup>

##### 2.不知行蹤

由於隘勇所處的蕃地，危險異常，以下則為隘勇失蹤的案例，一名死亡，另兩名則下落不明，不知被蕃人出草、山區失蹤或是遁逃下山藏匿。

今夏推廣隘勇線之際，除多數死者外，尚有不知行蹤之官役三名，其一名夏清涼，其屍厥後馬武督溪漲水之際，始漂到溪岸。迄今日尚查不明者，為桃園中路庄施石生，及新竹四坐屋庄徐阿松等兩名，然該兩名其果戰死耶，抑逃走耶，殊屬疑問矣。<sup>537</sup>

##### 3.意外死亡

###### (1).隘勇誤銃

隘勇隨身需攜帶槍械，若沒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一不小心有可能會傷到自己。

<sup>53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防緝逃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9/26/05。

<sup>53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自殺〉，《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7/03/05/04。

<sup>53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各廳蕃界彙誌 不知行踪〉，《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11/30/02。

東勢角支廳轄下牛欄坑之隘勇線有隘勇羅阿月者，於去四日午前，為修造隘路，執役於隘寮之外，時恐有蕃人來襲，將平日使用之銃，攜帶其身，未幾，作役中，所攜之銃，不知何因，忽霹靂一聲，彈丸爆烈，卒至創傷腹部，彼時適有數名隘勇，一同作役……<sup>538</sup>

#### (2).毆殺同事

山區服勤的隘勇皆是男性，血氣方剛，爭執、打架、鬥毆是難免之事，輕則受傷、重則身亡。

臺北縣新店支廳管內蕃地綠崗駐在所，去十日午後三鐘餘，有隘勇林貞，緣與同所隘勇林國研，為爭小事，被林國研以村田銃毆打，頭部腰腹接受重傷，行至該駐在所再去一町餘道路，便倒斃，兇犯業已自首，詳細嚴查中。<sup>539</sup>

#### (3).誤觸通電鐵絲網

由於後期的隘勇線多數設有通電鐵絲網，由於巡視隘勇線的設施，是隘勇的基本職責，早期由於隘勇線上的通電鐵絲網與隘路距離過近，巡視的隘勇若要採伐樹木、巡視隘路，會因為滑倒而碰觸高壓電，結果通常是電死。

臺中廳下埋伏坪駐在所勤務警手近江園金藏，去三十日上午八時半，在隘勇線伐採中，誤觸鐵絲網斃死。<sup>540</sup>

#### (4).隘勇溺死

大正9年(1920)5月，臺中廳下蕃地勤務隘勇林火與其從弟林新豪，26日上午8點多從マビルハ與象鼻之間，要渡過大甲溪上游，兩人在急流踩到深的地方，林火為了救林新豪而溺死。<sup>541</sup>

### 4.隘勇通姦

部份隘勇會因為感情問題而衍生出社會情殺案件：

桃園廳彩和山分遣所隘勇賴阿盛因與咸菜礮隘勇線巡查補鄒新旺之妻謝氏銀妹通，共謀而殺其夫，竝以一圓倩同僚張阿才相助，乃佯稱被蕃殺害一案。自送致地方法院而後，一昨日經以富島判官為係官，于松井檢察官在場時，開廷公判，先召姦婦銀妹審問，銀妹稱其夫被殺之夜為八

<sup>53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誤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0/22/05版。

<sup>53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毆殺同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6/01/13/06版。

<sup>54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警手觸鐵條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0/08/01/06版。

<sup>54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の溺死〉，《臺灣日日新報》，1920/05/28/07版。

月十六日夜，時與夫共寢，夜間忽見外戶洞闢(開)，阿盛、阿才突而至前，比妾急擦洋火出帳外，則夫已被殺却矣，實無與共謀之事。判官詰以既不助姦殺夫，何不之救，而作聽死，是汝明為阿盛等之助，故先開之使之入，而後導至帳外也，非故作其倡而何。銀妹時不能答，惟有泣下。判官乃復再問阿盛，則云當銀妹十六歲，曾與之通，後即隔絕東西矣，況銀妹既有兩子，年亦衰醜，固不望其為妻也，新旺之殺，實與己無干云云，判官檢察官皆聞而哂之。<sup>542</sup>

### 三、隘勇獎賞

隘勇當防禦隘勇線推進時，會依照功勞大小，對辦理山地事務有功之警察官吏及隘勇發給特別獎金，給予金錢獎賞，甚至頒發勳章。明治38年(1905)7月，警察本署長函請總督官房秘書課長，設法對辦理山地事務有功之警察官吏及隘勇發給特別獎金，蕃地事務警察官吏及隘勇駐於險峻山地，日夜辛苦執行職務，尤其參加討伐、搜索或擴張隘勇線時，均有不可名狀之困難與危險，不能達成獎勵之目的。因此認為參加討伐、搜索及擴張隘勇線時，視其勤勞程度發給相當之特別獎金最為適宜，除年終獎金以外，加發特別獎金。此案於7月24日經府議決定如下：

- 一、辦理山地事務之警察官吏及隘勇參加討伐、搜索、警戒、探險或擴張隘勇線特別有功者，得發給特別獎金。
- 二、前項獎金於案件告一段落時發給。
- 三、獎金由警察薪資預算內支用。<sup>543</sup>

### 四、重大歷史事件

#### 1. 南庄事件(1902)

「南庄事件」又被稱為「明治三十五年南庄附近蕃匪討伐」、「南庄蕃匪討伐」或是「日阿拐事件」，<sup>544</sup>是一件影響日治「隘勇線推進」政策的重大歷史事件，此事件為發生於明治35年(1902)，原因是以居住在南庄南獅里興社(金蓬萊村)賽夏族日阿拐為主，所衍生的「山工銀」(蕃租)問題，以前民人若要在苗栗

<sup>54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害夫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08/09/26/05。

<sup>543</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第一卷)，頁330。

<sup>544</sup> 林修澈，《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頁1。

南庄、新竹上坪一帶的蕃地開墾，製造樟腦、開鑿埤水、採伐樹木與畜牧等，先要與當地蕃社交涉定約，並支付相當代價，即以豬、牛、酒、錢來納租，也有可能以其他有價物(石油)，民間稱為「蕃大租」、「蕃費」、「蕃水租」，在南庄賽夏族稱為「山工銀」。整個事件可分為五期，從7月4日開始，到12月21日結束，由於南庄轄內八卦力地方一名巡查與數名隘勇，巡邏途中與蕃人起衝突，引發獅里興社日阿拐即將出草，且不分本地人與內地人甚至是腦丁。官方派遣混成第一旅團駐紮，先後分別交戰於辛抱坂等處，10月初舉行歸順式，日阿拐逃亡，一直到12月21日結束。<sup>545</sup>

此外，南庄事件之發生除了製腦業怠付山銀外，外加官府在蕃社所有地釘下界碑等行為外，據說蕃社內部有人慫恿日阿拐攻擊南庄支廳，他聯合鹿場、八卦力、茅埔等諸賽夏族族人以及泰雅族共同同盟抵禦，持續半年戰事，雙方均有死傷，事件平息後，官方便把隘勇制度全歸於警察管理，往後更開啟了「隘勇線推進」政策。

## 2.北埔事件

「北埔事件」發生於明治40年(1907)11月15日上午，新竹廳北埔支廳轄內之隘勇線警備員、北埔支廳長(警部渡邊龜作)、警部補、巡查、北埔郵便局員及日本人等突然遭受攻擊，幾乎全部被殺害，當時死亡57名、受傷5名。新竹廳長接獲報告，隨即派警部以下警察官吏30餘人至北埔，總督府亦決定派軍隊一中隊及警察官練習所之練習生20名支援，在未受任何抵抗下，於同日下午5時占領北埔街，部分暴徒計劃攻擊新竹街，軍隊及練習生乃於同日夜間從新竹出發，包圍頭重埔庄，但施暴者已退至大坪庄，於是轉至樹杞林。翌16日全部警察隊與軍隊取得連絡，分別由北埔街及樹杞林進擊搜索施暴者，18日上午奪回大坪庄及全部隘勇線，並著手逮捕施暴者及收回被掠奪物品，鄉民自19日以來相繼逮捕施暴者送交政府。此次事件為蔡清琳與部分庄民煽動，教唆隘勇及該隘勇線內大隘社蕃人，所引起起的騷動。

地方保甲獲知蔡某之計畫後，相繼出動搜查施暴者，不出1個月而全部加以逮捕或殺戮。蔡某等潛伏於蕃人社內，後來被同黨及蕃人殺害。政府乃設臨時法院於北埔街審問施暴者後，皆被處以死刑，判決死刑者有9名，拒捕被殺者有23名，扣留中病死者有5名，未歸案前自殺者有7名，被同黨及蕃人殺戮者有7

<sup>545</sup> 林修澈，《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頁227-242。

名。受唆參與運動之蕃人因向政府表示謝罪之意，暫時不定其罪，並給予適當處罰。<sup>546</sup>「北埔事件」已被定位為漢人的重大「抗日事件」。<sup>547</sup>

### 3.七腳川事件

「七腳川事件」發生於明治41年(1908)7月，結束於大正3年(1914)12月7日，起因於「維李隘勇線」與「巴托蘭隘勇線」，大量調用阿美族南勢七社(薄薄、里漏、荳蘭、厝厝、飽干、歸化、七腳川)等社蕃人充當隘勇，由於隘勇線距離蕃社太遠，因此有逃逸現象，官方因而展開討伐，相關討論見第5章第3節中之討論。

---

<sup>546</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稿》(第一卷)，頁479-481。

<sup>547</sup> 曾煥鵬，《北埔事件一百週年紀念專刊》(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8)。



## 第五章 結語

日治初期的隘勇除臺中林紹堂的官隘、臺北三角湧、苗栗等方面的少數民隘外，其餘皆被裁撤，不過為了保護山區聚落與腦務，對於隘勇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早期隘勇有時稱為警丁或壯丁，後來統一，接受官方補助的民隘一律稱為「隘丁」，官隘則稱為「隘勇」，隨著山區事務的蓬勃，對於隘勇需求人數也逐漸增多，當時還有一種「請願隘勇制度」，官方不負責警備人員設置，由需要的銀行、公司、個人等申請配置巡查、巡查補、隘勇，而隘勇多為治腦特許人所申請，在明治37年(1904)3月13日也廢止了。初期的隘勇制度並未完善，除民間私募的隘丁，樟腦局的壯丁，官方所設置的隘勇、警丁，名稱皆不一，人數隨著蕃界情勢與官方、民間的需求，而有所增減。

至於日治初期隘勇線情況，則各地狀況不一，由於清末勇營的配置與組織，到日治初期幾乎完全潰散，導致於當初在蕃界所開闢的田園，不得已不放棄，又被原住民佔領，因此被稱為「生蕃奪卻地」，直到明治36年(1903)前後，日本官方才恢復清末的隘勇線位置。至於初期，各地隘勇線以明治33年(1900)為例，臺北一地有兩條隘勇線，皆為保護山地附近聚落，各分別位於今日新店與三峽，其中一條北從粗掘為起點、直潭、塗潭、雷公埤、四十分、雙溪口、礦窟、仁叭仔、抵達橫溪，配置有60名隘勇。第二條以十七寮南方為起點、十三添、抵達金面山附近，配置有40名隘勇，事實上這兩條都是清末的隘丁線，也是當時的蕃界所在位置。桃園地區的隘勇線從「大崙崁內山從水流東、金平社、ハブン社、ラハウ社、奎輝(ケーフイ社)、シナギー社、阿姆坪、舊柑坪、石門、抵達十寮」，配置180名隘勇，為了保護山區製腦業，路線應該是清末所遺留的隘勇路。新竹地區的隘勇線有2條，第一條咸菜礮十寮隘線、十股、赤柯坪、南河、中城一、連接馬福社隘線，配置有30名隘勇，第二條從馬福社南方、內灣、上坪、大坪、南庄、大東河，配置有120隘勇，兩條皆是為了保護山區附近聚落而設置。苗栗地區有4條隘線，第一條從南庄內山開始、柏色窩、中和亭、風尾、鱸鰻窟、大湍、八卦力、小東勢、獅里興庄，配置有80名隘勇。第二條從小東勢、大東勢、八卦力、沙武鹿、關牛窩、三寮坑、汶水河(廢止從前施設之大河底、小東勢附近隘勇線)」，配置有100名隘勇。第三條從汶水河、鷓鴣山、社寮角、小馬那邦、大馬那邦、大稻埕、竹橋頭之間」，配置150名隘勇。第四條從竹橋頭、食水山、內灣、房裡溪之間(廢止從前施設之竹橋頭、新開庄、瀝西坪)」，配置有100名隘勇，前3條都是保護樟腦製造業，後面一條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臺中只有一條隘勇線，在辨務署東勢角支署附近設置15名隘勇保護支署安全，另外從水底寮、馬鞍龍、二櫃、三隻寮、水長流、三層埔設置隘勇線，配置225名隘勇，此條隘勇線亦為清朝所留下之隘勇線，也保護樟腦事業。南投地區有3條隘勇線，第一條從三層埔、北港溪大坪頂、小埔社、三層埔、內國聖、龜仔頭(支線)」，配置有180名隘勇，第二條位於白菜坑嶺－鹿高仔附近，配置14名隘勇，第三條銃櫃庄附近，配置15名隘勇，三條皆有保護交通、山區聚落與樟腦製造業，三條皆是清代所遺留下來交通路線。宜蘭地區屬於流隘形式，除了在叭哩沙樟腦試驗場設置90名隘勇，也在大礁溪、大湖庄、再連圍、天送埤、阿里史、大埤、冬瓜山、糞箕湖、白米甕、南方澳之間攜稀疏的配置有140名隘勇，保護山地附近聚落。

明治34年(1901)南投廳曾經提出新防蕃措施，計畫書提到「隘勇監督巡查補駐在所」、「銃櫃改隘寮」等名詞，也討論到「隘丁」與「隘勇」的優缺點，而結論是由官方所設計的「隘勇制度」遠比清代所設置勇營制度，不論是防蕃經費與人數，都少了許多。當明治32年(1902)發生南庄事件以後，事件中生蕃、隘勇等人之參與，因此官方立即將隘勇納入警察本署管理，以官辦隘勇方式管理蕃界。明治37年(1904)7月，臺灣總督府頒布〈隘勇線設置規程〉，最為隘勇線設置時的基本規範，而隘勇線的推進不僅可以開發蕃地，更可以壓制兇蕃，因此隘勇線的推進有著實質的施政效果，各廳莫不提出「推進隘勇線計畫」，從明治39年(1906)9月，大規模隘勇線推進開始，逐漸向蕃地進行推進。基本上，隘勇線推進與軍隊戰爭、攻城掠地並無二致，差別只是對象換成原住民而已。隘勇線推進隊由各廳長擔任隊長與負責推進，上面則有總督、蕃務總長、警視等指揮官。

事實上，隘勇線就是利用優勢人力與武力所構築出來的一條防禦線，某種情況下是後退的，又某種情況是前進的，不過由於是官方與蕃人的戰爭，很少是撤退的，隘勇線前進的狀況居多，基本上隘勇線設置，除了線本身，還有許多副防禦工事，隘勇線本身大約18公尺寬，不過得視當地地形，對寬度所調整，此外並依照原住民的情勢，分為三級：一等：每2里監督所1所，每1里分遣所六所、隘寮12所。二等：每2里監督所1所，每1里分遣所4所、隘寮8所。三等：不設置隘寮，每2里至4里監督所1所，分遣所每1里4所。大正6年(1917)開始，裁撤所有隘寮。「隘勇線」上有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組織像軍隊一樣，順序指揮與監督，隘勇則像卒兵一樣，執行防禦生蕃的勤務。除了隘勇線以外，

最重要的就是隘路，它是警備人員巡視隘勇線的通道，早期沒有設置通電鐵絲網之前，隘路與隘線適合在一起的，隘路通常比較靠近代表安全地帶的一側，但由於後來設置通電鐵絲網，導致很多警備人員巡視隘路時，因突發意外被電死，所以後來規定隘路與通電鐵絲網需要距離5公尺以上，以防萬一。隘路大約3~6尺(約90~180公分)，也是按照地形與需求而設計，包括寮舍、吊橋。此外還有許多副防禦工事，有鐵絲網(分為通電與不通電)、地雷、木柵、掩堡、電話線等，為了管理鐵絲網，明治41年(1908)7月還訂定〈鐵絲網管理規程〉。

明治30年(1897)9月，臺灣總督府曾經規劃「蕃地警察」一案。明治33年(1900)4月頒布〈隘勇備使規程〉通知各有擴張隘制的地區施行，不過由於處於地方行政制度變革之際，並未採用。明治36年(1903)3月起，苗栗廳首先公布〈隘勇備使規程〉，接下來有新竹廳、臺中廳與桃園廳等相繼頒布，內容大同小異，規定隘勇採用的資格、賞罰、休假等內容，此外為了讓蕃界執行勤務之人有遵循依據，亦頒布了〈蕃界警備員勤務細則標準〉。明治40年(1907)4月制定〈蕃地警察職務規程〉，同時廢止了〈隘勇線設置規程〉與〈蕃地警備員勤務規程〉。然而，為了鼓勵隘勇晉升，對於有功的隘勇，得以卓拔成為巡查補，而視為具有特殊專長，不必加以考試而任用。大正2年(1913)5月頒布〈警手規則〉，將日本籍隘勇的地位與薪俸，提升於隘勇之上，擔任警手。大正5年(1916)6月，總督府又頒布〈警手與隘勇設置辦法〉，發布〈警手與隘勇規則〉，先前的〈隘勇雇用規則〉與〈警手規則〉均同時廢止。大正9年(1920)8月，總督府廢止以往有關隘勇的規定，新頒布〈警手規則〉從9月1日生效，往後也多次修改規則。

隘勇的雇用以各地方廳的行政權力行使之，日治初期曾有不少平埔族擔任隘勇(如埔里的守隘)，後來由於防隘設施增多以及隘勇線延長，因而需要擴編各廳的隘勇編制。除了各廳招募漢人外，來自內地的日本人也不少，其中不乏曾經在軍隊中擔任下士或是有經驗的人，也前來應徵。日本官方為了區別日本人與臺灣人之差異，以每月加給10~20圓，甚至編入搜索隊時，其額外加給也比一般漢人隘勇多，形成同工不同酬的情形發生，後來日方率先將這些日籍隘勇提升為「警手」，位階高於隘勇伍長與隘勇，薪水也高於漢人，明顯出現差別待遇。

隘勇身處於社會階層的中下階，因此鮮少有自傳、回憶錄傳世，加上廢止時間很早，若有當時曾任隘勇的人，也無法進行口述訪談了，因此頂多只能從《臺灣日日新報》與相關已出版個人傳記、回憶錄、耆老訪談紀錄與自傳，是否

有些蛛絲馬跡的紀錄。不過並未尋獲相關隘勇個人回憶資料。雖然隘勇處在一個微妙與尷尬的位置，事實上隘勇所處的社會也是沿山社會的縮影，有著與主流社會一樣的問題，包括：社會案件、衛生、疾病等問題，不過由於隘勇所生活的地區很特殊，除要防禦原住民的出草、入侵與越線外，休假時間也有限，因此幾乎長年活在山區，其物資的補給更加重要，如：食物、水、肉類、罐頭等。隘勇一職由於在1920年廢止，完全由警手取代，納入警察制度中的最下階層，「隘勇」一詞乃消失在蕃界中。

### 第三章 日治推進隘勇線政策下之蕃界情形一

#### 第一節 最早蕃地行政區化—臺北

本文的第三章與第四章，利用文獻史料、舊地圖、實地調查與GIS系統，還原了各區域隘勇線的位置，礙於臺灣歷史上多次的行政區劃變革，有些鄉鎮會有行政區改隸的情形發生，不論以哪一個時期的行政區為主，也都會發生同樣情形，因此為了方便研究，以現今行政區劃為主，在此章中以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為主題。日治初期臺北地區的隘勇線皆屬民間的防隘措施，當時屈尺附近居民與原住民間訂有和蕃契約，<sup>1</sup>以期能順利在山區開墾。一直到了明治33年(1900)3月以後，官方招募警丁，作為巡守沿山地帶之用。是年以降，開始漸次推進隘勇線，經過整理之後，相關蕃社討伐與推進隘勇線，可參見下表(表3-1-1)：

表3-1-1 臺北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年代	廳別	蕃社討伐及推進隘勇線	備註
明治33年	臺北廳	大芬(份)林、四什份、鶯鶯潭、吊白瀨間推進隘勇線	
	桃園廳	三角湧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4年	臺北廳	大份林、四什份、楠仔、牛角按間推進隘勇線	
明治36年	臺北縣	深坑廳菜刀崙、十七寮庄間及平廣坑推進隘勇線	自2-7月，新設1里11町(約5.1公里)；加九嶺方面隘勇線，另載6里餘(約23.6公里)。
明治37年	臺北縣	深坑廳獅子頭、龜山間推進隘勇線	自2-3月，9里22町35間(約37.7公里)，此條隘勇線位於加九嶺
		雞(頭)罩山推進隘勇線	原住民反抗，施工中斷
明治38年	臺北縣	烏(烏)方(才)頭方面推進隘勇線	與明治37年「雞(頭)罩山推進隘勇線」為同一條隘勇線，為接續前一年的隘勇線工程
		白石按山警備線前進	

<sup>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屈尺蕃契約の更改〉，《臺灣日日新報》，1902/11/18/02版。

		深坑、宜蘭橫斷線推進隘勇線	自7-10月，深坑廳松(樟)樹溪，新設7里21町(約30公里)，撤廢18里15町(約72.3公里)。
明治39年	臺北縣	熊空山推進隘勇線	
		深坑廳大豹社推進隘勇線	自9-10月新設1里5町30間(約4.5公里)，撤廢4里10町22間(約16.3公里)
明治40年	臺北縣	深坑廳插天山推進隘勇線	自5-8月，新設3里(約11.8公里)，撤廢4里(約15.7公里)

資料來源：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頁406-410；<sup>2</sup>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頁144-148，<sup>3</sup>由於二書所載的里程數有所出入，因此併列，經筆者整理與修正。

以下就透過文字與地圖說明臺北地區重要的推進隘勇線過程以及目前位置。

#### 一、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1900~1901)

明治33年(1900)，日本官方首度將大芬(份)林、四什份、鷺鷺潭、吊白瀨間隘勇線往前推進，這一條隘勇線屬於早期的設施，位於現今臺北縣坪林鄉與新店市境內，位置大致位於今日北勢溪的中、上游西側沿岸，然後沿著獅子頭山的半山腰連接舊桃園廳廳界附近；現今沿著北勢溪的隘勇線被翡翠水庫蓄水區所淹沒，幾乎沒有留下任何遺跡，只剩下四十份到雙溪間隘線還殘存著。<sup>4</sup>隔年(1901)，官方又繼續延長隘線到大芬(份)林之間。從雙溪口到舊桃園廳廳界的隘勇線，相關位置可參見圖3-1-1、圖3-1-2。

<sup>2</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406-410。

<sup>3</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sup>4</sup> 相關調查地點，請詳見附錄五。



圖3-1-1 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一(1900)



圖3-1-2 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二(1901)

## 二、三角湧隘勇線(1900)

明治33年(1900)，在今三峽鎮地區，日本官方首先推進位於大寮地、成福至橫溪一帶的隘勇線，<sup>5</sup>這也是清末以來，第一次推進在三峽境內的隘勇線，由於屬於早期的隘勇線，幾乎沒有任何文獻記載，僅有《臺灣日日新報》以及少數文獻有此記載。此隘線位於新店、三峽的沿山地帶，此區域一直是泰雅族大豹群出草的區域。

明治36年(1903)，新竹廳管內至深坑廳的隘線，大致連結完成：

新竹管內至深坑管內，齊全体之隘寮線，現以結構完成，而地方廳所屬之區域，亦復連絡無間。然其結構芝土壁四面，皆以土塊積成，雖有鋒銳小銃彈擊之，不至貫徹也，且夜間警備手段，另飼野犬以防不測，固所謂毫無遺憾矣。惟各廳于隘寮設備上之方針，應地雖不全然相同，然各隘寮，定就管轄界監視便利之地，以建設之，則又就大體上，毫不見有阻礙也。<sup>6</sup>

明治36年(1903)7月3日間，有疑為大豹社蕃人，約15名襲擊大寮地監督所的白沙鵠隘寮，彼此皆無傷亡。<sup>7</sup>不到幾天後，7月7日，有阿四坑隘勇監督所轄內的粗坑隘寮隘勇鄭蠡能，攜帶文書由大寮地派出所往阿四坑隘勇監督所，在中坑隘寮與大菁坑隘寮途中，遭受30多名蕃人襲擊，幸有附近隘寮應援，免於被馘首。<sup>8</sup>8月起，接連發生好幾起隘勇被馘首的事件。<sup>9</sup>12月，在大寮地也發生了蕃人40餘名，集體出草。<sup>10</sup>明治34年(1901)12月，設置深坑廳，屈尺群全部歸其管轄，由總務課管理，只有隘勇線依然委由警察管理。

經過失敗的明治37年(1904)「雞(頭)罩山推進隘勇線」，此隘線的裁撤要等到明治39年(1906)加九嶺、經過竹坑山、湊合、五寮、水流東往石門的新隘線施設完畢後，才正式被取代。相關警備設施如附錄一、附錄二，<sup>11</sup>其相關位置可參見圖3-1-3。

<sup>5</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

<sup>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北部隘寮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5/21/03版。

<sup>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人擾白沙鵠〉，《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7/07/03版。

<sup>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中坑隘寮蕃害〉，《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7/10/03版。

<sup>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北部蕃害〉，《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8/12/03版。

<sup>1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寮地蕃情〉，《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2/23/04版。

<sup>11</sup> 為使行文流暢，故將所有隘勇線警備設施，移至附錄三、附錄四。





### 三、獅子頭山、平廣坑隘勇線(1903)

明治36年(1903)2月1日起，新設深坑廳景尾支廳，轄內獅頭山至平廣坑之隘勇線，該線於7月20日竣工，<sup>12</sup>該隘勇線計有警部補5人、巡查57人、巡查補5人、隘勇200人，以及其他廳應援的巡查20人，該隘勇線長約6里餘(約23.5公里)，其範圍內之山地約4方里。當時大豹社殺死8名隘勇(皆被馘首)、殺傷巡查及隘勇各2名。<sup>13</sup>

在深坑廳下平廣坑，欲為採腦拓殖會社，保護其製腦事業，一面防禦生蕃使之不出平地，乃開設主部於獅子頭山，延長隘勇線，至數里之奧。前報既記，該處地理險惡，兇番跳梁，建設隘寮之際，曾經數次衝突，

<sup>1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獅仔頭山防蕃碑〉，《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4/02/28/05版。

<sup>13</sup> 根據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237，所載不同如下：明治36年(1903)4月，新設深坑廳景尾支廳轄內獅頭山至平廣坑之隘勇線，而施工約30天完成，該隘勇線長約6里餘(約24公里)，範圍內之山地約4方里。當時大豹社殺死8名隘勇(皆被馘首)、殺傷巡查及隘勇各2名。亦有36年(1903)5月的說法，參見森丑之助，〈蕃社地名考〉(一～二)，《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1910.07、09。「獅頭山、平廣坑」隘勇線開鑿年代以「獅仔頭山防蕃碑」的碑文為標準。

十數人死之，然警察官以下隘勇等，蹈危冒暑，毫無所撓，遂以去七月末，得完成豫定之事業。溯自去二月一日起工，閱日僅一百七十日，而已築成三十八個之隘寮，及四個之隘勇監督員詰所，開路延長六里餘，使廣袤四方里之地，全屬於隘勇線保護圈內。其三十八寮則分之為四區，配置以警部補三名，巡查二十三名，隘勇伍長二十名，隘勇百八十名，各攜帶銳利之銃器，更加備置「武儒兜曳欲」砲一門，暨白砲一門，以資防禦，近日來此等之配置全整，在新設隘勇線中，曾未有如斯完備者，然則該方面之兇蕃，將來斷不能越此隘勇線，期間蕃界，自今日起，加一層之靜穩，絕不容疑，誠為官民所齊欣幸者也。<sup>14</sup>

同年(1903)8月下旬，日本官方在獅子頭山往竹坑山的山稜上，立了一座「獅子頭山防蕃碑」，碑文如下：

臺灣總督府警視總長正五位大島久滿次篆額

獅子頭嶺以南平廣坑一帶之地曾兇蕃狩獵之區，而民人輒難入也。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臺灣樟腦拓殖合資會社得允准始製腦於此，官因議定擴張隘勇線保護之。乃明年二月一日起工。爾來披榛莽、倒巨樹、越高嶺、跨深谷，線狀蜿蜒恰如長蛇，延互六里。以七月二十日竣工。此間，董事者深坑廳警務課長永田綱明、景尾支廳長兩田勇之進，其他警部補五人、巡查五十七人、巡查補五人、隘勇二百人、他廳應援巡查二十人。閱日一百七十餐，宿於風雨瘴癘，日侵來往於崎嶇，蕃害屢迫，終能得成。嗚呼！彼在勇進困阨之裡，戰歿、負傷或病死者，雖不親睹，今日亦遂其志，故錄其職姓名於碑陰，永誌來茲。

明治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深坑廳長從六位勳六等丹野英清撰並書<sup>15</sup>

明治37年(1904)1月，位於深坑廳的內屈尺，為了電機工廠水門口，擬設置警衛，在附近設隘勇線，預計設5個隘寮，於2日著手設置，此外在藤寮格至平廣坑之間，為扼蕃人通路之要地，選其一地設置隘寮，派警部補1名駐守來監督，<sup>16</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1-4。

<sup>1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獅子頭山隘寮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9/10/03版。

<sup>15</sup> 2004年11月23日，由筆者親自複抄碑文及斷句。

<sup>1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屈尺與新設隘寮〉，《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4/01/07/03版。



警部補5名、巡查140名、隘勇150名參與。<sup>18</sup>原來終點於定於烏來社，茲變更於ラハウ社(今烏來鄉信賢村)。<sup>19</sup>

最後完成的隘勇線總長約8里(約31.4公里)，從獅子頭山第十五隘寮起，到達竹坑山山頂，接著從深坑與桃仔園廳管轄界的加九嶺山到達中央山脈的一個分歧山脊丹內山，接著上ラハウ山抵達ラハウ社，渡過南勢溪與桶後溪的合流點，進入大桶山中腹，出龜山與北勢溪線會合。<sup>20</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1-5。



圖3-1-5 加九嶺隘勇線(1904)

### 五、雞罩山、崙尾寮隘勇線(1904~1905)

明治37年(1904)5月1日開始修築，又稱為「雞(頭)罩山隘勇線」前進，也有書寫成「大寮地推進隘勇線」，遇到大豹社人激烈抵抗，不得已中斷推進工程。<sup>21</sup>5月中旬，推進隘勇線之時，原住民一如往昔，集結30多名族人，向大寮地隘

<sup>1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獅頭山隘勇線的前進〉，《臺灣日日新報》，1904/02/14/02版。

<sup>1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推進隘勇線變更〉，《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4/02/19/02版；臺灣日日新報社，〈推進隘勇線計畫一部變更〉，《臺灣日日新報》，1904/02/18/02版。

<sup>2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の経略〉，《臺灣日日新報》，1904/04/10/02版。

<sup>2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寮地推進隘勇線工事中止〉，《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4/05/06/03

勇監督所發砲，官方也在石碑寮隘寮附近利用大砲射擊，並派出搜索隊，追蹤其蹤跡，嚴密警戒各處要地，防止原住民襲擊。<sup>22</sup>官方新設桃園廳三角湧支廳轄內瓦厝埔經雞罩山、崙尾寮、熊空山、竹坑山至深坑廳轄內連結獅頭山隘勇線時，前進隊在途中遭原住民猛烈攻擊，因為巡查以下18人戰死或受傷，而且形勢險惡，不得不中止舊桃園廳(今日三峽鎮)轄內施工，只修築了一半便撤回，<sup>23</sup>當時是從福元山方向推進過來。

明治38年(1905)5月，官方繼續再次推進雞罩山隘勇線，也討伐位於白石按山的大豹蕃，但是時間已在一年之後，據《臺灣日日新報》載：

桃園三角湧支廳部內，自瓦厝埔至雞罩山之隘勇線，曩因與高山蕃意想(動向)尚未疏通，往々有危險之虞，故隘勇線未敢前進，者蕃稔知其性之可近。遂於昨日以瓦厝埔為起點，經三角湧，達雞罩山。隘勇線前進工事，經已著々就途云。<sup>24</sup>

7月21日夜晚，集結警察部隊，預計從烏才頭出發，佔領白石按山，隔日一大早，朝大豹社砲擊。<sup>25</sup>當時，日本官方曾經擬定白石按山佔領方略：

討伐隊以烏才頭隘寮為起點，分兩方面前進，佔領白石按山脈中，南北兩尖之處，設隘勇線連絡，第一部隊須由烏才頭經山脈，佔領白石按山北尖，與第二部隊聯絡，就同所至該山脈中之圓山迄，擇適宜地點，築造隘寮於其間，第二部隊，須行進舊隘路，佔領白石按山，聯絡第一部隊，由東山脈中南尖至北尖間，擇適當地點，設隘寮及砲陣地，且分一支隊，就舊隘路中適當地點，築造隘寮，第一第二隘寮，並新隘寮，其他隘勇線之守備彈藥糧餉。及構築材料等，一切供給，概屬本部任務，別働隊，應由大寮地進入雞罩山，為牽制運動，賀來警部在烏才頭，監視第一第二兩隊之行動，本隊則在二坪山。<sup>26</sup>

22日，按照原定計畫，攻佔白石按山頂。白石按山南尖與北尖之間的隘寮於28日完工，又由烏才頭達下面溪流，伐樹木、開隘路，29日全線開通。<sup>27</sup>此隘

版。

<sup>2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寮地隘勇線近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4/05/15/05版。

<sup>23</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275。

<sup>2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雞罩山隘勇線進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5/18/03版。

<sup>2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豹社砲擊〉，《臺灣日日新報》，1905/07/23/02版。

<sup>2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討伐大豹社蕃〉(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7/29/03版。

<sup>2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討伐大豹社蕃〉(五)，《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8/01/02版。

線之完成，除了佔領鹿窟尖之外，也佔領雞罩山西方之高地，兩者相距約30町(約3公里)，除了可接續白沙鵠舊隘寮，又一面自烏才頭分遣所，橫截斷崖，至小溪，更接續五百結隘寮。從烏才頭為起點分成左右兩隘勇線，原住民不易越過。此次的隘勇線，接續了白沙鵠左岸的舊隘寮，包圍了阿四坑希溪與打鐵坑溪，所涵蓋之地比原定增加好幾數。<sup>28</sup>同時，亦修築往插角之新隘線，<sup>29</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1-6、圖3-1-7。



圖3-1-6 三角湧方面隘勇線略圖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1906/09/18/02版。

<sup>2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討伐大豹蕃之成功〉(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8/09/02版。

<sup>2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插角蕃害〉，《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7/13/03版。





圖4-1-7 雞罩山、崙尾寮隘勇線(1904~1905)

#### 六、烏來、屈尺隘勇線(1905)

明治36年(1903)4月，臺灣總督府將所有原住民事務交給各廳警務課管理，經過多年的努力，屈尺泰雅族原住民漸漸歸順官方，到明治37、38年(1904、1905)左右已幾乎沒有任何危害。由於深坑廳景尾支廳轄內之屈尺方面，因未設隘勇線，於本年1月至2月間，發生兩次原住民殺傷日本人及漢人男女事件，而第一次殺傷9人，第二次殺傷15人，因此計劃新設隘勇線連結烏來及屈尺方面之兩隘勇線，以策安全。<sup>30</sup>

……桃仔園廳管內所稱為「宇來」社隘勇線與屈尺線間中斷之處，顯見有兇蕃侵入，其橫斷處約綿互二十町(約2.2公里)，龜山前面，連山不見樹木，此中斷處，即地宇來線一端。由隘寮至屈尺線一端大粗坑之隘寮，彼此相望，歷歷可指，然小山頻頻起伏，苟兇蕃一旦襲來，其地勢終無可防禦，故當道自日前大蕃害以來，即計畫擴張隘勇線，本月20日遂悉

<sup>30</sup> 根據《深坑廳報》(第七十一號)，臺北：深坑廳役所，1904。當時此隘勇線為景尾支廳所管轄，當時設有、ラハオ、ウライ、屈尺等3處隘勇監督所，下轄13個隘勇監督分遣所，及多個隘寮。

告竣。此新隘線設隘寮十二所，置隘勇二十四人，今後兇蕃縱由何等方面，妄冀橫過隘勇線，實屬無隙可乘也；且不但此，為設備防蕃故，于龜山周圍設警備所者五，第一警衛巡查一名及隘勇六名，乃就其中抽出隘勇三名，使夜間在第二隘寮守夜，第三隘寮則置巡查五名及隘勇三名，第四隘寮及第五隘寮，則置巡查一名及隘勇三名，使晝夜輪流巡視，目下是等設備，既皆毫髮無憾，從此龜山當不至再見蕃害矣。<sup>31</sup>

此隘線於明治38年(1905)2月28日開工，3月11日竣工，其長度約20町(約2.2公里)，<sup>32</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1-8。



圖3-1-8 烏來、屈尺隘勇線(1905)

### 七、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1905)(屈尺、叭哩沙隘勇線)

日本官方鑒於其他的蕃人地區仍然有出草習慣，於是又計劃開設深坑、宜

<sup>3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屈尺設備防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3/14/04版。

<sup>3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10。(附記)，上列第二次殺傷事件係於二月二十日襲擊土名龜山之水力發電所之工寮。噩耗上聞，有所垂詢內部大臣。七月立碑牌於當地高石工務所，碑文曰：「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二十拂曉，凶蕃成隊襲龜山水電氣作業所工人小屋，殺男十五人，馘首放火而去，聞者掩泣，官賜金於遺族，死者可以瞑焉。銘曰：鮮血染草，埋骨邊荒。電光照夜，死者餘光。」



蘭兩廳的橫貫隘勇線。明治38年(1905)7月，新設深坑廳轄內屈尺與宜蘭廳轄內叭哩沙間之隘勇線，7月計劃新設自深坑廳轄內屈尺橫貫中央山脈至宜蘭廳轄內連接叭哩沙現有隘勇線之隘勇線(詳言之，自深坑廳轄內現有吶哮隘勇線之樟樹溪口，渡南勢溪，沿右岸溯至須麻罕及施列克兩溪合流處後，渡須麻罕溪至施列克溪右岸，溯至旋回於東北方之地，再渡該溪沿岸頭至深坑廳與宜蘭廳交界點之紅柴山頂，然後自該山脈南向，經破鑿溪左岸之岸頭至該溪口連接宜蘭廳轄內叭哩沙之現有隘勇線)。<sup>33</sup>另一方由警部江口良三郎為總指揮，率領第一、第二、第三分隊，幹部113名，第一分隊112名，第二分隊132名，第三分隊82名，計459名，內有警部4名、警部補4名、巡查48名、電話工手1名、隘勇195名、內地人人夫37名、本島人人夫170名，合計207名。7月15日從宜蘭廳於啟程。3個分隊以破鑿坑為根據地，在無任何抵抗下，佔領拳頭山。<sup>34</sup>

另一方面7月25日，由警察本署賀來倉太警部出任與永田綱明警務課長、山(之)內小藤二景尾支廳長等率領，編成屈尺部隊，從深坑廳於開工，其困難度不是叭哩沙方面所能比，包括警部5名、警部補5名、巡查53名、巡查補10名、隘勇314名、木匠職工291名、人夫120名、蕃人41名、合計641名。<sup>35</sup>至10月2日接連告成，其長度14里(約55公里)，中間海拔最高3,600尺(約1,080公尺)，最低300尺(約90公尺)，含蓋山地約50方里，動員警部以下官吏579名、工人522名(其中隘勇2人戰死，4名受傷)，為所有隘勇線中工程最大者。完成後，裁撤北勢溪舊線，並在該線的巡查8名、隘勇92名中，選拔出巡查4名、隘勇62名，配置於樟樹溪與黎毛眼之間的隘寮。<sup>36</sup>完成後，各隘寮配置了隘勇與警官，屬於宜蘭者，警部補2名、巡查33名，隘勇400名；屬於深坑廳者，警部1名、巡查補4名、隘勇519名；在黎毛眼社之中央監督所，則配置醫員1名。<sup>37</sup>

此隘勇線完成後，所包含山地之境界達30餘里(約117.8公里)，並成為幹線，直接或間接對山地開發有其貢獻，原來深坑及宜蘭兩廳轄內常遭原住民騷擾之地區，幾乎全部變成安全地帶，而且深坑廳轄內之屈尺群皆變成溫順之民。在

<sup>33</sup> 根據《深坑廳報》，第九十四號，臺北：深坑廳，1906，新設的隘勇線增設了リモガン、カヲモチ、シラツク等3處隘勇監督所，以及28個隘勇監督分遣所，及多個隘寮。

<sup>3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實施屈尺叭哩沙橫斷策〉，《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7/30/02版；臺灣日日新報社，〈屈尺叭哩沙橫斷計畫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05/07/29/02版。

<sup>3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實施屈尺叭哩沙橫斷策〉，《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8/22/02版。

<sup>3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橫斷隊功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9/22/02版。

<sup>3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橫斷工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0/22/02版。

著手施設此隘勇線之前，曾曉諭沿線的屈尺群之同意，但該群不肯，因此經幾次交涉獲得同意後，才能動工；施工中又遭受擁到有隘勇線外獵地的原住民反對，以致增加工作困難，使屢次陷於危機，終因威撫得宜，方能順利進行。<sup>38</sup>此隘勇線之功效：

……因此橫斷線路竣成，其所得之真價，原不在於土地與樹木而已，然只就在山中生產力所主之樹木而論，其價已不貲矣。在橫斷線內，所包土地面積，謂約有六十方里，期間，得製出樟腦，豫算約有一千萬斤，又只論樹木價格，譬如樹木繁茂土地，有三分之一，以二十方里計，一町可得木材至八百尺締(一尺締十二尺長、圍一尺四方)，總計木材有二百四十萬尺締，其在山間，雖云價格極廉，然每一尺締之木，以三十錢計，亦有七十二萬圓，若運出城市，一尺締二圓，計值得四百八十萬圓。然據所聞，其處森林面積，實不下三十方里，恐只論木材價格，縱極為低廉，亦在五百萬圓以上，更合諸樟價格五百萬，則在該線內土地，所有森林價格，約有一千萬圓以上。又某林業家，謂在線內森林，其深有望者，為阿玉山，最重要(的)木材，即檜、楠(楠木、楠仔木)、樟、檜類、柯、烏心石、藤等，欲運出平原，亦無甚困難云。<sup>39</sup>

此外，亦發現有金礦：

此次橫斷完成之屈尺、叭哩沙間新隘線內，其包容地面，廣袤實達六十餘方邦里，此包容地域內，本按有存在許多礦物，內地人高橋榮治氏，果於樟樹溪沿岸，發現礦石……<sup>40</sup>

此隘線施設有電流鐵絲網，其發電來自於龜山發電廠，對於抑制原住民的情勢，幫助頗大。<sup>41</sup>此外，隘勇線所通過的シラック地區，為原住民口中之平地，其地四面環山，中間為平地，高地可拓為園，地處可闢為田，據說宜蘭鐵道欲

<sup>3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30-331。當時總督向內務大臣報告之文中，左列之文可以窺知施工之艱難：「本隘勇線為各廳所施設隘勇線中工程最大者，而施工期間森林越深山越茂盛，地勢越深山越峻險，瘴癘彌漫，而且凶惡原住民屢屢劫奪糧食或狙擊工程人員，以致糧食及子彈極度缺乏。在此情況下，工程人員櫛風沐雨，注意衛生，排除萬難不眠不休努力工作兩月餘，而且監督長官指揮得宜，時常鼓勵士氣，終於達成預期目的。」

<sup>3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橫斷隊成功〉，《臺灣日日新報》，1905/10/05/02版。

<sup>4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隘線之金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1/14/04版。

<sup>4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界鐵條網的好成績〉，《臺灣日日新報》，1906/03/02/02版。

在在此平地設置停車場。<sup>42</sup>由於深坑廳所管轄のシタック隘勇線，在位置上若挪給宜蘭廳管轄，會比較方便，倘若避開濁水溪的交通阻隔，從宜蘭廳的大湖庄，經雙連埤，通シラック，會比較方便，且明治40年(1907)，鐵道測量隊曾設為預定交通路線，只需有復舊工事，再設置幾個駐在所，就可以方便交通。<sup>43</sup>

此路線起點約在今烏來鄉信賢村附近，沿南勢溪的對岸，與往福山的縣道隔著溪相對，在今福山村轉往哈盆方向，約略沿著南勢溪上游的右岸，抵達哈盆後，穿越中嶺山與紅柴山的鞍部後，下抵松羅(今宜蘭縣大同鄉)。相關隘勇線位置，請參閱圖3-1-9。



圖3-1-9 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1905)

#### 八、加九嶺、熊空山、大豹方面隘勇線(1906)(原稱三角湧隘勇線)

明治39年(1906)9月，官方就有延長隘勇線之舉措，如下：

欲將該管隘線移接至竹坑之烏山頭，我隘線之頂點進路，或由熊空繞插角而侵入大霸之高阜，直至熊空，而與深線之觸接。果若此，則豹蕃無遺跡之地矣，所有曩昔之墾地樟林，概被包圍線內，更接以流電線，則

<sup>4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詩叨區消息〉，《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1/08/02版。

<sup>4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シラック隘線の所管〉，《臺灣日日新報》，1909/12/09/02版。

生蕃無能越雷池一步。後之作業者，必得與深廳所屬之八社林鳳眼等處之安寧，鼎量而齊觀焉，拭目俟之。<sup>44</sup>

據載當初計畫的路線與實際路線有所差異：

即當初該線前進之計畫，一方自鹿阿坪，經竹坑山，以抵熊空山，更下該山之崎角，兩方互為連絡。然桃園部隊，方實行其豫定，自白石按山，以出大豹溪，不得地利，因是佔領前面雞罩山腳之二陵，畫為三線，相並而行，再下東方之尖端(今之桃園本部所在地)，始得抵溪底線，然若依此前進，在白石按山相距中間，挾兩條之溪谷，地形甚為不利。<sup>45</sup>

9月，桃園廳與深坑廳開始推進隘勇線，壓迫大豹蕃，不過遭遇大豹蕃的頑強抵抗。10月底，終於完成此隘線，此隘線前進之效果：

……前進當初之計畫，七里餘弧形之舊隘線，張以五里之弦，而短縮隘線，然在實行之時，豫定外之烏才頭方面，新為行動，包容白石按山一帶之山彙，更達熊空山腳之間，擴張蕃地部面(局面)，以為新隘線，實際新隘線，畫為橢圓形，延長至六里半，為此蕃地包容之度俄然頓增，得收多大之利益，殊自烏才頭側面，佔領沿南突腳之溪底線，比諸前此交通，大得便宜，其他間接之利益，尚不知有幾何……<sup>46</sup>

桃園深坑兩廳自從9月5日開始，推進三角湧方面新隘線，深坑方面已全部完工，於10月18日解隊。桃園廳在16日完成烏才頭竹坑山之間預定線，為鞏固工程，<sup>47</sup>進行修正工事，從三角湧支廳管內九空至大崙崁支廳管內五寮，延長3里(約11.8公里)，桃園廳前進部隊於24日舉行解隊式。<sup>48</sup>10月底，官方完成從加久嶺山，延伸至熊空山，然後下插角，最後經五寮連接大崙崁支廳內的隘勇線。<sup>49</sup>此隘線最初之計畫，從三角湧白石按山，下內插角，沿著大豹溪至有木溪之合流點，自其對岸登熊空山，經竹坑山，而抵達獅子頭山第二十二號隘寮，然而因為地理上之方便，從內插角繞南尖崎腳，至烏才頭第二隘寮，較為便利，因此臨時變更，讓深坑與桃園兩廳連絡。從南尖崎腳的大豹溪與六寮溪之合流

<sup>4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桃屬進紮隘線狀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9/07/03版。

<sup>4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推進隘勇線經過〉，《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0/17/02版。

<sup>4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前進效果〉，《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0/21/02版。

<sup>4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0/23/02版。

<sup>4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桃園隘線前進隊解隊式〉，《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0/30/0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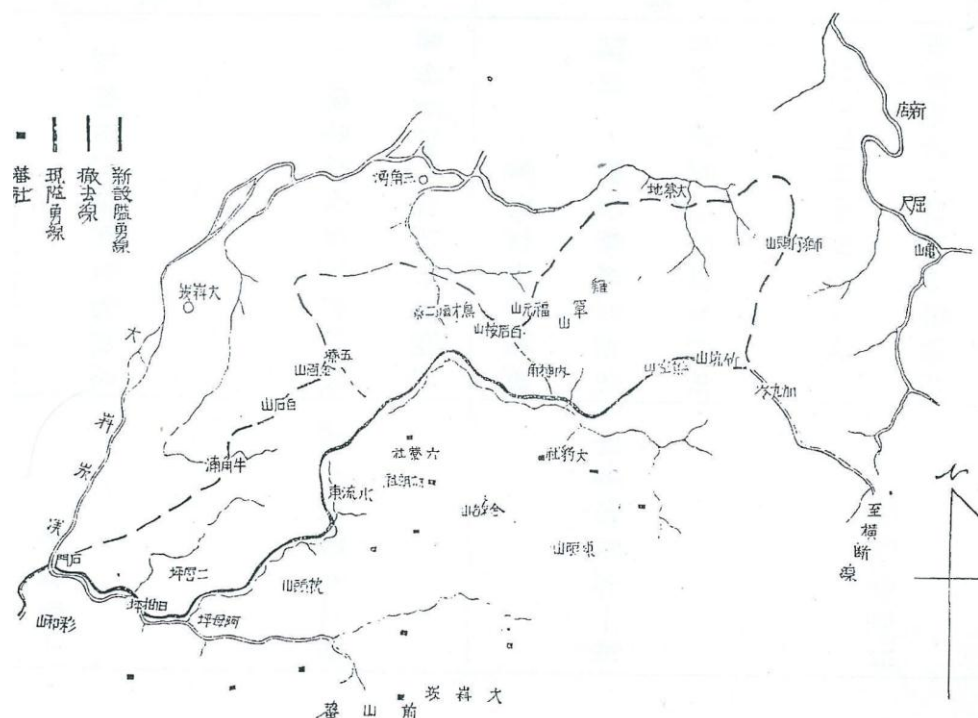
<sup>49</sup> 臺北廳役所，《臺北廳誌》(臺北：臺北廳役所，1919)，頁290-291。

點到烏才頭第二隘寮，以連絡舊隘線，若從此處置大崙崁五寮之間有一灣型地形，且繞過小山腳稜尾，不利於防備，倘若自大豹溪與六寮溪之合流點渡過三角湧溪，沿六寮溪接五寮時，則無此不便之處，而且還可以獲得數十萬斤樟腦。

<sup>50</sup>。隘勇線包容之功效：

……然包容之地域，約有二十方里，得可製二百萬斤樟腦之原料，此外為副產物之造林、薪碳、藤、大菁等，極為繁茂，特彼經開墾之田園，為壘遭蕃害，農民不能安心耕耘，委諸荒蕪者，有六百甲左右，茶園亦存有三百萬株，又可墾為水田者，約有六百甲左右，此方面之原野，若漸次開拓，定必成數箇之大村落也云……<sup>51</sup>

此外，亦可取還數百甲之墾田與三萬株之茶樹，因為多年連續封鎖蕃地，而導致衰退的大崙崁，亦可以重新復舊觀。<sup>52</sup>相關隘勇線位置請參閱圖4-1-10、3-1-11。



圖の成完線隘內管園桃

<sup>5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完成之效果〉，《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1/11/02版。

<sup>5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經營蕃地進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1/06/02版。

<sup>5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經營蕃地進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1/06/02版。

圖3-1-10 桃園管內隘線完成之圖

資料來源：〈桃園管內隘線完成之圖〉，《臺灣日日新報》，1906/11/10/02版。



圖3-1-11 加九嶺、熊空山、大豹方面隘勇線(1906)

### 九、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1907)

第五任總督佐久間佐馬太上任後，展開兩次「五年理蕃計劃」，決定以武力推進隘勇線。明治39年(1906)築成加久嶺、熊空山、大豹方面的隘勇線。<sup>53</sup>明治40年(1907)1月6日，臺灣總督府決定增列山地經營經費。最重要的決定之一「擴張隘勇線」，也就是「推進隘勇線」。決定自屈尺與叭哩沙之間之林望眼隘勇線附近至插天山北方越過中央山脈，<sup>54</sup>經中央山脈枕頭山至阿姆坪連接現在的隘勇線，宜蘭橫貫線及插天山線，係以電流鐵絲網將之截斷。這些隘勇線是為了控制自古凶悍聞名的大豹群與卡奧灣群，在歷經數次激戰，死傷100餘人才得以完

<sup>53</sup> 臺北廳役所，《臺北廳誌》(臺北：臺北廳役所，1919)，頁290-291。

<sup>54</sup> 根據《深坑廳報》(第一百十八號)，臺北：深坑廳役所，1908。當時從りモガン與插天山兩大隘勇監督所間，設置19個隘勇監督分遣所。

成。<sup>55</sup>

此隘勇線以插天山為界線，橫跨桃園與深坑兩廳，其中插天山以東的3里半(約13.7公里)屬於深坑廳管內，插天山以西8里(約31.4公里)，屬於桃園廳所管，隘線也由所管轄之廳署負責開鑿，深坑廳以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人夫與雜役等700多名，編成部隊，以黎毛眼隘勇監督所為本部，進行作業。5月4日，全體隊員集合於新店警察官吏派出所，6日從黎毛眼開隊前進，在南勢溪上架橋，通過土目瓦丹逃勞舊宅之過溪點，往插天山方向開鑿。<sup>56</sup>

此隘勇線約從今日烏來福山後方稜線，越過塔開山(北插天山)，然後下抵桃園縣復興鄉的小烏來，目的為包圍今復興鄉的泰雅族。當時除了設置「隘勇監督所」與「隘勇監督分遣所」外，更於插天山隘勇監督所設置砲臺，用以威嚇原住民。完成後的隘勇線，屬於深坑廳管內有監督所1所、分遣所11所、隘寮42所、砲陣地1所、藤釣橋1座，開路3里(約11.8公里)。<sup>57</sup>當此插天山與枕頭山之間的隘勇線完成後，在此新包容線內的舊線有16里(約62.8公里)，舊線從明治40年(1907)12月15日撤廢，新線橫跨深坑桃園兩廳，以深坑則為吶哮至黎毛眼約有3里(約11.8公里)，自吶哮到加九嶺約有4里(約15.7公里)，桃園從加九嶺邊至枕頭山下的永井坂線約有9里(約35.3公里)，全都裁撤。<sup>58</sup>從枕頭山至插天山的隘勇線，由於長度過長，故運搬物資與防備員補充，頗為不便，因此計畫再由有木通沓萊監督所東方之檜谷分遣所，新闢出一條道路，<sup>59</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1-12、3-1-13。

<sup>55</sup> 臺北廳役所，《臺北廳誌》，頁289-292。

<sup>5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推廣大嵙崁隘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5/10/02版。

<sup>5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插天山新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9/06/02版。

<sup>5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舊隘勇線撤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12/15/02版。

<sup>5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插天山隘線管轄更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1/18/04版。







圖3-1-13 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1907)

大正12年(1923)5月，臺北州轄區內尚有專為防備雅奧罕(ガオガン)原住民，而在羅東郡岡岡山警備線部分裝設鐵絲網。由於大正11年(1922)自羅東郡圓山經小林、田丸至新竹州沿路上設置警備機關，專責管原住民，不再需用岡岡線鐵絲網，故本年5月將其拆除，臺北州現已無鐵絲網。<sup>60</sup>

臺北地區的推進隘勇線始於明治33年(1900)，結束於明治40年(1907)，較為確定有9次模較大的推進隘勇線，其中有幾次重要的推進隘勇線活動，分別為：如：一、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1900~1901)，隘勇線長度不明。二、三角湧隘勇線(1900)<sup>61</sup>，明治33年(1900)年修築，隘勇線長度不明。三、獅子頭山、平廣坑隘勇線(1903)，明治36年(1903)2月1日修築，工期持續到7月20日竣工，該隘勇線長約6里餘(約23.5公里)。四、加九嶺隘勇線(1904)，明治37年(1904)2月8日動工，3月26日竣工，全長9里餘(約35.3公里)。五、雞罩山、崙尾寮隘勇線(1904-1905)，明治37年(1904)5月1日開始修築，明治38年(1905)7月底完工，隘勇線長度不明。六、烏來至屈尺隘勇線(1905)，明治38年(1905)2月28日開工，3月11日竣工，其長度約20町(約2公里)。七、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1905)(屈尺、叭哩沙隘勇線)，明治38年(1905)7月開工，10月2日完工，長度14里(約55公里)。八、加久嶺、熊空山、大豹隘勇線(1906)(原稱：三角湧隘勇線)，明治39年(1906)9月5日開始修築，10月底完工，隘勇線總長度不明。九、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1907)，5月4日全體隊員集合於新店警察官吏派出所開始修築，轄區內隘勇線3里半(約13.7公里)。經過幾次推進隘勇線後，從，整個臺北地區為較早被隘勇線所包圍的區域，也是最早就已「蕃地行政化」的區域，因此整個隘勇警備設施，也很早就被裁撤。所有臺北地區推進隘勇線圖，請參閱圖3-1-14。

<sup>60</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402。

<sup>61</sup> 當時的三角湧屬於「桃園仔廳管轄」。



圖3-1-14 臺北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 第二節 橫斷東西的隘勇線－桃園

日治明治32年(1899)以降，開始漸次推進隘勇線，桃園地區經過整理之後，相關蕃社討伐與推進隘勇線，可參見如表3-2-1：

表3-2-1 桃園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年代	廳別	蕃社討伐及推進隘勇線	備註
明治32年	新竹廳	牛角浦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3年	新竹廳	大崙崁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4年	新竹廳	東平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5年	新竹廳	三十二份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6年	新竹廳	溪洲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	石門方面推進隘勇線	應該與「溪洲山方面推進隘勇線」一樣
	新竹廳	白石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7年	新竹廳	白石山推進隘勇線	應該是跨年「白石山方面推進隘勇線」修築
明治38年	新竹廳	東白石山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	鳥嘴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應該與「東白石山推進隘勇線」一樣
明治39年	新竹廳	五寮方面警備線前進	
明治40年	新竹廳	桃園廳插天山推進隘勇線	自5-8月，新設9里(約35.3公里)，撤廢34町(約3.7公里)
	新竹廳	ウライ、角板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	排子山、ハブン間推進隘勇線	應該與「ウライ、角板山方面推進隘勇線」一樣
明治43年	新竹廳	桃園廳ガオガン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9-11月，新設8里32町17間(約34.9公里)，撤廢14里22町37間(約57.4公里)
	新竹廳	ガオガン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6-11月，新設9里19町43間(約37.4公里)，撤廢2里11町38間(約9.1公里)
大正4年	新竹廳	カラ社討伐	

資料來源：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頁406-410；<sup>62</sup>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頁144-148，<sup>63</sup>由於二書所載的里程數有所出入，因此皆列入，經筆者整理與修正。

以下就藉著文字與地圖，說明桃園地區重要的推進隘勇線過程以及目前位置。

### 一、牛角湳隘勇線(1899)

此條隘勇線根據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所載，於明治32年(1899)建成，由於相關資料缺乏，只知有此推進隘勇線，對照〈大嵙崁〉(第七號)<sup>64</sup>一圖，應該是在今日溪洲山山脈的牛角湳位置，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2-1。



圖3-2-1 牛角湳隘勇線(1899)

### 二、大嵙崁隘勇線(1900)

明治30年(1900)8月，桃仔園廳曾派出討伐隊，由大嵙崁屯駐的守備隊二小隊，中隊長蒔岡大尉與二小隊長橫山中尉與豐山少尉，率領下士以下130多人；警察搜索隊則由瀨ノ口警部1人，率領巡查10人，隘勇40人，內地人人夫50人與

<sup>62</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406-410。

<sup>63</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sup>64</sup> 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大嵙崁〉(第七號)、《內灣蘇澳間蕃地豫察圖》。

土人人夫154人。中隊長指揮的隊伍在8月22日晚上9點向アモヒン出發，23號抵達アモヒン，進行討伐；另由特別行動隊別府警部，<sup>65</sup>與隘勇151人，由第三課課長從水流東附近向ギヘン方向前進，因為作戰關係，遲了兩日抵達，開始討伐三聯坪社、竹頭角社，最後為馬武督社。<sup>66</sup>此為日人首度討伐大崙崁，但因史料不足未知當時有無推進隘勇線。

### 三、東平山隘勇線(1901)

此條隘勇線僅在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書中出現過，為明治34年(1901)所推進，其他相關重要的歷史文獻並未提及此條隘勇線的修築過程，僅有少數史料提及東平山監督員詰所。<sup>67</sup>如明治36年(1903)5月16日《桃園廳報》，<sup>68</sup>就有「東平山監督員詰所」的紀錄。同年10月《臺灣日日新報》載：

一昨日午後，達電於當道，據云桃仔園大崙崁部(轄)內東平山隘勇監督所，因豫備蕃人逆擊，向山阿坑溪間欲為搜索，其隘勇伍長以下十數名，於一昨日午前十時出張，實果遇蕃人等前來逆襲，各互相發砲以攻擊云。

<sup>69</sup>

因此，配合著日治時期的山區地圖為與表3-2-2、3-2-3，標示出隘勇線，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2-2。

表3-2-2 東平山隘勇線(一)

編號	監視區
1	三十二份監督員詰所
2	東平山監督員詰所
3	茄苳坑監督員詰所
4	龍過脈監督員詰所

資料來源：桃園仔廳，〈桃園仔廳訓令第11號〉、《桃園廳報》(第14號)，1903/05/16。

表3-2-3 東平山隘勇線(二)

編號	監視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瓦瑤坑隘寮	1901	1903	11月以後

<sup>6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崙崁蕃人討伐の經過〉，《臺灣日日新報》，1900/08/29/02版。

<sup>6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崙崁討伐〉，《臺灣日日新報》，1900/08/24/02版。

<sup>67</sup> 詰所為特定勤務人員集合之場所。

<sup>68</sup> 桃園仔廳，〈桃園仔廳訓令第11號〉、《桃園廳報》(第14號)，1903/05/16。

<sup>6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崙崁蕃害〉，《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0/15/03版。

2	雞卵山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3	新埤坪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4	龍過脈監督員詰所	1901	1903	竟，11月以後
5	大寮坪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6	大寮坑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7	東石山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8	第一火燒坑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9	第二火燒坑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10	第二茄冬坑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11	茄冬坑監督員詰所	1901	1903	11月以後
12	第一茄冬坑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13	分埔嶺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14	石厝坑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15	冬平山監督員詰所	1901	1903 </td <td>11月以後</td>	11月以後
16	山麻坑隘察	1901	1903	11月以後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番務掛，〈大嵙崁〉(第四號)，《內灣蘇澳間豫察圖》



#### 四、三十二份隘勇線(1902)

此隘勇線修築於明治35年(1902)，位於舊大嵙崁支廳東平山隘勇線，與昔日三角湧支廳轄內的隘勇線相連，相關警備設施如表4-2-4。

表3-2-4 三十二份隘勇線(1902)

編號	監視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第一金面山隘寮	1902	1903	11月以後
2	第二金面山隘寮	1902	1903	11月以後
3	鼻仔頭隘寮	1902	1903	11月以後
4	七十二份隘寮	1902	1903	11月以後
5	三十二份監督員詰所	1902	1903	11月以後
6	凹窟隘寮	1902	1903	11月以後
7	第一金瓜坑隘寮	1902	1903	11月以後
8	第二金瓜坑隘寮	1902	1903	11月以後
9	第三金瓜坑隘寮	1902	1903	11月以後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番務掛，〈大嵙崁〉(第四號)，《內灣蘇澳間豫察圖》  
此隘勇線相關位置圖，請參閱圖3-2-3。



圖3-2-3 三十二份隘勇線(1902)



### 五、溪洲山隘勇線(1903)

明治36年(1903)，官方推進隘勇線自白石山至溪洲山，由於相關的日治時期報紙報導鮮少，從明治36年(1903)5月16日的《桃仔園廳報》(第14號)，<sup>70</sup>裡面已有大九芎、石門、牛角浦等監督員詰所，所以隘勇線之成立年代應早於5月16日。至於石門的推進隘勇線僅有一則記載：「明治36年(1903)12月，桃園大嵙崁支廳管內之石門隘勇線，前日來著手前進，再昨日已實行之」。<sup>71</sup>因此核對明治37年(1904)9月14日的〈桃仔園廳訓令第23號〉，《桃仔園廳報》(第48號)<sup>72</sup>有關隘勇監督所、分遣所以及隘寮的設置，大概瞭解此隘線的梗概，修築年代約在明治36年(1903)5月以前，年底由石門附近繼續往咸菜礮支廳前進。同年8月26日，官方在推進隘勇線後，許多監督單位有名稱上的歧異，為了地形上統一方便，所以將部份名稱改正，<sup>73</sup>相關位置圖請參閱圖3-2-4。



圖3-2-4 溪洲山隘勇線(1903)

<sup>70</sup> 桃園仔廳，〈桃仔園廳訓令第11號〉、《桃仔園廳報》(第14號)，1903/05/16。

<sup>7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石門隘勇線之前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2/19/03版。

<sup>72</sup> 桃園仔廳，〈桃仔園廳訓令第23號〉、《桃仔園廳報》(第48號)，1904/09/14。

<sup>73</sup> 臺灣總督府，〈桃仔園廳下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改稱ノ件同廳長報告〉，第984卷，第9號。



### 六、白石山隘勇線(1903~1904)

明治36年(1903)12月，臺灣總督府在桃仔園廳大嵙崁支廳轄內牛角滿北方之白石山方面栽植樟樹時，認為須要擴張守備此地區之隘勇線。而於同月18日開工，翌年(1904)1月9日竣工，工程中始終未受原住民阻撓，<sup>74</sup>相關警備設施請參閱附錄，其隘勇線位置如圖3-2-5。



圖3-2-5 白石山隘勇線(1903~1904)

### 七、東白石山隘勇線(烏嘴山隘勇線)(1905)

明治38年(1905)11月，規劃新設桃園廳大嵙崁支廳轄內白石山以北包圍烏嘴山之隘勇線，於12日開工，翌月4日完成。此隘線自桃園廳大嵙崁支廳管內白石山分遣所，至三角湧支廳境界，抵達金瓜坑，全隊130名，分為3隊，本隊警部1名，警部補2名、巡查2名、巡查補2名、隘勇8名；第一部隊警部1名、巡查9名、隘勇47名；第二部隊警部1名、巡查8名、隘勇47名，本部設於白石山分遣所，指揮全隊、第一與第二部隊。<sup>75</sup>此隘線完成後之便利：

<sup>74</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250。

<sup>7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嵙崁推進隘勇線工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2/19/03

桃園大嵙崁支廳管內白石山隘勇監督所分遣所以北，獅頭崙亘三十二份，創設隘勇線，防禦北部高山蕃之出沒，其後面沿山腳，前面又控森林，警備上多有不利之處，乃自去月十二日起，更著手設置新線，前報已揭記其一部分。按此回新設隘線，係計畫自白石山以北，前進鳥嘴山前面一帶之山巔，此里程二邦里十餘町，比之舊隘線，不但縮近一里七町餘，且排除前述之不利，並展望廣闊，接近蕃社，而於地勢上足以控制蕃人，其効不少。該工事，如前述於去月十二日著手，該方面之蕃人等，懼進新線於此樞要地，始終皆反抗，時時來襲，而與前進隊衝突，致有藤澤巡查以下九名死傷者，前進隊毫無稍屈，愈益進步工事，遂以本月五日，照豫定完成全部工事。此新線，分遣所三處、隘寮十六處，包容地面，森林一方里，原野一方里之二分一。此工事既完成，該方面之防蕃，非常有力，且增加便宜云。<sup>76</sup>

隘勇線原來預計長2里11町(約9.1公里)，開通2里20町2間(約10.4公里)，比原來多約10町(約1.1公里)。舊線路原來非常崎嶇，新路線則起伏較少，雖然較為迂迴，但是頗為平坦，舊路線原長3里17町(約13.6公里)餘，新路線則減少33町(約3.6公里)，在新路線新設分遣所4處、隘寮25處，舊時白石山分遣所第三隘寮以東至金瓜坑，原設分遣所3處，隘寮20處，此際皆已廢除，新設分遣所1處、3處隘寮。<sup>77</sup>工程中巡查1人、隘勇3人戰死，巡查2人、隘勇3人受傷。<sup>78</sup>最後包容面積約1方里半，其中得開墾之土地，水田有206丁步<sup>79</sup>(約504.7英畝)，其餘則瘠地居多，園地有844丁步(約2,067.8英畝)，又有森林約1,079丁步(約2,643.55英畝)，林產則以椎(栲屬)、檜樹(檜樹)居多，製腦原料約有樟樹5,000株，與白石山分遣所至石龜坑方面隘勇線內，約有樟樹500株，則可望製造出25萬斤內外。又有薯榔、薤草等，極為茂盛，最少值金3,000圓以上，<sup>80</sup>相關位置圖請參閱圖3-2-6。

版。

<sup>7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嵙崁新隘線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2/09/03版。

<sup>7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嵙崁推進隘勇線工事(承前)〉，《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2/21/03版。

<sup>7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352。

<sup>79</sup> 丁步(町步)，計算山林的面積，1丁步約等於2.45英畝。

<sup>8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嵙崁推進隘勇線工事(承前)〉，《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2/21/03版。



圖3-2-6 東白石山隘勇線(1905)

#### 八、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

明治39年(1906)9月，日本官方計劃擴張桃園廳轄內大豹社方面之隘勇線，官方當局獲知桃園廳轄內之大豹群及大崙崙群遭封鎖交通以來，非常缺乏日用品，乃於38年(1905)間招降最少行凶之大豹群，並以允許交換日用品為條件，而得在該群部落附近建腦寮及設腦灶。

然而當交換取得日用品後，大豹社則乘腦寮及腦灶未完工時，強迫製腦員工撤回，並企圖勒索金錢，而且激烈攻擊護衛隊，因此政府乃派遣支援隊予以擊退。後來採取多次溫和手段，加以訓戒，但大豹社反抗不已，官方因此認為必須擴張隘勇線，搗其巢窟。於是由桃園及深坑兩廳共同組織警部以下官吏1,454人組成之前進隊，並分為數個部隊施設隘勇線。<sup>81</sup>

此推進分為深坑部隊與桃園部隊，深坑隊由山內景尾支廳長與雨田坪林支廳長率領。<sup>82</sup>同月9日，桃園隊自石門方面，深坑隊自竹坑山頭方面，同時開工。

<sup>81</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85-386。

<sup>8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前進狀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9/10/02版。

正在施工時，大豹群因取得附近社人聲援，極力抵抗，激戰十數次。10月3日，兩隊會合，完成約5里長(約19.6公里)之隘勇線，大豹群終於遷至大嵙崁前山群之後方山地。

由於大豹群缺乏日用品，大嵙崁前山群目擊大豹群之境遇後，將所占之漢人或日本人已開墾及開墾中之土地歸還，並哀求准予交換日用品及不要討伐，當局乃予答應(物品交換所於明治40年【1907】1月17日獲得認可作為官業經營)。

桃園廳轄內大豹社方面之隘勇線，由三角湧支廳官吏組成，<sup>83</sup>轄內六寮溪與大豹溪合流處至大嵙崁支廳轄內阿姆坪間五里餘長，於10月25日開工，未受任何阻撓於11月7日完成，獲得製腦原料豐富之山地，<sup>84</sup>8日部隊舉行解隊式，相關位置圖請參閱圖3-2-7。



圖3-2-7 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

<sup>8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嵙崁隘線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1/09/02版。

<sup>84</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85-386。

### 九、插天山隘勇線(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桃園段)(1907)

大崙崁前山群及大豹群已前後向深坑、桃園兩廳歸順，因此於4月以不侵犯其居住地及不改變其生活狀態，並加以保護撫育為條件，令他們同意施設隘勇線，以採伐樟樹與開發山地利源。之後，總督府決定擴張桃園廳轄內阿姆坪經枕頭山越過插天山頂至深坑廳リモガン(黎毛眼)隘勇監督所，連接明治39年(1906)施設之隘勇線，包圍大部分大崙崁前山群及大豹群，同時撤除兩廳轄內之隘勇線16里(約62.8公里)。

明治40年(1907)5月5日，深坑廳前進隊由黎毛眼施設單線，桃園廳前進隊4部隊，分為南、北兩隊，施設至第一要地枕頭山，部隊於6日編成，桃園隊編成1,000名、深坑隊700名(含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人夫、雜役)，總計1,700名。部隊駐紮地，桃園廳位於阿姆坪隘勇監督所，深坑廳則位於黎毛眼隘勇監督所，預計推進隘勇線11里半(約45.2公里)。<sup>85</sup>

深坑廳隊非常順利施工數日，在伐木設隘路及建隘寮等工程將達一半時，突然遭原住民襲擊，交戰中兩方皆有損失，但以原住民較多。後來對他們訓諭政府設隘勇線之目的，並責備他們之行為等，使他們了解後再施工。此後，經一個月餘，兩隊進行至插天山頂，完成工程。桃園隊施設之隘勇線須要包圍或通過各社，對原住民之利害關係較大，工程艱難與深坑隊所設隘勇線，僅通過狩獵區，不可同日而語；而且潛伏於馬武督方面社內之十數名土匪，顧慮隘勇線完成後，原住民會順從政府而被殺害，乃與原住民之不滿分子散布謠言，同時唆使少數原住民，在拂曉狙擊前進隊員。當時天尚未明，該隊不知原住民人數，於是開火應戰，不料其他原住民亦參與攻擊，前進隊立即建造守備施設，盡力排除。交戰中，指揮官桃園廳警務課長(警部早川源五郎)等多人死傷，但仍排除萬難應戰，後南、北兩隊終於會合，占領枕頭山南部。原住民雖有死傷，不僅不退卻，還設堡壘攻擊，該隊最後皆挖戰壕相持。此時槍砲已不管用，匿於大石後，擲手榴彈攻擊亦不怯。

6月13日起，如此惡鬥激戰40餘日，死傷數10名，始占領位於約100公尺外之小丘，且經數次激戰，始占領全部枕頭山。<sup>86</sup>但由山頂遙望插天山時，只在最遠的雲霧中看出深坑隊之旗幟，相隔尚有6、7里(約23.6、27.5公里)。至此，死亡已達200餘人，不僅招募工人發生困難，精練之隘勇亦死傷殆盡，無法補充，

<sup>8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推廣大崙崁隘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5/08/02版。

<sup>8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崙崁隘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1907/06/14/02版。

終於陷入不可僅依賴桃園警察隊之地步。該隊雖然獲得臺中及南投兩廳支援，但原住民仍反抗如故。先是，深坑隊訓諭反抗之原住民，順利完成工程後，探知攻擊桃園隊的原住民自從枕頭山被占領以來失去鬥志，於是命令歸順原住民曉諭利害關係後，於7月9日全部向桃園廳歸順，並擔任嚮導完成隘勇線。

當時與原住民交涉結果，其條件為：1.應同意施設至掃天山頂之隘勇線，2.頭目等應引路施設隘勇線，3.僱用社人為民壯，發給工資施設隘勇線，並令其誓約，同時容許他們之要求：(1).不可沒收社人所有之土地及竹木等，(2).認可社人申請開墾隘勇線內之土地，(3).新設與已設隘勇線間之土地，限於認可社人開墾耕作，(4).採伐樟樹時不可損害農作物，(5).對此次反抗，而未耕作之土地損失發給相等補償金，(6).連接插天山頂之隘勇線通過合吻社與污來社之間，(7).採伐之樟樹補償相當代價，(8).隘勇線全部完成時，撤除枕頭山之隘勇線，並改為連接角板山分遣所之隘勇線，但屆時再協議，(9).准許在隘勇線內打獵及捕魚，(10).保護婦女以免遭侮辱，(11).每月對頭目發給津貼，又關於撤除枕頭山隘勇線一事，若拒絕則有談判破裂之虞，因此決定隘勇線全部完成後再協議。<sup>87</sup>

大崙崁推進隘勇線從5月5日推進以來，一直戰鬥到6月28日停止，戰鬥時間很久，前進隊所費彈藥、山砲彈、小銃彈、機關砲彈、擲彈、爆裂彈等，計70餘萬發。在阿姆坪本部，從5月28日開始，設置有負傷者的治療所，煩請臺北醫院，派醫生6人、看護婦9人，治療負傷之94人，該所於7月17日裁撤。整個推進至7月9日，蕃情才變為比較平和，11日起，從枕頭山北角高地，以蕃人為嚮導，著手推進作業，至8月19日，兩廳之前進隊會合，達成預定之目的，日數計40天，桃園廳作業隊計推進約8里(約31.4公里)。此隘線之完成，其包容範圍約20方里，樟樹極為豐富，前進工程中，最困難者為從污萊山頂至插天山，約2里半(約9.8公里)的採伐，及開鑿往插天山頂的懸崖道路，在此作業中，因為樹倒原因，有巡查1名、隘勇3名、人夫7名為之受傷。桃園前進隊之延人員(所謂延人員者，例如同為1人，在勤30日，則以30人計算)，警部855人、警部補1,413人、巡查15,515人、巡查補411人、隘勇55,241人(以上含警備員在內)、作業人夫65,892人、搬運人夫15,280人，此外蕃人為之出役者6,402人，行動天數晴天72日、雨天35日，約3分之1為雨天，為此巡查1人、人夫4人得病而死，又有警部補以下470餘名之病者。<sup>88</sup>20日，在大崙崁支廳舉行盛大的解隊儀式。<sup>89</sup>

<sup>87</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460-462。

<sup>8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崙崁隘線成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8/24/02版、〈新



8月19日，全線告成，屬於桃園廳管內有採伐寬60間(約108公尺)、開路288町(約31.4公里)、築寮監督所3所、分遣所28所、隘寮234座(內含100座掩堡及臨時隘寮)。<sup>90</sup>該隘勇線總長達11里(約43.2公里)，包圍面積15方里，線路因原住民引路設施時，亦有為自己利益，而引至不利警備之地點者，但也獲得樟樹及其他樹木豐富之地。前進隊最初桃園隊700人，深坑隊450人，後來桃園隊獲得臺中及南投兩廳支援增為1,000人，費時107日，耗資126,628圓。施工中，警部2人、警部補1人、巡查9人、隘勇36人及技工、工人27人戰死；警部補1人、巡查21人、隘勇99人及技工、工人70人負傷(深坑隊僅隘勇3人負傷，其餘之死傷皆為桃園隊)，<sup>91</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2-8、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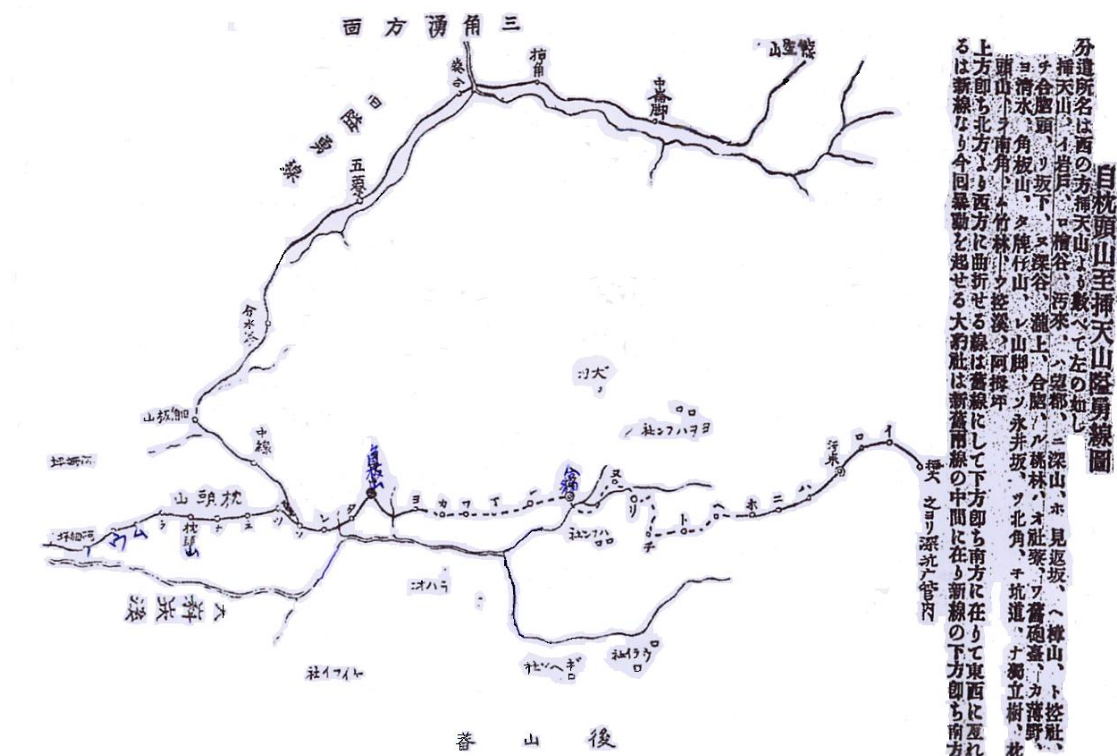


圖3-2-8 自枕頭山至插天山隘勇線圖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自枕頭山至插天山隘勇線圖〉，《臺灣日日新報》

隘線之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8/27/02版。

<sup>8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插天山隘線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8/20/02版。

<sup>9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插天山新隘勇線〉(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9/06/02版。

<sup>91</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460-462。



圖3-2-9 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桃園段)(1907)

#### 十、排子山、ハブン隘勇線(1907)

明治40年(1907)11月28日，桃園廳擴張隘勇線，從舊砲臺往原來的合脞方面，包容一座山，以連絡二八二八高地，既自枕頭山下之披野山，沿大崙崁溪右岸前進，再自合脞溪與大崙崁溪合流處，上到二八二八高地。之前所設之分遣所有清水、薄野、舊砲臺、社寮、桃林、合脞、瀧上、深谷、坂下等九個所，全數廢止，而另設數個分遣所。簡單而言，此線地形如弓，而隘線似弦，<sup>92</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2-10。

<sup>9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桃園隘線之擴張〉，《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11/28/02版。





圖3-2-10 牌子山、ハブun隘勇線(1907)

### 十一、ガオガン隘勇線(桃園廳)(1910)

明治40年(1907),「大崙炭蕃」又反抗日本官方,臺灣總督府因怕ガオガン溪(今三光溪)一帶的「マリコワン群」、「ガオガン群」與「キナギー群」聯合抗日。明治43年(1910)5月,日本官方在圓山(宜蘭縣圓山鄉)部署1,590隊員,分成五個部隊,推進「卡奧灣隘勇線」。<sup>93</sup>

宜蘭方面推進隘勇線隊發動行動同時,ガオガン、マリコワン及キナギー等原住民群,傾其全力抗拒之。等到至新竹隊開始前進,又分其勢拒之,抵抗甚力。於是,總督府認為,欲鞏固兩隊隘勇線之後方連絡,並迅速運輸供應各線之物資,不如開鑿自桃園廳轄大崙炭支廳轄內角板山起,通往雅奧罕原住民群タカサン社方面之輸送路,以連接兩隊。同時並授意該廳長西美波,計畫隘勇線之前進。即自舊隘勇線角板山監督所附近開始,溯自大崙炭溪右岸,經過屬於ガオガン原住民部落中之シブナオ、タカサン、ハブun及バロン等各社,於大崙炭溪渡河點形成丁字形,以連接宜蘭、新竹等兩線。計畫已成,準備亦

<sup>93</sup>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東京:國史刊行會,1931),頁701-705。

完成，以該廳長為前進隊長、蕃務課長警部山內小藤二為副長，以警部以下1,200名，組織前進隊，分為3個部隊，本部設於角板山，另派遣軍隊120名予以支援。前進隊之幹部及部隊編成如下：

本部－討伐隊長：西美波，同副長：山內小藤二，本部配屬：警部秋永長吉、警部補西鄉幸吉、警部原清英、警部補豬口誠。部隊－第一部隊長警部城戶彥市，第一分隊長警部補野村次郎，第二分隊長同毛利八百八。第二部隊長警部丸田九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瀨戶甲一，第二分隊長警部補原恆良。第三部隊長警部永井國次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沼田川久吉，第二分隊長警部補池本峰三。砲隊長警部補有川幾助，別動隊長警部長谷川照雄，別動隊副長警部補竹內猛，鐵絲網及電話班長警部補山內久次郎。

西前進隊長於9月12日，發布行動命令，次日清晨開始前進。特令警部長谷川照雄附屬於山內副長，率原住民37名，先其前進隊出發赴巴倫山。該副長乃於12日至ギヘン社，對於社眾有所諭示。13日至シブナオ社，又加以規戒。之前曾向小松宜蘭前進隊長通報此事，至是該隊長派田丸部隊之岡本警部，於シブナオ社會合，相偕回巴倫山。於是桃園、宜蘭兩隊之連絡終於完成。<sup>94</sup>

9月23日，宜蘭廳的先頭部隊從巴崙山沿著大崙溪右岸往下游前進，同時桃園廳部隊往上游開鑿，新竹廳部隊穿越李嶼山與鳥嘴山鞍部出大崙溪，從流入大崙溪的ピヤワイ溪右岸山丘向タカサン社方面開鑿。23日上午，三隊終於聯絡。<sup>95</sup>10月13日，新竹廳將田勝山以東至大崙溪之隘線交給桃園廳管理。<sup>96</sup>

同年12月27日，舉行「歸順式」，而歸順後的泰雅族，一部份被移住至隘勇線內。明治42年(1909)4月12日，位於今插天山系下的「大崙蕃」已經全部歸順於桃園廳。明治43年底(1910)，宜蘭、桃園兩廳隘勇線聯絡的結果，蕃情漸漸平息。由於明治43年(1910)底，宜蘭與桃園兩廳隘勇線聯絡的結果，以前所設置的隘勇路線，全部被廢止，<sup>97</sup>相關位置請參閱3-2-11。

<sup>94</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123-124。

<sup>9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討蕃隊連絡完成〉，《臺灣日日新報》，1910/09/28/02版。

<sup>9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討蕃隊情形彙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10/16/02版。

<sup>97</sup> 臺北廳役所，《臺北廳誌》，頁293。



圖3-2-11 ガオガン隘勇線(桃園廳)(1910)

桃園地區隘勇線經過多年的整併後，大正13年(1924)，新竹州的通電鐵絲網式隘勇線除大溪郡、角板山間外，尚有送電外，其餘也不再送電，甚至是裁撤掉。<sup>98</sup>新竹州大溪郡的通電鐵絲網，原由臺灣電力株式會社龜山發電所供電，在臺北州海山郡三峽之變電所配置雇員1名，負責供電事宜，為變更大溪郡內鐵絲網供電線與節制經費，不再配置雇員，但當時原住民情勢尚未到達可拆除鐵絲網之地步，而且原設供電線架設後已歷時甚久，急需另行新設，故自6月1日起供電方式變更如下：以大溪郡役(公)所為中心，到達該郡轄內山地分水嶺之總長3里(約11.8公里)區間架設新供電線，將分水嶺與原有供電線接通(分水嶺、角板山間1里23町【約6.4公里】間利用原有供電線)，並將原有三峽變電所遷往大溪郡役(公)所之一角，接受電力公司松樹腳變電所輸往大溪街之電力，而大溪郡役所之供電事務交由該郡警察課員兼辦。<sup>99</sup>

大正15年(1926)8月，新竹州蕃地因為沒收槍枝與各部族敵對關係逐漸消失

<sup>98</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542。

<sup>99</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674。

下，情勢頗為平靜，21里(約82.5公里)隘勇線上的通電鐵絲網已無存在之必要，從8月起，除送電基地至鐵絲網間的送電線外，決定全部廢除。大溪轄內在10月15日以前拆除。<sup>100</sup>

桃園地區重要的推進隘勇線有11次，包含一、牛角瀾隘勇線(1899)，隘勇線長度與相關修築資料闕如。二、大崙崁隘勇線(1900)，是否推進隘勇線，史料上並未載明。三、東平山隘勇線(1901)，明治34年(1901)所推進，隘勇線程度不明。四、三十二份隘勇線(1902)，明治35年(1902)修築，長度不明。五、溪洲山隘勇線(1903)，明治36年(1903)5月以前修築，長度不明。六、白石山隘勇線(1903)，明治36年(1903)12月18日開工，翌年(1904)1月9日竣工，長度不明。七、東白石山隘勇線(鳥嘴山隘勇線)(1905)，明治38年(1905)11月12日開工，12月4日完成，總長度3里17町(約13.6公里)。八、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明治39年(1906)9月推進，10月3日完成約5里長(約19.6公里)之隘勇線。九、插天山隘勇線(桃園段)(1907)，明治40年(1907)5月5日，開始修築，8月19日，全線告成，隘勇線總長達11里(約43.2公里)。十、排子山、ハブン隘勇線(1907)，明治40年(1907)11月28日修築，長度不明。十一、ガオガン隘勇線(桃園廳)(1910)9月12日開始修築，9月底完成推進隘勇線。桃園地區的隘勇線為最早橫貫雪山山脈的隘勇線，亦為北部地區最晚裁撤隘勇線的幾個區域之一。桃園地區所有推進隘勇線圖，請參閱圖3-2-12。

<sup>100</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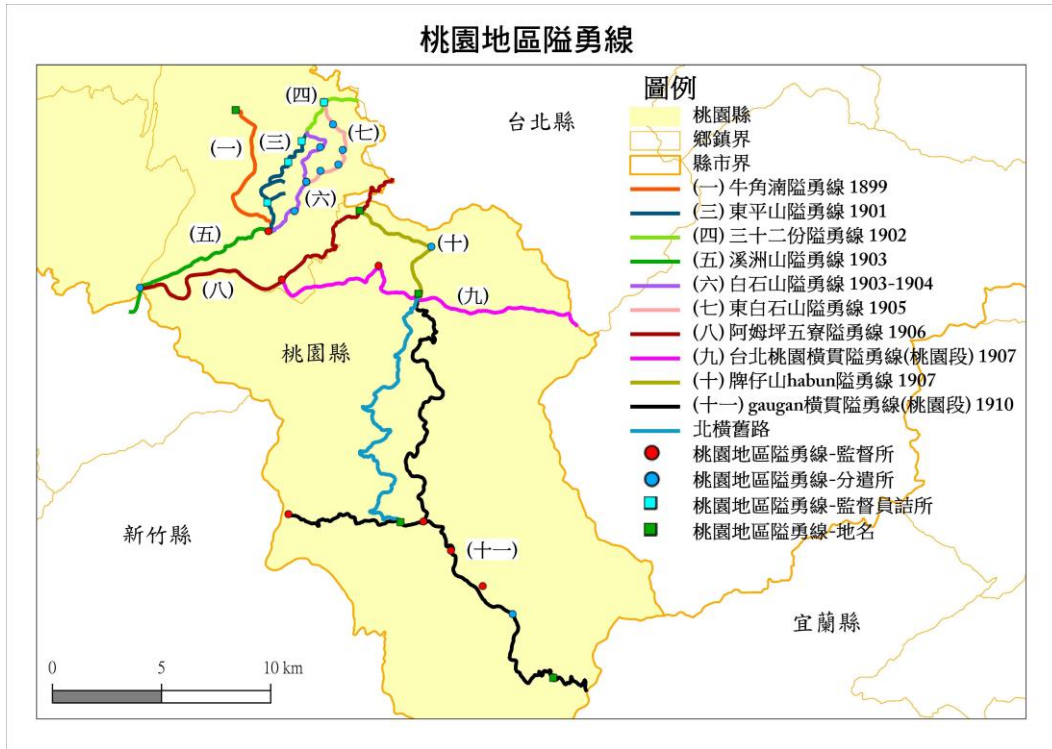


圖3-2-12 桃園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 第三節 推進次數最多區域—新竹

從明治30年(1897)起，臺灣總督府即開始小規模推進隘勇線，但是僅是區域警備，針對新竹一區的隘勇線最先從「大坪、上坪、內灣」開始整理，一直到明治33年(1900)完成基本的新竹地區「隘勇線」。

各廳下創設隘勇線，以新竹為最先，曩當新竹縣時，櫻井知事就接近蕃界之內灣、上坪、大坪、南庄等四處，設置警察分署，專理防蕃事務。其後定警丁制度，益整備防蕃事務，適值廢縣，合併於臺北縣。村上知事襲舊制，刷新隘丁制度，配置各隘寮，是即現今隘勇線之基礎也，然當時警丁數僅百名內外，無甚功效。至三十三年，始附隘勇名稱，遂行擴張，即自桃園廳界獅子頭山一名兩耳桶起手，至三十五年聯結到南庄管內八卦力，始告完成，而此間二十四邦里二十五間，監督所五處、分遣所三十五處、隘寮一百三十七處，使用人員五百二十一名。該隘勇線以長柵及鹿柴結成，全線架電線聯絡，地雷因腐蝕失效，故近來不用之。鐵條網為費用關係，不得著手。而地雷特於宜蘭屢奏奇効，網亦有效，多少費用，實不足吝……<sup>101</sup>

明治35年(1902)桃園廳管內的隘勇線始與南庄管內之八卦力連接，以下為新竹地區的蕃社討伐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表3-3-1 新竹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年代	廳別	蕃社討伐及推進隘勇線	備註
明治30年	新竹廳	大坪、上坪、內灣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1年	新竹廳	マイバライ社討伐	
	新竹廳	中城、十股間推進隘勇線	
明治32年	新竹廳	西石門、十寮間推進隘勇線	
明治33年	新竹廳	南庄、北埔、樹杞林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4年	新竹廳	內灣、大坪方面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	南湖庄、十寮間推進隘勇線	

<sup>10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竹隘勇線狀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8/29/02版。

明治35年	新竹廳	內灣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6年	新竹廳	新竹廳北埔、樹杞林方面推進隘勇線	從36年11月、37年2月，新設4里16町(約17.5公里)，撤廢2里35町(約11.7公里)。
	新竹廳	大竹坑方面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	十股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7年	新竹廳	擋把山推進隘勇線	擋把山、鐮把山
明治38年	新竹廳	赤柯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	上坪、五指山間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	獅頭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	五指山背推進隘勇線	自38年12月至39年2月，新設5里30町44間(約22.9公里)，4里5町(約16.3公里)。
明治39年	新竹廳	馬武督方面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彩和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	大竹坑方面警備線前進	
	新竹廳	十八兒方面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十八兒線及五指山線，自11-12月，新設2里5町12間(約8.4公里)，撤廢1里24町28間(約6.5公里)。
	新竹廳	ビーライ推進隘勇線	10町(約0.1公里)
明治40年	新竹廳	馬福社推進隘勇線	舊砲臺推進隘勇線
明治41年	新竹廳	鹿場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6-8月，新設13里21町30間(約53.3公里)。
	新竹廳	帽盒山推進隘勇線	
明治42年	新竹廳	內灣、上坪方面推進隘勇線(油羅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7-9月，新設6里3町21間(約23.9公里)，撤廢7里28町3間(約30.5公里)
	新竹廳	(內灣、上坪方面推進隘勇線)桃園廳帽盒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8-9月，新設3里(約11.8公里)，撤廢1里34町30間(約7.6公里)

明治43年	新竹廳	マイバライ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5-6月，新設5里30町28間(約22.9公里)，撤廢6里15町38間(約25.2公里)
	新竹廳	內灣溪上流方面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	油羅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應該與「マイバライ方面推進隘勇線」一樣
明治44年	新竹廳	李嶺山方面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8-10月，新設5里26町13間(約22.5公里)，撤廢6里20町15間(約25.7公里)
明治45年 大正元年	新竹廳	マリコワン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10-12月，新設2里10町40間(約8.9公里)，撤廢11町35間(約1.2公里)
大正2年	新竹廳	キナジー方面討伐	
大正6年	新竹廳	シヤカロー蕃討伐	
大正8年	新竹廳	一木、浮邊間推進隘勇線	
大正9年	新竹廳	北勢蕃方面推進隘勇線	
	新竹廳	シヤカロー蕃討伐	

資料來源：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頁406-410；<sup>102</sup>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頁144-148，<sup>103</sup>由於二書所載的里程數有所出入，因此皆列入，經筆者整理與修正。

以下就藉由文字與地圖說明新竹地區重要的推進隘勇線過程以及目前位置。

#### 一、大坪、上坪、內灣方面隘勇線(1897)

此隘線所在位置不明，應該為竹東到大坪、上坪、內灣道路的隘防，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3-1。

<sup>102</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406-410。

<sup>103</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圖3-3-1 大坪、上坪、內灣方面隘勇線(1897)

## 二、マイバライ社討伐(1898)

據說新竹廳下カラパイ蕃的マイバライ社以凶暴聞名，明治30年(1897)中巡查被殺害，隔年更誘殺撫墾署藤村、清田主事補2名，<sup>104</sup>傷害雇員1名，出入附近部落傷及良民，不遵守政府命令，決議討伐之。由島步兵少佐率領守備兵4個中隊以及工兵2個小隊，於明治31年(1898)8月31日從臺北出發，9月3日開始著手攻擊，在社外的遠處擊退敵蕃，並燒夷全部蕃社，給予很大的打擊，日方則損失戰死將校2人、通譯1人，負傷者為下士以下8人，<sup>105</sup>此為單純的原住民蕃社討伐，並未推進隘勇線。

## 三、中城、十股間隘勇線(1898)

此隘線所在位置不明，推測為今日新竹縣關西鎮中城到十股道路的隘防，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3-2。

<sup>10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五指山撫墾署員遭難後聞〉，《臺灣日日新報》，1896/05/26/06版。

<sup>105</sup>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672。



圖4-3-2 中城、十股間隘勇線(1898)

#### 四、西石門、十寮間隘勇線(1899)

此隘勇線位於大嵙崁溪與溪洲山脈交會的左岸，相關推進紀錄闕如，不過大致沿著清末的隘丁線前進，沿途設置隘防，其位置從今日桃園縣龍潭鄉大坪山進入新竹關西鎮十寮庄所在的河谷。沿途的警備設施如表3-3-2，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3-3。

表3-3-2 西石門、十寮間隘勇線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1	大嵙崁	西石門隘寮
2		大坪山隘寮
3		風波亭隘寮
4		大竹坑監督員詰所
5		竹坑隘寮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番務掛，〈大嵙崁〉(第四號)，《內灣蘇澳間豫察圖》，19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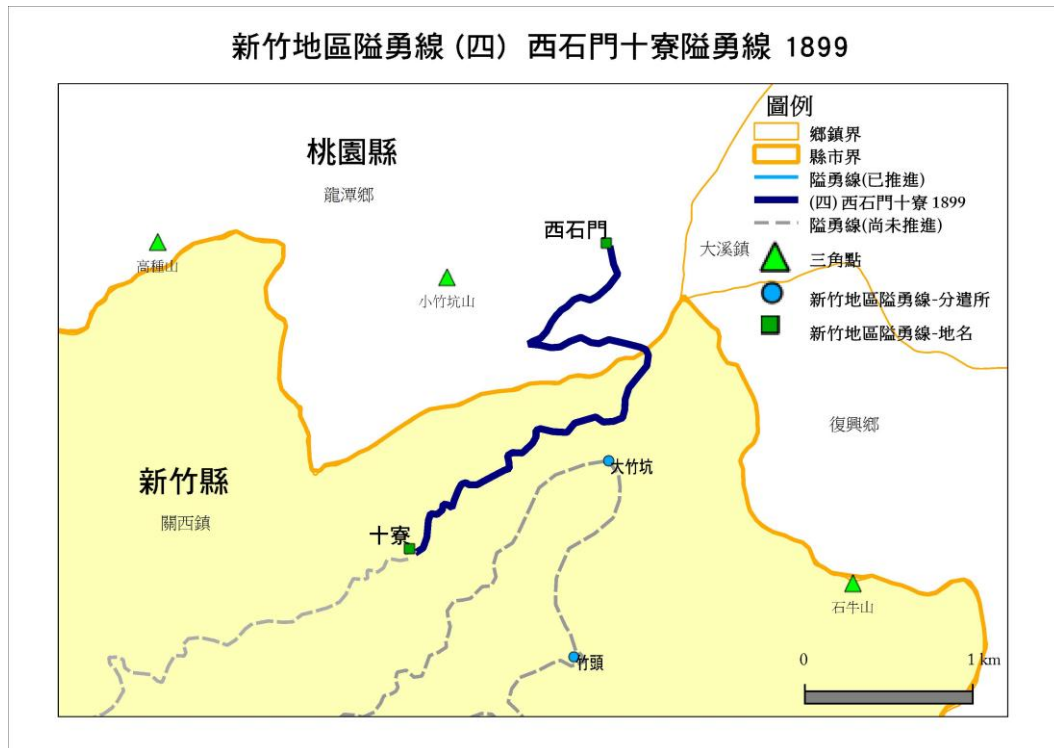


圖3-3-3 西石門、十寮間隘勇線(1899)

**五、南庄、北埔、樹杞林方面隘勇線(1900)**

此隘線所在位置不明，推測為南庄、北埔、竹東附近道路的隘防。

**六、內灣、大坪方面隘勇線(1901)**

此隘線所在位置不明，推測為新竹內灣、大坪附近道路的隘防。

**七、南湖庄、十寮隘勇線(1901)**

此隘線所在位置，推測為新竹南湖庄、十寮附近道路的隘防，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3-4。



圖3-3-4 南湖庄、十寮隘勇線(1901)

#### 八、內灣方面隘勇線(1902)

明治35年(1902)，此隘線所在位置不明，推測為新竹內灣附近道路的隘防。

#### 九、大竹坑隘勇線(1903)

明治36年(1903)，推進大竹坑附近的隘勇線，相關的推進紀錄闕如，大致沿著今日十寮、南湖、三十八份山邊推進，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3-5。



圖3-3-5 大竹坑隘勇線(1903)

#### 十、十股方面隘勇線(1903)

此隘勇線推測與「大竹坑隘勇線」連結在一起，推進到滿湖隘勇監督所，參考(九)大竹坑方面隘勇線(1903)。

#### 十一、北埔、樹杞林隘勇線(1903)

新竹廳管內蕃界外，聽說有開墾的預定地，包括水田872餘甲，旱地7,480餘甲，山林9,380餘甲，其餘雜木價格92,900圓，又能得樟腦340萬斤餘，<sup>106</sup>故於明治36年(1903)修築北埔、樹杞林方面的隘勇線，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如下：

新竹樹杞林支廳五指山山腹，有黃鼎之外一名開墾土地，昨今大為進步，就新竹圍隘勇監督部內，設事業所，督勵農夫，因殊無虞於出草蕃人，安心就業，頗見好成績焉。<sup>107</sup>

<sup>10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外豫按開墾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1/17/03版。

<sup>10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五指山開墾狀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4/01/29/03版。

此隘線也把比來社(ビーライ)編入隘勇線內。

新竹廳樹杞林支廳隘勇線，原與北埔支廳連絡，北埔支廳隘勇線，與南庄支廳連絡，殊覺隘寮林立，隘勇寔繁有徒，究竟耗費多，而收益少，何也？蓋隘線內地屬所有製腦做料，以及庚藤木斛等件，皆歸無有之鄉，故數年來沿山居民，莫不形其困乏。近聞當道欲擴充隘勇線，將南庄隘線與樹杞林隘線直接，則北埔支廳轄地皆在隘線內，可以省卻隘費，若果如此設法，則其中開墾地廣闊加多，故不待言，而製腦做料等，其產額必增數倍之多，現在沿山居民，聞此風說，莫不翹首而觀，若大旱之望雲雨也。<sup>108</sup>

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3-6。



圖3-3-6 北埔、樹杞林隘勇線(1903)

## 十二、鑄把山隘勇線(1904)

明治37年(1904)7月，官方規劃施設桃園廳咸菜礮支廳轄內鑄把山(又書成擋把山、檔把山)方面之部分隘勇線，於同月7日開工，30日竣工，包圍區域只有5

<sup>10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利國利民〉，《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8/24/04版。



至6町(約0.55~0.65公里)，其目的是為了防備上之需要。8月1日，馬武督社人襲擊此處，官方予以擊退，<sup>109</sup>其包圍總面積5町5反9畝步，可利用之水田3反5畝步，佃地5町2反5畝步，該地現在皆為林野，將來必定可以被開墾，<sup>110</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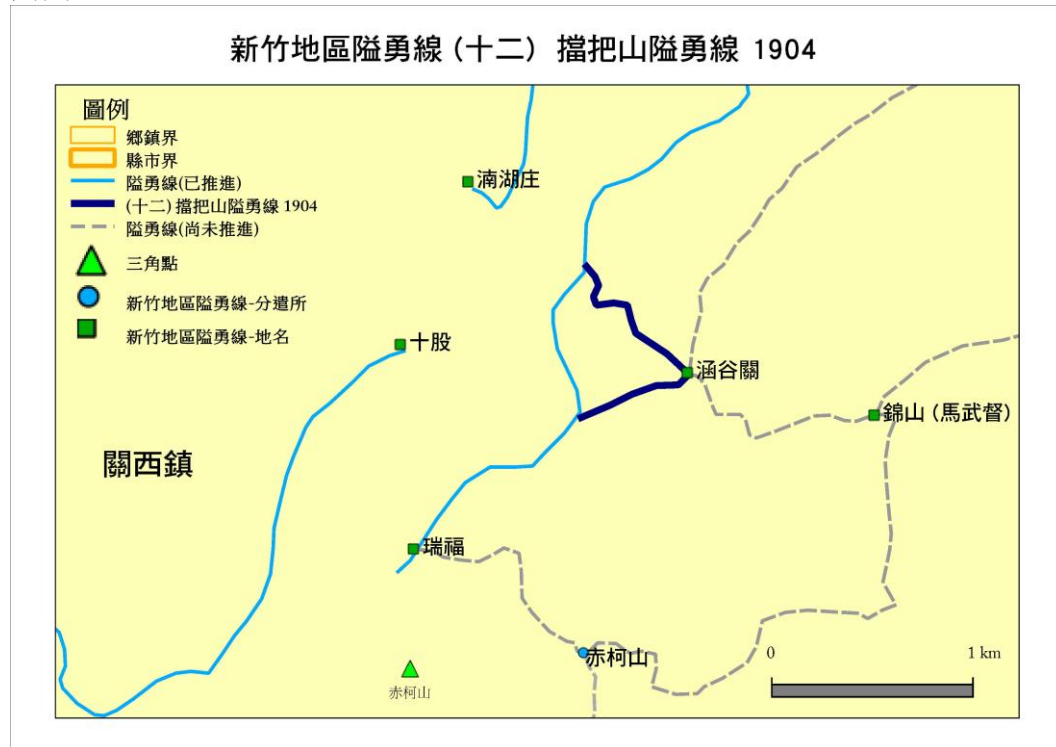


圖3-3-7 擋把山隘勇線(1904)

### 十三、獅頭山方面隘勇線(1905)

明治38年(1905)12月，規劃新設桃園廳咸菜礮支廳轄內包圍獅頭山之隘勇線，並於5日開工，由舊時隘線赤柯坪分遺所，過崩山背面，由獅頭山背後，抵達新竹廳馬福社，此隘勇線約有30多町(約3.3公里多)，比舊線縮短約6町(約0.7公里)。<sup>111</sup>20日，完成1里(約3.9公里)餘長之隘勇線，<sup>112</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4-3-8。

<sup>109</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294。

<sup>11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擋把山隘勇線之前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4/10/21/03版。

<sup>11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獅仔頭山新隘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2/14/02版。

<sup>11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53。



圖3-3-8 獅頭山方面隘勇線(1905)

#### 十四、赤柯山方面隘勇線(1905)

明治38年(1905)，官方推進赤柯山方面隘勇線，相關位置如圖3-3-9。





圖3-3-9 赤柯山方面隘勇線(1905)

### 十五、上坪、五指山隘勇線(1905~1906)

明治38年(1905)12月，規劃新竹廳樹杞林支廳轄內包含五指山之隘勇線，分為樹杞林支廳與北埔支廳工作隊，並於15日開工。<sup>113</sup>著手以來，或值降雨、或遇險阻，<sup>114</sup>39年(1906)2月15日完工，獲得3方里之山地。此隘勇線約4里(約15.7公里)長，不僅可控制附近各社人，且對開發山地有甚大幫助。

此新線繞過五指山背，包容前山蕃十八兒社，面積互三方里，可製腦之樟林，為數不尠，此新線之告成，於控制附近之蕃社，大得便宜，且可為將來之發展地步耶。<sup>115</sup>

此隘勇線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3-10。



圖3-3-10 上坪、五指山隘勇線(1905~1906)

<sup>113</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52。

<sup>11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五指山新隘線前進狀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2/04/02版。

<sup>11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經營蕃地進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1/06/02版。

## 十六、大竹坑隘勇(1906)

此隘勇線位置不明，有可能為連接桃園廳管內「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

## 十七、彩和山隘勇線(1906)

明治39年(1906)3月，桃園廳或成菜礮支廳轄內彩和山及三十八份山方面之隘勇線因設在山下，不利防備。因此於3月計劃擴張至山頂，而於5日午後開工，總長約3邦里(約11.8公里)。<sup>116</sup>前進部隊於十寮分遣所出發，第一部隊由彩和山頂，第二部隊由三十八份山前進，<sup>117</sup>外加支援隊伍，分別由早川、永井警部以及前田警部補率領。<sup>118</sup>此隘勇線具有箝制馬武督蕃的優點：

而新前進之隘勇線，尤收沿於大崙崁川之石牛山起至彩和山及其突出線之大崎腳一帶，而納於線內者，即計畫經三十八份山頂，越馬武督溪，達擋把山是也，則兇蕃所認為唯一無二之防禦地點……<sup>119</sup>

3月底，已經佔領彩和山一段時間，新隘線即由北部小帽盒山，達南部大崎腳一帶山麓，漸漸與擋把山與帽盒山，遙遙相望。<sup>120</sup>4月8日完成長達3里18町(約13.7公里)，包圍區域約2方里之隘勇線，<sup>121</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3-11。

<sup>11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馬武督蕃之屈服〉，《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4/13/02版

<sup>11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彩和山之衝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3/11/02版。

<sup>11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彩和山衝突後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3/14/02版。

<sup>11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彩和山佔領後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3/15/02版。

<sup>12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警部隊之犒賞〉，《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3/29/0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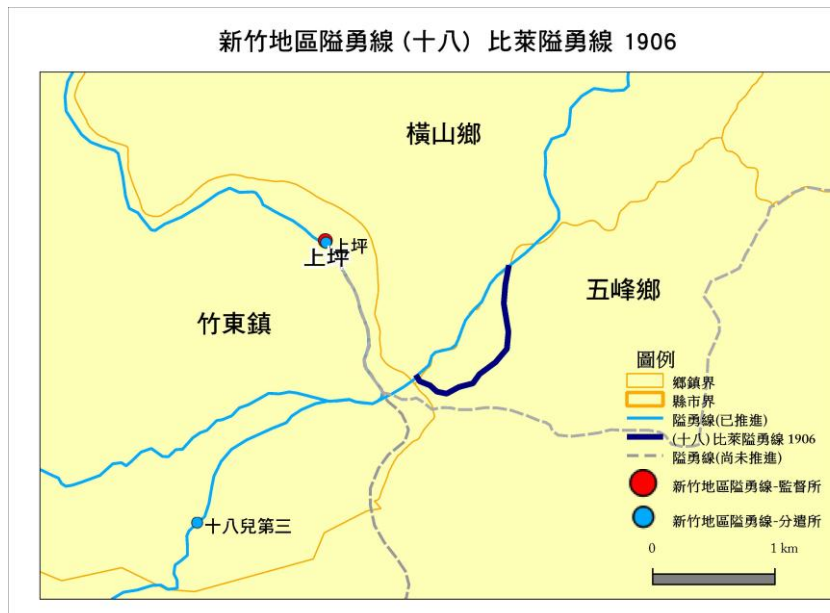
<sup>121</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71。



圖3-3-11 彩和山隘勇線(1906)

#### 十八、ピーライ(比萊)隘勇線(1906)

明治39年(1906)1月，規劃整修新竹廳樹杞林支廳轄內比萊隘勇線之一部分，並於16日開工，25日完成，其長度約10町(約1.1公里)，<sup>122</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3-12。



<sup>12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371。

圖3-3-12 ビーライ(比萊)隘勇線(1906)

### 十九、十八兒隘勇線(1906)

明治39年(1906)11月26日，著手施設新竹廳樹杞林支廳轄內十八兒隘勇線。新竹廳管內之隘勇線，原本在五指山前面，本年春季，前進至該山的背面，則此地為明治31年(1898)大討伐時候，許多警察戰死之處。此推進隘勇線以樹杞林、北埔兩支廳長為部隊前進指揮，兩部隊再細分為4個小隊，分別伐採、開路、築寮及隘路。作業隊在樹杞林支廳狀況，於距離上坪溪隘勇監督所南方，約1里(約3.9公里)之上坪溪左岸，有一小平地，建設小屋六棟，以方便宿營，每天早上7點開始外出作業，下午4點歇息；北埔支廳內以五指山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為宿營地，與樹杞林支廳作法相同，作業分為兩個部隊。樹杞林支廳的隘線開鑿，以隔上坪溪一水，面對賣覓蚋社，沿著溪流西上，在岩石地質，開鑿隘路，頗為辛苦。<sup>123</sup>

此隘線從十八兒線第五分遣所為起點，沿著上坪溪，折過眉肉蚋社坡前，經過舊十八兒社附近，自西熬社前斜至現在五指山第三分遣所，總長2里10町16間(約9公里)，屬於北埔支廳管轄的有20町(約2.2公里)，其餘盡歸於樹杞林支廳管轄，在中間最突出之處設置1處監督所、5處分遣所、16處隘寮，從樹杞林支廳派出3個作業部隊，3個警備隊部隊，又自北埔支廳派出作業、警備部隊各一隊，兩邊同時前進。其包容地域內，有樟樹與其他有用樹木，可供一年伐樟之用，可開墾的原野，在北埔管內可得田4町、園百町，樹杞林管內可得田50町、園38町。<sup>124</sup>包圍了新線內的蕃人時覓兒社，共計戶數36戶，男女166名，在此線之前有賣覓萊、時熬、賒加羅、猛道油、波斯科瓦蘭等社。<sup>125</sup>12月26日順利完成。當時從事作業人員如下：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隘勇	其它	合計
作業隊	1	2	12	140	6	161
警備隊		1	2	30	0	33
豫備隊			1	15		16
總計	1	3	15	185	6	210

<sup>123</sup> 臺灣日日新報，〈十八兒社隘線功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2/22/02版。

<sup>124</sup> 臺灣日日新報，〈十八兒隘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1/30/02版。

<sup>125</sup> 臺灣日日新報，〈十八兒隘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2/02/02版。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十八兒隘線前進完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1/01/07版。

該隘勇線約2里32町(約11.3公里)長，與舊隘勇線相距有半里乃至於14、15町(約1.5、1.6公里)，<sup>126</sup>不僅發揮防備功能，亦取得廣闊製腦地及可開墾之山地，<sup>127</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3-13。



圖3-3-13 十八兒隘勇線(1906)

## 二十、舊砲臺隘勇線(1907)

馬福社推進隘勇線計劃之目的，為趁聲援桃園廳轄內原住民反抗之新竹廳轄內馬利克灣各社人之虛，加以攻擊，同時由側面施壓桃園廳轄內之馬武督群。明治40年(1907)5月11日，由新竹廳下樹杞林支廳上到稜線的分歧點，計畫一隊往帽盒山推進，一隊往內灣方面前進，總長約4里半(約17.7公里)，推進隊有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以及人夫總計500多人，本部設於馬福分遣所，

<sup>126</sup> 臺灣日日新報，〈十八兒隘線前進完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1/01/07版。

<sup>127</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396。

同日上午11時，佔領舊砲臺，<sup>128</sup>出其不意的施設隘勇線至最重要之地點。12日，正在桃園廳轄內枕頭山參與反抗之馬利克灣及馬武督等各社人獲得消息後，急忙撤回與內灣流域之各社人，並連合來襲擊，於是該隊一面交戰，一面進行工程，盡力排除許多困難。6月3日，從舊砲臺連接內灣舊隘線，<sup>129</sup>7日，繼續從舊砲臺推進帽盒山，<sup>130</sup>亦即以舊砲臺為起點，過無名山，至帽盒山。<sup>131</sup>6月30日完成工程，費時51日始完成。<sup>132</sup>隘路總長約2里(約7.9公里)，以及在線外埋設地雷，築成監督所1座、分遣所5處，30座隘寮，7月3日小澤武憲總指揮官率隊凱旋，在新竹舉行解隊式，<sup>133</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3-14。



圖3-3-14 舊砲臺隘勇線(1907)

<sup>12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竹の隘勇前進〉，《臺灣日日新報》，1907/05/12/02版。

<sup>12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竹前進隊成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6/07/02版。

<sup>13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竹前進隊の新行動〉，《臺灣日日新報》，1907/06/09/02版。

<sup>13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竹討蕃苦戰〉(上)，《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6/27/02版。

<sup>13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62-463。

<sup>13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馬福社前進隊凱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7/05/02版。

## 二十一、鵝公髻、鹿場隘勇線(1908)<sup>134</sup>

明治41年(1908), 施設新竹廳轄內上坪溪經鵝公髻與鹿場兩山間越過加里山腹至苗栗廳轄內汶水溪之隘勇線, 預計開鑿13里15町(約52.7公里), 監督所5所、分遣所46所、隘寮150座。<sup>135</sup>隘線於6月20日由新竹方面施工, 8月18日完成; 8月3日由苗栗方面施工, 同月21日完成。新竹隊分為三隊施工, 樹杞林隊進入巴斯科蘭社、南庄隊抵時芽窩社、北埔隊自鵝公髻線出發。<sup>136</sup>推進隘勇線工程頗為順利進行, 只在新竹方面遭原住民襲擊, 以致工人5名死亡或受傷而已。該隘勇約長達17里(約66.8公里), 新竹14里(約55公里)、苗栗3里(約11.8公里), 包含面積13方里(新竹10方里、苗栗3方里), 獲得廣闊墾地、樟腦原料一百餘萬斤及甚多樹木。<sup>137</sup>

新竹、苗栗兩廳的隘線前進隊, 8月5日在橫龍山頂聯絡, 該隘勇線所包含土地與產業如下:

新竹方面之前進線, 係以鵝公髻山下之上坪舊隘線終點為起點, 直至苗栗廳界橫龍山頂止, 延長約十三里。線內所包容之土地面積, 約有十六方里, 即二萬六千百餘甲步, 其中荒蕪原野, 可開水田者有二千甲, 可開為園者有八千甲, 屬於林地者約一萬甲。此外溪流或溪岸岩石等, 不適耕種者, 約有二千百二十甲, 山林產物, 所重者為樟腦, 其處樟樹頗多, 若築灶四百個而製腦, 可延至約三年之久, 譬如每日一灶之製腦額, 平均得有三斤, 則可製出百二十九萬六十斤, 又百斤之價值, 按為三十圓, 則可得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圓, 更合樟腦油等所產出者, 約可得樟腦百九十四萬四千斤, 樟樹概算有五萬四千八百尺締, 其價值有二萬七千四百圓, 其他為燃料及雜用, 約有二千五百九十二圓, 合計有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圓, 又在原野之副產物, 初年可收得約千五百圓, 以後必逐年增加, 將來頗為有望也云。<sup>138</sup>

8月21日, 新竹官民前往停車場迎接成功凱旋而歸的推進隘勇線隊, 在後火車站舉辦筵席, 演劇以犒賞前進隊, 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3-15。<sup>139</sup>

<sup>134</sup> 昔日新竹廳包括南庄支廳在內, 因此由新竹通往鹿場的隘勇線, 在此處說明。

<sup>13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 〈新竹隘線前進記〉, 《臺灣日日新報》, 1908/06/26/01版。

<sup>13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 〈新竹推隘〉,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08/06/25/02版。

<sup>137</sup> 陳金田譯, 《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 頁524。

<sup>13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 〈新線包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08/08/12/02版。

<sup>13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 〈凱旋宴會〉,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08/08/19/06版。





圖3-3-15 鵝公髻、鹿場隘勇線(1908)

## 二十二、內灣、上坪隘勇線(內橫屏山隘勇線)(1909)

明治42年(1909)，新竹廳內之內灣及上坪兩隘勇線因遠離各社，不方便警備，因此計畫將此兩隘勇線擴張至油羅溪山方面(由尖石附近經過各社、內橫屏山、向天湖山至上坪溪岸)，占領可俯瞰米卡蘭、麥修仁、卡拉排及米遠克南各社之地點，杜絕此等社及馬利克灣、耶巴罕、太雅罕、邁巴萊等8社人之交通及包圍供鐵絲網發電所之水源地區。<sup>140</sup>

明治42年(1909)7月25日，新竹廳組織前進隊著手施工，此次推進隘勇線由新竹廳統轄各支廳，共有警部6名、警部補11名、巡查79名、巡查補11名，人夫295名，合計707名，此外還有搬運糧食等若干人。此次預定推進的隘勇線地點：

係從未設鐵條網之上坪與內灣間，以舊砲臺監督所區內尖石分遣所為起點，經內橫屏山、牛角窩、見子頭、外橫屏山等線，而抵達上坪監督所之河頭分遣所，延(總)長約五里半。該線若完成，則欲撤內灣、上坪間舊線六里八丁之防備。蓋該隘勇線，係橫互內灣溪與上坪溪之間。而在線

<sup>14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595。



外，則□內外橫屏山竝十八奇山等山脈，洽繞其山腳而布設者。為防禦上極不利之地。前年來，固知亟宜前進，是以未設鐵條網，此次前進後，所欲包容于線內之土地者，雖不過一二里，然外橫屏山十八奇山等，則奚欲包容于線內者。直對油羅山，占高位置，如「脈加難」蕃社者，洽(恰)在其眼下，故完成後，對於蕃人，實獲非常之利也。<sup>141</sup>

此次推進以1個月時間，推進部隊分為3部隊，第一部隊25日上午5點從尖石分遣所出發，第二與第三兩部隊則由內灣隘勇監督所前鐵絲網出發。27日以來遭此等社人攻擊戰鬥不絕。實際編成的員額如表3-3-3：

表3-3-3 推進隊員額表

部隊別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隘勇	醫生	合計
司令部	2	1	6	1	10	—	42
第一部隊	1	3	19	3	55	1	215
第二部隊	1	3	19	3	55	1	209
第三部隊	2	2	19	3	54	1	210
豫備隊	1	1	16	1	30	—	99
合計	7	10	79	11	204	3	675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新竹前進隊續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7/29/02 經過多次與原住民交戰，所推進的新隘線位置：

自內灣監督所部內尖石分遣所起，渡過馬里科灣溪及野覓眼溪之合流點，沿內橫屏山及牛角山背面山頂，出天湖山(一名十八騎山)之山後，自是迄上坪監督所部內河頭分遣所，以與舊線連絡，及於五里八町，包圍土地約一方里半。在包容地內，可墾為水田者約一方里半；在包容地內，可墾為水田者約二百甲；可墾為園者約千甲，其他樟腦及森林，猶有莫大之利，在新隘勇線，則築監督所，分遣所十四、隘寮五十八。<sup>142</sup>

推進完畢後，除設有鐵絲網外，於馬里科灣設置機關砲1門，於野覓眼溪左岸及內灣北角設置野砲<sup>143</sup>1門，四斤山砲<sup>144</sup>1門、十二拇砲1門，於內橫屏監督所

<sup>14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竹隘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7/28/02版。

<sup>14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前進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9/30/02版；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前進完了〉，《臺灣日日新報》，1909/09/29/02版。

<sup>143</sup> 「野砲」：野戰的大砲，一般為支援步兵之用，口徑為75~105厘米的榴彈砲榴彈砲。

<sup>144</sup> 「山砲」：在山區無法使用車輛運送火砲，因此需要適合火砲，當分解結構後，搬運到適當地方組合而成的大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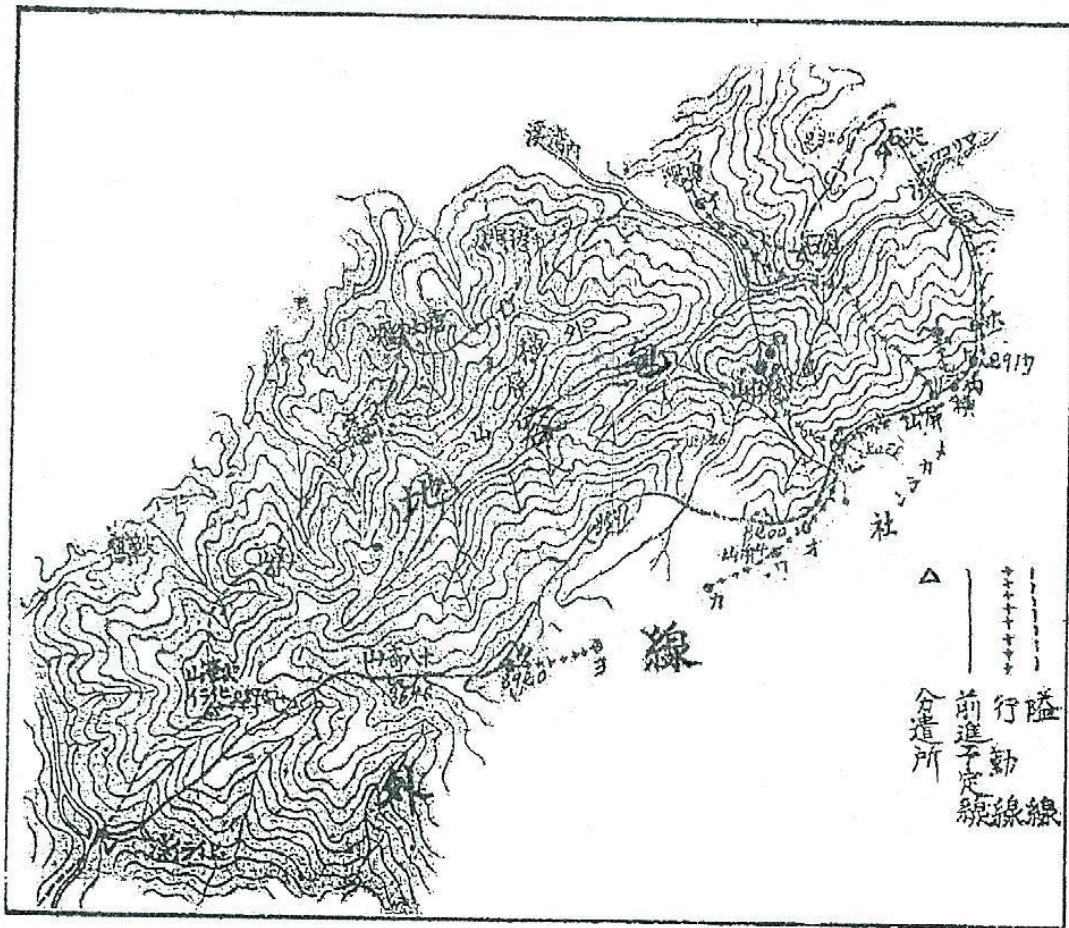
設置七芘山砲一門，於第二部隊最後據守地設置山砲1門、十二拇砲一門，於向天湖設置四斤山砲1門，於麥卡蘭社前面高地設置野砲一門。當時的新竹隊於9月10日，桃園隊於9月20日達成目的(完成油羅山方面之隘勇線5里餘，帽盒山方面之隘勇線約4里)，然後於9月13日與9月26日分別解散前進隊。<sup>145</sup>明治42年(1909)12月，此隘勇線鋪設有通電鐵條網，原電力由桃園廳咸菜礮支廳供給，因此由同廳的蕃界費用中，約支出工資3,000多圓，創設發電所於樹杞林支廳管內的內灣。明治43年(1910)2月，改由樹杞林支廳管內內灣發電廠輸送，<sup>146</sup>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3-16、圖3-3-17。



圖3-3-16 內灣、上坪隘勇線(內橫屏山隘勇線)(1909)

<sup>14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595。

<sup>14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送電於新竹蕃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12/26/02版；臺灣日日新報，〈新竹新設送電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02/03/02版。



油羅山方面推進隘勇線圖

圖3-3-17 油羅山方面推進隘勇線圖

資料來源：〈油羅山方面推進隘勇線圖〉，《臺灣日日新報》，1909/09/28/02。

### 二十三、帽盒山隘勇線(1909)

明治42年(1909)8月，當新竹廳尚在推進黨羅山隘勇線時，於同月3日全線悉遭受原住民攻擊，激戰約6小時仍無法擊退，不得不於10日要求苗栗廳、深坑廳等派來支援隊。當時認為不宜使此等社人集中一處，乃再計劃擴張桃園廳轄內帽盒山方面之隘勇線(由該廳轄內控馬分遣所渡過馬武督溪，經六畜山頂、帽盒山至新竹廳轄內卡拉排分遣所)壓迫馬武督群，震懾卡拉排、麥修仁及馬利克灣等社人，並由桃園廳組織前進隊於8月13日著手實施。施工中亦遭此等社人攻擊

戰鬥不斷，終於兩方戰壤相接，社人投擲巨石肉搏，隊員則報以手榴彈，最後亦要求宜蘭廳派來支援隊(當時調派大崙支廳轄內隘勇線之警備員支援，因此於8月17日派在臺北之步兵一中隊補充警備力)。<sup>147</sup>

此隘勇線位置與包容範圍如下：

自控馬分遣所起，經咸菜礮支廳之小枕頭山，至六畜山頂，經新砲臺及毛夏區山(海拔二千三百尺)，以至新竹廳樹杞林支廳管內加耶排(卡拉排)眾呂分遣所，其延(總)長及於四里(約15.7公里)，全線架設電線及鐵絲網，又建監督所二，分遣所十六、隘寮六十五。包容地其面積逾一方里半，可開為田園之地雖云不多，然山林之利則不少，其充警備者，除常備員而外，暫時留巡查以次八十名。<sup>148</sup>

此隘勇線亦架設通電鐵條網，以防禦原住民。<sup>149</sup>參加人員有警部12人、警部補15名、巡查336名、巡查補31名、隘勇666名、人夫700名，此隘勇線位置請參閱圖3-3-18。



<sup>147</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595。

<sup>14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前進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9/30/02版。

<sup>14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前進效果〉，《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9/24/02版；臺灣日日新報，〈六畜山放火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10/22/02版。

圖3-3-18 帽盒山隘勇線(1909)

#### 二十四、マイバライ隘勇線(油羅山隘勇線)(1910)

明治43年(1910)，臺灣總督府從今年度開始執行「五個年理蕃計畫」，試圖解決蕃界問題，故著手新設蕃務官吏駐在所、理蕃衛生部、理蕃官吏與道路。マイバライ(邁巴萊)隘勇線是駕馭北蕃的第一步。<sup>150</sup>蕃務本署在推進ガオガン山地時，為了牽制マリコワン、キナギー兩族，一定要加入ガオガン族，因此先前計畫在宜蘭推進隘勇線之時，也希望新竹支廳轄內的マイバライ(邁巴萊)方面也前進隘勇線，故令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研擬推進計畫書，其於4月6日陳報，臺灣總督府於4月25日同意該計畫。

新竹廳廳長簽報的推進隘勇線案為，自內橫屏山隘勇監督所監視區竹林分遣所為起點，上油羅山稜線，佔領該山頂後往南折，再通過拜巴拉山，渡過バイバラ溪後西折，於シイガオ隘勇監督所桃山分遣所與パスコワラン舊線相連接，計畫壓迫バイバラ、メントユ、シヤカロー等原住民聚落，以及處置上坪內山的原住民。

以下為當時的推進隘勇線計畫表：

##### 新竹廳向拜巴拉方面前進隘勇線計畫表

- 1.計畫目的之大要：本前進計畫之目的在於乘原住民之不便，迅速佔領全線，嚴加防備，招撫メカラン、バイバラ兩社，而使其他社無反抗之餘地。
- 2.開始及完成日期：明治43年5月5日開始，同年6月3日完成。
- 3.搜索隊編成期間及人員：日數30日，人員警視1，警部、警部補17，巡查137，巡查補3，隘勇560，搬運工406，技工30，計1,154人。
- 4.事業機關所在地、其他：(1).輸送基地—新竹、(2).搜索隊本部—上坪、(3).轉運站—樹杞林、(4).物品輸送目的地—上坪、(5).巡查以下之被服—無須。
- 5.預算額：金額36,247.82圓，另13,063.39圓(庫存品)。

5月4日編成前進隊，由廳長家永泰吉郎，擔任前進隊長，編制如下：

區別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隘勇	搬運工	技工	計

<sup>15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マイバライ推進隘勇線 北蕃制馭の第一著手〉，《臺灣日日新報》，1910/05/06/02版。

本部	1	2	0	10	30	56	0	99
第一部隊	0	3	1	53	206	195	30	488
第二部隊	0	1	3	41	168	100	0	313
第三部隊	0	1	3	40	156	155	0	355
合計	1	7	7	144	560	506	30	1,255

廳長下令如下：一、於本廳內樹杞林支廳轄內，佔領自內橫屏山竹林分遣所起，越油羅山最高地，包括メタコナン社，經拜バイバラ山達至桃山分遣所一帶之山脈，並新設隘勇線為目的，即將開始行動。二、前進隊本部設於上坪(河頭分遣所)。三、第一部隊應於5月4日集合於向天湖分遣所並宿營於該地，次5日上午3時出發，向油羅山稜線前進並立即占領山頭，再行南下接續於拜巴拉山之稜線與第二部隊連接。四、第二部隊應於5日4日集合於上坪，次5日上午4時出發，自南口分遣所前徒行過上坪溪，並溯洄メタコナン溪，迅速鎮壓メタコナン社之後，再行前進占領米遠克南隘勇監督所預定地，其第一分隊即展開至該地北方約10町(約1.1公里)之地點，第二分隊再自該地向北方展開至約10町(約1.1公里)之地點，第三分隊即向南方前進，與第三部隊連接。五、第三部隊之第三分隊應於5月4日傍晚以前集合於桃山分遣所，第一、第二兩分隊即於同日下午五時集合於上坪，並宿營於シバジ分遣所附近。六、第三部隊之第一、第二兩分隊應於5日上午3時自宿營地出發，徒行過上坪溪，經前坂，占領拜バイバラ山。第一分隊留於該地與第二部隊連接，其餘之一個分隊即與自桃山分遣所前進前來之分隊連接，以鞏固バイバラ山一帶之占領。七、第三部隊第三分隊，應於5日上午5時自桃山出發，徒行過上坪溪與バイバラ溪之匯流點，占領橫互該地北方バイバラ山脈約10町(約1.1公里)之間，支援第三部隊第一、第二兩分隊之前進。八、蕃務本署之支援隊編成為三個分隊。其第一分隊由警部二名、警部補一名、巡查七十四名組織之。第二分隊由警部一名、巡查五十名組織之。第三分隊由警部一名、巡查五十名組織之。九、支援隊第一分隊應支援第一部隊、第二分隊應支援第二部隊、第三分隊即應支援第三部隊。十、第一救護班進駐於竹林分遣所、第二救護班則進駐於河頭分遣所，均應從事傷病者之治療。十一、第一、第二兩部隊應攜帶十二姆白砲各一門及砲彈若干，第三部隊及第一部隊之第三分隊應當帶十二姆白砲各一門及砲彈若干。十二、炊事



由各部隊自理。十三、5月1日，本人(家永泰吉郎)駐於本部。<sup>151</sup>

推展隘勇線之初的計畫，從內橫屏山隘勇監督所轄內竹林分遣所起工，上抵油羅山鞍部，而從東南佔領山頂，此為第一部隊佔領區；更往南折包容脈塔科蘭社，越買覓來山，此為第二部隊所佔領之區；往西折至絲伊熬隘勇監督所轄桃山分遣所，而聯絡巴斯誇蘭線，此為第三部隊佔領區。<sup>152</sup>

此隊於6月3日舉行解隊式，除了部份鐵絲網尚未完工以外，其餘大致完工。完成後設有2所監督所、17所分遣所、74座隘寮，及其他附屬作業等。此次前進除可以威壓附近原住民外，更可以與宜蘭境內之隘勇線互相呼應，包含區域約山地3方里，區域內有樟腦、樟腦油約一百萬斤、有價森林與森林副產品甚多，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3-19、3-3-20。



圖3-3-19 マイバライ隘勇線(油羅山隘勇線)(1910)

### 二十五、內灣溪上游隘勇線(1910)

明治43年(1910)6月10日，宜蘭廳轄內ボンボン山方面之隘勇線敗北報導傳

<sup>151</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99-106。

<sup>15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推廣隘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05/12/02版。

來，即將啟程赴圓山之大津麟平蕃務總長計畫從新竹方面再推進隘勇線，而將擾亂宜蘭方面之原住民牽制於此處，他將此意見面陳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及陸軍參謀長。12日夜，民政長官於官舍內召集蕃務本署之幹部人員、以及臺北、新竹、桃園之三蕃務課長有所討論與諮詢。其後訂定內灣溪上游方面推進隘勇線計畫，命令新竹廳長實施之。在陸軍幕僚方面，亦照宜蘭方面之例，訂定軍隊出動之議，以總督名義向第一、第二守備隊司令官發布命令。

新竹廳推進隘勇線計畫書：

一、事件名稱：推進內灣溪上游隘勇線。二、計畫之目的及其梗概：本計畫之隘勇線，自桃園廳轄內咸菜礮支廳轄內最高地分遣所起，沿自六畜山分歧之稜線下內灣溪，再沿該溪右岸而至新竹廳樹杞林支廳轄內合流分遣所，連接現隘勇線。本前進之目的為，對於目前實施中之宜蘭廳轄ボンボン山方面隘勇前進隊所面對敵人，造成牽制運動。故本隘勇線完成同時，選定適當地點，溯迴內灣溪上游，儘量向李嶼山、烏嘴山連嶺之前方鞍部構成突出線，儘可能牽制為マリコワン及ガオガン等群，儘量占領該鞍部，構築可砲擊該兩群之砲兵陣地為要。其計畫為占領本隘勇線預定路線後，隨即稽查現地，適當研擬計畫簽報為要。為輔助本目的之達成，預定由守備隊支援。鐵絲網及電話等材料，應使用舊線及庫存品。電話裝設處所為各監督所、分遣所。三、開始及完成年月日：開始—明治43年6月15日、完成—同年6月24日。四、隊員：警視1名、警部6名、警部補11名、巡查127名、巡查補1名、隘勇400名、囑託1名、技工1名、土木工4名、人夫500名備考。<sup>153</sup>

前後七次作業，成功推進隘勇線，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3-20。

<sup>153</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107-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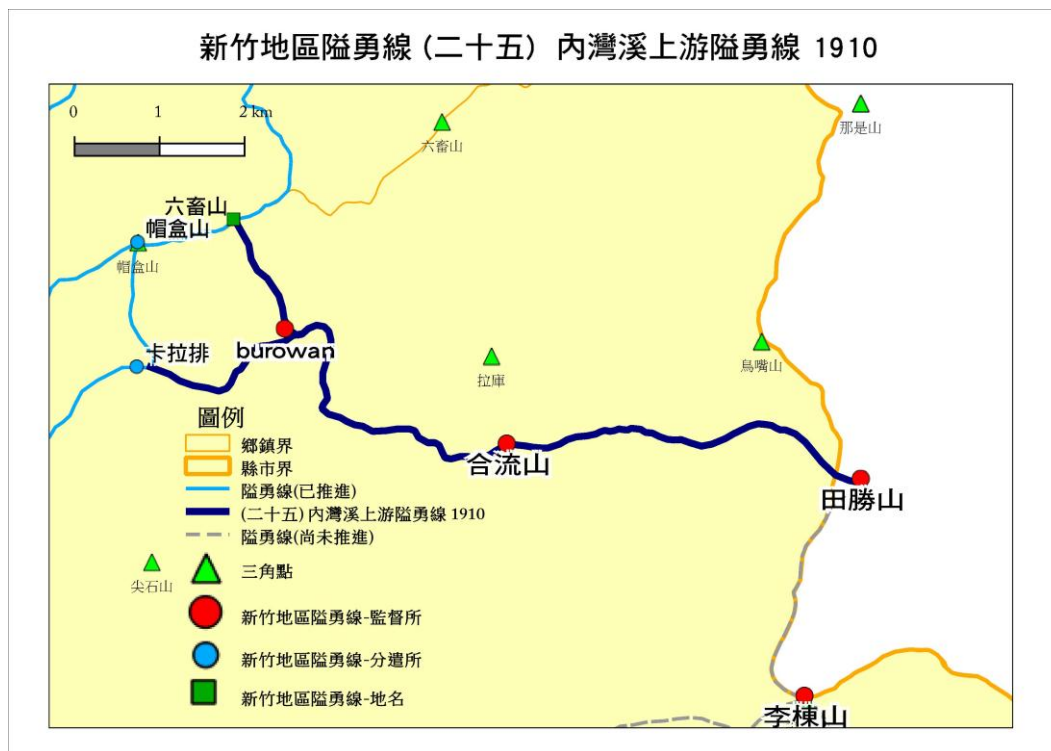


圖3-3-20 內灣溪上游隘勇線(1910)

### 二十六、李嶸山隘勇線(1911)

新竹廳轄內樹杞林支廳轄內之マリコワン群，盤據於マリコワン溪上游，聯合キナギー群，並與ガオガン群互通聲息，所以於明治43年(1910)推進隘勇線至ガオガン群之際，推進隘勇線至內灣溪上流，加以威壓，但尚未全部控制。因而使已歸附之ガオガン群再度騷擾，且勢將威脅樹杞林支廳轄內的隘勇線。家永新竹廳長乃擬訂討伐之策略，於明治44年(1911)6月12日稟申將推進隘勇線。其計畫書如下：

推進李嶸山方面隘勇線計畫書：

- 一、推進隘勇線之理由：轄屬樹杞林支廳ガオガン群，於明治43年中，當推進隘勇線至內灣溪上游方面之際，雖加以膺懲，但尚心懷不軌，協同キナギー、タバホ、ヤバカン、タイヤカン等各社，屢屢出沒於我方警備線，逞其兇害，故此等各社非膺懲不可。因此，首先自該支廳轄內田勝山隘勇監督所及合流山隘勇監督所監視區內上野山分遣所之兩方面前進，一隊自上野山分遣所沿該處砲臺之稜線向東南前進，占領李嶸山

與キナジー山間之鞍部。另一隊自田勝山鞍部稍向西南前進，橫越李嶸山東面山腰向南方，與自上野山前進而來之部隊會合，構成一連絡線，而以控制マリコワン群，兼以壓迫タイヤカン、キナジー、タバホ、ヤバカン等社。

二、預定前進路線，計約7里(約27.5公里)，應撤收路線，計2里8町28間(約8.7公里)。

三、監督所以下之數量及配置人員如下：

監督所以下之數量

名稱	前進線	撤收線	增	減
監督所	1		1	
分遣所	31	12	19	
隘察	95	36	59	
計	127	48	79	

隘勇監督所之位置，在於李嶸山與キナジー山間之中間鞍部。分遣所、隘察間之各間隔為約2間(3.6公尺)。每一分遣所預定附屬隘察三處，每一分遣所之警備擔任區域，約為8町(約0.9公里)。

配置人員

官職	前進線	撤收線	增	減
警部	1		1	
警部補				
巡查	72	26	46	
巡查補	1		1	
隘勇	396	106	290	
計	470	132	338	

(備考：人員配置預定—隘勇監督所警部1名、巡查10名、巡查補1名、隘勇20名；分遣所巡查2名、隘勇6名；隘察隘勇2名)

四、前進之難易：前進地域為北部原住民族中，以勇猛出名之後山マリコワン群所盤據之處，須攻其要地並予以占領，且為壓迫前人足跡罕至之キナジー群割據地域。故雖難免付出部分犧牲，但部分マリコワン社已請求歸順，並繳出若干槍械，故李嶸山南面山腰為止，或可不遇如預想中之困難而得達成其目的。但隨接近該山以南之キナジー群，其抵抗

或更加劇烈。故儘量迅速取得全線之連絡，而後依靠槍砲之威力強壓原住民聚落，思量達成所定之目的，並非至難之事。五、包容面積雖尚未經正確調查，但由於前進而應包容區域之面積，為2方里439(38,079甲餘)不適於耕種。園預計地為約500甲，而其餘則大致為林地。六、與原住民之關係與前進地具有直接關係之原住民聚落為マリコワン社，料將該社之一半必採取抵抗，而另一半將可請求歸順。又因前進而受影響之原住民聚落為キナジー、タバホ、ヤバカン、タイヤカン等各社，預估大致採取抵抗，若我隊迅速前進，而占領キナジー山鞍部附近，即其抵抗應不足為意。又與前進具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原住民聚落戶數、人口列舉如下(省略)。七、經費預算：經費如附件調查紀錄，盡可能計算出正確數字；但電話與鐵絲網所需各項材料、技工、土木工等旅費、出納官吏派遣費，不在本調查內(預算書省略)；八、推進隘勇線部隊之編成……<sup>154</sup>

總督府經調查檢核本計畫書後，核定警部8名增加1名為9名、搬運工710名增加108名為818名、技術工30名增加4名為34名，技工為2名、土木工為10名，以94,688.867圓之預算，應於50日以內完成，並在6月23日予以批准。8月1日，編成前進部隊，共有5個部隊、電話及鐵絲網架設隊，包含有前進隊本部：前進隊長廳長家永泰吉郎、前進隊副長警視宇野英種、本部直轄警部中島彥四郎、警部渡邊寅四郎、警部補藤崎新吉。第一部隊：部隊長警部中田秀造、第一分隊長警部補大岡義昭、第二分隊長警部補入江末彥。第二部隊：部隊長警部田中松五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太田角太郎、第二分隊長佐藤辰之進。第三部隊：部隊長警部和田莊三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岡崎喜代次、第二分隊長警部補中園彪。第四部隊：部隊長警部岡本亮太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榎本流一、第二分隊長歧部富雄。第五部隊：部隊長警部山田久次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佐藤東吾、第二分隊長警部補石田貞助。電話及鐵絲網架設隊：第一班長警部補水野義一、第二班長巡查山口惣次郎、第三班長警部補磯貝久一。部署已定，乃下達命令。<sup>155</sup>

<sup>154</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201-202。

<sup>155</sup> 命令如下：一、本廳以前進李嶼山方面隘勇線為目的，編成前進隊。部隊之編成依附表。二、前進隊司令部，設於合流山隘勇監督所。三、第一部隊，應於8月2日上午3時自上野山出發，占領自李嶼山連至尖石山稜線與上野山稜線之交叉點，再向李嶼山方面前進，並與第二部隊取得連絡為要。四、第二部隊，應於8月2日上午3時自合流山出發，溯コウギス溪，出於上野山左面與李嶼山間之中央，更進一步與第一部隊及第三部隊取得連絡為要。五、第三部隊，

明治44年(1911)8月2日，推進李嶼山方面隘勇線之際，マリコワン群之一部及キナジー群極力反抗，欲阻止該隊前進。然該線之連絡已完成，並占領全線有利之地，故趕築防禦工事，即在太田山要害地構築砲臺。但從尖石起至上野山止之隘勇線，地形對日方不利，頻頻遭受原住民襲擊，導致阻礙後方之輸送。因此，若新設從新線第一部隊(中田)所占領之高地起，橫斷ヤバカン溪，而連絡北角之隘勇線時，不但可節省本次暴風水害後之合流山、ブロワン間及內橫屏山線一部分復舊工程所需之鉅額經費，而且亦可較現在線縮短約1.5里(約5.9公里)之利，故新設自新線第一部隊第一分隊警戒地域之高地起，經往下ヤバカン溪之稜線，沿該溪而下，也於メカラン溪與ヤバカン溪之匯流點附近，連絡於內橫屏山隘勇監督所北角分遣所之線。<sup>156</sup>

此隘勇線原定從8月1日起至9月19日止，以50日時間完成，不料原住民抵抗極為劇烈，所預定之連絡不易成功。加上，因線外300公尺間之地面清除、伐採、暴風雨來襲等，導致工事無法進展。因此8月4日，官方再度核准增加巡查220人、隘勇200人、人夫500人。雖於8月14日達成連絡，但作業遭逢二次之暴風雨損害，如輸送路之復舊工程，多費日數，因此無法在預定日數內完成，故上級核准延期15日。因尖石山起至上野山為止之隘勇線，其地形對日方不利，キナジー、マリコワン等群趁暴風雨之毀害，頻頻來襲，後方輸送因而遭攪亂，導致不得已在ヤバカン溪上流方面設置新線，10月19日經核准後，20日間展開行動。其日數，前後共計為85日(2個月25日)，原預定於10月15日前完成作業，但原住民情勢仍然險惡，搬運工相繼逃走，因此，線外伐採作業蒙受甚大障礙。是故再陳請擬延期行動，至本月31日，計6日間，因延期所需之經費，當由分配預算之範圍內處理。茲認為事態實不得已之事。延期雖有6日，暴風雨被害之復

---

應於8月2日上午3時，自田勝山出發，占領李嶼山，並應與第二部隊取得連絡為要。六、第四部隊第一分隊，由部隊長指揮之。應與第一部隊同時開始行動，支援其前進，並且警戒其後方為要。七、第四部隊第二分隊，應與第二部隊同時開始行動，支援其前進為要。八、第五部隊，應與第三部隊同時開始行動，支援其前進，並且警戒其後方為要。九、第一、第二、第四等部隊，各部隊應攜帶十二姆指口徑白砲各1門，第三部隊應攜行同型砲2門，彈藥為每門30發。十、各部隊於全線取得連絡後，應從事各擔任區域之作業為要。但第四部隊第二分隊，於連絡完成同時，復歸其原隊。各部隊之擔任區域，另行命令之。十一、電話隊分為三班。第一班隨行第一部隊之前進，第二班隨行第二部隊之前進，第三班隨行第三部隊之前進。十二、部隊員各員應攜帶糧食兩餐分。巡查、巡查補、隘勇，應攜帶彈藥每人一百發。十三、救護班，設於合流山司令部。十四、本人8月1日駐於司令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201-202。

<sup>156</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207。

舊工程業已完成，鐵絲網更加完整牢固，縱使原住民出欲生事，亦無隙可乘，因而線外之清除得以迅速完成，31日於樹杞林支廳場內，舉行解隊典禮。<sup>157</sup>內由民政長官將之報告在東京之佐久間總督。本次行動中，日方所受之損害，警部以下戰死79名、負傷65名，合計144名。然而，李嶼山最高地歸日方手中，作為成為平定西部山地之基地，亦由此延長新線5里26町(約22.5公里)，撤收包容地域內之舊線達6里22町(約26公里)，<sup>158</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3-21。



圖3-3-21 李嶼山隘勇線(1911)

### 二十七、馬里克灣隘勇線(マリコワン)(1912)

新竹廳樹杞林支廳轄內的「太田山事變」，雖於大正元年(1926)10月1日告一段落，但マリコワン群生事如故。而且受キナジー群之煽惑，山地情勢不但日趨險惡，且動輒唆使ガオガン群作亂。故總督府決定實施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所簽報之推進隘勇線計畫。其計畫大要為，蕃務總長統領下，由新竹廳長編成7個部隊，其一半作為左翼隊，由警部江口良三郎率領，自李嶼山監督所正下方，下東南方至マリコワン溪；而另一半作為右翼隊，由警部永田綱明率領，自太

<sup>15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推隘隊延期解散〉，《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10/27/02版。

<sup>158</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215-216。

田山砲臺，向西南而下，亦至該路，溯其左岸，包容若干原住民聚落，兩隊在此連絡，據之制壓マリコワン群，兼作包圍キナジー群之地。

9月24日家永新竹廳長所提報之馬利克灣方面推進隘勇線計畫書如下：

一、推進隘勇線之理由：明治44年內，前進李嶼山方面隘勇線的結果，轄內樹杞林支廳轄下マリコワン群，始哀願歸順，但其大部分現尚占居於隘勇線外，故叛服無常，屢屢出草於李嶼山隘勇線內外，或擊傷警備員，或殺害腦丁，迄尚未見歸順之實。總之，由於彼等背後，尚有キナジー及タバホ等原住民群，或明或暗，煽動所致。而且，上述キナジー群及タバホ群，常與マリコワン群，往返於マリコワン溪岸，互相聲援，而以逞兇暴。故本次自該支廳轄內李嶼山隘勇監督所起，沿該所南方稜線，下至マリコワン溪岸，經過宇老社，沿該溪，包容キリボ一社，再扼制對岸之シブツケ社，右折上太田山南方稜線，於該砲臺下方，構成與現在線連絡之突出線，切斷彼等連絡，俾便迅速解決後山マリコワン群。二、前進預定線及應撤收線路之總長度前進預定線路之總長度，4里27町(圖上總長度3里6町)應撤收線路之總長度，11町35間。三、監督所以下之數量及配置定員：監督所2處、分遣所29處、隘寮五十七處；配置人員：警部補2名、巡查68名、隘勇212名、計282名。(備考：巡查之配置，監督所為10名，分遣所為3名。隘勇之配置，監督所為20名，分遣所及隘寮為各2名隘勇之配置。增員中，警部補2名可由現在配置定員(含定員外配置)內調配，但巡查及隘勇，則需新增員。隘勇86名，於前進行動結束後，山地情勢尚未歸於靜穩前，須作為定員外配置之。)

四、前進之難易：因前進地須侵入マリコワン群ウライ、ウーラオ兩社之盤據地域，故雖不得不付出若干犧牲，但利用夜間，各隊同時前進至目的地，迅速予以占領，可使敵人忙於避難，導致無暇抵抗，可得意外結果。而占領後，可能遇附近聚落之猛烈反抗，若我方防備適宜，達成目的可謂為不難之事。五、包容面積：包容面積為0.631方里弱(2943,294坪，1,003甲)概為山林，但其中約300甲，可作為田、園。六、與原住民之關係：與前進有關之原住民聚落如左，而左列之外，認為尚有部分ガガン原住民可能參與反抗原住民群(省略)。<sup>159</sup>

編成之部隊如下：前進隊長廳長家永泰吉郎、前進副長警視永田綱明、本

<sup>159</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296-300。

部員警部中島彥四郎、李嶼山倉庫主任警部犬塚正隆、倉庫主任樹杞林中途站主任警部織本傳吉、警部補氏平康雄、警部補長谷川勝一、本部員那羅山倉庫主任警部補中園彪、本部員內灣中途站主任警部補菅原佳太郎。另有巡查56名、巡查補4名、隘勇84名、技工1名、土木工2名、技術工51名、搬運工502名。部隊：第一部隊長警部中田秀造、第一分隊長警部大岡義韶、第二分隊長警部補多久午八，另有巡查61名、巡查補1名、隘勇86名、搬運工91名、原住民29名。第二部隊長警部和田莊三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岡崎喜代治、第二分隊長警部補菅野市之助，另巡查55名、巡查補1名、隘勇87名、搬運工95名。第三部隊長警部賀來湖紫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諫山幸太郎、第二分隊長警部補浮邊八右衛門、另巡查59名、隘勇85名、搬運工80名。第四部隊長警部長崎重次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佐佐木龍治、第二分隊長荻原榮袈裟、另巡查56名、巡查補1名、隘勇88名、搬運工80名。第五部隊長警部福屋陽熊、第一分隊長警部補澤山佐吉、第二分隊長警部補馬場要三郎、另巡查59名、巡查補1名、隘勇86名、搬運工22名。第六部隊長警部內田教四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佐藤東吉、第二分隊長警部補高橋政吉。第七部隊長警部野田貢、第一分隊長警部補島田鶴吉、第二分隊長警部補鈴木利助、另巡查46名、巡查補1名、隘勇84名、搬運工97名。電話鐵絲網第一班長警部佐藤福三郎、另巡查10名、土木工1名、隘勇14名、搬運工56名。電話鐵絲網第二班長警部補吉田德二、另巡查10名、土木工5名、隘勇14名、搬運工29名。紅十字醫員代理2名、看護人4名、巡查2名，以上2,385名，<sup>160</sup>隘勇線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3-22。

<sup>160</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300-303；臺灣日日新報，〈蕃界討伐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12/10/05/0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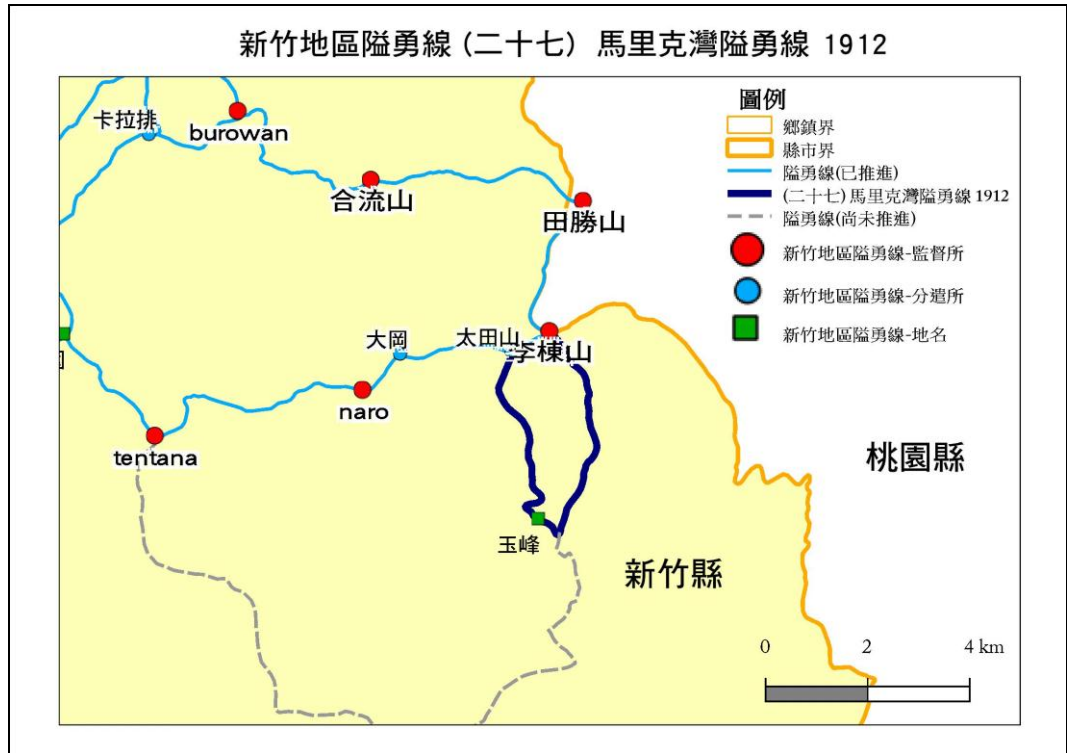


圖3-3-22 馬里克灣隘勇線(マリコワン)(1912)

### 二十八、西納吉隘勇線(キナジー)(1913)

泰雅族キナジー群盤據於大崙崙溪的源頭、タイヤカン溪與タケジン溪合流點上方山腰(海拔4,000尺乃至5,000尺),其有6社、有230戶、人口630餘人,為北部山界之最深山處。該群嗜殺好戰,未曾被控制。當向ガオガン群方面前進隘勇線時,與マリコワン群共同援助之。向李嶼山方面推進隘勇線時,又幫助マリコワン群,爾後煽動該群,攻擊太田山方面一帶隘勇線,並攻陷之。日方向ウライ山方面前進隘勇線時,又與之同盟,抵禦凡達五旬。其後,大部份マリコワン群雖輸誠投降,但其與尚未歸順各社結盟,屢屢窺伺隘勇線,加害警備員。不但如此,亦引ガオガン、マリコワン、シカロー等諸群作亂。北部山界中,未曾繳械者,唯獨剩此地而已,乃有本次膺懲之舉也。

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決定討伐キナジー方面時,預先完成各種準備。大正2年(1913)6月24日於李嶼山頂設討伐警察隊總司令部,並命蕃務本署署長處理、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為總指揮官、蕃務本署蕃務行政課長處理、警視總長龜山理平太為副指揮官,附之以蕃務本署警視山本新太郎、江口良三郎,警部豬口安喜



等3人、警部補1人、巡查28人，即日開始辦公。於是，內田總指揮官命總督府警視永田綱明為新竹討伐警察隊長、新竹廳蕃務課長警視今田始祐為同隊副長，總督府警視松山隆治為桃園討伐警察隊隊長、桃園廳蕃務課長警視山內藤二為同隊副長，並編成討伐隊。

新竹討伐警察隊本部：討伐隊長警視永田綱明、討伐副長警視今田始祐、本部直屬警部中島彥四郎、警部犬塚正隆；警部補菅原住太郎、吉田德治、吉賀政一。同部隊第一部隊長警部中田秀造、第一分隊長警部補寶貞美、第二分隊長警部補多久午八、第三分隊長渡邊八右衛門。第二部隊長警部瀨戶甲一、第一分隊長警部補武田兵藏、第二分隊長島田百治、第三分隊長山田浦太郎。第三部隊長警部長崎重次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屋嘉比柴清、第二分隊長警部補木村圭一、第三分隊長警部補竹內連一。第四部隊長警部渡邊綱道、第一分隊長警部補草村光政、第二分隊長警部補佐佐木陽之助、第三分隊長警部補高井豐次郎。砲隊長警部金子山、前線輸送隊長警部補中園彪、紅十字救護班長醫員家弓鄭三。新竹討伐隊合計1,376人。

桃園討伐警察隊本部：討伐隊長警視松山隆治、討伐隊副長山內小藤二、本部直屬警部秋永長吉、通譯中間市之助、警部補祐成善市、警部補磯貝九市，同部隊第一部隊長警部柏尾久吉、第一分隊長警部補馬場要次郎、第二分隊長警部補井上國太郎、第三分隊長警部補田村勇一。第二部隊長警部永井國次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澤山佐吉、第二分隊長警部補歧部富雄、第三分隊長警部補後藤壽太郎。第四部隊長警部清水巖、第一分隊長警部補明瀨英吉、第二分隊長警部補伊藤善助、第三分隊長警部補河村虎一。第四部隊長警部森山鐵太郎、第一分隊長警部補栗山庸次郎、第二分隊長警部補木津皆吉、第三分隊長警部補栗田良吉、砲隊長警部山田久次郎、同隊附警部補毛利八百八、前線輸送隊長警部補井原才吉、警察救護班長醫員重松英太、紅十字救護班長醫員村井素直。桃園討伐隊合計1,402人。<sup>161</sup>

如要調動如此之大部隊，如徵募搬運工、輸送物資、傷患送至後方等，應與戰線之行動具有密切關係，故命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擔任該方面後勤事務之指揮，另命桃園廳長西美波擔任該方面後勤事務之指揮，各負其責，並令財務局長中川友次郎及警視總長龜山理平太監督，民政長官即總攬其大綱，期使勿有所延誤。又龜山副指揮官於24日、內田嘉吉總指揮官於25日，分別抵達李棟

<sup>16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討伐隊幹部〉，《臺灣日日新報》，1913/06/26/02版。

山討伐警察隊總司令部，召集本部及部隊之幹部人員有所訓諭後，立刻下達討伐命令。

25日永田新竹警察討伐隊長設本部於テンタナ山，松山警察討伐隊長即設本部於ウライ山，同時下達行動命令。<sup>162</sup>隘勇線尚未延長前有28里31町(約113.3公里)，監督所14所、分遣所130所、隘寮369所，新設5里25町(約22.4公里)，又監督所增加4所、分遣所增加21所，隘寮增加156所，提供巡查、警丁、隘勇等駐紮。新線包容約2方里，異動前81方里，增加後達到83方里，討伐以來佔領約148方里，新線內有水田50甲，旱地600甲、雜木林1,200甲，其它840甲，還可見檜林與樟林，<sup>163</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4-3-23、圖4-3-24。

<sup>162</sup> 命令如下，新竹隊命令：一、敵人若干出沒於テンタナ山前方稜線密林內，似圖阻止我隊之前進。二、我隊於6月25日下午11時開始行動，前進於典他那隘勇監督分遣所南方發線，欲占領海拔6,055尺之高地。三、中田部隊為先頭，以テンタナ山本部為地點，占領前方稜線1,500公尺(座標圖、マト四〇、四一、四二、四三)之地域，渡邊部隊應跟隨於中田部隊，占領該部隊前方稜線1,500公尺(座標圖ク、ト四六、オ、ト四六、ノ、ト四七)，瀨戶部隊應跟隨於長崎部隊，占領該部隊前方海拔六千五百五十五公尺高地(座標圖ノ、ト四七、エ、ト四八)，並應確保各部隊間之連絡。四、瀨戶、長崎兩部隊，應準備十二姆指口徑白砲各二門，中田、渡邊兩部隊，應準備各一門，砲彈每門四十發，待占領目的地點後，令其前進。五、金子砲隊應於6月25日下午5時前完成出動準備，於本部所在地待命。六、各隊附以電話土木工各一名、助手各一名，期以確保本部及各隊間之通信暢通無阻。七、各隊(砲隊除外)應攜帶炸彈60發、手榴彈48發(以下省略)。桃園隊命令：一、負有掃蕩キナジ群任務之桃園討伐隊之進路，在於自汚來山起，渡過マリコワン溪，越南方高地，到達タイヤカン社。二、與我隊具有同一目的之新竹討伐隊，自テンタナ，越トンノフシロワン山，向東南方前進，抵達タイヤカン社，與我隊取得連絡。三、本隊於25日下午11時，自ウライ山出發，以中間警部所率之原住民為嚮導，以柏尾部隊、森山部隊、清水部隊之順序，下南方凹地之耕作地，占領マリコワン溪左岸，隨後各部隊於要地構築掩堡，而道路兩側約10公尺寬之地帶，即不予伐採，以期通路之安全。四、永井部隊為預備隊，於李嶼山待命。五、砲隊，應完成準備可自汚來山砲臺、巴斯砲臺及馬美砲臺實施砲擊，並待命。(六及七項省略之)。八、柏尾部隊，應分出人員若干，用被覆線架設電話線，為之，附土木工3名。(以下省略)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324-347。

<sup>163</sup> 臺灣日日新報，〈新竹隘線前進效果〉，《臺灣日日新報》，1913/10/26/0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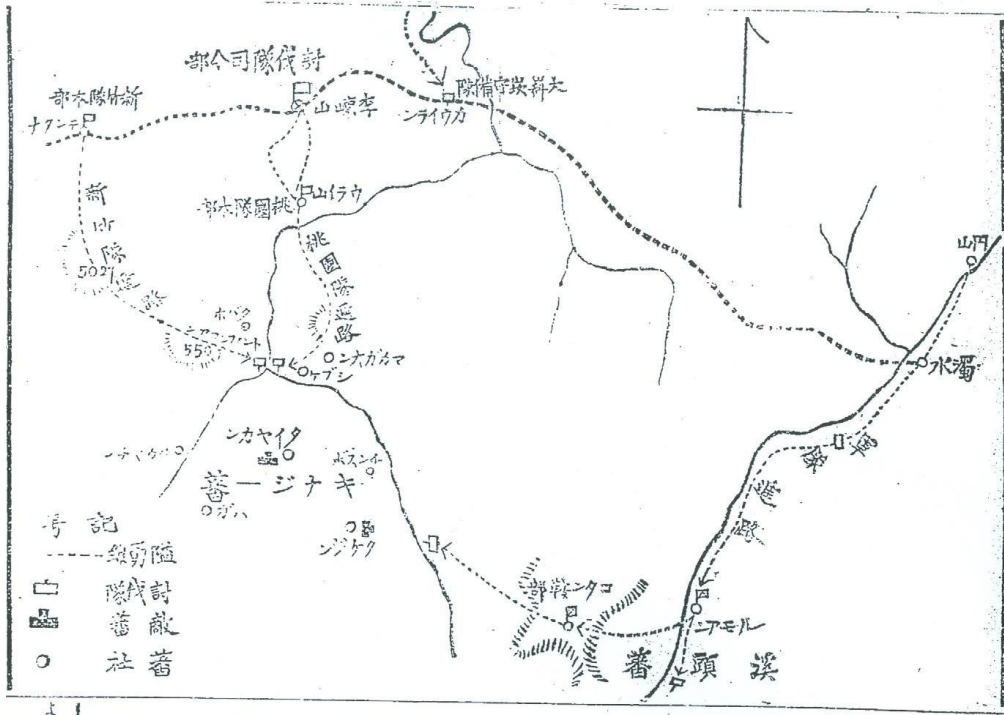


圖3-3-23 西納吉隘勇線討伐路線圖

資料來源：〈西納吉隘勇線討伐路線圖〉，《臺灣日日新報》，1913/07/20/0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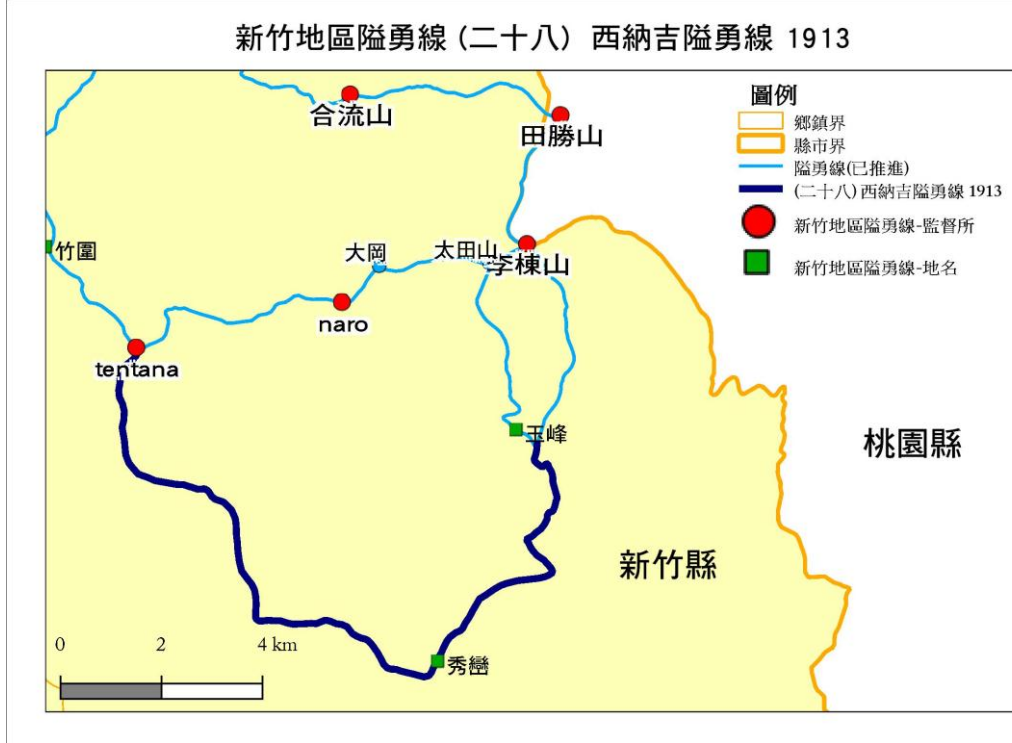


圖3-3-24 西納吉隘勇線(キナジー)(1913)

### 二十九、霞喀羅隘勇線(1917)

新竹廳北埔支廳轄內之シヤカロー、ロツカホ社人，曾於明治39年(1906)以馘首為目的，向南庄支廳大東河方面出草，事前被警備員探知而遭其反擊，被擊斃1名。自此以後他們認定是由於「賽夏族」(サイセツ)族ワロ社密告所致，因而時常窺伺復仇機會。為此正在注意警戒中，於5月23日，シヤカロー社壯丁會同ヤバカン社及桃園廳轄內之タバホ社原住民共約40人，攻擊ワロ社，殺害6人、傷2人，而自己一方亦當場死亡4名、負傷5名。支廳長接此報告，乃與其部下急赴現場鎮壓、撫慰。翌24日，シヤカロー人闖入シヤカロー警戒所與萱原分遣所之間的各分遣所，強要槍械彈藥。見形勢不穩，該廳從所屬各支廳抽調警部以下139人增派該處，以防萬一。

然而，附近各社人原住民形勢愈益不穩，已到非鎮撫不可之地步。於是增派人員編成搜索隊，向ロツカホ、ヤバカン、ムケラカ各社進發，卻處處遭遇抵抗，激戰數次，擊斃對方頭目及其部下30名，日方亦有巡查以下6名負傷，2名下落不明。由於勢力愈益增強，因而從宜蘭、臺中、阿緱三廳抽調412名赴援，將其編成8個部隊，經過數次交戰後，搗毀原住民根據地、占領各要地，終於使其瞭解抗拒之不可為，並宣誓歸順。乃於8月2日解散增援部隊，令其歸還各自所屬。然而該地區原住民仍與桃園廳管轄內之「泰雅康」(タイヤカン)蕃人遙通聲氣，尚有陰謀不軌之虞。為對此區各社施加壓迫，有必要架設能包含バスカワラン警戒所至シヤカロー警戒所，使威力及於分遣所的16公里通電鐵絲網，遂於於大正6年(1917)9月23日開工，11月3日竣工。<sup>164</sup>相關隘勇線位置請參閱3-3-25。

<sup>164</sup> 古瑞雲、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頁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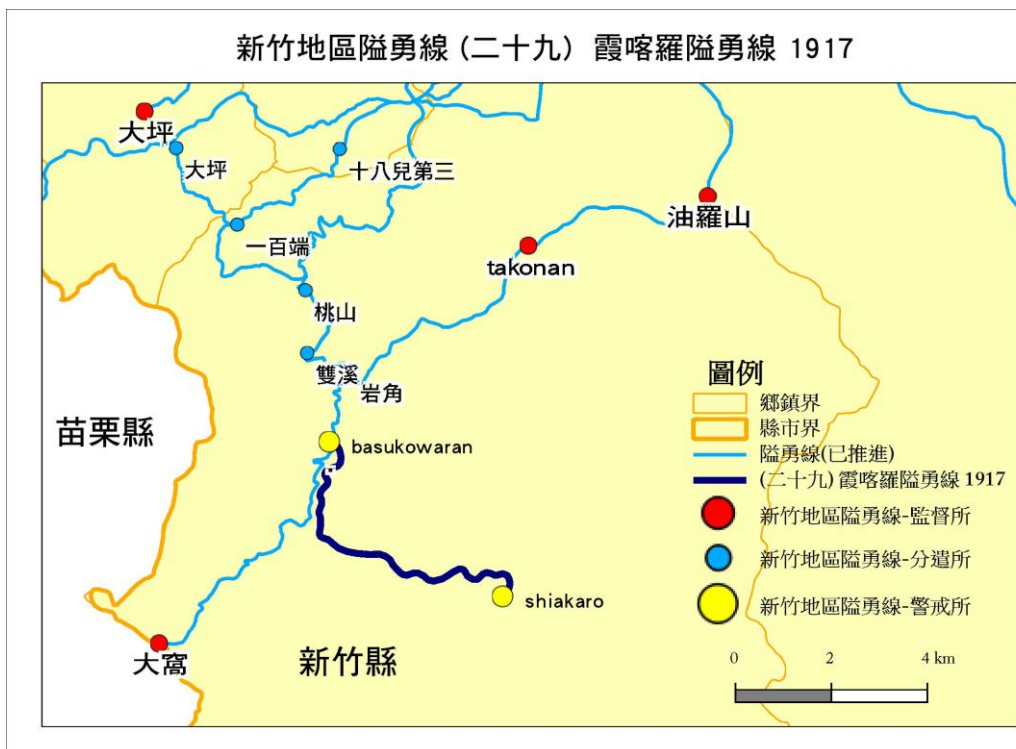


圖3-3-25 霞喀羅隘勇線(1917)

新竹地區的隘勇線大正13年(1924)6月1日，大溪郡除大溪角板山間外，竹東郡、竹南郡6月1日起停止送電。<sup>165</sup>大正15年(1926)8月，竹東郡管轄部分的隘勇線，在10月15日之前廢除通電鐵絲網。<sup>166</sup>

新竹地區從明治30年(1897)開始推進隘勇線，有29次之多，包含有：一、大坪、上坪、內灣方面隘勇線(1897)，應該為竹東到大坪、上坪、內灣道路的隘防。二、マイバライ社討伐(1898)，應該沒有推進隘勇線。三、中城、十股間警備線前進(1898)，應為中城到十股道路的隘防。四、西石門、十寮間隘勇線(1899)，相關推進紀錄闕如，不過大致沿著清末的民間所設的隘丁線前進。五、南庄、北埔、樹杞林方面隘勇線(1900)，應該為南庄、北埔、竹東附近道路的隘防。六、內灣、大坪方面隘勇線(1901)，應該為新竹內灣、大坪附近道路的隘防。七、南湖庄、十寮隘勇線(1901)，該為新竹南湖庄、十寮附近道路的隘防。八、內灣方面隘勇線(1902)，應該為新竹內灣附近道路的隘防。九、大竹坑隘勇線(1903)，

<sup>165</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542。

<sup>166</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823。

明治36年(1903)，推進大竹坑附近的隘勇線。十、十股方面隘勇線(1903)，此隘勇線應該與「大竹坑隘勇線」連結在一起。十一、北埔、樹杞林隘勇線(1903)，明治36年(1903)，修築北埔、樹杞林方面的隘勇線，隘勇線長度不明。十二、鑄把山隘勇線(1904)，明治37年(1904)7月7日開工，30日竣工，包圍區域只有5至6町(約0.5~06公里)。十三、獅頭山方面隘勇線(1905)，明治38年(1905)12月5日開工，20日完成1里(約3.9公里)餘長之隘勇線。十四、赤柯山方面隘勇線(1905)，隘勇線長度不明。十五、上坪、五指山隘勇線(1905)，明治38年(1905)12月15日開工，39年(1906)2月15日完工，獲得3方里之山地。此隘勇線約4里(約15.7公里)長。十六、彩和山隘勇線(1906)，明治39年(1906)3月5日開工，4月8日完成長達3里18町(約13.7公里)隘勇線。十七、大竹坑隘勇(1906)，可能連接桃園廳管內「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十八、ビーライ(比萊)隘勇線(1906)，明治39年(1906)1月，規劃整修新竹廳樹杞林支廳轄內比萊隘勇線之一部分，並於16日開工，25日完成，其長度約10町(約1.1公里)。十九、十八兒隘勇線(1906)，明治39年(1906)11月26日著手施設隘勇線，12月26日順利完成，該隘勇線約2里32町(約11.3公里)長。二十、舊砲臺隘勇線(1907)，明治40年(1907)5月11日推進，6月30日完成工程，延長隘路約2里(約7.9公里)。二十一、鵝公髻、鹿場隘勇線(1908)，明治41年(1908)6月20日由新竹方面施工，8月18日完成，8月3日由苗栗方面施工，同月21日完成，新竹14里(約55公里)。二十二、內灣、上坪隘勇線(內橫屏山隘勇線)(1909)，明治42年(1909)7月25日施工，9月26日分別解散前進隊，約19.6公里隘勇線。二十三、帽盒山隘勇線(1909)，明治42年(1909)8月13日著手實施，約15.7公里。二十四、マイバライ隘勇線(油羅山隘勇線)(1910)，明治43年(1910)5月4日集合，此隘勇線於6月3日舉行解隊式，隘勇線距離不明。二十五、內灣溪上游隘勇線(1910)，明治43年(1910)推進隘勇線。二十六、李嶼山隘勇線(1911)，於明治44年(1911)6月12日提出稟申，說明將前進之隘勇線，8月1日編成前進部隊，10月31日舉行解隊式，全長約22.5公里。二十七、馬里克灣隘勇線(マリコワン)(1912)，大正元年(1926)9月24日提報計畫書，隘線長度不明。二十八、西納吉隘勇線(キナジー)(1913)，大正2年(1913)6月24日於李嶼山頂設討伐警察隊總司令部，設置5里25町(約22.4公里)隘勇線。二十九、霞喀羅隘勇線(1917)，於大正6年(1917)9月23日開工，11月3日竣工。新竹地區由於幅員廣袤，又是泰雅族居住最集中的區域，因此討伐次數最多、也是最為慘烈的，一直到大正6年(1917)，霞喀羅隘勇線(1917)才完成，這其中不包括局部改線的。所有新竹地區

大規模推進隘勇線的狀況，請參考圖3-3-26。



圖4-3-26 新竹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 第四節 私、官隘混雜區域—苗栗

日治初期苗栗地區的隘勇線皆屬民間防隘措施，一直到了明治35年(1902)以後，漸次推進隘勇線，經過整理後，相關蕃社討伐與推進隘勇線，可參見如表3-4-1。

表3-4-1 苗栗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年代	廳別	蕃社討伐及推進隘勇線	備註
明治34年	新竹廳	マシヤタン社討伐	
明治35年	苗栗廳	大坪頭 小馬那邦間推進隘勇線	
		南庄蕃討伐	
		馬那邦社討伐	
		北勢蕃討伐	
明治36年	苗栗廳	社寮、楊梅排間推進隘勇線	應該為明治34年
明治40年	苗栗廳	司馬限方面前進、東馬那邦砲臺 推進隘勇線(松永山、南洗水山)	自4-5月，新設3里18町40間(約13.7公里)，撤廢2里16町41間(約9.6公里)
		洗水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苗栗廳司馬限、九份嶺間，自9-10月，新設6里14町32間(約25.1公里)，撤廢4里26町18間(約18.5公里)
明治41年	苗栗廳	橫龍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8月，新設2里24町43間(約10.5公里)，撤廢4里3町45間(約16公里)
明治42年	苗栗廳	橫龍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44年	苗栗廳	北勢蕃推進隘勇線	自4-6月，新竹廳大安溪上游方面，新設4里27町(約18.7公里)，撤廢4里26町(約18.5公里)

資料來源：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頁406-410；<sup>167</sup>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頁144-148，<sup>168</sup>由於二書所載的里程數有所出入，因此併列，經筆者整理與修正。

根據上述基本資料，以下就透過文字與地圖說明苗栗地區重要的推進隘勇線過

<sup>167</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406-410。

<sup>168</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程以及目前位置。

### 一、社寮、楊梅排間(下撈)隘勇線(1901)

明治34年(1901)，官方首先推進社寮、楊梅排(下撈)間的隘勇線，由於這是初期的隘勇線，相關警備設施不甚清楚，僅知梗概，相關隘勇線位置請參考圖3-4-1。



圖3-4-1 社寮、楊梅排間(下撈)(1901)

### 二、大東河隘勇線(蕃婆石、辛抱坂隘勇線)(1902~1903)

苗栗廳計畫在南庄小東河東部蕃界1里半(約5.9公里)的位置，聯絡蕃婆石與辛抱坂，以便利在山頂監督原住民，另在山腰設置25個隘寮，隘寮四周用土堀成壕溝，內面再用柱子與屋頂，搭成房屋的樣子，外圍再修築掩堡；也設置鹿柴等障礙物，1所大致可以容納10人。<sup>169</sup>相關隘勇線位置請參考圖4-55。

明治36年(1903)3月，當時的新竹廳推進大坪一帶的隘勇線，連接到南庄支廳境內的大東河，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載：

<sup>16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庄蕃地の隘寮〉，《臺灣日日新報》，1902/08/13/02版。

新竹之蕃界，於去三月，隘勇線大加進前，自內灣至上坪之間猷屬少進，自上坪至五指山及大坪已覺大進，又連絡從來大坪至南庄間隘勇線，前日鷲公髻山下之加禮山頂，至大東河庄及番婆石，此間概為連絡，而南庄隘勇線則進在山頂，目下南庄與苗栗管內之新庄未連絡者。<sup>170</sup>

此次討伐，全復舊政府隘線位置，<sup>171</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4-4-4。



圖3-4-2 大東河隘勇線(1902~1903)

### 三、馬那邦隘勇線(1902)

明治31年(1898)，苗栗廳從罩蘭開始設置隘線，經校栗林至於鷓鴣山之間約7里(約27.5公里)，從明治35年(1902)討伐馬那邦後，逐漸往前推進該線。<sup>172</sup>明治35年(1902)11月苗栗廳推進大坪頭、小馬那邦間的隘勇線，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載：

<sup>17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界近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5/05/03版。

<sup>17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竹隘勇線內地積物產〉，《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0/08/03版。

<sup>17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苗栗片影(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9/02/04版。

從前罩蘭方面支隘丁線，以自罩蘭通東勢角河磧中之銃櫃為第一，少進至線路之東方下大坪，由是引還，經罩蘭後山之絕頂，通過壠西坪，至新開庄、南湖方面；若上大坪以東，即自大平頭、白布縫至大欠(即一隙)一帶之地，則悉皆蕃界也。此次之討伐是等之地點，即大安溪右岸之地，業既一切回復，在苗栗廳以欲期永遠保持製腦業及林業之發達，必以維持此為第一策，故謀自大馬那邦、經蘇魯山、通過大欠，即自大克山之絕頂至白布縫之間，設置銃櫃，以連絡東勢角支廳管內牛欄坑左岸高地隘勇線，當討伐隊佔領白布縫時，即從事建築銃櫃，今者俱已築成，爰以巡查、巡查補、隘勇等數百名為守備……<sup>173</sup>

明治39年(1906)，苗栗廳下大湖支廳管內大欠監督所，原為處於隘勇線山凹之處，一但發生事情，有諸多不便，因此轉移至用心山分遣所位置，仍然稱為用心山分遣所，警備等級升格為用心山監督所，<sup>174</sup>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4-3。



圖3-4-3 馬那邦隘勇線(1902)

<sup>17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設置〉，《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2/12/13/03版。臺灣日日新報社，〈馬那邦社討伐と製腦業〉，《臺灣日日新報》，1902/11/21/02版。

<sup>17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欠監督所轉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4/21/02版。

#### 四、洗水坑隘勇線(大湖隘勇線)(1903)

苗栗舊時之隘勇線大概從鷓鴣嘴經過大、小馬那邦社，直達白布縫。明治36年(1903)9月，苗栗廳前進「洗水坑隘勇線」，從13日起，至16日止，苗栗廳警務課長、大湖支廳長，偕同樟腦製造者黃南球及其通譯林殿爐等，由小那邦舊砲臺，經大小南勢崙崗，直達洗水溪尾，於期間並擬設一個派出所。黃南球亦以北洗水有舊腦灶120份，今樟木砍伐殆盡，申請移至南洗水。<sup>175</sup>此隘勇線從小馬那邦山，進至洗水坑サエボ一社，包大南勢、小南勢、洗水坑三社。10月9日，分為4隊，從大湖推進，10日佔領重要地點，14日竣工，包圍4方里之蕃地。

176

明治39年(1906)9月，官方所包圍的區域有10方里，田有200甲、園約300甲，栽植有米、竹蔗、甘藷等，全部隘勇線之延長有11里(約43.2公里)，標高超過4,600尺(約1380公尺)，<sup>177</sup>相關位置請參閱3-4-4。

苗栗地區隘勇線(四) 洗水坑隘勇線 1903



<sup>17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苗栗廳擴張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9/23/03版。

<sup>17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太湖推進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0/23/03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太湖隘勇線の前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0/15/02版。

<sup>17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苗栗片影(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9/02/04版。

圖3-4-4 洗水坑隘勇線(大湖隘勇線)(1903)

### 五、司馬限隘勇線(1907)

苗栗廳轄內汶水、大湖及北勢三群之中，汶水及大湖群與大湖民庄為鄰，北勢群住於較遠山地，亦逐漸延伸耕地與狩獵區至民庄附近，常襲擊附近民庄。官方曾於明治34年(1901)討伐大湖群，並將一部分歸入隘勇線內。明治35年(1902)又討伐北勢群，並擴張隘勇線至險要之地。此後，蕃亂終於平息，民庄始得安寧，但北勢群仍時常襲擊隘勇線。明治38年(1905)，大湖群與汶水群勾結北勢群及新竹廳轄內之同族，攻陷警備力較弱之汶水溪方面隘勇線。後來一面強化隘勇線，一面利用機會加以懷柔，大湖群終於申請歸順，汶水群亦有歸順意願，僅北勢群仍然自大，乘隘勇線之砲火不及於該社，而抵抗官方。<sup>178</sup>

官方在明治40年(1907)3月，有意推進東馬那邦山，計畫從用心山隘勇監督所大嶼分遣所第二十七號隘寮為起點，至東馬那邦高地約18町(約2公里)，從3月7日開始作業，前進步隊分為二隊，第一隊以巡查7名、巡查補1名、隘勇23名、人夫45名組成，由米村警部補為指揮官；第二隊以巡查4名、巡查補1名、隘勇22名、人夫22名，以豐永警部補為指揮官<sup>179</sup>，16日工程竣工。<sup>180</sup>

當時由於製腦原料缺乏，計畫擴張馬那邦山經司馬限山至洗水坑隘勇監督所之隘勇線採伐樟樹，於是央請大湖群對北勢群說明，表示政府無意攻擊，設隘勇線之目的只在採伐樟樹(對北勢群並無利害關係)。<sup>181</sup>10多日後，4月27日，計畫從東馬那邦山頂推進隘勇線，隘線自現東馬那邦山，跨司馬限山，以接南洗坑線，以苗栗廳警務課長為指揮，率領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共77人，隘勇200人，合計277人，分為數隊前往推進。<sup>182</sup>5月14日，全線竣工，從南洗水坑、經過司馬限山，抵達松永山，延長3里18町40間(約13.8公里)，同日前進部隊舉行解隊儀式。<sup>183</sup>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4-5。

<sup>17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460。

<sup>17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苗栗の推進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1907/03/14/02版。

<sup>18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苗栗蕃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4/10/02版。

<sup>181</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460。

<sup>18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苗栗新隘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5/07/02版。

<sup>18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苗栗新隘勇線完成〉，《臺灣日日新報》，1907/05/16/02版。





圖3-4-5 司馬限隘勇線(1907)

#### 六、洗水山方面隘勇線(1907)

明治40年(1907)4、5月間，苗栗廳大湖支廳施設了馬那邦山經司馬限山，至洗水坑隘勇監督所以來，努力懷柔北勢群，以其同意擴張隘勇線為條件，准予居住故地與交換物品。<sup>184</sup>9月25日，苗栗廳計畫推進洗水山新隘線，推進主隊部隊於上午4時30分集合於司馬限分遣所出發，經ロブン社，橫越大湖溪上游，包圍マバトアン社(馬覓卓安社)，抵達洗水山最高處；救護隊也於南洗水監督所出發，沿著大湖溪右岸往マバトアン社前進，與主線會合；左翼部隊也於同一時間從九份嶺分遣所出發，預定沿著汶水溪前進，佔領溪中的小島，在適當的位置架設大砲。<sup>185</sup>10月24日，此隘勇線完成，設有監督所1所、分遣所12所、隘寮116座，施工中蕃人反抗不多，大多平安。<sup>186</sup>新隘線包容盧翁社大部分、マバトアン社、接近他喜納斯社後方，下文水溪，於河水最窄處，渡過右岸，沿下游前進，從八卦力溪與汶水溪合流點3町(約0.3公里)之處，再上東方八卦力溪左岸，至約15町(約1.6公里)之處而停止，橫越八卦力溪以西，以接上下撈線九份嶺分

<sup>184</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70。

<sup>18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苗栗前進隊の行動〉，《臺灣日日新報》，1907/10/02/02版。

<sup>18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完成〉，《臺灣日日新報》，1907/10/27/02版。

遭所。<sup>187</sup>此外，司馬限隘勇線與洗水山隘勇線可包圍6方里土地，將大湖蕃完全歸入線內，而且可以砲擊南邊的北勢群與北邊的汶水群，隘勇線全長6.5里(約25.5公里)。<sup>188</sup>隘線包含之區域，樟樹很多，若投入相當之資本，一年至少有40萬斤以上的收穫，<sup>189</sup>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4-6。



圖3-4-6 洗水山方面隘勇線(1907)

### 七、橫龍山隘勇線(1908)

明治41年(1908)6月，施設新竹廳轄內上坪溪經驚公馨與鹿場兩山間越過假里山腹至苗栗廳轄內汶水溪之隘勇線，可包圍該地區之各社，且方便統治。因此組織以警部以下官吏大約1,000名而成之部隊，於6月20日由新竹方面施工，8月18日完成。8月3日由苗栗方面施工，兩隊於5日連絡；6日下午1時，苗栗隊架好至橫龍山頂的電話線，亦把下撈隘勇監督所所配置之六珊山砲一門，運抵馬凹社之前的前進本部。<sup>190</sup>苗栗廳境內21日完成隘線施設，工程進行頗為順利，只在新竹方面遭原住民襲擊，導致工人5名死亡或受傷。<sup>191</sup>

<sup>18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苗栗新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10/02/03版。

<sup>18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470。

<sup>18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苗栗新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10/02/03版。

<sup>19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前進詳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12/02/02版。

<sup>191</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524。(附記)上列隘勇線完成後，新竹

該隘勇約長達17里(新竹14里【約55公里】、苗栗3里【約11.8公里】)，包圍面積13方里(新竹10方里、苗栗3方里)，獲得廣闊的開墾地、樟腦原料一百餘萬斤及甚多樹木。<sup>192</sup>苗栗所屬的隘勇線，以汶水舊線為起點，至橫龍山而止，線內所包含區域約3里，其地勢控八卦力溪，山巒重疊，可開墾為水田的僅僅30甲，其價格每甲按200圓，則可得6,000圓，闊葉樹之雜樹有25,000尺締，每尺締1圓，共25,000圓，其餘副產品約有2,000圓，主要產物仍是樟腦，約可得10萬斤，價值15,900圓，臭樟木9,000尺締，價值18,000圓，總共約可得96,900圓，<sup>193</sup>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4-7。



圖3-4-7 橫龍山隘勇線(1908)

廳長於九月六日呈請總督曰：「鹿場附近之原住民遵奉政府命令勤勉工作，且在施設該地區之隘勇線時擔任警備等，殊堪嘉許，將來可利用他們幫助政府推行事務。因此擬對樹杞林支廳轄內之西巴施、西雅奧、巴斯克拉灣、米遠克南、邁巴萊、棉督由及斜卡羅七社等136人，北埔支廳轄內之大隘社15人，南庄支廳轄內之大東河、獅里驛、橫屏背及南獅里興4社65人，計260人，每人視其功勞程度發給3至15圓獎金，合計1,310.5圓。謹請准予實施。」經查認為適當之措施，乃於同月十一日予以認可(該獎金由施設隘勇線經費勻支)。

<sup>19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524。

<sup>19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線包容〉，《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12/02/02版。



## 八、大安溪隘勇線(1911)

北勢蕃分部於大安溪上游，東背中央山脈，西臨大安溪，南靠大尖山，北接大湖及汶水等群，地形險峻，有8社(武榮、魯普哥、斯鹿、馬那邦、馬比路哈、得莫克波內、路本、沈梅)、戶數350餘戶、人口1,700餘人，為北蕃中之一大部族。雖於明治41年(1908)中投誠歸順(魯普哥及其他7社於1月、武榮社於6月)，然於明治44年(1911)2月，正當扣押臺中廳轄內阿蘭社方面各社槍械時，武榮社同稍來社突襲該搜索隊，山地情勢驟變。3月12日，一群蕃人包圍大湖支廳司馬限隘勇線松永山第二分遣所及交換所。之前，大湖支廳長預測有變亂之兆，而進駐於松永山，乃派用心山監督所巡查1名、隘勇10名赴援攻擊，原住民潰走。於是，全線各砲臺開始擊該8社，也決定討伐北勢蕃。18日，蕃社情勢報告書到府，討伐之議遂定案。

從4月4日起決定討伐，參加討伐隊之幹部，本部：討伐隊長家永泰吉郎廳長、討伐副隊長警視宇野英種，本部直屬警部和田在三郎、平野亮瑛，警部補藤崎新吉。部隊第一部隊長警部宮本九左衛門、第一分隊長警部補海老原健太郎、第二分隊長警部補鈴木利助，另巡查37名、巡查補2名、隘勇156名。第二部隊長警部大野勝衛、第一分隊長警部補松隈梓、第二分隊長警部補小林留藏，另巡查40名、巡查補2名、隘勇150名。第一砲隊長警部猪俣宗次，第二砲隊長警部井上永治，砲隊直屬警部補沼田川久吉，另巡查64名。

討伐隊分成兩期行動，第一期4月4日至5月6日，第二期從5月7日至6月2日，完成了從千兩山舊第一分遣所起，至大安溪右岸間、出火坑起至千兩山第三分遣所及象鼻監督所起至大安溪右岸溪底分遣所之間的開路。28日在大湖支廳舉行解隊式。<sup>194</sup>

### 新線之鐵條網

新竹廳北勢蕃討伐隊，於去廿八日在大湖舉解隊式，該隊自開隊以後，驅除敵蕃於大安溪左岸，沿溪流自二本松砲臺至用心山砲臺，創成四里餘之新隘線，且於樞要地點，設砲陣地，以窺敵蕃，而達預期之目的，該隊解散後，又架鐵條網於新線，以資備禦，惟為此舉，北勢八蕃頓失其大安溪右岸之耕地，損害極多，而新設砲臺之發揮。……<sup>195</sup>

並計畫從用心山隘勇監督所開始至北方洗水山第三分遣所之間架設鐵絲

<sup>194</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頁155-157。

<sup>19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線之鐵條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06/30/02版。

網，距離約為7里(約24.5公里)。

為戒備新竹大湖支廳管內之北勢蕃於大安溪畔，新設隘線，而於洗水山及用心山兩監督所之間架設鐵條網，長約六里，自七月十二日起工以來，中途為兇蕃來襲與天候關係所阻，遂不進步，至八月二十六日始告完成。而目下在桂竹林庄所建築之發電所，亦因天候關係，工程有多少延遲，須再閱星期，方能試運轉。又該方面，因客月念六日之暴風，其架竣之鐵條網，全線損害三分之二，又大湖至大坪林間之送電線，延長五里，其中電柱四十二桿，為溪氾濫而流失，其他雖有被害，然以交通梗塞，遂不明損害程度為何也。<sup>196</sup>

整條隘勇線一直到8月26日才開始送電。相關位置請參考圖3-4-8、3-4-9。



圖3-4-8 大安溪隘勇線一(1911)

<sup>19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鐵條網線竣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09/03/01版；臺灣日日新報社，〈鐵條網竣工〉，《臺灣日日新報》，1911/09/02/02版。



圖3-4-9 大安溪隘勇線二(1911)

大正12年(1923)2月1日，北勢群山區因為情勢穩定，新竹州在大湖郡象鼻、大缺間，停止送電於隘勇線上的通電鐵絲網，東勢郡轄區自2月20日停止通電，唯有新竹州大湖郡象鼻、二本松、最高地間仍繼續通電。<sup>197</sup>大正13年(1924)5月28日起，大湖郡全部停止送電。<sup>198</sup>大正15年(1925)10月，竹南郡轄內部分通電鐵絲網，以及部分大湖郡鐵絲網都須在12月底以前拆除，而由新竹州轄內至臺中州東勢郡雪山坑、白冷之間的隘勇線鐵絲網，也全部拆除。<sup>199</sup>

苗栗地區主要的推進隘勇線有8次，最早為明治34年(1901)，後一次大規模推進為明治44年(1911)，包含有：一、社寮、楊梅排間(下撈)(1901)，由於這是初期的隘勇線，相關警備設施不甚清楚。二、大東河隘勇線(蕃婆石、辛抱坂隘線)(1902~1903)，相關明治35年(1902)修築，隔年(1903)完成，全復舊政府隘線位置位置與隘勇線不明。三、馬那邦隘勇線(1902)，明治35年(1902)11月前進，

<sup>197</sup> 吳萬煌，〈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402。

<sup>198</sup> 吳萬煌，〈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542。

<sup>199</sup> 吳萬煌，〈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823。

隘線長度不明，四、洗水坑隘勇線(1903)(大湖隘勇線)，10月9日，分為4隊，從大湖推進，10日佔領重要地點，14日竣工，包圍4方里之蕃地。五、司馬限隘勇線(1907)，明治40年(1907) 4月27日計畫推進隘勇線，5月14日，延長3里18町40間(約13.8公里)。六、洗水山方面隘勇線(1907)，9月25日，苗栗廳計畫推進洗水山新隘線，10月24日隘勇線完成，約25.5公里。七、橫龍山隘勇線(1908)，明治41年(1908)8月3日由苗栗方面施工，兩隊於5日連絡，約3里(11.8公里)。八、大安溪隘勇線(1911)，明治44年(1911) 4月4日討伐，討伐隊分成兩期行動，第一期4月4日至5月6日，第二期從5月7日至6月2日，28日在大湖支廳舉行解隊式。苗栗地區早期皆為隘丁線，為民間所設防，一直到明治35年(1902)展開數次討伐與推進隘勇線後，隘勇線才得以迅速推展。相關推進隘勇線請參考圖4-4-10、4-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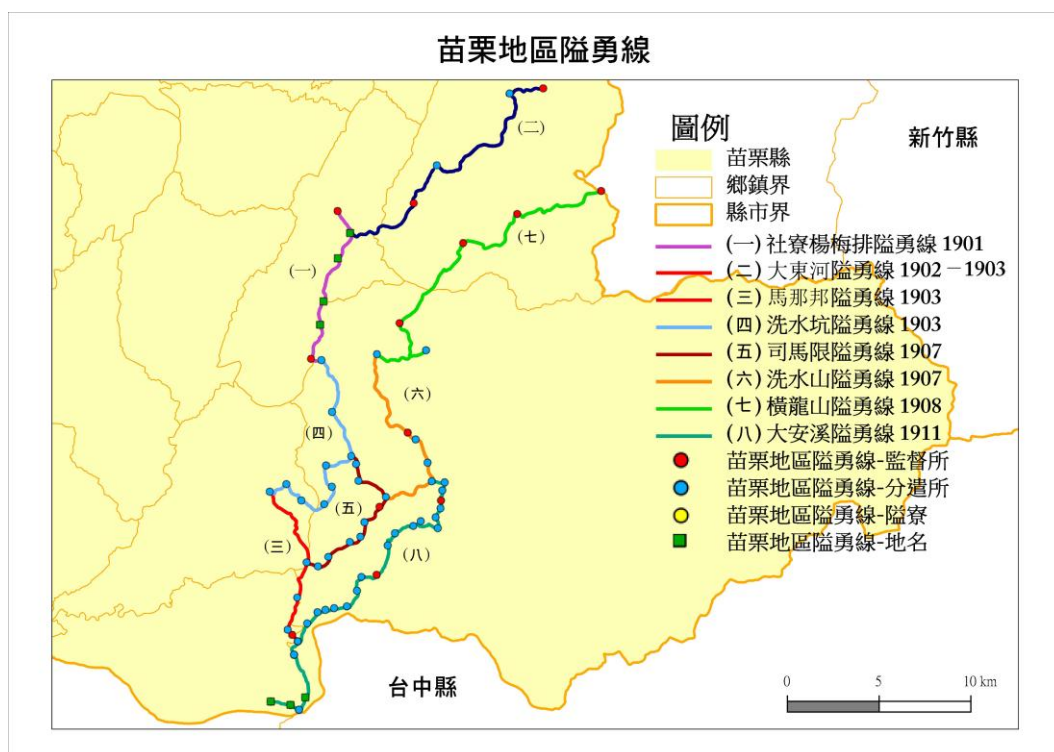


圖3-4-10 苗栗地區隘勇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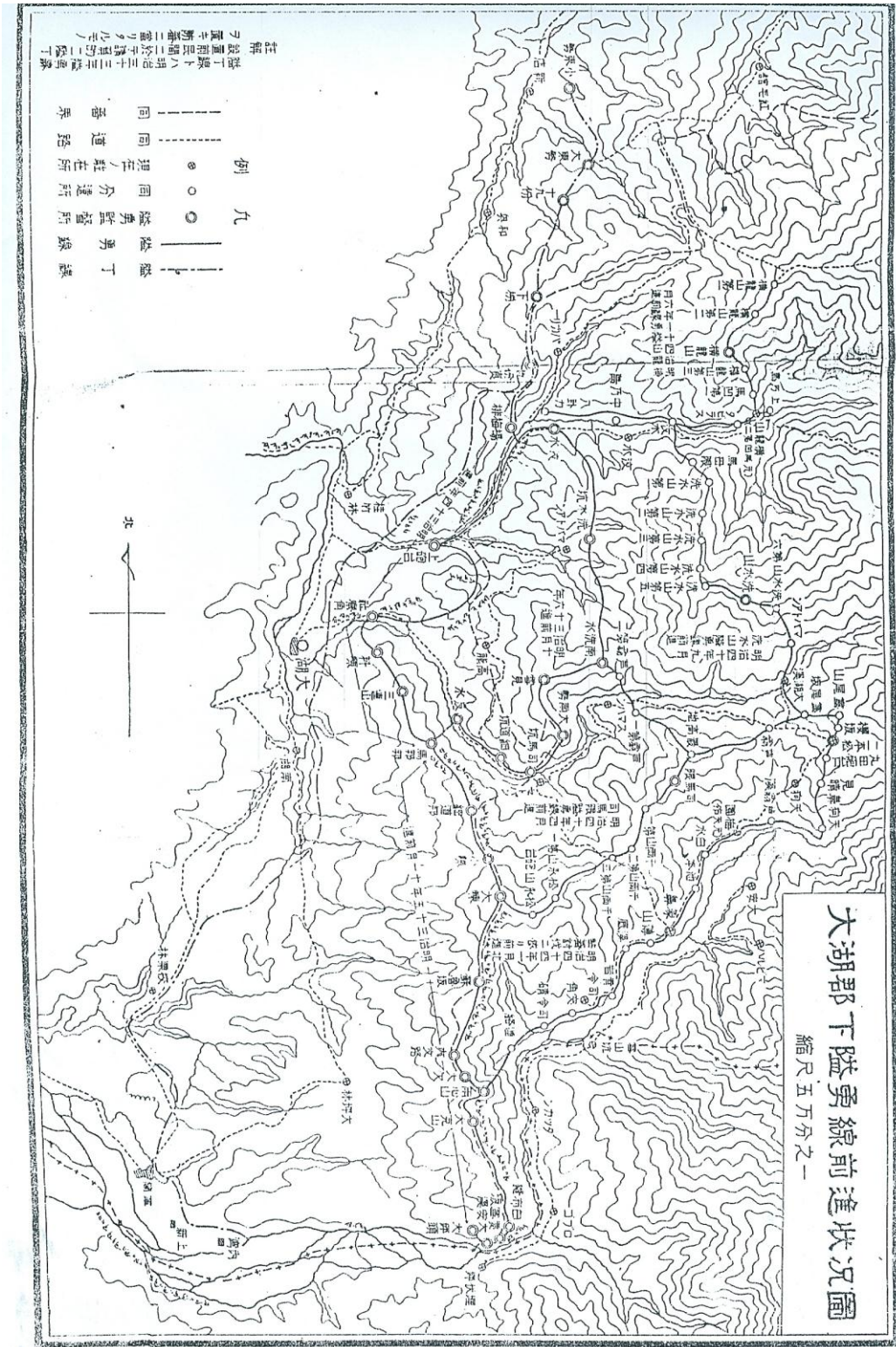


圖3-4-11 大湖郡下推進隘勇線狀況圖

資料來源：大湖郡，〈大湖郡下推進隘勇線狀況圖〉，《大湖郡下理蕃警察職員殉難者芳名錄》  
(1942)

## 第五節 推進次數較少區域－臺中

日治初期臺中地區的隘勇線，皆屬民間防隘措施，一直到了明治35年(1902)以後，開始漸次推進隘勇線，經過整理之後，相關蕃社討伐與推進隘勇線，可參見如表3-5-1。

表3-5-1 臺中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年代	廳別	蕃社討伐及推進隘勇線	備註
明治35年	臺中廳	大甲溪上游、埋伏坪、稍來社討伐	
		牛欄坑、茅埔間推進隘勇線	
明治38年 12月	臺中廳	臺中廳白毛推進隘勇線	新設6里31町22間(約26.9公里)， 撤廢4里14町6間(約17.2公里)
明治38年	臺中廳	サラマオ社討伐	
明治44年	臺中廳	大甲溪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45年	臺中廳 新竹廳	北勢蕃討伐(新竹ローブゴ-方面)(ローブゴ-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1-3月，新設1里14町43間(約5.5公里)， 撤廢2里5町10間(約8.4公里)
大正2年	臺中廳	シカヤウ、サラマオ蕃討伐	
大正8年	臺中廳	サラマオ方面討伐	
		北勢蕃方面討伐	
大正9年	臺中州	サラマオ方面討伐	
		北勢蕃方面討伐	

資料來源：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頁406-410；<sup>200</sup>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頁144-148，<sup>201</sup>由於二書所載的里程數有所出入，因此併列，經筆者整理與修正。

根據上述基本資料，以下就簡略說明臺中地區重要的推進隘勇線過程以及正確位置。

### 一、牛欄坑隘勇線(1902)

明治35年(1902)11月，臺中廳曾經出動警察部隊討伐北勢蕃，當戰役結束

<sup>200</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406-410。

<sup>201</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後，即在臺中廳轄內鋪設「牛欄坑隘勇線」，試圖切斷南勢蕃與北勢蕃的聯絡，<sup>202</sup>以防堵大甲溪以北的泰雅族侵擾東勢附近的民庄。此條隘勇線的位置，大約從大安溪的埋伏坪附近，往北接苗栗境內的隘勇線，往南則從觀音溪附近爬上牛欄坑山，經過石壁嶼、大茅埔山，最後抵達大甲溪附近的馬鞍寮附近。<sup>203</sup>由於此條隘勇線屬於早期的隘勇線，相關的警備設施位置不甚確定，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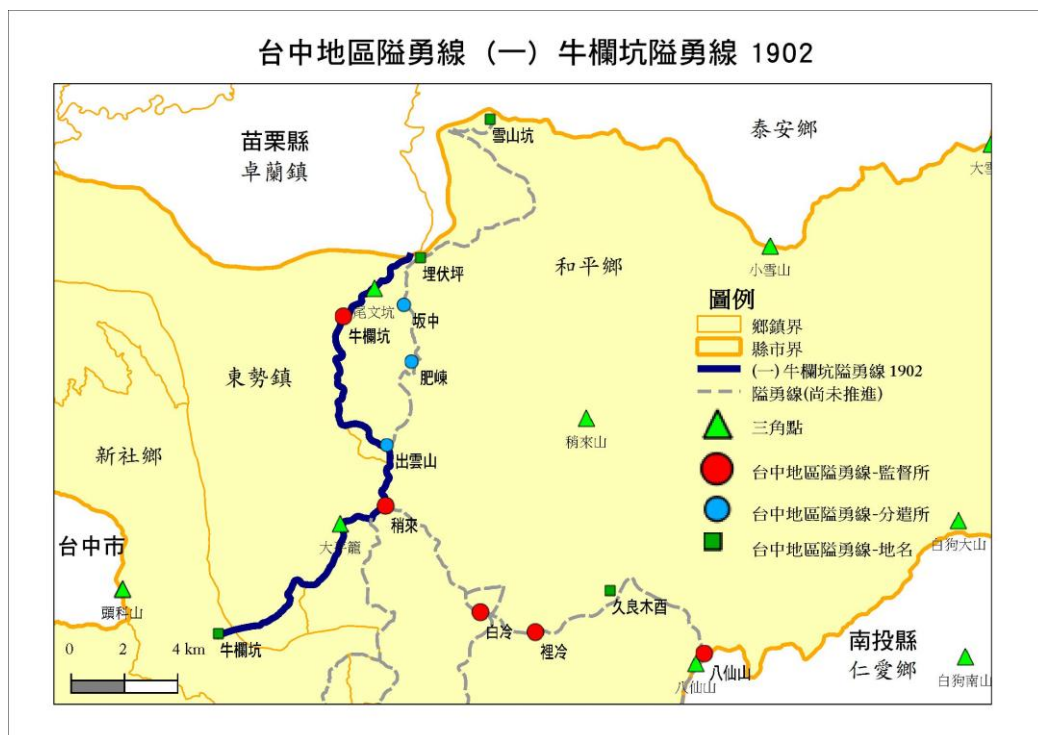


圖3-5-1 牛欄坑隘勇線(1902)

## 二、大坪龍、二拒(櫃)隘勇線<sup>204</sup>(1903)

明治36年(1903)4月，官方施設「二拒隘勇線」、「牛欄坑隘勇線」的中坑坪以南，前進到大坪籠(龍)，以圖控制稍來蕃，<sup>205</sup>接著由石角山之後面第38號銃櫃，直向油竿來社之前山，接著設置隘勇線，由此處直涉渡大甲溪，以一直線方式聯絡二櫃中央之隘勇線，這個線路以西的土地，盡歸官方所使用，包括有南坑、

<sup>202</sup> 臺中廳，《臺中廳理蕃志》，頁150-151。

<sup>20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紀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4/29/05版。

<sup>204</sup> 「二拒」之拒，應該為「柜」(櫃)，也就是第二座或第二號隘寮的意思，原文誤植。

<sup>205</sup> 臺中廳，《臺中廳理蕃志》，頁150-151。



大坪龍、大坪嶺、三角龍、蕃背生山、馬下交山、新坑等溪谷。<sup>206</sup>現存水底寮、二柜這條線路從二柜經麻竹坑頭到稍來坪，跟牛欄坑隘勇線聯絡，大甲溪以北稱為「牛欄坑隘勇線」，以南稱為「二柜隘勇線」，並在二柜外的阿寸坑畔設立換蕃所，專司原住民綏撫事宜。<sup>207</sup>為此，臺中廳還大規模招募隘勇，如下：

隘勇線業既擴張，隘勇之數遂有增加三、四百名之議，去廿三日在臺中廳任命者，計已五十八名，其餘之隘勇則東勢角支廳檢查體格，有合格者，即行任用焉。<sup>208</sup>

隘勇線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5-2。



圖3-5-2 大坪龍、二柜(櫃)隘勇線(1903)

### 三、臺中、南投廳聯絡線與黑田山隘勇線(舊白毛隘勇線)(1903)

明治36年(1903)10月，南投廳與臺中廳分別展開「推進隘勇線」，南投廳境內由埔里社支廳下的水長流開始推進，臺中廳從二柜隘勇線前方的山巔前進，在水長流溪上游無名溪口與南投線連絡，由臺中廳能勢警務課長擔任總指揮，

<sup>20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紀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4/29/05版。

<sup>207</sup> 臺中廳，《臺中廳理蕃志》，頁151。

<sup>20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任命〉，《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4/29/04。

率領部隊分成5小隊共154人，10月4日開始行動。第一部隊佔領丸岡高地，第二隊開鑿第32號隘寮到丸岡之間的道路，並清除路障，與第一部隊會合；<sup>209</sup>第三部隊佔領無名雙溪口南方約15丁(約1.6公里)的地點；第四部隊在第三部隊佔領地點北方約15丁(約1.6公里)的地點，最後與南投推進隊聯絡。接著又從二柵本部一直線連接到東方的高地黑田山修築了黑田山隘勇線，聯絡第21號隘寮，整個推進隘勇線於10月13日結束。<sup>210</sup>南投方面則是因為道路險阻，隘寮數量較多，稍微再慢一點才完工。<sup>211</sup>新設的南投廳埔里社支廳轄內阿冷山及臺中廳東勢角支廳轄內白毛山附近的隘勇線，全部施工約24天終告成，合計長達3餘里，獲得地域20方里。施工途中遭南勢群阿冷社的攻擊，對壘約一週後使其屈服歸順，共有巡查、巡查補及隘勇5人戰死、隘勇3人負傷。<sup>212</sup>此條隘勇線在舊「二柵隘勇線」的對面，從黑田山附近稜線，沿稜下抵水長流溪與牛坑坪溪，再沿溪畔抵達水長流，連接南投廳境內的隘勇線，相關位置請參閱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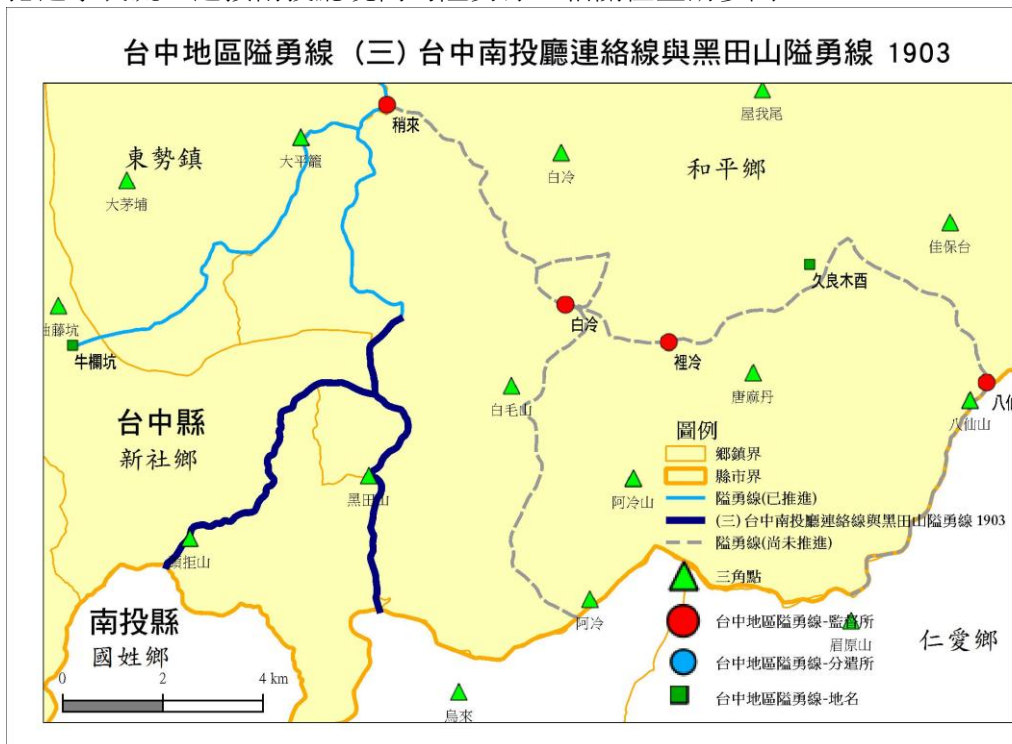


圖3-5-3 臺中、南投廳聯絡線與黑田山隘勇線(1903)

<sup>209</sup> 臺中廳，《臺中廳理蕃志》，頁153-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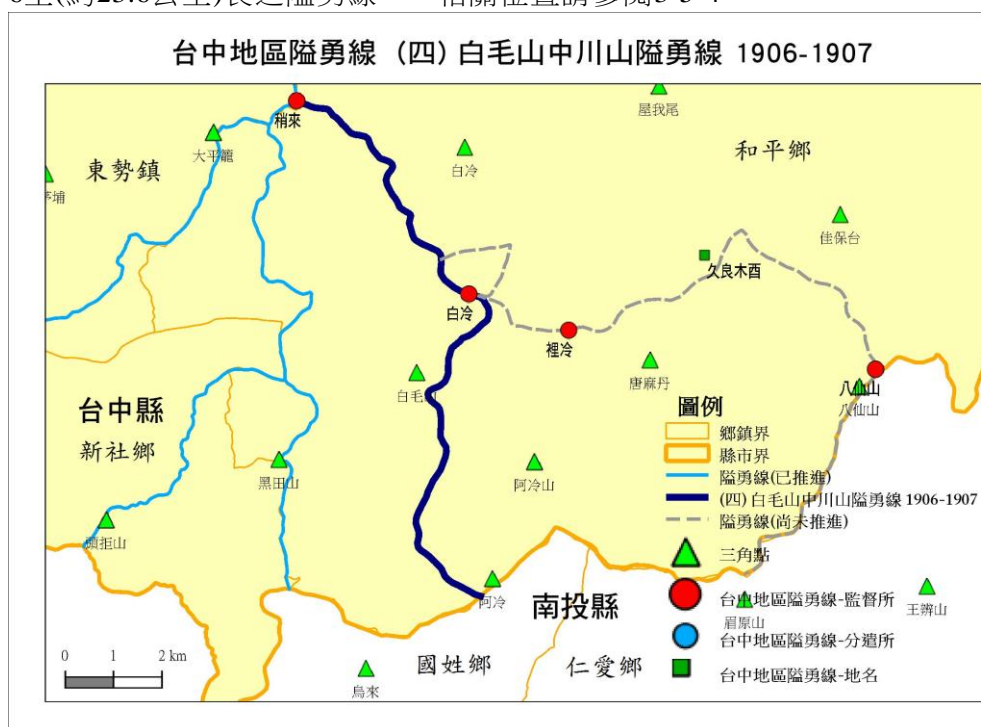
<sup>210</sup> 臺中廳，《臺中廳理蕃志》，頁154。

<sup>21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中部推進隘勇線功程〉《臺灣日日新報》，1903/10/23/02版。

<sup>21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247

#### 四、白毛山、中川山隘勇線(新白毛線)(1906~1907)

明治38年(1905)3月下旬左右，由於稍來社原住民繼續侵擾隘勇線附近，臺中廳以220多名警察組成討伐隊，向稍來社前進，殺了生蕃2人，焚毀多棟家屋，<sup>213</sup>已註定了官方繼續往內山推進隘勇線的計畫。明治39年(1906)12月初，臺中廳預定自大坪籠隘勇線第41號隘寮開始，一直沿著橫龍河，<sup>214</sup>在橫龍河與大甲溪合流處，渡過大甲溪，由水井頭的崎腳，直達白毛山山頂，經二郎山，<sup>215</sup>包含阿冷社的舊社地，到南投廳下的中川山。5日開始施工，稍微變更其路線，以大坪籠線第四分遣所，直渡過橫龍河，穿過稍來社高地，在無名溪口渡大甲溪，溯其大甲溪左岸，包容白毛山，由二郎坑口附近，南折出大甲溪西岸，經其崎腳，抵達二郎山，由此包容阿冷社舊地，到達南投廳下中川山。<sup>216</sup>轄內包圍全部白毛社及稍來、阿冷兩社各一部分之隘勇線，<sup>217</sup>明治40年(1907)1月3日完成約6里(約23.6公里)長之隘勇線，<sup>218</sup>相關位置請參閱3-5-4。



<sup>21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討伐南勢番後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3/30/04版。

<sup>214</sup> 橫龍河，即為橫流河。

<sup>215</sup> 二郎山，即為次郎山。

<sup>21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東勢角管內新隘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2/22/02版。

<sup>21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東勢角隘線竣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1/20/02版。

<sup>21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397。

圖3-5-4 白毛山、中川山隘勇線(1906~1907)

### 五、東卯山隘勇線(1911)

明治44年(1911)2月間，臺中廳沒收線外蕃人的銃器，然而稍來社尚未提出，而且與比鄰北勢蕃之武榮社，有親戚關係，恐其有為亂之嫌。東勢角支廳長本鄉親登東卯山，視察砲陣地，約在8町的地方，覓得良好砲陣地，在5,000米以內的地方，都可以砲擊到開墾地。<sup>219</sup>8月，由本鄉宇一郎警部為隊長，森山警部為分隊長，加上巡查、隘勇、夫役總共大約300多人，首先沿著白冷監督所附近，渡大甲溪左岸，佔領距離東卯山約8町(約0.9公里)的地方，在最前端設置分遣所、安置砲臺與隘寮。<sup>220</sup>10月18日，推隘部隊前進順利，東卯山隘勇線順利完成，<sup>221</sup>相關位置請參閱3-5-5。



圖3-5-5 東卯山隘勇線(1911)

### 六、大甲溪隘勇線(1911)

明治44年(1911)10月5日，臺中廳繼續推廣大甲溪上游隘勇線，雖然白毛、阿冷兩社已經收容於隘勇線內，也服從官方的命令，而稍來社一部分的蕃人，

<sup>21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中推廣隘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08/11/02版。

<sup>22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就臺中推隘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08/13/02版。

<sup>22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東卯山線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08/20/01版。

在沒收槍枝之際，遠逃於隘勇線之外，也企圖聯絡北勢蕃與眉肉蕃，不只一次企圖危害警備人員，決定切斷稍來社與新竹廳轄內的北勢蕃以及南投廳內的眉肉蕃間之間的聯絡，故推進大甲溪上游的隘勇線。此路線從白冷監督所，沿大甲溪左岸上溯，從區拉斯瓦旦(クラスワタン)部落附近，往右稜線往上，跟南投埋覓拉山高地的依田部隊聯絡，此線之完成，不僅眉肉蕃無法逞強，未來北勢蕃與稍來蕃亦有相當程度效果，此隘勇線分別由桃園廳派遣警部1名、警部補2名、巡查百名，加上宜蘭廳派遣警部1名、巡查50名，前來支援，大津麟平總長，枝德二前進隊長、市來半次郎副隊長，皆在白冷隘勇監督所本部指揮。<sup>222</sup>不過一直到10月底尚未完成作業，<sup>223</sup>最後終於在10月31日舉行解隊式，總長為4里14町53間(約17.2公里)。臺中廳推進隘勇線後，包容伊奇哈布概部落，藉此截斷南、北勢原住民群之中間，逼使南勢蕃孤立，作為解決北勢蕃之基礎。而且，南投隊發生33名之損害(戰死14名，其中巡查6名、巡查補1名、隘勇7名，負傷19名，其中巡查5名、隘勇10名、搬運工4名)，與之相較，臺中隊僅病沒12名而已。<sup>224</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5-6。



<sup>22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中隘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1911/10/06/02版。

<sup>22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推廣隘線完成〉《臺灣日日新報》，1911/10/26/02版。

<sup>224</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227。



圖3-5-6 大甲溪隘勇線(1911)

七、北勢蕃隘勇線(ローブゴ-隘勇線)(1912)

日本官方欲平定北勢蕃八社，因此向ローブゴ-方面前進隘勇線，明治44年(1911)臺中廳扣押南勢原住民群槍械之際，屢次出擾於新竹廳轄內的隘勇線，對於大安溪右岸產生威脅，因此予以壓迫至左岸，並自用心、松永兩山之砲臺連續轟擊之，但北勢蕃不出來乞降，卻逃竄於射程之外，伺機出草。總督府欲平定之，於明治44年(1911)12月，命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蕃務課長宇野英種、臺中廳長枝德二、蕃務課長市來半次郎等赴總督府，諮詢蕃情。日方認為需要攻取ローブゴ-山及其他附近之要地，砲擊武榮、ローブゴ-兩社之盤據地，並雪山坑方面驅逐，迫其屈伏；因此，決定兩廳聯合編成推進隘勇線隊，新竹隊自用心山正下面前進，橫過大安溪，攀登雪山坑左岸稜線，經久保山，攻取ローブゴ-山之北方高地，臺中隊即自牛欄坑第一號隘寮正下面前進，由該溪左岸溯烏石坑溪，以其一個支隊攻略觀音山，以其主力循該山西方山脈，占領南方高地，兩隊於此地連絡之議，並令兩廳長提出稟申書，予以批准。此兩高地命名「眼鏡形高地」，蓋取其地圖上形狀與眼鏡相似之故也。

新竹廳長於明治44年(1911)12月29日陳報「ローブゴ-山方面推進隘勇線」稟申書，總督於明治45年(1912)1月10日批准。

一、前進理由：北勢原住民群中，斯鹿、馬那邦兩社，已避難於雪山溪上游，魯普哥、武榮兩社亦遷移至魯普哥山後方，且於烏石溪上游開闢開墾地，因砲臺之現在位置，距離較遠，而致砲火威力難及，故自用心山正下面橫渡大安溪，攀登雪山溪左岸接線，包容魯普哥山，出至為石溪右岸，推進隘勇線，並為壓制各社起見，而有必要占領適當地點構築砲陣地。

二、隘勇線之延長、監督所以下之定額、預估配置人員：

隘勇線之總長

區別	前進預定線	撤收線	增加延長者
ローブゴ-山	4里	1里2522間(約8.5公里)	2里1038間(約9.7公里)

監督所以下數量

區別	前進預定線	撤收線	監督所以下應增加數量
監督所	2	1	1
分遣所	15	4	11

隘寮	55	45	10
計	72	50	22

三、前進之難易：前進預定線包容ローブゴ一山山巔，因屬北勢蕃中最具勢力之武榮、ローブゴ兩社之避難地，且為可控制北勢原住民辦各社之要衝，各社一定傾其全力反抗，徵諸其從來事跡，即可明白。職是之故，認為本次前進行動尤其困難。第一次行動時，即占領包容自前進起點至小圓山，經ローブゴ社開墾地，下至大安溪之線，並對原住民各聚落，施加猛烈威嚇砲擊，繼之，自小圓山及烏石坑之兩方面前進，占領預定之全線，料想並非難事。

四、應包容之土地面積：前進地之包容面積約二方里，由於包容地區內ローブゴ社之開墾地不少，預估園地約五百甲，其餘悉為林地。

五、經費預算：九萬二千八十三圓四十錢。

部隊編成表

區別	廳長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隘勇	搬運工	技術工	計
本部	1	1	3	2	38	2	45	500	30	622
第一部隊			1	3	75	1	150	150		380
第二部隊			1	3	75	1	150	150		380
第三部隊			1	3	75	1	150	150		380
第四部隊			1	3	75	1	150	150		380
第五部隊			1	3	75	1	150	150		380
砲隊			2	1	80		20	40		64
電話隊					2		5	10		17
救護班	2	1	10	20	515	9	840	1,320	30	2,747

臺灣總督府於兩廳行動之前，分別命令蕃務本署署長警視高塚彊為總指揮官，北蕃監視區警視永田綱明為總司令部直屬並參加臺中隊、蕃務本署警視松山隆治為架橋及其他各項監督、囑託山本新太郎為各砲陣地之指揮，並調派豬俣、山形、鈴木、井上等四 囑託為砲隊長，並設總司令部於大克山頭。兩廳均由廳長親自擔任前進隊長，並命蕃務課長擔任副長，新竹隊本部設於用心山，而臺中隊本部即設於司令磧，任命部隊長以下人員，編成前進隊。2月28日，隘勇線完工，3月2日在臺中公園招魂碑前舉行解隊儀式。本次所設的隘勇線通過烏石坑及茅原懸崖之下，分岐為二線，其一至觀音山背面高地為止，另一則上

稜線，經三角山、神谷山、茅原砲臺達南高地，再包容魯普哥社址，進至北高地，接續於新竹廳隘勇線)，其間設有監督所3處、分遣所17處、隘寮64處、砲臺4處，配置警部1名、警部補3名、巡查76名、巡查補2名、隘勇285名，促使敵人無可乘之隙。<sup>225</sup>

明治45年(1912)3月，臺中廳於牛欄坑前面觀音山，新設隘勇線，總長約3里(約11.7公里)，由於警備人數不足，擬讓桃園廳增派警部1名、警部補2名，巡查若干名，轉到此隘勇線服勤，也預計增添隘勇265名。<sup>226</sup>新竹、臺中兩廳，對北勢原住民群之推進隘勇線行動，經過40日，雖損傷260名(警部死亡3名、警部補死亡2名、負傷7名、巡查死亡24名、負傷39名、巡查補負傷1名、隘勇死亡75名、負傷63名、其他死亡23名、負傷23名)，控制武榮、ローブゴ-2社所憑恃為天險之ローブゴ-山，將原住民驅逐於雪山坑之背，讓其餘6社警惕，該2社最後亦衰微，繳出所有槍械乞降。<sup>227</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3-5-7。



圖4-5-7 北勢蕃隘勇線(ローブゴ-隘勇線)(1912)

#### 八、サラマオ(salamao)隘勇線(1912)

<sup>225</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235-272。

<sup>22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中蕃務增援〉《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2/03/04/03版。

<sup>227</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272。



此隘勇線為自「白狗推進隘勇線(1912)」向前推進時，往北延伸之隘勇線，相關資料可參考第5章第1節，位置請參閱3-5-8。



圖3-5-8 サラマオ(salamao)隘勇線(1912)

臺中地區的隘勇線從大正6年(1917)開始，由於臺中廳管內南勢蕃方面的蕃情，經綏撫後，漸漸平穩，居住在稍來、白毛、久良栖等地方的蕃人接受指導啟發，並以久良栖、シラック社，為模範蕃村，更計畫申請撤廢7里(約27.5公里)隘勇線，然後設置9個駐在所，只需要巡查18名、巡查補3名，隘勇53名，理蕃費用節省很多。<sup>228</sup>

臺中地區主要的推進隘勇線有8次，最為明治35年(1902)，最晚為明治45年(1912)，包括有一、牛欄坑隘勇線(1902)，明治35年(1902)11月修築，相關長度不明。二、二柜(櫃)隘勇線(1903)，明治36年(1903)4月施設，長度不明。三、臺中、南投廳聯絡線與黑田山隘勇線(舊白毛隘勇線)(1903)，明治36年(1903)10月4日開始行動，10月13日結束，約3里長(約11.8公里)。四、白毛山、中川山隘勇線(新白毛線)(1906)，明治39年(1906)12月初開始修築，明治40年(1907)1月3日完成約6里(約23.6公里)長之隘勇線，五、東卯山隘勇線(1911)，明治44年(1911)2

<sup>22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中理蕃成功 隘勇線の撤廢〉《臺灣日日新報》，1917/06/17/02版。

月間修築。六、大甲溪隘勇線(1911)，明治44年(1911)10月5日開始修築，終於在10月31日舉行解隊式，總長為4里14町53間(約17.2公里)。七、北勢蕃隘勇線(ローブゴ-隘勇線)(1912)，明治44年(1911)12月批准，隔年1月動工，2月28日隘勇線完工，3月2日在臺中公園招魂碑前舉行解隊儀式。八、サラマオ(salamao隘勇線)隘勇線(1912)，隘線長度不明。臺中地區與其他地區比較起來，隘勇線推進次數相對較少的區域之一(除臺東、高雄後來所設置的警備線)，由於隘勇線的推進，可以獲得很多許多森林資源，幫助往後的八仙山林場設置。臺中地區相關推進隘勇線，請參閱圖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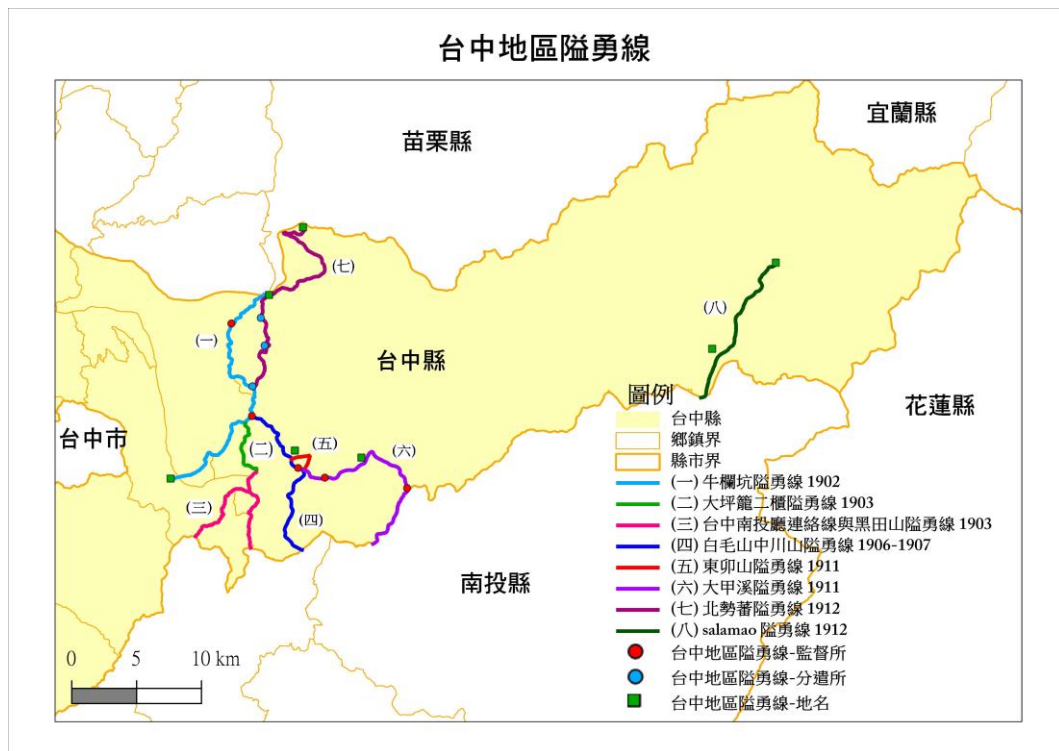


圖3-5-9 臺中地區推進隘勇線圖

## 第六節 結語

日治時期推進隘勇線資料數量非常多與而且龐雜，早期的隘勇線資料較少、且瑣碎，後期大規模推進時期，文獻多、且完整，有著明顯的對比。因此要利用GIS數化這些資料，難度非常高。為了方便研究，最後決定以目前行政規劃下之各縣為整理單位，因為不論討論到哪一個時代，都會遇上行政區合併與析分的問題，也由於討論「設有隘線」與「隘制」的區域非常多，更難利用東、西、南、北四方位來切割地區，因此就從北部的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作為第四章的討論範圍，第五章則就從其他縣市：南投、宜蘭、花蓮、臺東、高雄等5個區域，作為整理範圍。

「隘」作為一種「警備機關」，因此不論山區與平地皆有，只要有警備之實皆可稱之；至於隘與隘之間，連結一起，即稱為隘線，隘若是民間雇用隘丁固守，則稱為「隘丁線」；另有官方出資，稱之隘勇，則為「隘勇線」，因此清末與日治初期有不少「隘勇線」，可能僅是道路的隘防而已，如新竹地區的「大坪、上坪、內灣方面隘勇線(1897)」、「中城、十股間隘勇線(1898)」、「南庄、北埔、樹杞林方面隘勇線(1900)」、「內灣、大坪方面隘勇線(1901)」、「南湖庄、十寮隘勇線(1901)」等，這些地名都是漢人聚落，也無相關推進隘勇線的史料，故合理猜測下應為山區各聚落間聯絡道路之隘防，而由於清末對於原住民隘防路線的退縮，能守護聚落附近的交通路線，以防盜匪、甚至是原住民的侵擾，已是不错的策略。

推進隘勇線與徵雇隘勇的權限取決於各地方廳，不過總督府會依照各廳財政支出與原住民情勢，在警察支出預算內予以斟酌刪減或增加；當時因各廳情勢不同，有官方補助的官隘(如臺中埔里社之間隘勇線【1900】)。直到明治35年(1902)，因為發生「南庄事件」，臺灣總督府廢除所有私隘，一律歸警察管，幾乎同時，各廳也開始推進隘勇線，從明治35年至明治36年(1902~1903)間，各廳開始著手小規模推進，並恢復清末的隘防位置，不過在此之前，事實上臺北已經有局部推進隘勇線(如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1900~1901】)，其餘的地區則是明治35年(1902)以後。

以往各廳推進隘勇線時，皆需要由各廳廳長召集推進隊員，有時也會商請其它廳支援，採取多路會師方式，聯合推進隘勇線。因各廳編制不同，有時是廳長擔任推進部隊隊長，偶爾也由蕃務課長擔任之，因此整個推進隊伍的指揮系統、隊長名稱都不統一，往往有事權上之爭執。明治43年(1910)5月3日後，經

總督府公佈後，則趨於統一，隘勇線最高的指揮為總督，其次為民政長官、總指揮官、蕃務總長、代理指揮官。若為實際修築與推進隘勇線之部隊，則指揮順序依序為廳長(總隊長)、蕃務/警務課長(副隊長)、第一部隊、第一分隊、第一班，從第一部隊以下，視推進路線與原住民情勢，部隊、分隊與班的數量有所變化。

由於早期的推進隘勇線資料不多，很難獲得推進時所需的經費、人力與物力的資料，從表4-6-1~4-6-3這3年(明治35~37年)中，可知多數的隘勇線，最多只能知道其推進路線的總長度，有時連推進人員編制隊伍組成與經費，也沒有詳細資料記載，從明治38年(1905)起，隘勇線的資料逐漸變多、且詳細。大概從明治39年(1906)5月起，可能由於管理的層級提高，或者在總督府的「第一次五年理蕃計畫」政策影響下，對於推進隘勇線計畫緣由、隊伍編制、推進路線、經費等，則有較清楚的紀錄。不過從表4-6-1~4-6-13，對於推進隘勇線的經費來源或金額，隘勇線的經費紀錄，多數亦是闕如。

表3-6-1 明治35年(1902)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桃園	?	三十二份隘勇線	?	?	?
2	新竹	?	內灣方面隘勇線	?	?	?
3	苗栗	8月	大東河隘勇線	?	?	?
4		11月	馬那邦隘勇線	?	?	?
5	臺中	11月	牛欄坑隘勇線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3-6-2 明治36年(1903)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臺北	2月1日~7月20日	獅子頭山、平廣坑隘勇線	?	約287	約23.5公里
2	桃園	明治36年12月~1月9日	白石山隘勇線	?	?	?
3	新竹	?	大竹坑隘勇線	?	?	?
4		?	十股方面隘勇線	?	?	?
5		?	北埔、樹杞林隘勇線	?	?	?

6	苗栗	9月	洗水坑隘勇線	?	?	約43.2公里
7	臺中	4月	大坪龍、二柜(櫃)隘勇線	?	?	?
8	臺中	10月	臺中、南投廳聯絡線與黑田山隘勇線	?	154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3-6-3 明治37年(1904)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臺北	2月~3月26日	加九嶺隘勇線	?	約298人	約35.3公里
2	臺北	37年5月1日~38年7月22日	雞罩山、崙尾寮隘勇線	?	?	?
3	新竹	7月7日~30日	鐮把山隘勇線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3-6-4 明治38年(1905)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臺北	2月28日~3月11日	烏來、屈尺隘勇線	?	?	約2.2公里
2		7月15日~10月2日	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	?	1,101	約55公里
3	桃園	11月12日~12月4日	東白石山隘勇線	?	130	約10.4公里
4	新竹	12月5日~20日	獅頭山方面隘勇線	?	?	約3.9公里
5		?	赤柯山方面隘勇線	?	?	?
6		明治38年12月~39年2月15日	上坪、五指山隘勇線	?	?	約15.7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3-6-5 明治39年(1906)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臺北	9~10月	加九嶺、熊空山、大豹方面隘勇線	?	1,454	約11.8公里
2	桃園	9~10月	阿姆坪、五寮隘勇線	?		約19.6公里
3	新竹	1月16~25日	ビーライ(比萊)隘勇線	?	?	約1公里

4		3月5日～4月8日	彩和山隘勇線	?	?	約13.7公里
5		11月26日	十八兒隘勇線	?	約210	約11.3公里
6	臺中	3月	白毛山、中川山隘勇線	?	?	約23.6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3-6-6 明治40年(1907)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臺北	5月5日～8月	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	126,628	約700	約45.2公里
2	桃園		插天山隘勇線		約1,000	
3	桃園	11月	排子山、ハブン隘勇線	?	?	?
4	新竹	5月11日7月3日	舊砲台隘勇線	?	約500	約17.7公里
5	苗栗	3月～3月16日	司馬限隘勇線	?	277	約13.8公里
6	苗栗	9月25日～10月24日	洗水山方面隘勇線	?	?	約25.5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3-6-7 明治41年(1908)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新竹	6月20日～8月	鵝公髻、鹿場隘勇線	?	?	總長66.7公里
2	苗栗	8月03～21日	橫龍山隘勇線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8 明治42年(1909)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新竹	7月25日～9月	內灣、上坪隘勇線	?	約707名	約19.6公里
2		8月	帽盒山隘勇線	?	約1760	約15.7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3-6-9 明治43年(1910)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	----	-----	-------	----	----	----

1	桃園	5~9月	ガオガン隘勇線(桃園廳)	?	1,200(120 軍隊)	?
2	新竹	4~6月3日	マイバライ隘勇線	36,247.82	約1,255	?
3		6月15日~ 11月	内灣溪上游隘勇線	7,240	約1,052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3-6-10 明治44年(1911)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新竹	6~10月	李嶼山隘勇線	?	約2,157	約22.5公里
2	苗栗	4月~8月	大安溪隘勇線	?	約1,867	?
3	臺中	2月	東卯山隘勇線	?	約300	?
4		10月5日~ 10月31日	大甲溪隘勇線	?	約911	約17.2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3-6-11 明治45年(1912)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臺中	1月~3月	北勢蕃隘勇線	92,083.4	約2,747	約10.6公里
2	臺中	4月~6月	サラマオ隘勇線	?	890	?
3	新竹	9月~10月	馬里克灣隘勇線	?	約2385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3-6-12 大正2年(1913)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新竹	6月24日~9月	西納吉隘勇線(キナジー)	?	約1,402	約22.4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3-6-13 大正6年(1917)推進隘勇線資料表(北、桃、竹、苗、中)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新竹	?	霞喀羅隘勇線	?	412	約16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這五個區域單從隘勇線長度、所需人力與修築費用相比較，事實上很難有結論。因為每條隘勇線的狀況都不同，而且每公里的隘勇線需要多少人力修築，端看隘勇線等級與警備設施而定，通常隘勇線等級越低，所需的警備人員、寮舍等設施相對較少，因此成本也越低，若是鋪設有通電鐵絲網等高成本的警備設施，所耗費則較多；或因所推進的地區太過深入蕃地，需要的後勤補給線很長，連帶增加隘勇線修築成本；甚至是因原住民反抗不合作，與日方產生交戰情形，也須額外派出更多的搜索隊，保護修築人員的安全，一旦戰事或戰線拖長，都會增加額外的支出，因此每一條隘勇線都有其特殊的修築過程與背景。

臺北地區的推進隘勇線有9次，明治35年(1902)前有兩次推進、之後7次。臺北自從明治43年(1910)宜蘭與南投轄內的「ガオガン隘勇線」築好後，所有的蕃地皆被隘勇線包圍，成為最早「蕃地行政區化」的區域。也由於靠近臺灣的行政中心，加上又有原住民，因此也被總督府當作理蕃政策或工具的試驗場所。明治38年(1905)，臺北與宜蘭之間的「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是最早採用「通電鐵絲網」與「地雷」的隘勇線，此外「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1907)，也是採用通電鐵絲網的隘勇線。

桃園地區的推進隘勇線有11次，明治35年(1902)前有3次、之後有8次，其中「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1905)與「ガオガン隘勇線」(1910)為採通電鐵絲網的隘勇線。「ガオガン隘勇線」橫跨當時的宜蘭與桃園兩廳，因此成為最早橫貫臺灣島東西部，並穿過雪山山脈，也是最深入桃園蕃地的隘勇線。

新竹地區的推進隘勇線共有29次，但不包括局部改線的；明治35年(1902)前有7次，之後有22次，新竹地區由於原住民居住的地區幅員廣大，部族種類多，蕃社亦多，因此形成了推進次數最多的現象。初期的許多隘勇線，大多數為道路的隘防。剛推進隘勇線時，主要的目標放在馬武督，後來逐漸往後山推進，「內灣溪上游隘勇線」(1910)與「李嶼山隘勇線」(1911)是日方把勢力深入新竹後山的關鍵隘勇線。經過「馬里克灣隘勇線」(1912)、「西納吉隘勇線」(1913)與「霞喀羅隘勇線」(1917)3條隘勇線的推進下，幾乎所有的蕃社皆被包容在隘勇線之內，不服日方管理的，則遠離隘勇線，遷往更深山的地方。所有隘勇線之中「鵝公髻、鹿場隘勇線」(1908)、「マイバライ隘勇線」(1910)、「內灣溪上游隘勇線」(1910)、「李嶼山隘勇線」(1911)、「馬里克灣隘勇線」(1912)、



「霞喀羅隘勇線」(1917)設有通電鐵絲網。整個北半部的推進隘勇線在大正2年(1913)以後，次數逐漸變少，僅在新竹地區還有僅剩的「霞喀羅群」尚未推進，在大正6年(1917)也設置了隘勇線。

苗栗地區的推進隘勇線有8次，除了「社寮、楊梅排間隘勇線」為明治34年(1901)推進之外，其餘皆為明治35年(1902)之後。初期苗栗地區的隘勇線多為私人資本家所設置，由於複雜的墾區糾紛、馬那邦蕃討伐戰與原住民關係，導致先前隘線非常紊亂。從明治35年(1902)後，推進隘勇線則較為清楚，其中「橫龍山隘勇線」(1908)與「大安溪隘勇線」(1911)採通電鐵絲網的隘勇線。

臺中地區的推進隘勇線有8次，全部皆在明治35年(1902)之後，與其他地方比較起來，由於自然地形與原住民分布因素，推進隘勇線次數相對較少，其中「北勢蕃隘勇線」(1912)採取通電鐵絲網。

日治時期的推進隘勇線，因應不同蕃情，而有不同的警備標準，而「通電鐵絲網」大多設於兩廳或三廳以上的橫貫式隘勇線如「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1905)、「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1907)等，當隘勇線越是深入蕃地之際，通常也是日本官方所認為的「兇蕃」所在，所以大多採取通電鐵絲網形式的隘勇線，如「ガオガン隘勇線」(1910)、「李嶼山隘勇線」(1911)等。這些通電鐵絲網需要高壓電，因此會在大溪旁修築發電廠，利用水位差，提供發電，也有部份使用石油燃油或是蒸氣式的發電機。許多早期設於蕃地普通行政區交界區域的小型發電廠，多數負有輸送高壓電給隘勇線的任務，例如臺北舊龜山發電廠、舊新竹內灣發電廠等，這些發電廠也在通電鐵絲網裁撤之後，轉成民生用電，提供給城市。通電鐵絲網對於警備人員來說，可是又愛又恨，一來因高壓電足可以保護警備人員安全，二來卻因意外，常有警備人員觸電死亡的事件發生。對於警備人員來說，有關隘勇線的電器設施是絕對機密的，絕對不可告知原住民。而通電鐵絲網不是一天到晚都通電，它是有區段供電與時間差異，當然也只有層級較高的警備人員，才知道配送電順序與區域。

而這些理蕃措施隨著日本官方逐漸掌握蕃地後，也漸漸裁撤了，取而代之的新的理蕃策略，如新設警察官吏駐在所於蕃社、興建蕃童教育所、設立醫療單位、修築理蕃道路等措施，來取代隘勇線，變成實質、完全接觸、完全控制的理蕃政策。



## 第四章 日治推進隘勇線政策下之蕃界情形二

此章為第三章之延伸，主要為說明以下5個行政區：南投、宜蘭、花蓮、臺東、高雄，其隘勇線推進狀況，特按區域與年代分別說明。

### 第一節 深入中央山脈隘線—南投

推進中部地區隘勇線主要是針對泰雅族位於大安溪中游的北勢群、大甲溪中游南勢群、上游的沙拉茅群與南投霧社群等，也就是臺中縣與南投縣的原住民區域。

南投地區大規模的推進隘勇線時期，可以明治36年(1903)作為一個分界線點，此時間點之前的隘勇線，官方極力維持清末以來的隘線，亦即平地與山區的蕃界線，往後的隘勇線則不再是慢條斯理的推進，而是透過武裝警察部隊，以大規模、大範圍的設置隘勇線並佔領原住民區域。

南投一地的隘勇線到幾有幾條呢？根據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與田原委人子所寫的〈隘勇線小誌〉《蕃界》(三)，綜合如下表4-1-1：

表4-1-1 南投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年代	廳別	蕃社討伐及推進隘勇線	備註
明治33年	南投廳	土地公鞍嶺推進隘勇線	
		白葉坑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6年	南投廳	南投線連絡推進隘勇線	南投廳三隻寮、西水長流間推進隘勇線
		阿冷山推進隘勇線	
明治37年	南投廳	過坑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8年	南投廳	猴洞山及山麓線推進隘勇線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的「猴洞山警備線」時簡載為明治36年，應是錯誤的
明治39年	南投廳	埋石山推進隘勇線	
		霧社、眉原線推進隘勇線	4-5月間
明治40年	南投廳	埋石山一部推進隘勇線	
明治41年	南投廳	霧社、白狗方面推進隘勇線	42年1-5月(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
		三角峰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43年	南投廳	霧社方面討伐	
明治44年	南投廳	バイバラ蕃討伐	
		バイバラ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南投廳境高地、田口原間推進隘勇線
		南投廳三角峰追分遣所以西 推進隘勇線	
大正元年	南投廳	白狗方面推進隘勇線	

資料來源：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頁406-410；<sup>1</sup>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頁144-148，<sup>2</sup>由於二書所載的里程數有所出入，因此併列，再經筆者整理與修正。

根據上述基本資料，以下就簡略說明南投地區重要隘勇線的推進過程以及相關位置。

#### 一、埔里社隘勇線(阿冷山隘勇線)(1903)

明治36年(1903)10月3日，臺中與南投兩廳經過協議後，分別擴張其轄內的隘勇線，<sup>3</sup>當時日本官方認為此處的原住民較為溫和，因此推進隘勇線目的在於防禦、兼以撫育，並非懲罰性的隘勇線推進，計畫從二拒(櫃)北港溪方面前進隘勇線，南投前進隊包含警部、巡查、隘勇等230餘名，設置前進本部於北港溪，分為4個部隊，到水長流3里(約11.8公里)處築砲臺，計畫佔領雙溪口與阿冷溪口，而臺中的前進隊亦有140餘名，在二櫃設立監督本部，預計佔領丸岡高地、無名雙溪口西岸以及附近的地方，兩隊各自佔領所期望的地區，南投隊有役夫千名，計畫每120間(約218公尺)築1座隘寮，築有40座，預計2星期完工；臺中隊的役夫420名，預計1星期將逐成13座隘寮。<sup>4</sup>官方施工24天後，完成此隘勇線，合計3里(約11.8公里)多，共獲得20方里地域，途中遭遇南勢群阿冷社的攻擊，共有巡查、巡查補及隘勇5名戰死，2名隘勇受傷。<sup>5</sup>

此條「阿冷山隘勇線」位於今日的北港溪中游以及支流阿冷溪、水長流溪一帶，至於詳細隘勇線長度與隘寮位置，並無法藉由實地調查得知，不過仍可藉由《臺灣堡圖》的〈阿冷社〉、〈水長流〉與〈北港溪〉三圖得知隘勇線的位

<sup>1</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406-410。

<sup>2</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sup>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埔里社隘勇線前進計畫〉《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0/04/10版。

<sup>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埔里社隘勇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0/07/03版。

<sup>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247。

置，其起點由北港溪為起點，往上游溯行一段阿冷溪後，上抵長崙山頂，再到阿冷山，從中川山的半山腰繞道西側稜線，通過丸山，沿著稜尾下抵水長流溪，接上臺中廳的「白毛隘勇線」。

由於「阿冷山隘勇線」相關資料的缺乏，目前可以找到較為完整的隘勇線警備單位，因此只能利用明治43年(1910)6月17日的《南投廳報》(第828號)，整理出警備單位，隘勇線相關位置如圖4-1-1。



圖4-1-1 埔里社隘勇線(阿冷山隘勇線)(1903)

## 二、埔里加道坑隘勇線(1904)

明治37年(1904)11月，南投廳埔里支廳擴張轄內加道坑方面隘勇線，同月25日開工，12月8日完工，長度約1里半(約5.9公里)，包圍約4方里的山地。<sup>6</sup>隔年(1905)3月，因為蜈蚣崙往過坑部分，因為平地部分以弦月型突出，不僅聯絡不便，而且由於在山麓地帶，原住民攻擊時較難以預防，如果施設從鯉魚潭直線連接過坑的隘勇線，則無此顧慮，亦可獲得豐富的林產，尤其是接近百甲原

<sup>6</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02。

野，亦可以利用鯉魚潭的水灌溉，修築隘寮的費用由埔里社當地開墾者負擔，於10日動工，23日完成約1里16町(約5.7公里)的隘勇線，<sup>7</sup>此隘勇線從蜈蚣崙分遣所，通往內大林分遣所，是埔里社最東邊的隘勇線，總長約2里(約7.9公里)多。<sup>8</sup>

此隘勇線從蜈蚣崙開始，通過鯉魚潭南方，再穿過虎子山稜線後，經十一份、內大林，穿過水頭山鞍部，沿著過坑的山麓，抵達加道坑，至於詳細隘勇線警備資料，因缺乏亦不甚清楚，相關位置圖如圖4-1-2。



圖4-1-2 埔里加道坑隘勇線(1904)

### 三、埔里猴洞山線及山麓隘勇線(1904~1905)

明治38年(1905)12月8日，南投廳管內埔里社支廳，推進「猴洞山線及山麓隘勇線」，計畫從梅仔崎以南推進新隘線，<sup>9</sup>由於猴洞山附近樟樹林立，然而因為原住民出沒此地，所以腦業不甚發達，當時霧峰林紹堂曾稟請日本官廳准予採腦於該地，且願意寄附推進隘勇線的經費，此線計畫總長6里(約23.6公里)，

<sup>7</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12。

<sup>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鯉魚潭の風景〉《臺灣日日新報》，1905/07/16/05版。

<sup>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埔里社隘勇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2/12/02版。

配置隘寮70座，<sup>10</sup>不過亦有文獻記載為2里14町50間(約9.5公里)，<sup>11</sup>其中隘線的距離不同，猶待查證。

從清末以來，埔里社經小埔社到北港溪的舊隘線一直沒有變更過，此條隘勇線乃是日治初以來的一大轉變。此隘勇線從梅仔崎開始推進，沿著稜線往南經過三角嶺山、下猴洞山、頂猴洞山、然後轉下西南支稜，在五塊厝附近下抵山腳，沿著福興的山腳，經過牛眠抵達蜈蚣崙附近，不過礙於手中資料缺乏，亦無從得知詳細的隘線警備情形。相關位置圖如圖4-1-3。



圖4-1-3 埔里猴洞山線及山麓隘勇線(1905)

#### 四、眉原、霧社隘勇線(1906)

明治39年(1906)4~5月，南投廳埔里支廳管內的霧社群，因隘勇線封鎖關係，缺乏日用品，困窘異常，屢屢向官憲提議歸順，官方藉此機會計畫推進隘勇線，計畫從4月20日開始施工，計有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與隘勇450

<sup>1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廳下雜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2/11/03版。

<sup>11</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頁145。

名、人夫570名，共計1,000多名，計畫北從北港溪，經守城大山，橫斷濁水溪，置南蕃地界，總長約9里(約35.3公里)，包容土地約有20方里，其工程之浩大，僅次於「深坑、宜蘭橫斷線」。<sup>12</sup>

前進部隊實際編成總人數980名，分成7個部隊，由南投廳警務課長但木今八郎擔任總指揮官，以埔里支廳長岩村慎吾補佐之，另有巡查2名、巡查補2名擔任附屬，作為總部。各部隊長以警部補擔任，以及若干巡查與隘勇，本部設於埋石山，後勤本部設於蜈蚣崙，每隊皆在140名上下。<sup>13</sup>

此隘線「眉原、霧社隘勇線」於5月26日完成，若從埔里社為起點到霧社約有5里(約19.6公里)，沿著眉溪兩旁的道路上溯，可供開墾的原野很多。當時前進部隊集合於蜈蚣崙，分為兩路，第一、第二、第三與第四部隊，經大打石，涉東埔溪，向東方約相距16、17町(約1.7、1.9公里)的眉溪兩岸；第五、第六兩部隊，從此左轉而登佐野園、經杉仔林溪，向丁字山方面到賣覓納溪。從北自阿冷線中長崙山第十八號隘寮開始，<sup>14</sup>南至濁水溪岸萬大社的埋石山上為止，綿延約10里(約39.2公里)。<sup>15</sup>

此條隘勇線從長崙山開始，經過眉冷山，松樹山、眉原、丁字山、然後通過關刀山與守城大山鞍部，不登守城大山，從東南稜線下抵眉溪旁，往南下溯溪流一段，過眉溪後，沿著本部溪，往上續走北側稜線，登上埋石山，抵達「埋石山隘勇監督所」本部，此條隘勇線礙於資料缺乏，無從得詳細警備情形。隘勇線相關位置圖，請參考圖4-1-4。

<sup>1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霧社方面之新隘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4/25/02版。

<sup>1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霧社編成前進部隊〉《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4/26/02版。

<sup>1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霧社新隘線前進狀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5/17/05版。

<sup>1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霧社前進線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5/30/02版。





圖4-1-4 眉原、霧社隘勇線(1906)

### 五、萬大隘勇線(拔仔蘭隘勇線)(1907)

明治40年(1907)3月2日，南投廳霧社支廳管內，從霧關隘勇監督所至濁水溪間，已經設有隘勇線，為了防範霧社、萬大等群，計畫從埋石山隘勇監督所對面，劃一直線，設置新隘線，隔開萬大與霧社群，剪斷他們的聯絡勢力，<sup>16</sup>此隘勇線從「埋石山隘勇監督所」開始，通過對萬山、關頭山，從拔仔蘭一直下到濁水溪旁的「濁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此隘勇線後來因為明治41年(1908) 年底「內霧社隘勇線」推進，新的隘勇線從關頭山下抵眉溪溪旁，依照管理方便，官方又稱為「拔仔蘭隘勇線」，即是從「拔仔蘭隘勇監督所」下抵濁水溪，到濁水溪旁的萬大社為止，相關位置圖請參考圖4-1-5。

<sup>1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新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3/08/02版。



圖4-1-5 萬大隘勇線(拔仔蘭隘勇線)(1907)

#### 六、內霧社隘勇線(1908~1909)

明治41年(1908)12月15日，南投廳鑒於埋石山與檜山的隘勇線未能防備道達群，因此官方採納霧社群族人希望，計畫從濁水溪岸到巴蘭(バーラン)分遣所經關頭分遣所，至眉溪與東眼(トーガン)溪合流點，溯至該溪無名雙溪口，越過東眼山脈，溯眉溪至於ハボン(Habon)分歧，一到達タダカノハ(達卡奴罕)，另一條沿著北港溪連接著現在隘勇線第三號隘寮之隘勇線，延長約8里(約31.4公里)，並在霧社與道達兩社附近要地設置堡壘箝制他們，<sup>17</sup>在此間設置5個隘勇監督所、24個隘勇分遣所、85個隘寮，設置警部1名、警部補4名、巡查31名，巡查補26名、隘勇365名，在此間延長與架設12里12町(約48.4公里)的電話線，供警備之用。<sup>18</sup>

南投廳開始組織前進隊，開始施工隘勇線，此次隘勇線有分為6部隊，第一部隊由池田鳴遠警部補為統帥，第二部隊由宮川三二警部補統帥，第三部隊由伊藤泰作警部補統率，第四隊由青山繁太郎警部統率，第五部隊由竹中清太警部補統率，第六部隊由仲本政敍警部補統率，其中第五與第六前進隊最容易遇

<sup>17</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542。

<sup>1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隘線前進續〉《臺灣日日新報》，1908/12/20/02版。

敵，故前進指揮官由長倉用貞埔里社支廳長親率，以梅澤栖囑託為從，又準備預備隊由武久袈裟一警部補充任，而糧餉部隊3隊，以庄司安太郎警部補為部長，藤崎與佐佐木警部補為第一、二班，供應糧食。12月17日，在「霧ヶ關」設立本部，<sup>19</sup>由南投廳長司令官部下齋藤警部及早瀨警部補留守本部，警察本署山本大尉暨賀來倉太警視均在本部裡。統計各隊人員有警部5名、警部補8名、巡查75名、巡查補35名、隘勇548名、人夫625名，共計1,296名，其使用火砲12門、臼砲4門，九珊米臼砲3門，六珊米山砲3門，七珊米野砲2門。<sup>20</sup>

明治42年(1909)2月25日，續延長隘勇線，由此變更線北港溪方面的タダカノハ與三角峰的中間無名峰下到溪旁，長達9里13町(約36.8公里)。<sup>21</sup>3月3日，住在山後的赫克社(ホーゴ)人，忽然佔領北港溪的合水分遣所，並殺害1名巡查及10名隘勇，因此決定擴張中峰分遣所至三角峰橫貫其西南方摩西督巴旺(マシダバオン)開墾地沿北港溪至合水分遣所的隘勇線，一方面可俯瞰左方的赫克社及馬烈坡(マヘボ)兩社人，另一方面可以鉗制太魯閣群與道達群，於3月15日由警部以下官吏528名，工人480名組織前進隊，同日奪回「合水分遣所」，佔領三角峰等要地，5月21解散前進隊，此間巡查與隘勇各4名以及3名工人戰死，巡查4名，巡查補2名，隘勇10名受傷，對方亦死傷數十名。又此兩隘勇線長達12里31餘町(約50.5公里)，包圍面積14方里，可獲得製腦原料390萬斤，以及濁水溪、眉溪與北港溪可開墾與放牧地很多。<sup>22</sup>此次的南投廳隘勇線推進，前後約半年，一直到5月21日才舉行解隊式，爾後才能配置警備員，<sup>23</sup>得以監視原住民。三角峰係派竹中警部駐紮，白狗則以近藤警部屯駐。<sup>24</sup>

經過此次隘勇線推進後，也撤廢了「眉原、霧社隘勇線」的相關的警備單位，僅留下「バイバラ山隘勇監督所」(後改為眉原山蕃務官吏駐在所)，監視著舊的「眉原、霧社隘勇線」。改以新隘線警備配置，依照不同區域，隘勇線又可分為幾段。可細分為「阿冷山隘勇線、眉肉蚋隘勇線」，分別由「阿冷山隘勇線」加上「眉原、霧社隘勇線」的一段，兩者組合而成，中川山山腹的「中川山隘勇監督所」為最靠近臺中廳的警備單位，其位置從中川山開始，過「阿冷山隘

<sup>1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隘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1908/12/18/02版。

<sup>2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12/20/02版。

<sup>2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新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1909/03/04/02版。

<sup>2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542-543。

<sup>2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蕃界情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6/08/02版。

<sup>2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討蕃續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5/23/02版。

勇監督所」，下到阿冷溪，登上眉冷山，再下到眉原溪(バイバラ溪)，爬上到松樹嶺山，再下抵北港溪旁，渡過北港溪，沿著北港溪左岸，接上「東峰溪隘勇線」，最後上溯到北港溪上游，又連接上「白狗隘勇線」。「白狗隘勇線」從北港溪轉折點附近的「シバジヤン隘勇監督分遣所」開始，通過「合水隘勇監督分遣所」，沿著北港溪左岸的山腰，經過「白狗隘勇監督所」後的附近支稜，往上登爬到「躑躅岡隘勇監督分遣所」後，會合「三角峰隘勇線」。「三角峰隘勇線」位於今日的翠峰附近，以「三角峰隘勇監督所」為中心，連接了「タツタカ隘勇線」與「白狗隘勇線」。「タツタカ隘勇線」在今日的立鷹附近，以「タツタカ隘勇監督所」為中心，也就是今日臺大農場附近。

明治45年(1912)2月，「白狗隘勇線」也合併了部分的「三角峰隘勇線」，統稱為「白狗隘勇線」。「眉溪隘勇線」以「眉溪隘勇監督所」為中心，從今日南山溪上溯，上到南東眼山的尾稜後，穿過1,200公尺右的鞍部後，接上「ハボン隘勇線」的「頂上隘勇監督分遣所」，沿著眉溪右岸繼續上溯，最後下到眉溪上游的「ハボン隘勇監督所」，從這裡可以往北眺望白狗鞍部，渡過眉溪後，最後再接タツタカ山稜線(立鷹山)，接上了「タツタカ隘勇線」，若是從眉溪往南的話，則接上「拔仔蘭隘勇線」，詳細位置請參考圖4-1-6、4-1-7。



圖4-1-6 內霧社隘勇線(1908~1909)



占領同舊社之發線，與第二部隊第一分隊取得連絡。七、第一部隊第二分隊，續行於第一分隊，下其東方稜線，占領至北港溪為止。八、訂於九月二十三日開始行動(其時間為夜半之十二時前後。順序為第一部隊出發後二時間，著第二部隊出發)九、戰鬥員，應攜帶小十字鍋、方鏟及柴刀之類。十、搬運工，除行動上特別需要者外，其餘人員應待占領目的地後，始行使用之。十一、(因不重要，故省略之)十二、(因不重要，故省略之)十三、九公分口徑白砲一門、六公分口徑山砲一門，配備於舊排特灣社西方高地之適當地點。十四、(原書缺)十五、隊長以下之姓名及人員如下：本部前進隊長廳長久保通猶，同副長警部長倉用貞，本部直屬警部武下袈裟一，警部補庄司安太郎、另巡查十二名、巡查補六名、隘勇三十五名、技工一名、土木工二名、搬運工一百二十名。部隊：第一部隊長警部伊藤泰作。第一分隊長警部補梶原正一、第二分隊長同竹中清太，另巡查三十名、巡查補七名、隘勇一百八十五名、搬運工八十名。第二部隊長警部依田盛勇、第一分隊長警部補長崎重次郎、第二分隊長警部補松本九一、另巡查四十八名、巡查補七名、隘勇二百四十名、搬運工一百名。救護班長 另醫員二名、看護人三名。<sup>25</sup>

行動期間為9月23日起15日間，隘勇線總長度為2里(約7.9公里)。派高塚彊警視、山本囑託赴拜巴拉監督所與長倉用貞副長商議。22日，完成各項準備，前進隊長至本部，立即下達行動命令。藉由此舉，南投廳掃蕩拜巴拉蕃，包容2方里餘之土地，預料可開墾地63町步(6,249.6畝)、林地414町步(41,068.8畝)、製腦預估額約50,000斤，新設12分遣所：境高地、石楠花、夫由罕、牟卡咖旺、全勝山、眉原山、中峰、中阪、馬達奧羅、見晴、松林、排特灣，一方面可防萬一，另一方面可資開發。又因裁撤舊線，得以廢止監督所一處、分遣所9處：監督所為阿冷山，分遣所為中川山、長崙山、田邊岡、阿冷溪、小平山、眉冷山、川中島、眉原溪、松樹嶺，<sup>26</sup>隘勇線相關位置圖，請參閱圖4-1-8。

<sup>25</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216-222。

<sup>26</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227。





圖4-1-8 拜巴拉隘勇線(1911)

#### 八、白狗隘勇線(1912)

明治45年(1912)4月18日，臺灣總督府批准南投廳推進白狗隘勇線，計畫以躑躅岡為起點，新設經過馬卡那奇社(マカナギ)高地，繞其西北稜線，至莎拉毛(サラマオ)鞍部的「袋型隘勇線」。推進計畫中有6個部隊，加上砲隊與輸送部隊，本部設於躑躅岡，以南投廳長石橋亨為前進部隊長，長倉用貞蕃務課長為副長，蕃務本署高塚警視亦前往本部視察。<sup>27</sup>此隘勇線前進隊以警部4人(9人)、警部補13名(14名)、巡查350名、巡查補30名、隘勇590名、醫員2名、囑託2名、看護人5名、雇員1名、電話技工2名、土木工2名及搬運工890名，約2,000多名，編成前進隊，並分為6個部隊，砲隊、運輸隊、電話班級救護班。<sup>28</sup>前進部隊如表4-1-2。

表4-1-2 白狗隘勇線前進部隊一覽表

前進隊長	石橋亨廳長
前進副長	長倉用貞警部

<sup>2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白狗方面隘勇線前進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12/04/27/02版。

<sup>28</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273。

	部隊長	分隊長	分隊長
第一(依田部隊)	依田盛雄警部	梶原正一警部補	藏原仁一警部補
第二(伊藤部隊)	伊藤泰作警部	屋嘉比柴清警部補	佐佐木龍治警部補
第三(仲本部隊)	仲本政敍警部	河野通好警部補	菅原甚吉警部補
第四(進藤部隊)	近藤小次郎警部	松本九一警部補	竹中清太警部補
第五(內田部隊)	內田教四郎警部	森喜太郎警部補	石川周藏警部補
第六(大岡部隊)	大岡義詔警部	大岡義詔警部	吉田德次警部補
砲隊	猪股宗治警部	馬場要次郎警部補	
輸送隊	阪岡茂七郎警部	長崎重次郎警部補	安則三之助警部補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白狗方面隘勇線前進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12/04/27/02。

此隘勇線意圖切斷白狗群與馬烈坡(Mareba)、西卡要(Shikayawu)與莎拉毛(Salamao)間的聯絡。在推進隘勇線時，除了興築新隘勇線外，當時也沒收了原住民的檜枝，所有前進隊於6月5日在埔里社舉行解隊式。<sup>29</sup>

此次隘勇線推進後，依照管轄區域設有三條隘勇線，最北的「サラマオ隘勇線」連接了今日臺中縣轄內的「シカヤウ隘勇線」(日治時期屬於南投廳管轄)，因此暫不予討論。「サラマオ隘勇線」位於今日力行產業道路旁，在佳陽鞍部附近，從更孟山附近陡下北港溪上游，在合流附近接上「マリコワン隘勇線」後，「マリコワン隘勇線」與「マレツバ隘勇線」分為上、下兩條隘勇線，也就是所謂的「袋型隘勇線」，最後接回「白狗監督所」，此隘勇線相關位置請參考圖4-1-9。

<sup>29</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頁295。





圖4-1-9 白狗隘勇線(1912)

大正3年(1914)中起，部分隘勇線名稱改為警備線，「監督所」改為「警戒所」，也持續裁撤「隘勇分遣所」與「隘寮」，相關資料並未載明警備機關裁撤年代，不過根據大正11年(1921)《南投廳報》〈臺中州訓令第十九號〉，<sup>30</sup>最後一次「隘勇線推進」的警備線與警備單位都仍然存在著，不過其功能慢慢的被「理蕃道路」所取代。

南投地區重要的隘勇線推進有8次，最早為明治38年(1903)，以下分別為各次的重要推進：一、埔里社隘勇線(阿冷山隘勇線)(1903)，修築於明治36年(1903)10月3日～27日完工，約3里(約11.8公里)，是日治初以來，第一次把隘勇線往原住民區域移動，二、埔里加道坑隘勇線(1904)，修築於明治37年(1904)11月25日～12月8日完工，約1里16町(約5.7公里)，主要為防堵泰雅族與部份布農族。三、埔里猴洞山線及山麓隘勇線(1904-1905)，明治37年開始修築，明治38年(1905)12月8日開始埔里猴洞山線，長度約6里(約23.6公里)，尚未有資料載明完工時間。四、眉原、霧社隘勇線(1906)，明治39年(1906)4月20日開工，完工

<sup>30</sup> 南投廳役所，〈臺中州訓令第十九號〉，《南投廳報》，大正11年(1921)4月1日。

於5月26日，約10里(約39.2公里)，主要是為了防禦泰雅族與塞德克族。五、萬大隘勇線(拔仔蘭隘勇線)(1907)，修築於明治40年(1907)3月2日，長度不明，主要是為了防禦泰雅族萬大群。六、內霧社隘勇線(1908)，修築於明治41年(1908)12月15日，一直到明治42年(1909)5月21日才完工，全長約12里31餘町(約50.5公里)，七、拜巴拉隘勇線(1911)修築於明治44年(1911)9月13日，10月完工，全長約2里(約7.9公里)，包圍了拜巴拉群大部，取得了廣大的針葉林區，為往後的八仙山林場開發，奠定了重要的基礎。八、白狗隘勇線推進(1912)，計畫從明治45年(1912)4月18日推進「袋型隘勇線」，6月5日在埔里廳舉行解隊式，後來亦將隘勇線延長到シカヤウ(今日臺中縣和平鄉環山村)。

相關位置請參閱圖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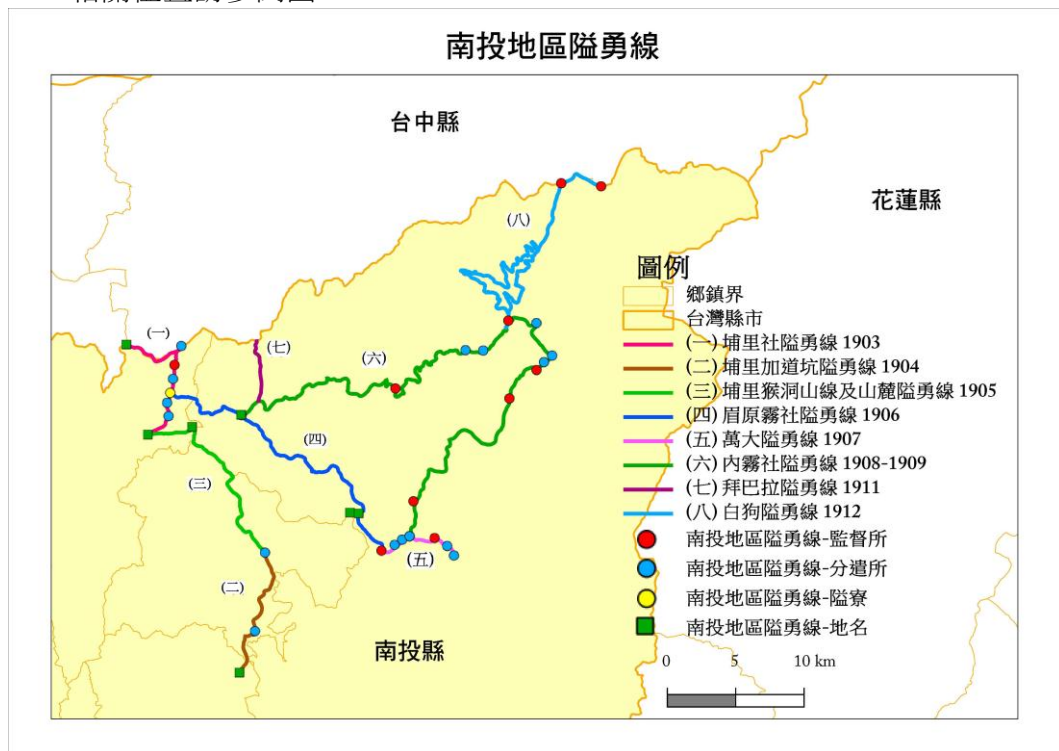


圖4-1-10 南投地區隘勇線圖

## 第二節 流隘變成隘線區域－宜蘭

日治時期早期宜蘭地區的隘勇線，明治31年(1898)透過道路的隘防，建立起初期的防隘設施，屬民間措施，明治35年(1902)開始漸次推進隘勇線，經過整理之後，相關蕃社討伐與推進隘勇線，可參見如表4-2-1：

表4-2-1 宜蘭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年代	廳別	蕃社討伐及推進隘勇線	備註
明治31年	台北廳	蘇澳、天送埤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5年	台北縣	小南澳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明治36年	宜蘭廳	宜蘭縣零工圍、天送埤間推進隘勇線	清水溪推進隘勇線，10-12月，新設5里22町(約22公里)、撤廢2里(約7.9公里)
		小礁溪、湖底嶺間推進隘勇線	自36年12月-37年2月，新設11里16町(約44.9公里)，撤廢7里15町(約29.1公里)
明治37年	宜蘭廳	濁水溪左岸推進隘勇線	四月(誤植：濁水溪右岸線推進隘勇線)
		大元山與鳳紗山以東推進隘勇線	七月
		大安埤、九芎湖間推進隘勇線	自37年8月至38年2月，新設3里30町(約51.7公里)，撤廢4里(約15.7公里)
		清水溪推進隘勇線	自9-12月，宜蘭廳十三份、清水溪間新設13里6町(約24.2公里)，撤廢2里18町(約9.8公里)
明治38年	宜蘭廳	十三份以東推進隘勇線	自2-3月宜蘭廳十三份、南方澳間新設9里18町(約37.3公里)，撤廢7里6町(約28.1公里)
		大(太)湖、雙連埤間推進隘勇線	自6-7月，新設2里(約7.9公里)，撤廢3里(約11.8公里)
		深坑、宜蘭橫斷線推進隘勇線	松羅溪、砂開溪間，自7-10月，新設6里6町(約24.2公里)，撤廢17里10町22間(約67.8公里)

明治39年	宜蘭廳	烏帽子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9月，新設3里(約11.8公里)，撤廢2里18町(約9.8公里)
		宜蘭廳棲蘭山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11-12月，新設6里17町(約25.4公里)，撤廢3里22町38間(約14.2公里)
明治41年	宜蘭廳	宜蘭廳松羅溪右岸線推進隘勇線	1-3月新設3里29町(約14.9公里)，撤廢1里22町35間(約6.3公里)
	宜蘭廳	大南澳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4-6月，新設13里27町(約54公里)，撤廢13里21町13間(約53.3公里)
明治43年	宜蘭廳	ボンボン方面推進隘勇線	ガオガソ方面推進隘勇線，自5-11月，新設7里(約27.5公里)，撤廢11里15町45間(約44.8公里)
大正3年	宜蘭廳	南澳蕃討伐	
大正8年	宜蘭廳	南澳蕃方面討伐	

資料來源：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頁406-410；<sup>31</sup>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頁144-148，<sup>32</sup>由於二書所載的里程數有所出入，因此併列，經筆者整理與修正。

以下就藉著文字與地圖說明宜蘭地區重要隘勇線的推進過程以及相關位置。

### 一、蘇澳、天送埤隘勇線(1898)

根據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一書，此隘勇線推進於明治31年(1898)，此線應該是宜蘭最早的隘勇線，其方式類似於「流隘」，其位置大約在：大礁溪—大湖庄—再連圍—天送埤—阿里史—大埤—冬瓜山—糞箕湖—白米甕—南方澳。<sup>33</sup>其目的在保護山地聚落的安全，比較像是防禦沿山道路的安全。

### 二、小南澳山隘勇線(1902)

明治35年(1902)，官方推進小南澳山的隘勇線，其位置位於小南澳警察官吏

<sup>31</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406-410。

<sup>32</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sup>33</sup> 臺灣總督府，〈隘勇増設ニ關スル件〉，《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sup>33</sup>，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191。

派出所附近。大致從宜蘭廳管內零工圍到小南澳。<sup>34</sup>事實上則為羅東支廳到小南澳警察官吏派出所的交通路線，10月21日裁撤舊阿里山(史)警察官吏派出所，在洪瓦厝警察官吏派出所之間增加「小南澳警察官吏派出所」，<sup>35</sup>應為道路上之隘防路線，相關位置請參考圖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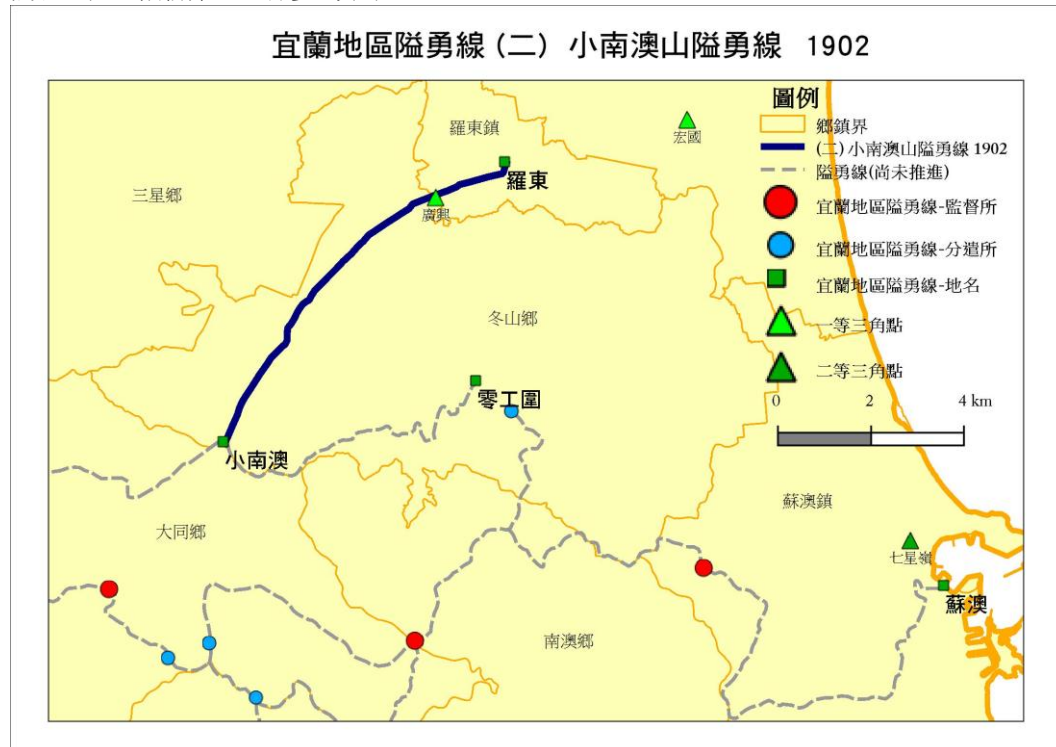


圖4-2-1 小南澳山隘勇線(1902)

### 三、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1903)

從日治初期以來，宜蘭地區的隘勇線是流隘的形式，就是重點區域設置隘寮或警備單位，而不是以包圍的方式興建隘勇線，以往隘勇線係以保護腦寮所在地內的安全，一旦腦寮遷移，則隨之搬移，隘寮之移設乃設於蕃人出沒之要衝之處，不過計畫中之小南澳通往清水溪之隘勇線，則可清楚為內外之別。<sup>36</sup>

明治36年(1903)10月，官方為壓迫佔居大湖桶山一帶北部強族之南澳、溪頭兩群及保護製腦事業，決定新設宜蘭廳叭哩沙支廳轄內天送埤沿清水溪越大元前山鞍部至小南澳之隘勇線。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sup>3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清水溪新設隘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2/24/03版。

<sup>35</sup> 宜蘭廳役所，《宜蘭廳報》(號外)，1902/10/21。

<sup>36</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4)，頁750-751。

……茲者當道籌自叭哩沙支廳部內天送埤，連絡于小南澳相距六里之處，更新設隘勇線，已於本月一日開辦之矣。此隘勇線，按自小南澳砲臺隘寮，沿大湖桶山溪邊一帶山腹，連接大湖桶山與大元山支脈之山脈，出於鞍部，稍貫西北之山嶺，循山脈以至中腹，乃折而沿清水溪流右岸山腹，至拳頭母之尖端，貫乎該山嶺上，然後達天送埤。全隊編製為三部隊，第一部隊，隊長岡崎警部，副長岡本警部補，巡查十名，隘勇二十名，人夫百名。第二部隊，隊長田丸警部，巡查十名，隘勇二十名，人夫內地人三十五名，本島人二十名。第三部隊，隊長南警部，巡查十名，隘勇二十名，人夫百名，以是開始運動，如最初所預定者，三週日間畧得竣工……<sup>37</sup>

11月28日，清水溪隘勇線開工，由警務課長本田正已擔任總指揮官，以叭哩沙支廳長岡崎豐治為第一分隊長，將本營的隘寮設在重要的地點，雖然不像其他地方隘勇線，但是仍為創舉，如今可與臺東廳互通聲息，使太魯閣搗其背，並羈縻溪頭蕃以消除肘腋之憂。<sup>38</sup>12月7日，隘線已經完成一半。當時，從零工圍至小南澳之間，以及小南澳至出水溪口的隘勇線已經完工，昔日一直懼怕蕃人殺害的村莊，也逐漸回復平穩，<sup>39</sup>整條隘勇線於12月16日竣工，長度4里(約15.7公里)餘，獲得大湖桶山一帶山地8方里餘。<sup>40</sup>

明治37年(1904)3月，原住民有潛伏小南澳派出所與第三十六寮、以及打狗坑溪，進入線內的情形。13日，組織搜索隊，由叭哩沙支廳長岡崎豐治為總指揮官，以警部田丸直之及警部岡本亮太郎、山口茂為指揮官，變更清水溪隘勇線一部分，以Kurugeehu耕作地為地點，決定劃定一條線連接第三十六隘寮與零工圍第七隘寮之線，並向總督府申稟之。<sup>41</sup>

此隘勇線屬於清水溪流域的警備單位，習慣都以編號代替，如：清水溪線第十八、第五十九。<sup>42</sup>清水溪新設的隘勇線，有隘勇監督所6所，從叭哩沙支廳小南澳至舊寮溪的新隘線，則設有隘勇監督所1所，<sup>43</sup>隘勇線相關位置請參考圖

<sup>3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清水溪新設隘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2/24/03版。

<sup>38</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771。

<sup>39</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頁778-779。

<sup>40</sup> 陳金田，《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247、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782。

<sup>41</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824-825。

<sup>42</sup> 宜蘭廳役所，〈宜蘭廳訓令第22號〉、《宜蘭廳報》(第159號)，1904/05/31

<sup>43</sup> 臺灣總督府，〈宜蘭廳叭哩沙支廳抵瑤埤瓦瑤兩派出所ヲ廢シ隘勇監督所設置認可ノ件(指令

4-2-2。



圖4-2-2 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1903)

#### 四、小礁溪、湖底嶺隘勇線(1903~1904)

明治36年(1903)12月至37年(1904) 2月，新設11里16町(約44.9公里)隘勇線，撤廢7里15町(約29.1公里)，<sup>44</sup>此隘勇線應該是沿著今日宜蘭縣圓山鄉與礁溪鄉山腳的隘勇線，最後往上抵達湖底嶺的隘勇線，<sup>45</sup>湖底嶺為宜蘭廳與臺北廳連絡道路的最高點，應該是道路隘防。相關位置請參考圖4-2-3。

第一三八號)》，第4805冊，第35號。

<sup>44</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sup>45</sup> 宜蘭廳役所，〈宜蘭廳訓令第21號〉，《宜蘭廳報》(第158號)，1904/05/26，「小礁溪隘勇線出張巡迴月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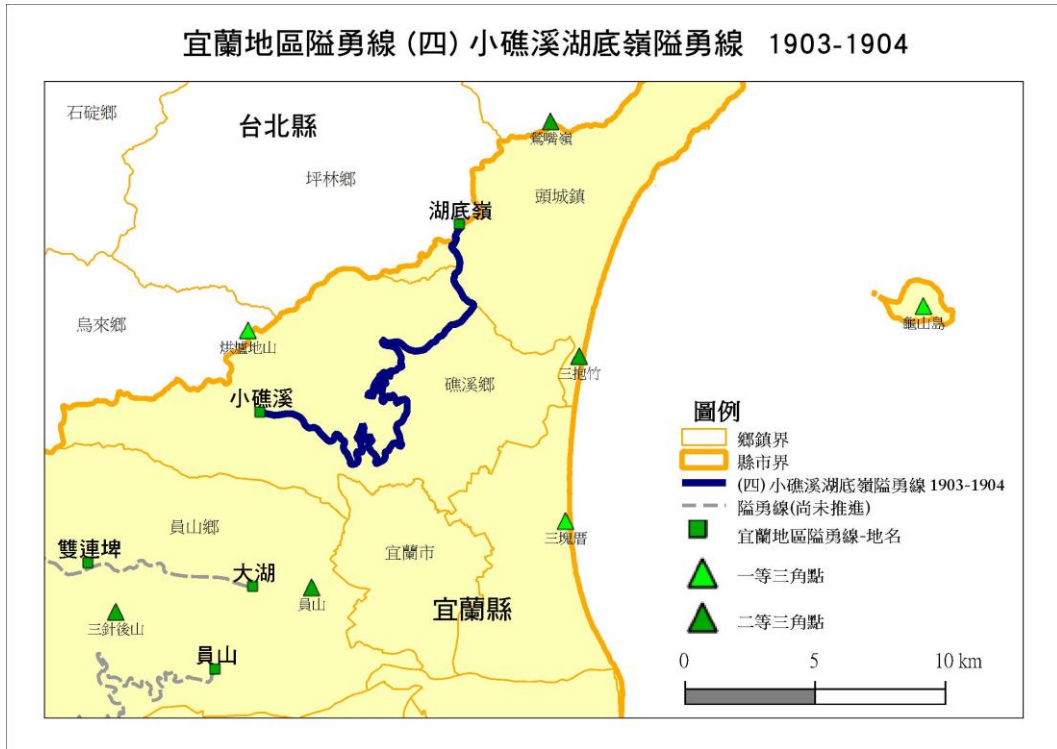


圖4-2-3 小礁溪、湖底嶺隘勇線(1903~1904)

### 五、濁水溪<sup>46</sup>左岸隘勇線<sup>47</sup>(1904~1905)

明治37年(1904)4月，宜蘭廳向臺灣總督稟申有關濁水溪左岸設置隘勇線事宜。起初清水溪隘勇線內，屢屢有著害，為防備此狀，而增添隘寮。不過在於天送埤附近的濁水溪岸，由於地形關係，尚有無法防禦的狀況，所以有著人自其背面侵入清水溪之虞。於是選擇該區域最狹隘地點，讓一端連接右岸清水溪，而將左岸之一端延長至西方約2里(約7.9公里)處，以達與深坑廳為界線之分水嶺，故決定施設此一隘線。<sup>48</sup>4月28日，臺灣總督府核准先前稟申的隘勇線事宜，但當時於清水溪第十六隘寮方面，有著人闖入線內之形跡，於大湖桶山第十八隘寮附近也有著人足跡與槍聲，或於柑仔坑第六與第二隘寮也有出草著人，中田廳長乃親自出差到天送埤，更到拳頭山附近調查著人情形，再轉至第一監督所以及紅瓦厝間，完成調查著人進入的地點，於29日回廳。<sup>49</sup>5月3日，建議總督

<sup>46</sup> 日治時期的宜蘭濁水溪為今日的蘭陽溪。

<sup>47</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一書，誤植為「濁水溪右岸隘勇線」。

<sup>48</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831。

<sup>49</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837。



編組蕃地搜索隊，有關設置濁水溪左岸隘勇線事情須重新調查實地，也需要踏查大粗坑與大湖庄的蕃路，因此於5月10至20日，以警部、警部補各1名、巡查15名、隘勇8名，組織搜索隊。<sup>50</sup>經搜索隊調查後，原以九重溪、大粗坑、小粗坑為重要地點，經踏查後確認蕃人的交通通路，在於天送埤之前面左岸，因此變更隘勇線。<sup>51</sup>7月1日，濁水溪左岸之隘勇線，既已籌畫妥當，著手工事。<sup>52</sup>8月開始施設，但由於大元前山與鳳紗山線的工事曾在10月17日中止過一段時間，翌年(1905)1月11日，再以警部岡本亮太郎繼續推進工事，以巡查5名、伍長以下隘勇12名、人夫39名組織搜索隊，15日開始實際行動。<sup>53</sup>2月2日，濁水溪左岸線完工，同日解散搜索隊，<sup>54</sup>相關隘勇線位置請參閱圖4-2-4。



圖4-2-4 濁水溪左岸隘勇線(1904~1905)

#### 六、鳳紗山、十三份山隘勇線(1904)

明治36年(1903)10月為保護宜蘭廳叭哩沙支廳轄內之製腦地，新設天送埤起

<sup>50</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841。

<sup>51</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849-850。

<sup>52</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873。

<sup>53</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32-933。

<sup>54</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41。

沿清水溪越大元前山鞍部至小南澳之隘勇線。及至明治37年(1904)，因大量生產樟腦，導致原料缺乏，而且南澳群及溪頭群探知小南澳南方至蘇澳方面山腳一帶之防備稀疏，屢屢出沒此地區，甚至潛越隘勇線劫掠製腦場數次，於是計劃新設大元前山鞍部經鳳紗山包圍舊寮山至十三份山之隘勇線。7月20日，羅東支廳長早川源五郎曾組織小南澳、蘇澳間新設隘勇線搜索隊，從小南澳通往武荖坑與白米，8月5日才解隊。<sup>55</sup>8月12日，依照宜警視第二一九號，如下：

本廳管內，對於溪頭、南澳之各蕃社之警戒防備，僅有沿清水溪之一部分，存在既設隘勇線而已，鑒於目前警戒防備上之現況，咸認需要擴展隘勇線，況且，獲清水溪保護之大湖桶山製腦地，現時製腦原料既已亟缺乏之狀況，所以日前編組搜索隊，遂行踏查設置新隘勇線地點，擬新設自清水溪隘勇線鞍部起，經大元前山下蕃社溪，自該溪到達鳳紗山，經烏帽山之山脈，至新寮山方面之間，以及羅東支廳之白米甕內曾五里亭起，經火炭崙下武荖坑，再經武倫至內城山，總里程十六里十八町(約64.8公里)隘勇線。如此一來，可對南澳、溪頭兩社蕃人等，據守形勝之地，得防備之利也。而且，依此隘勇線之前進，能獲得之地域，估計有可支持採取約兩年之製腦原料，因此，賜准新設，隨文附呈另紙隘勇線總里程表，監督所以下編制表，預計配置人員表，地圖、預算經費調查表，端此謹呈也(另紙略)。明治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sup>56</sup>

9月1日，宜蘭廳準備實施前進大元前山及鳳紗山以東的隘勇線，以警務課長江口良三郎為搜索隊長，當時發出的命令如下：

一、以貴官為前進大元前山及鳳紗山以東隘勇線之總指揮官。二、搜索隊以扼住蕃路，推進隘勇線以促其工事容易。三、新設隘勇線之地點自清水溪線鞍部起，上大元前山之山頂，下蕃社溪流，而再自該溪達鳳紗山頂，經烏帽山之脈，至雙生山地區，繞道武荖坑山以東，糞箕湖山北麓，至籠加灣，自該處越過糞箕湖山之支脈，下五里亭。四、開始運動之次序，如下：第一、自清水溪鞍部起，經大元前山至蕃社溪間。第二、自蕃社溪起至鳳紗山、烏帽山之間。第三、自烏帽山起至雙生山方面之間。第四、自武荖坑起，經加籠灣至五里亭之間。五、為準備推進隘勇線行動，於蕃路要扼上，適當地點埋設地雷，但須擇其不礙於日後行動

<sup>55</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864-869。

<sup>56</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870-871。

之地點。六、搜索隊以警部3名、警部補3名、巡查60名、隘勇若干，編成各個部隊。七、於搜索行動中，日常發布之命令由貴官決行，事涉重要者，須稟承指揮。八、搜索隊各部隊長須每日填寫日誌，詳載行動始末。九、搜索行動開始於明治37年9月2日，為期約2個月。

此令 明治37年9月1日 宜蘭廳長 中田直溫<sup>57</sup>

於是江口總指揮官發搜索部隊佈署與行動之命令，將搜索隊分為四個部隊：1.第一部隊—部隊長警部南憲史、警部補相良勝次郎、巡查15名、隘勇30名、人夫(本島人)60名，第二部隊—部隊長田丸直之、警部補坂井時彥、巡查15名、隘勇30名、人夫(本島人)60名，第三部隊—部隊長警部早川源五郎、警部補山口茂、巡查15名、隘勇30名、人夫(本島人)60名，預備隊：隊長(由總指揮官指名，隨時發命)，巡查、隘勇若干、人夫(內地人)20名、人夫(本島人)20名。由於搜索隊在推進過程中，曾與蕃人發生嚴重衝突，導致警部南憲史死亡，以及多名警備人員傷亡，因此官方調整搜索部隊編制。最後，鳳紗山隘勇線於9月2日開工，於11月2日，第一部隊完成自鳳紗山頂起，通往蕃社溪全部，第二部隊從烏底嶺下晶竹湖坑之內曾，再越過垂直山至橫山坑之全部工事，返回小南澳。

58

舊寮山、新寮山隘勇線變更，早在明治37年(1904)7月7日宜蘭廳長中田直溫與臺灣總督專賣局事務官佐藤法潤，即協定有關隘勇線開築後製腦原料的事務，希望新隘勇線自寒死人坑登小南澳、新寮、舊寮包羅諸山，出至武荖坑之事。於建設新隘線完成之前，以應急手段由製腦公司負擔招募百名隘勇，將此交宜蘭廳採用，配置於小南澳山、寒死人坑及舊寮山之要衝。同時製腦會社答應僅限於在小南澳山、寒死人坑之前面，以及舊寮山面對打狗溪地域，著手興建腦寮。11月6日，早川警部代理總指揮官，變更隘勇線，下達以下命令：

(一)舊寮山隘勇線前進工事，為自橫山坑起，經舊寮山到達新寮溪之間。

(二)十一月六日第一部隊赴橫山坑，扼住坑口，興建挾溪監督所及隘寮，伐開自山頂通往新寮溪之隘路及從事建築隘寮。<sup>59</sup>

11月21日，建築工事完工，22日在小南澳舉行解隊儀式，<sup>60</sup>總共完成長14里18町(約56.9公里)，包圍地區約7方里的隘勇線。另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所

<sup>57</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876-880。

<sup>58</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12。

<sup>59</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12-913。

<sup>60</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14。

載：

烏帽山隘勇線完成一宜蘭廳下大湖桶山附近，經大元山、鳳紗山、烏帽山、巨小南澳，迂迴之隘勇線前進工事，漸已進步，至廿二日完成。該方面係去九月間，搜索隊與蕃人大衝突，死傷十數名之處也，完成此隘勇線，則將來防遏阻小南澳蕃人凶暴，其果効當必不少也。<sup>61</sup>

此前搜索此地區之隘勇線預定地時，於烏帽山附近與原住民約200名發生衝突，結果警部1名、巡查13名戰死，警部1名、警部補1名、巡查4名負傷，且在工程中巡查2名、工人1名被殺，巡查1名、工人1名受傷，原住民則死傷18名。此隘勇線完竣後，附近終於平靜，雖有少部分南澳群偶爾出草加害良民，溪頭群則幾乎絕跡，是為壓迫南澳及溪頭兩群之成果。<sup>62</sup>隘勇線推進後之功效，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宜蘭廳管內大元前山隘勇線，自昨年九月興工，排去許多障害，至十一月下旬，方始告竣，遂達十三份山，其於所關一切，當時既略記其概況，今於隘勇線前進功效所關，更有所聞焉，包容地域愈增大，則生蕃跳梁區域愈減縮。雖現如某某二三蕃社，亦哀請願居住在警戒線內，以受保護。且於蕃界附近之部落，因該隘勇線前進，生蕃之出沒，竟全絕其跡。又就該線前進之直接功效觀之，包容地域有二千四百六十三町餘。其中原野百十餘町，豫按開墾地一百三十餘町，田地十一町，園地一百十八町，山林二千九十餘町。其製產物，如樟木三千二百十餘株，豫按製腦額二百萬斤，起手製腦灶六百四十灶，未起手腦灶六十灶，製成木料二十八萬九千尺，其他尚有副產物及薪炭材料等云。<sup>63</sup>

相關隘勇線位置，請參考圖4-2-5。

<sup>6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烏帽山隘勇線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4/11/26/04版。

<sup>62</sup> 陳金田，《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297。

<sup>6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前進功效〉，《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2/24/04版。



圖4-2-5 鳳紗山、十三份山隘勇線(1904)

### 七、大安埤、九芎湖隘勇線(1904~1905)

明治37年(1904)8月至38年(1905)2月，新設3里30町(約15.1公里)，撤廢4里38町(約19.9公里)，大安埤位於今日員山鄉山腳地帶，疑為「濁水溪左岸警備線」。

### 八、清水溪隘勇線(1904)

明治37年(1904)從9-12月，新設宜蘭廳十三份、清水溪間新設13里6町(約52.8公里)，撤廢2里18町(約9.8公里)，疑為「鳳紗山、十三份山」間的隘勇線。

### 九、武荖坑隘勇線(1905)

明治38年(1905)2月，宜蘭廳計劃新設羅東支廳轄內十三份山東方，經白米甕至南方澳東方海岸之隘勇線。因防備需要，將原來設於山腹之隘勇線移至山上。<sup>64</sup>8日，宜蘭廳向總督府稟告；起初在大元前山、鳳紗山、舊寮山等處一帶

<sup>64</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09-310。

完成新隘勇線，則未著手從零工圍至白米甕一帶；先前1月26日，雖然有羅東支廳長具報有關新設隘勇線之緊要，但是當時仍有濁水溪左岸前進之事，因此無暇顧及，<sup>65</sup>當時曾有以下計畫：

宜警視第三十八號

關於自所屬羅東支廳之部內零工圍起至白米甕止之隘勇線前進之工事，預先有所指示。隨鳳紗山、舊寮山一帶之新線落成，在於近來從零工圍起至五里亭方面有蓄增加出沒之趨勢，認為對於此之防備，應扼住其要路，需要於適當之地點設施新線也。因此於去年八月三十日對於第一七七六號指令，再如另紙略圖要求變更自十三份起，經過武荖坑到達五里亭、南方澳之線，而所需經費估計乃在於撥付預算之內，可辦理也，因此，謹請火速賜准。<sup>66</sup>

2月15日開始準備工作，16日開工，十三份以東的搜索隊以巡查15名、隘勇30名、人夫90名為組織，以羅東支廳長早川源五郎為總指揮官，以警部補松尾溫爾、同野田貢為第一部隊、第二部隊部隊長，自15日清晨起，準備開始行動，預定下午2時從羅東出發，作業地點首先以大溪為中心，第一部隊在大溪、十份，第二部隊在大溪、內圍間從事個別作業。作業期間，第一部隊紮營於大和庄山腳之廟宇，第二部隊則借大溪入口之民屋為宿營，另外由警部補小島仁三郎負責埋設地雷的任務，警部補三丸幸吉負責人夫、糧食與一切雜務。<sup>67</sup>2月24日，前進搜索隊已將隘勇線推進至內城線，所謂內城線乃是暫時之名稱，接續於十三份，即舊寮山向東走，橫貫虎頭山、蕃薯山，直下武荖溪一帶之隘勇線也。<sup>68</sup>3月19日，搜索隊又完成白米線，白米線也是暫時命名的，接續著內城線而與武荖坑東西兩溪會合之處，越過該溪，沿東溪上糞箕湖山，在稍南處經由火炭崙、小帽山，再向東直下五里亭，沿南澳山，至東海岸，約6里半(約25.5公里)。<sup>69</sup>東海岸起於蘇澳東南海濱猴猴鼻方面。<sup>70</sup>3月20日，從十三份以東至南方澳之隘勇線完成，早川搜索總指揮官將隊伍解散，在其上呈報告中，寫道：武荖坑線係於2月15日開始行動，至同月24日共10日便完工，但每日下雨，並且在去年12

<sup>65</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42。

<sup>66</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42。

<sup>67</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43。

<sup>68</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44-945。

<sup>69</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49-950。

<sup>7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南澳と樟腦〉，《臺灣日日新報》，1908/04/14/02版。

月尚有蕃人出草於武荖坑之實，人夫雖然多少有所喪氣，不過大致上進展還算順利。白米線亦從25日起，至3月20日期間，降雨多且山霧迷濛，外加地形崎嶇，一不小心會誤失作業之方向，加上蕃人出沒徘徊，在警戒上費力不少。<sup>71</sup>此隘勇線長9里餘(約35.3公里)<sup>72</sup>，包圍山地3方里餘，利用之田地，其面積：水田1,000町步(992,000畝)、旱田5,000町步(496,000畝)，薪炭材料以及副產品無數，<sup>73</sup>當時隘勇線位置如圖4-2-6。



圖4-2-6 武荖坑隘勇線(1905)

#### 十、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宜蘭段)(1905)

明治38年(1905)6月26日，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計畫新設叭哩沙、深坑廳橫斷隘勇線，宜蘭廳由中村警部代表前往開會。<sup>74</sup>7月5日，臺灣總督府發出命令，准許此隘勇線修築，其隘勇線推進計畫書如下：

新設叭哩沙、屈尺間橫貫蕃地隘勇線計畫書

<sup>71</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50。

<sup>72</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09-310

<sup>73</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50。

<sup>74</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68。

一、要新社之路線：自深坑廳現有隘勇線ラハウ(Rahao)線樟樹溪口起，渡過南勢溪、溯其右岸，於スマガン(Sumagan)、シラック(Shiratsuku)兩溪合流點渡過スマガン(Sumagan)溪、溯シラック(Shiratsuku)溪之右岸，於其方向迴旋東北附近，渡過該溪經過崎頭到達紅柴山(係於該圖表示三二七八標高之地點也)頂，在山脈上往南，下至破鑄溪左岸之崎頭，於該溪口與宜蘭廳現有隘勇線會合，此總長估計屬於深坑廳者六里半，屬於宜蘭廳者約三里。但屬於宜蘭廳自破鑄溪左岸方便之地點渡過該溪，經拳頭母山之前山頂而出松權溪附近，若不超過定員、定額則無妨。

二、該裁撤之路線：除於屈尺、ラハウ(Rahao)間存置相當(二處或三處)，而於交通上需要之隘寮外，新線以北之隘勇線全部要裁撤。

三、配置新線之標準：隘寮每一里平均設十八處，在此配置隘勇每處三人。在其四處之一處增派巡查一人、隘勇三人，將此為監督分遣所。而於全線每四個分遣所增派警部補一人、巡查一人、隘勇四人為監督所。其中屬於深坑廳之監督所一處為中央監督所，在此附設換蕃所及醫療所，增派警部一人、巡查四人、隘勇十五人，醫生一人、雇員二人。而於全線配置砲三門，並置於監督所或分遣所(若在地勢上需要時)……

五、新設工事之日數：宜蘭廳以二十五日內，深坑廳以五十日內。

六、工事中，限制需要最多人員時：警部四人、警部補三人、巡查四十五人、隘勇二百人。

七、工事之預算：金額二千六百十圓—開鑿及採伐線路、金額二千九百十五圓—建築費、金額二百圓—架橋、金額八百二十四元—工事器具、工寮(包含隘寮用草蓆代金)、金額三百七十五圓—雜役人夫工資及雜費、金額一千五百圓—搬運費，合計金額八千四百二十四圓。注意：本費之科目全屬於警察費、蕃農費、新營隘路費，自五里溪出シラック(Shiratsuku)溪附近交通路之間開鑿費六百元，在本表之外。<sup>75</sup>

明治38年(1905)7月11日，中田廳長組織叭哩沙、屈尺間前進隘勇線作業隊，以江口良三郎為總指揮官，並稍微修改前進命令，改破鑄溪為松權溪，總長增加為2里，日數增加27日，巡查以上人員變成257名，當時並發出作業命令如下：

一、叭哩沙、屈尺間橫斷隘勇線作業部隊由破鑄坑前進，以偷襲佔領拳頭山，與在深坑廳之隘勇線取得聯絡為目的。二、叭哩沙、屈尺間橫貫隘勇線作業部隊以貴官(江口良三郎)率領之警部以下二百五十七人，分為

<sup>75</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73-976。



四個分隊，其中兩個分隊以採伐線外、建築隘寮為任務，第三分隊以埋設地雷、敷設電話、鐵絲網、木柵為任務。此外，將預備分隊設置幹部，掌管給與糧食、衣服、彈藥、器具、器械以及有關本作業之一切會計事項。三、行動於三十八年(1905)七月十五日上午四時三十分開始。四、本作業於行動開始之第一日佔領拳頭山，確實防守此地，全線以二十七日內落成。其計畫如另表。五、隘勇線路要精密地清除、只要不妨礙交通，則儘可能保存生樹。六、電信桿、鐵絲網、木柵均儘可能利用生樹。七、砍伐線外，以三十間(約54公尺)以上為度，其他草叢及砍伐之樹木需精密的清除。八、監督所、分遣所、隘寮每一里(約3.9公里)平均設十八處，配置隘勇三名、分遣所增派巡查一名、隘勇二名，而監督所增派警部補一名、巡查一名、隘勇四名。其位置乃需斟酌展望、防備、水利等，以選擇之。但監督所以拳頭山、松羅溪兩處為原則。九、監督所、分遣所、隘寮之構造，須依據下列標準，但如果情形准許，則儘可能建築的寬敞，隘寮(深度一間半【約2.7公尺】、寬二間【約3.6公尺】)、分遣所(深度二間【約3.6公尺】、寬二間半【約4.5公尺】)、監督所(深度三間【約5.4公尺】、寬五間【約9公尺】)。十、監督所以下之構造，須注意防備與衛生兩點，其門戶應該設於經常須注意方向。十一、監督所以下之周圍木柵，儘可能利用生樹，限於妨礙展望之外，利用末口三寸以上之木材。十二、總指揮官在命令範圍內，得對各分隊發出必要之命令，但重要事件，須請示本官指揮。十三、總指揮官及各部隊長需備日誌，以紀錄大小事項，令每日呈報工事之進展情形。十四、由本署派遣電話工手，編入第三分隊，在於該分隊長指揮及監督之下，擔任架設電話之任務。命令之  
明治三十八年七月十日 宜蘭廳長中田直溫 總指揮官江口良三郎殿<sup>76</sup>

此隘勇線部隊前進人員，幹部(含預備隊)：警部2名、警部補1名、巡查15名、隘勇45名，人夫(內地人)5名、人夫(本島人)50名，第一分隊：警部1名、警部補1名、巡查15名、隘勇60名，人夫(內地人)15名、人夫(本島人)40名，第二分隊：警部1名、警部補1名、巡查15名、隘勇60名，人夫(內地人)15名、人夫(本島人)40名，第三分隊：警部0名、警部補1名、巡查8名、隘勇30名、電話工手1名，人夫(內地人)2名、人夫(本島人)40名。合計人數，警部4名、警部補4名、巡查48名、隘勇195名、電話工手1名、人夫(內地人)37名、人夫(本島人)170名。

<sup>76</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976-977。

8月，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載：

宜蘭廳吧哩沙支廳，所開築之宜蘭深坑線，現已甚成良蹟(績)矣，以其部隊之編成，頗為周至，故也其所編成之法，分為三種，一係戰鬥部隊、一係工事部隊、一係伐材部隊，總計巡查及隘勇百有餘人，工夫五百餘人，每日各隊，各盡其職，極其奮勇而從事焉。<sup>77</sup>

10月1日，宜蘭廳追加延長隘勇線。20日終於完成叭哩沙、屈尺間橫斷隘勇線，從興辦此作業起，總日數達102天，全體隊員冒著天候、地理、衛生之不好條件，蕃人有時出沒奇襲或是嘗試佔領，偶爾也遭遇交通中斷，飽受缺糧之辛苦，最後終於完成此隘勇線，完成後的隘勇線總長度6里6町(約24.2公里)、隘勇監督所2所、隘勇監督分遣所29所、隘寮92所、電話線6里3町(約23.9公里)、埋設地雷99處、木柵總長度2里33町7間(約11.5公里)、鐵絲網總長度1里8町(約4.8公里)。<sup>78</sup>隘勇線設於松羅溪、砂開溪間，撤廢17里10町22間(約67.9公里)，相關位置圖如4-2-7、4-2-8。



圖4-2-7 深坑、宜蘭橫斷隘勇線(1905)

<sup>7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線路開築之進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8/03/04版。

<sup>78</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1044-1049。



圖4-2-8 日治深坑、宜蘭橫斷隘勇線路線圖

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1034。

明治42年(1909)，由於行政區域改正，原屬於深坑廳管轄的隘勇線變成新店支廳管轄，不過為了管轄上方便以及壓迫ガオガン蕃，將原本屬於新店支廳管轄的部分隘勇線移交給宜蘭廳管轄，配置人員如下表4-2-2：

表4-2-2 監督所以下定員及配置人員一覽表

所名	察數	配置定員					計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隘勇	
監督所	2	—	—	—	—	—	—
分遣所	15	—	—	—	—	—	—

隘寮	56	—	—	—	—	—	—
計—	73	—	2	17	—	208	227

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篇)，頁81。

### 十一、大(太)湖、雙連埤隘勇線(1905)<sup>79</sup>

明治38年(1905)12月，為方便叭哩沙、屈尺橫斷隘勇線能有良好的補及路線，因此從宜蘭的大湖庄到深坑廳シラック(Shiratsuku)監督所第二十六號隘寮開鑿新的交通路線，經大島久滿次署長指揮下，以警部補1名、巡查7名、隘勇20名、人夫60名組織作業隊，並以警部補岡本亮太郎為隊伍指揮官，其作業命令如下：

#### 作業命令

一、開鑿自大湖庄起至橫貫線深坑廳下第二十六分遣所之交通路線為目的，而編組作業隊。二、作業部隊之作業路徑係自大湖庄五重溪左岸起，出雙連埤，因該處經過大粗坑上游，出深坑廳第二十六分遣所北方之溪流左岸。三、交通路兩側之樹下砍伐，以各十五間以內為準。四、行動開始於三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而以二十五日內將完成全線也。五、編組隊之人員如下：指揮官—警部補岡本亮太郎，隊員—巡查七名，隘勇二十名，人夫六十名。六、著手作業順序由指揮官決定，提出報告。七、作業中需記日誌。此外，須每日報告作業狀況。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宜蘭廳長中田直溫<sup>80</sup>

此作業於15、16日完成砍伐與總長約2里(約7.9公里)的道路，但是工事曾經中斷一陣子，於明治39年1月再度作業，<sup>81</sup>相關位置如圖4-2-9。

<sup>79</sup> 另載：自明治38年6-7月，新設2里，撤廢3里，應該是錯誤的。

<sup>80</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1059-1060。

<sup>81</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1077。



圖4-2-9 大(太)湖、雙連埤隘勇線(1905)

## 十二、烏帽子山隘勇線(1906)

明治39年(1906)9月，計劃將宜蘭廳叭哩沙支廳轄內之鳳紗山隘勇線自烏底嶺監督所延長至打狗溪左岸。宜蘭廳自從叭哩沙屈尺間橫斷隘勇線完成後，以前頻頻發生的蕃害事件，也幾乎絕跡，因此民情極為平穩，在山麓一帶之原野，今已慢慢墾成，製腦伐木之事業，也益加進步，然而之前所包容的隘勇線區域內的製腦原料，也逐漸有不足的趨勢，先前所設置的隘勇線，從拳頭山線沙開溪，至舊寮山線烏底嶺監督所，打狗溪左岸中溪分遣所的線路，迂迴彎曲，作業異常困難。明治37年(1904)9月10日，在大元前山、鳳紗一帶隘勇線前進之際，警部南憲史所率領的警部補2名，巡查以下39名的搜索隊，在埋設地雷的作業中，遭受約100多名的蕃人襲擊，導致多名死傷。此外，此地方為南澳蕃最常活動的區域，此處山高谷深，他們都以此為暫時的根據地，越過溪流、狙擊線內的作業的腦丁。因此，宜蘭廳認為從鳳紗山線烏底嶺監督所，佔領烏帽山，通其支脈，使之聯絡該線石頭分遣所第一隘寮；經宜蘭廳呈報後，7月20日，總督府准許前進隘勇線。8月13日，命令田丸支廳長作業變更隘勇線，其計畫作業命令如下：

- 一、由於鳳紗山線有一部分需要前進，故編組搜索隊，以貴官為指揮官。

二、本搜索隊自鳳紗山烏底嶺監督所啟程，佔領烏帽山，經過其支脈，以完成接續該線石頭分遣所第一隘寮隘勇線工事為目的。三、搜索隊分為三個部隊，其編制如下。

區別	隊長名	巡查	隘勇	人夫
第一分隊	指吸警部補	20	30	100
第二分隊	興津警部補	10	20	50
第三分隊	岡本警部補	10	20	50

四、第一分隊以奇襲佔領烏帽山，循著其支脈向石頭分遣所第一隘寮作業，與第三分隊會合。五、第二分隊從烏底嶺監督所著手，完成該所與烏帽山間之作業。六、第三分隊從石頭分遣所第一隘寮附近適當地點開始作業，朝向烏帽山，與第一分隊會合。七、作業方法須依據隘勇線作業辦法。八、埋設地雷為第一分隊之任務，其地點與作業悉遵貴官意見。九、指揮官認為必要時，於本命令範圍內，得發命令與分隊長，然重要事項須變成指揮。十、指揮官須每日報告作業之進展。十一、指揮官須調查作業之狀況，隊員之勤惰及功績等，於結束後五日內提出報告。十二、搜索隊之行動，開始於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附則 十三、指揮官須命令分隊長，將隊伍分成數班，於行動開始前告知其所分配之任務。

82

故編成作業部隊，以羅東支廳長警部田丸直之為指揮官，分部隊為三隊，於9月4日午前5時30分，開始行動。其編成部隊如下：

第一分隊，即警部補指吸龜吉氏為分隊長，以巡查二十名，隘勇三十名，人夫百名，而編成之者。第二分隊，即警部補大島稔氏為分隊長，以巡查十名、隘勇二十名、人夫五十名，而編成之者。第三分隊，即警部岡本亮太郎氏為分隊長，以巡查十名、隘勇二十名、人夫五十名，而編成之者。對各隊與之以左記之任務。第一分隊，以奇襲而佔領烏帽山，越其支脈，向石頭分遣所第一隘寮，以與第三分隊相合。第二分隊，自烏底嶺監督所，開始行動，以竣成該所與烏帽子山間之作業。第三分隊，自石頭分遣所第一隘寮附近，適當地點，作業以向烏帽子山，與第一分隊連合。又第一分隊，授以特別任務，在副防禦地埋設地雷，各分隊作業上之須知，則示以左記之條件。一、構築隘寮，為防蕃人之潛入，須

<sup>82</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1108-1110。

選地之險或凹者，為防禦上之注意，同時宜慎重衛生，並在附近隘勇線內，求飲用水。二、隘路宜選警戒防禦之要點，亦宜為運搬交通計，據險坂，設隘路，是時應設緩勾配之複道。隘線上之雜叢，悉排除之，以便於運動，同時在線外約百米突(公尺)之區域，排除竹木雜草，不與蕃人有潛入之餘地。三、地雷埋設方法(此條略之)。<sup>83</sup>

明治39年(1906)8月29日，頭圍、叭哩沙、羅東三位支廳長皆而組成搜索隊，9月4日開始行動，至11日作業全部完成。<sup>84</sup>前進隊以小南澳為根據地，從4日開始，11日完成，長度約3里(約11.8公里)。<sup>85</sup>8日間，計有人員警部2名、警部補2名、巡查40名、隘勇70名、人夫百名餘，完成分遣所9處、隘寮35處，道路約2里(約7.9公里)，伐採約3里(約11.8公里)，架設電話線約3里(約11.8公里)，<sup>86</sup>相關隘勇線位置如圖4-2-10。



圖4-2-10 烏帽子山隘勇線(1906)

### 十三、清水溪方面隘勇線(棲蘭山?)(1906)

<sup>8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烏帽山隘線完成〉，《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9/23/02版。

<sup>84</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頁1110。

<sup>85</sup> 陳金田，《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85。

<sup>8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烏帽山隘線完成〉(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9/27/02版。



明治39年(1906)10月，計劃將宜蘭廳叭哩沙支廳轄內之鳳紗山隘勇線自烏底嶺監督所延長至清水溪左岸，並於同月12日開工，22日完成，長度4里18町(約17.7公里)。<sup>87</sup>然後繼續往濁水溪上游前進。11~12月，新設6里17町(約25.4公里)，撤廢3里22町38間(約14.2公里)。

搜索隊命令：一、為了隘勇線前進編成搜索隊，從清水溪瓢湖分遣所以西至西拳頭山線沙開溪，以貴官為指揮官。二、貴官所率領的搜索隊，在別紙(省略)圖面上有紅線，如從瓢湖分遣所達牛衝鬪、棲蘭山、拳頭母山山頂，接續沙開溪分遣所的隘勇線、鐵條網地雷等副防禦，以及為了架設電話線其經費(鐵條網經費除外)等作為工事設計書範圍。三、搜索隊分為四隊，其編成如別表。四、作業分為二次。(一)第一次—從牛衝鬪右岸突角至清水溪左岸之間。(二)第二次—從牛衝鬪左岸突角經棲蘭山至沙開溪之間。五、第一次作業的各分隊行動如下：(一)第一分隊從清水溪左岸適當的山腳著手作業與第二分隊會合。(二)第二分隊佔領牛衝鬪右岸山頂與第三分隊聯絡後，再與第二分隊會合。(三)第三分隊佔領牛衝鬪右岸突角與第二分隊聯絡後，向牛衝鬪右岸突角進行架橋作業。六、第二次作業的各分隊行動如下：(一)第一分隊從分水嶺直接佔領拳頭母山頂，向棲蘭山鞍部與第二分隊會合，接續沙開溪隘勇線。(二)第二分隊從筆後山佔領棲蘭山與拳頭母山的鞍部，與向牛衝鬪的第三分隊會合。(三)第三分隊從牛衝鬪左岸突角向棲蘭山的第二分隊會合。七、第四分隊長需要整理本次搜索隊的經費、糧食不論建築材料其他一切供給與輸送的任務。八、指揮官命令各分隊長，施作隘路、隘察建設、地雷、電話、鐵條網的敷設以及警戒隊的分班，並報告行動開始。九、各分隊根據地迅速架設電話線，為了要與其他分隊聯絡，向最近有電話線的地方架設。十、各分隊的根據地與作業要地要迅速埋設地雷。十一、對於全線的隘察數量與種類則根據別表。十二、隘勇線上的全部作業要依據隘勇線作業心得。十三、貴官認為有必要時命令分隊長發布命令，但是重要事項仍受其指揮。十四、貴官調查作業狀況、隊員勤怠與功績，於完後一個月內報告。十五、搜索隊行動開始第一次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早上五點，接著命令第二次。

區分	分隊長	副分隊長	巡查	隘勇	內地人夫	本島人夫
----	-----	------	----	----	------	------

<sup>87</sup> 陳金田，《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387。



第一分隊	岡本警部	興津警部補	20	30	10	50
第二分隊	田丸警部	大島警部補	20	30	15	50
第三分隊	小島警部	相良警部補	20	30	15	50
第四分隊	池田警部	猪飼警部補	20	30	0	150
砲隊	山田警部補 長江通譯	—	0	0	0	0
計	6	4	80	120	40	300

備考：指揮官附警部補神谷金吾、鐵條網隊隊長松本警部、巡查三名、工手一名、工夫三名、隘勇若干名，監督所以下隘寮建築數目，監督所二、分遣所二九、隘寮九五，計一二六。<sup>88</sup>

此隘線銜接深坑廳的隘勇線，亦為架設通電式鐵絲網：

前此深坑廳管內，由松(樟)樹溪至境溪，約七里間，皆架設電流式鐵條網，以為防番機關，其成績甚佳，附近蕃人皆為之僻易，由是附近一帶，密謀出草者殆無有焉。近則隣境之宜蘭廳亦經督府認可，本年八月以來，一體架設此鐵條網，今已竣成其一部，開始送電，徘徊于附近之鹿猿，誤觸者無不立死，其効力之顯著，愈可知矣。且可以制止兇蕃之出草，凡前此懷抱疑懼諸隘勇，皆可晏然于心，得盡力于保管隘線，而維持蕃界之治平。聞其架設地點及計設大要。其已架設者，仍以番社坑為其中心點，一面至崁腳約二哩，一面至鳳沙山約二哩，計共四哩，據其計設，則一面由崁腳以北，延至境溪，以與深坑線相連絡，一面由鳳沙山以南至舊寮山，其工事現猶接續罔間，不遠全線竣成，不但足挫南澳蕃之兇威，且于蕃地開拓之前途亦大有厚望云。<sup>89</sup>

宜蘭廳推進叭哩沙支廳管內濁水溪方面的隘勇線前進計畫，由江口警部為指揮官，此條隘勇線延長約7里(約27.5公里)，包容地區內製腦材料豐富，樟樹繁盛；前進時，13日在牛衝鬪附近，與敵蕃有衝突，巡查川崎榮之助戰死，蕃人等被前進隊所擊退。<sup>90</sup>14日午前5時，第一分隊勇往直前，一舉佔領溫泉山前面之高地，各部隊前進之際，除築寮開路伐木，並在重要地點埋設地雷，16日午後0時，第四分隊之一部，在濁水溪上架橋，是日午後5時完成，該橋架於溪

<sup>88</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篇)，頁1111-1114。

<sup>8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宜蘭蕃界之鐵條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0/13/02版。

<sup>9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叭哩沙隘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1906/10/16/02版。

流狹窄之處，河流湍急，工事困難，但完成之後，搜索隊物資之補給，頗為方便，<sup>91</sup>隘勇線相關位置如圖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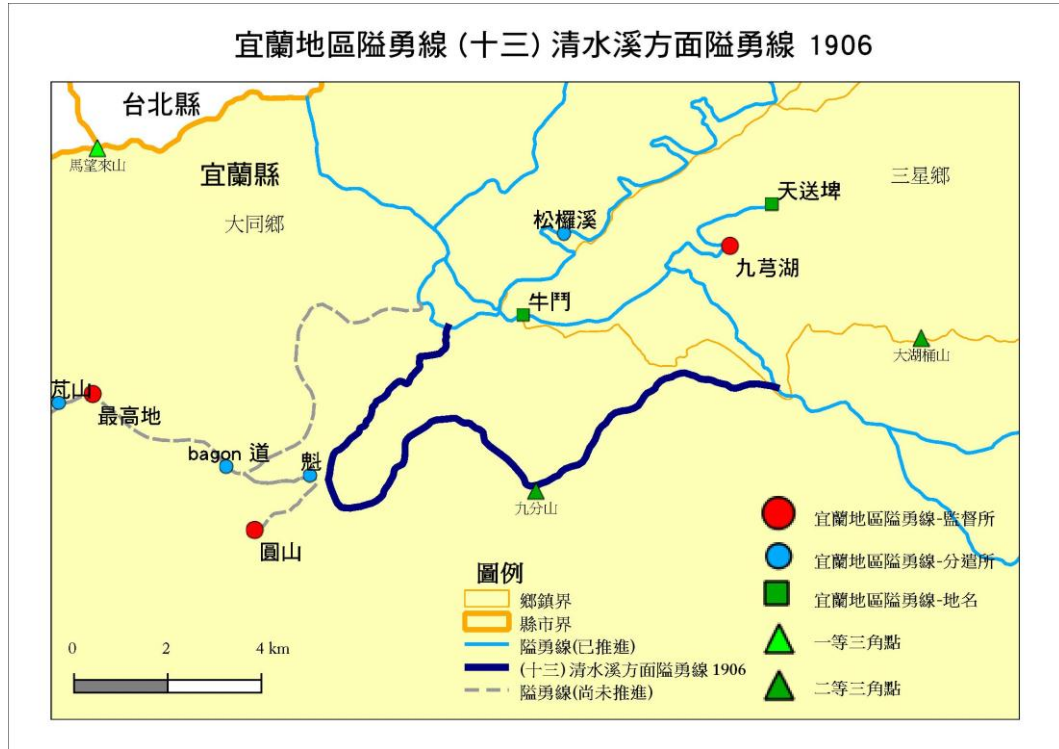


圖4-2-11 清水溪方面隘勇線(棲蘭山?)(1906)

#### 十四、松羅溪右岸隘勇線(1908)

明治41年(1908)1月12日，以警部6名、警部補5名、巡查80名、隘勇210名、人夫330名編成搜索隊，並分為4小隊，由警部江口良三郎督導，1月15日早上5點由圓山監督所至橫斷線的旭分遣所，開始隘勇線推進行動。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在宜蘭廳，於去十五日始，行動松羅溪右岸隘勇線之前進，因邇來進行無有障礙，其完成當不在遠也，此前進所包容之地域，則為濁水溪及松羅溪之合流點附近，約一里四方位，此間之採腦原料，甚為不少也云<sup>92</sup>。

3月20日，3里29町(約14.9公里)的推進作業完畢，新設除了旭分遣所以外的10個所，此間蕃情有所異狀，蕃人始終潛行偵探日方行動，因此開始時，第三

<sup>9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棲蘭山方面隘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0/24/02版。

<sup>9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宜蘭隘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1/25/02版。

分隊即佔領棲蘭山第二高地。先前1月22日上午11點由豬飼警部補所率領的輸送隊，被蕃人襲擊，人夫(本島人)5名被馘首。<sup>93</sup>新設3里29町(約14.9公里)，撤廢1里22町35間(約6.3公里)，相關位置請參考圖4-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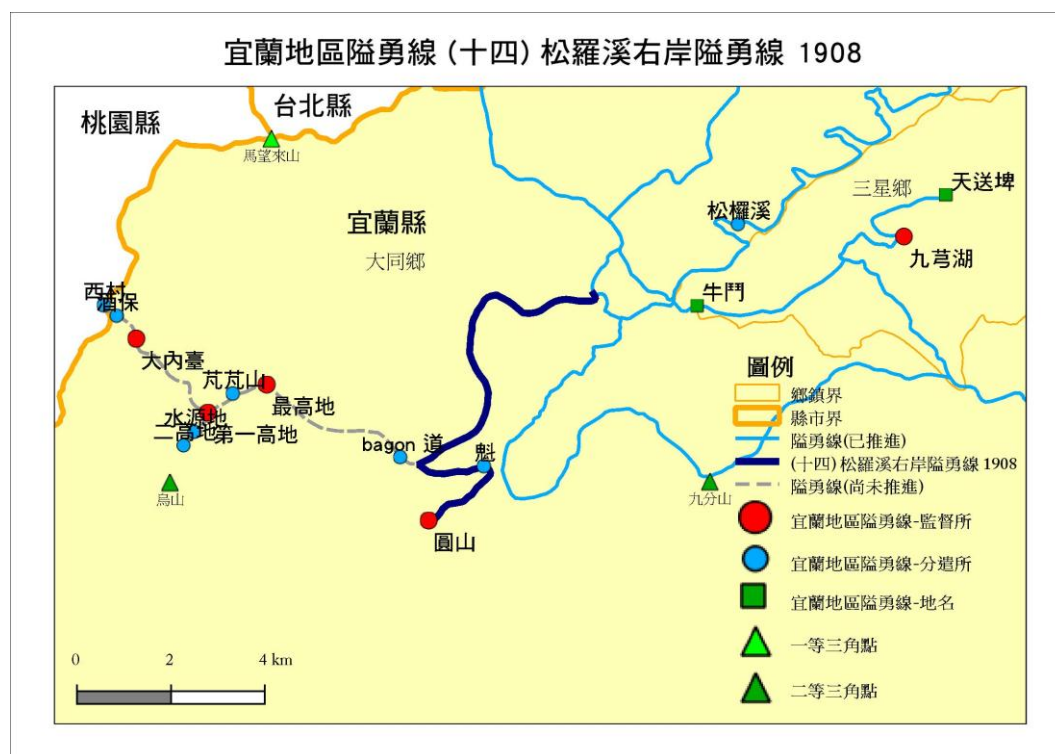


圖4-2-12 松羅溪右岸隘勇線(1908)

### 十五、大南澳隘勇線(1908)

明治40年(1907)1月，日本官方曾經計畫從鳳紗山線的烏帽山推進到大南澳的隘勇線<sup>94</sup>，但並沒有馬上修築。明治41年(1908)，宜蘭廳轄內隘勇線內之溪頭群經過多年懷柔後，漸漸服從政府命令，但南澳群仍自恃人眾而出草殺人，其原因為隘勇線設於不適當之地，及他們最需要之食鹽可至大南澳海邊自由製造，其他日用品似亦因管制海岸未完備，可私自交換。明治41年(1908)4月19日，宜蘭廳長命令警部江口良三郎為大南澳方面隘勇線推進總指揮官，命令計畫書如下：

<sup>93</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篇)，頁27。

<sup>94</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篇)，頁2。

一、命令貴官為隘勇線前進隊總指揮官。二、隘勇線前進從烏帽山線南澳分遣所與其第三寮中間沿著大南澳北溪至南澳龜，作為全部隘勇線，以不讓蕃人潛入餘地作為目的。三、部隊編成依據另表第一號、第二號。四、方略以及日程依據另表第三號(本編另表第二號、第三號省略)。

隊名		人員				內地人夫	本島人夫	計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隘勇			
本隊		2	0	2	0	0	0	4
第一前進隊	本隊	1	0	1	0	0	0	2
	第一部隊	1	1	28	45	40	20	135
	第二部隊	1	1	28	45	40	20	135
	第三部隊	1	1	28	45	40	20	135
小計		4	3	85	135	120	60	407
第二前進隊	本隊	1	0	1	0	0	0	2
	第一部隊	1	1	28	45	40	20	135
	第二部隊	1	1	28	45	40	20	135
	第三部隊	1	1	28	45	40	20	135
小計		4	3	85	135	40	60	407
輸送隊		1	4	44	100	120	300	449
豫備部隊		0	0	25	40	0	20	86
衛生隊		0	0	4	20	0	20	44
電話班		0	0	5	20	0	40	65
總計		11	11	250	450	240	500	1462

五、第一前進部隊從Doomu角(ドム)或是南澳龜，向大南澳北溪左岸上游與第二前進隊會合的計畫，並以奉天丸作為專用船，四月二十三日早上已進入蘇澳港。六、第一前進隊需要的部分隊員、工築材料以及其他被認為必要的物件，由奉天丸搭載被輸送到Doomu(ドム)角。七、奉天丸專用任務從入港蘇澳起只有三晝夜。八、在五月中，往來西部的定期船(奉天丸)，命令靠港在東澳，作為本隘勇線前進的一部分交通機關。九、貴官與第一前進隊前往南澳龜方面，若有事則可獨斷專行來處理。十、作業方法要依據隘勇線要務命令。十一、行動開始為明治四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十二、命令部的位置在烏帽山監督所。十三、本官隘勇線前進

方略日程第一日羅東、第二日烏帽山。

官方所計畫擴張該廳轄內烏帽山經大南澳溪左岸，包圍該溪下游平地至東海岸之隘勇線。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南澳方面之前進隊聯絡，自去月二十三日起，始為行動，凡五週間，屢受兇蕃之襲擊，而常與以大損害而擊退之，且輒行奇襲，以荒敵者之胆，而在我之損害殊稀，兩隊共躍進至笑獅山，防其險要。荏苒閱日，至去二十八日，遂猛進而聯絡，取道烏帽山方面而進，第二前進隊第一部隊，于午前五時開始運動，同日午後一時，遂自大南澳方面北上，聯合于第一前進隊之先頭三部隊，兩隊相握手，呼萬歲，然但達連絡之目的而已，防備之力猶薄弱也，因直施防禦工事，惟昨二十九日，應急之設備已完成，久嘗櫛風沐雨之勞苦，而與彼元有名之兇番為敵，逆料死傷必數十人以上，乃綜前後通計，竟不滿二十人之死傷者，而能達到此目的，舉莫大之樟林，及萬甲之耕作地，皆于線內包容之，洵本島隘線進史中，得未曾有之好成績也。<sup>95</sup>

4月23日，宜蘭廳以警部等1,500人而成之前進隊，推進大南澳隘勇線，施工中與南澳群交戰數次後，於6月21日完成。該隘勇線長達14里20餘町(約57.2公里)，包圍樟樹豐富地區約10方里，交戰中巡查6名、隘勇3名、工人2名死亡，巡查1名、隘勇11名、工人13名受傷。<sup>96</sup>6月21日在宜蘭舉行解隊式，所總長隘勇線約有10里(約39.2公里)，其間建造監督所3所、分遣所52個所、隘寮35個所。<sup>97</sup>

<sup>9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澳隘線聯絡〉，《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5/31/02版。

<sup>96</sup> (附記)擴張上述隘勇線所需資材等之供應路徑，有蘇澳經海路及小南澳經烏帽山之陸路，但海路風浪大而輪船不能有航行之虞，陸路亦崎嶇險惡而極難輸送，一旦遭原住民阻擾，則無法供應。宜蘭廳乃規劃開設蘇澳與大南澳間約八里長之道路，並於九月開工，翌四十二年三月完成(該道路本來預定將施工人員分為兩隊，一隊由蘇澳，另一隊由大南澳施工，因海上風浪甚大不能上陸，因此於十月中止，遂全力開設由蘇澳之道路)又該隘勇線施工中，六月十五日在大南澳輸送部隊本部與北溪分遣所間之通電鐵絲網附近荊棘中，發現一塊古碑(長六尺八寸、寬二尺、厚四寸五分)，係為紀念同治十三年開闢北路而立者，可作為研究原住民統治史之資料，碑文如下：大清同治十三年夏六月丙戌，福建陸路提督黔中羅大春欽奉諭旨巡防臺朔，開禁撫番。秋，七月癸丑。師次蘇澳，八月辛未達大南澳。初，臺澎道江右夏獻綸以千人伐木通道自蘇澳及東澳，七月戊午還郡東澳。以往萬山茸然，亙古未薙，兇番伏戎，大為民害。大春徵募濟斧之、斤之、階之、級之、礪之、堡之，又從而以番說番招撫之。於戲，軍士鏹幽鑿險，宿瘴食雩，疫癘不侵，道路以闢。朝廷威福也，將校用命也，不可不記。幕次三衢范應祥撰文，三山應道本書丹，龍眠方宗亮、齊安高士俊選石勒諸大南澳道左。黔中馮安國監造。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507-508。

<sup>9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推廣隘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6/20/02版。

南澳群因山地附近之要地被占領後，無法抵抗守護自己之部落，因而最接近隘勇線之下南澳4社人大約900多名，終於向政府交出火槍、彈藥及過去所斬人頭，申請住於隘勇線內，是為南澳群歸附之端緒。<sup>98</sup>

宜蘭廳內的蕃人統治，自從中田廳長蒞任以來，在6月間已經完成甲、乙兩線隘勇線，甲線屬於羅東支廳所管，有：1.大南澳線、2.鳳紗山線，乙線屬於叭哩沙支廳所管，共有1.大元前山線、2.清水溪線、3.清水溪左岸線、4.松羅溪右岸線、5.橫斷線。這些線延長有32里之遠，4月以來新設的大南澳線為最接近蕃人的隘勇線，從烏帽山為起點，繞至笑獅山山麓，沿大南澳溪，最後抵達海邊，此單一線路達13里27町之長，其間最後建有監督所3所、分遣所51所、隘寮19座，連同發電廠1所。<sup>99</sup>大南澳方面警備線之推進，自4-6月新設13里27町(約54公里)，撤廢13里21町13間(約53.3公里)。

隘勇線推進後可包容許多富源，大南澳平原位於南溪與北溪兩川之間，可以灌溉，土壤也很肥沃，至少有3,000甲步可以開鑿成水田。武荖坑溪西底到處有砂金，據學者所說上游還有含量較高的金礦，又說砂金常與石灰以及大理石碎屑流出來，觀察北方高聳的太白山，全山白色的岩壁，大概是石灰山或大理石山，現在武荖坑下游有本島人4-5名從事石灰製造，供給宜蘭廳消毒工業用之。東澳區域雖小，平原上流過潺潺河水，其中雜木茂盛，將來必定成為一村，笑獅山下方北溪的西端有溫泉湧出，多奇岩怪石，風光明媚，鮮少有人為加工之態，<sup>100</sup>相關隘勇線位置請參考圖4-2-13。

<sup>9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澳蕃歸順〉，《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7/12/02版。

<sup>9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宜蘭の三大問題〉(中)，《臺灣日日新報》，1908/09/25/03版。

<sup>10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澳隘線の新富源〉，《臺灣日日新報》，1908/05/26/01版



圖4-2-13 大南澳隘勇線(1908)

#### 十六、ボンボン山隘勇線(ガオガン方面隘勇線)(1910)

ガオガン群為泰雅族中之大聚落，由17社、380餘戶、1,000餘人口構成，居住於大崙溪左右兩岸。明治42年(1909)，其一部(タカサン、ハガイ、シブナオ等3社於1月10日、バロン、イバオ、カラ、ブシヤ等4社於1月20日、ブトノガン社於3月31日、ピヤサン社於5月8日)雖歸順於當時之深坑廳，然其餘各社(クル、カラホ、ハカワン、ギヘン、カウイラン、スロ、テーリック、サルッ)則不肯就撫。明治43年(1900)1月，襲擊宜蘭廳轄叭哩沙支廳轄內九芎湖蕃務官吏駐在所，接著又伏擊該廳道路開鑿隊(從圓山方面通至南投廳埔里社支廳轄內シカヤウ、サラマオ的道路)，隨意殺掠，並且與新竹廳轄之同族キナギ、マリコワン兩部族相犄角，不但威脅利誘桃園廳轄內之歸順蕃人(大崙前山蕃)，且與宜蘭廳轄內之歸順蕃南澳、溪頭兩部落往來，流布訛言。總督府乃決定自宜蘭方面前進隘勇線予以威壓，於是大津麟平蕃務總長招小松吉久宜蘭廳長至總督府，協定有關之方略。<sup>101</sup>

<sup>101</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1-2。

明治43年(1910)4月25日，小松吉久廳長重申ボンボン山方面隘勇線前進案，經精查審議之後，延至5月9日予以批准。宜蘭廳長所提報之「ガオガン方面隘勇線前進稟申書」如下：

查本廳轄內之蕃社溪頭及南澳均已投誠歸順，認為不復有反抗之虞。然而，屬於臺北廳之ガオガン群及屬於新竹廳之マリコワン群之割據地，因隔ボンボン山脈與溪頭群聚落交界，彼等與同社及南澳群聚落相來往，不但買賣槍械彈藥，且託與溪頭群有通婚之親，而頻頻來訪，以甜言教唆並竭力傳播不利於政府之蜚語，尤其本年1月，誘使マリコワン群襲擊九芎湖蕃務官吏駐在所，殺害警察官吏及其家眷，接著伏擊通往シカヤウ、サラムオ方面道路之開鑿隊員、巡查及搬運工遭戕首。以往該群也出沒於本廳轄內，屢逞害毒之事實，業經隨時陳報在案。現若不前進隘勇線並予以膺懲，則不但難於確保現正開鑿中之通達溪頭群聚落內道路之安全，且廳轄內治理蕃人之目的亦實難達成。既然如此，擬予以推進，自既設松蘿溪右岸隘勇線桃李分遣所前面起，經過ボンボン山，通達於溪頭群カナウラン社附近之隘勇線，謹請鑒核賜准為禱，謹檢附調查事項如附件，謹此稟申。

調查事項

一、須設隘勇線之理由：一方面可壓迫ガオガン及マリコワン等群，另一方面於溪頭群聚落內正施工中之圓山、白狗間貫通道路之安全亦可確保。二、新設線路及其延長、工程預計日數：松蘿溪右岸線桃李分遣所前面為起點，沿棲蘭山腹，占領ボンボン山巔，自該處南下，包含マナウヤン社，達至宜蘭濁水溪上流為目的，但其里程頗長，且人員配置關係，認為須於一定期間內予以完成，則為至難之事。故擬分為二期實行如左。第一期：自桃李分遣所前面起經ボンボン山，下至溪頭群カナウラン社附近，達濁水溪岸為止。第二期：自ボンボン山南邊山脈沿中央山脈前進，包含マナウヤン社，達濁水溪岸為止。如上述，首先計畫第一期線之前進，第二期線則根據第一期線前進之實況，擬再行計畫稟申。第一期之延長為約十四里，而其完成預計需六十日。

三、新設線上監督所以下之定額及其定員

所名	所數	配置定員					計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隘勇	



監督所	3	1	2	9	3	24	39
分遣所	82	0	0	84	0	246	330
隘寮	168	0	0	0	0	507	504
合計	253	1	2	93	3	774	873

但每二丁設隘寮一處，每隔二處之間設分遣所一處。配置分遣所之巡查人數超過隘寮數，乃因預估設置砲陣地二處，並認為每處有配置二人之必要。四、撤回線之延長及人員：自ボンボン山附近起至拉拉山方面之隘勇線完成之後，雖可有長距離之撤回線，但依照本計畫，只撤回自桃李分遣所第一隘寮起至圓山監督所境界之間而已，然而有必要區別民蕃兩地，而致無法撤收鐵絲網，故留存分遣所四處，其他則全部予以撤收如左：

所名	所數	撤收人員					計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隘勇	
監督所	0	0	0	0	0	0	0
分遣所	5	0	0	5	0	12	17
隘寮	10	0	0	0	0	30	30
合計	15	0	0	5	0	42	47

五、新舊線對照如左：

所名	增加所數	增加所需人員					計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隘勇	
監督所	3	1	2	9	3	24	39
分遣所	77	0	0	79	0	234	313
隘寮	158	0	0	0	0	474	474
合計	238	1	2	88	3	732	826

如上述，隨隘勇線之前進，有增加警部一名、警部補二名、巡查八十八名、巡查補三名及隘勇七百三十二名員額之必要，巡查八十八名及隘勇三百六十六名由現在配置定員補足，配置如左表：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隘勇	計
1	2	0	3	366	372

六、前進之難易：前進地之位置因接近於雅奧罕原住民居住地，故彼等定為大舉極力反抗，乃為明若觀火。因此，思忖本前進作業為極困難之

事。七、部隊之編成：部隊之編成如附表，三個作業部隊另加輸送及預備(第四部隊)之二個部隊計五個部隊。其人員需警部、警部補二十一名及巡查三百六十名。然而，在本廳警部、警部補雖可自平地勤務人員中補充，然巡查只可編成一百五十名而已，其不足額之巡查二百十名，請於前進行動開始前派補為禱。八、部隊之行動：第一部隊占領ボンボン山，向占領棲蘭山鞍部之第二部隊方面進行作業，同時儘量向南方努力前進作業。第二部隊佔領棲蘭與同ボンボン山之鞍部，努力接續第三部隊(自桃李分遣所進出)及第一部隊(占領ボンボン山)之作業。第三部隊：自桃李分遣所向第二部隊之占領地點努力前進作業。第四部隊(預備隊)占領ボンボン社附近，鞏固第一部隊與圓山間之連絡，一方面，擔任既成線之守備。輸送隊於圓山及桃李分設基地，自兩方面辦理輸送。達成此目的，作為一段落，設若自ボンボン山南下，則另訂新計畫。九、道路隊之處理：現正作業中之溪頭蕃社內道路隊，前進行動開始以前，維持現狀，視時機予以中止，其隊員擬編入於前進隊。十、衛生部隊：本行動需配有救護班，請賜予派遣，同時治療器具及衛生隊員之旅費，懇請另撥為禱。十一、鐵絲網及電話：架設鐵絲網及電話之經費，僅計列技術工、工人等之日薪，請撥其材料十四里分(裝設開關、電話機各二十九處)統以現貨圓山交清。除上述外，約六里之電話用被覆線，作為非常架設之備用材料，謹請另行撥交為禱。十二、經費：金九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圓十錢<sup>102</sup>。前進隊幹部氏名如下：

部隊別	部隊長官氏名	分隊長	分隊長官氏名
前進隊長	廳長小松吉久	本部隊	警部川畑芳太郎
前進隊副隊長	警部金子惠教		警部坂井時彥
第一部隊長	警部田九直之	第一分隊長	警部岡本亮太郎
		第二分隊長	警部補山田久次郎
第二部隊長	警部小島仁三郎	第一分隊長	警部相良勝次郎
		第二分隊長	警部補諫山幸次郎
第三部隊長	警部下山又喜	第一分隊長	警部山田勘次郎
		第二分隊長	警部補猪飼岩吉

<sup>102</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2-8；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篇)，頁121-134。

第四部隊長	警部高田福三郎	第一分隊長 第二分隊長	警部補兒島勇助 警部補興津景治
第五部隊長	警部小城成斛	第一分隊長 第二分隊長 第三分隊長	警部補前田永吉 警部補小林留藏 警部補長崎重次郎
輸送部隊長	警部岡田米吉	第一分隊長 第二分隊長 第三分隊長	警部補伊勝貞修 警部補前田松五郎 警部補森山鐵太郎

備考：本表第一部隊中附屬工手平龜藏，第二部隊附屬工手中本源太郎，第三部隊附屬野崎大吉。

宜蘭為推廣ボンボン山隘勇線，將其總部設於圓山，有些部隊搭乘須磨丸號到蘇澳，再走陸路與宜蘭廳部隊會合。<sup>103</sup>此討伐隊也由陸軍與蕃務本署兩面，合組討伐隊。<sup>104</sup>

整個隘勇線推進工事分為三次，第一次行動從5月22日開始，至6月24日為止，佔領了分別從ボンボン山一帶，並修築鐵絲網，並在圓山分遣所開設電信與郵便業務，創下隘勇線推進時，開設非常電報之嚆矢。第二次行動從6月26日開始，7月4日結束，往把拉山、巴博庫魯山方面前進，掃蕩附近的原住民。第三次行動從7月5日開始，至10月19日止，包括與桃園、新竹的討伐前進隊會合於巴崙山，除了壓迫原住民歸順外，也收繳其槍械。<sup>105</sup>19日所有隘勇線工事已完成，是日晚上8點起，從蕃社坑發電所到大崙崁之間的隘勇線，不分晝夜開始通電。<sup>106</sup>11月11日，於宜蘭廳舉行解隊式，相關位置請參考圖4-2-14、圖4-2-15。

<sup>10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宜蘭推隘隊已啟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05/25/02版。

<sup>10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理蕃策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12/25/28版。

<sup>105</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17-95。

<sup>106</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94。



圖5-2-14 宜蘭方面隘線前進圖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宜蘭方面隘線前進戰報第四信〉，《臺灣日日新報》，1910/05/31/0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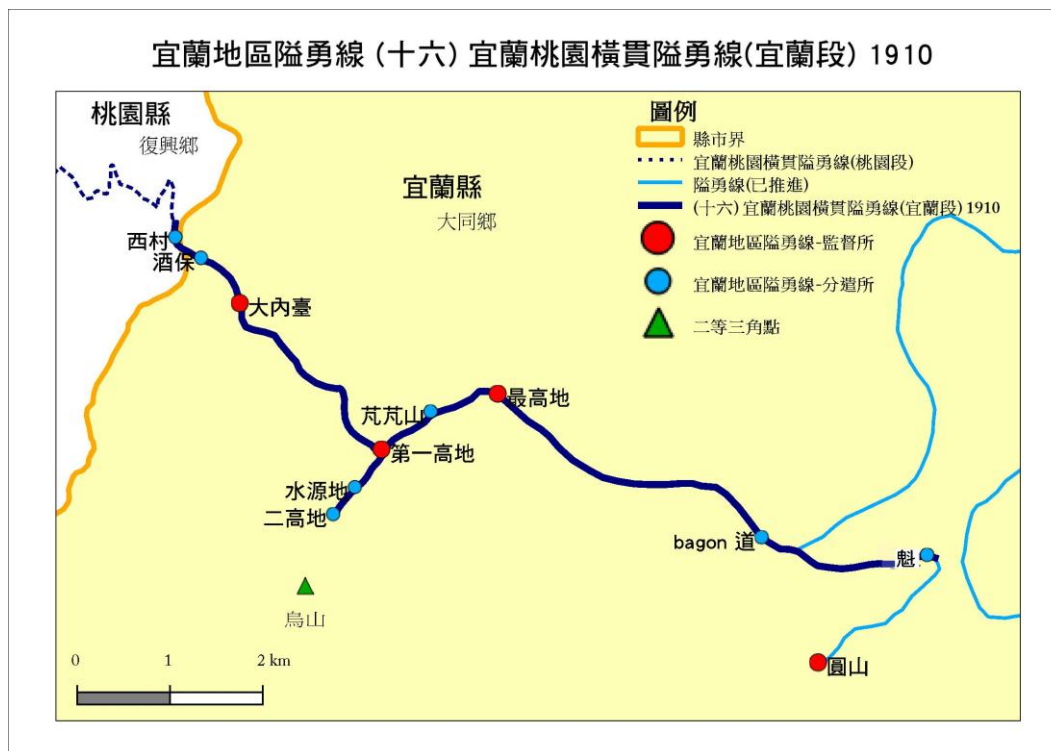


圖4-2-15 ボンボン山隘勇線(ガオガン方面隘勇線)(1910)

明治45年(1912)6月24日，由於溪頭蕃的冥頑如故，所以宜蘭廳曾有推進溪頭蕃方面隘勇線之計畫，從新設隘勇線第二高地經第四高地，從カッカウ溪左岸稜線下濁水溪，包圍シキクン社附近的砲陣地，在濁水溪右岸突出之處，從濁水溪監督所，沿著同溪右岸，在カッカウ溪下游與從第四高地下來的隘勇線接在一起。一、自第二高地至カッカウ溪下游—8里18町(約33.4公里)；二、自濁水溪監督所至カッカウ溪下游—3里18町(約13.7公里)；三、自カッカウ溪下游至シキクン砲陣地—3里(約11.8公里)，計15里(約58.9公里)。<sup>107</sup>

大正12年(1923)，原本專為防備ガオガン蕃而架設的通電鐵絲網，在羅東郡ボンボン山部份，由於大正11年(1922)從羅東郡圓山經小林、田丸至新竹州沿路上已設置新警備機關，不需要再利用ボンボン線鐵絲網，所以在5月將其拆除，因此臺北州境內已無鐵絲網。<sup>108</sup>

宜蘭地區較為大規模的隘勇線推進有16次，包括：一、蘇澳、天送埤隘勇

<sup>107</sup>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篇)，頁254-260。

<sup>108</sup> 吳萬煌，《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402。

線(1898)，隘勇線長度不明，應該是沿山道路的隘防。二、小南澳山隘勇線(1902)，也應是沿山道路的隘防。三、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1903)，修築於明治36年(1903)11月28日，完工於12月16日，長度4里(約15.7公里)餘，後來有稍微延長。四、小礁溪、湖底嶺隘勇線(1903-1904)，修築於明治36年(1903)12月至37年(1904)2月，新設11里16町(約44.9公里)隘勇線，應該是道路的隘防。五、濁水溪左岸隘勇線(1904)，從明治37年(1904)5月3日組織搜索隊開始，明治38年(1905)2月2日，濁水溪左岸線完工，長度不明。六、鳳紗山、十三份山隘勇線(1904)，修築於明治37年(1904)，完工於11月21日，22日在小南澳舉行解隊儀式，總共完成長14里18町(約56.9公里)，包圍地區約7方里的隘勇線。七、大安埤、九芎湖隘勇線(1904-1905)，明治37年(1904)8月至38年(1905)2月，新設3里30町(約15.1公里)，撤廢4里38町(約19.9公里)，大安埤位於今日員山鄉山腳地帶，疑為「濁水溪左岸警備線」。八、清水溪隘勇線(1904)，明治37年(1904)從9-12月，新設宜蘭廳十三份、清水溪間新設13里6町(約51.1公里)，撤廢2里18町(約9.8公里)，疑為「鳳紗山、十三份山」間的隘勇線，2月15日開始準備工作，16日開工，3月20日解隊，約6里半(約25.5公里)，主要為圍堵南澳群的出草與侵擾山區腦寮。九、武荖坑隘勇線(1905)。十、深坑、宜蘭橫斷隘勇線(1905) 明治38年(1905)7月5日臺灣總督府發出命令，准許此隘勇線修築，7月11日，中田直溫廳長組織叭哩沙、屈尺間前進隘勇線作業隊，10月1日，宜蘭廳追加延長隘勇線，20日終於完成叭哩沙、屈尺間橫斷隘勇線，隘勇線總長度6里6町(約24.2公里)，明治42年(1909)，由於行政區域改正，原屬於深坑廳管轄的隘勇線變成新店支廳管轄，不過為了管轄上方便以及壓迫ガオガン蕃，將原本屬於新店支廳管轄的部分隘勇線移交給宜蘭廳管轄。十一、大(太)湖、雙連埤隘勇線(1905)，明治38年(1905)12月修築，此作業於15、16日完成砍伐與總長約2里(約7.9公里)，工事曾經中斷，於明治39年(1906)1月再度作業。十二、烏帽子山隘勇線(1906)，修築於明治39年(1906)9月4日，完成於11日完成，長度約3里(約11.公里)。十三、清水溪方面隘勇線(棲蘭山?)(1906)，明治39年(1906)10月修築，12月完成，新設6里17町(約25.4公里)。十四、松羅溪右岸隘勇線(1908)，修築於明治41年(1908)1月12日，3月20日，3里29町(約14.9公里)的推進作業完畢。十五、大南澳隘勇線(1908)，明治41年(1908)4月19日開始推進，6月21日在宜蘭舉行解隊式，新設13里27町(約54公里)。十六、ボンボン山隘勇線(ガオガン方面隘勇線)(1910)，明治43年(1910)5月21日開始實行，11月11日於宜蘭廳舉行解隊式。

宜蘭地區隘勇線相關位置請參考4-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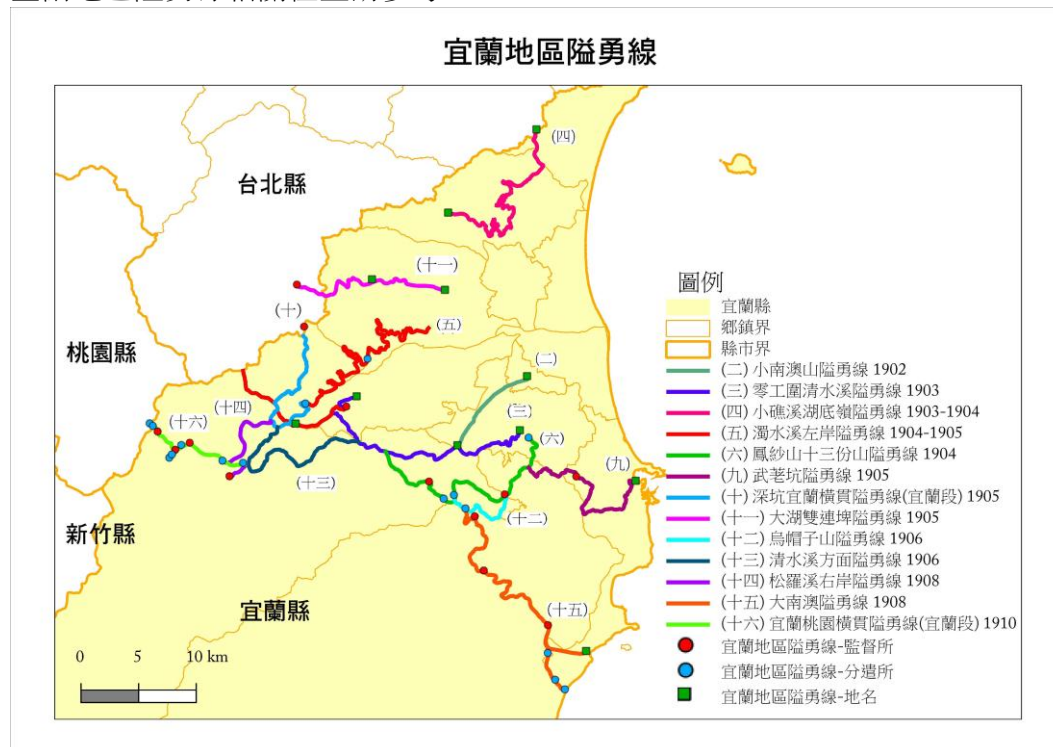


圖4-2-16 宜蘭地區隘勇線推進圖

### 第三節 規模最大的隘勇線－花蓮

東部地區隘勇線推進主要是針對東部太魯閣族與南部布農族，花蓮縣境內的隘勇線主要在秀林鄉與萬榮鄉境內；以南的隘勇線則是針對布農族而設，主要設置在卓溪鄉境內。以降，開始漸次推進隘勇線，經過整理之後，相關蕃社討伐與隘勇線推進，可參見如表4-3-1：

表4-3-1 花蓮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年代	廳別	蕃社討伐及推進隘勇線	備註
明治40年	花蓮港	臺東廳ウイリ一線推進隘勇線	5月，3里15町(約13.4公里)
		太魯閣蕃討伐	
明治41年		バトラン方面推進隘勇線	自5-6月，新設3里2町(約12公里)
		チカソワン蕃討伐	
明治44年		鯉魚尾方面推進隘勇線	
		馬里勿方面推進隘勇線	2-3月，新設3里18町(約13.7公里)，撤廢5町(約0.5公里)
大正2年		タッキリ方面推進隘勇線	
大正3年		タッキリ方面推進隘勇線	
		太魯閣蕃討伐	

資料來源：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頁406-410；<sup>109</sup>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頁144-148，<sup>110</sup>由於二書所載的里程數有所出入，因此併列，經筆者整理與修正。

以下就透過文字與地圖說明花蓮地區重要的隘勇線推進過程以及目前位置。

#### 一、維李(ウイリ)隘勇線(北埔隘勇線)(1907)

明治39年(1906)7月31日，臺東廳花蓮港支廳轄內的太魯閣群因製腦上之糾紛，殺害了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等日本人30多名，往後更變本加厲，時常襲擊平地庄民，以致民心惶惶。明治40年(1907)5月，臺東廳因此決定施設南自サバト(沙巴督溪)<sup>111</sup>右岸，北至遮埔頭海岸之間，足以封鎖該群交通之隘勇線，以資保護產業及庄民，遂5月16日開工，6月1日完成。該隘勇線位於民庄與山地境

<sup>109</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406-410。

<sup>110</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sup>111</sup> 今日沙婆嚙溪。



界，全長約3里15町(約13.4公里)，<sup>112</sup>施工中雖遭阻擾兩、三次，但均予以擊退，施設該隘勇線之初，沙巴督溪上游為太魯閣群之仇敵七腳川社人(南勢群)之地盤，並開墾甚多土地，防止太魯閣群的南進，因此稀疏配置此地區之警備，並將主力置於其東方。後來時常以野砲攻擊太魯閣群，因而十餘戶終於遷至沙巴督溪上游加禮宛大山南方腹部，並開墾沙巴督溪畔逐漸伸長至七腳川社人之墾地。七腳川社人不得不放棄墾地另覓新墾地，以致對於太魯閣群之對抗力隨之減少，太魯閣群之勢力將伸長至此地區。因此於41年(1908)4月，決定將該隘勇線向西南方擴張約5町(0.56公里)長，<sup>113</sup>相關隘勇線位置請參閱圖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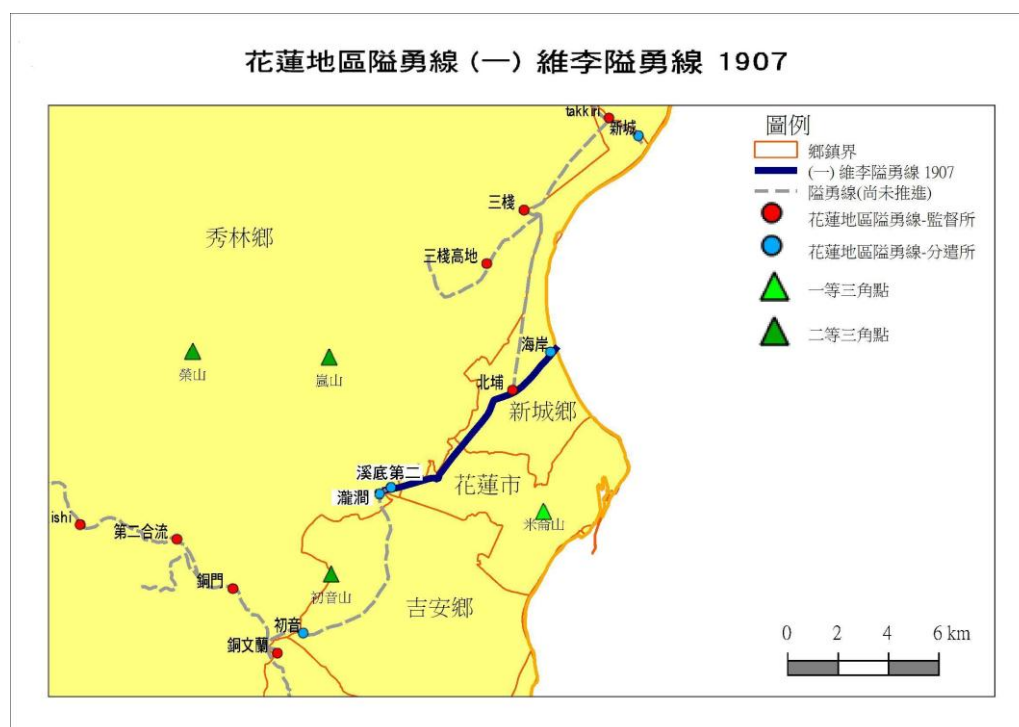


圖4-3-1 維李(ウイリ)隘勇線(北埔隘勇線)(1907)

## 二、巴督蘭隘勇線(木瓜溪隘勇線)<sup>114</sup>(1908)

明治40年(1907)7月，總督府派出南清艦隊中的浪速與秋津洲兩艦從海上砲擊外太魯閣群，以討伐隊並聯合阿美族500多人攻擊維李社族人，燒毀2社、6

<sup>11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東の新隘線〉《臺灣日日新報》，1907/06/05/02版。

<sup>113</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466-467。

<sup>114</sup> 又稱「巴卓蘭隘勇線」或「巴托蘭隘勇線」。

部落以及破壞耕作地，殺死太魯閣群21人。<sup>115</sup>太魯閣群遭軍艦砲擊後，自覺仍住於沿海地帶有危險，因此都想到木瓜溪流域尋找耕地。因此，廳長森尾茂助認為必須利用住於木瓜溪上游之巴督蘭社人抵制他們南下，因為該社人雖然屬於太魯閣群，近來卻不相親睦，而且逐漸信賴政府，於是加以招撫，以方便將來開鑿通往埔里社的橫貫道路；同時計畫新設從木瓜社內銅文蘭蕃務官吏駐在所，沿ムギロ溪(蕪儀羅)合流點附近之隘勇線。<sup>116</sup>隘勇線由此轉向蕪儀羅蕃產物交換所附近，由此更折而返，形成一小三角形，此間設有隘勇監督所1所、分遣所6所、隘寮21所，於各要害地配置數門巨砲，此線完成對於移住於麥英山腹之太魯閣外社之小社，可以輕易瞭望，具威壓之功效。<sup>117</sup>此隘線於明治41年(1908)5月21日開工，未受任何阻擾，於6月12日完成長3里2町(約12公里)之隘勇線，該隘勇線係直線，自無包圍之區域，亦無獲得資源，但從此從銅文蘭蕃務官吏駐在所，至巴督蘭社之間有了防禦線。<sup>118</sup>相關隘線資料闕如，相關位置請參與圖4-3-2、圖4-3-3。



圖4-3-2 維李(ウイリ)隘勇線(北埔隘勇線)與巴督蘭隘勇線(木瓜溪線)

資料來源：〈隘勇線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08/12/17/02

<sup>11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68-469。

<sup>116</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513-514。

<sup>11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木瓜溪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5/27/04版。

<sup>11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東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08/06/13/0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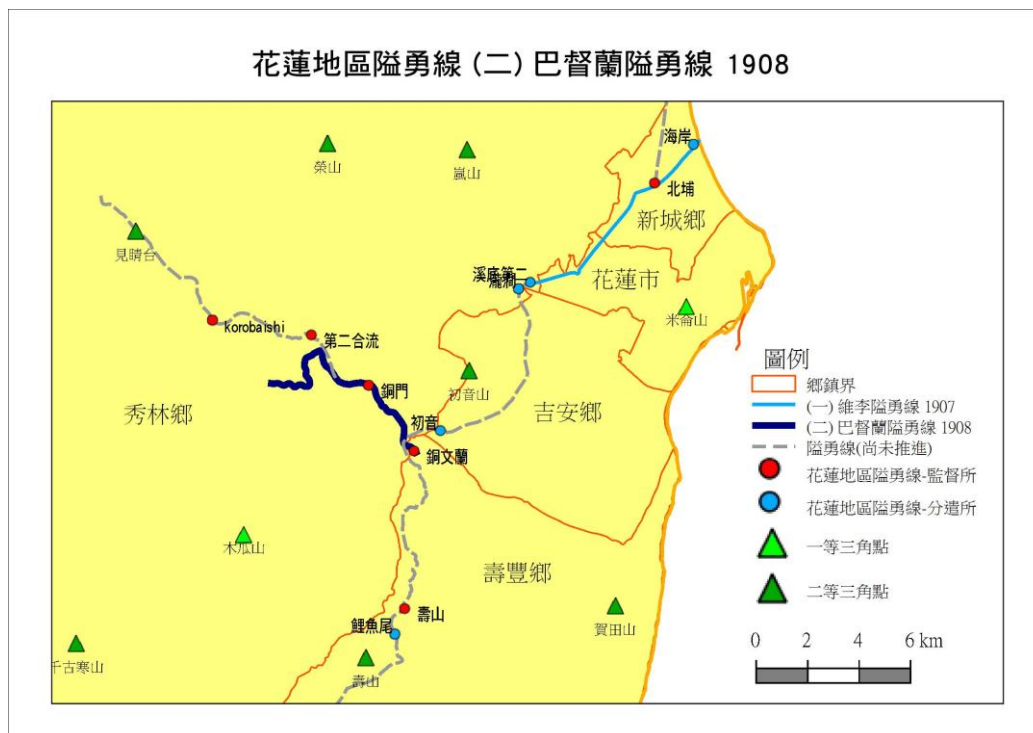


圖4-3-3 巴督蘭隘勇線(木瓜溪隘勇線)(1908)

### 三、七腳川隘勇線(1908~1909)

七腳川社的阿美族人長期幫日方看守「維李(ウイリ)隘勇線」以及「巴督蘭隘勇線」，但是隘勇的薪資非常少，若是不服從規勸或是命令或回到社內處理私人事務，就會被苛扣薪水，造成不滿。而為數眾多的隘勇，希望被分派到離部落比較近的茄苳林隘勇監督分遣所以南的地方工作，但往往擅離職守、回家，干擾了隘線警備工事的推展。明治41年(1908)7月間，官方將阿美族隘勇調至全線服勤，但是有19名隘勇被遠調至海岸方面，因此憤恨不公，不滿全線隘勇線配置，因此逃離隘勇線，此舉，被懷疑是遭到逃跑阿美族隘勇的唆使，造成巴托蘭群和木瓜群合攻「巴督蘭隘勇線」。明治41年(1908)12月，隘勇逃跑事件造成七腳川社民心浮動，加上又謠傳木瓜群的巴托蘭社欲結合七腳川社聯合抗日，使得官方加緊警戒。眾多因素迫使官方採取討伐方式，以臺東廳長森尾茂助為部隊指揮官，17日，組織討伐隊，討伐七腳川社、木瓜社、巴托蘭三社，並恢復舊隘勇線秩序為主。<sup>119</sup>

發生七腳川反抗事變以來，除了利用討伐隊懲罰七腳川社人外，也計畫興

<sup>119</su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寫真帖》(臺北、南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10。

築新的隘勇線，預計以舊「維李(ウイリ)隘勇線」為起點，漸漸的往南推進，經太魯閣山腳，在七腳川社設置監督所，結合吳全城監督所聯絡線的鯉魚尾警察官吏派出所所在地的西方1里(約3.9公里)多的コワオイ山的南端為起點，渡過荖溪，包容鯉魚山，從其後方小縫夾著タモナン山與マナカサン，隘勇線橫貫其中央，渡過架在木瓜溪上的初音橋，抵達七腳川。<sup>120</sup>明治42年(1909)2月17日，終於完成從北埔海岸線，到壽山東南區域的隘勇線總長10里33町(約42.9公里)，包括舊有的維李(ウイリ)隘勇線3里18町(約13.7公里)，並利用花蓮港的火力發電廠輸送電力，使之成為「通電鐵絲網」，2月18日在花崗山舉行解隊儀式。<sup>121</sup>

此隘線連接舊維李隘勇線，從花蓮港北方海岸起，至鯉魚潭尾而止，約10里(約39.2公里)之新隘勇線，新設監督所4處、分遣所17處，增加警備員警部1名，警部補1名，巡查24名，警部等由恆春廳支援。<sup>122</sup>從遮埔頭海岸開始，到鯉魚尾平地約10里(39.2公里)，其警備有壽山、タモナン、七腳川、北埔4個監督所，也設置鯉魚尾、清水、溪口3個警官駐在所。<sup>123</sup>明治45年(1912)5月，通電鐵絲網原來使用石油發電機的方式發電，後改用蒸氣式發電機來發電。<sup>124</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4-3-4、圖4-3-5。

<sup>12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東の新隘線〉，《臺灣日日新報》，1909/01/21/02版。

<sup>121</su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寫真帖》，頁6。

<sup>12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増員〉，《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3/03/02版。

<sup>12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工事完成期〉，《臺灣日日新報》，1909/02/13/02版。

<sup>12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鐵條網發電機〉，《臺灣日日新報》，1912/05/11/01版。



圖5-3-4 七腳川隘勇線(1908~1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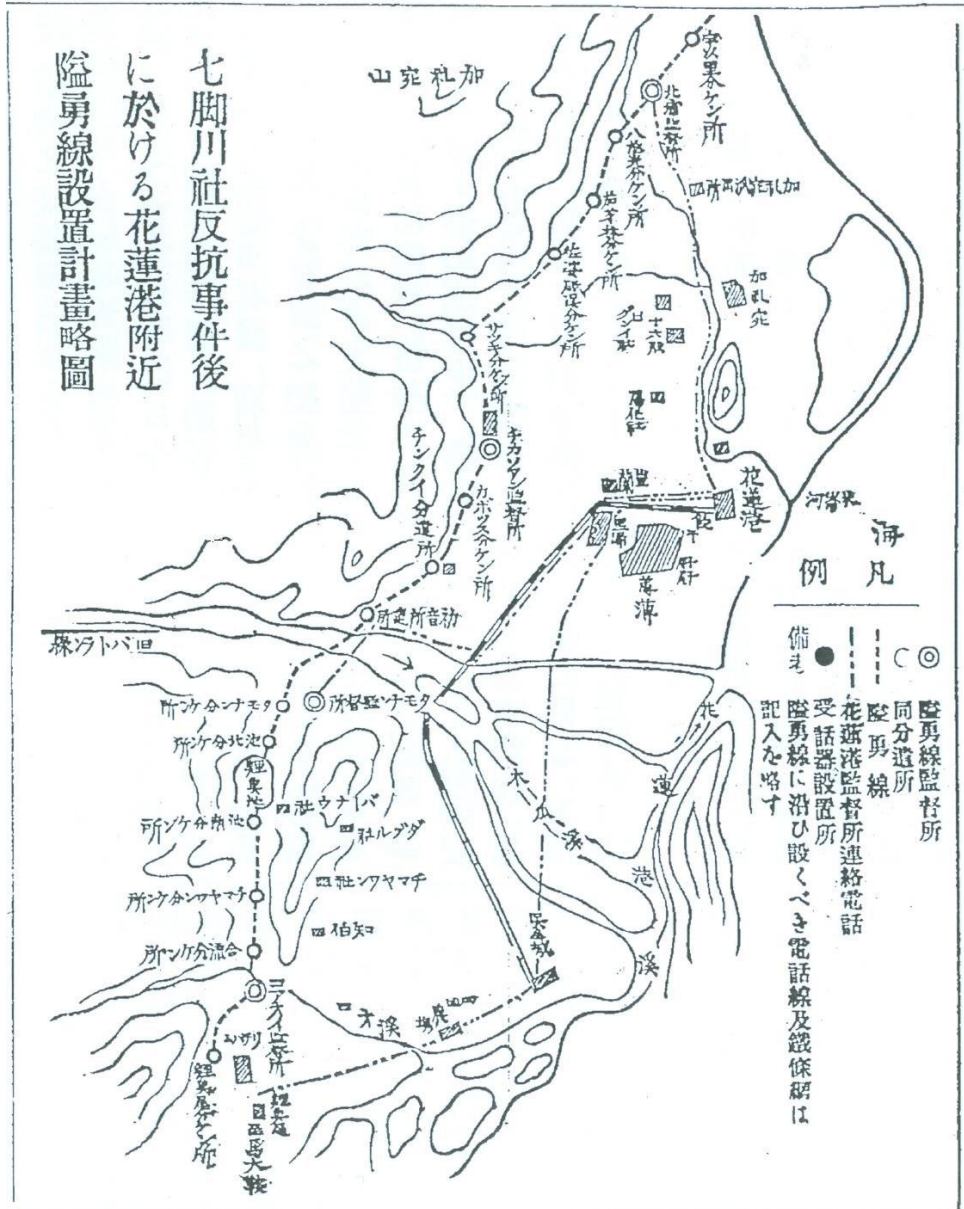


圖5-3-5 七脚川隘勇線施設略圖

資料來源：〈臺東の新隘線〉，《臺灣日日新報》(1909/01/21/02版)

#### 四、鯉魚尾隘勇線(1911)

花蓮港廳防備太魯閣及巴督蘭蕃，雖然有「維李(ウイリ)隘勇線(北埔隘勇線)」、「七脚川隘勇線」以及「塔毛蘭(タモナン)隘勇線」防備還堪稱周全，然而「壽山隘勇線」外還有七脚川蕃人約120~130名，以武拉鬧山為新部落，出



沒於壽山隘勇線終點的輕便鐵道附近，擾亂附近的治安，由於當時在施設花蓮港鐵路線，不久即將跨越チヤカン溪(知亞干)，為了怕其阻礙輕鐵工事進行，因此花蓮港廳計畫自鯉魚尾，新設隘勇線，沿著山麓之地，渡過チヤカン溪，抵達馬里勿山腳。<sup>125</sup>

明治44年(1911)2月24日，花蓮港廳警務課著手鯉魚尾溪到チヤカン溪(知亞干溪)之間，屢屢有七腳川蕃人出沒，有危險之虞，因此從鯉魚尾方向新設隘勇線，經過溪口，抵達チヤカン溪右岸，總長為3里18町(約13.7公里)，建設分遣所12座、隘寮22座，架設通電鐵絲網，3月25日竣工，增加此處的安全。<sup>126</sup>相關隘勇線位置圖，請參閱圖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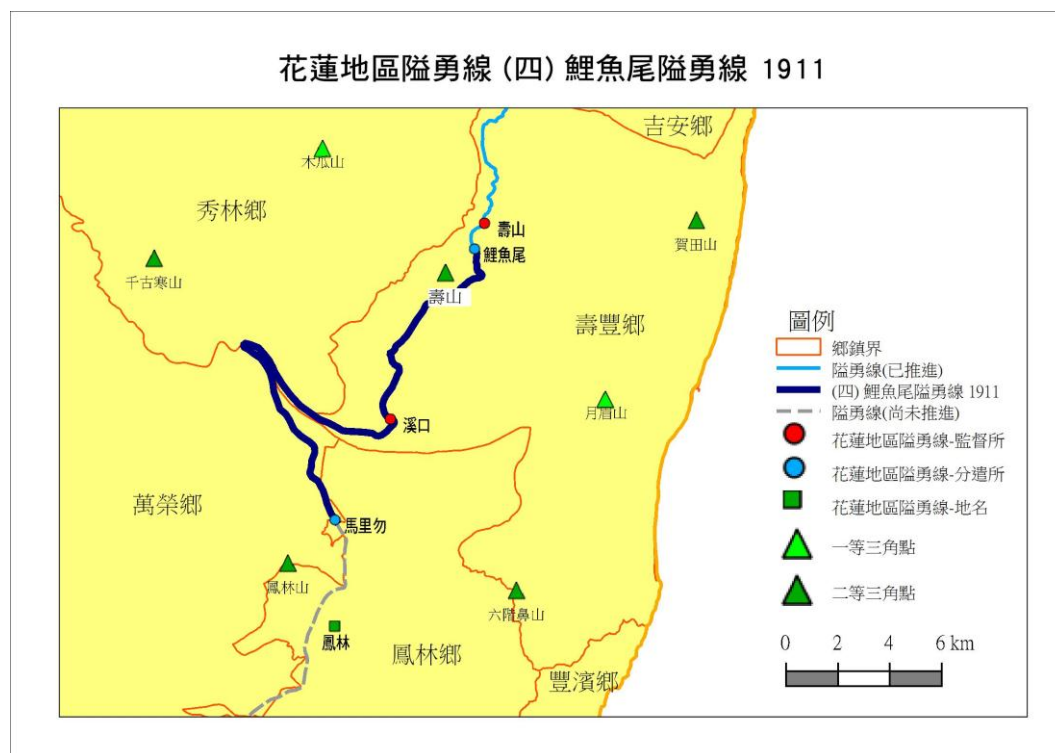


圖4-3-6 鯉魚尾隘勇線(1911)

### 五、馬里勿隘勇線(1911)

明治44年(1911)3月，當鯉魚尾的隘線竣工之後，仍有七腳川蕃人出沒於附

<sup>125</sup> 臺灣日日新報，〈花蓮港隘線之新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02/23/02版)

<sup>126</sup>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報》(號外)(花蓮：花蓮港廳，1911/03/30)。

近，因此再延長為3里(約11.8公里)，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花蓮港廳鯉魚尾方面隘線新設工程，自3月28日開始行動以來，僅有一回七腳川未歸順蕃來襲，厥後毫無阻撓，工程進步甚速，全延長約3里餘，開鑿道路及採伐射界殆已竣工，現在唯殘少距離之鐵條網架設工程而已<sup>127</sup>。

此隘勇線乃是鯉魚尾隘勇線(溪口隘勇線)之延長，相關隘線警備設施資料闕如，相關隘線位置請參閱圖4-3-7。



圖4-3-7 馬里勿方面前進(1911)

#### 六、タッキリ隘勇線(1914)

大正3年(1914)2月，為了討伐太魯閣蕃，花蓮港廳計畫新設隘勇線，此隘勇線是以前埔隘勇監督所附近為起點，橫越過平原，沿著海岸邊的原野，成為垂直線，最後抵達塔次基里溪。其間鋪設複線式通電鐵絲網，而且外加輕便鐵道，總長約5里(約19.6公里)，設置2個隘勇監督所、分遣所30個，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等合計304名，以一等方式配置；並鋪設電話線2條，並由

<sup>127</sup> 臺灣日日新報，〈花蓮港隘線之新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04/01/02版)。



花蓮港發電所傳送電力。<sup>128</sup>5月，施設輕便鐵道過程中，許多太魯閣蕃人潛至附近，窺看作業員的行動。<sup>129</sup>

輕便軌道約2間寬，其兩側挖掘深3尺、寬3尺(約90公分)的壕溝，更在外面修築3尺的牆壁，一但有事，各處都有及胸之牆，若利用壕溝則有有6尺高，警備員可活動自在，也在タッキリ(撻欺里)、三棧、北埔各建築倉庫一所，通電鐵絲網也5月中旬送電，輕便鐵道總長約4里(約15.7公里)，由總督府蕃務本署直接經營。<sup>130</sup>有了此條隘勇線，除了運輸即將討伐太魯閣戰役的物資，也兼具有運輸、防禦的功能，相關位置請參閱圖4-3-8、圖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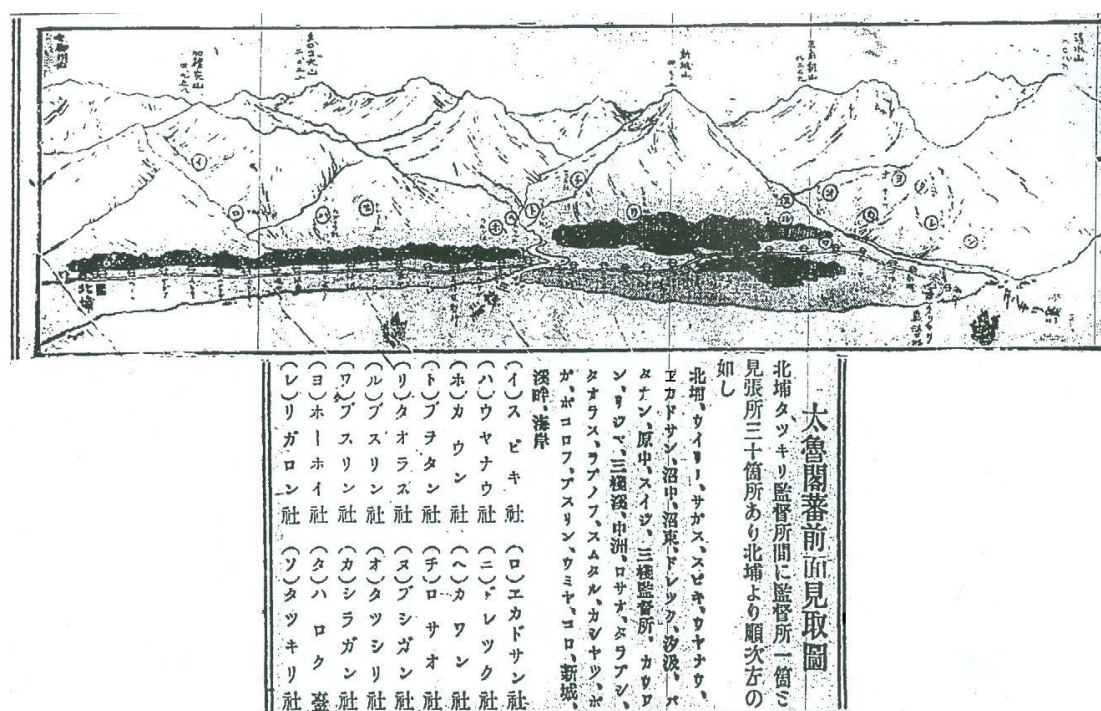


圖4-3-8 太魯閣蕃前面立體描繪圖

資料來源：〈太魯閣蕃前面見取圖〉，《臺灣日日新報》(1914/05/27/02)

<sup>128</sup> 臺灣日日新報，〈太魯閣蕃平和前進成功(新線の配置と將來の效果)〉，《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4/03/05/02版)。

<sup>129</sup> 臺灣日日新報，〈太魯閣蕃不穩〉，《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4/05/06/05版)。

<sup>130</sup> 臺灣日日新報，〈蕃界行動準備〉，《臺灣日日新報》(1914/05/09/02版)。



圖4-3-9 タッキリ隘勇線(1914)

### 七、內太魯閣隘勇線(1914)

大正3年(1914)5月，官方展開了「太魯閣討伐戰」，此次討伐是軍警聯行動，由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督師。太魯閣蕃為北蕃中之大族，有97社、1,600餘戶、人口9,000多人、壯丁有3,000多人，全部都攜帶槍械，且多屬精銳，糧食亦有餘裕。該原住民群分布於宜蘭廳轄大濁水之南，至花蓮廳轄內木瓜溪之北，面積約97方里。其所盤據之地，高山深谷相連，奇巖聳峙於雲端，老樹遮天，四面險峻，自然成為天險，且抗拒官命。明治29年(1896)，太魯閣蕃人曾奇龔分遣隊於新城，殲滅結城亨少尉以下一小隊，39年(1906)殺害花蓮港支廳警部大山十郎一行及賀田組製腦部員小松海三以下23名。明治40年(1907)，臺灣總督府要求海軍省派遣南靖艦隊，以「浪速號」、「秋津洲號」二艦與警察隊100多名及平地蕃(南勢七社)500多名，海陸相呼應，討伐維李、須比其及旺卡督散等3社，此舉並不足令其餘各社畏懼，還是很難制御。

因此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將之納為「五年理蕃計畫」之中，加以懲罰，從討伐一、二年前，即探險太魯閣地形、做蕃情調查等。至大正3年(1914)，命

令蕃務本署、警察等兩本署署員及陸軍幕僚，致力準備討伐事務，又關於通信、運輸、衛生、財政之經理、糧食之蓄積、搬運工之徵募等，命其各主辦單位努力規劃。也分別養成原住民語通譯，好作為溝通橋樑，並擴張通信設備，新設花蓮港與北埔間，吉野村與木瓜溪之間，埔里社與眉溪間新設輕便鐵道，也變更數條路線。以及延長バラン鞍部到舊ハボン之山腰道路，通過該山脈北方至追分(6里)【約23.6公里】，從マヘボ到能高山山腰(5里)【約19.6公里】需要新開鑿道路，其餘也補修或者變更道路與鐵線橋。此外也在花蓮港廳的花蓮港、北埔、タモナン，南投廳のバラン鞍部、マヘボ、追分等地，修築倉庫。由於需要多名搬運工，分別從保甲中徵募。關於糧食、隘線人員補充與徵集、運輸、衛生等都列為預先計畫。<sup>131</sup>並以警察隊及支援警察隊之陸軍部隊，掃蕩太魯閣蕃全社，並扣押其持有槍械彈藥。

- 一、警察隊分為二隊。(一)擢其力方面討伐隊(二)巴督蘭方面討伐隊。
- 二、擢其力方面討伐隊，以現在隘勇線之終點，亦即擢其力監督所為起點，掃蕩盤據於該流域及山脈之各蕃社，並於三角錐山山腳與自合歡山方面東下之陸軍部隊，取得連絡為目的。
- 三、擢其力方面討伐隊，以其三個部隊，掃蕩占據三棧河流域及山脈之蕃社，並與從巴督蘭方面前進之警察部隊取得連絡為目的。
- 四、巴督蘭方面討伐隊，以督莫南監督所為起點，與從奇萊主山南峰方面前來之軍隊接應，將占居於木瓜河流域及山脈之巴督蘭之蕃社，向南方壓迫，加以掃蕩，並迅速與陸軍部隊取得連絡，再從適當地點進入，與三棧溪方面討伐警察隊取得連絡為目的。
- 五、隊之名稱、編組及指揮系統如左(省略)。
- 六、於五月下旬集合，而其日時由總督另行下令。
- 七、集合地點為花蓮港。
- 八、集合完畢後，立刻向擢其力、三棧溪、巴督蘭方面前進，大致與陸軍部隊同時開始行動。
- 九、自集合地點至討伐本部之間之運輸，由有關廳長負責，以平地警察官吏充為監督。
- 十、部隊之編成如下：

區別	總督	總司	討伐隊	部隊	砲隊	前線輸	電話	警察救	緊急通	紅十字	軍隊	合計
----	----	----	-----	----	----	-----	----	-----	-----	-----	----	----

<sup>131</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373-378。

	專屬	令部	本部			送隊	班	護班	信所	救護班	配屬	
隊數	1	1	2	12	2	3	2	2	5	2	4	36
警視	1	2	2									5
警部	2	2	4	12	2	1						23
警部補	1	2	4	36	2	3	2				4	54
巡查班長	1	1	4	108	4	4						130
巡查	5	10	30	1080	60	65	10	8	15	8	80	1371
警手	0	5	20	396	30	30	10					491
隘勇		20	60	792	56	60	20					1008
醫員								2		2		4
醫員補								4		4		8
看護人								9		6		15
技工		1					2					3
土木工		1	2				12					15
計	10	44	126	2424	154	165	56	23	15	20	92	3127

此外並有陸軍與憲兵隊偕同討伐，同年8月10日永田討伐警察隊於蘇澳舉行警察隊解隊式，23日松山討伐隊花蓮港花岡山西邊廣場舉行解隊式。本次討伐之損害，戰死、傷及疾病等情形，僅有戰死巡查3名、巡查補1名、警手1名、隘勇3名、搬運工7名。負傷巡查2名、搬運工2名，合計19名。另外因作業而死亡者，巡查1名、警手1名、搬運工6名，負傷者警部2名、巡查9名、警手1名、隘勇7名、搬運工6名，合計33名。而在陸軍部隊方面，戰死軍官3名、士官以下58名，負傷軍官6名、士官以下119名，合計186名；其與警察隊比較，數目較多。因陸軍部隊自奇萊主山、合歡山、畢祿山三路齊下，欲壓制原住民村落時，遭受原住民抵禦，而陸軍被殺傷者不少。衛生狀態，起初頗為良好，後暴風雨屢至，且飲水、食物關係，罹患疾病者，逐漸增多，赤痢20名中，有11名死亡，疑似赤痢264名中，24名死亡，熱帶赤痢10名中1名死亡，傷寒3名中有1名死亡，疑似傷寒4名中3名死亡，又巴督蘭方面部隊，罹患恙蟲病(發疹性腺腫熱)者16名，其中3名死亡，病患合計317名中病死者，竟達43名。

太魯閣蕃、巴督蘭蕃及道賽蕃等，雖歸於蕩平，然秩序尚未確立，民心亦未趨於安定。總督府欲完成應最迅速措置之事業，授意花蓮港廳長飯田章呈報計畫，總督府於8月23日加以批准，乃命該廳長以警部14名、警部補22名、巡查

班長51名、巡查629名、巡查補23名、警手432名、隘勇432名、雇員1名、技工1名、土木工9名、技術工50名、搬運工2,500名，共計4,164名，編成搜索隊，立刻承接討伐之後，繼續從事擢其力、巴督蘭方面及內太魯閣、道賽間道路的開鑿、架設橋樑、建造駐在警察官之處舍、修理永久性電話線、扣押原住民殘存槍械、招來原住民等之事務。

因編入於該搜索隊之隘勇以上職員，將來亦勤務於該地，等待情勢趨於穩定，設置新城支廳之狀況也已成熟下，於9月5日解散搜索隊。然而，佐久間總督仿照討伐雅奧罕原住民群後，移駐守備分遣隊之例，命步兵一中隊駐屯於海鼠山。當時亦扣押南澳原住民群槍械，動用部隊威壓，故蕃情有所動搖，難以急速恢復常態。不過，築路、架橋、修復電話線與其他善後措失，也花蓮港廳相同，故命宜蘭廳長小松吉久，以警部1名、警部補4名、巡查班長12名、巡查120名、警手44名、隘勇88名、技工2名、土木工4名、搬運工450名，共計725名，編成搜索隊從事作業，於9月9日解隊。<sup>132</sup>相關位置圖請參閱圖4-3-10。



圖4-3-10 內太魯閣隘勇線(1914)

<sup>132</sup>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379-493。

### 八、花蓮山麓縱貫隘勇線(1915)

大正4年(1915)，盤據阿猴廳、臺東廳及花蓮港廳之高山原住民及施武郡原住民約有500戶4,700人，不服日方政令。從大正3年(1914)底以來，一再襲擊駐出所與腦寮等，造成嚴重慘事，更迫害村庄，橫行輕鐵路上，威脅臺灣東部唯一之交通幹線。為此，雖在各地配置眾多警備員，擔任警戒任務，惟防線長達20里(約78.5公里)，人力難周全防備。特計畫架設通電鐵絲網於隘勇線上，封鎖原住民，保障村庄，也進一步阻絕平地人與原住民之接觸。

整條隘勇線若從臺東廳轄區的北絲鬮溪左岸起，至花蓮港廳交界處，約11里(約43.2公里)長，花蓮港廳從與其臺東廳交界處起，至姑藥溪右岸約12里(約47.1公里)長。計畫內容如下：

#### 「臺東廳計畫書」

- 一、為封鎖高山原住民，架設通電鐵絲網新防線。
- 二、新設防線設置區域由花蓮港地界至北絲鬮溪左岸止約11里長。
- 三、鐵絲網採複線，沿防線架設警用電話專線。
- 四、施工期間定為30日，為加強防務，配置下列人員組成搜索隊。

區別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警手	隘勇	合計
員額	1	3	59	4	38	—	105

- 五、搜索隊旅費按第三級日薪發給，警手日給旅費3角，隘勇加發日薪2角。

#### 六、警戒線完成後警備員之配置地區及員額如下：

區別	地點數	警部或警部補	巡查	巡查或巡查補	隘勇	合計
監督所	3	3	12	6	6	27
分遣所	19	—	76	38	38	152
合計	22	3	88	44	44	179

- 七、配置員額中，巡查29人、警手2人及隘勇44人為新增。
- 八、警備線完成後裁撤下列警察駐在所：暇末、網網、新武路、ラクラク、マハブ、カナスオイ。
- 九、預算：46,089.45圓。

#### 「花蓮港廳計畫書」

- 一、為封鎖高山原住民，架設通電鐵絲網新防線。

二、新設防線區由カララ西北方姑藥溪右岸至臺東廳地界，約11里(約43.2公里)長。

三、鐵絲網採複線，沿防線架設警用電話專線。

四、施工期間定為30日，為加強防務，配置下列人員組成搜索隊。

區別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警手	隘勇	合計
員額	1	3	59	4	38	—	105

五、搜索隊旅費按三級日薪發給，警手日給旅費3角，隘勇加發日薪2角。

六、警戒線完成後警備員之配置地點及員額如下：

區別	地點數	警部或警部補	巡查	巡查或巡查補	隘勇	合計
監督所	3	3	12	6	6	27
分遣所	45	—	90	45	45	180
合計	48	3	102	51	51	207

七、配置人員由本廳核定員額中調派。

八、警備線完成後裁撤下列警察官吏駐在所：卓溪、迪佳、レクニ、中社、清水、アサンラカイガ、カシバナ、タルナス、マシサン、ターフン。

九、預算：50,428.81圓。

以上隘勇線分別於8月23日及24日奉總督府核定。臺東廳自10月10日起，花蓮港廳自10月15日施工，雖極力趕工，然工程中遭遇暴風雨，已完工者，有部分遭受破壞，工事也被迫停工數日，導致進度落後10餘日。工程進行期間，總督府民政長官宮尾舜治極度關切高山原住民情勢，9月7日特向臺東及花蓮，兩廳長致函如下：

- 一、關於設置高山原住民警戒線案業已核定，核定計畫另寄。
- 二、道路、鐵絲網及其他建築物等應以警戒為第一優先，希選擇適當地形求其堅固並盡可能縮短距離，以節省費用。
- 三、搜索隊應挑選具備各種技能之人，輔以技術人員，一氣呵成完成工程，避免工程受到暴徒干擾。
- 四、工程中應特別注意山腳下村民舉動以及風水之說等，避免其煽動原住民。<sup>133</sup>

臺東及花蓮港廳分別於11月18日及11月20日初步完工。隘勇線相關位置圖

<sup>133</sup> 吳萬煌 古瑞雲，《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頁45-49。



請參考圖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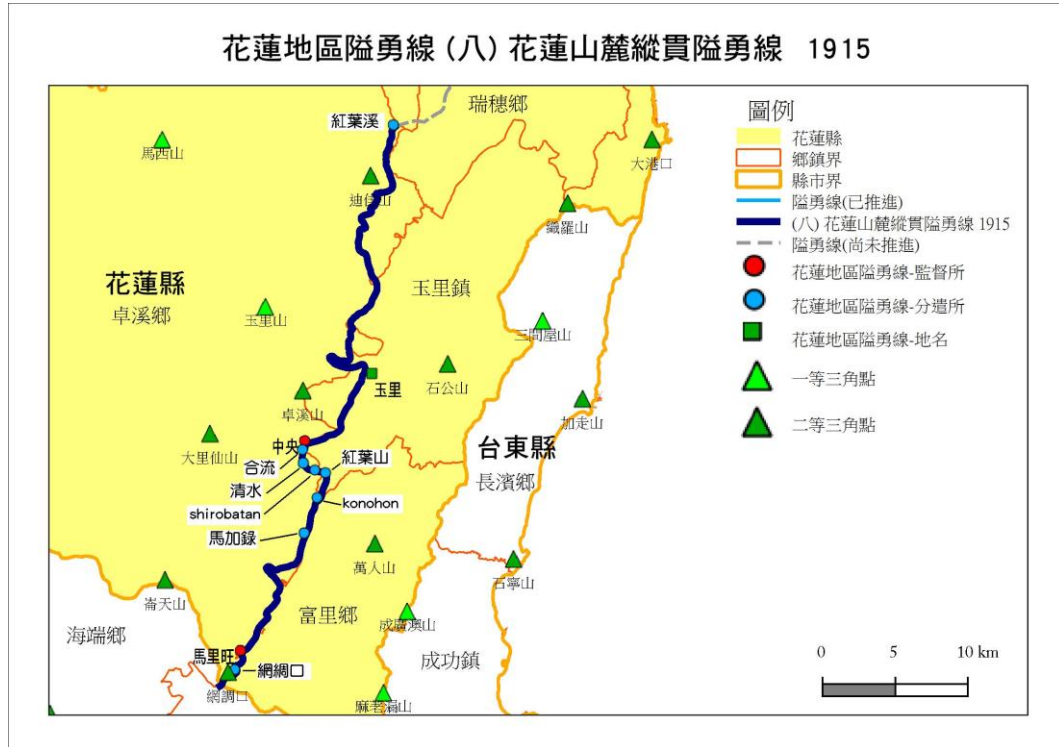


圖4-3-11 花蓮山麓縱貫隘勇線(1915)

### 九、拔子、馬太鞍隘勇線(1916~1917)

大正4年(1915)，在璞石閣支廳轄內之姑藥溪右岸起至臺東廳界之間12里(約47.1公里)複線式通電鐵絲網，並在要衝地點設警戒所分遣所，加以嚴密防備。因此導致兇徒迂迴山中遠路，出沒於無鐵絲網設備之姑藥溪以北區域，威脅東部臺灣唯一之交通機關鐵道線路。花蓮港廳璞石閣支廳為封鎖原住民，設置警備線以來，兇悍之原住民時常出沒於北端行兇，計畫從現有警備線之終點姑藥溪分遣所起，延長4里(約15.7公里)至拔仔庄西北端，並在其間新設8個分遣所，乃於大正5年(1916)8月21日申報其實施方案，總督府於9月7日許可之。<sup>134</sup>

大正6年(1917)，花蓮港廳為防原住民橫行，計劃從姑藥溪左岸起至拔仔之4里(約15.7公里)之間延伸鐵絲網，在已設的分遣所間再增加2處分遣所，從拔仔起至馬太鞍溪之間，新設3處分遣所，<sup>135</sup>讓原住民無法越過此區。並於1月19日

<sup>134</sup> 吳萬煌 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頁213。

<sup>13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新警戒線〉，《臺灣日日新報》，1916/12/30/02版。



起著築寮工程，同月27日以警部為首的236名人員組成搜索作業隊，費時24天完成。<sup>136</sup>同年(1917)，為充實鳳林支廳內防備，對付花蓮港廳轄內之高山原住民，先前於大正5年(1916)末，在拔仔庄與馬太鞍間已設分遣所3處，但仍覺警備力不足，難以完全防止出草，故此向總督府申告擬在該分遣所中間，再增設警戒所1處、分遣所4處，2月1日總督府許可之。<sup>137</sup>2月21日，通電鐵絲網所需材料，由基隆而來的須摩丸運送，並組織搜索隊，警部1名、警部補5名、巡查26名、巡查補2名、警手14名、隘勇15名、工手1名、工夫4名、鐵工2名、蕃人人夫165名、合計235名，設置拔子與馬太鞍之間的警備線。<sup>138</sup>相關位置請參閱圖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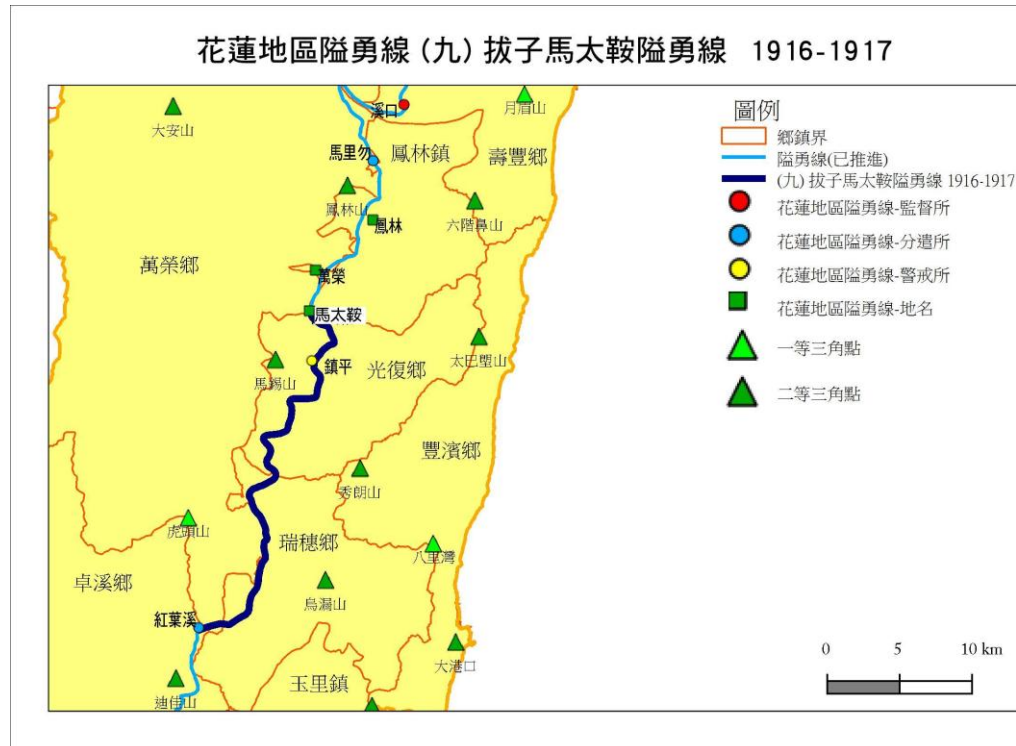


圖5-3-12 拔子、馬太鞍隘勇線(1916~1917)

大正6年(1917)花蓮港廳轄內高山族有軟硬兩派，政府對其柔順者加以懷柔，對反抗之原住民則以砲轟或進行隘勇線外搜索，加以懲罰；另一方面，利用軟派原住民慫恿其歸順，然原住民逐漸遷居於日砲有效射程之外。於是為徹底促其歸順，即在「瓦里山」(ワリサン)分遣所配備三英寸速射砲，砲轟「大比

<sup>136</sup> 吳萬煌 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三卷)，頁262。

<sup>137</sup> 吳萬煌 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三卷)，頁266。

<sup>13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防備線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17/03/02/02版。

拉」(タビラ)溪流域之各社，推進「開莫」(カイモ)「馬軋沙庫」(マガサク)兩分遣所間防備線，並設大砲陣地於前進地點，將「喀西帕南社」(カシバナ)方面納入射程內，使原住民不得不放棄肥沃耕地。為此，2月27日，以警部1名、警部補3名、巡查27名、工匠1名、工人4名，合計36名，組成搜索隊著手工程，於3月31日竣工。<sup>139</sup>

大正12年(1923)，花蓮港廳轄內鐵絲網僅有一線，從姑藥溪右岸起至臺東廳界，全長12里22町(約49.5公里)多。其中清水駐在所以北的8里8町(約32.3公里)餘，從大正8年(1919)修建「八通關橫貫道路」起，停止通電，為方便管理原住民，6月計畫將其拆除。清水以南4里13町(約17.1公里)多，由山腳秀姑巒溪上溯至臺東廳界部分，有數處橫跨河流，河水暴漲時每遭流失。清水以南從廳界至他巴溪(タバ)分遣所部分，已大部分修復，並由里壠發電所送電，5月完成全線通電。但7、8月雨季時，有500餘間(約0.9公里)長度被沖走，不久便修復。<sup>140</sup>

大正13年(1924)5月31日，廢除花蓮港廳轄內一部分鐵絲網並停止通電，清水以南亦因原住民情勢平穩，不再通電。<sup>141</sup>昭和元年(1926)，全數拆除隘勇線上的鐵絲網。<sup>142</sup>

花蓮地區的隘勇線推進，較為明顯、清楚的推進共有9次，最早為明治40年(1907)，包括有：一、維李(ウイリ)隘勇線(北埔隘勇線)(1907)，於明治40年(1907)5月16日開始施工，6月1日完成，全長約3里15町(約13.4公里)，主要為防禦太魯閣族的侵擾平地。二、巴督蘭隘勇線(木瓜溪隘勇線)(1908)，此隘線明治41年(1908)5月21日開工，未受任何阻擾於6月12日完成長3里2町(約12公里)隘勇線，此為阻撓巴督蘭群與太魯閣群的聯絡。三、七腳川隘勇線(1908~1909)，明治41年(1908)12月17日組織討伐隊，明治42年(1909)2月17日，完成從北埔海岸線，延長10里33町(約42.9公里)，包括舊有的維李【ウイリ】隘勇線3里18町(約13.7公里)。四、鯉魚尾隘勇線(1911)，明治44年(1911)2月24日修築，3月25日竣工，並架設廳電絲網，全長3里18町(約13.7公里)。五、馬里勿方面隘勇線(1911)，明治44年(1911)3月再延長為3里(約11.8公里)。六、タツキリ隘勇線(1914)，大正3年(1914)2月修築，並鋪設輕便鐵道與通電鐵絲網，延長約5里(約19.6公里)，作為太魯閣討伐戰的先遣交通作業。七、內太魯閣隘勇線(1914)，大正3年(1914)5

<sup>139</sup> 吳萬煌 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三卷)，頁271。

<sup>140</sup> 吳萬煌，《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403。

<sup>141</sup> 吳萬煌，《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541-542。

<sup>142</sup> 吳萬煌，《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四卷)，頁824。

月，官方展開了「太魯閣討伐戰」，於9月9日解隊，修築多條隘勇線，深入山區有3條隘勇線，並由宜蘭大南澳開鑿交通路線抵達花蓮新城，另外也從南投開鑿補給路線通過能高山北鞍，下抵巴督蘭，與之聯絡。八、花蓮山麓縱貫隘勇線(1915)，花蓮港廳自10月15日開始修築，11月20日初步完工，完成約12里(約47.1公里)隘勇線。九、拔子、馬太鞍隘勇線(1915~1917)，乃於大正5年(1916)8月21日申報其實施方案，臺灣總督府於9月7日認可修築，總長約4里(約15.7公里)，相關隘勇線位置請參閱圖4-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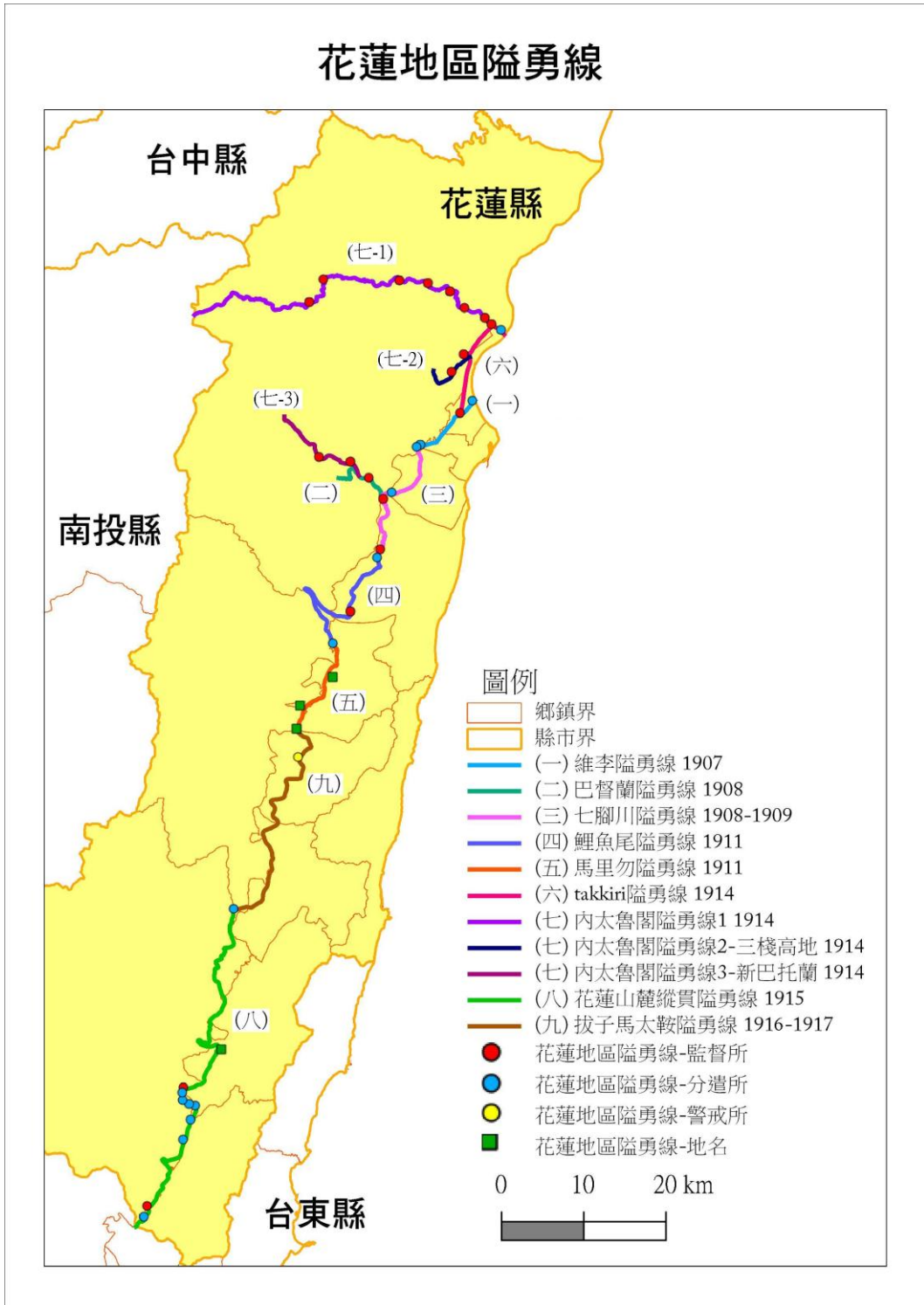


圖4-3-13 花蓮地區隘勇線推進圖

#### 第四節 最後裁撤隘線區域—臺東

臺東地區一向無隘勇線，從大正2年(1913)開始漸次推進隘勇線，經過整理之後，相關蕃社討伐與隘勇線推進，可參見如表4-4-1：

表5-4-1 臺東地區隘勇線與推進隘勇線簡表

年代	廳別	蕃社討伐及推進隘勇線	備註
大正4年	臺東	里壠方面推進隘勇線	

資料來源：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頁406-410；<sup>143</sup>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頁144-148，<sup>144</sup>由於二書所載的里程數有所出入，因此併列，經筆者整理與修正。

##### 一、北絲鬮隘勇線(1913)

大正2年(1913)8月，臺東廳長能勢靖一在北方廳界與南方北絲鬮溪間的山腳地帶，設置17處警戒所，配置警部等66人，防備高山原住民入侵平地，並命令駐在所員加以控制原住民，同時規定下列事項，則限制交換物品。

- 一、民情歸於平靜以前禁止交換物品，但順良者不在此限。
- 二、新武路之業者應在警察官吏立會監視下始得交換物品。
- 三、警察官吏對申請引率至平地交換或購買物品等之原住民，應調查其素行，若有出草等不良行為者，不得引率至平地。
- 四、火柴及食鹽只在有不得已事情時，供給少量。
- 五、贈與品應設限，不得濫加贈送。<sup>145</sup>

##### 二、臺東山麓隘勇線(1915)

大正4年(1915)，臺東、花蓮兩廳交界之中央山脈，有所謂高山蕃盤據著，而且出草於卑南、花蓮港廳間，危害行人與製腦業，警察時常受傷，次數不止一次，官方為了璞石閣與里壠兩支廳居民的安全，計畫從花蓮港設計新防線至臺東廳下，總長約20餘里(約78.5公里)。<sup>146</sup>計臺東廳轄區自北系鬮溪左岸起至花蓮港廳交界處，約11里(約43.2公里)長，花蓮港廳自其與臺東廳交界處起至姑藥溪右岸約12里(約47.1公里)長。計畫詳情如下：

<sup>143</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406-410。

<sup>144</sup>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sup>14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429-730。

<sup>14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界新警備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5/10/17/05版。

「臺東廳計畫書」

- 一、為封鎖高山原住民，架設通電鐵絲網新防線。
- 二、新設防線設置區域由花蓮港地界至北絲蘭溪左岸止約11里長。
- 三、鐵絲網採複線，沿防線架設警用電話專線。
- 四、施工期間定為30日，為加強防務，配置下列人員組成搜索隊。

區別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警手	隘勇	合計
員額	1	3	59	4	38	—	105

五、搜索隊旅費按三級日薪發給，警手日給旅費3角，隘勇加發日薪2角。

六、警戒線完成後警備員之配置地區及員額如下：

區別	地點數	警部或警部補	巡查	巡查或巡查補	隘勇	合計
監督所	3	3	12	6	6	27
分遣所	19	—	76	38	38	152
合計	22	3	88	44	44	179

七、配置員額中，巡查29人、警手2人及隘勇44人為新增。

八、警備線完成後，裁撤下列警察駐在所：暇末、網網、新武路、ラクラク、マハブ、カナスオイ。

九、預算：46,089.45圓。<sup>147</sup>

以上警備線分別於8月23日及24日奉核定，臺東廳自10月10日起，花蓮港廳自10月15日施工，雖極力趕工，在工程中遭遇暴風雨，不但已完成者有一部分還被破壞，工事也被迫停工數日，導致較預定進度落後10餘日。臺東及花蓮港廳分別於11月18日及11月20日初步完工。由於高山原住民情勢不穩，因此隘線架設通電鐵絲網，<sup>148</sup>里壠與璞石閣均設有發電所，供給電流。<sup>149</sup>相關隘勇線位置請參閱圖4-4-1、4-4-2、4-4-3、4-4-4。

<sup>147</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45-49。

<sup>14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界封鎖事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5/11/16/06版。

<sup>14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界作業好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5/11/23/0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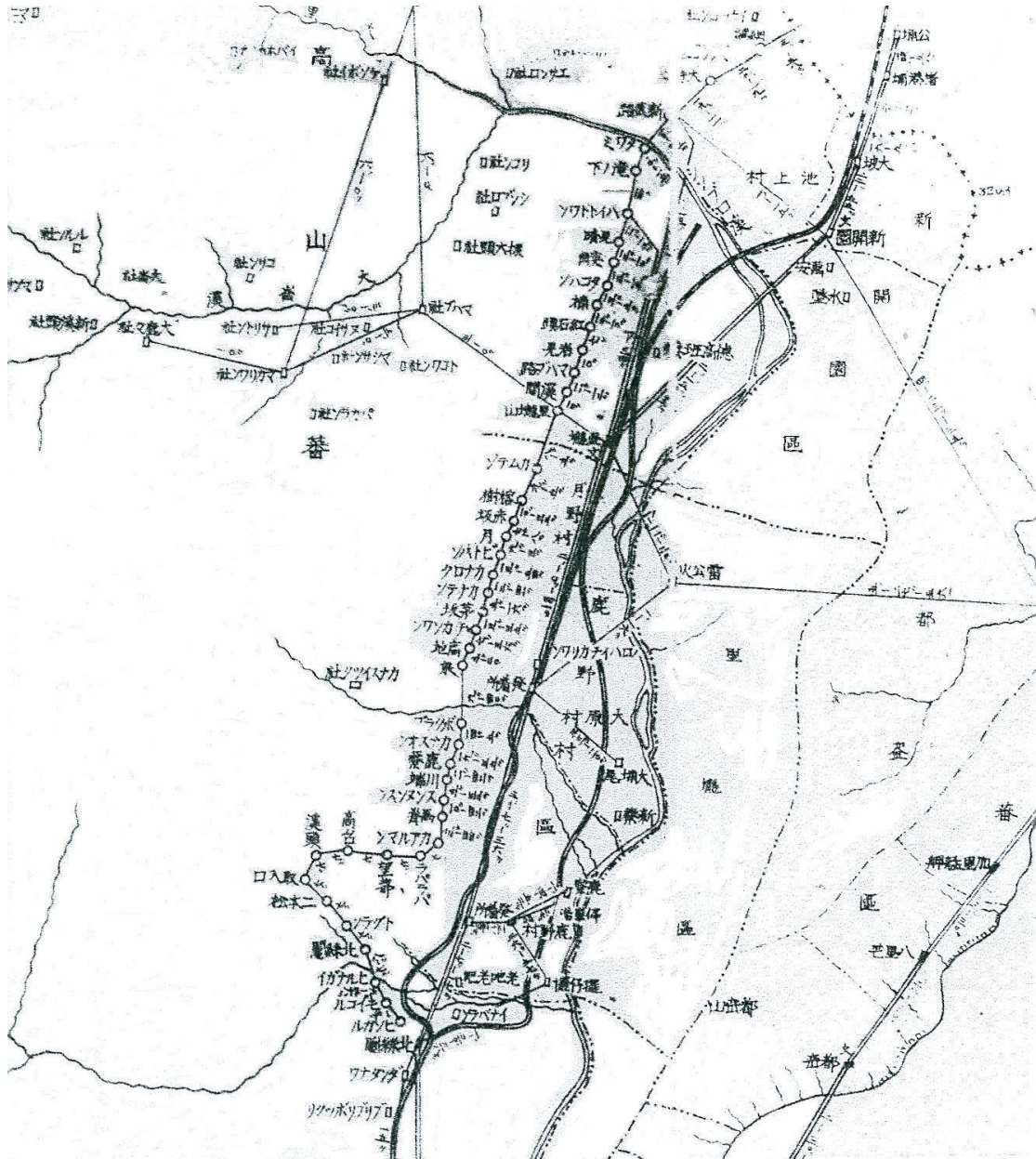


圖4-4-1 臺東廳內的隘勇線

資料來源：臺東廳《臺東廳管內里程圖》(1919)。說明：沿著左側中央山脈旁的結點線即為隘勇線

台東地區隘勇線 (二) 台東山麓隘勇線1 1915



圖4-4-2 臺東山麓隘勇線(1915)之一

台東地區隘勇線 (二) 台東山麓隘勇線2 1915





圖4-4-3 臺東山麓隘勇線(1915)之二



圖4-4-4 臺東山麓隘勇線(1915)之三

大正12年(1923)，臺東廳為了自來水入水口、水患與裁撤警備單位，因而更改鐵絲網線路：一、為涵蓋臺東廳臺東開拓株式會社所經營之里壠支廳池上埤取水口，1月間由該支廳池上分遣所，經品川分遣所至逢坡駐在所間，架設32町29間(約3.5公里)長新鐵絲網線路。二、里壠支廳鈴鹿駐在所位於新武路溪岸邊，遇雨常患水災，故將其往上遷移。1月28日，修正由該所至塔哈密間部分約6町(約0.7公里)長鐵絲網線路。三、配合里壠支廳見晴分遣所遷址，3月間延長該所鐵絲網，增加19町長(約2.1公里)。<sup>150</sup>

大正13年(1924)，臺東廳為了因應臺東開拓株式會社之申請，決定將臺東廳里壠支廳下網網、カナテン兩水圳取水口包圍在鐵絲網線內。網網方面由原池上分遣所前之稜線起由中央山巒經鞍部，沿網網溪涵蓋取水口至花蓮港廳界，總長2里23町(約10.4公里)餘。カナテン方面則由高地分遣所沿カナテン溪，

<sup>150</sup> 吳萬煌，《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402。

經山脈至該溪右岸取水口，再及於左岸，總長1里20町(約6.1公里)餘。新變更鐵絲網線路，從2月1日施工，3月底完成。又包圍孫嫩孫溪川端分遣所取入口之總長21町(約2.3公里)及榕樹、月眉間11町(約1.2公里)餘鐵絲網變更部分亦於同期間完成。由於雨季時新武路溪水流暴漲，交通阻絕，特自逢坂駐在所與該所監視哨間向對岸第二監視哨架設吊橋。該吊橋至品川分遣所之鐵絲網最後關卡位於警備線外，通行易生危險。新架設鐵絲網由品川分遣所最後關卡，沿交通道路至溪左岸，涵蓋逢坂駐在所第二監視哨並橫跨新武路溪，在逢坂駐在所第一監視哨與新武路鐵絲網相接，總長21町(約2.3公里)餘，7月中完工。此項工程完工後撤廢原有品川分遣所終點跨過新武路溪至逢坡駐在所，總長約8町(約0.9公里)之舊鐵絲網。<sup>151</sup>

大正14年(1925)，裁撤里壠支廳希魯那凱、莫諾科魯及品加魯三分遣所，北絲鬮溪分遣所以南鐵絲網也與之配合拆除，該支廳轄內深山原住民遷移警備線內居住者日增，原住民間之來往頻繁，乃於9月間在馬背分遣所等六地增設鐵絲網關卡。<sup>152</sup>大正15年(1925)，臺東轄區的鐵絲網，未達拆除狀態，仍在送電。

153

臺東地區有2次，包括有一、北絲鬮隘勇線(1913)，大正2年(1913)8月修築，但長度不明。二、臺東山麓隘勇線(1915)，大正4年(1915)10月10日起施工，同年11月18日完成，隘勇線長約11里(約43.2公里)。大正4年(1915)臺東地區隘勇線的相關位置圖4-4-5。

<sup>151</sup> 吳萬煌，《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四卷)，頁541。

<sup>152</sup> 吳萬煌，《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四卷)，頁675。

<sup>153</sup> 吳萬煌，《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四卷)，頁824。



圖4-4-5 臺東地區隘勇線推進圖

## 第五節 南部最後的警備線—高雄

南部地區隘勇線推進主要針對布農族施武郡群原住民的居住區域，位置大約在今日高雄縣桃源鄉與茂林鄉境內。

大正3年(1914)以降，由於收繳「南蕃」槍械，<sup>154</sup>花蓮港廳與臺東廳曾發生多次襲擊駐在所、分遣所與腦寮的「出草」事件，當時布農族「蕃情」呈現不穩現象。大正4年(1915)，兩廳為了防患布農族，決定架設鐵絲網電線於兩廳民蕃交界處，統計花蓮港廳璞石閣支廳的部分從カララ西北方姑藥溪至臺東廳界約12里(約47.1公里)長；臺東廳部分，總計從花蓮港廳界至北絲鬮溪左岸止約11里(約43.2公里)長，設置了警備線，沿線採通電鐵絲網，防線上並設警察專用電話線，新設立「分遣所」與「駐在所」(或監督所)，以杜絕布農族之侵擾，<sup>155</sup>但凶悍的布農族仍然時常出沒於其北端行兇。大正5年(1916)8月21日，花蓮港廳為了防禦其「蕃害」，認為有必要延長警備線，旋即向總督府申報，希望自姑藥溪分遣所開始，把警備線往北延伸至拔仔庄西北端，全長4里(約15.7公里)，其間新設8個分遣所，總督府於9月7日同意此項申請。<sup>156</sup>於是，該地區布農族為了交換生活物資，往來於南投、花蓮兩地之間，並鼓舞其他同族揭竿而起。南投廳警方獲知消息，乃增派員警駐守駐在所，一面加強戒備，一面開鑿警備道，<sup>157</sup>一直到大正5年(1916)11月，南投一地的警備道才告竣工，然而「蕃情」越加動盪，情勢日益緊張。大正5年(1916)末，為充實鳳林支廳內防備，對付花蓮港廳轄內之高山原住民，在拔仔庄與馬太鞍之間再設置分遣所3處，但仍覺得警備力不足難以防止兇徒「出草」，故此向總督府申告，擬在該分遣所中間再增設警戒所1處、分遣所4處，大正6年(1917)2月1日，臺灣總督府認可後實行。<sup>158</sup>

### 一、荖濃溪右岸隘勇線(1906)

蕃薯寮廳轄內一向無防備蕃人之官設隘勇線，而由庄民組織團體以自衛方式防備。蕃薯寮廳長認為若依條件發給庄民補助金，令其防備蕃人，則可保護

<sup>154</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83。

<sup>155</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頁46-47。

<sup>156</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頁213。

<sup>157</sup> 當時主要開鑿「丹大警備道」、「人倫警備道」與「中の線警備道」三條警備道路，參考新高郡役所，《新高郡管內概況》(二)(臺北：成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頁124。

<sup>158</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頁262、266。

製腦事業及民庄，於是呈請總督，日本廳內有澤利先、布農及鄒三族，他們比臺灣北部之蕃人溫順，從經營製腦以來尚無官設隘勇線，只有散在荖濃溪沿岸之老濃庄至新威庄約7里(約27.5公里)由保甲民組織之團體保護部落。明治38年(1905)5月，以製造樟腦為主之撫育政策挫折，荖濃溪沿岸及其附近民庄遭蕃人攻擊，須要防備經費，六龜里庄長江德明、保正及壯丁團等以六龜里、土瓏灣及新威庄，以難負擔此經費為由，向本官陳情發給補助金。

明治39年(1906)4月10日，呈請對楠梓仙溪東里及六龜里之庄民補助防備蕃經費一案，當局鑑於地方民情及蕃地事業實況，決定所需經費由蕃費隘勇薪俸科目流用支給，並於25日通知已奉認可，需遵守一些基本事項。<sup>159</sup>

明治40年(1907)9月26日，官方准許蕃薯寮廳延長轄內防備原住民之警戒線，計畫從現在輔助隘勇線北端，延長牛相觸之北方約3里(約11.8公里)，每年發給5,000圓，此隘勇線從荖濃溪右岸新威庄至四社群之彥爾社，並由六龜里、山杉林、阿里關地區的熟蕃70戶到荖濃庄上荖濃至上游之間的開墾預定地，發給建造房屋與購置農具經費7,000圓，<sup>160</sup>相關隘勇線位置圖請參閱圖4-5-1。

<sup>159</sup> 一、政府對六龜里庄民為防備蕃人而設之警戒線，除雨季之二個月，每月發給五百圓，年計五千圓之補助金，但明治三十九年度發給九個月份。二、警戒線定為土名上荖濃牛相觸之蕃地境界標誌至新威庄界，警戒所應設置二十至四十處，每日應派壯丁六十至八十名防備。三、六龜里庄民除平時擔任前項防備外，應遵照政府之撫育政策勸導四社群及施武群戒除獵人頭惡習，並打擊三社群至哀求歸順時。又三社群滋事時，應派一百名壯丁加以膺懲。四、實行本命令時，警戒或攻擊方法、時期、地點及出動人數等，應受廳長指揮。五、違背本命令或蕃人潛越警戒線襲擊製腦場、附近民庄時，停發一至三個月補助金。六、政府認為不必防備或另有事情時，無論何時皆得取消本命令。七、補助金按月於翌月發給，未滿一個月按日計算。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374-375。

<sup>16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7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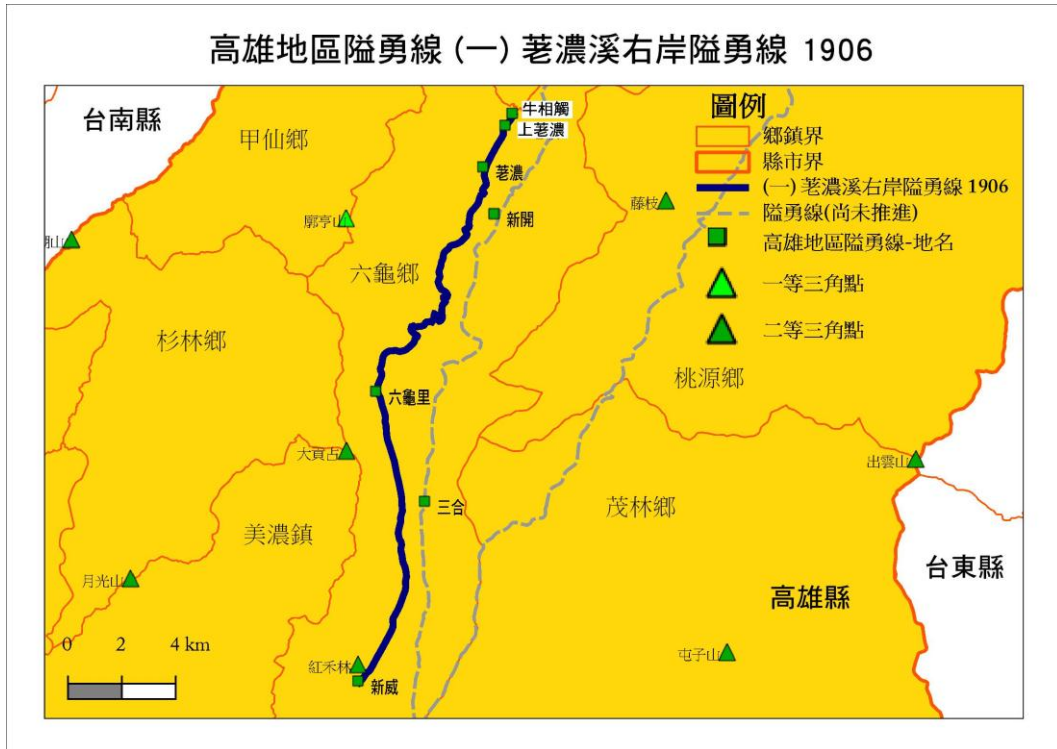


圖4-5-1 荖濃溪左岸隘勇線(1906)

## 二、荖濃溪左岸隘勇線(1915)

然而，在西部的六龜里支廳，大正3年(1914)底，布農族施武郡及高山原住民曾兩度攻擊上寶來駐在所，稱為「六龜里事變」，隔年(1915)8月18日到22日間，連續有27人遭受攻擊，造成多人死傷，所有的製腦業包括三井在內，退出了荖濃溪的左岸的事業。<sup>161</sup>為此六龜里支廳長岡本哲人郎提出了特別警戒的需求，當時提出三個方案：一、架設約8里(約31.4公里)長新防線，將荖濃溪一帶製腦區域劃入，配置警備員192人(約每町配置6人)，二、或另架設通電鐵絲網作為副防禦線，三、討伐內本鹿與新武路一帶的原住民，不過礙於經費，只能在三叉、中心崙、三合地帶設置警戒所。警戒線計畫書如下：

六龜里支廳轄內施武郡原住民極不穩，荖濃溪左岸原住民區自八月十八日以來受害頻頻。製腦業者暫停製腦，腦丁全部下山。八月二十二日土瓏灣發電所附近亦傳蕃人迫害，情勢愈發惡化。因獲得警部等五十二人之增援，除一方面加強重要道路警戒外，男方面也採操控手段，致力於

<sup>161</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頁83-94。

緩和蕃情，但防備力量薄弱，難保此一地帶之安寧。擬依下列計畫實施戒備，同時採取操控方法，穩定蕃情。務期以戒備、操控兼施方式，防患蕃人為害，保護地方安全，使暫時停業之製腦恢復舊觀。該地區原住民情勢穩定前，敬懇核准特別員額編制，所需經費另呈請核撥。謹報請鑒核示遵。附件

#### 一、特別警戒配置地點及配置員額

配置地點	配置員額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警手	隘勇	小計
不老溪第一警戒所			6		9	15
不老溪第二警戒所	1		6		9	16
八芝蘭第一警戒所			6		9	15
八芝蘭第二警戒所			6		9	15
美瓏警戒所			4		6	10
中心崙警戒所			5		5	10
中心崙駐在所		1	6	2	13	22
三合北溪第一警戒所			6		9	15
三合北溪第二警戒所		1	6		9	16
三合南溪第一警戒所			6		9	15
三合南溪第二警戒所			6		9	15
發電所警戒所			1		7	8
合計	1	1	64	2	103	172

二、戒備方法：美瓏警戒所負責寶來移民區以北區域，不老溪及八芝蘭溪警戒所負責新開地區警戒，中心崙駐在所及中心崙警戒所，擔任邦腹溪一帶警戒。各地區相互連絡，每日或隔日巡邏負責區域。發電所之警戒由配置在該所警備員負責，所內員工巡視水路等時與其同行，擔任警戒任務。

三、增加員額編制：以往六龜里方面之原住民區警備員編制為警部以下共二百二十六人，此次臨時增編五十二人後合計員額二百七十八人。但如實施本案警戒計劃，總員額共需三百三十八人，需增加隘勇六十人。前雖奉核定一個月內增調臨時增編五十二人，為實施本案警戒配置計劃，請准續增員額。

四、新建警戒房舍：第一項之特別警戒配置地點為駐在所一所、警戒所十一所。發電所雖無需另造建築物，惟中心崙駐在所於八月二十四日被蕃人燒燬，新建地點仍為十一處。所需費用如下表：

區分	每所預算	十一預算所	摘要
不老溪第一警戒所及 其他十所建築費	150.00圓	1650.00圓	每所建築面 積二十坪

五、除本計畫之外，製腦區之伐木由製腦業者自行負責，當可防止原住民潛入。

六、架設電話：各警戒所架設電話，由附近線路連線，其距離如下。請核配所需材料。(一)、美瓏區：寶來至分岐，距離二十町。(二)、不老溪、八芝蘭溪：新開至分岐，距離三里。(三)、三合溪地區：三合移民區至分岐，距離三里

七、埋設地雷：為確保防務，在原住民可能入侵地點埋設地雷。請核撥地雷一百二十枚及其附件。<sup>162</sup>

各項計畫於大至4年(1915)9月25日奉核定，10月4日開工，12月5日完工。其區域涵蓋著濃溪左岸邊之美瓏至南三合溪，總距離10里(約39.2公里)長。警備員機動巡邏，成效雖不及通電鐵絲網，但可依地形封鎖原務民進出要道，防患必未然，可發揮其效果。警備單位共新設警戒所11所，配置警部等150人，所需經費共9,090圓整，<sup>163</sup>相關隘勇線位置圖請參閱圖4-5-2。

<sup>162</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頁92-95。

<sup>163</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頁95。





圖4-5-2 荖濃溪左岸隘勇線(1915)

### 三、六龜警備線(1916)

從大正4年(1915)起，東部警備線限制了布農族施武郡群活動，因而族人轉向西部活動，由於先前六龜里支廳內，已經設置有警備線，當時防禦的位置大約沿著荖濃溪左岸，主要利用警備員巡邏以及埋設地雷方式來「防蕃」，效果有限，因此阿緱廳長便在大正5年(1916)下半年度計畫籌設「新警備線」，也是日治時期南部最後一條警備線，內容如下：

施武郡蕃防備線新設工程實施命令書

為防備阿緱廳六龜里支廳施武郡原住民的反抗，大正4年設置特別警備線。然而，由於臺東、花蓮港兩廳的山腳一帶設有通電鐵絲網的防備線，蕃人們被封鎖，難於從這方面出草，便轉而窺視六龜里支廳的防備線，其勢愈益頻繁，以後三井、櫻井的樟腦製造業、土壠灣發電所及其他老濃溪岸的開墾事業等幾乎荒廢殆盡，甚至難能維持山腳民庄的保安。阿緱廳長便計畫在上述地區設置以通電鐵絲網為副防禦的三條防備線並為此申報施行方案。總督府經研討之後核定其第一條線，於6月21日予以認

可，所需經費為119,070圓。正當阿緞廳積極著手進行準備時，正逢雨季來臨，道路橋樑流失，各種材料不能順利輸送，至9月20日發出如下實施命令。對付施武郡原住民之防備線新設工程應按下列各項實施，作業開始日期擬另定之。大正5年9月20日 阿緞廳 立川連

一、新設防備線之目的：由於先前完成了臺東及花蓮港廳之防備線，東部一帶之封鎖嚴密，管轄內及臺東方面之施武郡蓄自去年以來屢次在六龜里支廳轄內出草，我警備人員及樟腦製造業者受害者為數不少。不僅如此，地方民眾亦接二連三地遭受其毒手，命案頻頻發生。為維持蕃人部落之治安、保護事業從事者，擬新設以通電鐵絲網為副防禦之防備線，用以與東部地區相策應，封鎖彼等原住民，進而促進其反省歸順機會，以達教化之目的。二、新設預定防備線：擬將新設之預定線，起自與六龜里支廳雁爾移民地相對之荖濃溪左岸，經上寶來駐在所山脊線，抵美璫山(標高4,545尺)，然後直下至寶來溪，接著跨越該溪。自(標高6,025尺)高地起向西突出之稜線的中間有走向朝南之稜線，越溪之後從這稜線的半山腰向南前進，穿越邦腹溪之上流中心崙東面(標高5,045尺)高地的西側半山腰，再走上「巴里山」(バリサン)社西面(標高6,186尺)高地。從高地沿著與西南「馬軋」(マガ)山相連的稜線走下至三合附近，選有利於防備的地點作為終點。此一延長線為13里18町(約53公里)，但如果工程及其他情況允許，可盡力延長線路，直至防備上被認為最有利的濁口溪溪口為止，並以此作為其終點。三、搜索隊及其區分：新防備線建設工程期間編制之搜索隊及其區分如下：

區分	警視	警部	警部或警部補	巡查	隘勇	計
搜索隊本部	1	1	×	5	5	12
部隊	×	1	4	90	125	220
計	1	2	4	95	130	232

搜索隊長由警務課長任之，本部設於六龜里支廳內。部隊編為一個隊，分成四個分隊。部隊長由六龜里支廳長親任，任警部或警部補為分隊長。部隊或分隊配備若干電工、工人、搬運工。被配備的工人、搬運工接受所屬部隊長或分隊長指揮。為架設電線，必要時可另編一班，由巡查任班長率領。其所需人員由配備于各分隊之人員中抽調任之。搜索隊長按照前項區分編制搜索隊，並向廳長提交其編制名單。搜索隊的旅費等級

是三等日薪，但支付隘勇的加薪是每日叁拾錢。

四、工程及工程期間：工程內容包括：築寮、採伐、開鑿道路、架橋及架設電話線、鐵絲網線以及其附屬工程。此外若有另交設計書者，可在其設計範圍內實施之。築寮：全線監督所4處、分遣所54處，各分遣所之間的距離約1公里。搜索隊長應視現場情況而適當配置之。採伐：全視樹木之疏密與地形的關係而定。其寬度至少應為54公尺以上，但難於砍伐的大樹，在防禦上無妨礙範圍內可以保留。監視道路：寬度為1.32公尺以上，與鐵絲網的距離為5.5公尺以上。但若地形上不能保持其距離，且通行上有危險的地段應以木柵或其他方法施以相當的預防裝置。採伐及開鑿監視道路兩項的一名工人的作業行程不得低於2.2公尺。架橋：荖濃溪(雁爾)。寶來溪(美瓏山下)二處各延長180公尺。此外，在搜索隊長認為有必要之地段可再架設72公尺橋樑一處。搜索隊長、部隊長、分隊長依次負有監督作業、推動其進展，使其於預定日期內完成之責任。作業雖然全看蕃情動態而定，但如果情況允許，得盡可能將預定線分段，由各分隊分擔各地段之作業。工程限期為自作業開始日起前後50天。

五、工人：搜索隊長應根據需要，事先規定日期向左列支廳長要求提供工人。支廳長應依照上項要求辦理，不得拖延。蕃薯寮支廳所需人員3.5成左右。阿里港支廳所需人員2.5成左右。甲仙埔支廳所需人員2成左右。六龜里支廳所需人員2成左右。各部隊所需人員應在各工程設計範圍內計算出後，向搜索隊長提出要求。搬運工人的工資，可派出納人員赴現場支付。六、雜項：部隊長以另定之方法，按日向搜索隊長報告當天作業進展情況、從事人員及其他事項。搜索隊長需按日向廳長報告。有關配給部隊之營具、工具、炊具、諸消耗品及糧食等當另行規定。依照上述計，蓋自10月20日起銳意致力於工程作業。然而自同月27日以來遭受蕃人襲擊達7次，工程的進展為此多有受挫，不能在預定期內完成。為此將搜索隊再延期17天，至12月25日大致竣工，乃于當日解散搜索隊。<sup>164</sup>

至於「六龜警備線」起始地，如下：

起自與六龜里支廳雁爾移民地相對之荖濃溪左岸，經上寶來駐在所，山脊線抵美瓏山(標高4,545尺)，然後直下至寶來溪，接著跨越該溪。自(標高6,025尺)高地起向西突出之稜線的中間有走向朝南之稜線，越溪之後從

<sup>164</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頁221-224。

這稜線的半山腰向南前進，穿越邦腹溪之上流中心崙東面(標高5,045尺)高地的西側半山腰，再走上「巴里山」(バリサン)社西面(標高6,186尺)高地。從高地沿著與西南「馬軌」(マガ)山相連的稜線走下至三合附近，選有利於防備的地點作為終點。此一延長線為13里18町(約53公里)，但如果工程及其他情況允許，可盡力延長線路，直至防備上被認為最有利的濁口溪溪口為止，並以此作為其終點。<sup>165</sup>

工程內容則包括：築寮、採伐、開鑿道路、架橋及架設電話線、鐵絲網線以及其附屬工程，以及相關的其他施設工程，主要工事如下：

築寮：全線監督所4處、分遣所54處，各分遣所之間的距離約9町(約1公里)。搜索隊長應視現場情況而適當配置之。採伐：全視樹木之疏密與地形的關係而定。其寬度至少應為30間(約54公尺)以上，但難於砍伐的大樹，在防禦上無妨礙範圍內可以保留。監視道路：寬度為4尺(約1.2公尺)以上，與鐵絲網的距離為3間(約5.4公尺)以上。但若地形上不能保持其距離，且通行上有危險的地段應以木柵或其他方法施以相當的預防裝置。採伐及開鑿監視道路兩項的1名工人的作業行程不得低於7尺(約2.1公尺)。架橋：荖濃溪(雁爾)。寶來溪(美瓏山下)2處各延長百間，在搜索隊長認為有必要之地段可再架設40間(約72公尺)橋樑1處。<sup>166</sup>

當時組織搜索隊，由永田綱明警視為隊長，井坂仁太郎六龜里支廳長為部隊長，帶領加來、金城、馬場，金子諸分隊，擔任警備搜查的責任，<sup>167</sup>當時共有2名警部、4名警部補、95名巡查與130名隘勇組成搜索隊投入搜索，<sup>168</sup>施工期大約50天，因施工困難，延至同年底12月25日竣工，全長13里18町(約53公里)。整條六龜警備線完備後歸高雄州屏東郡所管轄，當時屏東郡的警察監視區共有13區，從第七區到第十區為管轄「六龜警備線」。

警備線上設有4個警戒所，警戒所與監督所相當，警戒所除了下轄分遣所外亦有其監視區域，分別為上寶來警戒所轄有13個分遣所，頭前山警戒所轄有14個分遣所，バリサン警戒所轄有12個分遣所，警戒所轄有15個分遣所，相關的隘勇線位置請參考圖4-5-3、4-5-4、4-5-5、4-5-6。

<sup>165</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三卷)，頁221-224；臺灣日日新報社，〈防蕃大作業 強壓高山蕃手段〉，《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6/10/30/03版。

<sup>166</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三卷)，頁223。

<sup>16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阿緞防蕃之設備〉，《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6/11/27/03版。

<sup>168</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96。

高雄地區隘勇線 (三) 六龜警備線1 1916



圖4-5-3 六龜警備線(1916)之一

高雄地區隘勇線 (三) 六龜警備線2 1916



圖4-5-4 六龜警備線(1916)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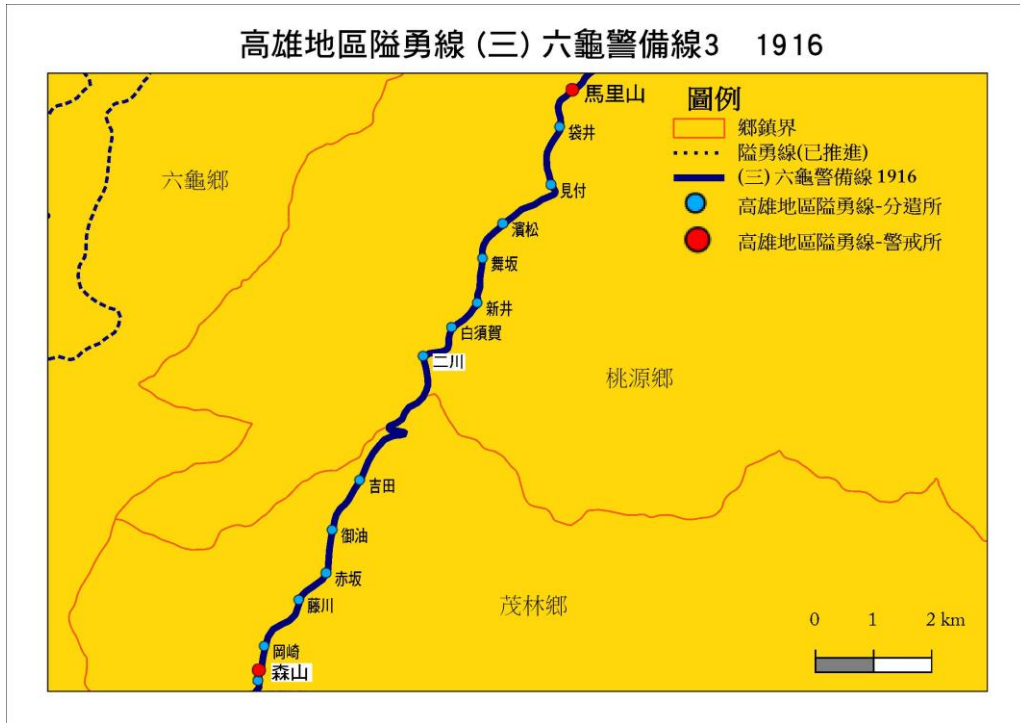


圖4-5-5 六龜警備線(1916)之三



圖4-5-6 六龜警備線(1916)之四

當時的「六龜警備線」全部配置「外勤」警察，警戒所配置有1名警部補、1名巡查部長，3名甲種勤務巡查，5-8名警丁，分遣所則大部分配置2名甲種勤務巡查與4名警丁，少數的分遣所設有巡查部長，不過甲種勤務巡查員額少1名，因此整條警備線上的警備員配置有373名。<sup>169</sup>然而警備線上所需的高壓電，則利用「土壠灣發電廠」變壓所產生的電力，當時通過2,000~3,000瓦左右的電壓，當年年底12月7日開始通電。<sup>170</sup>

大正13年(1924)起6月1日，修築內本鹿道路，隔年2月28日完工，總長16里18町(約64.8公里)，<sup>171</sup>此條道路直接控制了東部臺東廳內本鹿一帶。西部的道路系統則在大正15年(1926)11月開工，昭和2年(1927)2月14日完工。<sup>172</sup>昭和元年(1926)，曾有一份〈高雄蕃地嚴寒〉的新聞，提及「屏東郡蕃地六龜警備線，全山悉被濃霧所閉，頭前山駐在所氣溫三十六度……」。<sup>173</sup>看來昭和2年「內本鹿道路」尚未全程完工前，則繼續利用「六龜警備線」作為警戒之用。

高雄州六龜里廳的布農族，當時「蕃情」正逐漸平靜中，理蕃當局亦正逐步計畫透過「警備道路」取代「警備線」，及廢除警備線上的通電鐵絲網。從大正14(1925)年5月24日起，「六龜警備線」僅於夜間通電。<sup>174</sup>大正15年(1926)4月起，高雄州屏東郡轄內六龜警備線的鐵絲全面停止送電。而花蓮港廳至臺東廳界的鐵絲網也一併停止送電，只剩下臺東廳轄內鐵絲網未拆除。<sup>175</sup>

另外，根據昭和7年(1932)的《臺灣市街庄便覽》所載：

天津、雁爾間舊警備線(通稱五十三次)<sup>176</sup>

天津(從里港郡所在地、往東北經高樹庄八里十三町，可乘自動車，繼續

<sup>169</sup> 高雄州役所，《高雄州報》(大正九年十月一日)〈訓令〉。

<sup>17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搜索解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6/12/18/03版、〈大正五年的回顧 阿緱 施武群防蕃施設〉，《臺灣日日新報》，1917/01/01/53版。

<sup>171</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13、539。

<sup>172</sup> 入澤片村(滲)，《中央山脈橫斷》(花蓮：東臺灣新報社，1927)，頁330。

<sup>17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高雄蕃地嚴寒〉，《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6/12/28/04版。

<sup>174</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四卷)，頁674。

<sup>175</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四卷)，頁824。

<sup>176</sup> 原為日本東海道的地名「日本橋、品川、川崎、神奈川、保土谷、戶塚、藤澤、平塚、大磯、小田原、箱根、三島、沼津、原、吉原、蒲原、由井、興津、江尻、府中、鞠子、岡部、藤枝、鍋田、金谷、日坂、掛川、袋井、見附、濱松、舞坂、荒井、白須賀、二川、吉田、御油、赤阪、藤川、岡崎、池鯉附、鳴海、宮、桑名、四日市、庄野、龜山、關、阪之下、土山、水口、石部、草津、大津、京師」。

再往東北)－一里十九町－三合溪－一里十六町－池鯉鮒－一里十五町－吉田－一里十五町－見付(附)－一里二十六町－藤枝(與薩克薩克越道路交叉)－一里十三町－興津(從這裡轉北)－二十二町－蒲原－九町－吉原－五町－沼津－二十六町－小田原－一里八町－上寶來(從這裡往西)－十四町－川崎－十八町－日本橋－雁爾－(與關山越道路聯絡)<sup>177</sup>

因此，到了昭和7年(1932)間，此條舊警備線依然有人在使用，不過荒廢了「池鯉鮒」到大津這一段舊警備線，原因是當時已經將此土地撥給東京帝國大學，當作臺灣演習基本林，所以從三合溪新開一條道路到「池鯉鮒警官駐在所」，而從「池鯉鮒到日本橋」的道路系統依然再使用，<sup>178</sup>「池鯉鮒警官駐在所」也就是今日扇平遊樂區的森山氣象站。

昭和6年(1931)「關山越嶺道路」開通後，日治理蕃當局也不再需要此舊警備線。至於停止通電鐵絲網後的警備線何時正式裁撤，則需要進一步資料佐證；昭和16年(1941)的《高砂族授產年報》只剩大津、巴里山、藤枝等四處駐在所，<sup>179</sup>所以裁撤後的警備線，依然有重點式的警備機關，昭和19年(1944)，僅剩下藤枝警官駐在所。<sup>180</sup>

高雄地區有3次重要的隘勇線推進，分別為：一、荖濃溪左岸隘勇線(1906)，明治39年(1906)4月10日以前設置，約7里(約27.5公里)，明治40年(1907)9月26日，延長3里(約11.8公里)，屬於官方補助的民隘。二、荖濃溪左岸隘勇線(1915)，大正4年(1915)9月25日奉核定，10月4日開工，12月5日完工。其區域涵蓋著濃溪左岸邊之美瓏至南三合溪，總距離10里(約39.2公里)長。三、六龜警備線(1916)，大正5年(1916)9月下旬施工，12月25日竣工，全長13里18町(約53公里)，亦設置有通電鐵絲網。相關位置請參考圖4-5-7。

<sup>177</sup> 條原哲次郎，《臺灣市街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2)，頁364。

<sup>17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防蕃工事進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6/12/10/05版、六龜鄉公所，《六龜里老照片集I》(高雄：六龜鄉公所，2004)，頁65。

<sup>179</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頁85。

<sup>180</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行政區域便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頁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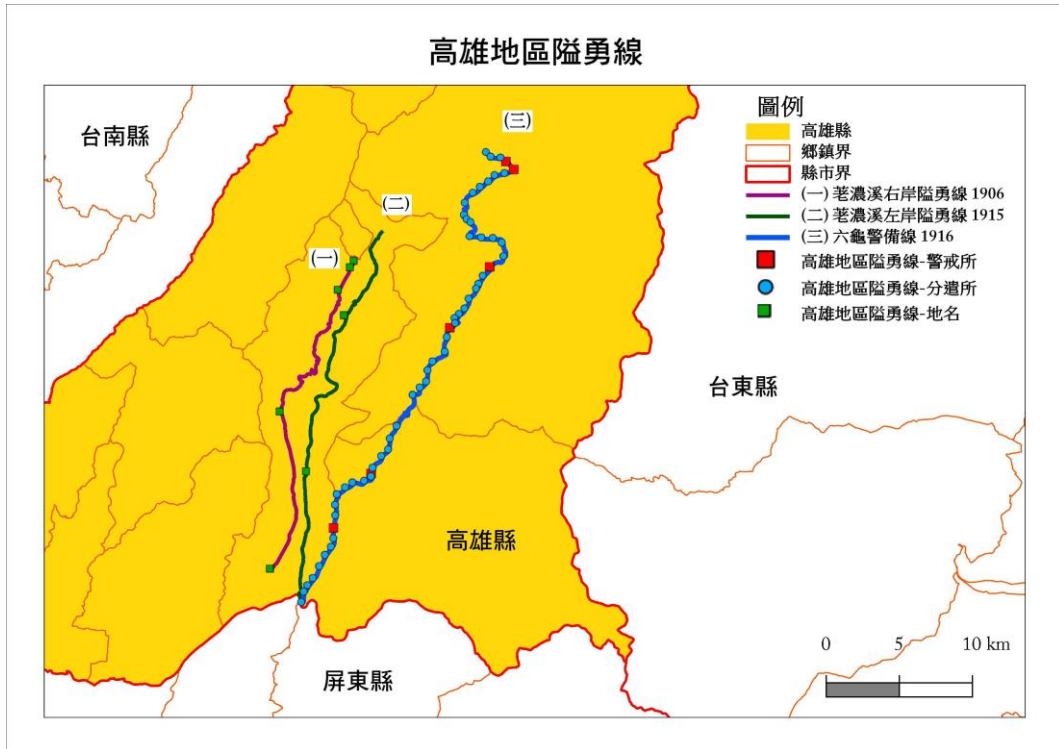


圖4-5-7 高雄地區隘勇線推進圖

## 第六節 結語

此章分別把剩下的南投、宜蘭、花蓮、臺東與高雄等5個區域，依年次別將隘勇線整理如下。

表4-6-1 明治35年(1902)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宜蘭	?	小南澳山隘勇線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2 明治36年(1903)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南投	10月3日~11月	埔里社隘勇線	?	370	約11.8公里
2	宜蘭	11月28日	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	?	?	約15.7公里
3	宜蘭	明治36年12月 ~明治37年2月	小礁溪、湖底嶺隘勇線	?	?	約44.9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3 明治37年(1904)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南投	11月25日~12月8日	加道坑隘勇線	?	?	約7.9公里
2	宜蘭	明治37年4月~ 明治38年5月	濁水溪左岸隘勇線	?	?	?
3		7~9月	鳳紗山、十三份山隘勇線	?	?	約56.9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4 明治38年(1905)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南投	12月8日~	埔里猴洞山線及山麓隘勇線	?	?	約23.6公里 /9.5公里
2	宜蘭	2月~3月	武荖坑隘勇線	?	?	約35.3公里

3	宜蘭	7月	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	?	約459人	約24.2公里
4	宜蘭	12月	大(太)湖、雙連埤隘勇線	?	約89名	約7.9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5 明治39年(1906)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南投	4月20日~5月26日	眉原、霧社隘勇線	?	1,000多	約35.3公里
2	宜蘭	9月	烏帽子山隘勇線	?	約313名	約7.9公里
3	宜蘭	10月	清水溪方面隘勇線	?	約430	約27.5公里
4	高雄	4月	老濃溪右岸隘勇線	?	?	約27.5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6 明治40年(1907)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南投	3月2日~	萬大隘勇線	?	?	?
2	花蓮	5月~6月1日	維李隘勇線	?	?	約13.4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7 明治41年(1908)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南投	明治41年12月15日~ 明治42年5月21日	內霧社隘勇線	?	?	約50.5公里
2	宜蘭	1月~	松羅溪右岸隘勇線	?	約631	約14.9公里
3		4月23日~6月21日	大南澳隘勇線	?	約1462	約54公里
4	花蓮	5月21~6月12日	巴督蘭隘勇線	?	?	約12公里
5		明治41年12月~明治 42年2月18日	七腳川隘勇線	?	?	約42.9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8 明治43年(1910)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	----	-----	-------	----	----	----

1	宜蘭	5~11月	ボンボン山隘勇線	99,727.1	?	?
---	----	-------	----------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9 明治44年(1911)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南投	9月	拜巴拉隘勇線	?	約888	約7.9公里
2	花蓮	2月24日~3月25日	鯉魚尾隘勇線	?	?	約13.7公里
3		3月以後	馬里勿隘勇線	?	?	約11.8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10 明治45年(1912)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南投	4月~6月5日	白狗隘勇線	?	約2000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11 大正2年(1913)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臺東	8月	北絲蘭隘勇線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12 大正3年(1914)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花蓮	2~5月	タッキリ隘勇線	?	?	約15.7公里
2		5~9月	內太魯閣隘勇線	?	約3127人(警察)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13 大正4年(1915)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花蓮	10~11月	花蓮山麓縱貫隘勇線	46,089.45	105	約43.2公里
2	臺東		臺東山麓隘勇線		105	約47.1公里
3	高雄	10月4日~	荖濃溪左岸隘勇線	9,090	約450	約39.2公里

		12月5日				
--	--	-------	--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4-6-14 大正5年(1916)推進隘勇線資料表(投、宜、花、東、高)

編號	位置	月/日	隘勇線名稱	經費	人力	長度
1	花蓮	9月~大正6年2月	拔子、馬太鞍隘勇線	?	約236	?
2	高雄	11月~12月25日	六龜警備線	119,070	232(搜索隊)	約53公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從表4-6-1至4-6-14中，其顯示結果與第四章即為相似，有關推進隘勇線的經費大多數沒有記載，從明治38年(1905)起，隘勇線的資料逐漸變多、且詳細。雖然還是有些隘勇線沒有長度，但仍可從隘勇線的開鑿紀錄、警備單位與《臺灣蕃地地形圖》的配合下，外加實際的田野調查，依然可以確認隘勇線的實際位置。

若以南投地區推進隘勇線而言，比較有資料可比對的共有8條，而南投一地的隘勇線全部沒有鋪設通電鐵絲網，其中「內霧社隘勇線」(1908~1909)與「白狗隘勇線」(1912)都是很深入中央山地的隘勇線。

宜蘭地區的隘勇線有16條，數目僅次於新竹地區。早期宜蘭的隘防屬於流隘方式，也有些隘勇線屬於道路的隘防(如「小礁溪、湖底嶺間推進隘勇線(1903~1904)」)，大概從「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1903)」開始，宜蘭地區已經開始屏除流隘形式，著手設置隘勇線。宜蘭與臺北一樣，都是最早採用通電鐵絲網的區域—「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1905)」，其餘如「清水溪方面隘勇線(1906)」與「ボンボン山隘勇線(1910)」也是鋪設有通電鐵絲網的隘勇線。

花蓮地區的隘勇線共有9條，最早鋪設於明治40年(1907)「維李隘勇線」，主要為了防備太魯閣族侵入平地，花蓮地區的隘勇線有兩個特色，一為規模最大的隘勇線—內太魯閣隘勇線(1913)，由多條路線所組成(「內太魯閣隘勇線」、「三棧高地隘勇線」、「新巴托蘭隘勇線」)，也是理蕃史上動用到總督、陸軍第一聯隊與第二聯隊的討伐戰，也是耗費最多經費與人力的戰爭，於戰爭結束後新設太魯閣地區隘勇線。二為最長的山麓隘勇線，若從北邊的新城開始，可以沿著山腳地帶，一直往南延伸到臺東交界，則包括有「タツキリ隘勇線(1914)」、「維李隘勇線(1907)」、「七腳川隘勇線(1908~1909)」、「鯉魚尾隘勇線(1911)」、

「馬里勿隘勇線(1911)」、「拔子、馬太鞍隘勇線(1916~1917)」、「花蓮山麓縱貫隘勇線(1915)」，而且都是鋪設有通電鐵絲網的隘勇線，至於何時裁撤所有的隘勇線，則未有明顯的史料。

臺東地區的隘勇線有2條，第二條「臺東山麓隘勇線(1915)」與花蓮的「花蓮山麓縱貫隘勇線(1915)」連在一起，皆設有通電鐵絲網，由於當太魯閣討伐戰結束後，臺灣總督府便把重心由「北蕃」轉往「南蕃」，「南蕃」中的布農族由於受到官方沒收槍枝與威壓控制下，也有出草與攻擊警備人員的舉動發生，並發生不少事件。為此總督府便施設了幾條隘勇線(「臺東山麓隘勇線(1915)」、「六龜警備線(1916)」)，防備布農族。由於官方也正準備以其他理蕃措施來對待布農族；且布農族的聚落多位於深山，因此山麓隘勇線頂多是包圍布農族領域的外圍而已，並未深入蕃地，也由於布農族一直尚未歸順日本政府，因此是最晚裁撤隘勇線的區域。

高雄地區的隘勇線有3條，第一條隘勇線為人民自衛的防線，但受到政府補貼。此3條隘勇線都是為了防備布農族與魯凱族，為此也動用不少六龜的平埔族作為警備人員，甚至是移民邊區。其中「六龜警備線(1916)」也是有鋪設通電鐵絲網，大正15年(1926)4月起，停止送電。隘勇線在大正6年(1917)以後，便沒有再新設，頂多局部改線而已，取代之的是「理蕃道路」與「警察官吏駐在所」。

早期的隘勇線推進都由各廳長、支廳長或是蕃務/警務課長負責，明治43年(1910)5月3日後，層級升高到中央，至少是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署長等級的，才能當總指揮。其中又以「太魯閣討伐戰」時，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親自指揮，為層級最高的一次，其餘最高只到民政長官或是蕃務本署署長而已。雖然佐久間總督並不是每次親臨推進隘勇線時的路線，不過推進完成後，總督也巡視過幾個地方的隘勇線，包括「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1907)」的插天山、黎毛眼社；也曾到過角板山監督所；巡視ボンボン山隘勇線(1910)與圓山監督所等。隘勇線推進期間，甚至有外國武官參觀，有時總督也會派出武官或是官員，前往慰問隘勇線開鑿隊隊員。

以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而言，事實上「推進隘勇線」對於蕃地的行政區化(把蕃地納入國家管轄)是有所幫助的，不過實行到大正6年(1917)，便沒有再新修築隘勇線，一來官方所認為凶狠的「北蕃」區域，已被隘勇線所控管；二來對於較為溫順的「南蕃」布農族，似乎也不需大費周章，花費鉅資，再利用推進隘勇線來掌握「南蕃」。不過就隘勇線政策而言，透過討伐與築隘線，來

限制原住民活動，卻也能迫使原住民屈服，尤其是深入「北蕃」領域的隘勇線。

然而事實上隘勇線是不利交通的，由於絕大多數的隘勇線位於山脊上，坡度大、隘路窄且危險，並不適合人走，所以當隘勇線達成階段性任務後，即被裁撤，對於理蕃而言，實在浪費。相對於臨時性的推進隘勇線設施，似乎須要永久性的建設取代，因此理蕃道路的修築就順勢興起，不過整體推進隘勇線政策而言，對於日本的階段性理蕃政策，算是成功的。





## 第五章 從隘勇線到蕃界之內涵轉變

### 第一節 隘勇線的消失與轉型

日治後，初期官方礙於平地所謂動亂的掃平，統治重心並未轉移至山區原住民區域，而從明治29年(1896)到明治31年(1898)的有關原住民管理之撫墾署，對於原住民也僅採用「綏撫」主義，只要原住民能按時到撫墾署(或撫墾署出張所)報到，接受官方的詢問、簡單醫療與接受餽贈生活物資等，僅此而已。而當時的隘線頂多只在幾個地區(臺北、宜蘭、新竹、苗栗等處)發生作用，不過從領臺之初的15里(約58.9公里)隘勇線到明治37年(1903)的146里(約573.3公里)總長度最長，但進入大正年代以後，隘勇線總長度有迅速下降的趨勢，如表5-1-1。

表5-1-1 歷年隘勇線長度總表(1895~1912)

編號	年代	隘勇線里程	說明
1	領臺當時	15里	約58.9公里
2	明治28年(1895)	24里	約94.2公里
3	明治29年(1896)	24里	約94.2公里
4	明治30年(1897)	35里	約137.4公里
5	明治31年(1898)	49里	約192.4公里
6	明治32年(1899)	50里	約196.4公里
7	明治33年(1900)	89里	約349.5公里
8	明治34年(1901)	101里	約396.6公里
9	明治35年(1902)	118里	約463.4公里
10	明治36年(1903)	121里	約475.2公里
11	明治37年(1904)	146里	約573.3公里
12	明治38年(1905)	126里	約494.8公里
13	明治39年(1906)	124里	約486.9公里
14	明治40年(1907)	119里	約467.3公里
15	明治41年(1908)	123里	約483公里
16	明治42年(1909)	139里	約545.8公里
17	明治43年(1910)	119里	約467.3公里
18	明治44年(1911)	103里	約404.4公里
19	明治45年(1912)	120里	約471.2公里

20	大正2年(1913)	92里餘?	約361.3公里
----	------------	-------	----------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伸縮〉，《臺灣日日新報》<sup>1</sup>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大正2年(1913)5月，全島的隘勇線總計92里34町餘(約365公里)，新竹28里(約110公里)、宜蘭20里(約78.5公里)、臺中12里(約47.1公里)等最多，其次為花蓮港11里(約43.2公里)、南投10里(約39.2公里)、臺北8里(約31.4公里)等，從明治35年(1902)新設以來，路線總長度達263里23町多(約1,035.3公里)，同時撤廢也達226里(約887.5公里)，可以想像理蕃績效的如何顯著，從明治45年(1912)1月以來，臺中北勢蕃方面2里24町(約10.5公里)，新竹ローブゴ方面1里14町(約5.5公里)，南投白狗方面9里23町(約37.9公里)，更在近兩年中計畫延長數十里。<sup>2</sup>

因此，配合著各地區隘勇線推進狀況，以及對於原住民傳統空間的介入關係，把日治時期隘勇線分為5期：一、民、官隘並存與隘線退縮時期(1895-1901)，二、小規模整理與恢復清末隘線與納入警察管理時期(1902~1903)，三、大規模包圍時期(1904~1909)，四、隘勇線深入蕃界時期(1910~1913)，五、大規模軍警聯合討伐與之後隘勇線推進時期(1914~1917)，六、理蕃道路取代隘線時期(1918-1926)。

#### 一、民、官隘並存與隘線退縮時期(1895~1901)

1895年以降，由於清末軍制的變革，當時招募了不少臺勇/土勇，以成勇營，因此隘勇具有軍人身分，當清日政權更迭之際，有不少臺勇/土勇轉成地方私人武力，部份則變成日治時期所稱的「土匪」，另外部分則躲入原住民部落裡，變成日本政府頭痛人物。變革之際，許多清代所設置隘勇線皆已荒廢，日治初官隘再次轉為民隘，僅留下臺北、宜蘭、臺中、南投等地隘防，日本官方對於清代所遺留下的隘勇線，有些地方有其持續存在的必要性，因此部份採取補助方式，如昔日臺中通往埔里的要路(亦為隘勇線)，即由霧峰林季商所負責管理、行人安全，算是半官方性質的隘勇線，這也是早期隘防的一大特色。此外，宜蘭地區採取的「流隘」方式，即在需要保護的腦寮或地點，以臨時方式設置隘防，一旦任務結束隨即裁撤，視情況再更換到另一處。

由於明治33年(1900)，日本官方大嵙崁戰役失敗，導致從蕃界撤退，因而對

<sup>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の伸縮〉，《臺灣日日新報》，1913/05/03/02版。

<sup>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の現状〉，《臺灣日日新報》，1913/05/22/02版。

於蕃界採取封鎖方式，僅僅開放部分的換蕃所，作為交換場所，封鎖政策一直延續到明治37年(1903)，因此又可以稱呼為封鎖蕃界時期，但封鎖的是兇蕃，對於良蕃依然採取綏撫方式。

表5-1-2 臺北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編號	年代	隘勇線	備註
1	明治33年	北從粗掘為起點—直潭—塗潭—雷公埤—四十分—雙溪口—礦窟—仁叭仔—抵達橫溪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2	明治33年	十七(六)寮南方為起點—十三添—抵達金面山附近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3	明治33年	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	明治33~34年
4	明治33年	三角湧隘勇線	

資料來源：鄭安晞整理

基本上，臺北地區表5-1-2中第一與第三條、第二與第三條各均為同一條隘勇線，也是清末的隘勇線與蕃界位置，不過三角湧一帶尚未完全恢復清朝隘勇線位置，只維持政權更迭之際的蕃界隘防而已。

桃園的隘勇線初期隘勇線如表5-1-3，以保護樟腦與沿山聚落為主，其中第一條與第二條，為深入蕃界的隘勇線，其目的是為了保護製腦業的進行，比較像是流隘形式，第三與第四條則是保護沿山地帶的聚落。

表5-1-3 桃園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編號	年代	隘勇線	備註
1	明治32年	牛角浦隘勇線	
2	明治33年	大嵙崁內山從水流東—金平社—ハブン社—ラハウ社—奎輝(ケーファイ社)—シナギー社—阿姆坪—舊柑坪—石門—抵達十寮	保護製造樟腦
3	明治33年	大嵙崁隘勇線	
4	明治34年	東平山隘勇線	

資料來源：鄭安晞整理

新竹地區初期的隘勇線如表5-1-4，大致都以保護山地附近的聚落為主，兼具有保護重要交通路線為目的，而設置的隘防。

表5-1-4 新竹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編號	年代	隘勇線	備註
----	----	-----	----

1	明治30年	大坪、上坪、內灣方面隘勇線	
2	明治31年	中城、十股間隘勇線	
3	明治32年	西石門、十寮間隘勇線	
4	明治33年	南庄、北埔、樹杞林方面隘勇線	
5	明治33年	連接咸菜礮十寮隘線－十股－赤柯坪－南河－中城－連接馬福社隘線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6	明治33年	馬福社南方－內灣－上坪－大坪－南庄－大東河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7	明治34年	內灣、大坪方面隘勇線	
8	明治34年	南湖庄、十寮隘勇線	
9	明治35年	內灣方面隘勇線	

資料來源：鄭安晞整理

苗栗地區初期的隘勇線如表5-1-5，當時的隘勇線皆為民隘，由大墾戶私募的隘丁來伐樟焗腦，對於原住民採親和之方式，避免出草情形發生。當時的隘丁線，最遠曾經達到鷓婆山與馬那邦山一帶，其餘的隘丁線皆在重要交通路線上，以保護山區村落。

表5-1-5 苗栗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編號	年代	隘勇線	備註
1	明治33年	南庄內山開始－柏色窩－中和亭－風尾－鱸鰻窟－大湍－八卦力－小東勢－獅里興庄	保護製造樟腦
2	明治33年	小東勢－大東勢－八卦力－沙武鹿－關牛窩－三寮坑－汶水河(廢止從前施設之大河底－小東勢附近隘勇線)	保護製造樟腦
3	明治33年	汶水河－鷓婆山－社寮角－小馬那邦－大馬那邦－大稻埕－竹橋頭之間	保護製造樟腦
4	明治33年	竹橋頭－食水山－內灣－房裡溪之間(廢止從前施設之竹橋頭－新開庄－瀝西坪)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資料來源：鄭安晞整理

臺中地區初期的隘勇線如表5-1-6，除了東勢角支署附近的警備外，從水底寮經水長流到三層埔的路線，最後會抵達埔里社，這是清代以來的交通路線，可以說是交通路線，兼具有隘防的功能，

表5-1-6 臺中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編號	年代	隘勇線	備註
1	明治33年	東勢角支署附近	保護支署
2	明治33年	水底寮－馬鞍龍－二櫃－三隻寮－水長流－三層埔	保護製造樟腦

資料來源：鄭安晞整理

南投地區初期的隘勇線如表5-1-7，事實上此三條路線就是交通路線，也是清代以來既有的道路系統，日治時期繼續使用，加上隘防而已。

表5-1-7 南投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編號	年代	隘勇線	備註
1	明治33年	三層埔－北港溪大坪頂－小埔社－三層埔－內國聖－龜仔頭(支線)	保護交通及山地附近村落(間接保護製造樟腦)
2	明治33年	白菜坑嶺－鹿高仔附近	保護交通及山地附近村落(間接保護製造樟腦)
3	明治33年	銃櫃庄附近	保護交通及山地附近村落(間接保護製造樟腦)

資料來源：鄭安晞整理

宜蘭初期的隘勇線如表5-1-8，由於宜蘭採取「流隘」方式，除了保護叭哩沙樟腦試驗場的隘勇以外，大概剩下的隘線，比較像是聚落或是道路隘防，保護地方治安而設。

表5-1-8 宜蘭地區隘勇線一覽表(1895~1901)

編號	年代	隘勇線	備註
1	明治33年	大礁溪－大湖庄－再連圍－天送埤－阿里史－大埤－冬瓜山－箕箕湖－白米甕－南方澳	保護山地附近村落
2	明治33年	吧哩沙樟腦試製場附近	保護樟腦試製場

資料來源：鄭安晞整理

此外，也小規模整理隘線，如臺北地區的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1900-1901)等。

## 二、小規模整理、恢復清末隘線與納入警察管理時期(1902~1903)

從北部蕃界封鎖以來，官方開始整理清末以來的隘勇線，由於每個地方整

理的過程中，突發狀況不一，導致原住民出草以及發生了一件非常重大的原住民歷史事件「南庄事件」，事件從明治35年(1902)7月4日發生，一直持續到12月21日才結束。由於此次的重大事件，導致日本官方將隘勇線納入警察本署管理，全部變成「官隘」。此外，也持續恢復、整理與推進清末以來的隘勇線：

宜蘭之蕃界即南澳蕃，此際極是平和無一蕃害，時時來蘇澳稟請換蕃所開辦，而溪頭蕃雖非大不安靜，猶時有出草馘首者，深坑之蕃界，自坪林尾蕃地頗皆平靜，桶后溪蚋迓社附近隘勇線外，有多數之腦丁進入，毫無或蒙蕃害。只平廣坑方面，馘首之事頻頻不絕，此為新開之蕃地也。桃仔園廳咸菜礮至桶仔橋一帶皆已封鎖，惟大寮地之換蕃所尚開，為有封鎖者故蕃害因之不生，新竹之蕃界，於去三月，隘勇線大加前進，自內灣至上坪之間猶屬少進，自上坪至五指山及大坪已覺大進，又連絡從來大坪至南庄間隘勇線，前日鵝公髻山下之加禮山頂，至大東河庄及蕃婆石，此間概為連絡，而南庄隘勇線則進在山頂，目下南庄與苗栗管內之新庄未連絡者，不久將設備之致其聯絡，苗栗之蕃界，馬那社蕃茲既平靜無事。東勢角之大甲溪進隘勇線，經白毛社附近已到二櫃，計畫在二櫃、水長流之間，更大進之以擴張製腦地，目下漸次實施，又埔里社北港溪線之內，八幡峙之下，沿北港溪，出小埔社附近，計劃改良其線路以擴張製腦地，亦要大加進行，現時全島不安之蕃界，僅小部份，而大概悉歸平靜，蓋由當局者頻進隘勇線，又取聯絡方法，是以蕃界有如此近狀也。<sup>3</sup>

明治35年(1902)7月，尚未發生「南庄事件」之前，官方已經著手整理隘勇線，除了官制改正以外，也把隘勇的管理機構逐漸統一，交給警察本署管理，4日發生的「南庄事件」，加速了官隘化的過程：

現在之隘勇線猷執舊時各線各地各種之配置法，隘勇之採用法，亦依舊規官隘民隘混用，而其勤務方法區域亦分不清，自官制改正後，全島隘勇悉歸警察本署管理，夙欲起手整理，恰值南部討伐事業興，加以警察事務要急施者必先採統一方針，俟其漸次進境，而後整理功夫及乎(于)不規之隘勇線，日前經派遣主任者，親臨實地從事調查，茲其調查既畢，而整理之方針猶屬未定，早晚改正隘勇線之配置并警備方法等，事實應得卻聞，但現在之配置及其人員尚有足資參攷者，特記其概于左：

<sup>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界近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2/05/05/03版。

宜蘭方面	二百五十人	蘇澳至草嶺間	官隘
深坑方面	百十人	坪林尾至三角湧間	官隘
桃仔園方面	三百五人	三角湧至咸菜礮間	官隘
新竹方面	二百七十人	咸菜礮至五指山間	官隘
南庄方面	若干	特別之配置法	官隘
苗栗方面	三百六十人	大湖至卓蘭間	民隘
東勢角方面	十五人	特別之配置法	官隘
台中埔里社方面	百八十五人	東勢角至埔里社間	官民共同
南投方面	百九十四人	龜仔頭至埔社間	官隘

如右配置，據其場所僅成為隘勇線之形，集團一地用以巡邏，即如南庄方面，依此法又民隘者，苗栗廳之全部係黃南球所管，臺中廳之全部，係林季商所管是也。<sup>4</sup>

此外，警察本署也在靠近原住民的內灣、上坪、大坪、南庄等4處設立警察分署專門處理原住民事務，並從明治33年(1900)以後，從桃園廳獅子頭山的兩耳桶分遣所漸次擴張隘勇線，一直到35年(1902)連結到南庄管內的八卦力，才完成：

各廳下創設隘勇線，以新竹為最先，曩當新竹縣時，櫻井知事就接近蕃界之內灣、上坪、大坪、南庄等四處，設置警察分署，專理防蕃事務。其後定警丁制度，益整備防蕃事務，適值廢縣，合併於臺北縣。村上知事襲舊制，刷新隘丁制度，配置各隘寮，是即現今隘勇線之基礎也，然當時警丁數僅百名內外，無甚功效。至三十三年，始附隘勇名稱，遂行擴張，即自桃園廳界獅子頭山一名兩耳桶起手，至三十五年聯結到南庄管內八卦力，始告完成，而此間二十四邦里二十五間，監督所五處，分遣所三十五處隘寮一百三十七處，使用人員五百二十一名。該隘勇線以長柵及鹿柴結成，全線架電線聯絡，地雷因腐蝕失效，故近來不用之。鐵條網為費用關係，不得著手。而地雷特於宜蘭屢奏奇効，網亦有效，多少費用，實不足吝……<sup>5</sup>

北部的隘勇線大從明治35年(1902)7月開始整理以來，至36年(1903)5月，已連結新竹管內到深坑管內，所有的防禦措施皆已完成，且利用方便監視之地設

<sup>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整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2/07/03/03版；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の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02/07/02/02版。

<sup>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竹隘勇線狀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8/29/02版。

置隘寮，利用土塊堆疊而成，雖然有小子彈也無法貫穿：

新竹管內至深坑管內，其全體之隘寮線，現已結構完成，而地方廳所屬之區域，亦復聯絡無間然，其結構之土壁，四面皆以土塊積成，雖有鋒銳小銃彈擊之，不至貫徹也，且夜間警備手段，另飼野犬以防不測，固所謂毫無遺憾矣，惟各廳于隘寮設備上之方針，應地雖不全然互相同，定就管轄界監視便利之地，以建設之，則又就大体上，毫不見有阻礙也。

6

明治36年(1903)10月，新竹管內之隘勇線，全部恢復為清代的隘勇線位置，除了樹杞林、北埔、南庄三支廳的隘勇線可以相互連絡之外，並可以佔領很多待墾的新領地：

新竹管內之隘勇線，自南庄討伐以來，全復舊政府時位置，其在樹杞林、北埔、南庄三支廳部內之蕃界，隘勇線相互連絡，聞該隘勇線內之土地，佔領地域總數，有一千八百零九甲餘，山林總數三百八十餘甲，原野總數一千零五十九甲餘，內既墾地，田四十三甲餘，園三十二甲餘，豫按開墾地有田五十甲，園二百四十五甲，又製腦原料，足得九十萬斤，製材用則烏心石、茄苳、赤皮、楠木、雞油等，約可得一萬三千七百三三件(斤)，薪炭原料得一萬棚以上，亦甚容易云。<sup>7</sup>

當時，只差三角湧支廳管內地方尚未恢復清代的界線。此期間所修築的隘勇線多數被利用於作為蕃界，如：臺北地區的獅子頭山、平廣坑隘勇線(1903)，桃園地區的三十二份隘勇線(1902)、溪洲山隘勇線(1903)，新竹地區的內灣方面隘勇線(1902)、大竹坑隘勇線(1903)、十股方面隘勇線(1903)、北埔、樹杞林隘勇線(1903)，苗栗地區的大東河隘勇線(蕃婆石、辛抱坂隘線)(1902~1903)，馬那邦隘勇線(1902)等。

### 三、大規模隘勇線推進與包圍原住民聚落時期(1904~1909)

從明治35~36年(1902~1903)整理與恢復清末的隘勇線以來，除了持續募集隘勇外，37年(1904)開始，日本官方開始逐步推進隘勇線，當年已達到146里(約573.3公里)之多，當時明治37年(1904)的《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今日本島所轄之內，其包含有蕃界之地方廳，猶占其過半焉，然自隘勇

<sup>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北部隘寮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5/21/03版。

<sup>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竹隘勇線內地積物產〉，《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0/03/03版。



制度實施以來，蕃界之警備已漸加充實，及土匪殲滅，警備事務益益擴張，明治三十五年末，隘勇線之延長約達百里交，本年尤進一步，蓋其延長直達一百四十五里矣，其當警備之任者以隘勇為主，其指揮監督者則警部及巡查也，其數不尠，今于百四十五里之隘勇線，所配置隘勇之員，据最近調查，今計二千七百十八人，試就各廳分別記載如左：宜蘭三百七十八人、深坑二百六十八人、桃仔園四百〇四人、新竹五百六十九人、苗栗三百六十六人、臺中？人、南投三百五十人、合計？此外，如各地腦寮，所有輪流巡隘，合腦寮隘巡之警戒，其當蕃界之任者，殆三千人，如此多數之人員，費用必不可尠，其所結局，以前全島之年年約六、七百之良民，免為蕃害而遭馘首之慘禍，本年警備充實，力行保護之策，馘首之慘禍，頓覺大減，全島至不滿二百名，將來隘勇線充足擴張，警備方法亦次第改良，數年後必使蕃害之跡全絕，而富源之開拓，亦臻于良盛也。<sup>8</sup>

每年隘勇線所呈現的位置不太一樣，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幾乎都是往蕃界的深處推進，以明治39年(1906)為例，當年的隘勇線位置如下：

隘勇線現之數布，自何方至何處乎，以宜蘭廳下之東海岸之南方澳起，至南投廳下，濁水溪之姊妹原之對岸為終點，延長一百五十六里，明畫民番之界，先以武老坑為起點，次則移諸中寮山線，又次而入諸鳳紗山線，又次經大元山線，又次而為清水溪線，更至橫斷線，而跨宜蘭深坑兩廳，依加九嶺線而以深坑廳為終點，自大豹線移諸六寮線，次入於枕頭山線，次至馬武督線，而以桃園廳下為終，接諸內灣線，次移尖筆山線，次經大坪線，至紅毛館線，出新竹廳下，從下撈線入洗水山線，以馬那邦線出諸苗栗廳下，次則從大平龍線及諸紅(白)毛線，然後至於臺中廳下，更從阿冷線而為眉原線，至於霧社線以南投廳為終局，正跨七廳，此謂北蕃之總制壓者以此。

此等線所配置之從事蕃務者，其總數警部四十七、警部補三十二名、巡查四百八十名、巡查補百十一名、隘勇一千三百三十五名，合計有二千五人，而從編制上言之，警務課長為中隊長，警部為小隊長，警部補為特務曹長，巡查為下士，巡查補及隘勇伍長為上等兵，隘勇為兵卒。平均一里建十八箇隘寮，二町有一寮，寮每備一箇警鼓，以通各寮之消息，

<sup>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線之延長及隘勇數〉，《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4/06/01/09版。

若宜蘭廳下最東端之寮之警鼓一鳴，不出一時間，遂傳至南投廳下之南端之寮，不出一時間，遂傳至南投廳下之南端之寮，得以通其消息，達其志意。而保持全線之費用，一年間歐(有)八十萬圓之巨額，若使用軍隊，須三倍以上云。<sup>9</sup>

此期的特點為包圍式隘勇線，隘勇線修築方式大概都以包圍部落或者是整個部族，因此並未完全深入所有的蕃地(除臺北之外)，這些隘勇線部份成為蕃界線甚至是後來的行政區界，以下為此期所修築隘勇線，如下表：

臺北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一、加九嶺隘勇線(1904)，二、雞罩山、崙尾寮隘勇線(1904~1905)，三、烏來至屈尺隘勇線(1905)，四、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1905)(屈尺、叭哩沙隘勇線)，五、加久嶺、熊空山、大豹隘勇線(1906)(原稱：三角湧隘勇線)，六、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1907)。桃園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一、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二、插天山隘勇線(桃園段)(1907)，三、排子山、ハブン隘勇線(1907)。新竹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一、錨把山隘勇線(1904)，二、獅頭山方面隘勇線(1905)，三、赤柯山方面隘勇線(1905)，四、上坪、五指山隘勇線(1905)，五、彩和山隘勇線(1906)，六、大竹坑隘勇(1906)，七、ビーライ(比萊)隘勇線(1906)，八、十八兒隘勇線(1906)，九、舊砲臺隘勇線(1907)，十、鵝公髻、鹿場隘勇線(1908)，十一、內灣、上坪隘勇線(內橫屏山隘勇線)(1909)，十二、帽盒山隘勇線(1909)。苗栗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一、司馬限隘勇線(1907)，二、洗水山方面隘勇線(1907)，三、橫龍山隘勇線(1908)。

臺中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白毛山、中川山隘勇線(新白毛線)(1906)。南投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一、埔里加道坑隘勇線(1904)，二、埔里猴洞山線及山麓隘勇線(1904-1905)，三、眉原、霧社隘勇線(1906)，四、萬大隘勇線(拔仔蘭隘勇線)(1907)，五、內霧社隘勇線(1908)。宜蘭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一、濁水溪左岸隘勇線(1904-1905)，二、鳳紗山、十三份山隘勇線(1904)，三、大安埤、九芎湖隘勇線(1904-1905)，四、清水溪隘勇線(1904)，五、武荖坑隘勇線(1905)。六、深坑、宜蘭橫斷隘勇線(1905)，七、大(太)湖、雙連埤隘勇線(1905)，八、烏帽子山隘勇線(1906)，九、清水溪方面隘勇線(棲蘭山?)(1906)，十、松羅溪右岸隘勇線(1908)，十一、大南澳隘勇線(1908)。花蓮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一、維季(ウイリ)隘勇線(北埔隘勇線)(1907)，二、巴督蘭隘勇線(木瓜溪隘勇線)(1908)，三、七腳川隘勇線(1908~1909)。高雄地區有荖濃溪左岸隘勇線

<sup>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之現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1/17/02版。

(1906)。

這一期的隘勇線推進也是數目最多的，若要再細分歷史分期，此期可再分為2階段，從1904～1906年為「大規模隘勇線推進」與1907～1909年為「大規模包圍原住民聚落」兩階段，此期也已開始開鑿穿過2廳的隘勇線，以及利用通電鐵絲網、地雷等新式武器投入理蕃事業。此期隘勇線佔了7成左右，日本官方僅剩下少數的區域尚未掌控，從明治40年(1910)起，隘勇線歷史分期邁入第四階段。

#### 四、軍警聯合討伐與隘勇線深入蕃界時期(1910～1914)

自從日治時期第三期的大規模包圍型隘勇線到大規模推進蕃地，此期與前期最大的差異來自於臺灣總督府理蕃經費的增加，尤其是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第二期的「五年理蕃計畫」，表現在隘勇線推進上，也有重大變革，以往各廳與廳之間的聯繫，已從包圍式的隘勇線，多數變成直接穿越或橫越過蕃地與另一廳隘勇線連絡，由於經費充裕，所以大部份隘勇線皆設有通電鐵絲網，也大量徵調陸軍，甚至是航空部隊來協助理蕃事業，期望迅速解決蕃地問題，隨著所包圍的蕃地面積擴大，各廳聯絡較為迅速，因此隘勇線總里程數也逐漸變少，如下：

隘勇線為防備兇番第一要事，邇來因本島理番事務之進步，頻縮短路線，據最近所查，各廳隘線延長及監督所分遣所隘察等如左：

	里、丁、間	監督所	分遣所	隘察
臺北廳	三、十六、四三	二	十五	五三
宜蘭廳	二九、〇九、二一	八	一五五	一八〇
桃園廳	八、十二、十七	七	四九	一六七
新竹廳	五十、〇八、〇〇	十八	一五三	八四六
臺中廳	八、〇八、五一	三	二一	一三六
南投廳	二二、〇九、二一	九	五四	二二〇
花蓮港廳	一〇、三五、一〇	四	十七	二〇

前記各監督所及分遣所並隘察，統計配駐警部十三名，警部補三十四名，巡查七十四名、巡查補百五十三名、隘勇五千二百四十三名，合計六千五百五十七名，此係明治四十二年現在者，又臺東、恆春、阿緱、嘉義番，皆為和番，不設隘線，僅派番務官吏，駐紮其社，專當操縱之任云。<sup>10</sup>

<sup>1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各廳隘線內容〉，《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1/03/01/02版。

到了大正2年(1913)，整個隘勇線推進幾乎已經掌控北臺灣大部份的蕃地。此期的隘勇線推進，桃園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ガオガン隘勇線(桃園廳)(1910)。新竹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一、マイバライ隘勇線(油羅山隘勇線)(1910)，二、內灣溪上流隘勇線(1910)，三、李嶼山隘勇線(1911)，四、馬里克灣隘勇線(マリコワン)(1912)，五、西納吉隘勇線(キナジー)(1913)。苗栗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大安溪隘勇線(1911)。臺中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一、東卯山隘勇線(1911)，二、大甲溪隘勇線(1911)，三、北勢蕃隘勇線(ローブゴ-隘勇線)(1912~1912)，八、サラマオ(salamao隘勇線)隘勇線(1912)。南投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一、拜巴拉隘勇線(1911)。二、白狗隘勇線推進(1912)。宜蘭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ボンボン山隘勇線(ガオガン方面隘勇線)(1910)。花蓮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一、鯉魚尾隘勇線(1911)，二、馬里勿方面前進(1911)，三、タッキリ隘勇線(1914)，四、內太魯閣隘勇線(1914)。臺東地區有以下的隘勇線：北絲鬮隘勇線(1913)。

這一期的特色為大規模軍、警聯合討伐原住民，尤其是對於太魯閣蕃，進行史無前例的大規模的討伐戰爭。

### 五、後隘勇線推進時期(1915~1917)

日本官方從隘勇線大規模推進以來，已經包容了許多原住民土地，透過隘勇線推進，首先控制靠近國家勢力影響下的外圍區域、原住民或部落，接下來再透過蕃產交易、蕃童教育所以在各社內廣設警察官吏駐在所，最後再將原住民的狀況繪入帝國的地圖中，形成實質的掌控，擴充了帝國的版圖，第五期北蕃僅剩下「霞喀羅蕃」尚未推進隘勇線，也在未來幾年內推進完成。

由於「北蕃」的原住民逐漸納入官方的掌控之中，臺灣總督府也逐漸把重心轉移至南部的原住民族，尤其是布農族與部份魯凱族，尤其是此其後半階段所設的隘勇線，皆設有通電鐵絲網的設施，除「太魯閣蕃」與「霞喀羅蕃」的隘勇線仍是深入蕃地；對於布農族則採取包圍式的策略，並未積極推進布農族境內的隘勇線，這樣的隘線只是消極性的防禦，當時只想隔離兇蕃與順蕃而已，不過透過封鎖方式，仍然是有效的壓迫布農族，隨著理蕃策略改變，很多補給困難與不適合做為蕃地交通路線的隘勇線，官方也開始在此期間開始修築部份理蕃道路，如：能高越嶺道路等，因此隘勇線也逐漸被理蕃道路所取代。

新竹地區僅新設霞喀羅隘勇線(1917)，其餘如花蓮地區：一、花蓮山麓縱貫隘勇線(1915)，二、拔子、馬太鞍隘勇線(1915~1917)，臺東地區如：臺東山麓

隘勇線(1915)。高雄地區如：一、荖濃溪左岸隘勇線(1915)，二、六龜警備線(1916)。

除了隘勇線逐漸轉型之外，此期也將隘勇線改稱為「警戒線」，監督所改為「警戒所」，亦漸漸把隘寮裁撤，大正6年(1917)以後，皆無設置隘寮。<sup>11</sup>

#### 六、理蕃道路取代隘勇線時期(1918~1926)

隘勇線制度在大正5、6年(1916~1917)起，隨著「蕃情」逐漸平穩，漸次裁撤各地的隘勇線，絕大部分的隘勇線皆遭裁撤，取而代之是當時總督府所規劃的理蕃道路。當時規劃出多條蕃地主要道路，如下表5-1-9：

表5-1-9 重要臺灣山區蕃地道路一覽表

道路名	基、終點	開鑿年代
福巴越道路	臺北州烏來、新竹州バロン	大正11年1月21日開工，大正12年7月31日
角板山、三星間道路	新竹州角板山、臺北州三星	大正元年計畫，大正5年完工
ビヤナン越道路	臺中州霧社、臺北州ギユウトウ	已完成部份路段，大正9年繼續開工，大正10年3月竣工
霞喀羅道路	新竹州井上、新竹州控溪	大正11年
北坑溪道路	新竹州田村臺、新竹州二本松	大正11年
大甲溪越道路	臺中州久良栖、臺中州太(大)久保	大正11年9月開鑿，大正12年3月以降漸次完工
合歡越道路	臺中州霧社、花蓮港廳新城	昭和8年6月22日開工，昭和9年1月完工
能高越道路	臺中州埔里、花蓮港廳初音	大正6年9月7日計畫，大正7年9月完工
中の線道路	臺中州カネトワン、臺中州觀高	大正2年開始修築，昭和4年完成全段連接
八通關越道路	臺中州水裡坑、花蓮港廳玉里	大正8年修築，大正9年完工
關山越道路	高雄州六龜、臺東廳理墾	昭和2年開工，昭和6年1月完工

<sup>11</sup>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651。

內本鹿越道路	高雄州六龜、臺東廳鹿野	大正13年6月計畫修築，
屏東、臺東道路	高雄州隘寮、臺東廳大南	昭和2年12月開鑿，昭和5年初竣工
浸水營越道路	高雄州枋寮、臺東廳大武	大正6年復舊
四重溪道路	高雄州四重溪、高雄州牡丹灣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の友》(第二卷)(第五年一月號)，頁10-11；<sup>12</sup>張素玢、陳鴻圖、鄭安晞，《臺灣全志》「土地志」，2010。<sup>13</sup>

大正9年(1920)「隘勇」則轉變成警察的最低階警員「警丁」，「隘勇」一詞正式消失於官方文書中，不過所有關於隘勇線的設施與名稱轉變，一直要到大正15年(1926)2月，依照臺灣總督府所公佈的第14號訓令，修正警察配置及勤務規則，將修正後的警戒所與分遣所，都統稱為警察官吏駐在所，從此「隘制」與「隘勇線」完全融入「蕃地警察」與「警備道路」(理蕃道路)的體系中。

<sup>1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の友》(第二卷)(第五年一月號)，頁10-11。

<sup>13</sup> 張素玢、陳鴻圖、鄭安晞，《臺灣全志》「土地志」，，2010

## 第二節 生蕃地的普通行政區化

從某個角度來說，日治時期的「蕃地」泛指「生蕃地」，原本是原住民生活的區域，而這裡為了區別國家所控制下的「蕃地」，因此加上「生」字；相對的，則是由國家所管轄下的「蕃地行政區」與「普通行政區」。由於隘勇線推進的緣故，許多「生蕃地」逐步納編為官方所管轄範圍內的「蕃地行政區」，如日人於明治38年(1905)推進「深坑、宜蘭隘勇線」的想法：「……是分配隘勇，巡邏防守而後，則在橫斷以北，一帶青山，其將永遠確實，歸我行政區域之中也……」。<sup>14</sup>而此時的「行政區」，也僅僅是「蕃地行政區」而已。再者，由隘勇線推進所產生的「普通行政區」，亦由隘勇線所推進包圍的區域：

全島普通行政區所及之區域，據前前年總督府所調查，一千零二十一方邦里，然是故非實測，其精詳尚未由知，今觀土地調查局，以其實測之結局，製成統計，此普通行政區，即至隘勇線，或由隘勇線前(進)行政所及者……<sup>15</sup>

不過此時的包圍區域，尚未變成「普通行政區」，只能稱為官方所掌控下的「蕃地行政區」而已。自從隘勇線推進以來，原住民所處的「生蕃地」，以大幅度的比例縮減面積，納入官方所能控制的「蕃地行政區」，以明治37年(1903)為例，未掌握的生蕃地已逐漸減少，已縮減到44.9%：

據最近之調查，全島總面積，聞行政區地面及蕃地地面並其比例，總地面二千二百七十三分里六分，行政區地面一千零二十一方里八分，蕃地地面一千二百五十一方里七分，按總地面及行政區地面，雖與各廳之調查，其數稍有所異，然此計數最近正確可信，而本島全地面三分之二，固屬蕃地，因逐年行政區次地擴張，目下已達全地面百分之四十四分九矣。<sup>16</sup>

可見，雖然已經是日治時期，但並不是所有的「生蕃地」都納入國家的行政體制之內，仍須透過「隘勇線」的包圍，逐漸轉成行政區。

### 一、「蕃地行政區」轉變成「普通行政區」

事實上，隘勇線推進實為「蕃地」(生蕃地)與「蕃地行政區」之區別，所謂

<sup>1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橫斷隊成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0/05/02版。

<sup>1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全島行政區域地面〉，《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2/19/06版。

<sup>1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全島地面總數〉，《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11/17/03版。

「蕃地」應該說純蕃人所控制下的「生蕃地」，尚未被官方所掌握的蕃地，隘勇線則是將「生蕃地」變成國家可以控管下的「蕃地行政區」，隘勇線的內與外也是國家確認行政管轄的界線。至於「蕃地行政區」變成「普通行政區」，則須有4個程序：一為測繪地圖、二為登錄地籍、三為開墾(開發)、四為編入戶口與納稅，當然偶爾也會有步驟簡化或是順序不一的情形發生，也很難有一個地區同時有此4個程序的記載，因此僅能從不同的區域，歸納出這4個程序。然而，蕃地編入一向是官方既定的策略「臺灣總督府對於歸順蕃蕃地編入，認為維持安寧秩序，良善服從官府命令，接著有充分資力繳納一般租稅，若要編入，則須徵求廳與蕃務課意見，不過早晚會被編入。」<sup>17</sup>。

「普通行政區」與「蕃界」定義如下：

本島普通行政區，係除生蕃地界而稱之，然蕃地原無法令，在土地調查圖，雖有蕃地部份，而其土地調查，試就地方廳問其意見，果以何處為蕃地，則謂非經實地踏查，恐蕃地與行政區域之境界，難為區劃適當，且當時蕃地，其後因隘勇線前進，至今亦有適成為行政區域者，而其實行政區域，無劃然分界，加之法令上於接近行政區域之蕃地，亦無定境界，在種種規則，雖有言及行政區域或蕃地，規定如無許可，擅入蕃地者，必處罰之，然亦無定以內至何處為蕃地，外至何處為行政區域，殊覺障礙不少，如所豫計，總督府關係各局，將派吏員出行，踏查實地，定境界線，定自本月下旬，調查伊始，以約三個月畢其事。而臺東廳下及南投以南，未可定此境界，故不在內。若踏查完結，則行政區域之蕃地，自可立定境界線云。<sup>18</sup>

#### (一)地圖測繪

「生蕃地」的「蕃地行政區」化，一直是隘勇線推進的主要目的，惟有先變成「蕃地行政區」，將來才有機會變成「普通行政區」。對於以往民蕃界線不甚清楚的地方，如先前所繪製的《臺灣堡圖》，亦開始重新測量蕃界：

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前此雖經製成堡圖，然民蕃之境界線，不甚分明，其有可編為行政區域者，近已不尠，聞當局經有計畫，近將派員測

<sup>1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歸順蕃と行政區域〉，《臺灣日日新報》，1909/01/15/02版。

<sup>1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行政區域及蕃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5/08/02版。



量，北自宜蘭廳始，南抵南投廳轄，測定民蕃境界，而補正堡圖云。<sup>19</sup>

明治41年(1908)，官方準備進行調查宜蘭、深坑、桃園與蕃薯寮廳的隘勇線內土地：

當局者擬於本月下旬，欲調查隘勇線內蕃界之土地，在本年度內，當能查訂宜蘭、深坑、桃園及蕃薯寮之四廳云，又將來於各廳下，亦欲繼續調查，但本年度，須俟北部各廳下調查告成後，即可著手於蕃薯寮廳下也，聞此外所有隘勇線外之土地，擇易調查者，逐漸擬查，必期全功云。

20

同年，5月臺灣總督府技師野呂寧也偕同警視賀來倉太，遠赴無蕃害之蕃地，安全之蕃地也是邁向「蕃地普通行政區化」的一項指標之一：

隘勇線愈進時，而蕃地積愈拓開矣，是以當得利用之土地，年加一年，茲聞野呂技師偕同賀來警視一行，不日赴深坑、宜蘭及桃園三廳內無蕃害之僻境，當精查其與業主之關係，竝利用法云。<sup>21</sup>

經過2個月後，桃園廳的隘勇線所包圍蕃地已調查完畢。

向傾(頃)調查隘勇線內各蕃地，今桃園廳既告竣，本日即將移之深坑廳矣，今後竝訂苗栗廳一部及宜蘭廳下等，皆順次進查之，間如宜蘭廳下大南澳線，以其包容區域甚廣，其調查尚須費時日，苟入該地而值北部之兩期，則甯去之南部，而調查于蕃薯寮及其他也。<sup>22</sup>

同時，也可能開始展開其他地方的測量。

## (二)登錄地籍

由於以往蕃地皆沒有像普通行政區般的有地籍登錄(土地臺帳)與所有權人，也造成地權移轉、借貸、典胎等問題，因此蕃地土地的登入土地臺帳，亦是蕃地普通行政區化的指標之一，如《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從來蕃地因領臺後隘勇線前進，編入行政區域內，並前屬民有地，當領臺時，為蕃害放棄，其後恢復者，而面積頗廣，適作耕作亦不少，當道以此等土地付與眾人民，及許可開墾，俾努力拓殖至現時成為完全耕地

<sup>1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測定民蕃境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5/06/02版。

<sup>2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調查蕃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4/10/02版。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界の土地調査〉，《臺灣日日新報》，1908/04/09/02版。

<sup>2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擬查蕃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5/03/02版。

<sup>2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進查蕃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7/22/02版。

者甚多，然此土地於保存權利及移轉等之時所關，全無規定，又無設備土地臺帳，故開墾所得權利及受付與者無可登於土地臺帳，竝不得登記規定，託保護其權利，且於買賣讓與，典胎等權利設定之時，不得藉何等法律為保護，殊屬不合事理，以是有此土地權利之人民，希望開登錄土地臺帳之途，浴(欲)登記規則之保護者頗多，當局者亦以此為開墾獎勵之一方法，理固當然，將欲副(富)足其所望焉。<sup>23</sup>

倘若，蕃地登入土地臺帳之中，即為普通行政區化的指標之一，如下：

全島各處，曩者施行土地調查，其有脫漏未調查者，在山間僻陁之地，實屬不尠，又亘於蕃界隘勇線之前進，新編入為行政之區域，屬應登之地所，亦有之然，是等未登於土地臺帳，故當局者擬於來年度，欲著手調查之，其經費豫算為二萬圓云。<sup>24</sup>

### (三)開墾(開發)與移民

日本官方所掌控下「蕃地行政區」如何轉變成「普通行政區」？對於民間來說，對於所新包圍的土地，倘若有資本的扶持下，當時的庄民都希望前往開墾這些新包圍地，以新竹竹東地區最為殷盛：

北部之隘勇線，已全連絡，伐樹開一條路，為蕃界之通途，却甚簡便。而線內之荒蕪地，十分中尚有七分，未見開墾之事。庄民欲進從開墾者甚稀，蓋慮將辦開墾以前，稟請方法不免煩雜，先要為之測量，然後呈稟以繪圖，暨豫測收穫，乃得許可入山，又無資本足以成事。有資本者，則謂開墾之事不見其累如此而必行之要，間有聞隘勇線完整而直入山者，為此者太稀，唯樹杞林地方，漸拓荒蕪者眾焉。<sup>25</sup>

不過開墾蕃地仍須透過一連串的申請、繪圖、官方許可等行政程序。

### (四)編入戶口與納稅

普通行政區化除登錄地籍外，倘若有登錄戶口，以後便可依人頭抽稅，亦是普通行政區化的另一項進程，而當時也有不少蕃人被納入普通行政區內，如當時新竹廳所包圍之隘勇線，如下：

<sup>2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開墾所關〉，《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5/26/03版。

<sup>2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調查土地臺帳之未登錄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2/15/02版。臺灣日日新報社，〈土地臺帳未登錄地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08/02/14/02版。

<sup>2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界荒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9/09/03版。

新竹廳 此次隘勇線告成，所有隘勇線內居住之蕃人，自樹杞林線，至北埔線，至南庄線，一帶所列蕃人不少，茲各處隘寮監督所，及分遣所之警官，各將線內居住之蕃人，編入戶口，授與以各戶之番號，使可稽查，不至有混濛之弊，將來再加整頓，漸染維新之法，安在不為國家賦課之良民也。<sup>26</sup>

1920年代以後，民間莫不希望加速本島蕃地的開放，以及加速行政區域編入，由於以往理蕃花費經費頗多，也喪失許多理蕃人員性命、甚至是受傷與殘廢，倘若能加速蕃地的開發，才能彌補以往政府所投下的鉅大理蕃經費，也由於原住民的情勢逐漸安全，蕃地開發也不該是速度緩慢，連進入蕃地泡溫泉，都還要向官方申請，因此當時士紳對於蕃地開發是抱持著想像與希望的，如《臺灣日日新報》載：

在行政區域之外的臺灣蕃地，於大正十一年末時有一千一百一十一萬里，即一百七十二萬餘甲，占全島面積兩千三百三十二萬里，即三百六十二萬一千餘甲的約四成八。其中目前正在進行行政區域編入手續者，有新竹州下的一萬八千甲，很快就會編入，此外大概也已決定了編入方針。因為各地蕃情的關係，有些無法迅速實行的理由，臺中州下的約兩萬八千甲，大概在大正十三年的時候可以實行；還有近幾年中會具體化的有臺北州下約一萬甲的地。就算是這些全部都編入行政區域，蕃地也還占全島面積的四成七，也就是蕃地仍占全島約一半的比例。

若是說到今日的蕃地在本島產業上所占的地位，也僅不過是官營的製材事業和製腦行業而已。吾人雖覺這些事業年年皆可增其收益，但蕃地若只能用在發展這兩種事業，就這樣一直放著，怎麼想都覺得遺憾萬千呀！這些蕃地由於法規上的規定而嚴密地封鎖起來，人們就連要去蕃地裡的溫泉泡一下都得要申請入山許可證，沒有申請的話連一步都沒辦法踏入。會有這麼嚴格的法規，是因為以往的蕃情險惡等種種事情，萬不得已才會這樣規定，現在的蕃情已經平穩下來，而且在前去撫蕃可及的地域裡，也還墨守著舊規不輕易開放，若是將這些地方開放，就必有許多其他產業得以興盛，現在卻棄之荒蕪，徒將有用的資源留於草木之中繼續長眠罷了。

關於將蕃地編入行政區域這件事，吾人也不是不知道當局需要為此耗費

<sup>2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人編入戶口〉，《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9/03/04版。

相當的苦心，譬如說第一件事就是要徹底地平穩蕃情，之後再進行周全的地域調查，要讓蕃人了解土地使用權的概念及地權的歸屬。因為他們以為本來蕃地就是自己的領域，就算是特意將這些地編入行政區域中，把本島居民移住至此，也會因為蕃人的這個觀念而造成民蕃之間的芥蒂，所以要把土地使用的相關觀念植入蕃人的腦海中，這些事情都是事實，吾人也不是不了解，只是覺得將蕃地編入行政區域這件事進展得相當緩慢。從事情的發展經過來看，這些行政區域的編入事業雖是大正十年以後的事，在大正十一年度的時候，只有花蓮港廳下的研海玉里等一萬二千五百甲，在十二年度時只不過有臺北州下海山直至文山、羅東、蘇澳各郡的二萬二千九百餘甲罷了。如同上述，大正十三年度有新竹的一萬八千甲，以及臺中的二萬八千甲，這樣下去對於編入事業這麼緩慢的進展一定會覺得不高興啊。

本來，本島理蕃事業隨著歷代的總督不同總有快慢之分，但這也是花了一番心血才開創了今日的局面，為了這些花了許多公帑也犧牲了人命，在人民的心中都還記憶猶新，沒有比讓這些蕃地早一日開放、讓產業興盛更能代表多年來這些犧牲結成的成果了。聽說讓事務簡潔是內田總督統治上的綱領之一，這對於當局的意義，就是儘快進行蕃地編入行政區域，真切地希望那些能夠大興產業的地方早日編入行政區域，其他地方則對一般人民開放。在平地產業已發展到瓶頸的今日，這更是急務中的急務啊。第七屆的全島實業大會決議中，也提到了蕃地開發獎勵的事，內文卻過於委婉失其力道，所以我才寫出了這番勸誡。<sup>27</sup>

這是一篇大正13年(1924)年初的報紙內文，也希望已經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內的蕃地，除了製材事業和製腦行業外，應該加速開發其他產業，才不會白白花費當時所投入的理蕃經費。

## 二、「生蕃地」轉成「普通行政區」的例子

### (一)臺北坪林、新店與石碇

清末坪林地區與生蕃地接壤的區域為金瓜寮，清代光緒年間尚為原住民居住地區，後來陳秋菊與徐祿等以此為抗日基地，原住民乃退，後日人焚燒，又

<sup>2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本島蕃地開放を急げ 行政區域編入事業遅々〉，《臺灣日日新報》，1924/01/13/03版。

變為蕃地。<sup>28</sup>大正2年(1913)3月，坪林支廳管內，灣溪坑與金瓜寮二處，耕作者內地人10名，本島人558名，成績頗有可觀。<sup>29</sup>大正11年(1922)，原屬於臺北州文山郡的蕃地，平廣坑、大粗坑與龜山被併入新店庄，乾溝與火燒樟被併入石碇庄，金瓜寮、姑婆寮、磨壁潭、大粗坑被併入坪林庄。<sup>30</sup>

## (二)臺北三峽大豹地區

桃園廳管內三角湧方面由於熊空山隘勇線推進關係，南方山腳腦寮擴張。<sup>31</sup>臺北三峽的山區地區原本都屬於蕃地，物產也很豐富，根據當時《臺灣日日新報》所載：「深坑廳所屬之隘勇線內，其材木有名者，莫盛於山杉、楠仔、次為烏心石，而樟差少焉，據製腦家所云，至本年終，大豹製工終止……」，<sup>32</sup>不過還是有很多企業進入山區拓墾，明治39年(1906)11月，三井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預計前往三角湧支廳管內的蕃地從事製腦，獲得當局首肯，準備進入作業。<sup>33</sup>隨著隘勇線前進，所包圍的蕃地非常廣闊，但分為兩部份，比較深入的隘勇線被三井株式會社請墾了，比較近的則留給當地住民拓殖，該地庄長黃純青、陳嘉猶、陳種玉等，集股以種樹墾田，栽植甘蔗為目的。<sup>34</sup>此外，三峽地區以頭人陳國章等人，組成三峽興殖會社從事樟腦與開發。<sup>35</sup>

從至明治末年開始便在三角湧地區拓殖，包括三井合名會社、興殖公司、公學校基本田。三井合名會社之區域，東北自大崙崙支廳之五寮，經湊合、插角、有木、竹坑至獅子頭山，以舊隘線為界，西南至湊合、至南尖、白石按山、福元山、雞罩等，以分水嶺為界到大寮地；亦以另一分水嶺為界，經鹿母潭、十六寮、十七寮等與獅子頭山相接，地域2,600甲，其中513甲多種植樟樹266,000株，水田20多甲，園42甲。興殖公司則由大寮地、紫微坑、雞頭山、烏才頭、九空溪至金瓜坑溪，地域1,663甲，其中381甲種植樟樹933,000株，水田26甲3分。公學校基本田則於白石按坪、大旗尾，闢水田31甲8分，又三井合名會社區域內所有森林，則另由三角湧採木公司經營，作為建築、家具、農具、燒碳等

<sup>28</sup> 坪林鄉公所，《坪林鄉志》(臺北：坪林鄉公所，2002)，頁67。

<sup>2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開墾宜蘭蕃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3/03/14/05版。

<sup>30</sup> 新店市誌編纂委員會，《新店市誌》(臺北：新店市誌編纂委員會，1994)，頁29。

<sup>3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三角湧製腦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08/08/04/03版。

<sup>3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望開大豹〉，《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09/04/06。

<sup>3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準備設立製腦會社〉，《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1/03/02版。

<sup>3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三角湧蕃地開拓〉，《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05/29/04版。

<sup>35</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北縣鄉土史料》(上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312。

用途。從竹坑到大寮地3里之間，有鋪設輕軌，以利運送。從大正元年(1912)7月至12月，輸出的大宗物資計有15,000圓，三井合名會社與興殖公司經營之事業，漸入佳境，現寓居於此的內地人2戶15名，本島人戶數388戶357名，由於該處素無蕃社，出入之蕃人，唯有大崙崙蕃常在腦區內狩獵而已，鮮少與蕃人接觸。<sup>36</sup>

大正末年間與昭和年間，今日臺北縣三峽一地山區有兩次「蕃地」被併入普通行政區的情形，劃歸為一般「街庄」，第一次在大正11年(1922)1月13日，第二次在昭和7年(1932)2月1日，資料如下表5-2-1：

表5-2-1 三峽庄第一次蕃地入編一覽表

新	州名	臺北州		舊	廳名	臺北州	
	郡名	海山郡			堡名	海山郡	
	庄名	三峽庄			區名	舊三角湧支廳	
	大字名	字名	蕃地		土名		
	大寮				大寮地、楠仔橋		
竹崙	竹坑、崙尾	崙尾寮、竹坑山					
白雞	白雞、紫微	白石崙、大旗尾、雞罩山、鹿窟、紫微坑、牛角坑					
大正11年1月13日第一回編入地							

資料來源：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頁34。<sup>37</sup>

第一次被併入的三峽之位置，大約是位於今三峽白雞、雞罩山、竹崙的區域，如表5-2-2。

表5-3-2 三峽庄第二次蕃地入編一覽表

新	州名	臺北州		舊	廳名	臺北州	
	郡名	海山郡			堡名	海山郡	
	庄名	三峽庄			區名	舊三角湧支廳	
	大字名	字名	蕃地		土名		
	五寮	五寮、詩朗、菜園地			五寮、詩朗、菜園地		
	插角	外插角、內插角、有木、熊空			外插角、內插角(別名大豹)、有木、熊空南腳		
東眼	東眼、東麓、金敏子	東眼山、東麓、金敏子					
大埔	十八分、柑子樹腳、圳子頭	十八分、柑子樹腳、圳子頭					
十三添	烏才頭	烏才頭					

<sup>3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之開墾造林〉，《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3/03/08/05版。臺灣日日新報社，〈桃園蕃地開墾造林〉，《臺灣日日新報》，1913/03/01/01版。

<sup>37</sup> 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頁34。

昭和7年2月1日第二回編入地

資料來源：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頁34-35。<sup>38</sup>

第二次被並併入的區域，大約是在今日熊空、有木、湊合及五寮一帶。經過日治時期，官方兩次將泰雅族大豹群位於今三峽轄內的「蕃地」併入「街庄」（普通行政區）後，宣告泰雅族其傳統領域的權利，一併消失殆盡。

### (三)桃園大溪地區

板橋林家擬在大嵙崁方面，隘勇線前進適宜之山，籌設植林，其所計畫規模甚為宏大。<sup>39</sup>大正2年(1913)，大嵙崁支廳內的開墾造林，以三井合名會社、大嵙崁公學校基本田、林嵩壽等的經營最為重要。三井合名會社所經營的區域從石門、經大溪坪、至五寮，以舊隘線為界；西北自石門、經牛角滿、白石山、至五寮，以分水嶺為界，官有原野1,242甲餘，栽種樟樹1,721,000株，灌溉方便之處，開闢埤圳，墾田51甲，傾斜略為平緩之處開園68甲，大半栽種茶樹。大嵙崁公學校基本田位於阿姆坪與枕頭山以西，水田36甲餘，園19甲餘，土壤肥沃，較平地收穫加倍，成績可觀。<sup>40</sup>

大正10年(1921)，大溪郡管內八結與阿姆坪方面，雖然是蕃地，然其開拓程度與平地毫無差異，為總督府待處理的行政區域，居民希望儘速編入普通行政區，當時大正9年(1920)5月開始的地方則施行國語練習會，並在始政紀念日舉行修了式，因此希望儘速編入，設立學校，讓子弟接受普通教育。<sup>41</sup>

### (四)新竹關西馬武督地區

大正2年(1913)3月，咸菜礮地區最重要的經營公司為興業合股公司、公學校基本田與永井儀三郎。興業合股公司經營之區域，為馬武督、赤柯山、擋(鐮)把山、馬溪控馬，荒武山、彩和山、竹頭、竹坑、三十八份山等處。從獅頭山至石門一帶，原野546甲，內有486甲，種樟樹875,200株，水田10甲3分餘。公學校基本田則在馬武督，原野144甲7分，內水田4甲，園25甲餘。又永井儀三郎則在六畜山與帽盒山一帶，原野600甲，計畫種植樟樹。以外個人經營，總計園

<sup>38</sup> 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頁34-35。

<sup>3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籌設植林〉《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6/30/03版。

<sup>4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之開墾造林〉，《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3/03/08/05版。臺灣日日新報社，〈桃園蕃地開墾造林〉，《臺灣日日新報》，1913/03/01/01版。

<sup>4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希望編入區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1/06/17/10版。

144甲5分，水田9甲多，從馬武督至赤柯坪一帶，已有部份開墾，總戶數83戶，人口443名。<sup>42</sup>

大正2年(1913)5月6日將馬武督的金山、玉山劃入關西，昭和7年(1932)4月1日，又將馬武督社(錦山)併入關西街。<sup>43</sup>

#### (五)新竹北埔、竹東上坪地區

明治39年(1906)，新竹廳下北埔支廳蕃地大窩附近，其地以產香菇出名，當時有新竹街的檜山甚兵衛、關金太郎等為發起，以開始製造香菇，以後必大有厚望，當時人夫職工等，已逐漸增加，就業者頗呈盛況。<sup>44</sup>隨著入山人數增多，也逐漸變成普通行政區，大正7年(1918)，根據新竹廳告示第73號，管內竹北一堡上坪庄接續的部分蕃地編入上坪庄，如圖5-2-1。<sup>45</sup>

---

<sup>4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之開墾造林〉，《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3/03/08/05版；臺灣日日新報社，〈桃園蕃地開墾造林〉，《臺灣日日新報》，1913/03/01/0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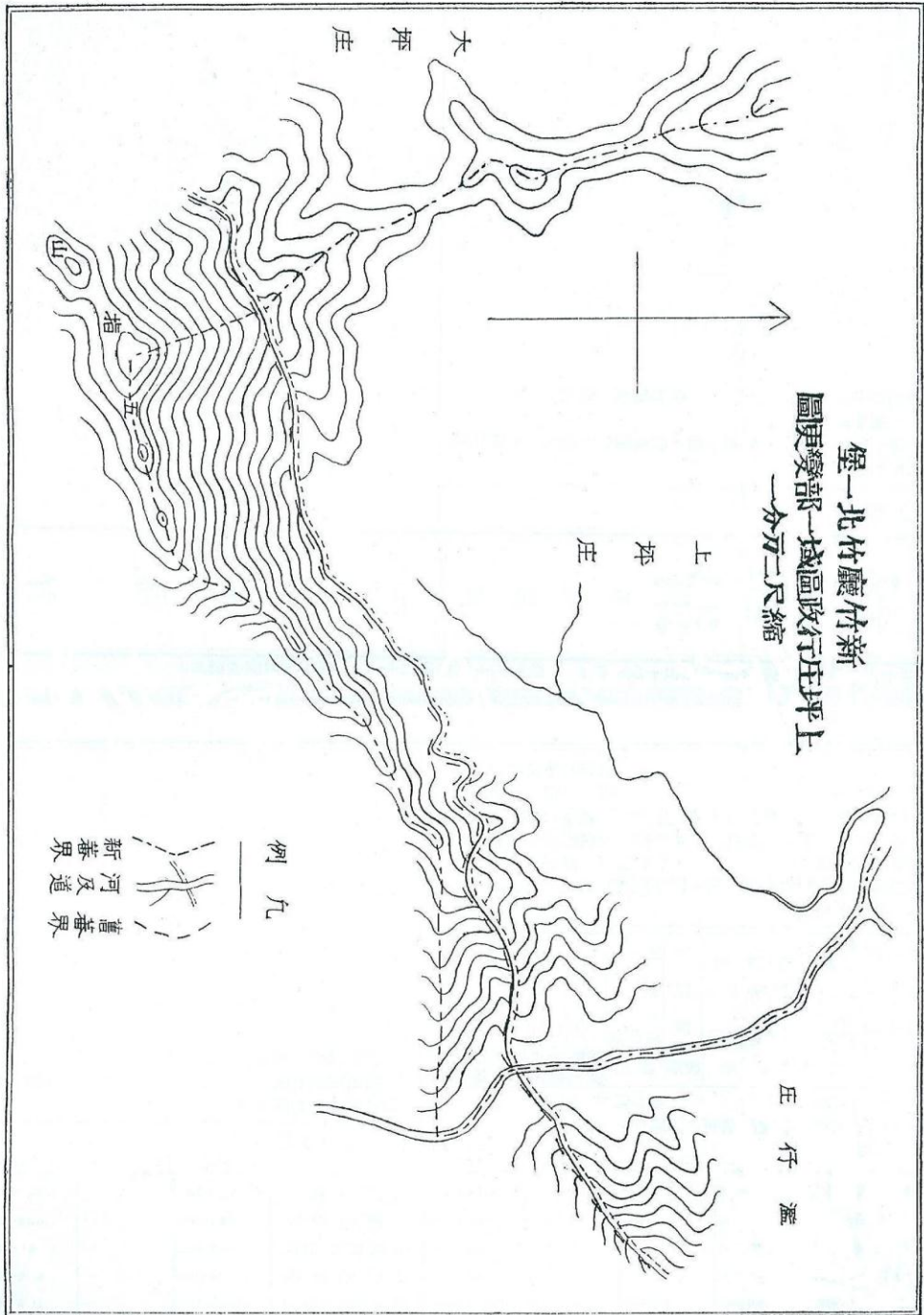
<sup>43</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新竹縣鄉土史料》(耆老口述歷史【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254。

<sup>4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製造香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10/19/02版。

<sup>45</sup> 新竹廳，《新竹廳報》(400號)，1918年7月13日。



紙別ノ號三十七第示告廳竹新



新竹戶報第四百號 大正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圖5-2-1 上坪庄行政區域變更圖

#### (六)苗栗大湖、卓蘭地區

事實上，多數接壤原住民鄉的鄉鎮，很多納編的土地都是來自於「蕃地」，若以苗栗大湖鄉為例，今日大湖鄉南湖、大坪林一帶的土地，都曾是蕃地，其地雖是蕃地，但原住民皆已離去，住民已慢慢變成日本人及臺灣人為主。<sup>46</sup>明治40年(1907)11月，這些蕃地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內：

苗栗廳下苗栗一堡南湖庄及太湖庄，直接馬那邦一帶之蕃地，及揀東上堡罩蘭庄，直接大坪林一帶之蕃地，約有三方里五二之右，此次已編入行政區域內，其細別如左：

馬那邦 一庄新設，面積千七百六十甲

大坪林 一庄新設，面積二千八百甲

大窩山 編入太湖庄，面積七百五十甲

無名地 編入南湖庄，面積百三十三甲

無名地 編入罩蘭庄，面積百五十八甲

甲數總計為五千六百零一甲，是等之地域內，亦設有防蕃之途，而普通人民之移住是地，亦漸次增加，故有約束及其他之必要上，而編入於普通行政區域內云。<sup>47</sup>

因此，屬於泰雅族北勢群的部份傳統領域，被併入普通行政區之中。

#### (七)宜蘭地區

宜蘭廳下叭哩沙原野遼闊，最適合於開墾，由於隘勇線完備，因此蕃害次數甚少，陸續有人請墾。<sup>48</sup>透過隘勇線前進與兇蕃歸順，則無法想像從前叭哩沙支廳前方蕃界，全無一人居住，從明治40年以降(1907)，小南澳、可(阿)里史、天送埤、九芎湖、小粗坑、大粗坑、雙連埤等，居住的人越來越多，也開始構築永久性家屋，並開墾田地，從事耕作。<sup>49</sup>

宜蘭廳下叭哩沙方面，以前雖為蕃界之區域，然隘勇線前進之結果，自然欲編入行政之區域，而擴張其面積，俟此調查之後，即見其編入區域，時亦可見街庄役場等之新設立云。<sup>50</sup>明治42年(1909)，位於南澳地區的居民，請願設置

<sup>4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7/25/06版。

<sup>4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行政區域編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7/11/08/02版。

<sup>4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開墾叭哩沙原野〉，《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02/09/03版。

<sup>4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宜蘭蕃界之開發〉，《臺灣日日新報》，1909/02/04/03版。

<sup>50</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擴張行政區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03/31/02版。

支廳：

宜蘭廳下，南澳蕃方面，因近來隘勇線前進成功，蕃地漸形開發，民之移住于斯，亦漸加多，且於今後討蕃政策上之關係，亦應速置支廳，當經該廳此次遞稟督府，請置支廳於大南澳，以管轄上下兩南澳，督府現正調查，早晚當得批准云。<sup>51</sup>

明治42年(1909)，由於宜蘭廳下的理蕃成功，以前的蕃界逐漸編入普通行政區，此次新設置粗坑庄與小南澳庄，編入普通行政區，<sup>52</sup>歸於叭哩沙支廳管轄，事實上早在明治40年(1907)左右即有設治芻議，其面積粗坑庄有1方里425，小南澳庄則不達1方里，人口內地人4戶，有18人，本島人128戶，634人，而蕃人只有1人，該地區土壤豐腴，移住者增多。<sup>53</sup>大正2年(1913)3月，宜蘭廳下的開墾事業，其一在叭哩沙支廳牛衝鬪、清水溪、東羅溪、打馬崙、鹿場等5處。<sup>54</sup>

明治42年(1909)，由於大南澳隘勇線推進成果，包括三井產物會社支店等都分別前往開墾。此外還有藤田組、田中組等都派遣專門技師前往調查，發現很多物產，其中比較重要的如：大理石—在蘇澳與大南澳中間的海岸，經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檢定，其質地堅硬緻密，可以提供為各種裝飾品的雕刻材料。銅礦—與大理石產地併連，在東海岸特立的龜山，藤田組已經著手開採。金礦—位於武荖坑溪上游，基隆木村組的租借區內。生石灰—武荖坑上游太白山，全山全都是生石灰材料，此外到處都是森林，天然物產非常多。<sup>55</sup>

大正11年(1922)1月13日，總督府以府令第一號，改正羅東郡下蕃地，包括大湖桶山、內員山、清水、九芎湖、清水坑、牛衝鬪、冷水坑削除蕃地地名，編入街庄管轄，其管轄區域如下：

一、蕃地大湖桶山之一部份，編入羅東郡三星庄三星及阿里史。二、蕃地清水及清水坑稱為清水，又同九芎湖、牛衝鬪、打馬鹿場之一部份松羅坑之一部份，稱為九芎湖，編入三星庄。三、蕃地內員山及大湖桶庄之一部份，編入羅東郡東山庄小南澳。<sup>56</sup>

大正11年(1922)1月13日，蘇澳庄把西帽山、圳尾溪、猴猴溪、東澳、烏岩

<sup>5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請置支廳〉《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02/10/02版。

<sup>5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行政區域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09/10/02/02版。

<sup>5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設村庄面積及人口〉，《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9/10/06/02版。

<sup>5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開墾宜蘭蕃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3/03/14/05版。

<sup>5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宜蘭蕃界天然物〉，《臺灣日日新報》，1909/05/01/03版。

<sup>56</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羅東特訊〉，《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2/03/22/04版。

角、烏石鼻、浪花、大南澳一帶，編入普通行政區。<sup>57</sup>

(八)其它

除了因為隘勇線推進而包圍下的蕃地，逐漸變成普通行政區之外，其餘地區也有編入普通行政區的例子，如下：

嘉義郡下番路庄附近蕃地戶數三十三，人口二百四，自領臺前，福建人居住。大正九年制度改正前，課以家稅，改正後，乃負擔同庄戶稅割，州當局以二十五日告示編入番路庄內。<sup>58</sup>

---

<sup>5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蘇澳 行政區域編入〉，《臺灣日日新報》，1922/01/20/04版。

<sup>5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地編入番路庄〉，《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1/11/29/04版。

### 第三節 隘勇線與蕃界之關係一

「隘勇線推進」後，國家所定義下的「蕃界」是否就意味著變動呢？事實上不然，有許多次的推進，僅僅是威嚇線外的原住民而已，影響甚小；但有幾次的「隘勇線推進」，變成日後的新蕃界。然而日本官方到底如何認定兩次、甚至多次隘勇線推進過程中的所獲得之新土地(新、舊隘線間所包圍部分)，最後都變成新領地，不久併入普通行政區。此章希望討論當時總督府理蕃當局對此想法為何？變與不變的原因為何？礙於篇幅，本節所討論的區域以臺北、桃園、新竹與苗栗等區為主，下一節則以臺中、南投、宜蘭與高雄為主，日治時期花蓮與臺東兩區都被畫在蕃界外(嚴格說來，全屬於蕃地)，因此暫時無法討論其隘勇線、蕃界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相互關係。

#### 一、臺北區域

史上的泰雅族的屈尺群最遠到什麼地方呢？根據廖守臣說法：「……清道光年間，向北延伸至今屈尺、乾溝一帶或淺山地區，這是烏來最盛的時期……」，<sup>59</sup>究其所活動的區域也就是今日新店屈尺延伸至坪林乾溝一帶。到了道光17年(1837)，屈尺群對深坑一帶，才開始沒有威脅，不過漢人仍繼續南進，泰雅族的勢力漸行南退，以後的衝突點，在青潭溪以南，北勢溪以北。<sup>60</sup>根據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之變遷》一書，泰雅族最遠可能到過「公館、景美、木柵、深坑、石碇、坪林」。<sup>61</sup>但是，究竟到了何時，泰雅族勢力退卻到了北勢溪以南呢？從陳衍的《臺灣通紀》中提到「……提督劉朝祐自馬來關險百里為巨道，通宜蘭……」，<sup>62</sup>另外《劉壯肅公奏議》，〈撫番略〉中也提到「十一年夏，法兵告歸……既念番地多僻險，非開道不能達也；乃命提督劉朝祐首自馬來關番險百里為巨道，通宜蘭……」，<sup>63</sup>此道路為新店通往坪林、往宜蘭的道路，其位置大約是今日「北宜公路」前身。早在乾隆5年(1740)左右，泰雅族屈尺群可能為其狩獵活動所需，就曾到達新店一帶，因此不排除為傳統領域的範圍。若按口傳歷史遷移至烏來的1786-1798年的紀錄比較，則提前了46-58年，但這不是重點，此點只能證明屈尺群比口述歷史中的「原漢」接觸時間，再往前溯推而已，礙於史料

<sup>59</sup> 廖守臣，《泰雅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頁117。

<sup>60</sup> 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之變遷》，頁124。

<sup>61</sup> 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之變遷》，頁58。

<sup>62</sup> 陳衍，《臺灣通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220。

<sup>63</sup>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17。

甚少，亦無從得知真實的接觸狀況與確切時間點。

接續著要探討的是一泰雅族屈尺群的活動範圍，根據史料屈尺群曾在乾隆5年(1740)到道光17年(1837)間，其勢力一直影響著深坑、木柵、石碇、坪林、景美一帶。<sup>64</sup>道光18年(1838)至光緒10年(1884)年間，其勢力退到北勢溪以北一帶。光緒11年(1885)，當時從新店通往宜蘭的道路開鑿後，其勢力可能往南退卻到北勢溪與阿玉溪之間。因此，臺灣割日前一「北勢溪與阿玉溪」，一直為泰雅族屈尺群的活動北界，但隨著日治時期到來，此界線就一直的往南退卻。<sup>65</sup>

泰雅族大崙崁前山群所屬的大豹社群何時由南投仁愛鄉pin sbkan北移，在三峽溪中上游居住，事實上並不清楚，根據其口述歷史，最早約250~270年前來到復興鄉。<sup>66</sup>但漢文紀錄中，早在康熙56年(1717)周鍾瑄的《諸羅縣志》中，就已提到「擺接附近，內山野番出沒」。<sup>67</sup>方志中所說的「野番」應該就是該社群，因其距離擺接最近。<sup>68</sup>此外，清乾隆中葉的《乾隆臺灣輿圖》，<sup>69</sup>特別在擺接以南的山口中註明是「生番」出沒的隘口。這個在擺接附近的大豹社群，由三峽河出山後，往北其活動的範圍，至少包括今大漢溪、新店溪、安坑六重溪、三峽橫溪所圍成的平原與丘陵地區。除安坑河谷外，大豹社群也對進入擺接平原以及三角湧一帶的漢人、「平埔族」人產生威脅。同治年間，在陳培桂所著的《淡水廳志》中載：「三角湧界外有猴吼里自社、橫溪油蔴社、大霸社、噶囉阿班社」，<sup>70</sup>其中大霸社即為泰雅族大豹社。

日治時期來臨之後，臺北地區最先清楚畫出蕃界的地圖，首推明治35年(1902)前後官方所繪製的《文山堡》<sup>71</sup>管內地圖，發現其蕃界大致沿著清末的界線，明治36年(1903)8月的《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深坑方面，坪林尾屈尺間，自舊時所設之線也，因該處之坪林尾河，將改善其河腹，使得流下木材，此線益加重要，目下興工欲從右岸移隘勇線於左岸。又此方面有名者為獅子頭山，自屈尺包平廣坑製腦地，至于

<sup>64</sup> 相關討論可詳見詹璋，〈臺北文山地區百餘年來的發展與變遷（1761-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2）。

<sup>65</sup> 鄭安晞、許維真，《烏來的山與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25-29。

<sup>66</sup>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436-437。

<sup>67</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279。

<sup>68</sup> 清末的「擺接堡」包括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最遠到今土城媽祖田一帶）。

<sup>69</sup> 中央圖書館，《乾隆臺灣輿圖》（臺北：中央圖書館，1982）。

<sup>70</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81。

<sup>71</sup> 臺北廳，《文山堡圖》，1902。

獅仔頭山，接續乎大寮地之一線，今春以來，冒非常之艱苦始新設之，略取蕃地數方里，今春以來，得為平廣坑之製腦地及該方面之平地，保其安全。<sup>72</sup>

明治36年(1903)，將金瓜寮到雙溪口一帶的隘勇線，從稜線移到北勢溪左岸，其中北勢溪以南的部份，依然算屬於蕃地。明治37年(1904)《臺灣堡圖》中的〈倒吊仔〉、〈灣潭〉、〈屈尺〉、〈成福〉、〈三角湧〉等5張，大致型塑日治初期從坪林、新店、三峽間蕃界位置，對照著《臺灣蕃地地形圖》，〈桃園〉與〈深坑〉兩張，其位置相差不遠，烏來一帶的地圖的蕃地，變化不大，反倒是當時從三峽到大溪的隘線，從明治33年(1900)以來呈現退縮的狀態。

三角湧、大崙崁、咸菜礮方面，三十三年撤退以來，至今未盡回復，現線比之舊線尚在數里之後，蓋現線之退於舊線者只此一方面而已，三角之竹坑、崙母寮等，至昨年於線外，和蕃製腦，自土匪入蕃界騷擾以來，事業猶中止云。<sup>73</sup>

試圖做一表格呈現，如表5-3-1，隘勇線與蕃界有重疊的部份。

表5-3-1 臺北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說明 種類	圖名	隘線與蕃界重疊關係		備註
		完全重疊	部份重疊	
《臺灣堡圖》	倒吊仔(1904)		清末隘線	
	灣潭(1904)		清末隘線	
	屈尺(1904)	獅子頭山、平廣坑隘 勇線(1903)	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 (1900-1901)	
	成福(1904)		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 (1900-1901)；三角湧隘 勇線(1900)	
	三角湧(1904)		三角湧隘勇線(1900)	
	ウライ社 (1904)	屬蕃地		

<sup>7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談(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8/05/03版。

<sup>7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談(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8/05/03版。

《臺灣蕃地地形圖》	桃園(1914)	加久嶺隘勇線(1904)	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1900-1901)；三角湧隘勇線(1900)	
	深坑(1915)	清末隘線；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1900-1901)；獅子頭山、平廣坑隘勇線(1903)		
《臺灣地形圖》	桃園(1926)		獅子頭山、平廣坑隘勇線(1903)；加久嶺隘勇線(1904)	
	新店(1926)		獅子頭山、平廣坑隘勇線(1903)	以落鳳山、阿玉山為蕃界

資料來源：筆者以《臺灣堡圖》、《臺灣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三套地圖之蕃界線，加上第四章的推進隘勇線為副，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而成。

原則上，明治年間的《臺灣堡圖》與明治、大正年間的《臺灣蕃地地形圖》的地圖，其蕃界位置變化不大，見圖5-3-1與圖5-3-2，只有在今日平廣坑的位置，《臺灣蕃地地形圖》反而比《臺灣堡圖》的位置更為退卻，其原因不明。基本上，隘勇線位置一向是作為蕃界的最好區隔，因此當隘勇線推進後，蕃界也跟著移動，因此隨著隘線變化，泰雅族屈尺群領域也從屈尺退卻到龜山附近，不過到了昭和年間的《臺灣地形圖》，蕃界位置變化差異頗大，世居烏來的屈尺群喪失了落鳳山連稜到阿玉山一帶的土地，其原因是此區內並無原住民的聚落，因此被劃歸普通行政區，爭議不大。

不過位於三峽一帶泰雅族大豹社群，其原居地位於三峽大豹溪與五寮溪的兩岸坡地，由於隘勇線推進因素，被移住於角板山附近的水流東，<sup>74</sup>其傳統領域則被漢人所開墾，乃至於日本資本家或會社(如：三井株式會社)作為開墾、採樟、種茶與伐木，因此喪失其傳統領域。

<sup>74</sup>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頁123-124。





圖5-3-1 臺北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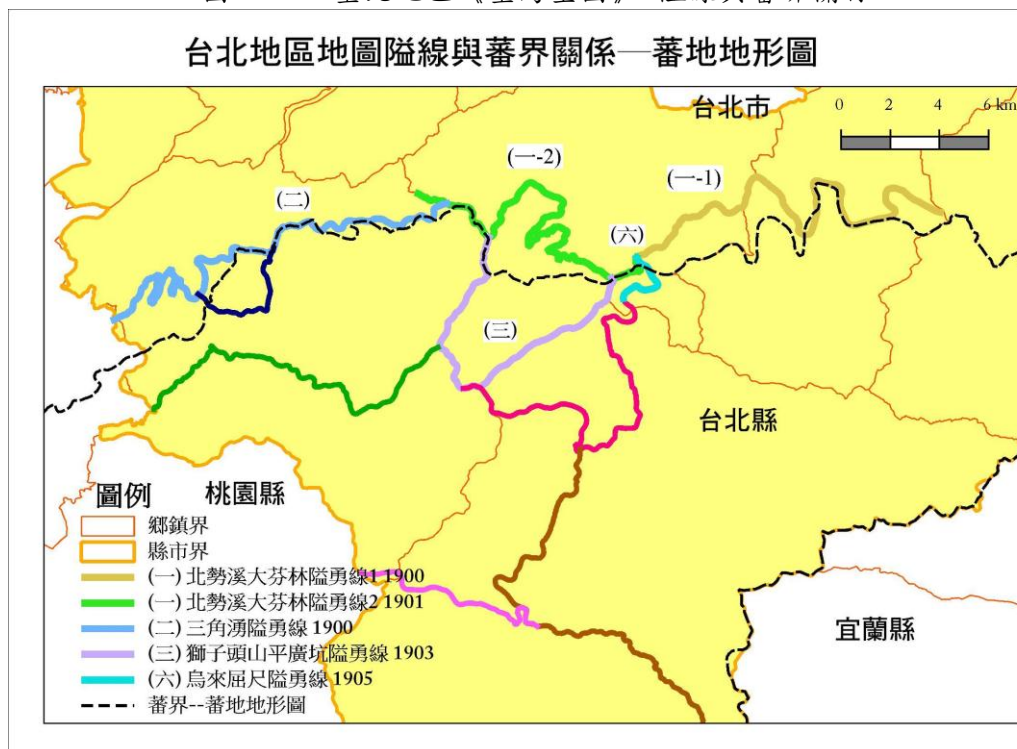


圖5-3-2 臺北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 二、桃園地區

桃園地區的蕃界，清末的隘線，大致沿著台北縣三峽鎮大埔，經過金面山，抵達大溪。附近的泰雅族以大崙崙群為主，離大溪最近的部落為高邊社、志繼社與卡拉社，由於離大溪鎮還有一段距離，因此位於今日水流東(大溪鎮三民村)一帶，一直是清代乃至於日治時期駐紮官方武力的場所，包括合脰坪、新舊柑坪等處。從表5-3-2中，大致有下列隘線與蕃界重疊，從圖5-3-3、5-3-4可以看出隘線與蕃界的重疊性很高，其中溪洲山隘勇線(1903)一直被當作1910~1920年代的蕃界。一直到昭和年間，包括今日大溪鎮三民村以西的蕃地，才再次改變，全部變成普通行政區。

表5-3-2 桃園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說明 種類	圖名	隘線與蕃界重疊關係		備註
		完全重疊	部份重疊	
《臺灣堡圖》	三角湧(1904)		三角湧隘勇線(1900)、 東平山隘勇線(1901)	
	坑底(1904)	白石山隘勇線(1903-1904)		
	龍潭陂(1904)	溪洲山隘勇線(1903)		
《臺灣蕃地 地形圖》	桃園(1914)	白石山隘勇線(1903-1904)	東平山隘勇線(1901)、 東白石隘勇線(1905)	
	李嶼山(1918)	溪洲山隘勇線(1903)		
《臺灣地形 圖》	桃園(1926)	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		
	角板山 (1934-1935)		阿姆坪、五寮隘勇線 (1906)	

資料來源：筆者以《臺灣堡圖》、《臺灣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三套地圖之蕃界線，加上第四章的推進隘勇線為副，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而成。



圖5-3-3 桃園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圖5-3-4 桃園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 三、新竹地區

新竹沿山一帶原有的原住民族為賽夏族與泰雅族，其中賽夏族在清代就大量被用來當作隘丁，防禦泰雅族，其中以泰雅族的人數與部落較多，北從關西鎮，南迄峨嵋鄉。與當時隘線最為接近的部落包括，關西鎮錦山附近的馬武督社，清代此社曾經與官方發生戰爭，當時隘勇營督司鄭有勤還曾在附近開墾：馬武督社附近的荒埔一直是清代治日治時期官民開墾的重要位置，馬武督以南則為獅頭山一帶，明治36年(1903)，當時的開墾部分地區比以前稍微前進一些，超越過清代隘墾位置，部份區域則略退於舊時期之位置：

內灣方面，自咸菜礮之獅頭山至內灣之一線，比之舊政府時，其線稍進，此方面有望開墾之地頗多，尚可得進其線，自內灣至上坪，有進於舊政府線之處，間亦有較退地位，目下已漸次進行。<sup>75</sup>

獅頭山附近曾有泰雅族的舊社馬福社，其位於今日新竹關西鎮與橫山鄉的附近，據說因為土地狹窄，不足以繁衍後代子孫，又遷到馬武督附近薩孟地方，1881年左右，族人又遷往加拉排與麥樹仁，另建部落，其地點位於今日嘉樂派出所西北方山腹，<sup>76</sup>目前此社所在位置，已經變成普通行政區了，原住民傳統領域則往內山退縮。

內灣以南、通往苗栗蕃婆石的隘勇線則於明治35年(1902)完成，其中大約7里(約27公里)多的區域，清代不曾設有隘線。也包含了包括今日五峰鄉大隘社與南庄鄉大東河社。

上坪、太坪方面，自上坪經五指山腹，出于太坪之奧，越鷲公髻山下之加禮山頂，置大東河通蕃婆石之一線，於去三月完成，其間有七里許，此一部則無舊線之處，他處比之舊線大進，而其究竟，大隘社、大東河社等皆括于線內，此方面其接蕃地，雖有二、三村落，為蕃害故皆歸荒廢，然附近有望開墾之地尚多，今後村落可見復興，又新線內富乎良材，且樟木亦不少，只為保護平地之計，亦該線之利益當非淺鮮。<sup>77</sup>

新竹地區隘線與蕃界之關係如表5-3-3。

表5-3-3 新竹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說	圖名	隘線與蕃界重疊關係	備註
---	----	-----------	----

<sup>75</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談(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8/06/03版。

<sup>76</sup>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頁146-148。

<sup>77</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談(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8/06/03版。

明 種類		完全重疊	部份重疊	
《臺灣堡圖》	十寮(1904)	湳湖庄、十寮隘勇線(1901)		
	咸菜礮(1904)	內灣方面隘勇線(1902)		
	橫山(1904)	內灣方面隘勇線(1902)；北埔、樹 杞林(1903)		
	上坪(1904)	北埔、樹杞林(1903)		
	田尾(1904)	北埔、樹杞林(1903)		
《臺灣蕃地 地形圖》	樹杞林(1915)	大竹坑隘勇線(1903)；北埔、樹杞 林隘勇線(1903)		
	油羅山(1912)	比萊隘勇線(1906)		
《臺灣地形 圖》	竹東(1928)	彩和山隘勇線(1906)；帽盒山隘勇 線(1909)；內灣、上坪隘勇線(1909)		

筆者以《臺灣堡圖》、《臺灣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三套地圖之蕃界線，加上第四章的推進隘勇線為副，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而成。

《臺灣堡圖》的新竹地區內灣以北的蕃界，大致與大竹坑隘勇線(1903)與部份北埔、樹杞林隘勇線(1903)重疊，如圖5-3-5。



圖5-3-5 新竹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內灣以北)

內灣以南的隘勇線與部份樹杞林隘勇線(1903)重疊，請參閱圖5-3-6，不過從上坪以南的隘勇線一直要到1902~1903左右才會修築，1904年才繪製的《臺灣堡圖》則把蕃界往內山一帶深入，不知是當時地圖繪圖錯誤，還是隘線位置有誤，不過就後來出版的《臺灣蕃地地形圖》中，上坪以南的隘勇線又跟蕃界大致吻合，因此可以確認，應該是《臺灣堡圖》的繪製過程中，超過原本預設的蕃界，從內灣以南一直到南庄一帶，都與賽夏族的傳統領域有關係。由於清代的賽夏族一直居住在今日部份竹東、北埔、峨嵋、南庄一帶，因此這附近的隘防，部份使用「番丁」。



圖6-3-6 新竹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內灣以南)

《臺灣蕃地地形圖》內灣以北的蕃界，則使用大竹坑隘勇線(1903)以及部份舊砲台隘勇線(1907)，蕃界與隘線有部份重疊，見圖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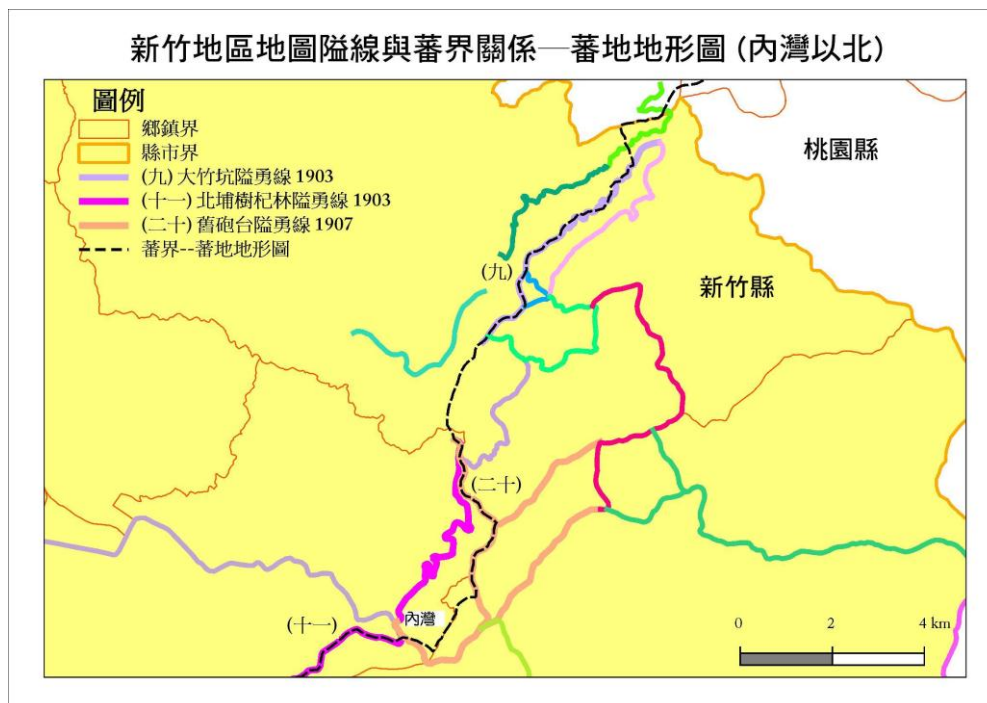


圖5-3-7 新竹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內灣以北)

《臺灣蕃地地形圖》中內灣以南的蕃界則是利用北埔樹杞林隘勇線(1903)作為界線，重疊比例很高，幾乎達95%以上，見圖5-3-8。



圖5-3-8 新竹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內灣以南)

#### 四、苗栗地區

苗栗地區在清末即為重要的隘墾區域，三灣與獅潭一帶莫過於黃南球等人所成立的廣泰成墾號，進行大規模拓墾，光緒10年(1884)，官方在大湖、卓蘭一帶進行開山撫番，黃南球等人所合組的廣泰成與吳定連的舊墾號金合成，因為新舊隘墾主導權的爭奪，導致隘丁的防線異常混亂，也由於絕大多數，介於私隘與官隘，又由於光緒12年(1886)的裁隘置勇，官設隘勇補充不夠迅速，而隘租又必須統籌墾戶交給官方，又無隘糧可以雇用隘丁，因此也造成隘防上的漏洞，使許多地方隘線與番界/蕃界再也無法疊合。進入日治時期之後，由於隘防荒廢，造成許多清代就已經拓墾的土地也荒蕪，以初期苗栗警備狀況與後來的《臺灣堡圖》最為明顯，如圖5-3-9、5-3-10，蕃界與隘丁線都無法配合，連《臺灣蕃地地形圖》中的蕃界與初期警備的隘勇線，也幾乎很少疊合。相關疊合狀況請參考表5-3-4。

表5-3-4 苗栗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說明 種類	圖名	隘線與蕃界重疊關係		其他相關隘線
		完全重疊	部份重疊	
《臺灣堡圖》	大龍山(1904)	蕃婆石、辛抱坂間隘勇線(1902)		
	南庄(1904)	蕃婆石、辛抱坂間隘勇線(1902)		
	和興(1904)	社寮、楊梅排間隘線(1901)		
	打必厝社(1904)	社寮、楊梅排間隘線(1901)		洗水坑隘勇線(1903)
	大湖(1904)	蕃婆石、辛抱坂間隘勇線(1902)	清末隘線	
	南湖(1904)		清末隘線	
	單蘭(1904)		清末隘線	
	馬那邦(1904)	全屬蕃地	全屬蕃地	馬那邦隘勇線(1902)
	觀音山(1904)			馬那邦隘勇線(1902)
《臺灣蕃地	油羅山(1912)			



地形圖》	苗栗(1914)	蕃婆石、辛抱坂間隘勇線(1902)；社寮、楊梅排間隘線(1901)		
	大湖(1915)	社寮、楊梅排間隘線(1901)、馬那邦隘勇線(1902)	清末隘丁線	洗水山隘勇線(1907)
《臺灣地形圖》	苗栗(1914)	蕃婆石、辛抱坂間隘勇線(1902)；社寮、楊梅排間隘線(1901)		
	大湖(1931)	社寮、楊梅排間隘線(1901)、馬那邦隘勇線(1902)		

筆者以《臺灣堡圖》、《臺灣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三套地圖之蕃界線，加上第四章的推進隘勇線為副，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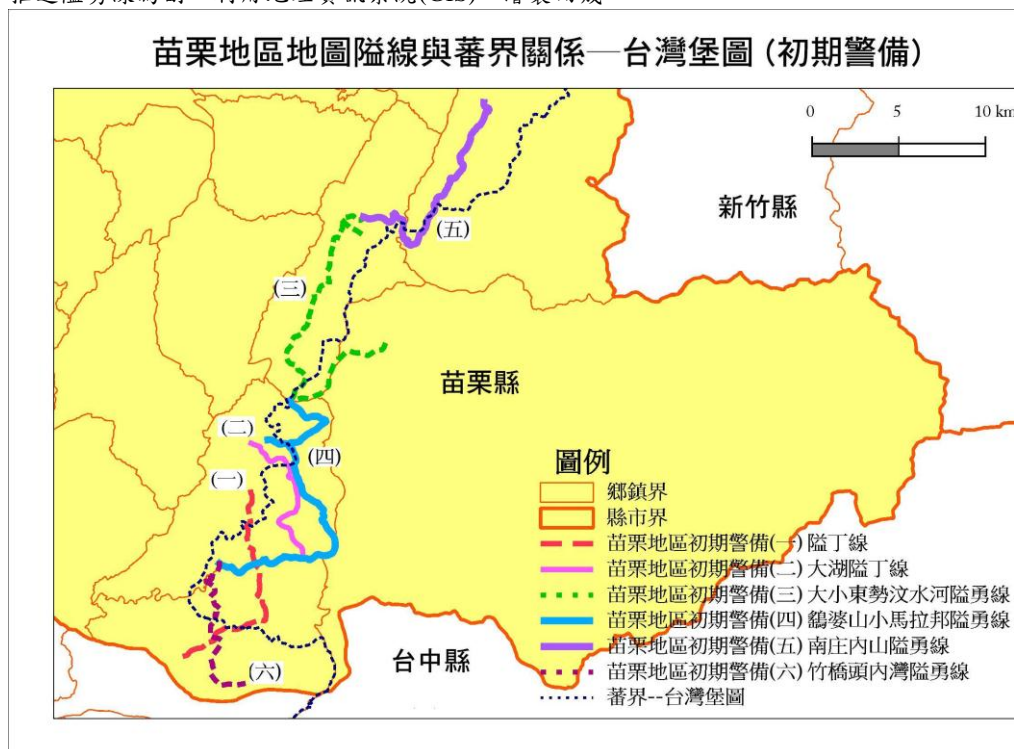


圖5-3-9 苗栗地區《臺灣堡圖》、初期警備、隘線與蕃界關係

### 苗栗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台灣堡圖



圖5-3-10 苗栗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 苗栗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蕃地地形圖(初期警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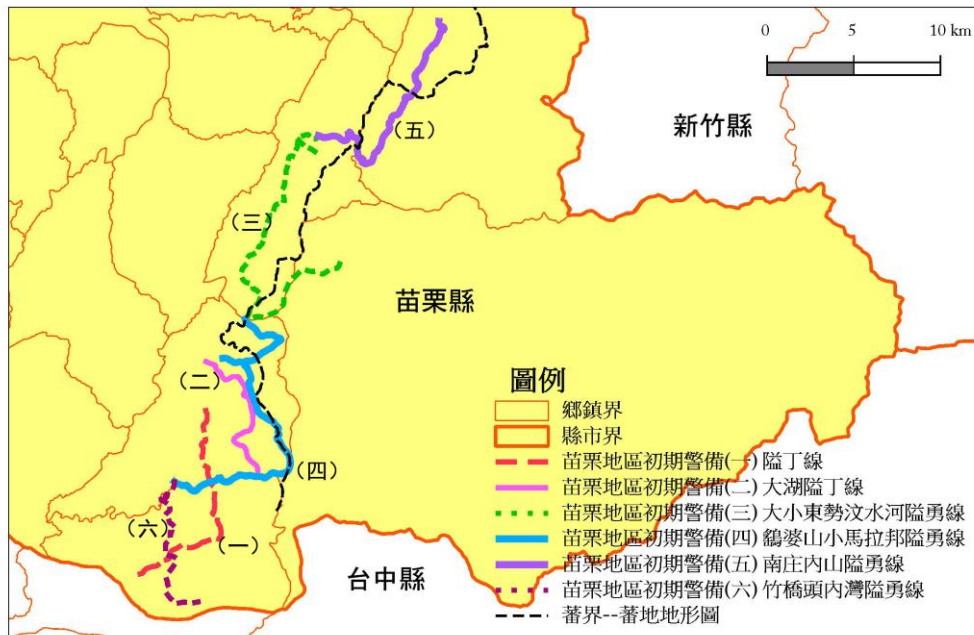


圖5-3-11 苗栗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初期警備、隘線與蕃界關係

苗栗地區的蕃界大致從明治35年(1902)年起，因為隘勇線推進緣故，蕃界界線較為清楚，是年從南庄紅毛館連接到獅潭新店，全長約15.7公里，如下：

南庄方面，自南庄東北之蕃婆石至紅毛館，成於昨夏討伐之時，其後大加前進，自紅毛館至新店四里許之間，在六月中竣成，是則從來缺於聯絡者，可交接於此兩地之間。<sup>78</sup>

此段社寮楊梅排隘勇線(1901)、蕃婆石、辛抱坂間隘勇線(1902)部份、大東河隘勇線(1903)，為《臺灣蕃地地形圖》中，則為蕃界位置所在。

汶水河以北、靠近沿山部份，多屬於賽夏族傳統領域，汶水河以南、靠近沿山地帶則為泰雅族的傳統領域，尤其是現今大湖鄉境內大部份都屬於泰雅族的領域。清末的「開山撫番」戰爭，數次逼近原住民的區域，而靠近今大湖的武榮村等，以前皆屬於蕃地，後來全部轉為普通行政區，泰雅族原住民則從今日大湖境內，移往泰安鄉轄內。

《臺灣蕃地地形圖》中，部份蕃界與馬拉邦隘勇線(1902)重疊：

大湖方面，昨秋討伐馬那邦蕃，畧地頗多，未討伐也，隘勇之線，自汶水河起，由耀婆山絕頂，越社寮角溪，經于兩嶼，達小馬那邦山之舊砲台，然後直向平地，下于打蘭，迨討伐後，則自小馬那邦舊砲台，進於正南，經大馬那邦、大嶼、蘇魯阪(坂)、大缺、大克山，下于白布縫，達大安溪，新設一線，即其所畧取打蘭至南湖舊線東方之地方十里者是也，樟林由是括于線內，大湖、打蘭等街庄依以保安。<sup>79</sup>

重疊部分請參考圖5-3-12，而此部份界線也變成行政區界。

<sup>78</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談(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8/06/03版。

<sup>79</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談(八)〉，《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8/09/05版。



圖5-3-12 苗栗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 第四節 隘勇線與蕃界之關係二

本節分成4個地區討論隘勇線、蕃界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的關係，分別是臺中、南投、宜蘭與高雄。試著從隘勇線推進與地圖上的「蕃界」位置，試圖理解1910~1920年代間，蕃界變化情形及嘗試解釋其原因。

### 一、臺中地區

臺中地區與原住民主要有泰雅族北勢群與南勢群，據說泰雅族曾經分布到今日新社、東勢沿山一帶，清末距離東勢大茅埔最近的部落為由竿來完社與稍來社。<sup>80</sup>不過，清末的隘線位置不甚清楚；日治初期，大甲溪以北的東勢漢人隘墾，與原住民之間保持一種以贈送豬等物品，以和蕃的方式處理土地開墾問題。大甲溪以南則有隘勇線，此為清代所留下來的道路，從新社通往埔里的道路，也被視為隘勇線，事實上就是道路隘防，日治初由林朝棟家族繼續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而道路的另一面就是蕃界，為漢人(或國家)與泰雅族南勢群的界線，相關臺中地圖、隘線與蕃界，參考表5-4-1。

表5-4-1 臺中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說明 種類	圖名	隘線與蕃界重疊關係		備註
		完全重疊	部份重疊	
《臺灣堡圖》	東勢(1904)			
	白毛(1904)			
	鳶嘴山(1904)	全屬蕃地		
《臺灣蕃地地形圖》	東勢角(1918)	牛欄坑隘勇線(1902)	北勢蕃隘勇線(1912)	
	バイバラ(1914)	大坪籠、二櫃隘勇線(1903)		
《臺灣地形圖》	東勢(1926)	牛欄坑隘勇線(1902)；大坪籠、二櫃隘勇線(1903)		
	國姓(1927)	大坪籠、二櫃隘勇線(1903)		

資料來源：筆者以《臺灣堡圖》、《臺灣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三套地圖之蕃界線，加上第五章的推進隘勇線為副，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而成。

<sup>80</sup> 林聖蓉，〈從蕃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頁296-317。

明治35年(1902)，臺中地區的隘勇線有了比較明確的變化，官方首先推進牛欄坑隘勇線(1902)，隔年又推進大坪籠、二櫃隘勇線(1903)，如下：

東勢角方面，大安溪以南至二拒之間，本年三月設置線路，即自大安溪，出手攔(牛欄)坑，由中科山庄之奧，踰石角山，達橫龍河，過□竿來完二社之舊地，包圍于麻竹窩，上於山頂，又下於大甲溪，然後臻於二拒，此間約有十里。<sup>81</sup>

從《臺灣堡圖》與《臺灣蕃地地形圖》來看，臺中地區的蕃界與隘勇線，幾乎完全重疊，不同年代繪製下的隘勇線與蕃界位置，也完全疊合，這是其他區域所沒有的現象，如圖5-4-1、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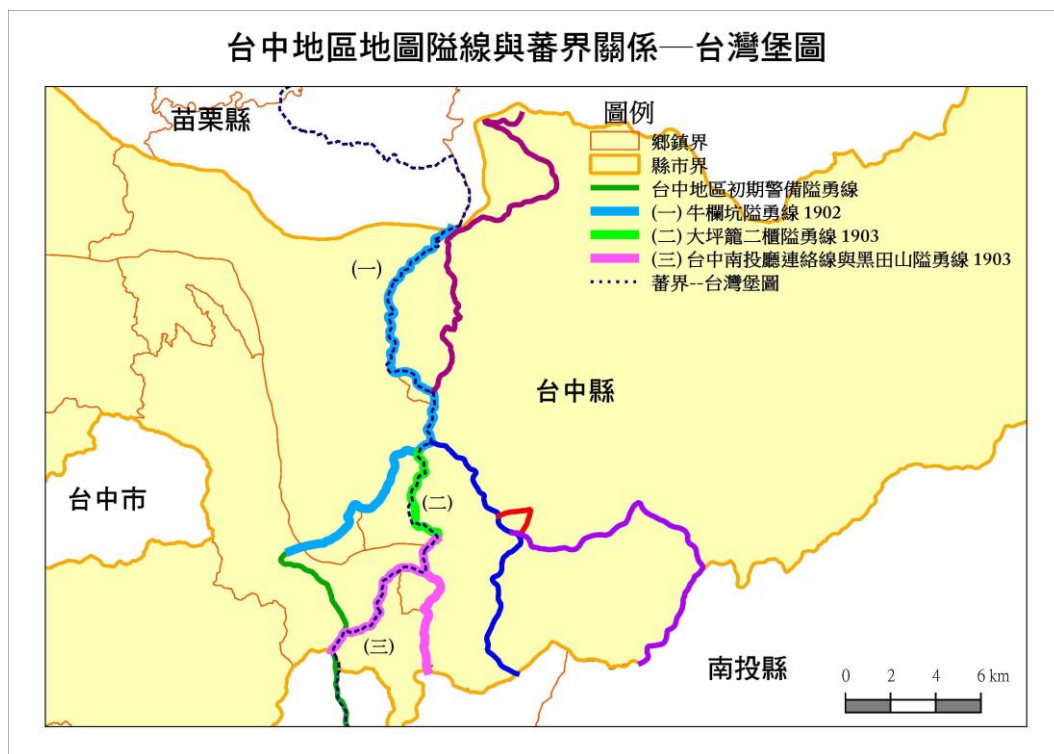


圖5-4-1 臺中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sup>81</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談(八)〉，《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8/09/0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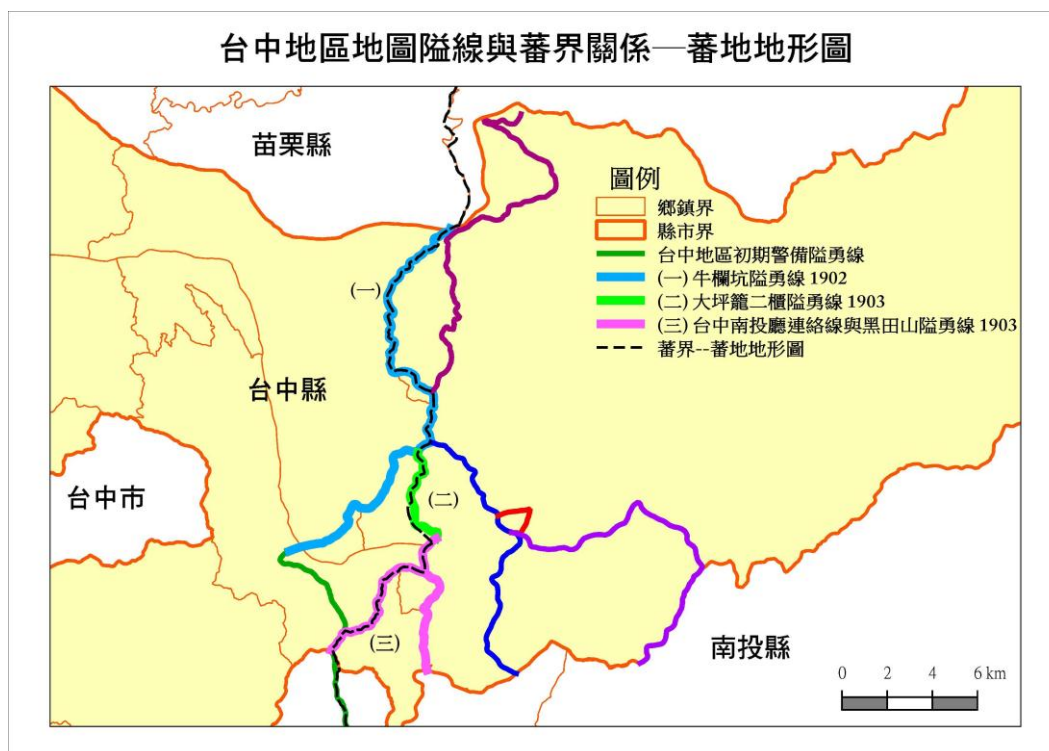


圖5-4-2 臺中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 二、南投方面

南投方面的原住民主要有南勢群、眉原群與霧社群等，其中初期的隘勇線多針對南勢群、眉原群，較後期的隘勇線則針對霧社群與其他群。南投地區北的隘勇線為二櫃隘勇線(1900)，為臺中地區所連接過來的隘線，此隘勇線即為蕃界位置所在，此界線是沿用清代所留下來的隘勇線，明治36年(1903)，從北港庄到小埔社，把隘線移至山凹，從小埔社以南，也稍微推進隘勇線：如下：

埔里社方面，自二拒至北港庄之一線，此時方計畫前進，又自北港庄至小埔社之間，更將前進於山奧，尚屬興工之際，自二拒至小埔社之間，其間樟林頗多，自小(水)底寮至小埔社稱二拒線者，則待台中及此地二工事竣工之日，將見其前進，又就小埔社以南之內，至大林庄四里許之路線，近時新設之，田園依以保安，村庄之新設者亦見二三。<sup>82</sup>

北港庄以南的隘勇線也與清代隘線部份吻合，尤其爬上埔里盆地後，都是沿著山邊地帶設置隘勇線，官方雇用大批平埔人，當作隘勇，以防禦泰雅族，

<sup>82</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談(八)〉，《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8/09/05版。

從《臺灣堡圖》與《臺灣蕃地地形圖》中，蕃界位置差異不大，參考圖5-4-3、圖5-4-4。昭和年間，南投地區蕃地變化最大，有許多原屬於蕃地的地區，最後都被整併到國姓庄與埔里庄之中，尤其以泰雅族南勢群所喪失的土地最多，眉原群次之、霧社群再其次。

表5-4-2 南投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說明 種類	圖名	隘線與蕃界重疊關係		備註
		完全重疊	部份重疊	
《臺灣堡圖》	阿冷社(1904)			
	北港溪(1904)	埔里猴洞山線及山麓隘 勇線(1905)		
	埔里社(1904)	埔里猴洞山線及山麓隘 勇線(1905)		
《臺灣蕃地地 形圖》	バイバラ(1914)	二櫃隘勇線(1900)；大坪 籠、二櫃隘勇線(1903)		
	埔里社(1914)			
《臺灣地形 圖》	國姓(1927)	二櫃隘勇線(1900)；大坪 籠、二櫃隘勇線(1903)		
	埔里(1927)		內大林加道坑 隘勇線(1904)	

資料來源：筆者以《臺灣堡圖》、《臺灣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三套地圖之蕃界線，加上第五章的推進隘勇線為副，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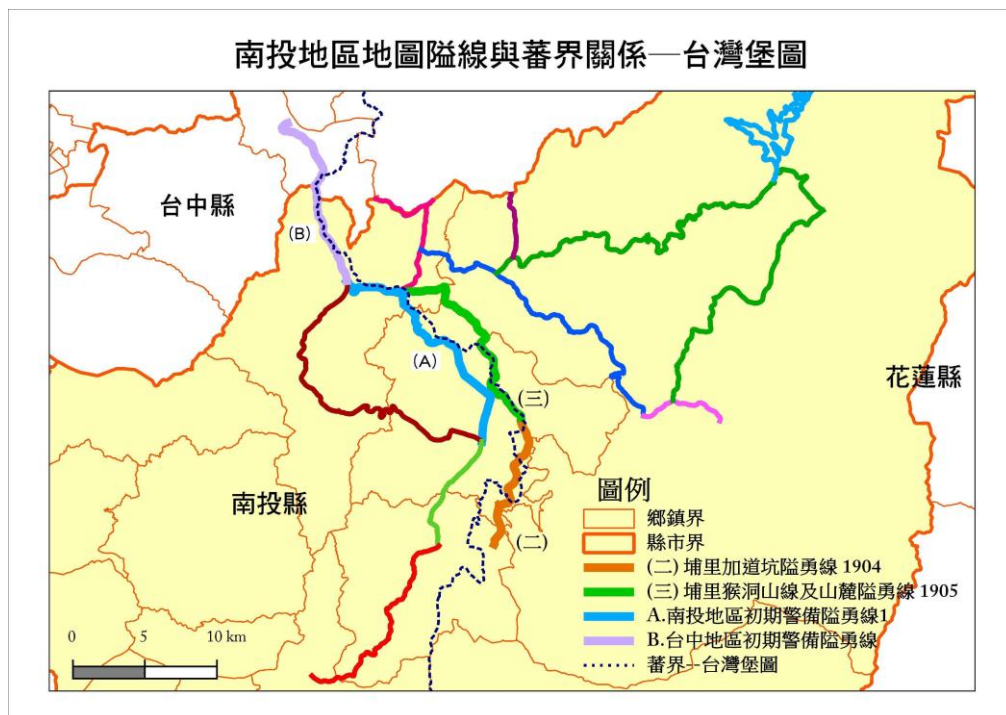


圖5-4-3 南投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圖5-4-4 南投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 三、宜蘭地區

宜蘭地區隘勇線與清末時候大致相同，其隘勇線設置目的在保護蘭陽平原上的聚落而已，僅僅在草桶山的隘勇線在山頂，如下：

宜蘭方面之隘勇線，其地域與舊政府時畧同，三十三年置隘勇二百三十名，此方面之隘勇線，大抵為保護村落者，獨草桶山其隘勇線在於山巔，他者皆在山麓平地，製腦地之大湖桶山警備未完，是以屢蒙蕃害，此地即全島蕃界中最多被害之處。<sup>83</sup>

宜蘭地區由於原住民的部落離平地尚有一大段距離，僅在山腳邊的聚落時，尤其是大湖桶山一帶常遭受泰雅族南澳群原住民的侵擾，相對於溪頭群，其居住的位置尚屬於蘭陽溪中、上游，因此初期所推進之隘勇線似乎都不是蕃界所在位置(見表5-4-3)，在原住民聚落與官方所控制的邊區之間，有很大一片的尚未開墾的荒地，被當作緩衝地帶。以明治37年(1904)的《臺灣堡圖》看來，沿山地帶的隘防幾乎都沿用清末的隘丁線，就算隘勇線推進了，圖中的蕃界位置還是沒有改變，這是宜蘭與其他區域最不相同的地方，頂多只有濁水溪左岸隘勇線(1904~1905)部份以及部份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1903)與蕃界重疊。

表5-4-3 宜蘭地區地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說明 種類	圖名	隘線與蕃界關係		其他相關隘線
		完全重疊	部份重疊	
《臺灣堡圖》	叭哩沙(1904)		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1903)	
	紅柴林(1904)		清末隘丁線	
	隘界(1904)		清末隘丁線	
	宜蘭(1904)		清末隘丁線	
	礁溪(1904)		清末隘丁線	
	冬瓜山(1904)		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1903)	
	蘇澳(1904)		清末隘丁線	
	利澤簡(1904)		清末隘丁線	
	牛衝關(1904)	屬生蕃地		

<sup>8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勇談(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08/05/03版。

	礁溪西部 (1904)	屬生蕃地		
	紅柴林西部 (1904)	屬生蕃地		
	大白山(1904)	屬生蕃地		
《臺灣蕃地地形圖》	蘇澳(1914)			武荖坑隘勇線(1905)
	叭哩沙(1914)		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 (1903)	鳳紗山、十三份山隘 勇線(1904)、濁水溪 左岸隘勇線 (1904-1905)
	宜蘭(1914)		深坑、宜蘭橫斷隘勇線 (1905)	大湖、雙連埤隘勇線 (1905)、
《臺灣地形圖》	蘇澳(1929)		武荖坑隘勇線(1905)	
	濁水(1930)			
	宜蘭(1929)		深坑、宜蘭橫斷隘勇線 (1905)	

資料來源：筆者以《臺灣堡圖》、《臺灣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三套地圖之蕃界線，加上第五章的推進隘勇線為副，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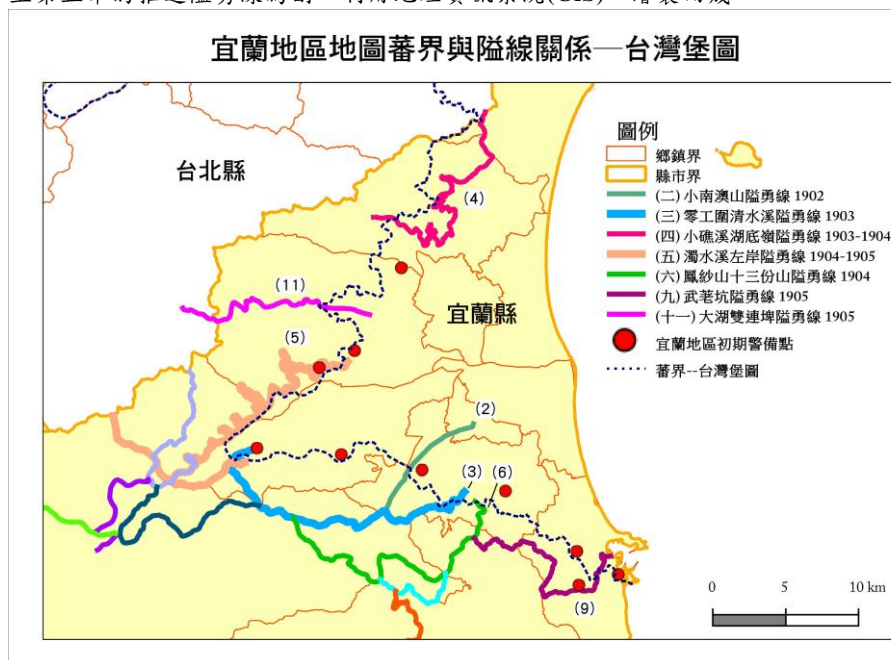


圖5-4-5 宜蘭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臺灣蕃地地形圖》中的蕃界從今日礁溪一帶就沿著臺北與宜蘭的交界，由東北緩緩往西南延伸，然後接上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1905)，然後再繞到天送埤附近，沿著沿山地帶在寒溪附近，往南延伸接上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1903)，東西一段後，再接上部份的武荖坑隘勇線(1905)，最後止於南方澳海濱，見圖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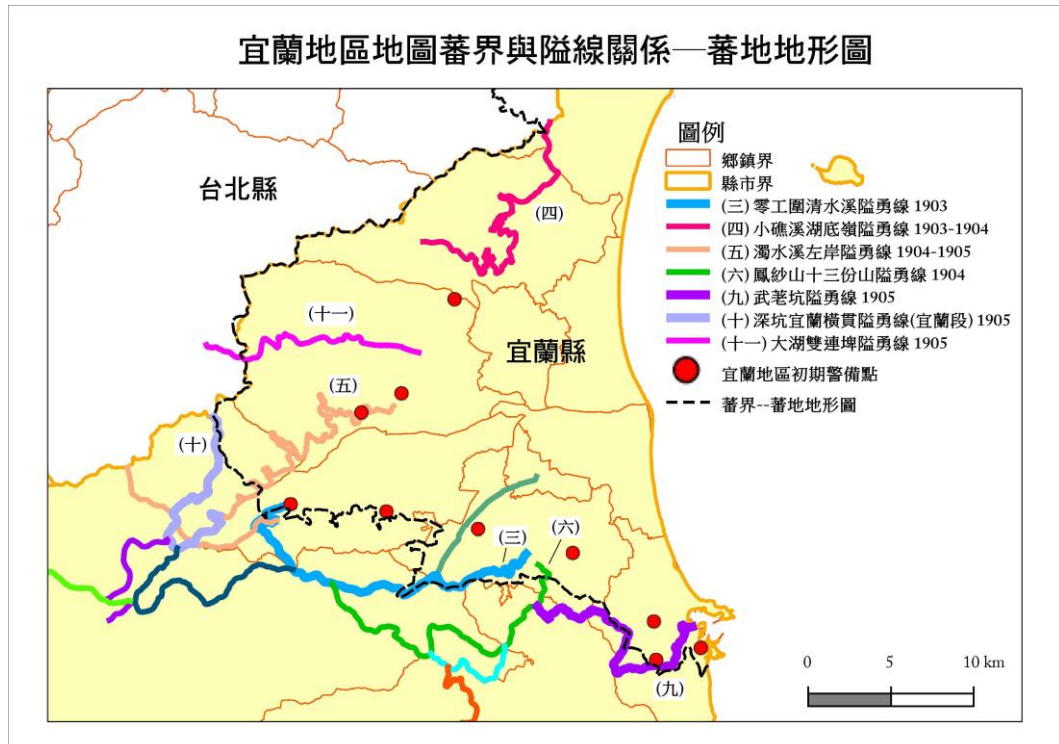


圖5-4-6 臺中地區《臺灣蕃地地形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 四、高雄區域

高雄地區的所修築的隘線時間較晚，至於隘線所在的六龜，清代是屬於番地，明治27年(1894)年的《臺灣全圖》，<sup>84</sup>就將「六龜里」畫在蕃界外，也就是六龜里屬於「番地」。明治34年(1901)早期的《臺南縣管內全圖》，<sup>85</sup>圖中蕃界位置在今日的頂荖濃一帶，荖濃溪左岸僅有在土壠灣附近有幾個模糊的地名，在荖濃溪上畫有明顯的蕃界，當時的荖濃溪左岸幾乎全部是蕃地。接著，繼續

<sup>84</sup> 陸地測量部，《臺灣全圖》，比例尺1/500,000，明治27年(1894)製作，明治28年(1895)修正。

<sup>85</sup> 臺南縣廳，《臺南縣管內全圖》，明治34年(1901)。

從《臺灣堡圖》<sup>86</sup>找尋有關的蕃界位置，根據明治37年(1904)所調製的〈上荖濃東部〉、〈上荖濃〉、〈土壠灣〉、〈六龜里〉與〈新威〉五張，我們可以發現在〈上荖濃東部〉、〈上荖濃〉兩張地圖中，所標示的蕃界位置是沿著荖濃溪，溪的左岸即為「蕃地」。〈土壠灣〉與〈六龜里〉兩張，則從今日的寶來溪口往上沿著約1,000公尺高度通過新開山(1,117.3公尺)後，緩下舊潭一帶，又上東龍山，南下邦腹溪，過溪後上到望頭山接太原山稜線，往南下至三合流與荖濃溪的合流口，蕃界線又沿著荖濃溪繼續往南到濁口溪口，在〈新威〉這一張地圖中，荖濃溪左岸以東的部分，全部屬於「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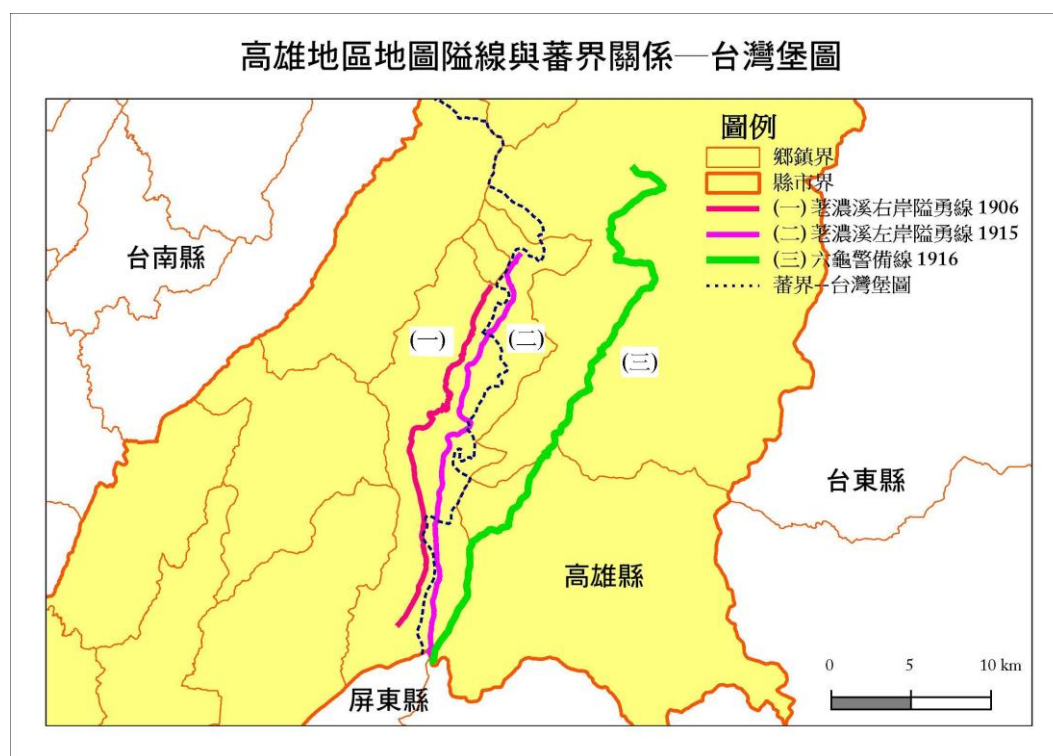


圖 5-4-7 高雄地區《臺灣堡圖》、隘線與蕃界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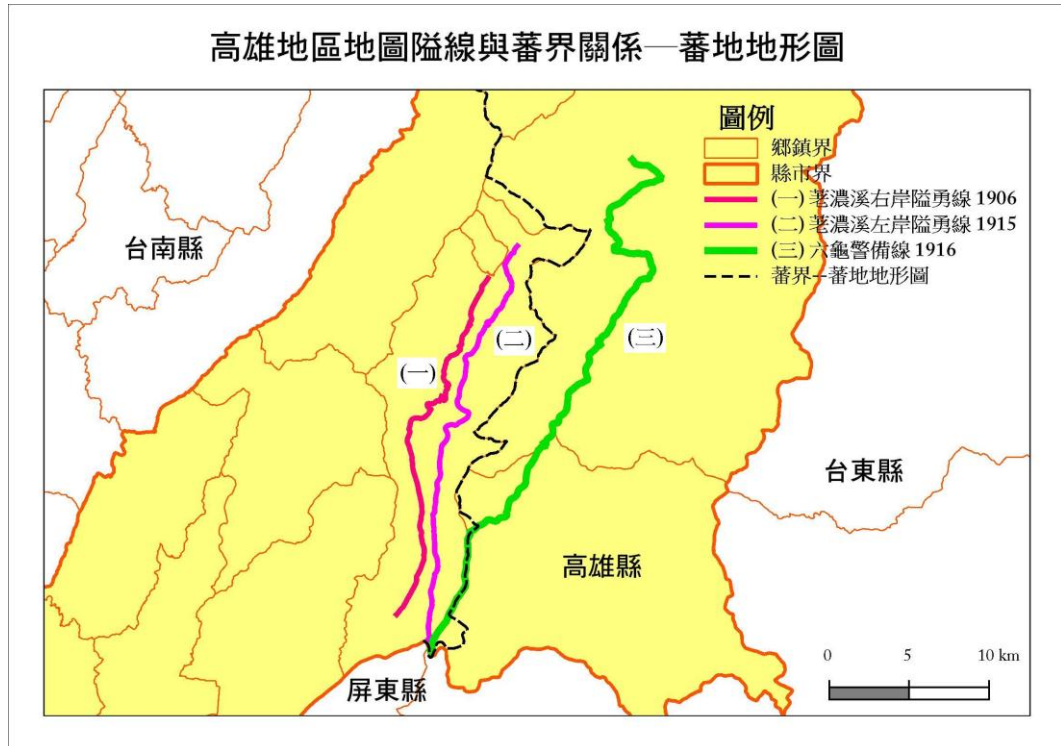
大正5年(1916)的《臺灣蕃地地形圖》<sup>87</sup>中有兩張〈荖濃〉與〈六龜里〉地

<sup>86</sup> 明治31年9月(1898)開始作業，歷經6年，到明治37年(1904)，始完成測量的《臺灣堡圖》，由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測量，於共有466張(含一覽圖一張)，比例尺為1/20,000，通稱《臺灣堡圖》(臺灣堡圖的兩萬分之一地形原圖、堡圖原圖)，日日新報社於明治39年(1906)，對外公開發行。

<sup>87</sup> 明治40年(1907)開始測量，直到大正5年(1916)完成的《臺灣蕃地地形圖》，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與蕃務本署共同測量，共有68張地圖，日日新報社正式對外發行。



圖，〈荖濃〉一圖的「蕃界」則是從今日已經廢除的高中檢查哨之前上抵美壠山往西南下寶來溪，沿稜上美輪山(1,333.6公尺)，到達今日的二集團後，沿著頭剪山(1,528.3公尺)西南稜經東龜山(853.9公尺)下至邦腹溪岸，第二張〈六龜里〉，則是從東龜山(853.9公尺)以下到邦腹溪，過溪後上至太原山(1,114公尺)再下抵三合溪，過溪後再上到網子山(1,378.1公尺)附近鞍部，沿著稜線，下抵濁口溪。



昭和年間出版的《臺灣地形圖》，<sup>88</sup>〈甲仙〉與〈美濃〉兩張地圖中，〈甲仙〉的蕃界位置幾乎與《蕃地地形圖》中的〈荖濃〉位址一樣，而〈美濃〉的蕃界只畫了上半部，從東龜山(853.9公尺)以下到邦腹溪，過溪後上至太原山(1,114公尺)再下抵三合溪，過溪後再上到網子山(1,378.1公尺)附近。

日本剛領臺時，六龜新威以北的荖濃溪右岸以及左岸就是與生蕃的「蕃界」，而當時的六龜主要居民以「熟蕃」為主，也有一些客家住在新威附近與閩南族群住在六龜里，當時住在「六龜里」與「荖濃」兩地的熟蕃，主要是從甲仙與杉林一帶移入，由於移入「生蕃」領域關係，所以必須向「生蕃」納租，

<sup>88</sup> 大正12年～昭和13年(1923～1938)才完成的《臺灣地形圖》，由日本陸地測量部負責，比例尺為1/50000，總共117張，日日新報社正式對外發行。

由於曾是生蕃領域，因此有較多的「蕃害」。明治39年(1906)時，曾建議政府補助新威庄到上荖濃牛相觸的警戒線，約7里(約27.5公里)，<sup>89</sup>明治40年9月，再延長3里(約11.8公里)，深入南鄒族「排剪社」的領域，目的利用移住熟蕃，換取樟腦經濟利益與防禦生蕃，<sup>90</sup>此區域原為「生蕃」領域，領臺後在短短不到十年間，<sup>91</sup>就已經確定了荖濃溪右岸「蕃界」界域。

而荖濃溪左岸部分，原來的區域只有「土壠灣庄」<sup>92</sup>附近，在明治42年(1909)前後，開始移民到「三合」溪口以及「新發」附近，從事開墾與腦業，由於已直接壓迫到山區的鄒族、布農族與魯凱族，因此原住民「出草」頻繁。不得已在大正4年(1915)9月，又開闢了另一條警戒線，大約沿著三合至不老溪，大約與《臺灣堡圖》的蕃界位置一樣，不過成效似乎有限。隔年(1916)年底，又施設「六龜警備線」，正式利用「通電鐵絲網」，確認了「蕃界」的界線。大正8年(1918)6月1日，計畫開鑿「阿里港六龜里」間的道路，工期分為兩期，總工程費十萬元，道路從阿里港經過舊寮、草蘭，延長至土壠灣。<sup>93</sup>隔年(1919)完工，路幅平地四間，山地二間半。<sup>94</sup>此條道路之開闢，也就是在從三合以南到濁口溪一帶的區域，因為通電鐵絲網，已變成安全區域，不久劃歸普通行政區，此後魯凱族不曾再越過荖濃溪，唯一的出口即是濁口溪口。然而，布農族的領域原本就是從魯凱族、鄒族而來，在日治時期在官方見證下，曾在昭和6年(1931)與鄒族劃定領域。

花蓮與臺東地區在《臺灣蕃地地形圖》中皆被劃入蕃地之中，在花蓮與臺東的隘勇線，不像西部的隘勇線具有部份蕃界功能，在大正年間所施設的隘勇線(後來改稱警備線)，僅具有防禦與阻絕布農族的功能。

<sup>89</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74。

<sup>9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470-472。

<sup>91</sup> 《臺灣堡圖》調製時間為明治37年(1904)。

<sup>92</sup> 今六龜鄉興龍村。

<sup>93</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阿緞新道路〉，《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8/06/01/06版。

<sup>9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阿緞開鑿道路〉，《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9/03/14/06版。

## 第五節 結語

清末沿山地帶，由於隘防消失，造成清末許多已經開墾的土地，再次荒蕪，日治初這些已開墾卻荒廢的土地稱為「生蕃奪卻地」，由於清末隘防消失，造成許多地區墾戶的私隘又再度興起，不過由於沒有官設隘勇的保護，墾戶隘墾的規模與隘防的強度，都遠不及以往。

日治初期，官方忙於處理平地的土匪，對於山區的原住民也大致採取綏撫政策，官方則極力想恢復沿山的秩序，因此補助清末原有的中路隘防。事實上這是當時從臺中通往埔里的北邊的入口線路，一中斷，官方便失去從北邊進入埔里的要道，因此官方不得不加以維持；此外，臺北、新竹、苗栗等處都有私隘的情形，一直到明治35年(1902)，發生南庄事件後，隘勇制度才發生重大變革，往後以「隘勇線推進」方式，處理邊區隘墾與原住民問題。

對於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分期，筆者依照其隘勇線所在位置、隘勇線工事、隘勇線與原住民傳統落與領域之關係、對原住民影響與理蕃政策多重影響下，細分為6期與2階段，分別為：

- 一、官、民隘並存與隘線退縮時期(1895~1901)。
- 二、小規模整理、恢復清末隘線與納入警察管理時期(1902~1903)。
- 三、大規模隘勇線推進與包圍原住民聚落時期(1904~1909)。
- 四、軍警聯合討伐與隘勇線深入蕃界時期(1910~1914)。
- 五、後隘勇線推進時期(1915~1917)。
- 六、理蕃道路取代隘勇線時期(1918~1926)。

其中第三期又可分為2階段：大規模隘勇線推進、包圍原住民聚落時期。

一、官、民隘並存與隘線退縮時期(1895~1901)：由於清、日政權更迭之際，山區隘線的防務呈現青黃不接狀態，多數已經在蕃界外的隘墾，因官方隘線撤退，許多已經墾好的田園，被迫放棄，此期的隘勇線則處於退縮狀態。1900年，因為初期戰爭失利，除某些換蕃所有開放外，對於北部蕃界則採取封鎖方式。此期隘勇線總長度以緩慢的速度增加，不過此期隘勇線還有另一個特點，就是有多數山區聚落與聚落間以及聚落外圍的隘線，尚未完全聯絡。

二、小規模整理、恢復清末隘線與納入警察管理時期(1902~1903)：由於發生「南庄事件」，因此以往私人雇用的隘勇、官方所設置隘勇與警丁，全部變為官置隘勇，此期也開始小規模推進隘勇線。這兩年內，官方也連結了以往沒有隘勇線相連的新竹北埔與苗栗南庄一帶，並且首次從臺北連結隘勇線直到南



投的隘勇線，往後就是以此隘勇線為基礎，逐漸向蕃地推進。

三、大規模隘勇線推進與包圍原住民聚落時期(1904~1909)：此期可再細分為，1904~1906年為「大規模隘勇線推進」與1907~1909年為「大規模包圍原住民聚落」兩階段。此期也開鑿穿過2廳的隘勇線，甚至利用通電鐵絲網、地雷等新式武器投入原住民的理蕃事業。此期隘勇線推進數量佔了全部推進數7成左右，日本官方僅剩下少數的區域尚未掌控。

四、軍警聯合討伐與隘勇線深入蕃界時期(1910~1914)：臺灣總督府為了加速理蕃事業的進行，除了增加理蕃經費外，並以軍方支援理蕃討伐戰，尤其是大規模軍、警聯合部隊討伐原住民，針對太魯閣蕃進行史無前例的大規模的理蕃討伐戰爭。

五、後隘勇線推進時期(1915~1917)：由於大正3年(1914)的太魯閣蕃討伐戰，官方獲得壓倒性，北蕃全境大致底定，因此，對布農族則採取包圍式的策略，並未積極推進布農族境內的隘勇線，這樣的隘線只是消極性的防禦，當時只想隔離兇蕃與順蕃而已；不過透過封鎖方式，仍然是有效的壓迫布農族。隨著理蕃策略改變，很多補給困難與不適合做為蕃地交通路線的隘勇線，官方也開始在此期間修築部份理蕃道路。隘勇線逐漸轉型之外，此期也將隘勇線改稱為「警戒線」，監督所改為「警戒所」，亦漸漸把隘寮裁撤，大正6年(1917)以後，皆無設置隘寮。

六、理蕃道路取代隘勇線時期(1918~1926)：隘勇線制度在大正5、6年(1916~1917)起，隨著「蕃情」逐漸平穩，漸次裁撤各地的隘勇線，絕大部分的隘勇線皆遭裁撤，取而代之是理蕃道路。

隨著隘勇線推進，所包圍的蕃地(生蕃地)越來越多，但是不是所有的生蕃地都變成普通行政區，蕃地變成普通行政區大概有三個主要類型，前面兩個類型主要是針對「北蕃」而言，第三個類型則是針對「南蕃」：

一、生蕃地→隘勇線包圍→蕃地行政區化→蕃地(國家所控制)→蕃地行政區。

二、生蕃地→隘勇線包圍→蕃地行政區化→蕃地(國家所控制)→普通行政區化→普通行政區。<sup>95</sup>

<sup>95</sup> 「生蕃地」泛指未遭受日本民政府控制的原住民區域。「隘勇線包圍」則是一項日本政府的理蕃政策，藉由設置隘勇線，其目的為控制原住民的土地。「蕃地行政區化」則是日本官方透過設置監督所、分遣所、隘寮，讓生蕃地納入國家統治的過程。「蕃地」意為國家所控制的原住民區域。「普通行政區化」是指蕃地邁向普通行政區的過程。「普通行政區」相對於

### 三、生蕃地→設立蕃務官吏駐在所→蕃地行政區化→蕃地(國家所控制)

明治28年(1895)，日本取代清朝，接續治理臺灣，雖然領有全臺，雖名義上包含蕃地(生蕃地)，初期實際上管轄仍未及與所以蕃地，透過隘勇線推進，包圍生蕃地，則可將生蕃地轉變成「蕃地行政區」化，最後變成由國家所掌控下的「蕃地」，所有的生蕃地都必須經過此歷程，才能納入國家掌控範圍內。然而隘勇線包圍之初，有些區域並未有原住民居住，或是原來有原住民居住，後來因為隘勇線推進關係，而被移至隘勇線線內或是隘勇線監督所線外附近，因此某種程度造成蕃地淨空，有些荒地開放給墾民登記與開墾，某些地區後來貸給大公司(如三井株式會社)，甚至有些變成日本國內一些大學的演習林(實驗林)，後來部份「蕃地」都變成普通行政區。蕃地行政區變成普通行政區，大致需要以下步驟：一、地圖測繪，二、登錄地籍，三、開墾(開發)與移民，四、編入戶口與納稅，完成以上這四個步驟後，大概就成為普通行政區了。日治時期，官方由於投入巨額的理蕃經費以及因討伐戰造成許多警備人員傷亡，因此民間莫不希望加快蕃地行政區變成普通行政區的速度，不要讓去蕃地泡溫泉，也是一種阻礙。

隨著隘勇線推進，所包圍的區域日益漸廣，很多地方也逐漸變成普通行政區，併入街庄中，臺北方面：例如大正11年(1922)位於臺北州文山郡的蕃地平廣坑、大粗坑與龜山被併入新店庄，乾溝與火燒樟被併入石碇庄，金瓜寮、姑婆寮、磨壁潭與大粗坑被併入坪林庄。大正11年(1922)，大寮、竹崙，白雞等3區域編入大字，變成普通行政區，昭和7年(1932)五寮、插角、東眼、部份大埔、部份十三添，再度編入大字，也變成普通行政區。

桃園方面：大10年(1921)，大溪阿姆坪、八結一帶劃入大溪庄。

新竹方面：大正2年(1913)，馬武督的金山、玉山劃入關西，昭和7年(1932)又將馬武督併入關西庄。大正7年(1918)，五指山以北的部份編入竹東上坪庄。

苗栗方面：明治40年(1907)，包括馬那邦、大坪林一帶蕃地，編入大湖與卓蘭。

宜蘭方面：大正11年(1922)，宜蘭地區包括大湖桶山、內員山、清水、九芎湖、清水坑、牛衝鬪、冷水坑等處削除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此外也把西帽山、圳尾溪、猴猴溪、東澳、烏岩角、烏石鼻、浪速、大南澳一帶編入普通行政區。

以上所列舉的蕃地變成普通行政區例子，也僅代表明治至大正年間部份的案例而已，進入昭和年間，臺北三峽、南投國姓等處都有大規模蕃地編入行政區案例。

「隘勇線推進」實為蕃地普通行政區化的主要推手之一，然而隘勇線推進後，當時的蕃界是否有隨之改變，若從《臺灣堡圖》與《臺灣蕃地地形圖》中看來，其實不然，有些地區的隘勇線與蕃界疊合度非常高，有些地不則不盡然，不過作為民蕃交界的蕃界，除了依靠天然的河界、山岳稜線或是民蕃所約定的界線外，隘勇線作為蕃界，不失為好方法。

以臺北地區來說，兩圖的蕃界位置差異不大，僅在《臺灣蕃地地形圖》中，原本在平廣坑一帶的蕃地，略退後於堡圖之蕃界，原因不明，蕃界與隘勇線的疊合度頗高，原來此處為泰雅族屈尺群的傳統領域，因為隘線推進，而逐漸喪失，尤其到了昭和年間，更喪失了落鳳山以北的廣大區域。位於今日臺北三峽大豹溪與五寮溪中、上游的大崙崙群大豹諸社，也因為隘勇線推進，而被壓縮其領域，被移到今日桃園鄉復興村境內，最後也喪失臺北三峽境內的領域。

桃園地區的蕃界與隘勇線疊合度還算高，除了桃園與臺北交界的地區兩者較不一樣外，大致都利用隘勇線作為蕃界，其中溪洲山隘勇線(1903)、白石山隘勇線(1903~1904)與東白石山隘勇線(1905)，一直被作為當時的蕃界，進入昭和年代以後，溪洲山脈以西到水流東的區域，也變成普通行政區，從清末到日治時期，泰雅族大崙崙群喪失了溪洲、白石山脈兩側的土地，並以今日大溪鎮三民村與原住民領域為界。

新竹地區的蕃界與隘勇線，可以內灣為界，內灣以北的《臺灣堡圖》中蕃界，僅有大竹坑隘勇線(1903)與蕃界有部份疊合，至於大竹坑隘勇線以南到內灣則幾乎無重疊，內灣以南則與北埔、樹杞林隘勇線(1903)重疊，不過上坪到苗栗境內，兩者並無重疊，而且蕃界位置較遠於隘線所在位置，可能製圖上有誤。《臺灣蕃地地形圖》中內灣以北的蕃界，則使用大竹坑隘勇線(1903)以及部份舊砲臺隘勇線(1907)重疊，內灣以南則是利用北埔樹杞林隘勇線(1903)作為蕃界，重疊比例很高，幾乎達95%以上。若以原住民傳統領域來說，內灣以北與泰雅族、卡拉排群較為相關，從清末至日治時期，喪失了彩和山與三十八份山全部、以及六畜山、帽盒山、舊砲臺山、麥樹仁以西一帶的領域；內灣以南則以賽夏族較為相關，隘勇線推進的結果，賽夏族喪失了外橫屏山、尖筆山以西、從上坪五指山附近連結到大坪附近的傳統領域。

苗栗地區的隘勇線與蕃界，可說是所有地區隘線與蕃界較為紊亂的地區，除了因為初期私隘緣故，影響了隘線位置，初期的警備幾乎無法與社寮、楊梅排隘勇線(1901)中的蕃界重疊，代表了日治初期隘墾的紊亂，至於堡圖中的蕃界，獅潭鄉以北的蕃界與社寮、楊梅排隘勇線(1901)與大東河隘勇線(1903)部份重疊，不過汶水河以南部份，蕃界位置也較遠離當時所修築的隘線，也就是較靠近平地聚落，只有大克山以南又與蕃界重疊，原因則不明。《臺灣蕃地地形圖》中與初期警備也較少有重疊之處，汶水河以北與社寮、楊梅排隘勇線(1901)，蕃婆石、辛抱坂隘勇線(1902)部份重疊，汶水河以南則與馬那邦隘勇線(1902)重疊。從清代到日治時期，今日三灣、獅潭、南庄沿山一帶原為賽夏族傳統領域，清代的部份的賽夏族人也還曾經當過隘丁，也曾經與漢人訂立土地開墾契約，隨著隘勇線推進，族人失去了泰半的傳統領域；汶水河以南主要為泰雅族大湖群(與汶水群)，隨著隘勇線推進也喪失鷓鴣山以西、馬那邦山連稜以西的部份領域。

臺中地區的隘線與蕃界吻合度非常高，《臺灣堡圖》與《臺灣蕃地地形圖》中幾乎完全疊合，而且位置也無改變，主要有部份的牛欄坑隘勇線(1902)、大坪籠二櫃隘勇線(1903)、臺中南投廳連絡線與黑田山隘勇線(1903)等3條隘勇線皆是蕃界所在，大甲溪以北的部份與泰雅族北勢群有關，大甲溪以南則為南勢群的領域，由於隘勇線推進關係，喪失大片領域(參閱圖5-4-1)，至於大正末年到昭和年間，南勢群喪失了更大片黑田山與中川山之間，所夾成的傳統區域。

南投地區埔里以北的隘線與蕃界，其吻合度也頗高，《臺灣堡圖》與《臺灣蕃地地形圖》的蕃界幾乎都同時疊合日治初期的隘勇線，也是清朝所遺留下來的隘勇線，再加上埔里猴洞山及山麓隘勇線(1905)，以及部份的埔里加道坑隘勇線(1904)，構成了當時的蕃界，埔里以南進入布農族傳統領域，僅有隘勇線止於加道坑，以南則無隘勇線。

宜蘭地區的隘勇線與蕃界疊合度也不高，《臺灣堡圖》中的蕃界幾乎都是沿用清末的隘丁線，也就是採取以聚落為主的重點式防禦，主要重點放在交通路線上的隘防，因此蕃界幾乎與隘勇線都不重疊。《臺灣蕃地地形圖》中的蕃界與隘勇線的重疊也不多，當時蕃界主要是利用臺北、宜蘭之間的界山為蕃界，接著利用小段的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1905)、部份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1903)、部份武荖坑隘勇線(1905)，構成當時的蕃界，由於當時宜蘭蘭陽流域中、上游待墾的區域非常多，一旦隘勇線推進造成墾區拓展，蕃界也會隨之變化，因此

蕃界位置一直也持續變化中，受影響的為泰雅族溪頭群與南澳群，其中大南澳隘勇線(1908)以東所包圍的部份，最後也變成普通行政區。

高雄地區的隘勇線與蕃界疊合度不高，可能與宜蘭地區有著相同的狀況，《臺灣堡圖》重疊部份非常少，令人懷疑是否為亂標示的蕃界？《臺灣蕃地地形圖》中的蕃界則位於荖濃溪流左岸隘勇線(1915)與六龜警備線(1916)之間，是比較合理蕃界線，其中網子山以南，至濁口溪口，幾乎都是沿用隘勇線作為蕃界，也限制了布農族與魯凱族的交通路線。

綜合說來，隘勇線推進影響巨大，除了少數幾個區域，《臺灣堡圖》與《臺灣蕃地地形圖》中的蕃界與隘勇線較無關係外，大多數的區域，隘勇線仍扮演了蕃界的角色，也區隔了「民」與「蕃」、「安全」與「不安全」、「普通行政區」與「生蕃地」、甚至是「蕃地行政區」與「生蕃地」之別，也作為人群與文化的區隔。



## 結論

關於「隘制」與「番界」(蕃界)的研究，臺灣歷史學研究與討論非常興盛，成果也相當豐碩，多數學者討論的「隘」，都把研究重心放在清代土牛紅線、藍線、屯田制度與養贍埔地之間的關係，甚至是地權與地租的屬性與變化，研究清代如何透過制度管理番界內外的人與土地。包括：戴炎輝、施添福、柯志明、吳學明、林文凱等學者，其中又以桃園、新竹、苗栗三縣的研究成果最多、也最為豐碩，其次是中部的南投與東北宜蘭等地，不過大部分的研究時間段限都集中清光緒朝以前。

1895年之後，由於沿山地帶的隘勇皆撤退下山，沒有武力保護的墾民也紛紛逃離墾地，造成蕃界內外許多已開墾的土地，再次荒蕪，又讓原住民奪回土地，形成「生蕃奪卻地」，日治初私人隘墾再起，一直到1902年以後，蕃界才又透過「隘勇線推進」，以另外一種形式再度被官方與墾戶重新利用。

進入日治時期後，初期礙於平地紛亂未平，重心也並未轉移至原住民事務上，有許多政策甚至是延續清末的措施，其中最明顯的就是仿清之制度，全臺各處設置「撫墾署」分別位於叭哩沙、大崙崁、南庄、大湖、東勢角、埔里社、林杞埔、蕃薯寮、恆春與臺東等11處，並設置17個辦事處。明治29年(1896)6月28日從五指山撫墾署開始辦理業務，利用撫育方式對待原住民，並利用原住民通事招攬其它原住民到署裡，並饗以酒食，並按日詳細登記來署原住民的姓名、性別、年齡與部落資料，此外也提供日常生活用品與醫療用品，期能攏絡原住民。此外，也在臺灣各處設置蕃物交換所，採公定價格方式，作為與原住民交換蕃產的地方，同時林杞埔撫墾署也准許清末殘留的通事與社丁在自宅甚至進入山區原住民部落進行蕃物交易。明治31年(1898)2月總督兒玉源太郎繼任後，便把撫墾署業務移到各縣廳下的辨務署，延續了1年半左右的撫墾署就遭廢止，同時兒玉總督並把警察政治，導入理蕃事業之中。

從撫墾署時代，日本官方就開始積極展開探險活動，最早為明治29年(1896)9月～10月，由陸軍步兵中尉長野義虎展開中央山地的探險，同年他探險了「清八通關道路」與「清集集、水尾道路」。此後，官方更積極地派出探險隊，深入蕃地進行測量、鐵道定線、道路定線、調查原住民情況、架設電信、三角點埋設與地圖測繪、森林、植物、地質、地形、礦物、水文、山岳探勘等各種探險與調查，往後由官方所派出的探險與調查隊不計其數，從明治29年(1896)開始到大正4年(1915)，為探險活動的最高峰，大正5年(1916)以後，正式的探

險隊數量也漸漸少了，這也代表官方對於臺灣山區的瞭解與認識，達到某一程度，也逐漸建構出帝國山林，探險完後，更留下許多珍貴的原住民探險報文或復命書，對於瞭解山上原住民的文化與歷史，留下一手資料。

此外，對於蕃地而言，地圖的測繪更是代表國家勢力對於土地與原住民的虛擬掌控，由於繪製地圖須有一定的程序，包括：(一)三角測量、(二)水準點測量、(三)地形測量、(四)製圖作業等步驟，因此必須要派遣調查隊深入蕃地埋設三角點，並在平地上設立測量基線，利用三角函數來換算距離，當時在山區裡埋入將近1,988顆的測量基石，最後才能完成基本地形圖。雖然在繪製堡圖時，就曾經測量部份沿山(淺山)地帶，不過山區測量大致要到明治41年(1908)以後，臺灣總督府在警察費下新設蕃地調查費科目，以及訂定「蕃地地形測量員須知」，並任命野呂寧為地形測量主任，透過隘勇線推進的新隘勇線上來測量蕃地，不過偶爾也會遠離隘勇線的保護，深入蕃地測量，此時則須有武裝警察保護，不然還是會遭受尚未歸順原住民的襲擊。明治44年(1911)，蕃地測量隊在臺東廳進行蕃地測量時，囑託志田梅太郎遭受原住民襲擊，送醫不治，可能因此耽擱地圖測繪，造成《臺灣蕃地地形圖》中臺東、高雄交界有一塊很大區域位置尚未測量。

藉由探險蕃地、隘勇線推進與蕃地地圖的測繪，日本官方逐漸掌握蕃地的「人」與「地」。目前與蕃地較為有關地圖有《臺灣堡圖》(1898~1904)、《內灣、蘇澳間蕃地預察圖》(1903)、《北蕃圖》(1909)、《南蕃圖》(1910)、《臺灣蕃地地形圖》(1907~1916)，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內灣、蘇澳間蕃地預察圖》(1903)與《臺灣蕃地地形圖》(1907~1916)，這兩版地圖是以基本地形圖方式呈現，標示出許多重要地理資訊，包括：隘勇線、蕃社位置、交通、警備機關等。然而當時隘勇線推進時，曾經繪製許多隘勇線前進計畫圖，途中附圖不少是利用《臺灣蕃地地形圖》為底圖，再加以描繪推進路線於圖上，可惜目前所殘留的地圖不多，不然對於隘勇線推進前後的隘線與蕃界位置確認，幫助更大。

進入日治時期後，初期隘線除了臺中林紹堂的官隘、臺北三角湧、苗栗等處有私隘的情況之外，其他地方多數被廢除。初期山區警備人員，名稱也不一，有警丁、壯丁與隘勇等，一直到明治35年(1902)才統一為「隘勇」，並改為官派，當時也有所謂的「請願隘勇」制度，一直到明治37年(1904)3月才廢止。以明治33年(1900)隘勇線為例，臺北一地有兩條隘勇線，皆為保護山地附近聚落，分別位於今日新店與三峽，其中一條北從粗掘為起點、直潭、塗潭、仁叭仔、抵



達橫溪。第二條十七寮南方為起點，經十三添、抵達金面山附近，配置有40名隘勇，這兩條都是清末隘丁線，也是當時蕃界位置。桃園地區的隘勇線從大崙內山從水流東、金平社、ハブン社、奎輝(ケーファイ社)、阿姆坪、舊柑坪、石門、抵達十寮，也是清末所遺留隘勇路。新竹地區有2條，第一條咸菜碇、十寮隘線，最後連接馬福社隘線，第二條從馬福社南方、內灣、上坪、大坪、南庄、大東河，皆是為了保護山區聚落。苗栗地區有4條隘線，第一條從南庄內山開始、柏色窩、中和亭、風尾、鱸鰻窟、大湳、八卦力、小東勢、獅里興庄。第二條從小東勢，經大東勢、八卦力、沙武鹿、關牛窩、三寮坑、汶水河。第三條從汶水河，經鷓鴣山、社寮角、小馬那邦、大馬那邦、大稻埕、竹橋頭之間。第四條從竹橋頭，經食水山、內灣、房裡溪之間，前3條都是保護樟腦製造業，最後一條保護山地村落。臺中則在辨務署東勢角支署附近設置15名隘勇保護支署安全，另外從水底寮、馬鞍龍、二櫃、三隻寮、水長流、三層埔設置隘勇線，此條隘勇線亦為清朝所留下之隘勇線，也是保護樟腦事業。南投地區有3條隘勇線，第一條從三層埔，經北港溪大坪頂、小埔社、三層埔、內國聖、龜仔頭，第二條位於白菜坑嶺，經鹿高仔附近，第三條在銃櫃庄附近，3條皆有保護交通、山區聚落與樟腦製造業，皆是清代所遺留下來交通路線。宜蘭地區屬於流隘形式，除了在叭哩沙樟腦試驗場設置90名隘勇外，也在大礁溪、大湖庄、再連圍、天送埤、阿里史、大埤、冬瓜山、糞箕湖、白米甕、南方澳之間配置隘勇，保護山地聚落。

明治31年(1901)南投廳曾經提出新防蕃措施，建議以警察取代清代「隘勇營」制度來管理蕃界。當明治35年(1902)發生「南庄事件」後，官方立即將隘勇納入警察本署管理，以官辦隘勇方式管理蕃界，並交由蕃地警察統籌管理。明治37年(1904)7月，臺灣總督府頒布〈隘勇線設置規程〉，為隘勇線設置的基本規範。事實上，隘勇線就是利用優勢人力與武力所構築出來的一條防禦線，某種情況下是後退的，又某種情況是前進的，不過由於是官方與蕃人的爭戰，官方一方很少是撤退的，隘勇線前進的狀況居多。隘勇線本身大約18公尺寬，不過得視當地地形，寬度而有所調整，此外並依照原住民的情勢，分為三級，一等：每2里(約7.9公里)監督所1所，每1里(約3.9公里)設分遣所6所、隘營12所。二等：每2里(約7.9公里)設監督所1所，每1里(約3.9公里)設分遣所4所、隘營8所。三等：不設置隘營，每2里(約7.9公里)至4里(約15.7公里)設監督所1所，分遣所每1里(約3.9公里)設4所。從大正6年(1917)開始，裁撤所有隘營。

「隘勇線」上有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組織像軍隊一樣，自上而下順序指揮與監督，隘勇則像卒兵一樣，執行防禦生蕃的勤務。除了隘勇線外，最重要的就是隘路，隘路大約3~6尺(約90~180公分)，也包括寮舍、吊橋，至於副防禦工事則有鐵絲網(分為通電與不通電)、地雷、木柵、掩堡、電話線等。

明治30年(1897)9月，臺灣總督府曾經規劃「蕃地警察」一案。明治33年(1900)4月，頒布〈隘勇備使規程〉通知各有擴張隘制的地區施行，不過由於處於地方行政制度變革之際，並未採用。明治40年(1907)4月制定〈蕃地警察職務規程〉，同時廢止了〈隘勇線設置規程〉與〈蕃地警備員勤務規程〉。大正2年(1913)5月頒布〈警手規則〉，將日本籍隘勇的地位與薪俸，提升於隘勇之上，擔任警手。大正5年(1916)6月，總督府又頒布〈警手與隘勇設置辦法〉，發布〈警手與隘勇規則〉，先前的〈隘勇雇用規則〉與〈警手規則〉均同時廢止。大正9年(1920)8月，總督府廢止以往有關隘勇的規定，新頒布〈警手規則〉，從9月1日生效，從此「隘勇」納入警察制度中的最下階層，變成警手，從此消失在蕃界中。

「隘勇」處於社會階層的中、下階，加上廢止時間很早，若當時曾任隘勇的人，因年紀緣故，也無法進行口述訪談了，更沒有自傳或回憶錄傳世，頂多只能從《臺灣日日新報》了解隘勇生活，事實上隘勇所處的社會也是沿山社會的縮影，也會發生社會案件、衛生、疾病等問題，不過由於隘勇的生活地區很特殊，除要防禦原住民的出草、入侵與越線外，休假時間也有限，幾乎長年生活在山區，對於物資的補給更加重要，因此「隘勇」是很辛苦的工作。

第三、四章中把隘勇線以現行行政區劃分成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宜蘭、花蓮等10個區域來討論。臺北地區的隘勇線推進始於明治33年(1900)，結束於明治40年(1907)，共有9次比較大規模推進，分別為：一、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1900-1901)。二、三角湧隘勇線(1900)。三、獅子頭山、平廣坑隘勇線(1903)。四、加九嶺隘勇線(1904)，五、雞罩山、崙尾寮隘勇線(1904-1905)，六、烏來至屈尺隘勇線(1905)。七、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1905)(屈尺、叭哩沙隘勇線)。八、加久嶺、熊空山、大豹隘勇線(1906)(原稱：三角湧隘勇線)。九、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插天山隘勇線)(1907)。其中，深坑、宜蘭橫貫隘勇線(1905)(屈尺、叭哩沙隘勇線)與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1907)為通電的隘勇線。經過幾次隘勇線推進後，整個臺北地區為早被隘勇線所包圍的區域，也是最早就已「蕃地行政化」的區域，因此整個隘勇警備設施，也很早就被裁撤。

桃園地區重要的隘勇線推進有11次，最早為明治32年(1899)，最晚為明治43年(1910)，包含：一、牛角溝隘勇線(1899)，二、大料炭隘勇線(1900)，三、東平山隘勇線(1901)，四、三十二份隘勇線(1902)，五、溪洲山隘勇線(1903)，六、白石山隘勇線(1903)，七、東白石山隘勇線(鳥嘴山隘勇線)(1905)，八、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九、插天山隘勇線(桃園段)(1907)，十、排子山、ハブン隘勇線(1907)，十一、ガオガン隘勇線(桃園廳)(1910)。桃園地區為最早橫貫雪山山脈的隘勇線，亦為北部地區最晚裁撤隘勇線的幾個區域之一；插天山隘勇線(桃園段)與ガオガン隘勇線(桃園廳)，屬於通電的隘勇線。

新竹地區從明治30年(1897)開始推進隘勇線，有28次之多，最早為明治30年(1897)，最晚為大正6年(1917)，包含有：一、大坪、上坪、內灣方面隘勇線(1897)，二、マイバライ社討伐(1898)，三、中城、十股間警備線前進(1898)，四、西石門、十寮間隘勇線(1899)，五、南庄、北埔、樹杞林方面隘勇線(1900)，六、內灣、大坪方面隘勇線(1901)，七、南湖庄、十寮隘勇線(1901)，八、內灣方面隘勇線(1902)，九、大竹坑隘勇線(1903)，十、十股方面隘勇線(1903)，十一、北埔、樹杞林隘勇線(1903)，十二、鐮把山隘勇線(1904)，十三、獅頭山方面隘勇線(1905)(赤柯山方面隘勇線)，十四、上坪、五指山隘勇線(1905)，十五、彩和山隘勇線(1906)，十六、大竹坑隘勇(1906)，十七、ビーライ(比萊)隘勇線(1906)，十八、十八兒隘勇線(1906)，十九、舊砲臺隘勇線(1907)，二十、鵝公髻、鹿場隘勇線(1908)，二十一、內灣、上坪隘勇線(內橫屏山隘勇線)(1909)，二十二、帽盒山隘勇線(1909)，二十三、マイバライ隘勇線(油羅山隘勇線)(1910)，二十四、內灣溪上流隘勇線(1910)，二十五、李嶼山隘勇線(1911)，二十六、馬里克灣隘勇線(マリコワン)(1912)，二十七、西納吉隘勇線(キナジー)(1913)，二十八、霞喀羅隘勇線(1917)。新竹地區由於幅員廣袤，又是泰雅族居住最集中的區域，因此日本官方的討伐次數最多、也是最為慘烈的，一直到大正6年(1917)，霞喀羅隘勇線(1917)才完成，這其中不包括局部改線的。

苗栗地區主要的隘勇線推進有8次，最早為明治34年(1901)，最後一次大規模推進為明治44年(1911)，包含有：一、社寮、楊梅排間(下撈)(1901)，二、大東河隘勇線(蕃婆石、辛抱坂隘線)(1902~1903)，三、馬那邦隘勇線(1902)，四、洗水坑隘勇線(1903)(大湖隘勇線)，五、司馬限隘勇線(1907)，六、洗水山方面隘勇線(1907)，七、橫龍山隘勇線(1908)，八、大安溪隘勇線(1911)。苗栗地區早期皆為隘丁線，為民間所設防，初期私隘紊亂，隘線也呈現紊亂狀態，一直

到明治35年(1902)展開數次討伐與隘勇線推進後，隘勇線才得以迅速推展。

臺中地區主要的隘勇線推進有8次，最早為明治35年(1902)，最晚為明治45年(1912)，包括有：一、牛欄坑隘勇線(1902)，二、二柜(櫃)隘勇線(1903)，三、臺中、南投廳聯絡線與黑田山隘勇線(舊白毛隘勇線)(1903)，四、白毛山、中川山隘勇線(新白毛線)(1906)，五、東卯山隘勇線(1911)，六、大甲溪隘勇線(1911)，七、北勢蕃隘勇線(ローブゴー隘勇線)(1912)，八、サラマオ(salamao隘勇線)隘勇線(1912)。臺中地區與其他地區比較起來，相對隘勇線推進次數較少區域之一(除了後來臺東、高雄所設置的警備線外)，由於隘勇線的推進，可獲得許多森林資源，也幫助往後的八仙山林場設置。

南投地區重要的隘勇線推進有8次，最早為明治38年(1903)，最晚為大正元年(1912)，重要推進有：一、埔里社隘勇線(阿冷山隘勇線)(1903)，二、埔里加道坑隘勇線(1904)，三、埔里猴洞山線及山麓隘勇線(1904~1905)，四、眉原、霧社隘勇線(1906)，五、萬大隘勇線(拔仔蘭隘勇線)(1907)，六、內霧社隘勇線(1908)，七、拜巴拉隘勇線(1911)，八、白狗隘勇線推進(1912)，後來亦將隘勇線延長到シカヤウ(今日臺中縣環山村) 南投地區的隘勇線也是最逼近中央山脈的隘勇線。

宜蘭地區大規模的隘勇線推進有16次，最早為明治31年(1898)，最晚為明治43年(1910)，包括有：一、蘇澳、天送埤隘勇線(1898)，二、小南澳山隘勇線(1902)，三、零工圍、清水溪隘勇線(1903)，四、小礁溪、湖底嶺隘勇線(1903-1904)，五、濁水溪左岸隘勇線(1904)，六、鳳紗山、十三份山隘勇線(1904)，七、大安埤、九芎湖隘勇線(1904-1905)，八、清水溪隘勇線(1904)，九、武荖坑隘勇線(1905)，十、深坑、宜蘭橫斷隘勇線(1905)，十一、大(太)湖、雙連埤隘勇線(1905)，十二、烏帽子山隘勇線(1906)，十三、清水溪方面隘勇線(棲蘭山？)(1906)，十四、松羅溪右岸隘勇線(1908)，十五、大南澳隘勇線(1908)，十六、ボンボン山隘勇線(ガオガン方面隘勇線)(1910)，宜蘭地區初期以「流隘」形式進行隘防，後來才全部改為隘勇線形式。

花蓮地區大規模隘勇線推進有9次，最早為明治40年(1907)，最晚為大正4~6年(1915~1917)，包括有：一、維李(ウイリ)隘勇線(北埔隘勇線)(1907)，二、巴督蘭隘勇線(木瓜溪隘勇線)(1908)，三、七腳川隘勇線(1908-1909)，四、鯉魚尾隘勇線(1911)，五、馬里勿方面前進(1911)，六、タッキリ隘勇線(1914)，七、內太魯閣隘勇線(1914)，八、花蓮山麓縱貫隘勇線(1915)，九、拔子、馬太鞍隘

勇線(1915~1917)，花蓮地區從大正4年(1915)起，隘勇線的防備對象從北蕃，轉變成南蕃布農族。

臺東地區有2次，包括有一、北絲鬮隘勇線(1913)，二、臺東山麓隘勇線(1915)，臺東地區的防禦只要是針對布農族為主，

高雄地區則有3次重要的隘勇線推進，分別為：一、荖濃溪左岸隘勇線(1906)，二、荖濃溪左岸隘勇線(1915)，三、六龜警備線(1916)，亦設置有通電鐵絲網，南部的隘勇線主要是針對布農族與魯凱族為主。

日治以降，官方透過「隘勇線推進」制度，迅速的進入山區，進行討伐與控制原住民部落，取得山區土地使用的掌控權，當然原住民也逐漸失去原有的傳統領域之使用權力。筆者依照其隘勇線所在位置、隘勇線工事、隘勇線與原住民傳統聚落與領域之關係，對原住民影響與官方理蕃政策的多重影響下，將日治隘勇線細分為6期與2階段，分別如下：

#### **一、官、民隘並存與隘線退縮時期(1895~1901)**

由於清、日政權更迭之際，山區隘線防務呈現青黃不接狀態，多數已經在蕃界外的隘墾，因官方隘線撤退，當時已墾好的田園，被迫放棄，此期隘勇線則處於退縮狀態。明治33年(1900)，初期日本官方因戰爭失利，對於北部蕃界則採取封鎖方式(除特定蕃所除外)。此期，隘線總長度以緩慢速度增加，不過還有另一特點，就是有多數沿山(淺山)間的隘線尚未完全聯絡。

#### **二、小規模整理、恢復清末隘線與納入警察管理時期(1902~1903)**

由於明治35年(1902)發生「南庄事件」，以往私人雇用隘勇、官方設置的隘勇與警丁，全部變為官設隘勇。也開始進行小規模推進隘勇線，此外官方也連結了以往沒有隘勇線相連的新竹北埔與苗栗南庄一帶，並首次從臺北連結到南投的隘勇線，往後以此隘勇線為基礎，逐漸向蕃地推進。

#### **三、大規模隘勇線推進與包圍原住民聚落時期(1904~1909)**

此期可再分為，為「大規模隘勇線推進」(1904-1906)與為「大規模包圍原住民聚落」(1907-1909)兩階段，特點為開始修築穿過2廳的隘勇線，甚至利用通電鐵絲網、地雷等新式武器投入理蕃事業。此期推進數量佔了全部7成左右，官方僅剩少數的區域尚未掌控。

#### **四、軍警聯合討伐與隘勇線深入蕃界時期(1910~1914)**

臺灣總督府為了加速理蕃事業進行，除增加理蕃經費外，並以軍方支援討伐戰爭，尤其是對太魯閣蕃進行史無前例的大規模的理蕃討伐戰爭。

#### 五、後隘勇線推進時期(1915~1917)

大正3年(1914)太魯閣蕃討伐戰，官方獲得壓倒性勝利，北蕃全境大致底定。往後，只剩下布農族問題，對於布農族則採取遠距離外圍包圍式的策略，並未積極推進布農族境內隘勇線，此隘線只是消極性的防禦，只想隔離「兇蕃」與「順蕃」而已，不過透過封鎖方式，仍然有效壓迫布農族。官方隨著理蕃策略改變，很多補給困難與不適合做為蕃地交通路線的隘勇線，也開始修築部份理蕃道路取代之。此期也將隘勇線改稱為「警戒線」，監督所改為「警戒所」，亦漸漸把隘寮裁撤，大正6年(1917)以後，皆無設置隘寮。

#### 六、理蕃道路取代隘勇線時期(1918~1926)

隘勇線制度在大正5、6年(1916~1917)起，隨著「蕃情」逐漸平穩，漸次裁撤各地的隘勇線，絕大部分的隘勇線皆遭裁撤，取而代之是理蕃道路。

明治28年(1895)，日本取代清朝，接續治理臺灣，雖然領有全臺，名義上包含「蕃地」(生蕃地)，但實際上初期管轄仍未及與所有蕃地，透過隘勇線推進包圍生蕃地，則可將「生蕃地」透過「蕃地行政區」化，最後變成由國家所掌控下的「蕃地行政區」，所有的「生蕃地」都必須經過此歷程，才能納入國家掌控範圍內。然而隘勇線包圍之初，有些區域並未曾有原住民居住或原有原住民居住，因隘勇線推進關係，而被移至隘勇線線內、或是隘勇線監督所的線外附近居住，某種程度了造成蕃地淨空。後來日本官方把部份荒地開放給墾民登記開墾，甚至將某些地區貸給大公司(如三井株式會社)去作業，另外有些變成日本國內部份大學的演習林(實驗林)，這些原屬蕃地的土地，後來部份的「蕃地」都變成普通行政區。

日治時期，由於官方投入巨額的理蕃經費，以及因討伐戰爭，造成許多人員傷亡，所費不貲；由於進入蕃地，需要辦理「入蕃許可證」，除蕃地實質的森林、礦產等資然資源外，蕃人的文化觀光、自然景色、泡溫泉等，也是一種資源，因此民間莫不希望能加快蕃地行政區變成普通行政區。

蕃地行政區變成普通行政區，大致需要以下步驟：

- 一、地圖測繪。
- 二、登錄地籍。
- 三、開墾(開發)與移民。
- 四、編入戶口與納稅。

完成以上這四個步驟後，大概就成為普通行政區了。隨著隘勇線推進與包圍蕃地，所包圍蕃地(生蕃地)越來越多，但不是所有的蕃地都變成普通行政區，蕃地變成普通行政區大概有三個類型：

- 一、生蕃地→隘勇線包圍→蕃地行政區化→蕃地(國家所控制)→蕃地行政區。
- 二、生蕃地→隘勇線包圍→蕃地行政區化→蕃地(國家所控制)→普通行政區化→普通行政區。
- 三、生蕃地→設立蕃務官吏駐在所→蕃地行政區化→蕃地(國家所控制)

一般狀況，日治時期所有「生蕃地」，皆經過第一種歷程，最後變成國家控制下「蕃地行政區」，只有當原有蕃地上所屬蕃社/蕃人被強制遷走，導致原屬蕃地已無蕃人居住、或原本就無蕃人居住的區域、所包圍蕃地內的蕃人，已經明顯開化(能與主體社會溝通、會農耕、戒除出草惡習等)、較為優越的自然邊界(山脈、水系)、漢人已經大量移居，在這些情形下，「蕃地行政區」會變成「普通行政區」。

自從有隘勇線推進以來，宜蘭、臺北坪林、三峽，桃園大溪，新竹關西、竹東，苗栗南庄、獅潭、三灣、大湖、卓蘭，臺中東勢、新社、南投國姓等處，都有許多蕃地變成普通行政區的案例，日治有兩波蕃地改編的高潮，分別是1920與1930年代。

「隘勇線推進」實為蕃地普通行政區化的主要推手之一，然而隘勇線推進後，對於「蕃界」的位置影響巨大，當時的蕃界是否隨之改變？若從《臺灣堡圖》與《臺灣蕃地地形圖》中看來，其實不然，多數地區的「隘勇線」與「蕃界」疊合度非常高；有些地不則不盡然，除少數幾個區域的蕃界與隘勇線較無關係外，大多數的區域，隘勇線仍扮演了蕃界的角色；不過作為民蕃交界的蕃界，除了依靠天然的河界、山岳稜線或是民蕃所約定的界線外，以隘勇線作為蕃界，不失為一種好方法。「隘勇線推進」被型塑成「可移動式的蕃界」，一條蕃界則區隔了「民」與「蕃」、「安全」與「不安全」、「普通行政區」與「生蕃地」、甚至是「蕃地行政區」與「生蕃地」，也作為不同人群與異文化的區隔。

日本官方透過「隘勇線推進」方式，去改變墾區或包容地範圍，往後一次、又一次的變更漢人與原住民的界線(番界)。「隘線」(原稱隘勇線/隘丁線)與「蕃界」是兩種不同概念的地理符號或標線，其意義可透過民族、國家、社會、文化、地權等各種角度來審視，當然也有著不同的象徵意涵。一般人所認知的「隘線」，則是漢人開墾山區所依賴的保護線，其產生則是透過「土地拓墾」與「隘制」所呈現之邊界或界線，多數是人為所形成。隘線在固定時間內，基本上有可能是靜止或固定不動，但漢人為了拓墾土地，大規模成立的隘墾組織，利用隘制與隘線，倚靠隘租做後盾，作為拓墾利器。當隘線短暫維持一段時間，其所包圍作為拓墾土地再次不足後，後期甚至是國家武力介入下，此隘線才會再次變動。因此初期「隘線」是持續、緩慢變動著，直到日治時期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上臺後，透過數次的「隘勇線推進」與大規模討伐戰，將隘線逐漸深入原住民所生活的區域，此時的隘線，已不是單純「包圍」形式，有如一把利刃，直接切割原住民傳統領域。

對學者或一般人而言，「蕃界」因為「蕃」字，在想像中是不准進入的區域，因而會有「界內」與「界外」的概念產生；然而，對原住民而言，除了是「平地人」與「原住民」的地理空間分隔之外，另外一種的解讀應是一原住民生活所使用的領域界線，故「蕃界」某種程度可理解為「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最外圍界線，但絕不是口述歷史中，最初、原始的界線」，伴隨著歷史進展，漢人與官方透過隘線、隘勇線推進方式，一步、一步地限縮原住民傳統的生活領域。

近年來，「傳統領域」研究成為臺灣學界，如地理學、歷史學與民族學(人類學)相關之研究單位，最重視的議題之一。如何詮釋原住民之「傳統領域」之定義，實與「時間」、「空間」、「民族」三者產生複雜的關聯因素，偶爾也會受外在政治環境因素所干擾，因此不容易下定義，依筆者暫行之詮釋如下：

「傳統領域」(traditional territory)－作為民族(ethnos; ethnic groups)過往歷史上曾活動過之場域；在時間上具有延展性，且有相對限制性，在空間上具有相當程度的「文化」或「歷史」遺留，包括：傳說發源地、禁忌地、聖地、新舊地名(山、川等)、新舊聚落、獵場、戰地、歷史遺物地或遺跡等，與民族生存發展有重要關係，且能被作為『文化再製』(cultural reproduction)的重要因素，故稱之。但在臺灣原住民社會中，過去主要是「部落聯盟」的社會，因此傳統領域應能與這樣的歷史現實相對應，而在



部落的基礎上擴展為民族界限的領域觀。<sup>1050</sup>

「隘線」、「蕃界」與「原住民傳統」領域，三者通常是糾結、分不清楚的，對於國家(漢人)來說，一直想確定「番界/蕃界」，好作為土地開墾利益的絕佳保障，對於原住民而言，獵場與外人侵入部落與領地，才是他們所要抵抗的，傳統領域若以部落為中心，其領域是確定的，越往同心圓的周圍，則領域概念越薄弱，因此沒有部落存在的區域，一向被本民族之各部族/氏族、各民族，乃至於後來的國家，作為爭奪的場域，勝利者通常是具有武力與人力資源的一方，憑藉其資本，繼續拓墾或領有此地，當然兩者、甚至是三方也會展開爭奪，領域之相對進或退，是常有之事。

本文花了相當多的篇幅在處理歷次隘勇線推進歷程以及透過GIS地理資訊系統協助，重塑歷次隘勇線推進位置與蕃界關係，乍看之下隘線、番界(蕃界)與原住民空間領域(亦可以說傳統領域)，兩者並沒有太大關係，事實上是有的，因為每次所劃的界線，事實上都是畫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上面。從清代以來，多次的劃線(土牛紅線、藍線)，事實上都有分隔人群與土地使用權的概念在其中，然而「番屯制度」，則是把平地的平埔人(族)移往邊區，硬塞入當時的平地與生番地之中，作為緩衝地帶，透過這群人的屯田與守邊，保護清朝的子民，若從歷史脈絡來看，這些曾經屬於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官方透過平埔族的屯田邊區，而這些屯田邊界、邊區隘界與墾戶外圍墾界，也正是當時的「生番界線」，也就是屬於現今原住民的傳統領域範圍。本研究並沒有針對每個原住民族或部族，討論其原始領域範圍的變化，而是放在一個近代國家歷史發展進程下，一個國家如何處理境內主體民族VS非主體民族、多數民族VS少數民族的土地問題。

從清末「牡丹社事件」之後，官方急欲開放番地，因此有別以往的封鎖策略，當然有很大一部份的壓力，是來自19世紀以興起的外國海權強國的勢力進逼，因此，清朝選擇了以「開山撫番」政策來處理蕃人(原住民)的事務，透過修築6條穿越番地的道路，然這些道路被利用的年限都很短；官方也設置撫墾局與撫墾分局以及鼓勵人民移往番地內外荒地開墾，並透過類似軍隊的隘勇營所形成的防線來保護墾民；透過撫番過程，試圖繪製臺灣全島的原住民聚落分布圖，

<sup>1050</sup> 修改自鄭安晞，〈原住民傳統領域變遷初探—以泰雅族屈尺群為例〉，頁2，發表於「第五屆人類學相關系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上述之定義，僅是筆者之看法，並非定論，僅供參考！

不過官方與原住民(生番)的媒介，還是得通過通事與社丁，這其中當然也有些是歸順的原住民。此外，也發動了數次的「開山撫番」戰爭，企圖透過戰爭手段，迫使原住民(生番)歸順(所謂的薙髮歸順)，當然也在某些地方也設置「番學堂」，期望教化原住民(生番)，學習禮儀及不要再出草，為了維持番界秩序，耗費許多財力、物力甚至性命，這樣的時間從1870到1895年，直到臺灣割讓為止。

反觀日本領臺之後，也是透過同樣的手段，只是其中有些政策順序不一樣；日治初期，一樣仿清代制度設置撫墾署、恢復隘線與隘線秩序等，然而在隘勇線制度的改革上，日本施行的比清朝徹底。從1902年起，把隘線當作類似中國朝代上的「萬里長城」來修築，隘勇線好比萬里長城，隘路好比長城上的運兵道，碉堡好比隘勇分遣所一樣，隘寮好比烽火臺，傳遞第一線訊息，隘勇監督所好像重要關隘一樣，兩者外觀差別上，隘勇線像是光禿禿的森林防火巷一樣，長城則是固若金湯的堡壘。此外，隘勇線是利用蕃地警察與隘勇制度維持，屬於內政事務，長城則是靠軍隊維持，比較像是國際事務，本質上有所不同。而由於臺灣是一個海島，因此隘勇線無論從哪一個方向包圍，最終會把全島涵蓋起來，長城因設置在大陸地帶，則不太容易包圍，頂多是防禦而已。然而，日本設置隘勇線也利用許多新式武器，在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時代更派軍隊支援，當全部包圍之後，進入部落進行實質性理蕃工作，如設置駐在所、蕃童教育所、換蕃所、施藥所(療養所等醫療單位)等，當原住民情勢較為平靜之後，才大規模修築理蕃道路，進行蕃地的全部控制，此修路順序則與清代相比，則是相反。此外也透過近代科技繪製蕃地地圖，派出一隊又一隊的探險隊伍，以了解原住民情勢；甚至是誘導蕃人前往都市或日本觀光，讓原住民在心理上，對於日本帝國文化與國力的欽佩，達到實質的理蕃效果。在清代林爽文事件之後，也曾有原住民以祝乾隆大壽之名義，前往京師。當然，作為一個新興的帝國，日本正在學習如何作為一個殖民帝國的種種手段，而臺灣島與原住民則是帝國實驗的試驗品。

歷年來，臺灣的「隘制」研究已累積有不少的成果，然而在當代政治經濟脈絡下，曾作為一種土地開墾制度－「隘制」，在歷史詮釋上有其特殊性，但「隘線」變化對原住民的社會則導致另類文化變遷，其原住民區域生活空間上，高度被壓縮，對原住民也帶來社會、經濟、文化變遷，甚至要跟其他族群、甚至本民族爭奪新領地。

筆者曾在今日關西鎮擋把山的山頂，發現以下告示牌：

### 隘勇營房地

乾隆年間為撫民拓地，於此檔把山(擋把山)坪頂設營指揮隘務，運儲糧食彈藥並供輪休安駐之所，係新竹縣誌山胞規劃沿革篇中所載之苦戰據點，緬懷二百年前先民拓地守土之犧牲精神，不禁肅然起敬，……<sup>1051</sup>

事實上，這個區域原來都是番/蕃地，遲至光緒年間才有人入墾此地，立牌的位置從日治史料上的記載，應該是個隘勇分遣所，可是牌子上卻要寫上乾隆年間，這一差就是200多年；除了歷史詮釋與敘述錯誤外，立牌位置也不對，突顯了以漢人為中心所形塑的臺灣開發史或開拓史，這樣的論述比比皆是，因此我們是否也應該站在原住民的角度上，來省思臺灣開發史<sup>1052</sup>的問題。

事實上，邁入日治時期「隘制」並未消失，而是漸次地融入官方所主導的「殖產」與「理蕃事業」中，往後則演變成了大規模的「隘勇線推進」政策，完全地破壞了清末以來的「番界/蕃界」線，造成昔日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壓縮與變化、加速「蕃界」外之人、事、物快速變動，亦導致一連串的「理蕃政策」施行。因此，唯有將日治的「隘制」探討清楚，才能在臺灣歷史與空間的地圖上，看到從清末以降至日治時期，其環境生態與原住民生活文化，是如何藉著「隘勇線推進」，讓統治者得以一步步蠶食鯨吞山區，形成目前臺灣山區的原漢分布樣貌。

透過本研究，除發現「隘勇線」與「番/蕃界」有關係外，也嘗試著從原住民角度，反省隘勇線對於原住民影響，除了部份「隘勇線」與「番/蕃界」重疊外，很多條隘勇線更是平地鄉鎮與原住民鄉鎮、原住民鄉鎮與原住民鄉鎮、原住民鄉鎮中的村與村之間的界線，或許原本沒有這條界線，不過經過人為「推進隘勇線」後，實際的界線就產生，瞬間造成區隔。

文末，筆者仍繼續帶著許多學術上的疑惑，到底這樣的推論與假設是否合理？雖然可以從政府的角色與政策來觀察人群移動、地圖繪製與實際/非實際的「線」來區分與瞭解當時的「普通行政區」與「蕃地」的變化，但是仍缺乏一些直接屬於「人」的觀察與更為實證的研究，可能的面向則包括：當地住民的訪談、地籍與戶籍資料蒐集與運用、相關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資料或早期樟腦砍伐區域與相關資料，也希望將來有機會能繼續就此議題深入研究，亦能補足此文

<sup>1051</sup> 其告示牌文字與耆老所提供之鄉土史蹟資料相同，參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新竹縣鄉土史料》(耆老口述歷史【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257。

<sup>1052</sup> 用「開發」二字就是無視於原住民族之存在。

的缺陷。

因此，尚待處理與研究的部份：

- 一、透過原住民口述歷史方式，模擬出「原住民傳統領域」變化的情形。
- 二、隘勇線推進後，所造成的原住民聚落遷移，其新、舊聚落位置與相關遷移史的建立。
- 三、歷年、歷次蕃害地點的確認，由於相關番/蕃害紀錄頗多，因此也須回溯這些原漢紛爭的場域。
- 四、隘勇線推進與後來林野調查關係，以及後續民間、官方合資會社如何利用此隘勇線包圍土地之關係。
- 五、隘勇線推進政策下，所導致邊區移民與聚落興起等問題。

## 參考書目

### 一、檔案

#### (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 長野義虎，〈蕃地視察景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第10冊，第十二門，撫墾類，手抄本，1896/12/29。
2. 臺灣總督府，〈內訓第一三號隘勇配置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37冊，第13號，1900/02/20。
3. 臺灣總督府，〈成績優良ノ隘勇蕃界警備ノ巡查補ニ採用スルヲ得ベキ旨通達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80冊，第13號，1907/10/11。
4. 臺灣總督府，〈自臺東廳拔子庄至南投廳集集街探險調查事項臺東廳屬平田猛復命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691冊，第5號，1902/05。
5. 臺灣總督府，〈卑南阿緱電線線路調查探險覆命書〉，1902/06/27，卷號不詳。
6. 臺灣總督府，〈宜蘭管內溪頭番社踏查復命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625冊，第26號，1900/07/23。
7. 臺灣總督府，〈指令第一三八號宜蘭廳叭哩沙支廳抵瑤埤瓦□兩派出所ヲ廢シ隘勇監督所設置認可ノ件〉，第4805冊，第35號，1904-02-01。
8. 臺灣總督府，〈宜蘭廳訓令第十二號配置定員(隘勇線)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472冊，第250號，1909/10/20。
9. 臺灣總督府，〈宜蘭廳訓令第三十三號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寮及蕃務官吏駐在所並擔任區域別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631冊，第33號，1910/12/13。
10. 臺灣總督府，〈南投廳隘勇配置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750冊，第7號，乙種永久，1902/04/21。
11. 臺灣總督府，〈苗栗廳訓令第五號隘勇勤務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5冊，第36號，1903/04/01。
12. 臺灣總督府，〈苗栗廳訓令第四號隘勇傭使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5冊，第35號，1903/04/01。
13. 臺灣總督府，〈桃仔園廳下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改稱ノ件同廳長報告〉，第984冊，第9號，1904/08/26。
14. 臺灣總督府，〈桃仔園廳長稟申ニ係ル隘勇線前進ノ件認可(指令第二七一三號)〉，第4813冊，第5號，1904/01/30。
15.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下訓令第二十八號發布ノ件報告〉，第1072冊，第46

- 號，1905/09/23。
16.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下訓令第二十三號發布ノ件報告〉，第1178冊，第19號，1906/04/27。
  17.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下訓令第三十三號發布ノ件報告〉，第1072冊，第50號，1905/11/09。
  18.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訓令第二十四號訓令發布ノ件報告〉，第1178冊，第20號，1906/04/28。
  19.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訓令第三十三號隘勇傭使規程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2冊，47號，1903/10/09。
  20.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訓令第五號發布ノ件報告〉，第1072冊，第24號，1905/02/23。
  21.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訓令第二十四號隘勇監督所名稱改稱ノ件報告〉，第1178冊，第20號，1906/04/28。
  22. 臺灣總督府，〈訓令第十二號 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及隘寮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477冊，第96號，1909/07/16。
  23. 臺灣總督府，〈第一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及隘寮名稱并擔任區域ヲ定スル件〉，第1786冊，第99號，1911/01/06。
  24. 臺灣總督府，〈第一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及隘寮名稱並責任區域改正〉，第1925冊，第76號，1912/10/13。
  25. 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號隘勇監督所分遣所并隘寮擔任區域表〉，第950冊，第42號，1904/08/31。
  26. 臺灣總督府，〈第八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及隘寮擔任區域ヲ定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794卷，53號，1911/05/26。
  27. 臺灣總督府，〈第八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並蕃務官吏駐在所配置定員ノ件〉，第1474冊，第30號，1909/04/15。
  28. 臺灣總督府，〈第十五號訓令隘勇線配置定員別冊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530冊，第14號，1909/12/25。
  29.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號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及ヒ隘寮名稱並ニ擔任區域〉，第951冊，第48號，1904/08/30。
  30. 臺灣總督府，〈第三號四十四年訓令第八號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及擔任區域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932冊，第81號，1912/10/22。

31. 臺灣總督府，〈第五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85冊，第185號，1907/03/08。
32. 臺灣總督府，〈第五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員改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472冊，第18件，1909/05/27。
33. 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二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并隘寮ノ名稱以及擔任區〉，第1255冊，第25號，1906/12/18。
34. 臺灣總督府，〈新竹廳訓令第二十二號隘勇傭使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3冊，第51號，1903/04/27。
35. 臺灣總督府，〈新竹廳訓令第十四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並蕃務官吏駐在所配置定員ノ件〉，第1410冊，第3號，1908/10/01。
36. 臺灣總督府，〈隘勇配置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37冊，13號，永久追加，1900/02/20。
37. 臺灣總督府，〈隘勇傭使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47冊，第27號，1900/3/28。
38. 臺灣總督府，〈隘勇傭使規程中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62冊，第13號，1905/12/09。
39. 臺灣總督府，〈隘勇增設ニ關スル件設計等臺北、臺中縣及樟腦局へ通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37冊，15號，永久追加，1900/02/24。
40. 臺灣總督府，〈臺中廳訓令第二十一號東勢角支廳隘勇線警察官吏及七隘勇配置定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7冊，62號，1903/07/27。
41. 臺灣總督府，〈臺中縣增設隘勇ノ件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37冊，第14號，永久追加，1900/03/27。
42. 臺灣總督府，〈臺中廳訓令第二十三號隘勇傭使規程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7冊，第64號，1903/08/28。
43. 臺灣總督府，〈蕃地探險技手飯島幹太郎外一名復命臺北縣提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622冊，第1號，1900/08/01。
44. 臺灣總督府，〈臺北縣隘勇及警丁廢止並隘勇設置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94冊，第6號，1898/10/15。
45.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長事務施行標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63冊，第11號，1896/10/07。
46. 臺灣總督府，〈舊招撫局ノ概況(舊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 9807冊，第1號，1898/01/01。
47.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隘勇監督ニ関スル件 臺中縣報告〉，第94冊，第9號，1896/12/17。
48.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撫墾局狀況臺北縣報告〉，第35冊，第6號，1895/07/20。
49. 臺灣總督府，〈第十五號四十二年九月訓令第十二號隘勇線配置定員別冊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530冊，第14號，1909/12/25。
50. 橫山壯次郎，〈蕃地探險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33冊，第23號，1897/03/30。
51. 磯貝靜藏，〈林杞埔撫墾署七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民殖731，第14冊，嘉義縣，手抄本，1898。

## (二)官方報紙(縣、州、廳報)

1. 宜蘭廳役所，〈訓令第16號〉，《宜蘭廳報》(第145號)，1917/09/01。
2. 宜蘭廳役所，〈訓令第16號〉，《宜蘭廳報》(第198號)，1905/04/18。
3. 宜蘭廳役所，〈訓令第21號〉，《宜蘭廳報》(第158號)，1904/05/26。
4. 宜蘭廳役所，〈訓令第22號〉，《宜蘭廳報》(第159號)，1904/05/31。
5. 宜蘭廳役所，〈訓令第23號〉，《宜蘭廳報》(第186號)，1918/09/30。
6. 宜蘭廳役所，〈訓令第24號〉，《宜蘭廳報》(第155號)，1917/12/25。
7. 宜蘭廳役所，《宜蘭廳報》(號外)，1902/10/21。
8. 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124號)，1917/05/19。
9. 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22號)，1911/08/25。
10. 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1號)，1914/09/15。
11. 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5號)，1914/10/30。
12. 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5號)，1912/10/22。
13. 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73號)，1916/02/01。
14. 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98號)，1916/10/19。
15. 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號外)，1911/03/30。
16. 阿緱廳役所，《阿緱廳報》(第246號)，1917/01/23。
17. 阿緱廳役所，《阿緱廳報》(第249號)，1917/02/12。



18. 南投廳役所，〈訓令第3號〉、「第四號別冊」，《南投廳報》(第963號)，1912/02/15。
19. 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155號)，1914/04/05。
20. 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5號)，1912/08/25。
21. 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828號)，1910/06/17。
22. 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155號)，1914/04/05。
23. 桃仔園廳役所，〈訓令第11號〉，《桃仔園廳報》(第14號)，1903/05/16。
24. 桃園仔廳役所，〈訓令第23號〉，《桃園仔廳報》(第48號)，1904/09/14。
25. 桃園廳役所，〈訓令第38號〉，《桃園廳報》(第88號)，1905/12/21。
26. 桃園廳役所，〈訓令第42號〉，《桃園廳報》(第124號)，1906/12/25。
27. 桃園廳役所，〈訓令第42號〉，《桃園廳報》(第231號)，1909/12/15。
28. 桃園廳役所，〈訓令第5號〉，《桃園廳報》(第168號)，1908/03/16。
29. 桃園廳役所，《桃園廳報》(第80號)，1905/10/05。
30. 高雄州役所，〈訓令〉，《高雄州報》，1920/10/01。
31. 深坑廳役所，《桃園廳報》(第124號)，1906/12/25。
32. 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118號)，1908/01/06。
33. 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71號)，1904/05/04。
34. 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84號)，1905/03/31。
35. 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94號)，1906/01/31。
36. 新竹州役所，〈新竹州訓令第4號〉，《新竹州報》(號外)，1920/09/01。
37. 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105號)，1921/07/18。
38. 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198號)，1922/05/14。
39. 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267號)，1923/02/20。
40. 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284號)，1923/04/19。
41. 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50號)，1921/02/06。
42. 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號外)，1920/09/01。
43.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20號〉，《新竹廳報》(第398號)，1909/12/28。
44.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0號〉，《新竹廳報》(第42號)，1913/03/09。
45.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1號〉，《新竹廳報》(第12號)，1912/10/06。
46.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2號〉，《新竹廳報》(第183號)，1915/06/15。
47.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3號〉，《新竹廳報》(第272號)，1916/10/12。

48.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5號〉，《新竹廳報》(第495號)，1919/07/16。
49.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號〉，《新竹廳報》(第444號)，1919/01/01。
50.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號〉，《新竹廳報》(第453號)，1911/01/21。
51.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22號〉，《新竹廳報》(第405號)，1918/08/02。
52.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30號〉，《新竹廳報》(第448號)，1910/12/10。
53.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3號〉，《新竹廳報》(第462號)，1919/03/09。
54.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4號〉，《新竹廳報》(第532號)，1912/02/18。
55.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7號〉，《新竹廳報》(第314號)，1916/06/10。
56. 新竹廳役所，〈訓令第9號〉，《新竹廳報》(第475號)，1919/05/05。
57. 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166號)，1904/08/26。
58. 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259號)，1906/03/30。
59. 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263號)，1906/05/11。
60. 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300號)，1907/02/19。
61. 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321號)，1907/08/31。
62. 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358號)，1908/09/19。
63. 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365號)，1908/12/21。
64. 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400號)，1918/07/13。
65. 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449號)，1910/12/16。
66. 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532號)，1912/02/18。
67. 臺北廳役所，《臺北廳報》(第871號)，1910/04/01。
68. 臺中州役所，〈訓令第19號〉，《臺中州報》，1922/04/01。
69.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109號)，1917/03/20。
70.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161號)，1919/03/31。
71.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224號)，1930/03/27。
72.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238號)，1921/04/01。
73.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273號)，1921/08/15。
74.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302號)，1922/02/07。
75.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311號)，1921/04/15。
76.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359號)，1923/02/01。
77.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374號)，1923/04/15。
78.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440號)，1924/04/10。

79.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468號)，1924/10/15。
80.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482號)，1925/01/12。
81.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501號)，1925/03/26。
82.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562號)，1926/01/31。
83.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576號)，1926/04/07。
84.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589號)，1926/06/01。
85.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95號)，1916/10/01。

#### (四)地方報紙類(臺灣日日新報)

1. 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895-1925)。
2. 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日日新報》，(1895-1925)。

#### (五)地圖類

1. 大湖郡役所，〈大湖郡下隘勇線前進狀況圖〉，《大湖郡下理蕃警察職員殉難者芳名錄》，苗栗：大湖郡役所，1942。
2. 中央圖書館，《乾隆臺灣輿圖》，臺北：中央圖書館，1982。
3. 施添福，《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使用手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4.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文叢第45種。
5. 陸地測量部，《臺灣全圖》，比例尺1/500,000，明治27年(1894)製作，明治28年(1895)修正。
6. 臺北州役所，《臺北州管內圖》，臺北：臺北州役所，1920。
7. 臺北廳，《深坑廳管內圖》(《文山堡圖》)(1901/1902?)。
8.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管內里程圖》(1919)。
9.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管內里程圖》。臺東：臺東廳，1919。
10. 臺南縣廳，《臺南縣管內全圖》，臺南：臺南縣廳，1901。
11.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地形圖》(大正12年～昭和13年【1923～1938】)，日本陸地測量部，比例尺為1/50000，共117張，日日新報社正式對外發行。
12. 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31年9月(1898)開始作業，歷經6年，到明治37年(1904)，始完成測量的《臺灣堡圖》，由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測量，共有466張(含一覽圖一張)，比例尺為1/20,000，通稱《臺灣堡圖》(臺灣堡圖的兩萬分之

一地形原圖、堡圖原圖)，臺灣日日新報社於明治39年(1906)發行。

13. 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40年(1907)開始測量，直到大正5年(1916年)完成的《臺灣蕃地地形圖》，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與蕃務本署共同測量，共68張地圖，臺灣日日新報社發行。
14. 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番務掛，《內灣、蘇澳間蕃地豫察圖》，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1910。

## 二、專書

### (一)中文

1. 三峽鎮公所，《三峽鎮志》，臺北：三峽鎮公所，1993。
2. 大湖鄉公所，《大湖鄉志》，苗栗：大湖鄉公所，1998。
3. 六龜鄉公所，《六龜里老照片集 I》，高雄：六龜鄉公所，2004。
4.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
5.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2)，臺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1977。
6. 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中、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7. 王學新，《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8. 王學新，《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9.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寫真帖》，臺北、南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10. 吳振漢，《大溪鎮志》(地理篇、歷史篇、政治篇)(桃園：桃園縣大溪鎮公所，2004)，頁280-281。
11.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12.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13. 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下)。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14. 宋建和譯、北埔公學校，《北埔鄉土志》，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6。
15. 李明賢，《咸菜甕街的空間演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9。

16.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文獻第29種。
17. 坪林鄉公所，《坪林鄉志》，臺北：坪林鄉公所，2002。
18. 林于煒、王良行，《竹東鎮志》(地理篇)，新竹，新竹縣竹東鎮公所，2005。
19. 林文龍，《吳光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20. 林修澈，《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7。
21. 南庄鄉公所，《南庄鄉志》(上)，苗栗：南庄鄉公所，2009。
22.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2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24. 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
25. 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文叢75種。
26. 張素玢、陳鴻圖、鄭安晞，《臺灣全志》(卷二土地志)，〈勝蹟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27. 盛清沂，《臺北縣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60。
28. 連雅堂，《臺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臺北：古亭書屋，1973。
29. 陳志豪，《機會之庄－十九、二十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30.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31.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32. 曾煥鵬，《北埔事件一百週年紀念專刊》，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8。
33.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
34. 新店市誌編纂委員會，《新店市誌》，臺北：新店市誌編纂委員會，1994。
35. 新社鄉志編輯委員會，《新社鄉志》，臺中：新社鄉編輯委員會，1998。
36. 楊南郡譯註，《臺灣百年花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37. 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

38.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
39. 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之變遷》，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0。
40. 獅潭鄉公所，《獅潭鄉志》，苗栗：獅潭鄉公所，1998。
41.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新專科學校，1984。
42. 臺灣土地學會、臺灣大學地理資訊學系，《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臺北：臺灣土地學會、臺灣大學地理資訊學系，2003。
4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新竹縣鄉土史料》(耆老口述歷史【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4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北縣鄉土史料》(上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4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60。
4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
4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48.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中研院民族所編譯，1996。
49. 劉克襄，《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
50.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
51. 鄭安晞、許維真，《烏來的山與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52. 鄭森松，《竹東鎮志》(歷史篇)，新竹，新竹縣竹東鎮公所，2005。
53.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
54. 魏德文、高傳棋、林春吟、黃清琦，《測量臺灣：日治時期繪製臺灣相關地圖(1895-1945)》，臺北：南天書局，2008。
55.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文叢第308種。
56.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

57. 藤崎濟之助、林呈蓉譯，《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 (二)日文

1. 入澤片村(滲)，《中央山脈橫斷》，花蓮：東臺灣新報社，1927。
2. 蘇欽讓編，《三峽庄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4版。
3. 北野民夫編、山辺健太郎解說，《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
4.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03，古亭書屋復刻版。
5.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日本：富山房，1912。
6. 梅澤樞，《蕃地作業軌範》，花蓮：作者發行，1919。
7. 條原哲次郎，《臺灣市街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2。
8.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臺北：作者發行，1917。
9. 新高郡役所，《新高郡管內概況》(二)，臺北：成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10. 臺中廳蕃務課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理蕃課，1914。
11.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志》(舊宜蘭廳下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3。
12.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志》(舊宜蘭廳上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4。
13. 臺北廳役所，《臺北廳誌》，臺北：臺北廳役所，1919。
14.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行政區域便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
1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899。
16.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900。
1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臺灣蕃社戶口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2。
1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
1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6~1939。
2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全五篇)，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1938。

2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習一斑》(第一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22.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東京：國史刊行會，1931。

### 三、論文、文章

#### (一)中文

1. 甘國賢，〈苗栗縣墾拓與族群互動之原漢界面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臺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08，碩士論文未刊行。
2. 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2008，博士論文未刊行。
3. 伊凡諾幹，〈日治初期之林野經營與'tayal[msbtunux]qara土地所有的變化〉，《台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
4. 伊凡諾幹，〈十九世紀末Tayal[msbtunux]之土地制度與聚落(qalang)共同體〉，《「社群」研究的省思：跨世紀台灣人類學的展望之一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
5. 吳秉聰，〈日治初期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理蕃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學教育學系，2008，碩士論文未刊行。
6. 吳建慶，〈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地區的「對蕃」政策〉，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2008，碩士論文未刊行。
7.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6，碩士論文未刊行。
8.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2001，博士論文未刊行。
9. 汪明輝，〈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9，碩士論文未刊行。
10. 汪明輝，〈鄒族之民族發展－一個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2，博士論文未刊行。
11. 林一宏、王惠君，〈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崁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14卷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71-138。
12.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臺灣



- 大學歷史學系，1998，碩士論文未刊行。
13. 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2003，博士論文未刊行。
  14. 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8，碩士論文未刊行。
  15.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南投：暨南大學歷史學系，2009，博士論文未刊行。
  16. 阿部公彦，〈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2008，碩士論文未刊行。
  17. 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交通的歷史地理考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0)，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99，頁65-75。
  18.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1，頁46-50。
  19. 張宜珍，〈日治時期烏來地區經濟社會的變遷〉，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3，碩士論文未刊行。
  20. 張健輝，〈高雄縣山地鄉的區域變遷歷程〉，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6，碩士論文未刊行。
  21. 郭俊麟、鄭安晞，〈原住民傳統聚落與古道數位典藏－兼論調查、研究方法與地理資訊系統的整合〉，《第二屆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2009。
  22. 陳伯炎，〈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2000，碩士論文未刊行。
  23.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桃園：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06，已改寫成書出版。
  24. 陳鳳虹、陳志豪、陳家豪、莊建華、許世賢，〈評介黃卓權著《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八期)，桃園：中央大學客家學院，2006，頁123-134。
  25. 黃雯娟，〈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4，博士論文未刊行。
  26.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1994，碩士論文未刊行。

27. 詹瑋，〈臺北文山地區百餘年來的發展與變遷（1761-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2。
28.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臺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2002，碩士論文未刊行。
29.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5，已改寫成書出版。
30. 鄭安晞，〈原住民傳統領域變遷初探—以泰雅族屈尺群為例〉，「第五屆人類學相關系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花蓮：東華大學，2003。
31. 鄭安晞，〈南投縣山區舊社考古遺址調查—以信義鄉為例〉，《2004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頁295-317。
32. 藤井志津枝，〈日據前期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1987，博士論文，已改寫成書出版。

## (二)日文

1. 田原委人子，〈隘勇線小誌〉，《蕃界》(三)，臺北：生蕃研究會，1913，頁144-148。
2. 野呂寧，〈蕃地測量〉，《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1910/1，頁15。
3. 森丑之助，〈ブヌン蕃地及蕃人〉(十篇)，《臺灣時報》，東京：東洋協會臺灣支部。
4. 森丑之助，〈蕃社地名考〉(一～二)，《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1910.07、09。
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の友》(第二卷)(第五年一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01/01，頁10-11。

## (四)西文資料

無

## 附錄一 〈警手及隘勇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手及隘勇擔任原住民區之警戒、搜索、討伐及其他勤務。

第二條 警手及隘勇以雇員任用，警手地位高於隘勇伍長。

第三條 甲廳警手或隘勇被乙廳任用時，甲廳年資得併計。前項人員之薪俸及津貼依第十六條規定發給。

###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警手及隘勇應就符合左列各款人員中任用。一、警手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日本人。隘勇年齡十七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臺灣人。二、身體強壯，能吃苦耐勞者。三、精神狀態、視力、聽力良好者。四、能大聲喊話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警手或隘勇：一、被處監禁以上刑責，服完刑期後或自未被執行日起算不滿一年者。二、吸食鴉片者。三、嗜酒或有暴力傾向者。四、受懲戒處分被免職後未滿一年者。但得視清況將本款期間縮短為六個月。

第六條 任用為警手或隘勇時，應由可靠人員調查其來歷，依所附格式繳交證書。

第七條 隘勇伍長應就實務成績優異之隘勇中選拔。

### 第三章 薪俸與津貼

第八條 警手之月薪為十圓至二十圓，隘勇之月薪為七圓至十五圓，每級差額定為五角。

第九條 新進警手月薪十二圓，隘勇十二圓以下。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警手最高得發給十三圓，隘勇可發給十一圓。一、服滿陸海軍役下士以上兵役或憲兵上等兵以上兵役者。二、曾任巡查職者。三、曾任巡查補職，月薪十二圓以上者。四、曾任警手職，月薪十四圓以上者。五、曾任隘勇職，月薪十二圓以上者。六、具有特殊技能者。

第十條 獲選為隘勇伍長者不受前條規定限制，月薪最高得支十二圓。

第十一條 警手月支三圓津貼。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年月支加給一圓，但加給最高不得超過七圓。

第十二條 警手及隘勇獲任用或升級後，非經半年以上不得調高薪俸。

第十三條 警手及隘勇每年調薪二次，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辦理。但離

職或患病有生命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符合下列條款之一者，不受前二條限制，仍得升級。一、獲選為伍長者。二、獲頒勳章者。三、品行端正，勤務認真，足為他人楷模者。

第十五條 警手、隘勇之薪俸及津貼於每月底發給。但發薪日為例假日時得提前發給。

第十六條 薪俸及津貼於任用、升級或降級時，均自發布第二日起算。離職當月按日發給。

第十七條 在任期中死亡者，當月份薪俸及津貼全額發給其遺族。

第十八條 因病缺勤超過十五日者，或因私事未服勤超過五日者，自發生次日起折半發給薪俸及津貼。但因公受傷或患病者不在此限。無故缺勤者，按缺勤日數扣減薪俸及津貼。

第十九條 本章未盡事宜依照明治29年5月訓令第19號囑託員、雇員、傭工薪俸規則及明治44年4月訓令第75號臺灣總督府巡查及巡查補月俸、津貼及特別津貼發給細則辦理。

#### 第四章 旅費

第二十條 警手及隘勇出差轄區外時，依臺灣總督府旅費規則附表第三號之規定按日發給旅費及膳宿費。

第二十一條 警手及隘勇參加原住民區討伐隊或搜索隊者，自參加日起至解散日止，無論是否在轄區內，一律發給旅費，警手每日三角以上五角以下，隘勇二角以上四角以下。搜索隊為廳長組編者由廳長核定旅費標準，其他由臺灣總督視需要隨機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出差及轄內出差搭乘火車、輪船或輕便鐵路者，核實發給票價。前項票價區分等級者，依最低等級核給。

第二十三條 警手及隘勇不符以上各條者，不發給旅費。

#### 第五章 服裝

第二十四條 警手及隘勇可借用如附圖式樣服裝，種類及使用期限如下：

種類	數量	使用期限
帽子	一頂	一年
夏衣	二件	一年
夏褲	二件	一年
冬衣	一件	二年

冬褲	一件	二年
防水布外套	一件	一年
綁腿	二條	一年

可視地區需要，另借用禦寒用藏青絨外套或藏青絨披肩。

第二十五條 服裝穿著期間區分如下，但廳長得視氣候情況適當調整。夏衣三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冬衣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六條 離職或死亡時，應歸還貸與服裝。超過使用期限者，得除去徽章後發給其本人。

第二十七條 新任人員或服裝遺失、損毀者貸與時，應借給前條第一項歸還品。

第二十八條 遺失或損毀服裝者，監督人應調查屬實後始予辦理貸與手續。

#### 第六章 處則

第二十九條 警手及隘勇在職務上表現優異者，經臺灣總督核定後得頒發附圖式樣勳章。前項功績勳章每項發給一枚。

第三十條 領有功績勳章者，不論薪俸高低，應受較高地位待遇。勳章較多者，地位高於勳章較少者。勳章數量相同者，先領人員地位高於後領人員。

第三十一條 違反勤務規定或怠忽職守者，在一至六個月範圍內每月減薪三角以上、三圓以下，以示懲罰。情節輕微者，另科特別勤務。前項被減薪者得視情節輕重收回勳章。

第三十二條 警手、隘勇有損職務名譽或受處罰仍不知悔改者，得予解雇。

第三十三條 因過失或疏忽，致公物遺失或損毀者，除受處罰外應賠償其代價。

#### 第七章 休假

第三十四條 服務滿六個月全勤者給與五日休假，滿一年全勤者給與十日休假。休假得一次或分次為之。

第三十五條 超過下列期限者，喪失休假權利：六個月全勤生效後六個月以上，  
附則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實施。茲廢止明治三十七年七月訓令第二一二號隘勇僱使規則及大正二年五月訓第一百一號警手規則，領取八圓津貼之警手，自本規則實施後發給現行薪俸。(附件省略)

## 附錄二 〈警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手由知事或廳長以雇員任用。

第二條 甲廳警手轉職乙廳時，甲廳年資得併計。前項人員之薪俸及津貼依第十五條規定發給

### 第二章 任用

第三條 警手年齡須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由符合左列各款人員中任用：

一、身體強壯，能勝任勤務者。二、精神、視力、聽力、聲量均完整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警手：一、被處監禁以上刑責，服完刑期後或自未被執行日起算不滿一年者。二、吸食鴉片者。三、受懲戒處分被免職後未滿六個月者。但得視情況將本款期間縮短為三個月。

第五條 警手伍長應就實務成績優異之隘勇中選拔。

### 第三章 薪俸及津貼

第六條 月薪為十五圓至五十圓。

第七條 新進警手月薪二十五圓以下。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警手最高得發給二十八圓。一、曾任警手伍長者。二、具有特殊技能者。

第八條 獲選為警手伍長者不受前條規定限制，月薪最高得支二十八圓。

第九條 日本籍警手津貼分級如下表，初任者五級，每服務滿一年發給高一級津貼

服務地點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集
指地地區	一級	八圓	七圓	六圓	五圓	四圓
	二級	七圓五角	六圓五角	五圓五角	四圓五角	三圓五角
其它		七圓	六圓	五圓	四圓	三圓

臺灣籍警手赴指定地區服務者，依下列等級發給津貼：一級二圓、二級一圓，攜眷履任者每月另發給一圓。指定地區依巡查俸給規則辦理。

第十條 調薪以一次增加一圓或二圓為原則。

第十一條 任職後或調薪後非經六個月以上不得調高薪俸。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受減俸或特別勤務處分者，懲戒期滿後非經六個月以上不得調高薪俸。

第十二條 薪俸每年調高二次，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辦理。

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條款之一者，不受前三條限制：一、獲選為伍長者。二、獲頒勳章者。三、品行端正、勤務認真、成績優良人員離職或受傷、患病，生

命危急者。四、因公受傷或患病離職或生命危急者。

第十四條 薪俸及津貼於每月底發給。但發薪日為例假日時得提前發給。

第十五條 薪俸及津貼於任用、升級或降級時，自發布第二日起發給

第十六條 任期中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發給當月份薪俸及津貼，其他人員按當月日薪發給。一、因公受傷或患病者。二、身體或精神耗弱離職者。

第十七條 在任期中死亡者，當月份薪俸及津貼全額發給其遺族。遺族之順位依照巡查、看守退休費及遺族扶助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因病缺勤超過十五日者，或因私事未服勤超過五日者，自發生次日起按日折半發給其薪俸及津貼。但因公受傷或患病者以及服喪期中者不在此限。無故缺勤者，按缺勤日數扣減薪俸及津貼。

第十九條 本章未盡事宜依文官僚給發給辦法辦理。

#### 第四章 發給及借用品

第二十條 警手可借用如附圖式樣衣服，其種類、件數及使用期限如下：

種類	數量	使用期限	種類	數量	使用期限
帽子	一頂	二年	夏衣	二件	一年
夏褲	二件	一年	冬衣	一件	二年
冬褲	一件		防水布外套		一年
綁腿	二條				

但得視當地需要，另借用禦寒用藏青絨外套或藏青絨披肩。

第二十一條 服裝穿著期間區分如下，但得視氣候情況適當調整。夏衣三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冬衣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二條 離職或死亡時，應歸還借用服裝。超過使用期限者，於除去徽章後得發給其本人。

第二十三條 新任人員或服裝遺失、損毀者，借用時應借給前條第一項歸還品。

第二十四條 遺失或損毀服裝者，監督人應調查屬實後始予辦理借用手續。

#### 第六章 賞罰

第二十五條 在職務上有特殊功績或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品行端正、勤奮努力，足為他人楷模者，由知事或廳長發給附圖式樣功績勳章。前項功績勳章每項發給一枚。

第二十六條 領有功績勳章者，不論薪俸高低，應受較高地位待遇。勳章較多者，地位高於勳章較少者。勳章數量相同者，先領人員地位高於後領人員。

第二十七條 違反勤務規定或怠忽職守者，在一至六個月範圍內每月減薪一圓以上、三圓以下。情節輕微者，得科特別勤務。前項被減薪者得親情節輕重收回勳章。

第二十八條 警手有損職務名譽或受處罰仍不知悔改者，得予解雇。

第二十九條 因過失或疏忽，致公物遺失或損毀者，除受處罰外應賠償其代價。

#### 第七章 休假

第三十條 六個月全勤者給與七日、滿一年全勤者給與二十日休假。休假得一次或分成數次。

第三十一條 超過下列期限者，喪失休假權利：六個月全勤生效後六個月以上，一年全勤生效後一年以上

附則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實施。

本規則實施時領有勳章者(包括由隘勇升任領有勳章者)，大正五年八月訓令第七十七號〈警手、隘勇規則〉，自即日起廢止。



### 附錄三 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與臺中隘勇線警備狀況表

表3-1 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一覽表(一)

廳別	監督等級	地點	修築	廢止	備註
深坑廳	隘寮	吊白瀨(吊白瀨)	1900	1904	
	隘寮	戶空	1900	1905	石磴？
	隘寮	冷水坑	1900	1905	改為冷水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隘寮	牛角按	1900	1905	
	隘勇監督所	乾溝	1900	—	明治37年5月4日，增設後仔坑、浦仔坑頭、浦仔坑溪流3座隘寮。明治38年3月31日，在浦仔坑與後仔之間增設浦仔坑口隘寮
	隘寮	車仔線	1900	1904	
	隘寮	鷺鷥潭(炉茲潭)	1900	1904	
	隘寮	浦仔(楠仔)	1900	1905	浦仔坑
	隘寮	四十份	1900	1904	
	隘寮	鳥嘴坑(鳥嘴坑格)	1900	1904	
	隘寮	詹九寮	1900	1904	
	隘寮	公婆石甚	1900	1904	
		雙溪	1900		
隘寮	火燒樟	1906	？		

資料來源：《深坑廳管內圖》(1901/1902?)、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番務掛，《內灣蘇澳間豫察圖第四號》，〈屈尺〉；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71號)，1904/05/04；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84號)，1905/03/31；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94號)，1906/01/31。

表3-2 北勢溪、大芬林隘勇線一覽表(二)

	監督等級	地點	修築	廢止	備註
深坑廳		雙溪	1901	1903	
	隘勇監督所	平廣坑	1901	1903	
	隘寮	后寮	1901	1903	
	隘勇監督所	小坑	1901	1903	

隘寮	溪水格(泉水格)	1901	1903	
隘寮	山豬窟	1901	1903	
隘寮	月頭格(月桃格)	1901	1903	
隘寮	馬鞍橋	1901	1903	
隘寮	礦窟(磺窟)	1901	1903	
隘勇監督所	小桉影(小安影)	1901	1903	
隘寮	木灰坑	1901	1903	
隘寮	油仔腳	1901	1903	
隘勇監督所	高腳櫃	1901	1903	
隘寮	大芬林	1901	1903	
	小暗坑	1901	1903	

資料來源：《深坑廳管內圖》(1901/1902?)、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番務掛，《內灣蘇澳間豫察圖第四號》，〈屈尺〉；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71號)，1904/05/04。

表3-3 三角湧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0)

管轄	隘勇監督所	隘勇監督分遣所	隘寮	修築	廢止	備註
三角湧 支廳	瓦厝埔隘勇監督所	瓦厝埔隘勇監督所直轄	監督所直轄	1900	1906	
			龜穴隘寮	1900	1906	
			虎行隘寮	1900	1906	
			圳仔頭按隘寮	1900	1906	
			箕箕湖隘寮	1900	1906	
			五百缺隘寮	1900	1906	
		大坪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6	
			菜刀崙隘寮	1900	1906	
			十八份山隘寮	1900	1906	
			水窟按隘寮	1900	1906	
		柑仔樹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5	
			牛屎腳隘寮	1900	1905	
			柑仔樹隘寮	1900	1905	
		李六按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5	

			大菁坑隘寮	1900	1905	
			中坑隘寮	1900	1905	
		菁學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5	
			二坪隘寮	1900	1905	
			大坪埔隘寮	1900	1905	
			土櫃山隘寮	1900	1905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5	
		阿四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白石按隘寮	1900	1905	
			龔頭山隘寮	1900	1905	
			雞罩山隘寮	1900	1905	
			九螺山隘寮	1900	1905	
			監督所直屬	1900	1906	
	大寮地隘勇監督所直轄	二吊橋隘寮	1900	1906		
		頭吊橋隘寮	1900	1906		
		七寮坪隘寮	1900	1906		
		二寮坑隘寮	1900	1906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5		
	官草湖崙隘勇監督分遣所	粗坑隘寮	1900	1905		
		銃櫃尖隘寮	1900	1905		
		白沙鵠隘寮	1900	1905		
	四城崙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6		
		刈藤湖隘寮	1900	1906		
		紫微坑隘寮	1900	1906		
	松腳湖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5		
		石碑寮隘寮	1900	1905		
		三寮坑隘寮	1900	1905		
		赤皮崙隘寮	1900	1905		
楠仔橋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6			
	鳳尾尖隘寮	1900	1906			
	五寮坑隘寮	1900	1906			

		十六寮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幕後隘寮	1900	1906	
			九寮腳隘寮	1900	1906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5	
			十三寮隘寮	1900	1905	
			六股寮隘寮	1900	1905	
			土地公崙隘寮	1900	1905	

資料來源：桃園仔廳役所，《桃園仔廳報》(第48號)，1904/09/14；臺灣總督府，〈桃園廳下訓令第三十三號發布ノ件報告〉，第1072冊，第50號，1905/11/09。

表3-4 獅頭山、平廣坑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支廳	隘勇監督所	隘勇監督分遣所	隘寮	修築	廢止	備註
景尾支廳	獅子頭嶺隘勇監督所(後移到加九嶺隘勇監督所)	獅子頭嶺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獅子頭嶺第一隘寮	1903	1907	明治38年3月31日，增加為8個隘寮
			獅子頭嶺第二隘寮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三隘寮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四隘寮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五隘寮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六隘寮	1903	1907	
			直轄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獅子頭嶺第八隘寮	1903	1907	明治38年3月31日，增加為8個隘寮
			獅子頭嶺第九隘寮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十隘寮	1903	1907	
			直轄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十一隘寮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十二隘寮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獅子頭嶺第十三隘寮	1903	1907	明治38年3月31日，增加為6個隘寮
			獅子頭嶺第十四隘寮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十五隘寮	1903	1907	
直轄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十六隘寮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十七隘寮	1903	1907	
			獅子頭嶺第十八隘寮	1903	1907	

資料來源：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71號)，1904/05/04；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84號，1905/03/31；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94號)，1906/01/31。

表3-5 加九嶺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管轄	隘勇監督所	隘勇監督分遣所	隘寮	修築	廢止	備註
景尾 支廳	加九嶺隘勇監督所	加九嶺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外加直轄	1904	1905	
		加九嶺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第八隘寮外加直轄	1904	1905	
	加九嶺隘勇監督所		第九～第十二隘寮外加直轄	1904	1905	
	加九嶺隘勇監督所	加九嶺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三～第十九隘寮外加直轄	1904	1905	
	ラハオ隘勇監督所	ラハオ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外加直轄	1904	1905	
		ラハオ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第八隘寮外加直轄	1904	1905	
		ラハオ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九～第十一隘寮外加直轄	1904	1905	
		ラハオ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二～第十四隘寮外加直轄	1904	1905	
	ラハオ隘勇監督所		第十五～第十七隘寮外加直轄	1904	—	
	ウライ隘勇監督所	ウライ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寮外加直轄	1904	1905	
		ウライ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三～第五隘寮外加直轄	1904	1905	
	ウライ隘勇監督所		第六～第九隘寮外加直轄	1904	—	
	ウライ隘勇監督所	ウライ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第十三隘寮外加直轄	1904	1905	

		ウライ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四～第二十隘察外加直轄	1904		
	屈尺隘勇監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4	—	
	屈尺隘勇監督所	屈尺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第九隘察外加直轄	1904		

資料來源：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71號)，1904/05/04。

表3-6 雞罩山、崙尾寮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管轄	隘勇監督所	隘勇監督分遣所	隘察	修築	廢止	備註	
三角湧支廳	福元山隘勇監督所	大坪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6	1905改為福元山隘勇監督所管轄	
			菜刀崙隘察	1900	1906		
			十八份山隘察	1900	1906		
			水窟按隘察	1900	1906		
		柑樹腳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	1900	1906		
			牛屎腳隘察	1900	1906		
			柑仔樹腳隘察	1900	1906		
		龜穴隘察	1900	1906			
			五百缺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	1905		1906
				虎行隘察	1905		1906
				圳仔頭按隘察	1905		1906
		冀箕湖隘察		1905	1906		
		瓦厝埔隘察	1905	1906			
		鳧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七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06		
		白石按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06		
		鹿窟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06		
福元山隘勇監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06				

福元山隘勇監督所	打鐵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06	
	白沙鵠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06	
大寮地隘勇監督所	四城崙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白沙鵠隘察、官草湖崙隘察、刈藤湖隘察、紫微坑隘察	1900	1906	
	大寮地隘勇監督所直轄	監督所直轄、二吊橋隘察、頭吊橋隘察、七寮坪隘察、二寮坑隘察、	1900	1906	
	松腳湖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石碑寮隘察、三寮坑隘察、赤皮崙隘察	1900	1906	
	楠仔橋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鳳尾尖隘察、五寮坑隘察、大幕後隘察、九寮腳隘察	1900	1906	
	十六寮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十三寮隘察、六股寮隘察、土地公崙隘察	1900	190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號隘勇監督所分遣所并隘察擔任區域表〉，第950冊，第42號，1904/08/31；臺灣總督府，〈桃園廳下訓令第二十八號發布ノ件報告〉，第1072冊，第46號，1905/09/23；桃園廳役所，〈桃園廳報〉（第80號），1905/10/05。

表3-7 烏來至屈尺隘勇線(1905)

管轄	隘勇監督所	隘勇監督分遣所	隘察	修築	廢止	備註
----	-------	---------	----	----	----	----

景尾支廳	ウライ隘勇監督所	ウライ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新設4座隘察	1905	—	
	屈尺隘勇監督所	屈尺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新設7座隘察	1905	—	

資料來源：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84號)，1905/03/31。

表3-8 深坑至宜蘭橫貫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管轄	隘勇監督所	隘勇監督分遣所	隘察	修築	廢止	備註
景尾支廳	ラハオ隘勇監督所	ラハオ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新設4座隘察	1905	1910	後改為霧降蕃務官吏駐在所
		ラハオ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新設4座隘察	1905	1910	後改為出村坂蕃務官吏駐在所
		ラハオ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新設4座隘察	1905	1910	後改為坂上蕃務官吏駐在所
	リモガン隘勇監督所	リモガン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後改為瀧見蕃務官吏駐在所
		リモガン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第八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後改為吉村蕃務官吏駐在所
		リモガン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九～第十二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後改為ユタク蕃務官吏駐在所
		リモガン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三～第十七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後改為雙溪蕃務官吏駐在所
		リモガン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八～第二十二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後改為端山蕃務官吏駐在所
		リモガン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二十三～第二十五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後改為櫻坂蕃務官吏駐在所
		リモガン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二十六～第二十八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後改為トンロク蕃務官吏駐在所
	リモガン隘勇監督所	第二十九～第三十二隘察外加直轄	1905	—		



リモガン隘 勇監督所	リモガン第八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三十三～第三十 五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三溪，下轄3座 隘察
	リモガン第九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三十六～第三十 八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紅葉，下轄3座 隘察
	リモガン第十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三十九～第四十 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冷水，下轄2座 隘察，
カラモチ隘 勇監督所	カラモチ第一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外 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一戸，下轄3座 隘察
	カラモチ第二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四～第六隘察外 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虎臥，下轄3座 隘察
	カラモチ第三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七～第八隘察外 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南(面)，下轄2 座隘察
	カラモチ第四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九～第十一隘察 外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一ノ谷，下轄3 座隘察
	カラモチ第五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十二～第十四隘 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喜望峰，下轄3 座隘察
カラモチ隘勇監督所		第十五～第十九隘 察外加直轄	1905	1937	
カラモチ隘 勇監督所	カラモチ第六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二十～第二十三 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賀慶，下轄4座 隘察
	カラモチ第七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二十四～第二十 七隘察外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平，下轄4座隘 察
シラツク隘 勇監督所	シラツク第一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外 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スマガン，下轄 3座隘察
	シラツク第二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四～第六隘察外 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日ノ出，下轄3 座隘察
	シラツク第三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七～第八隘察外 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象鼻，下轄2座 隘察
	シラツク第四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九～第十隘察外 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川中島，下轄2 座隘察

シラック隘勇監督所	シラック隘勇監督所		第十一～第十四隘 寮外加直轄	1905	1944	
	シラック隘 勇監督所	シラック第五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十五～第十九隘 寮外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花園，下轄5座隘 寮
		シラック第六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二十～第二十二 隘寮外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檜山，下轄3座 隘寮
		シラック第七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二十三～第二十 六隘寮外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朝霧，下轄4座 隘寮
		シラック第八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二十七～第二十 九隘寮外加直轄	1905	1910	改名為境，下轄3做隘 寮

資料來源：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94號)，1906/01/31；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118號)，1908/01/06；臺北廳役所，《臺北廳報》(第871號)，1910/04/01。

表3-9 加久嶺、熊空山、大豹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管轄	隘勇監督所	隘勇監督分遣所	隘寮	修築	廢止	備註
大嵯炭 支廳	五寮隘勇監 督所	分水嶺隘勇監督分 遣所	第一～第五 隘寮外加直 轄	1906	1907	
		詩朗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五 隘寮外加直 轄	1906	1907	
		五寮隘勇監督所	第一～第四 隘寮外加直 轄	1906	—	後改為蕃務官吏駐 在所
三角湧 支廳	插角隘勇監 督所	六寮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五 隘寮外加直 轄	1906	1907	
		第一菜園隘勇監督 分遣所	第一～第四 隘寮外加直 轄	1906	1907	

		第二菜園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湊合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	後改為蕃務官吏駐在所，再改為圳子頭警察官吏駐在所
		九空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插角隘勇監督所	第一～第五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內插角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大豹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有木隘勇監督所	中崙腳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灣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暗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暗潭
		有木隘勇監督所	第一～第四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第一熊空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第二熊空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第三熊空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第四熊空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第五熊空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竹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竹坑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 隘察外加直 轄	1906	190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二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并隘察ノ名稱以及擔任區〉，第1255冊，第25號，1906/12/18；深坑廳役所，《桃園廳報》(第124號)，1906/12/25。

表3-10 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7)

管轄	隘勇監督所	隘勇監督分遣所	隘察	修築	廢止	備註
景尾 支廳	リモガン隘勇監督所	冷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紅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三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リモガン隘勇監督所		第一～第三隘察外加直轄	1905	—	
	リモガン隘勇監督所	タラナ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厥野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木立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清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插天隘勇監督所	初戦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會見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櫻木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一休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御旗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見晴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插天砲臺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10	
		雲上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外加直轄	1907	1910	

資料來源：深坑廳役所，《深坑廳報》(第118號)，1908/41/01/06；臺北廳，《臺北廳誌》，頁289-292。

3-11 桃園廳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改稱一覽表(溪洲山段)

編號	所轄支廳名	新名稱	舊名稱
1	大嵙崁	大竹坑第一隘寮	
2		大竹坑第二隘寮	
3		大竹坑第三隘寮	
4		大竹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竹坑隘勇監督所
5		西石門第一隘寮	內石門第一隘寮
6		西石門第二隘寮	西石門第一隘寮
7		東石門第一隘寮	石門第一隘寮
8		東石門第二隘寮	石門第二隘寮
9		石門隘勇監督分遣所	石門隘勇監督所
10		東石門第三隘寮	石門第三隘寮
11		東石門第四隘寮	石門第四隘寮
12		溪洲山第一隘寮	
13		溪洲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溪洲山隘勇監督所
14		溪洲山第二隘寮	
15		溪洲山第三隘寮	
16		溪洲山第四隘寮	
17		大赤柯第一隘寮	水井頭第一隘寮
18		大赤柯第二隘寮	水井頭第二隘寮
19		大赤柯第三隘寮	尾坪頭隘寮
20		大赤柯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赤柯隘勇監督所
21		大赤柯第四隘寮	大赤柯隘寮
22		牽牛坪隘寮	
23		大九芎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九芎隘勇監督所
24		火炭坑隘寮	
25		新路坑隘寮	

26		桂竹林頭隘寮	
27		草蹉坑隘寮	
28		新路頭隘寮	
29		牛角浦隘勇監督所	
30		浦仔奇頭第一隘寮	
31		浦仔奇頭第二隘寮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桃仔園廳下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改稱ノ件同廳長報告〉，第984冊，第9號，1904/08/26。

表3-12 溪洲山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3)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牛角浦 隘勇監 督所	牛角浦隘勇監督所	監督所直轄、桂竹林頭、草蹉坑、新路頭、浦仔奇頭第一、浦仔奇頭第二隘寮	1899	1906	
2		大竹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轄、大竹坑第一～第三、西石門第一、第二隘寮	1903		1905年2月大竹坑增加第四、五隘寮，西石門增加第三隘寮
3		石門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轄、東石門第一～第四隘寮	1903		
4		溪洲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轄、溪洲山第一～第四隘寮	1903		
5		大赤柯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轄、大赤柯第一～第四隘寮	1903	1906	
6		大九芎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轄、大九芎第一～第四隘寮	1903		
7		石龜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轄、石龜坑第一～第六隘寮	1903	1906	

8	白石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轄、白石山第一～第五隘寮	1903		
9	茅埔崙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轄、茅埔崙第一～第三隘寮	1903		
10	三十二份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轄、鼻頭仔、三十二份第一、第二、凹窟、金瓜坑第一～第三隘寮	1903		

資料來源：桃園仔廳役所，〈訓令第23號〉，《桃園仔廳報》(第48號)，1904/09/14；臺灣總督府，〈桃園廳訓令第五號發布ノ件報告〉，第1072冊，第24號，1905/02/23；臺灣總督府，〈桃園廳下訓令第二十三號發布ノ件報告〉，第1178冊，第19號，1906/04/27。

表3-13 白石山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3)

編號	監督所名	隘寮名	位置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牛角浦隘勇監督所部內	南仔奇頭第二隘寮	南仔奇頭山	1904	1906	
2	石龜坑隘勇監督所	石龜坑第一隘寮	石龜坑山	1904	1906	
3		石龜坑第二隘寮	石龜坑山	1904	1906	
4		石龜坑監督所直轄	石龜坑山	1904	1906	
5		石龜坑第三隘寮	石龜坑山	1904	1906	
6		石龜坑第四隘寮	白石山西南山麓	1904	1906	
7		石龜坑第五隘寮	白石山西南山腹	1904	1906	
8		石龜坑第六隘寮	白石山西南山腹	1904	1906	
9	白石山隘勇監督所	白石山第一隘寮	白石山西南山腹	1904	1906	
10		白石山第二隘寮	白石山頂前面	1904	1906	
11		白石山監督所直轄	白石山頂西側	1904	1906	
12		白石山第三隘寮	白石山西北山腹	1904	1906	
13		白石山第四隘寮	白石山西北山腹	1904	1906	
14		白石山第五隘寮	白石山西北山腹	1904	1906	
15	獅頭崙隘勇監督所	茅埔崙第一隘寮	茅埔嶺頂	1904	1906	
16		茅埔崙第二隘寮	茅埔中腹	1904	1906	



17		茅埔崙第三隘寮	茅埔中腹	1904	1906	
18		石厝坑隘寮	石厝坑	1904	1906	
19		獅頭崙監督所直轄	獅頭崙頂	1904	1906	
20		獅頭崙隘寮	獅頭崙東半腹	1904	1906	
21		山麻坑第一隘寮	山麻坑溪	1904	190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桃仔園廳長稟申二條ル隘勇線前進ノ件認可(指令第二七一三號)〉，第4813冊，第5號，1904/01/30。

表3-14 桃園廳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改稱一覽表(白石山段)

編號	所轄支廳名	新名稱	舊名稱
1	大嵙崁	石龜坑第一隘寮	
2		石龜坑第二隘寮	
3		石龜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石龜坑隘勇監督所
4		石龜坑第三隘寮	
5		石龜坑第四隘寮	
6		石龜坑第五隘寮	
7		石龜坑第六隘寮	
8		白石山第一隘寮	
9		白石山第二隘寮	
10		白石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白石山隘勇監督所
11		白石山第三隘寮	
12		白石山第四隘寮	
13		白石山第五隘寮	
14		茅埔嶺第一隘寮	
15		茅埔嶺第二隘寮	
16		茅埔嶺隘勇監督分遣所	茅埔嶺第三隘寮
17		茅埔嶺第三隘寮	茅埔嶺第四隘寮
18		石厝坑隘寮	
19		獅頭崙隘勇監督分遣所	獅頭崙隘勇監督所
20		獅頭崙隘寮	

21		山麻坑隘寮	
22		金山面第一隘寮	
23		金山面第二隘寮	
24		鼻仔頭隘寮	
25		七十二份第一隘寮	七十二份隘寮
26		七十二份第二隘寮	新七十二份隘寮
27		三十二份隘勇監督分遣所	三十二份隘勇監督所
28		凹窟隘寮	
29		金瓜坑第一隘寮	
30		金瓜坑第二隘寮	
31		金瓜坑第三隘寮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桃仔園廳下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改稱ノ件同廳長報告〉，第984冊，第9號，1904/08/26。

表3-15 東白石山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5)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桃園廳	白石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第一～第五隘寮	1905	1906	
2		東白石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第一～第五隘寮	1905	1906	
3		五寮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第一～第六隘寮	1905	1906	
4		烏嘴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第一～第六隘寮	1905	1906	1916年4月28日改稱金面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5		後湖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遣所直屬、第一～第五隘寮	1905	1906	

資料來源：桃園廳役所，〈訓令第38號〉，《桃園廳報》（第88號），1905/12/21；臺灣總督府，〈桃園廳廳訓令第二十四號隘勇監督所名稱改稱ノ件報告〉，第1178冊，第20號，1906/04/28。

表3-16 阿姆坪、五寮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6)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阿姆坪監督 分遣所	大竹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竹坑第一～第 九隘寮	1903		1908年改為咸菜 礮支廳管轄
2		石門隘勇監督分遣所	石門第一～第四 隘寮	1903		
3		第一大灣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大灣第一～ 第五隘寮	1906		
4		第二大灣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二大灣第一～ 第五隘寮	1906		
5		上水井隘勇監督分遣所	上水井第一～第 四隘寮	1906		
6		下水井隘勇監督分遣所	下水井第一～第 五隘寮	1906		
7		舊柑坪隘勇監督分遣所	舊柑坪第一～第 六隘寮	1906		
8		二層坪隘勇監督分遣所	二層坪第一～第 五隘寮	1906		
9		大溪坪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溪坪第一～第 四隘寮	1906		
10		阿姆坪監督分遣所	阿姆坪第一～第 七隘寮	1906		
11		枕頭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枕頭山第一～第 六隘寮	1906		
12		角板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角板山第一～第 五隘寮	1906		
13		水流東隘勇監督分遣所	水流東第一～第 六隘寮	1906		1909年改為蕃務 官吏駐在所
14		分水嶺隘勇監督分遣所	分水嶺第一～第 五隘寮	1906		1909年改為蕃務 官吏駐在所

15		排仔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排仔山第一～第五隘寮	1906		
16		豎壳排隘勇監督分遣所	豎壳排第一～第五隘寮	1906		
17		詩朗隘勇監督分遣所	詩朗第一～第五隘寮	1906		
18		五寮隘勇監督分遣所	五寮第一～第四隘寮	1906	—	改為蕃務官吏駐在所

資料來源：桃園廳役所，〈訓令第42號〉，《桃園廳報》（第124號），1906/12/25；桃園廳役所，〈訓令第42號〉，《桃園廳報》（第231號），1909/12/15；桃園廳役所，〈訓令第5號〉，《桃園廳報》（第168號），1908/3/16。

表3-17 插天山隘勇線(桃園段)(1907)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大嵙崁支廳	插天隘勇監督所	插天第一～第四隘寮	1907	1910	1908降為分遣所
2		岩戶隘勇監督分遣所	岩戶第一～第五隘寮	1907	1910	
3		檜谷隘勇監督分遣所	檜谷第一～第五隘寮	1907	1910	
4		汙來隘勇監督所	汙來第一～第五隘寮	1907	1910	污萊
5		望都隘勇監督分遣所	望都第一～第四隘寮	1907	1910	
6		深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深山第一～第四隘寮	1907	1910	
7		見返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見返坂第一～第五隘寮	1907	1910	
8		樟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樟山第一～第六隘寮	1907	1910	

9	控社隘勇監督分遣所	控社第一～第五隘寮	1907	1910	1908年改由合脰頭隘勇監督所管轄
10	合脰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10	後改為合脰頭隘勇監督所
11	坂下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07	
12	深谷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07	
13	瀧上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07	
14	合脰隘勇監督所		1907	1907	
15	桃林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07	
16	社寮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07	
17	舊砲台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07	
18	薄野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07	
19	清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07	
20	角板山隘勇監督所		1907	—	後改為蕃務官吏駐在所
21	合脰坪隘勇監督分遣所	合脰坪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923	1923年2月20裁撤
22	牌仔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牌仔山第一～第三隘寮	1907		
23	溪口隘勇監督分遣所	溪口第一～第三隘寮	1908		
24	山腳隘勇監督分遣所	山腳第一～第三隘寮	1907		
25	永井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永井坂第一～第四隘寮	1907		
26	北角隘勇監督分遣所	北角第一～第五隘寮	1907		
27	坑道隘勇監督分遣所	坑道第一～第三隘寮	1907		

28		獨立樹隘勇監督分遣所	獨立樹第一～第二隘寮	1907		
29		大巖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巖第一～第二隘寮	1908		
30		枕頭山隘勇監督所	枕頭山第一～第三隘寮	1907		1908年降為隘勇監督分遣所
31		南角隘勇監督分遣所	南角第一～第三隘寮	1907		1908年升為隘勇監督所
32		竹林隘勇監督分遣所	竹林第一～第四隘寮	1907		
33		控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控溪第一～第四隘寮	1907		
34		上阿姆坪隘勇監督分遣所	上阿姆坪第一～第二隘寮	1908		
35		阿姆坪隘勇監督所	下阿姆坪第一～第二隘寮	1906		(下阿姆坪)1908年降為隘勇監督分遣所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自枕頭山至插天山隘勇線圖〉，《臺灣日日新報》；桃園廳役所，〈訓令第5號〉，《桃園廳報》（第168號），1908/3/16。

表3-18 排子山、ハブン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7)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第四監視區	控社隘勇監督分遣所	控社第一～第五隘寮	1907		
2		污來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污來頭第一～第四隘寮	1907		污萊頭
3		二八二八隘勇監督分遣所	二八二八第一～第四隘寮	1907		
4		連路隘勇監督分遣所	連路第一～第三隘寮	1907		連絡

5		合脗頭隘勇監督所	合脗頭第一～第四隘寮	1907		
6		中嶺隘勇監督分遣所	中嶺第一～第三隘寮	1907		
7		坪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坪頂第一～第三隘寮	1907		坪頂
8		岩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岩頭第一～第二隘寮	1907		
9		合流隘勇監督分遣所	合流第一～第二隘寮	1907		

資料來源：桃園廳役所，〈訓令第5號〉，《桃園廳報》（第168號），1908/3/16；桃園廳役所，〈訓令第42號〉，《桃園廳報》（第231號），1909/12/15。

表3-19 ガオガン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桃園廳)(1910)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第四稜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10		1912 改營原隘勇監督所管轄
2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寮	1910		
3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寮	1910		
4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寮	1910		
5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寮	1910		
6		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寮	1910		
7		直轄	第一～第三隘寮	1910		
8		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寮	1910		

9		第八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10		第九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1	萱原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2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13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14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15		直轄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16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7		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18		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19		第八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20		バロン山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21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22	直轄		第一～第五隘察	1910		
23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24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隘察	1910		



25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26		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27		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28		第八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29		バロン山砲台		1912		
30	ララ溪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31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32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33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34		直轄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35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36	タカサン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1912 ララ溪隘勇監督所管轄
37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38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39		直轄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40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41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二隘察	1910		

42	カウイラン隘 勇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43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44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五隘察	1910		
45		直轄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46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47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48		第六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49		第七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50	ボレソク隘勇 監督所	第一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912 改カウ イラン隘勇 監督所管轄
51		第二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52		第三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53		直轄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54		第四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55		第五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56		第六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0		
57		第七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四隘察	1910		
58		バソン山砲台			191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一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及隘寮名稱并擔任區域ヲ定スル件〉，第1786冊，第99號，1911/01/06；臺灣總督府，〈第一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及隘寮名稱並責任區域改正〉，第1925冊，第76號，1912/10/13。

表3-20 1920年桃園隘勇線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第八監視區	萱原警戒所	1910		1922年5月14日改為駐在所
2		一稜分遣所	1910		1922年5月14日改為駐在所
3		溪谷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4		三稜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5		四稜分遣所	1910		1922年5月14日改為駐在所
6		小城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7		吉村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8		クル分遣所	1910		1922年5月14日改為駐在所
9		佐澤臺分遣所	1910		佐澤，1922年5月14日改為駐在所
10		シナレック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11		蕨野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12		楓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13		タマン溪分遣所	1910		
14	第九監視區	バロン山警戒所	1910		
15		瀬戸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16		清水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17		グシヤ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18		突稜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19		歧路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20		ララ溪警戒所	1910	1923	1922年5月14日改為駐在所，1923年2月20日裁撤
21		竹林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22		ハガイ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23		田丸臺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24	第十監視區	溪底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25		タカサン分遣所	1910		1922年5月14日改為駐在所
26		坂中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27		渡頭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28		カウイラン警戒所	1910		1922年5月14日改為駐在所
29		停車場分遣所	1910		1922年5月14日改為駐在所
30		玉蘭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31		竹林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32		日蔭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33		ボーレック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34	九芎林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35	石坂分遣所	1910	1922	1922年5月14日裁撤	

資料來源：新竹州役所，〈新竹州訓令第4號〉，《新竹州報》(號外)，1920/09/01；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50號)，1921/02/06；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105號)，1921/07/18；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198號)，1922/05/14；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267號)，1923/02/20。

表3-21 桃園廳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改稱一覽表(十寮段)

編號	所轄支廳名	新名稱	舊名稱
1	大嵙崁支廳	大竹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竹坑隘勇監督所
2		大竹坑第三隘寮	
3		大竹坑第二隘寮	
4		大竹坑第一隘寮	
5	咸菜礮支廳	十寮第四隘寮	十寮第五隘寮
6		十寮隘勇監督分遣所	十寮第四隘寮
7		十寮第三隘寮	
8		十寮第二隘寮	
9		十寮第一隘寮	
10		八寮第二隘寮	
11		八寮第一隘寮	

12		八寮隘勇監督分遣所	八寮警察官吏派出所
13		三十八份第八隘寮	七寮第二隘寮
14		三十八份第七隘寮	七寮第一隘寮
15		三十八份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四寮第三隘寮
16		三十八份第六隘寮	四寮第二隘寮
17		三十八份第五隘寮	四寮第一隘寮
18		三十八份第四隘寮	湳湖第五隘寮
19		三十八份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湳湖第四隘寮
20		三十八份第三隘寮	湳湖第三隘寮
21		三十八份第二隘寮	湳湖第二隘寮
22		三十八份第一隘寮	湳湖第一隘寮
23		擋把山第四隘寮	十股第二隘寮
24		擋把山第三隘寮	十股第一隘寮
25		擋把山第二隘寮	八股第二隘寮
26		擋把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新設
27		擋把山第五隘寮	十股第三隘寮
28		擋把山第一隘寮	八股第一隘寮
29		湳湖隘勇監督所	湳湖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桃子園廳下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改稱ノ件同廳長報告〉，第984卷，第9號，1904/08/26。

表3-22 大竹坑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湳湖隘勇監督所	湳湖隘勇監督所直轄	擋把山第一隘寮、第五隘寮	1903		

2		石門隘勇監督分遣所	石門第一～ 第三號隘察	1903		
3		赤柯坪隘勇監督分遣所	赤柯坪第一 ～第四號隘 察	1903		
4		三十八份第一隘勇監督分遣 所	三十八份第 一～第五號 隘察	1903		
5		三十八份第二隘勇監督分遣 所	三十八份第 六～第八號 隘察	1903		
6		八寮隘勇監督分遣所	八寮第一～ 第二號隘察	1903		
		十寮隘勇監督分遣所	十寮第一～ 第四號隘察	190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號隘勇監督所分遣所并隘察擔任區域表〉，第950冊，第42號，1904/08/31。

表3-23 北埔、樹杞林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3)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上坪隘勇監 督所	新竹圍第一隘勇監督分 遣所	第一～第二號隘察	1903		
2		新竹圍第二隘勇監督分 遣所	第三～第五號隘察	1903		
3		新竹圍第三隘勇監督分 遣所	第六～第八號隘察	1903		
4		新竹圍第四隘勇監督分 遣所	第九～第十號隘察	1903		
5		新竹圍第五隘勇監督分 遣所	第十一、第十二號、ビー ライ第一隘察	1903		

6		ビーライ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二～第八號隘寮	1903		
7		ビーライ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九～第十三號隘寮	1903		
8	内灣隘勇監督所	内灣隘勇監督所直轄	東窩棟、上内灣、河頭、上河頭、南坪角、南窩口隘寮	1903		
9		扇仔牌隘勇監督分遣所	社寮島第一、社寮島第二、扇仔牌、油羅、油羅壠隘寮	1903		
10		庚灶壠隘勇監督分遣所	老公館、庚灶壠、分水流、人字棟	1903		
11		尖寮隘勇監督分遣所	芎蕉湖、大寮、ビーライ第十四隘寮	1903		大小寮
12		兩耳棟隘勇監督分遣所	風樹棟、白石棟、烏啼棟	1903	1907	裁成隘寮
13		馬福社隘勇監督分遣所	小烏啼、小馬福社、大馬福社、新馬福社、李仔棟隘寮	1903		
14		員棟仔隘勇監督分遣所	柏抱、三双、深壠、望魚棟、釣望棟、矮規仔、火燒寮	1903		
15		大坪(太)隘勇監督所	加禮山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號隘寮	1903	
16	加禮山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第五號隘寮	1903		
17	大窩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號隘寮	1903		
18	大窩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第五號隘寮	1903		
19	長坪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窩第六號隘寮	1903		

20		五指山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號隘寮	1903		
21		五指山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五～第六號隘寮	1903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166號)，1904/08/26；臺灣總督府，〈第三十號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及七隘寮名稱並二阻任區域〉，第951冊，第48號，1904/08/30。

表3-24 上坪、五指山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5)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上坪隘勇監督所	十八兒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十八兒第一～第二號隘寮	1906		
2		十八兒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十八兒第三～第四號隘寮	1906		
3		十八兒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十八兒第五～第七號隘寮	1906		1906年5月11日改為十八兒隘勇監督所
4		十八兒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十八兒第八～第十號隘寮	1906		
5		十八兒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十八兒第十一～第十三號隘寮	1906		
6		十八兒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十八兒第十四、ビーライ第一～第四隘寮	1906		
7		ビーライ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ビーライ第五～第八隘寮	1903		
8		ビーライ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ビーライ第九～第十四隘寮	1903		
9		大坪隘勇監督所	五指山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五指山第一～第三隘寮	1906	



10		五指山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五指山第四～第六隘寮	1906		
11		大窩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五指山第七、大窩第一隘寮	1906		
12		大窩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窩第二～第四隘寮	1906		
13		大窩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窩第五～第六隘寮	1906		
14		加禮山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窩第七、加禮山第一～第二隘寮	1906		
15		加禮山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加禮山第三～第五隘寮	1906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259號)，1906/03/30；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263號)，1906/05/11。

表3-25 彩和山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6)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馬武督隘勇監督所	獅頭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獅頭山第一～第六隘寮	1906		
2		赤柯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赤柯山第一～第七隘寮	1906		
3		伯公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伯公山第一～第五隘寮	1906		
4		馬武督隘勇監督所	馬武督第一～第四隘寮	1906		
5		馬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馬溪第一～第五寮	1906		
6		控馬隘勇監督分遣所	控馬第一～第四隘寮	1906		
7		荒武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荒武山第一～第六隘寮	1906		
8		彩和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彩和山第一～第三隘寮	1906		
9		竹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竹頭第一～第七隘寮	190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桃園廳訓令第二十四號訓令發布ノ件報告〉，第1178冊，第20號，1906/04/28。

表3-26 舊砲臺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7)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	-----	------	-----	----	----	----

1	舊砲臺隘勇監督所	兩耳桶隘勇監督分遣所	兩耳桶第一～第六隘察	1903	1909	
2		馬福社隘勇監督分遣所	馬福社第一～第五隘察	1903	1909	
3		舊砲臺隘勇監督所直轄	舊砲臺第一～第五隘察	1907		
4		麥樹仁隘勇監督分遣所	麥樹仁第一～第三隘察	1907		
5		尖石隘勇監督分遣所	尖石第一～第七隘察	1907		マクシユジン
6		加那排隘勇監督分遣所	加那排第一～第五隘察	1907		カラパイ， 1915年6月 15日改為 警察官吏 駐在所
7	內灣隘勇監督所	滑石隘勇監督分遣所	滑石第一～第五隘察	1903		
8		內灣隘勇監督所直轄	內灣第一～第五隘察	1903		
9		扇仔排隘勇監督所直轄	扇仔排第一～第五隘察	1903		
10		庚灶壠隘勇監督所直轄	庚灶壠第一～第四隘察	1903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321號)，1907/08/31；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365號)，1908/12/21。

表3-27 十八兒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6)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十八兒隘勇監督所	河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河頭馬武督隘勇監督所	1906		
2		南口隘勇監督分遣所	南口第一～第三隘察	1906		

3		多嵯南隘勇監督分遣所	多嵯南第一～第三隘察	1906		タコナン
4		前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前坂第一～第四隘察	1906		
5		十八兒隘勇監督所直轄	十八兒第一～第四隘察	1906		シバジー， 1910年12月16日，改為シバジー蕃務官吏駐在所
6		提土流汗隘勇監督分遣所	提土流汗第一～第四隘察	1906		テトルカン
7		老西教隘勇監督分遣所	老西教第一～第三隘察	1906		老シーガオ
8	大坪隘勇監督所	鷲公髻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鷲公髻第一～第三隘察	1906		
9		一百端隘勇監督分遣所	一百端第一～第三隘察	1906		
10		長坪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長坪頭第一～第三隘察	1906		
11		大窩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窩第一～第二隘察	1906		
12		大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坑第一～第二隘察	1906		
13		三脚隘勇監督分遣所	三脚第一～第三隘察	1906		
14		加禮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加禮山第一～第三隘察	1906		
15	上坪隘勇監督所	尖筆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尖筆山第一～第六隘察	1906		
16		皮黎隘勇監督分遣所	皮黎第一～第四隘察	1906		ビーライ

17		上坪隘勇監督所直轄	上坪第一～第四隘察	1906		
----	--	-----------	-----------	------	--	--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300號)，1907/02/19；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321號)，1907/08/31；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449號)，1910/12/16。

表3-28 鵝公髻、鹿場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新竹段)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上坪隘勇監督所	河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河頭第一～第二隘察	1908	1910	
2		南口隘勇監督分遣所	南口第一～第三隘察	1908	1910	
3		タコナ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タコナン第一～第三隘察	1908	1910	
4		前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前坂第一～第四隘察	1908	1910	
5		シバジ-隘勇監督分遣所	シバジ-第一～第四隘察	1908	1910	
6		テトルカ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テトルカン第一～第五隘察	1908	1910	
7	シーガオ隘勇監督所	老シーガオ隘勇監督分遣所	老シーガオ第一～第三隘察	1908	1910	
8		ヨワ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ヨワ溪第一～第三隘察	1908	1910	
9		蝦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蝦溪第一～第四隘察	1908	1910	
10		シーガオ隘勇監督所		1908	1910	
11		木灰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木灰山第一～第四隘察	1908	1910	
12		溪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溪頭第一～第三隘察	1908	1910	
13		岩角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岩角山第一～第三隘察	1908	1910	
14		桃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桃山第一～第三隘察	1908		
15	パスコワラン隘勇監督所	ワラガオ隘勇隘勇監督分遣所	ワラガオ第一～第三隘察	1908		
16		犬塚隘勇監督分遣所	犬塚第一～第三隘察	1908		
17		倉谷隘勇監督分遣所	倉谷第一～第二隘察	1908		
18		緒方隘勇監督分遣所	緒方第一～第二隘察	1908		
19		見返隘勇監督分遣所	見返第一～第四隘察	1908	1915	
20		ワラッパ隘勇監督分遣所	ワラッパ第一～第三隘察	1908		
21		パスコワラン隘勇監督所		1908		

22		威力隘勇監督分遣所	威力第一～第四隘寮	1908		
23		高根隘勇監督分遣所	高根第一～第四隘寮	1908	1915	
24	大窩隘勇 監督所	出會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出會坂第一～第四隘寮	1908		
25		山根隘勇監督分遣所	山根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915	
26		岩根隘勇監督分遣所	岩根第一～第三隘寮	1908		
27		中窩隘勇監督分遣所	中窩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915	
28		登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登坂第一～第四隘寮	1908	1915	
29		中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中坂第一～第四隘寮	1908		
30		肉桂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肉桂山第一～第四隘寮	1908	1915	
31		大窩隘勇監督所		1908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365號)，1908/12/21；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4號〉，《新竹廳報》(第532號)，1912/02/18。

表3-29 鵝公髻、鹿場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苗栗段)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大窩隘勇監 督所	大窩隘勇監督所		1908		
2		中西隘勇監督分遣所	中西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915	
3		平野隘勇監督分遣所	平野第一～第三隘寮	1908		
4		水野隘勇監督分遣所	水野第一～第四隘寮	1908	1915	
5		ピリン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ピリン溪第一～第四隘寮	1908		
6	鹿場隘勇監 督所	鏡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鏡山第一～第三隘寮	1908		
7		岩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岩頭第一～第四隘寮	1908		
8		活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活水第一～第三隘寮	1908		
9		鹿尾隘勇監督分遣所	鹿尾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0		檉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檉山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1		鹿場隘勇監督所		1908		
12		鹿湖隘勇監督分遣所	鹿湖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3		山羊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山羊山第一～第四隘寮	1908		
14		岩見隘勇監督分遣所	岩見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5		見晴隘勇監督分遣所	見晴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6		風尾隘勇監督分遣所	風尾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7	加里前山隘 勇監督所	岡崎隘勇監督分遣所	岡崎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8		冷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冷水第一～第三隘寮	1908		
19		太田隘勇監督分遣所	太田第一～第三隘寮	1908		
20		加里前山隘勇監督所		1908		
21		谷間隘勇監督分遣所	谷間第一～第三隘寮	1908		
22		石壁隘勇監督分遣所	石壁第一～第三隘寮	1908		
23		石底隘勇監督分遣所	石底第一～第三隘寮	1908		
24		大園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園第一～第三隘寮	1908		
25		一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一水第一～第三隘寮	1908		
26		西加里隘勇監督分遣所	西加里第一～第三隘寮	1908		
27		東龍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東龍山第一～第四隘寮	190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新竹廳訓令第十四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並蕃務官吏駐在所配置定員ノ件〉，第1410冊，第3號，1908/10/01。；新竹廳役所，《新竹廳報》(第365號)，1908/12/21；臺灣總督府，〈第八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並蕃務官吏駐在所配置定員ノ件〉，第1474冊，第30號，1909/04/15；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4號〉，《新竹廳報》(第532號)，1912/02/18。

表3-30 內灣、上坪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內橫屏山隘勇線)(1909)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內橫屏山隘 勇監督所	合流隘勇監督分遣所	合流第一～第五隘寮	1909		
2		小北角隘勇監督分遣所	小北角第一～第四隘寮	1909		
3		北角隘勇監督分遣所	北角第一～第四隘寮	1909		
4		屏中隘勇監督分遣所	屏中第一～第二隘寮	1909		
5		南角隘勇監督分遣所	南角第一～第三隘寮	1909		
6		內橫屏山隘勇監督所		1909		
7		牛角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牛角山第一～第三隘寮	1909		
8		メカラ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メカラン第一～第三隘寮	1909		
9		谷間隘勇監督分遣所	谷間第一～第三隘寮	1909		
10		竹林隘勇監督分遣所	竹林第一～第四隘寮	1909		
11	上坪隘勇監	向天湖隘勇監督分遣所	向天湖第一～第五隘寮	1909		

12	督所	深林隘勇監督分遣所	深林第一～第五隘察	1909		
13		天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天山第一～第六隘察	1909		
14		メホマ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メホマン第一～第六隘察	1909		
15		上坪隘勇監督所		1909		
16		河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河頭第一～第二隘察	1909		
17		南口隘勇監督分遣所	南口第一～第三隘察	1909		
18		タコナ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タコナン第一～第三隘察	1909		
19		前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前坂第一～第四隘察	1909		
20		シバジ-隘勇監督分遣所	シバジ-第一～第四隘察	1909		
21		テトルカ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テトルカン第一～第五隘察	1909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訓令第20號〉，《新竹廳報》(第398號)，1909/12/28。

表3-31 帽盒山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舊砲臺隘勇監督所	マリコワ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マリコワン第一～第三隘察	1909		
2		帽盒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帽盒山第一～第二隘察	1909		
3		白石隘勇監督分遣所	白石第一～第三隘察	1909		
4		清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清水第一～第三隘察	1909		
5		三重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三重坑第一～第四隘察	1909		
6		カラバイ隘勇監督分遣所	カラバイ第一～第五隘察	1907		
7		舊砲臺隘勇監督所直轄	舊砲臺第一～第五隘察	1907		
8		マクシコジ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マクシコジン第一～第三隘察	1907		
9		尖石隘勇監督分遣所	尖石第一～第六隘察	1907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訓令第20號〉，《新竹廳報》(第398號)，1909/12/28。

表3-32 マイバライ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油羅山隘勇線)(1910)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內橫屏山 隘勇監督 所	竹林分遣所	竹林第二隘寮	1910			
2		溪底分遣所	溪底第一～第三隘寮	1910			
3	油羅山監 督所	溪頭分遣所	溪頭第一～第三隘寮	1910			
4		見晴分遣所	見晴第一～第三隘寮	1910			
5		一休分遣所	一休第一～第三隘寮	1910			
6		マト工分遣所	マト工第一～第三隘寮	1910			
7		油羅山監督所	油羅山第一～第四隘寮	1910			
8		會見分遣所	會見第一～第四隘寮	1910			
9		武勇分遣所	武勇第一～第四隘寮	1910			
10		西油羅分遣所	西油羅第一～第三隘寮	1910			
11		タコナン 隘勇監督 所	坂下分遣所	坂下第一～第四隘寮	1910		
12			櫻山分遣所	櫻山第一～第四隘寮	1910		
13	分水分遣所		分水第一～第三隘寮	1910			
14	タコナン隘勇監督所		タコナン第一～第四隘寮	1910			
15	境分遣所		境第一～第四隘寮	1910			
16	マイバラ分遣所		マイバラ第一～第四隘寮	1910			
17	山脚分遣所		山脚第一～第四隘寮	1910			
18	梅見坂分遣所		梅見坂第一～第三隘寮	1910			
19	パスコワ	突角分遣所	突角第一～第四隘寮	1910			
20	ラン隘勇	双溪分遣所	双溪第一～第四隘寮	1910			
21	監督所	桃山分遣所	桃山第一～第四隘寮	1910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30號〉，《新竹廳報》(第448號)，1910/12/10；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4號〉，《新竹廳報》(第532號)，1912/02/18。

表3-33 內灣溪上流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10)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	-----	------	-----	----	----	----



1	田勝山隘 勇監督所	田勝山隘勇監督所	田勝山第一隘察	1910		
2		庄司分遣所	庄司第一～第三隘察	1910		
3		平野分遣所	平野第一～第三隘察	1910		
4		水上分遣所	水上第一～第三隘察	1910		
5		三叉分遣所	三叉第一～第三隘察	1910		
6		臨水分遣所	臨水第一～第三隘察	1910		
7		太田分遣所	太田第一～第三隘察	1910		
8		中ノ島分遣所	中ノ島第一～第三隘察	1910		
9	合流山隘 勇監督所	西平分遣所	西平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0		入江分遣所	入江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1		馬背分遣所	馬背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2		カウギス分遣所	カウギス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3		合流山隘勇監督所		1910		
14		岩頭分遣所	岩頭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5		上野分遣所	上野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6		出生分遣所	出生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7		ラハオ分遣所	ラハオ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8		渡邊分遣所	渡邊第一～第三隘察	1910		
19		坂上分遣所	坂上第一～第三隘察	1910		
20	プロワ ン隘 勇監督 所	皆坂分遣所	皆坂第一～第四隘察	1910		
21		プロワ ン隘 勇監督 所		1910		
22		和田分遣所	和田第一～第三隘察	1910		
23		永樂分遣所	永樂第一～第三隘察	1910		
24		清流分遣所	清流第一～第四隘察	1910		
25		敷島分遣所	敷島第一～第三隘察	1910		
26		松本分遣所	松本第一～第三隘察	1910		
27		山崎分遣所	山崎第一～第三隘察	1910		
28		尖石分遣所	尖石第一隘察	1910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1號〉，《新竹廳報》(第453號)，1911/01/21。

表3-34 李嶽山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11)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李嶽山隘 勇監督所	田勝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田勝山第一～第四隘 寮	1910		
2		柴中隘勇監督分遣所	柴中第一～第二隘寮	1912		
3		山田隘勇監督分遣所	山田第一～第三隘寮	1911		
4		吉野隘勇監督分遣所	吉野第一～第二隘寮	1912		
5		李嶽臺隘勇監督分遣所	李嶽臺第一～第三隘 寮	1911	1920 ?	
6		岡崎隘勇監督分遣所	岡崎第一～第二隘寮	1912		
7		李嶽山隘 勇監督所直轄	李嶽山第一～第三隘 寮	1911		1917 改為警 戒所
8		中園隘勇監督分遣所	中園第一～第二隘寮	1912		
9		勇戰隘勇監督分遣所	勇戰第一～第四隘寮	1911		
10		太田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太田山第一～第三隘 寮	1911		
11		八五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八五山第一～第二隘 寮	1912		
12		給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給水第一～第三隘寮	1911		
13		佐藤隘勇監督分遣所	佐藤第一～第三隘寮	1912		
14		金子隘勇監督分遣所	金子第一～第三隘寮	1911		
15	十口隘勇 監督所	大岡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岡第一～第二隘寮	1911		
16		氏平隘勇監督分遣所	氏平第一～第二隘寮	1912		
17		城壁隘勇監督分遣所	城壁第一～第三隘寮	1911		
18		二本松隘勇監督分遣所	二本松第一～第二隘 寮	1912		
19		突稜隘勇監督分遣所	突稜第一～第二隘寮	1912		
20		十口隘勇監督所直轄	十口第一～第三隘寮	1911		
21		坂上隘勇監督分遣所	坂上第一～第二隘寮	1912		
22		坂中隘勇監督分遣所	坂中第一～第三隘寮	1911		

23		川中隘勇監督分遣所	川中第一～第三隘察	1911		
24		武刀隘勇監督分遣所	武刀第一～第三隘察	1911		武力
25		ヤバカ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ヤバカン第一～第二隘察	1912		
26	テ ン タ ナ 山 隘 勇 監 督 所	合流隘勇監督分遣所	合流第一～第三隘察	1912		
27		入江隘勇監督分遣所	入江第一～第三隘察	1912		
28		東稜隘勇監督分遣所	東稜第一～第三隘察	1911		
29		荻岡隘勇監督分遣所	荻岡第一～第二隘察	1912		
30		テ ン タ ナ 山 隘 勇 監 督 所 直轄	テ ン タ ナ 山 第一～第二隘察	1911		
31		本田隘勇監督分遣所	本田第一～第二隘察	1912		
32		武田隘勇監督分遣所	武田第一～第三隘察	1911		
33		吹上隘勇監督分遣所	吹上第一～第三隘察、ヤバカン第一～第四監視所、尖石監視所	1911		
34	内 横 屏 山 隘 勇 監 督 所	川端隘勇監督分遣所	川端第一～第二隘察	1911		
35		アラオ隘勇監督分遣所	アラオ第一～第四隘察	1911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4號〉，《新竹廳報》(第532號)，1912/02/18；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11號〉，《新竹廳報》(第12號)，1912/10/06。

表3-35 馬里克灣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12)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李 嶧 山 隘 勇 監 督 所	李嶧山隘勇監督所		1911		1917年改為警戒所
2		福屋隘勇監督分遣所	福屋第一～第二隘察	1912		
3		菅野隘勇監督分遣所	菅野第一～第二隘察	1912		
4		森隘勇監督分遣所	森第一～第二隘察	1912	1920	

5		マメー隘勇監督分遣所	マメー第一～第二隘察	1912		
6		岩角隘勇監督分遣所	岩角第一～第二隘察	1912		
7		マメー山砲臺		1912		1920年改為砲臺分遣所
8		萱原隘勇監督分遣所	萱原第一～第三隘察	1912		
9		ウライ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ウライ山第一～第二隘察	1912		
10		ウライ山砲臺		1912		
11	バスー隘勇監督所	澤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澤山第一隘察	1912		
12		櫻岡隘勇監督分遣所	櫻岡第一隘察	1912		
13		李嶽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李嶽溪第一～第二隘察	1912		
14		加來隘勇監督分遣所	加來第一～第二隘察	1912		
15		バスー隘勇監督所		1912		
16		バスー砲臺		1912		
17		小森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小森山第一～第二隘察	1912		
18		勇戦隘勇監督分遣所	勇戦第一～第二隘察	1911		
19		大森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森第一～第二隘察	1912		
20		太田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太田山第一隘察	1911		
21		八五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八五山第一～第二隘察	1912		

22		給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給水第一～第二隘察	1911		
23		佐藤隘勇監督分遣所	佐藤第一～第二隘察	1912		
24		金子隘勇監督分遣所	金子第一～第二隘察	1911		
25		大岡隘勇監督分遣所	大岡第一～第二隘察	1911		
26		氏平隘勇監督分遣所	—	1913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0號〉，《新竹廳報》(第42號)，1913/03/09；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2號〉，《新竹廳報》(第183號)，1915/06/15。

表3-36 西納吉(キナジ-)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13)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テナタナ山監督所	八五山分遣所	1912		
2		給水分遣所	1911		
3		佐藤分遣所	1912		
4		金子分遣所	1911		
5		大岡分遣所	1911		
6		氏平分遣所	1913		
7		城壁分遣所	1913		
8		突稜分遣所	1913		
9		ナ口分遣所	1913		
10		坂中分遣所	1913		
11		武刀分遣所	1913		
12		合流分遣所	1913		
13		東稜分遣所	1913		
14		テナタナ山	1913		
15		本田分遣所	1913		
16		浮邊分遣所	1913		

17		草村分遣所	1913		
18		高臺分遣所	1913		
19		島田分遣所	1913		
20		武田分遣所	1913		
21		吹上分遣所	1913		
22		ヤバカン第一監視所	1913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2號〉，《新竹廳報》(第183號)，1915/06/15。

表3-37 西納吉(キナジー)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13)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第十三監視區	マリコワン警戒所	1913		
2		ウライ分遣所	1913		
3		陣營分遣所	1913		
4		岩頭	1913		
5		斷崖	1913		
6		瀧上	1913		
7		マガン	1913		
8		坂中	1913		
9		シボッケ	1913		
10		シブッケ	1913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2號〉，《新竹廳報》(第183號)，1915/06/15。

表3-38 霞喀羅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17)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シヤカロ	シヤカロー隘勇監督所	1917		1917年6月改為警戒所
2	一隘勇監督所	三叉分遣所	1917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3		ムケラカ分遣所	1918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4		中村分遣所	1917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5		島田分遣所	1917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6		メントユ一分遣所	1917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7		見晴分遣所	1917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8		萱原分遣所	1917		
9		ヤバカナ分遣所	1919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10		松本分遣所	1917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11		山田分遣所	1917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12		瀬戸分遣所	1917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13		井上分遣所	1917		1921年7月19日改為警戒所，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2號〉，《新竹廳報》(第183號)，1915/06/15；新竹廳役所，〈訓令第7號〉，《新竹廳報》(第314號)，1916/06/10；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22號〉，《新竹廳報》(第405號)，1918/08/02；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號〉，《新竹廳報》(第444號)，1919/01/01；新竹廳役所，〈訓令第9號〉，《新竹廳報》(第475號)，1919/05/05；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號外)，1920/09/01。

表3-39 新竹隘勇線與其警備一覽表(1915)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テంతナ 山隘勇監 督所	八五山分遣所			八五三
2		給水分遣所			
3		佐藤分遣所			
4		金子分遣所			
5		大岡分遣所			
6		氏平分遣所			
7		城壁分遣所			
8		突稜分遣所			
9		十口分遣所			十口山
10		坂中分遣所			
11		武刀分遣所			武力
12		合流分遣所			
13		東稜分遣所			

14		ヤバカン第一監視所			第一分遣所，1921年7月18日改為溪流分遣所
15		テナナ山隘勇監督所			1917年6月改為警戒所，1921年7月18日改為分遣所
16		錦屏山警戒所	1919		
17		本田分遣所		1919	
18		浮邊分遣所			
19		草村分遣所			
20		高臺分遣所			
21		島田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22		武田分遣所		1919	
23		吹上分遣所		1919	
24		川端分遣所			
25		アラオ分遣所		1919	
26		シヘン分遣所		1919	ジヘン
27		北角分遣所		1919	
28		南角分遣所		1919	
29		内横屏山隘勇監督所			1917年6月改為警戒所，1919年7月16日改為内横屏山駐在所
30	内横屏山 隘勇監督 所	牛角山分遣所		1919	
31		メカラン分遣所		1919	
32		ヤバカン第二監視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33		ヤバカン第三監視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34		ヤバカン第四監視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35		ヤバカン第五監視所		1916	
36		ヤバカン第六監視所		1916	
37		谷間分遣所		1919	
38		マトエ分遣所	1919		
39		溪底分遣所		1919	
40		大庭分遣所			



41		溪頭分遣所		1919	
42		見晴分遣所			
43		一休分遣所			
44		油羅山分遣所			
45		竹下分遣所			
46		會見分遣所			
47		武勇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48		西油羅分遣所			
49		大岩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50		櫻山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51		分水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52	タコナン	タコナン隘勇監督所			1917年6月改為警戒所
53	隘勇監督	境分遣所			
54	所	マイバライ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55		中西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56		山脚分遣所			
57		梅見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58		鬼澤分遣所			
59		突角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60		双溪分遣所	1908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61		桃山分遣所	1908		1922年05月14日改為警戒所
62		緒方分遣所	1908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63	パスコワ	パスコワラン隘勇監督所	1908		1917年6月改為警戒所，1922年05月14日改為駐在所
64	ラン隘勇	ワラッパ分遣所	1908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65	監督所	ワラッパ砲臺	1915	1916	
66		オラオ分遣所	1918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67		威力分遣所	1908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68		出會坂分遣所	1908		

69		岩根分遣所	1908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70		中坂分遣所	1908	1921	1921年7月18日裁撤
71		大窩監督所	1908		1915年6月15日降為分遣所，1922年05月14日改為分遣所，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12號〉，《新竹廳報》(第183號)，1915/06/15；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13號〉，《新竹廳報》(第272號)，1916/10/12；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22號〉，《新竹廳報》(第405號)，1918/08/02；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1號〉，《新竹廳報》(第444號)，1919/01/01；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9號〉，《新竹廳報》(第475號)，1919/05/05；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15號〉，《新竹廳報》(第495號)，1919/07/16。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號外)，1920/09/01；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50號)，1921/02/06；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105號)，1921/07/18；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198號)，1922/05/14；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267號)，1923/02/20。

表3-40 社寮、楊梅排隘勇線(1901)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社寮角	1904		
2		上砲台	1904		
3		楊梅排	1904		
4		九份嶺	1904		
5		下撈	1904		
6		十九份	1904		
7		大東勢	1904		
8		小東勢	1904		

資料來源：〈大湖郡下隘勇線前進狀況圖〉，《大湖郡下理蕃警察職員殉難者芳名錄》(1942)

表3-41 馬那邦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1902)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馬那邦隘勇監督所		1902		
2		細道邦監督所		1902		
3		小棟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2		
4		大棟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2		

5		蘇魯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2		
6		爽文路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2		
7		大欠隘勇監督所		1902	1906	移至用心山分遣所
8		用心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2		1906/04 改為監督所
9		大克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2		
10		要塞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2		
11		大安溪		1902		
12		大坪頭		1902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大湖郡役所，〈大湖郡下隘勇線前進狀況圖〉，《大湖郡下理蕃警察職員殉難者芳名錄》(1942)

表3-42 大坪、大東河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1903)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改名	備註
1	大東河 隘勇監 督所	大東河第一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 號隘寮	1903	1908	分水隘勇監督 分遣所	1908年9月10 日，改為大東 河蕃務官吏 駐在所
2		大東河第二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第六 號隘寮	1903	1908	橫屏隘勇監督 分遣所	
3		大東河第三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七～第八 號隘寮	1903	1908	柏色隘勇監督 分遣所	
4		大東河第四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九～第十 一號隘寮	1903	1908	石東隘勇監督 分遣所	
5		番婆石第一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 號隘寮	1903	1908	蕃婆石隘勇監 督分遣所	
6		番婆石第二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第七 號隘寮	1903	1908	獅頭隘勇監督 分遣所	
7		番婆石第三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八～第九 號隘寮	1903	1908	向天湖隘勇監 督分遣所	
8		番婆石第四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第十 二號隘寮	1903	1908	中和高隘勇監 督分遣所	

9		番婆石第五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三～第 十四號隘寮	1903	1908	石頭隘勇監督 分遣所	
10		番婆石第六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五～第 十八號隘寮	1903	1908	小東和隘勇監 督分遣所	
11	紅毛館 隘勇監 督所	福南第一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一號隘寮	1903	1907		1908年9月10 日，改為紅毛 館蕃務官吏 駐在所
12		福南第二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二～第三 號隘寮	1903	1908	福北隘勇監督 分遣所	
13		福南第三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四～第八 號隘寮	1903	1908	福南隘勇監督 分遣所	
14		福南第四隘勇 監督分遣所	第九～第十 一號隘寮	1903	1908	福洪隘勇監督 分遣所	
15		紅毛館第一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 號隘寮	1903	1908	前山下隘勇監 督分遣所	
16		紅毛館第二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四～第六 號隘寮	1903	1908	門馬隘勇監督 分遣所	
17		紅毛館第三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七～第八 號隘寮	1903	1908	馬目隘勇監督 分遣所	
18		紅毛館第四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九～第十 一號隘寮	1903	1908	崩山下隘勇監 督分遣所	
19		紅毛館第五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二～第 十四號隘寮	1903	1908	半崎寮隘勇監 督分遣所	
20		紅毛館第六隘 勇監督分遣所	第十五～第 十八號隘寮	1903	1908	九份隘勇監督 分遣所	

資料來源：新竹廳，《新竹廳報》(第166號)，1904/08/26；新竹廳，《新竹廳報》(第321號)，1907/08/31；新竹廳，《新竹廳報》(第358號)，1908/09/19。

表3-43 洗水坑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1903)(大湖隘勇線)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細道邦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4		
2		反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4		

3		細道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4		
4		司馬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4		
5		大南勢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4		
6		雪見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4		
7		南洗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4		
8		洗水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4		
9		汶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4		

資料來源：大湖郡役所，〈大湖郡下隘勇線前進狀況圖〉，《大湖郡下理蕃警察職員殉難者芳名錄》(1942)

表3-44 司馬限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1907)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大嶼				
2		松永山砲台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3		松永山第一砲台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4		千倆山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5		千倆山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6		千倆山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7		司馬限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8		最高地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9		盧翁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0		盧翁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1		南洗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資料來源：大湖郡役所，〈大湖郡下隘勇線前進狀況圖〉，《大湖郡下理蕃警察職員殉難者芳名錄》(1942)

表3-45 洗水山方面前進(1907)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二本松隘勇	盧翁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1		
2	監督所	盡尾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1		

3	洗水山隘勇監督所	大湖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 隘察	1907		
4		マバトア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 隘察	1907		冒巴多安
5		洗水山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12	
6		洗水山隘勇監督所		1907		
7		洗水山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12	
8		洗水山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12	
9		洗水山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 隘察	1907		
10		洗水山隘勇監督所	第一～第十 四隘察	1907		
11		洗水山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十 隘察	1907		
12		洗水山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十 五隘察	1907		
13		馬母限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七 隘察	1907		馬母元
14		汶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15		八卦力隘勇監督分遣所				
16		九份嶺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 隘察			

資料來源：新竹廳，《新竹廳報》(第532號)，1912/02/18；大湖郡役所，〈大湖郡下隘勇線前進狀況圖〉，《大湖郡下理蕃警察職員殉難者芳名錄》(1942)

表3-46 橫龍山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1908)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橫龍山隘 勇監督所	汶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 隘 察	1908		
2		タピラス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七 隘 察	1908		打必曆

3		上ノ島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隘 寮	1908		
4		馬凹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六隘 寮	1908		
5		馬凹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五隘 寮	1908		
6		橫龍山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六隘 寮	1908		
7		橫龍山隘勇監督所	第一～第七隘 寮	1908		
8		橫龍山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六隘 寮	1908		
9		橫龍山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九隘 寮	1908		

資料來源：新竹廳，《新竹廳報》(第532號)，1912/02/18；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4號〉，  
《新竹廳報》(第532號)，1912/02/18。

表3-47 大安溪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用心山隘勇 監督所	大安溪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六隘寮	1902		1912還在
2		要塞坂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六隘寮	1902		
3		白布縫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十四隘寮	1902		
4		大克山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十隘寮	1902		
5		用心山隘勇監督所	第一～第八隘寮	1902		
6		聯絡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11		
7		司令磧隘勇監督分遣 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11		

8		マナバ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1		
9		突角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1		
10	象鼻隘勇監督所	青岩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1		
11		溪底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1		
12		薄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1		
13		象鼻隘勇監督所	第一～第三隘察、 千兩山砲台、松永山砲台	1911		
14		池本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1		
15		白木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1		
16		梅園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1		1912改天裕
17		磧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1		
18		盧翁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1		ロブン
19	二本松隘勇監督所	天狗鼻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	1911		
20		見晴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察	1911		
21		丸田隘勇監督分遣所(砲台)	第一～第四隘察	1911		
22		二本松隘勇監督所	第一～第五隘察	1911		
23		櫻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1	1912	
24		盡尾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察	1911		
25		盡尾坂隘勇監督分遣所	第一～第七隘察	1911		

資料來源：新竹廳，《新竹廳報》(第532號)，1912/02/18；

表3-48 大正4年(1915)隘勇線一覽表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	-----	------	----	----	----



1	パスコワ ラン隘勇 監督所	平野分遣所	1908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2		ビリン溪分遣所	1908			
3	鹿場隘勇 監督所	境山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4		鹿尾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5		鹿湖分遣所				
6		山羊山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7		鹿場隘勇監督所			1917年6月改為警戒所	
8		風尾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9		岡崎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10		冷水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11		加里前山分遣所			1921年7月19日改為警戒所	
12		石底分遣所				
13		大園分遣所		1923	1923年4月19日裁撤	
14		東龍山分遣所				
15		横龍山隘 勇監督所	横龍山第一分遣所		1923	1923年2月20日改為虎子，1923年4月19日裁撤
16			横龍山第二分遣所		1923	1923年2月20日裁撤
17	横龍山第三分遣所			1923	1923年2月20日改為望洋，1923年4月19日裁撤	
18	横龍山第四分遣所			1923	1923年2月20日裁撤	
19	横龍山第五分遣所			1919	1919年3月9日裁撤	
20	上ノ島分遣所		1919	1923	上島，1923年4月19日裁撤	
21	馬凹分遣所			1923	1923年4月19日裁撤	
22	横龍山隘勇監督所				1917年6月改為警戒所，1923年4月19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23	打必曆分遣所			1923	1923年2月20日裁撤	
24	汶水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瀧見分遣所	1921	1923	1923年4月19日裁撤	

25		馬母元分遣所		1923	1923年4月19日裁撤
26		洗水山第一分遣所		1923	1923年2月20日裁撤
27		洗水山第二分遣所		1923	1923年2月20日改為紅葉，1923年4月19日裁撤
28		洗水山第三分遣所		1923	1923年2月20日裁撤
29		洗水山第四分遣所		1923	1923年2月20日改為洗水山，1923年4月19日裁撤
30		洗水山第五分遣所		1923	1923年2月20日裁撤
31		最高地分遣所			1917年6月改為警戒所
32		坂上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33		眉巴多安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34		大湖溪分遣所			
35		盡尾坂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36	二本松隘 勇監督所	盡尾山第一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37		盡尾山第二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38		櫻坂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39		二本松隘勇監督所			1917年6月改為警戒所，
40		丸田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41		見晴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42		天狗分遣所			天狗鼻
43		司馬限分遣所		1916	
44	象鼻隘勇 監督所	蘆翁溪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45		梅園分遣所			1921年7月19日改為警戒所
46		天佑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47		白水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48		象鼻隘勇監督所			象鼻，1917年6月改為警戒所
49		千兩山砲台			1917改為分遣所
50		溪底分遣所			
51		薄山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52		青岩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53		松永分遣所		1921	松永山，1921年7月19日裁撤
54		突角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55		馬那邦分遣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56		大安溪分遣所			
57		連絡監視所		1921	1921年7月19日裁撤
58		大克山砲台		1916	
59		大欠分遣所			大缺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2號〉，《新竹廳報》(第183號)，1915/06/15；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13號〉，《新竹廳報》(第272號)，1916/10/12；新竹廳役所，〈訓令第7號〉，《新竹廳報》(第314號)，1917/06/16；新竹廳役所，〈訓令第22號〉，《新竹廳報》(第405號)，1918/08/02；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號〉，《新竹廳報》(第444號)，1919/01/01；新竹廳役所，〈新竹廳訓令第3號〉，《新竹廳報》(第462號)，1919/03/09；新竹廳役所，〈訓令第9號〉，《新竹廳報》(第475號)，1919/05/05；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號外)，1920/09/01；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105號)，1921/07/18；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198號)，1922/05/14；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267號)，1923/02/20；新竹州役所，《新竹州報》(第284號)，1923/04/19。

表3-49 牛欄坑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2)

管轄	隘勇監督所	隘勇監督分遣所	隘寮	修築	廢止	備註
東勢角 支廳	監督本部			1902		
		第一監督所	3	1902		
		第二監督所	6	1902		
		第三監督所	4	1902		
		第四監督所	6	1902		
		第五監督所	6	1902		
		第六監督所	3	1902		
		第七監督所	6	1902		
		第八監督所	5	1902		
		第九監督所	5	1902		
		第十監督所	5	1902		
		第十一監督所	7	1902		
	第十二監督所	10	1902			

		第十三監督所	9	1902		
--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中訓令第二十一號 東勢角支廳隘勇線警察官吏及隘勇配置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837冊，第62號。

表3-50 ローブゴ方面前進(1912)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久保山隘勇監督所	雪山坑隘勇監督分遣所	雪山坑第一～第二隘寮	1912		
2		三叉隘勇監督分遣所	三叉第一～第二隘寮	1912		
3		水野隘勇監督分遣所	水野第一～第二隘寮	1912		
4		久保山隘勇監督所	久保山第一～第二隘寮	1912		
5		突稜隘勇監督分遣所	突稜第一隘寮	1912		
6		鞍部隘勇監督分遣所	鞍部第一～第二隘寮	1912		
7		管野隘勇監督分遣所	管野第一隘寮	1912		
8		岡崎隘勇監督分遣所	岡崎第一～第二隘寮	1912		
9		ロウブゴウ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ロウブゴウ山第一～第二隘寮、連絡監視所、用心山監視所、大克山砲台	1912		

資料來源：新竹廳役所，〈訓令第12號〉，《新竹廳報》(第11號)，1912/10/06。

#### 附錄四 南投、宜蘭、花蓮、臺東與高雄隘勇線警備狀況表

表4-1 阿冷山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3)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阿冷山隘勇 監督所	中川山隘勇監督 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3	1912	
2		直轄	第一～第 二隘寮	1903	1912	改為「阿冷山蕃務官吏駐 在所」，後又改為「阿冷 山警察官吏駐在所」
3		田邊岡隘勇監督 分遣所	第一～第 三隘寮	1903	1912	
4		長崙山隘勇監督 分遣所	第一～第 二隘寮	1903	1912	
5		阿冷溪隘勇監督 分遣所	第一～第 四隘寮	1903	1912	
6		小坪山隘勇監督 分遣所	第一～第 四隘寮	1903	191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訓令第十二號 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及隘寮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477卷，第96件；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828號)，1910/06/17；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5號)，1912/08/25。

表4-2 拔仔蘭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7)

警備單位	成立年代	撤除年代	備註
石牙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1912	
關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12	
三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12	
拔仔蘭隘勇監督所	1907	1912	先改為「拔仔欄蕃務官吏駐在所」，再改為「拔仔欄警察官吏駐在所」，也增設了「拔仔欄砲臺」，昭和年間改為「高峰警察官吏駐在所」
茅ヶ崎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12	
濁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7	1912	

資料來源：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828號)，1910/06/17，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5號)，1913/08/25。

4-3 阿冷山、眉肉蚋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阿冷山隘勇監督所	小坪山 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2		眉冷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3		眉肉蚋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眉冷溪
4		川中島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5		松樹嶺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7	眉肉蚋隘勇監督所	直轄		1908		
8		田口原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9		管原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10		茅野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11		マカリシユ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12		オピ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13		望郷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訓令第十二號 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及隘寮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477卷，第96件，1909年07月16日；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828號)，明治43年06月17日。

表4-4 東峰溪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隘線名稱	編號	警備單位	成立年代	備註
東峰溪隘勇線	1	有勝山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2	東峰溪隘勇監督所	1908	
	3	椿谷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4	蕃路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5	櫻木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8	

資料來源：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828號)，1910/06/17。

表4-5 白狗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隘線名稱	編號	警備單位	成立年代	備註
白狗隘勇線	1	シバジヤ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2	合水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3	無名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4	瞰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5	白狗隘勇監督所	1909	
	6	馬鞍嶺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7	槻野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8	厥野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9	櫻岡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0	躑躅岡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1	一本松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資料來源：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828號)，1910/06/17。

表4-6 三角峰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隘線名稱	編號	警備單位	成立年代	廢止年代	備註
三角峰隘勇線	1	高嶺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913	
	2	森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913	

	3	榎木 遺所	隘勇監督分	1909	1913	
	4	櫻岡 遺所	隘勇監督分	1909	1913	
	5	追分 遺所	隘勇監督分	1909	1913	
	6	三角峰 督所	隘勇監	1909	1913	改為三角峰監督所
	7	中鋒 遺所	隘勇監督分	1909	1913	

資料來源：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828號)，1910/06/17。

表4-7 タッタカ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隘線名稱	編號	警備單位	成立年代	廢止年代	備註	
タッタカ 隘勇線	1	トロック 遺所	隘勇監督分	1909	1913	
	2	鞍部 遺所	隘勇監督分	1909	1913	
	3	タッタカ 督所	隘勇監	1909	1913	改為立鷹監督所
	4	タウサ 遺所	隘勇監督分	1909	1913	改為「タウサー警察 官吏駐在所」，繼續 使用
	5	見晴 遺所	隘勇監督分	1909	1913	
	6	ハウゴウ 遺所	隘勇監督分	1909	1913	

資料來源：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828號)，1910/06/17；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155號)，1914/04/05。

表4-8 ハボン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隘線名稱	編號	警備單位	成立年代	廢止年代	備註
ハボン隘 勇線	1	中坂 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913	
	2	梅木 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913	
	3	ハボン 隘勇監督 所	1909	1913	
	4	崎脚 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913	
	5	頂上 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913	

資料來源：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828號)，1910/06/17；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155號)，1914/04/05。

表4-9 眉溪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隘線名稱	編號	警備單位	成立年代	廢止年代	備註
眉溪隘勇 線	1	シーバウ 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913	
	2	溪上 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913	
	3	谷中 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913	
	4	トウガン 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913	
	5	眉溪 隘勇監督所	1909	1913	改為眉溪警察官 吏駐在所
	6	白瀧 隘勇監督分遣所	1909	1913	

資料來源：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828號)，1910/06/17；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155號)，1914/04/05。

表4-10 サラマオ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隘線名稱	編號	警備單位	成立年代	備註
サラマオ 隘勇線	1	石楠木 分遣所	1912	
	2	サラマオ 監督所	1912	
	3	檉木 分遣所	1912	
	4	捫木坂 分遣所	1912	
	5	菽岡 分遣所	1912	
	6	鞍部 分遣所	1912	
	7	吹上 分遣所	1912	

	8	石坂 分遣所	1912	
	9	大岡 分遣所	1912	
	10	合流點 分遣所	1912	
	11	突角 分遣所	1912	

資料來源：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963號)，「訓令第三號」、「第四號別冊」，1912/02/15。

表4-11 マリコワン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隘線名稱	編號	警備單位	成立年代	備註
マリコワン隘勇線	1	再度 分遣所	1912	
	2	マリコワン 監督所	1912	
	3	瞰社 分遣所	1912	
	4	ムカター 分遣所	1912	
	5	瀧見 分遣所	1912	
	6	二本松 分遣所	1912	
	7	溪上 分遣所	1912	
	8	中繼 分遣所	1912	
	9	關門 分遣所	1912	

資料來源：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963號)，「訓令第三號」、「第四號別冊」，1912/02/15。

表4-12 マレツバ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隘線名稱	編號	警備單位	成立年代	備註
マレツバ隘勇線	1	見晴 分遣所	1912	
	2	溪岸 分遣所	1912	
	3	關口 分遣所	1912	
	4	テビルン 分遣所	1912	
	5	左岸 分遣所	1912	
	6	マレツバ 監督所	1912	
	7	マカナジー 分遣所	1912	
	8	中峰 分遣所	1912	
	9	丸山 分遣所	1912	

	10	川中島 分遣所	1912	
--	----	---------	------	--

資料來源：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963號)，「訓令第三號」、「第四號別冊」，1912/02/15。

表4-13 「白狗隘勇線」

隘線名稱	編號	警備單位	成立年代	備註
白狗隘勇線	1	合水 分遣所	1909	
	2	無名溪 分遣所	1909	
	3	白狗 監督所	1909	
	4	舊社 分遣所	1909	
	5	茅原 分遣所	1909	
	6	躑躅岡 分遣所	1909	
	7	一本松 分遣所	1909	
	8	高嶺 分遣所	1909	
	9	森中 分遣所	1909	
	10	櫻峰 分遣所	1909	
	11	追分 分遣所	1909	

資料來源：南投廳役所，《南投廳報》(第963號)，「訓令第三號」、「第四號別冊」，1912/02/15。

表4-14 濁水溪左岸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4)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九芎湖監督所	小粗坑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1907	
2		冷水坑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1907	
3		破灶坑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1907	
4		松權溪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1905變為監督所
5		中州分遣所	第一～九隘寮	1904	1907	
6		直轄	第一～三隘寮	1904		
7		拳頭母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1907	
8		瓢湖分遣所	第一～五隘寮	1904	1907	
9		下ノハ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1907	
10		上ノハ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1910改為蕃社坑

11		崁腳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監督所管轄
12		崁中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13		崁腹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14		崁頭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5		崁背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資料來源：宜蘭廳役所，〈宜蘭廳訓令第16號〉、《宜蘭廳報》(第198號)，1905/04/18。

表4-15 鳳紗山、十三份山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4)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蕃社坑監督所	村上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917改由清水警戒所管轄
2		平分遣所		1917		
3		宇津木分遣所	第一～五隘寮	1904		
4		梅田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5		興津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6		大元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7		員山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917	
8		白土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9		村田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1917	
10		新寮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11		直轄	第一～二隘寮	1904		
12	烏底嶺分遣所	溪上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13		馬脊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14		內藤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5		松葉分遣所	第一～五隘寮	1904		
16		澳灣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7		望寮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18		鳳沙山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9		中島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20		直轄	第一～二隘寮	1904		

21	舊寮山監督所	溪頭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22		南澳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23		望峯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24		晶竹湖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25		垂直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26		中溪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27		石頭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4		
28		望坑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29		蕃路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30		村田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4		
31		植蘭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32		鞍部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33		出水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34		無名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35		遲成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4		
36		停立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37		發見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38		直轄	第一～二隘寮	1904		
39		磧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40		突角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41		再登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42		頂上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43		對山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4		
44		十三份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4		

資料來源：宜蘭廳役所，〈宜蘭廳訓令第16號〉、《宜蘭廳報》(第198號)，1905/04/18。

表4-16 武荖坑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武荖坑監督所	瓦瑤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05		
2		大溪分遣所	第一～第五隘寮	1905		

3		虎頭山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05		
4		內城山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06		
5		蕃薯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05		
6		直轄	第一～第二隘寮	1905		
7		猴洞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寮	1905		
8		顧洋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寮	1905		
9		箕山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寮	1905		
10		小帽山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05		
11		頂水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05		
12		火燒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05		
13		澳底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05		
14		猴椅分遣所	第一～第四隘寮	1905		
15		蛤蟆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寮	1905		
16		猴山分遣所	第一～第三隘寮	1905		
17		瞰海分遣所	第一～第六隘寮	1905		

資料來源：宜蘭廳役所，〈宜蘭廳訓令第16號〉、《宜蘭廳報》(第198號)，1905/04/18、臺灣總督府，〈第五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85卷，第185件，1907/03/08。

表4-17 深坑、宜蘭橫斷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5)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中嶺監督所	沙開溪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砂開
2		鈴木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3		松島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4		嚴島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5		直轄	第一～三隘寮	1905		
6		茆茨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7		凱旋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8		分水嶺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5		
9		三關嶺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0		松明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1		嶺腳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2		拳頭山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3		湖頭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4		二日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5		他人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6		禿崙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7		顧瀑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8		破嘴溪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9		松羅溪監督所	望溪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20	對嶺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21	筆後(后)山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22	筆山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23	凸角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24	棲蘭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25	旭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26	月眉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1908	
27	肱月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1908	
28	直轄		第一～三隘寮	190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五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85卷，第185件，1907/03/08。

表4-18 新店支廳移轉之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表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カラモチ監督所	一戶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2		虎臥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3		南酋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4		一ノ谷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5		喜望峰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6		直轄	第一～二隘寮	1905		

7	シラック監督所	賀慶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5		
8		平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5		
9		スコガノ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0		日出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1		象鼻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5		
23		川中島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13		直轄	第一～四隘寮	1905		
14		花園分遣所	第一～五隘寮	1905		
15		檜山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16		朝霧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5		
17		境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十五號訓令隘勇線配置定員別冊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530卷，第14件，1909/12/25。

表4-19 烏帽子山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表(1906)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烏底嶺隘勇監督所	直轄	第一～三隘寮	1906		
2		溪頭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位置移動
3		箕箕湖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4		南澳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位置移動
5		烏帽山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6		
6		望峯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位置移動
7		尖山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6		
8		晶竹湖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位置移動
9		直擊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位置移動
10		中溪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位置移動
11		石頭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4		更改管轄
12		磧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13		突角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4		再登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5		頂上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16		對山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4		
17		十三份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五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85卷，第185件，1907/03/08。

表4-20 棲蘭山方面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表(1906)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松羅溪監督所	鼻仔頭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2		樟樹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3		濁水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1916改為濁水溪監督所	
4		砲台分遣所		1917			
5		櫻山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6	1917	1916改為濁水溪監督所管轄	
6		磧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6			
7		卜ーレイ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6			
8		薔薇分遣所	第一寮	1916	1917		
9		顧旗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6			
10		旭山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6			
11		薔分遣所	第一寮	1916			
12		達分遣所	第一寮	1916	1917		
13		關門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1916		
14		牛頭分遣所	第一～六隘寮	1906	1916		
15		鴨越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1916	1909改為圓山監督所管轄	
16		牛衝頭(鬮)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改為番務官吏駐在所
17		明眉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1916		
18		瞰社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1916		
19		蕃路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6			
20		對社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1917		

21	溪谷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6			
22	梵梵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23	多多坑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24	打馬崙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25	蕃音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26	九份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6			
27	盛境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6	1918		
28	美域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29	延北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30	殖南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1917		
31	進取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32	發展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33	膨脹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34	勇往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35	不遑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1917		
36	掩耳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37	大溪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6			
38	溪進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39	迅雷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40	疾風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41	清水分遣所		1917			
42	溪底分遣所		1917			
43	上ノハ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1917		
44	不詳	直轄				
45	不詳	直轄				
46	九芎湖駐在所	直轄				

1917年6月改由蕃社坑警戒所管轄，12月改由清水警戒所管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五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定員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85卷，第185件，1907/03/08；臺灣總督府，〈第十五號四十二年九月訓令第十二號隘勇線配置定員別冊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530卷，第14件，1909/12/25；宜蘭廳役所，〈宜蘭廳訓令第十六號〉，《宜蘭廳報》(第145號)，1917/09/01；宜蘭廳役所，〈宜蘭廳訓令第二十四號〉，《宜蘭廳報》(第155號)，1917/12/25；宜蘭廳役所，〈宜蘭廳訓令第二十

三號》，《宜蘭廳報》(第186號)，1918/09/30。

表4-21 松羅溪右岸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表(1908)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松羅溪右岸隘勇監督所	望溪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2		對嶺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3		筆後(后)山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4		筆山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5		凸角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5		
6		棲蘭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5		
7		天威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1908新設
8		旭分遣所	直轄	1905		
9		迪知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10		大和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鎮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9		1909新設
11		直轄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12		碧水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13		三笠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14		萬籟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15		春日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春分
16		日進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17		天原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18		中原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19		桃李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20		雙翠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21		梧桐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22		幽翠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23		水源頭分遣所	直轄	1908		
24		不知火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25	雙樹山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26		霞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27		躑躅坑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28		楓樹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29		圓山分遣所		1908		新設，1909改為監督所
30		松羅溪蕃務官吏駐在所		1908		原為松羅溪隘勇監督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五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員改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472卷，第18件，1909/05/27。

表4-22 大南澳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表(1907)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雙生腳隘勇監督所	溪上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1917	改雙生腳監督所管轄，烏帽山監督所降為分遣所，移到雙生腳監督所管轄， 1917年改為鳳紗山警察官吏駐在所 1917年改為烏帽山警察官吏駐在所
2		馬背(脊)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1917	
3		內榛(藤)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917	
4		松葉分遣所	第一～五隘寮	1904	1917	
5		澳灣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917	
6		望寮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917	
7		鳳沙山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8		中島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4	1917	
9		烏底嶺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917	
10		溪頭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4	1917	
11		冀箕湖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6	1917	
12		南澳分遣所	第一～四隘寮	1904	1917	
13		烏帽山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6		

14	烏帽上腳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15	烏帽中腳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16	烏帽腳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17	停立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18	關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19	萬歲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年改為萬歲警察官吏駐在所
20	望耕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21	高地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22	機先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23	鹿狩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24	古追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25	直轄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年改為雙生腳警察官吏駐在所
26	兩溪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27	展望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28	望獅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29	鰐部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30	牛背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31	南勢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年改為南勢警察官吏駐在所
32	河野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33	檜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34	石頭蕃務官吏駐在所	直轄		1911		1911年8月15日廢止

35	蘭坎監督所	蓮草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36		笑獅脚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37		南次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08		南攻	1917年改為南次警察官吏駐在所	
38		丹羽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08	1917			
39		滝見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08	1917	瀧見		
40		威力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41		嚴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42		崖上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43		連絡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44		直轄	第一～二隘察	1908			1917年改為蘭坎警察官吏駐在所	
45		水晶頭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46		五目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47		住ノ江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08	1917			
48		蕃路坑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49		溫泉分遣所	第一隘察	1908	1917			
50		高崗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7			
51		常盤分遣所	直轄	1908			1910年改由大南澳監督所管轄	
52		大南澳監督所	武斷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08	1917		
53			橋分遣所	第一～四隘察	1908	1917		
54			楓樹脚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08	1917		

55	架橋頭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1917年改為架橋頭警察官吏駐在所
56	柑仔頭分遣所	第一～五隘寮	1908	1917		
57	大鹿頭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8	1917	大原頭	
58	北溪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1917		
59	直轄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1917年改為大南澳警察官吏駐在所
60	大南澳交換所	直轄	1908			
61	左右山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62	南澳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1917		
63	南溪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1917		
64	南關山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1917		
65	低地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8	1917		
66	二子山分遣所	第一～三隘寮	1908	1917		
67	樟樹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1917		
68	澳尾分遣所	第一隘寮	1908	1917		
69	海岸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08	1917		
70	浪速蕃務官吏駐在所	直轄				
71	烏石鼻蕃務官吏駐在所	直轄				
72	粉鳥林蕃務官吏駐在所	直轄				
73	東澳蕃務官吏駐在所	直轄				
74	烏岩角蕃務官吏駐在所	直轄				

75		猴猴溪蕃務官吏 駐在所	直轄				
76		圳尾溪蕃務官吏 駐在所	直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五號隘勇線警備員配置員改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472卷，第18件，1909/05/27、臺灣總督府，〈宜蘭廳訓令第十二號配置定員(隘勇線)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472卷，第250件，1909/10/20、臺灣總督府，〈宜蘭廳訓令第三十三號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察及蕃務官吏駐在所並擔任區域別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631卷，第33號，1910/12/13；宜蘭廳役所，〈宜蘭廳訓令第十六號〉，《宜蘭廳報》(第145號)，1917/09/01。

表4-23 ボンボン山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表(1910)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大內臺監督所	西村分遣所	第一寮	1910		
2		久保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10		
3		直轄	第一～二隘察	1910		1917年9月降為分遣所
4		川內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10		
5		田邊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10		
6		龜山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10		
7		原田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10		
		石楠木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10		
8		松葉分遣所	第一～三隘察	1910		
9	一高地監督所	二高地分遣所	第一寮	1910		
10		水源地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10		
11		高木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10		
12		直轄	第一～二隘察	1910		改為最高地分遣所
13		菅原分遣所	第一～二隘察	1910		
14		ボンボン山分遣所	第一寮	1910		1917改為警戒所



15		轟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16		漆崎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17		有朋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18		顧洋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19		旗山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20		泉分遣所	直轄	1910		
21		顧蘭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22		大平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23		バゴン道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24		光元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光天
25		東雲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26		直轄	第一～二隘寮	1910		1917年9月改為警戒所
27		望雪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28		登分遣所	第一～二隘寮	1910		
29		魁分遣所	第一寮	191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宜蘭廳訓令第三十三號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寮及蕃務官吏駐在項並擔任區域別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631卷，第33號，1910/12/13；宜蘭廳役所，〈宜蘭廳訓令第十六號〉，《宜蘭廳報》(第145號)，1917/09/01。

表4-24 維李(ウイリ)隘勇線(北埔隘勇線)與其警備單位(1911/08)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北埔隘勇監督所	海岸分遣所	海岸隘寮	1907		
2		海岸分遣所		1907		
3		遮埔頭第一分遣所		1907		1912/10改遮埔頭分遣所，1912/10增設2座隘寮
4		遮埔頭第二分遣所		1907	1912	

5	ウイリ第一分遣所		1907		1912/10改ウイリ分遣所， 1918/09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6	ウイリ第二分遣所		1907	1912	1912/10増設3座 隘寮
7	北埔隘勇監督所		1907		1912/10増設為4 座隘寮，大正5 年改為警戒所
8	北埔隘勇監督所	北埔隘寮	1907		
9	ハトモ第一分遣所		1907		又名ハットモ
10	ハトモ第一分遣所	ハトモ 隘寮	1907		1912/10増設為3 座隘寮
11	ハトモ第二分遣所		1907		1912/10増設2座 隘寮
12	ハトモ第三分遣所		1907	1912	
13	ハトモ第四分遣所		1907	1912	
14	茄苳林一分遣所		1907		1912/10増設為2 座隘寮
15	茄苳林二分遣所		1907		1912/10増設為2 座隘寮
16	茄苳林三分遣所		1907		1912/10増設1座 隘寮
17	茄苳林四分遣所		1907		1912/10増設為2 座隘寮
18	茄苳林五分遣所		1907	1912	
19	サバト第一分遣所		1907		又名砂婆砥
20	サバト第一分遣所	サバト隘寮	1907		1912/10増設為2 座隘寮
21	サバト第二分遣所		1907		1912/10増設為2 座隘寮

22		サバト第三分遣所		1907		1912/10増設為2座隘寮
23		サバト第四分遣所		1907	1912	
24		溪底第一分遣所		1907		1912/10増設為3座隘寮
25		溪底第二分遣所		1907	1912	
26		溪底第二分遣所	溪底隘寮	1907	191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八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及隘寮擔任區域ヲ定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794卷，53件，1911/05/26；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22號)，1911/08/25；臺灣總督府，〈第三號四十四年訓令第八號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及擔任區域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2卷，81件，1912/10/22；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5號)，1912/10/22。

表4-25 チカソワン(七脚川)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08-1909)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チカソワン隘勇監督所	瀧見分遣所	瀧見隘寮	1909		1912/10改為北埔監督所管轄，增設為2座隘寮
2		瀧見分遣所		1909		1912/10改為北埔監督所管轄
3		カマヤ分遣所	カマヤ第一隘寮	1909		1912/10改為北埔監督所管轄
4		カマヤ分遣所		1909		1912/10改為北埔監督所管轄
5		カマヤ分遣所	カマヤ第二隘寮	1909		1912/10改為北埔監督所管轄
6		見晴分遣所		1909		1912/10改為北埔監督所管轄，增設1座隘寮

7		中坂分遣所		1909		1912/10増設1座隘 寮・1914/09改為タ モナン隘勇監督 所管轄
8		チカソワン隘勇監 督所	チカソ ワン隘 寮	1909	1914	1912/10増設2座隘 寮
9		チカソワン隘勇監督所		1909		又名七脚川， 1914/09改為タモ ナン隘勇監督管 轄，降為隘勇監督 分遣所
10		泉分遣所		1909	1912	
11		ポクポク分遣所		1909		1912/10増設1座隘 寮(1914/09廢止)， 1914/09改為タモ ナン隘勇監督管 轄
12		カボッス分遣所		1909		1912/10増設2座隘 寮
13		カボッス分遣所	カボッ ス隘寮	1909	1914	1912/10増設2座隘 寮(1914/09廢止)
14		廣野第一分遣所		1909		1912/10増設1座隘 寮(1914/09廢止)， 1914/09改為タモ ナン隘勇監督管 轄，改稱廣野
15		廣野第二分遣所		1909	1912	
16		廣野第三分遣所		1909	1912	

17		チンクイ分遣所	1909		又名釜谷，1912/10 增設3座隘寮 (1914/09廢止)
18		石原第一分遣所	1909		1912/10增設2座隘 寮 (1914/09 廢 止)，改稱石原
19		石原第二分遣所	1909	1912	
20		石原第三分遣所	1909	1912	
21		初音分遣所	1909		1912/10增設2座隘 寮(1914/09廢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八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及隘寮擔任區域ヲ定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22號)，1911/08/25；臺灣總督府，〈第三號四十四年訓令第八號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及擔任區域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1號)，1914/09/15。

表4-26 タモナン(塔毛蘭、銅文蘭)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タモナン隘勇監督所	川中分遣所		1909		
2		川中分遣所	川中隘寮	1909	1912	1912/10增設2座隘寮
3		木瓜分遣所		1909	1912	
4		タモナン脚分遣所	タモナン脚隘寮	1909	1914	又名銅文蘭脚， 1912/10增設2座隘寮 (1914/09廢止)
5		タモナン脚分遣所		1909		又名銅文蘭脚， 1914/09改為タモナン 隘勇監督分遣所
6		タモナン隘勇監督所		1909		又名銅文蘭
7		カウラン分遣所		1909	1914	
8		池北分遣所	池北隘寮	1909		1912/10增設2座隘寮 (1914/09廢止)

9	池北分遣所	1909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八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及隘寮擔任區域ヲ定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花蓮港廳，《花蓮港廳報》(第22號)，1911/08/25、臺灣總督府，〈第三號四十四年訓令第八號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及擔任區域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1號)，1914/09/15。

表4-27 壽山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壽山隘勇監督所	池月分遣所		1909	1912	
2		池南分遣所	池南隘寮	1909		
3		池南分遣所		1909		
4		ダブル分遣所	ダブル隘寮	1909		1912/10 增設 2 座隘寮
5		ダブル分遣所		1909		
6		吉松分遣所	吉松隘寮	1909		
7		吉松分遣所		1909		
8		鯉魚山分遣所		1909	1912	
9		チマヤワン分遣所	チマヤワン隘寮	1909		
10		チマヤワン分遣所		1909		
11		荖溪分遣所		1909		1912/10 增設 1 座隘寮
12		枯木分遣所		1909		
13		壽山隘勇監督所		1909		
14		壽山隘勇監督所	壽山隘寮	1909		1912/10 增設 2 座隘寮
15		コアオイ分遣所	コアオイ隘寮	1909		1912/10 增設 2 座隘寮
16		コアオイ分遣所		1909		
17		沼池分遣所(第一)		1909		1912/10 增設 2 座隘寮

18		沼池(第二)分遣所	1912		1912/10新設， 增設2座隘寮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八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及隘寮擔任區域ヲ定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22號)，1911/08/25；臺灣總督府，〈第三號四十四年訓令第八號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及擔任區域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表4-28 鯉魚尾(溪口)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11)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溪口隘勇監督所	鯉魚尾分遣所	鯉魚尾第一隘寮	1911			
2		鯉魚尾分遣所	鯉魚尾第二隘寮	1911			
3		鯉魚尾分遣所		1911			
4		榕樹分遣所	榕樹隘寮	1911			
5		榕樹分遣所		1911			
6		瀧前分遣所	瀧前隘寮	1911			
7		瀧前分遣所		1911			
8		山芋分遣所	山芋隘寮	1911			
9		山芋分遣所		1911			
10		楠分遣所	楠隘寮	1911			
11		楠分遣所		1911			
12		槻分遣所	槻第一隘寮	1911			
13		槻分遣所		1911			
14		槻分遣所	槻第二分遣所	1911			
15		溪口隘勇監督所			1911		1912/10增設2座隘寮
16		高見分遣所	高見第一隘寮	1911			
17		高見分遣所	高見第二隘寮	1911			
18		高見分遣所	高見第三隘寮	1911	1912		
19		高見分遣所		1911			
20		川東分遣所	川東第一隘寮	1911			

21		川東分遣所	川東第二隘察	1911		1912/10増設為3座隘察
22		川東分遣所		1911		
23		川東分遣所	川東第三隘察	1911		
24		中洲分遣所	中洲第一隘察	1911		
25		中洲分遣所	中洲第二隘察	1911		
26		中洲分遣所		1911		
27		河西分遣所	河西第一隘察	1911		又名川西
28		河西分遣所	河西第二隘察	1911		
29		河西分遣所		1911		
30		千ヤカン分遣所	千ヤカン第一隘察	1911		
31		千ヤカン分遣所		1911		
32		千ヤカン分遣所	千ヤカン第二隘察	1911		
33		馬里勿分遣所	馬里勿第一隘察	1911		
34		馬里勿分遣所	馬里勿第二隘察	1911		
35		馬里勿分遣所		191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八號隘勇監督所隘勇分遣所及隘察擔任區域ヲ定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22號)，1911/08/25；臺灣總督府，〈第三號四十四年訓令第八號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及擔任區域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表4-29 タツキリ隘勇監督區警備單位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タツキリ隘勇監督所	新城隘勇監督分遣所	新城分遣所第一隘察	1914		
2		新城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	新城隘勇監督分遣所	新城分遣所第二隘察	1914		
4	溪畔隘勇監督分遣所	溪畔分遣第一隘察	1914		
5	溪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	タツキリ隘勇監督所	タツキリ監督所隘察	1914		
7	タツキリ隘勇監督所		1914		
8	コロ隘勇監督分遣所	コロ分遣所第一隘察	1914		
9	コ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0	コロ隘勇監督分遣所	コロ分遣所第二隘察	1914		
11	ボコロフ隘勇監督分遣所	ボコロフ分遣所第一隘察	1914		
12	ボコロフ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3	ボコロフ隘勇監督分遣所	ボコロフ分遣所第二隘察	1914		
14	スムダル隘勇監督分遣所	スムダル分遣所第一隘察	1914		
15	スムダル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6	スムダル隘勇監督分遣所	スムダル分遣所第二隘察	1914		
17	ブラノフ隘勇監督分遣所	ブラノフ分遣所第一隘察	1914		
18	ブラノフ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9	ブラノフ隘勇監督分遣所	ブラノフ分遣所第二隘察	1914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1號)，1914/09/15、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5號)，1914/10/30。

表4-30 三棧隘勇監督區警備單位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分擔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三棧隘勇監督所	三棧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三棧溪分遣所第一隘察	1914		
2		三棧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		三棧溪隘勇監督分遣所	三棧溪分遣所第二隘察	1914		
4		カウワ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カウワン分遣所第一隘察	1914		
5		カウワ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		カウワ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カウワン分遣所第二隘察	1914		
7		三棧隘勇監督所	三棧監督所第一隘察	1914		
8		三棧隘勇監督所		1914		
9		三棧隘勇監督所	三棧監督所第二隘察	1914		
10		バタカ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バタカン分遣所第一隘察	1914		
11		バタカ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2		バタカ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バタカン分遣所第二隘察	1914		
13		ドレック隘勇監督分遣所	ドレック分遣所隘察	1914		
14		ドレック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5		沼東隘勇監督分遣所	沼東分遣所第一隘察	1914		
16		沼東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7		沼東隘勇監督分遣所	沼東分遣所第二隘察	1914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1號)，1914/09/15；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5號)，1914/10/30。

表4-31 北埔隘勇監督區警備單位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北埔隘勇監督	ニカドサン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	所	スビ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		サガス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		北埔隘勇監督所	1914		
5		八砥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		茄苳林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7		茄苳林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8		砂婆砥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0		砂婆砥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0		溪底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1		瀧見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2		見晴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1號)，1914/09/15、《花蓮港廳報》(第45號)，1914/10/30。

表4-32 巴托蘭新隘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14)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コロバイシ高地隘勇監督所	サカヘン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		サカヘン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		サカヘン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		サカヘン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		サカヘン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		バトラン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7		バトラン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8		バトラン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0		バトラン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0		バトラン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1		バトラン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2		コロバイシ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3		コロバイシ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4		コロバイシ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5		コロバイシ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6		コロバイシ高地隘勇監督所	1914		
17		コロバイシ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8		コロバイシ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9		坂口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0		坂口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1		坂口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2		溪畔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3		溪畔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4		溪畔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5		溪畔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6		溪畔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7	第二合流隘勇監督所	合流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8		合流第二合流隘勇監督所	1914		
29		合流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0		合流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1		合流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2		合流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3		銅門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4		銅門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5		銅門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6	銅門監督所	銅門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7		銅門監督所	1914		
38		銅門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9		銅門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0		ムキイボ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1		ムキイボ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2		ムキイボ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3		ムキイボ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4		ムキイボ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5		ムキイボ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5號)，1914/10/30、《花蓮港廳報》(第45號)，1914/10/30。

表 4-33 內太魯閣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一)(1914)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バタガン隘勇監督所	三角錐山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		三角錐山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		三角錐山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		三角錐山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		三角錐山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		バタガン隘勇監督所	1914		
7		バタガン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8		バタガン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0		ブロワン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0		ブロワン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1		ブロワン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2		ブロワン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3		ブロワン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4	トモワン隘勇監督所	溪畔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5		溪畔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6		溪畔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7		溪畔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8		瀧前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9		瀧前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0		瀧前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1		瀧前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2		トモワシ隘勇監督所	1914		
23		トモワシ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4		トモワシ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5		トモワシ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6		トモワシ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7		無名溪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8		無名溪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9		無名溪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0		無名溪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1		無名溪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2		無名溪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3	ロチエン隘勇監督所	ロチエン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4		ロチエン隘勇監督所	1914		
35		ロチエン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6		ロチエン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7		ロチエン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8		ロチエン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9		ロチエン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0		高地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1		高地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2		高地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3		高地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4	ブセガン隘勇監督所	ブセガン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5		ブセガン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6		ブセガン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7		ブセガン隘勇監督所	1914		
48		ブセガン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9		アイヨ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0		アイヨ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1		アイヨ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2		アイヨ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3	三棧高地隘勇監督所	スムタツバロ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4		スムタツバロ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5		スムタツバロ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6		スムタツバロ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7		スムタツバロ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8		スムタツバロ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9		高地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0		高地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1		高地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2		高地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3		高地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4		高地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5		高地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6		長坂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7		長坂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8		長坂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9		原中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70		原中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71		原中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5號)，1914/10/30；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5號)，1914/10/30。

表4-34 内太魯閣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二)(1914)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セラオカフニ隘勇監督所	カラバウ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		カラバウ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		カラバウ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		カラバウ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5		セラオカフニ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6		セラオカフニ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7		セラオカフニ隘勇監督所	1914		
8		セラオカフニ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0		セラオカフニ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0		マヘヤン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1		マヘヤン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2		マヘヤン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3		マヘヤン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4	クバヤン隘勇監督所	バトノフ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5		バトノフ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6		バトノフ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7		クバヤン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8		クバヤン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19		クバヤン隘勇監督所	1914		
20		クバヤン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1		オウワイ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2		オウワイ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3		オウワイ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4		ワヘル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5		ワヘル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6		合流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7		合流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8		バクスイ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29		バクスイ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0		バクスイ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1		ムキラウシ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2		ムキラウシ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3		ラウシ隘勇監督所	瀧下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4			瀧下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5			瀧下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6			ラウシ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7			ラウシ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38	ラウシ隘勇監督所		1914			
39	ラウシ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0	石山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1	石山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2	石山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3	境界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4	境界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45	境界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		1914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5號)，1914/10/30；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45號)，1914/10/30。

表4-35 花蓮山麓縱貫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14)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掃叭監督所	紅葉溪分遣所	1915		又名姑藥溪
2		カシン分遣所	1915		
3		鳳凰分遣所	1915		又名鳳凰山
4		マフラン分遣所	1915		

5		鶯谷分遣所	1915		
6		ルナテン分遣所	1915		
7		掃叭監督所	1915		大正5年(1916)・監督所改為警戒所
8		ポカン分遣所	1915		
9		コソン分遣所	1915		
10		カセガン分遣所	1915		
11		ワリサン分遣所	1915		
12		バザー分遣所	1915		又名バッサン
13		タビラ分遣所	1915		
14		ハハビ分遣所	1915		
15		ワラオ分遣所	1915		
16		ララ溪分遣所	1915		
17		中タビラ分遣所	1915		
18	中央監督所	バラッパ分遣所	1915		
19		サクバン分遣所	1915		
20		針墾山分遣所	1915		
21		マシサン分遣所	1915		
22		バネタ分遣所	1915		
23		アトワン分遣所	1915		
24		アラガン分遣所	1915		
25		エンカウナン分遣所	1915		
26		卓溪分遣所	1915		
27		カイモ分遣所	1915		
28		ババフル分遣所	1915		
29		マガサク分遣所	1915		
30		ココモ分遣所	1915		
31		マスボル分遣所	1915		
32		中央監督所	1915		大正5年(1916)・監督所改為警戒所
33			合流分遣所	1915	

34		清水分遣所	1915		
35	馬里旺監督所	シロバタン分遣所	1915		
36		紅葉山分遣所	1915		
37		コノホン分遣所	1915		
38		馬加祿分遣所	1915		
39		ボアカン分遣所	1915		
40		イソガン分遣所	1915		
41		タバ溪分遣所	1915		
42		里行分遣所	1915		
43		石壁頭分遣所	1915		
44		龜領山分遣所	1915		
45		馬里旺監督所	1915		大正5年(1916), 監督所改為警戒所
46		圓山分遣所	1915		
47		貓仔寮分遣所	1915		
48		網網分遣所	1915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73號)，1916/02/01；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98號)，1916/10/19；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124號)，1917/05/19。

表4-36 拔子、馬太鞍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一)(1916)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鳳林支廳	拔子分遣所	1916		
2		マシロ(溪)分遣所	1916		
3		虎頭山分遣所	1916		
4		マユガン分遣所	1916		
5		打馬燕分遣所	1916		
6		水尾分遣所	1916		
7		エフナン分遣所	1916		
8		スブスバナン分遣所	1916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98號)，1916/10/19。

表4-37 拔子、馬太鞍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二)(1917)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鎮平警戒所	マタアン分遣所	1917		又名馬太鞍
2		水汲分遣所	1917		
3		オカカイ分遣所	1917		
4		鎮平警戒所	1917		
5		バアナオ分遣所	1917		
6		カララン分遣所	1917		
7		森中分遣所	1917		
8		大和分遣所	1917		
9		虎狼分遣所	1917		
10	マユガン警戒所	水音分遣所	1917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役所，《花蓮港廳報》(第124號)，1917/05/19。

表4-38 臺東山麓隘勇線與其警備概況表(1915)

編號	監視區	監視分區	修築	廢止	備註
1	第三監視區	網網分遣所	1915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2		大埔分遣所	1915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3		タンナ分遣所	1924	1929?	丹那，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4		瀧見分遣所	1924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5		新武路警戒所	1915	1929?	1921年降為分遣所，1921年8月15日，改為池上分遣所，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6		品川分遣所	1923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7		タハミ分遣所	1915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8		瀧ノ下分遣所	1917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9		ハイトトワン分遣所	1915		1921年8月改為警戒所，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10		見晴分遣所	1917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11		突角分遣所	1917	1923	1923年4月15日廢止
12		タコバン分遣所	1915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13		楠分遣所	1917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14		紅石頭分遣所	1915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15		岩見分遣所	1917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16	第四監視區	マハブ路分遣所	1915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17		溪間分遣所	1915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18		炭脚分遣所	1917	1921	1921年裁撤
19		里壠山警戒所	1915		1921年降為分遣所，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20		カムテン分遣所	1915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21		榕樹分遣所	1917	1929?	榕樹，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22		赤坂分遣所	1917	1925	1925年裁撤
23		月眉分遣所	1917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24		ビトハン分遣所	1915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25		カナロク分遣所	1917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26		カナテン分遣所	1915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27		茅坂分遣所	1917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28		チカソワン山分遣所	1915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29		高地分遣所	1917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30		第五監視區	泉分遣所	1917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31			吊橋分遣所	1915	1921	釣橋，1921年裁撤
32			ボクラブ分遣所	1917		1921年改為警戒所，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33	カナスオイ分遣所		1915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34	鹿寮山分遣所		1915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35	川端分遣所		1917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36	スンヌンスン警戒所		1915		1925降為分遣所，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37	馬背分遣所		1917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38	カアルマン分遣所		1915	1925	1925年裁撤	
39	老吧老吧分遣所		1915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40	忘都分遣所		1919	1925	1925年裁撤	

41		高臺分遣所	1919	192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42		溪頭分遣所	1919	1925	1925年裁撤
43		取入口分遣所	1919		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44		二本松分遣所	1919	1925	1925年3月26日廢止
45		トグラン分遣所	1917	1923	1923年4月15日廢止
46		北絲蘭分遣所	1915		北斯蘭溪，1926年4月7日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47		ヒルナガイ分遣所	1917	1925	1925年3月26日廢止
48		モイコル分遣所	1915	1925	1925年3月26日廢止
49		ピンカル分遣所	1915	1925	1925年3月26日廢止

資料來源：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95號)，1916/10/01；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109號)，1917/03/20；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161號)，1919/03/31；臺東廳役所，《臺東廳管內里程圖》(1919)；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238號)，1921/04/01；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273號)，1921/08/15；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302號)，1922/02/07；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311號)，1921/04/15；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359號)，1923/02/01；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374號)，1923/04/15；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440號)，1924/04/10；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468號)，1924/10/15；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482號)，1925/01/12；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501號)，1925/03/26；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562號)，1926/01/31；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576號)，1926/04/07；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589號)，1926/06/01；臺東廳役所，《臺東廳報》(第224號)，1930/03/27。

表4-39 第七監視區域

駐在地	監視區域
上寶來警戒所	沼津分遣所
	三島分遣所
	箱根分遣所
	小田原分遣所
	大磯分遣所
	平塚分遣所

	藤江分遣所
	戶塚分遣所
	程 谷分遣所
	上寶來警戒所
	神奈川警戒所
	川崎分遣所
	品川分遣所
	日本橋分遣所

資料出處：阿緞廳役所，《阿緞廳報》(第246號)，1917/01/23。阿緞廳役所，《阿緞廳報》(第246號)，1917/01/23。高雄郡役所，《高雄州報》(第3號，1920/09/01)與《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206-207；上述資料裡均將「上寶來警戒所」寫成「上寶來分遣所」對照阿緞廳役所，《阿緞廳報》(第249號)，1917/02/12與高雄州役所，〈訓令〉，《高雄州報》，1920/10/01，的警員編制，可知其編制為「警戒所」。

表4-40 第八監視區

駐在地	監視區域
頭前山警戒所	掛川分遣所
	日坂分遣所
	金谷分遣所
	島田分遣所
	藤江(枝)分遣所
	岡部分遣所
	丸子分遣所
	府中分遣所
	頭前山警戒所
	江尻分遣所
	興津分遣所
	由井分遣所
	蒲原分遣所
吉原分遣所	



	原 分遣所
--	-------

資料出處：阿緞廳役所，《阿緞廳報》(第246號)，1917/01/23。

表4-41 第九監視區

駐在地	監視區域
バリサン警戒所	岡崎分遣所
	藤川分遣所
	赤坂分遣所
	御油分遣所
	吉田分遣所
	二川分遣所
	白須賀分遣所
	新井分遣所
	舞坂分遣所
	濱松分遣所
	見付分遣所
	袋井分遣所
	バリサン警戒所

資料出處：《阿緞廳報》(第246號)，1917/01/23。

表4-42 第十監視區

駐在地	監視區域
マガ警戒所	大津分遣所
	草津分遣所
	石部分遣所
	水口分遣所
	土山分遣所
	坂下分遣所
	關 分遣所
	龜山分遣所

	マカ警戒所
	庄野分遣所
	石薬師分遣所
	四日市分遣所
	桑名分遣所
	宮分遣所
	鳴海分遣所
	池鯉附分遣所

資料出處：《阿緱廳報》(第246號)，1917/01/23。

### 附錄五 歷次隘勇線調查時間與地點

次數	時間	調查地點
1	2005/10/15~16	臺北烏來、哈盆隘勇線調查
2	2006/03/09~10	新竹李嶼山古堡調查
3	2006/03/26	臺北熊空山隘勇線調查
4	2006/04/08~09	臺北烏來鄉福山，登北插天山(隘勇線調查)
5	2006/05/07	臺北三峽紅龜面山調查
6	2006/05/09	新竹彩和山與石牛山隘勇線調查
7	2006/05/22~26	臺北獅子頭山、北插天山調查
8	2006/05/27	臺北白雞山與雞罩山隘勇線調查
9	2006/06/14	新竹馬武督山與六畜山隘勇線調查
10	2006/06/25	新竹擋把山隘勇線調查
11	2006/06/28	新竹彩和山第二次調查
12	2006/07/04~05	新竹帽盒山隘勇線調查
13	2006/07/20~25	高雄六龜警備線調查
14	2006/08/06	桃園小烏來登北插天山
15	2006/09/19~20	新竹大窩隘勇線調查
16	2006/09/24~25	新竹馬里克灣隘勇線調查
17	2006/10/01~02	新竹大混山、內橫屏山隘勇線調查
18	2006/11/28~29	新竹油羅山隘勇線調查
19	2006/12/01~02	新竹鵝公髻隘勇線調查
20	2007/04/01~02	新竹ヤバガン隘勇線調查
21	2007/05/29	臺北獅頭山隘勇線
22	2007/06/20	桃園白石山隘勇線
23	2007/07/06~08	苗栗細道邦隘勇線
24	2007/07/10~20	桃園溪洲山、枕頭山隘勇線
25	2007/07/21	桃園タカサン隘勇監督所與鷹山隘勇線
26	2007/07/14	苗栗鷓鴣山與南勢山
27	2007/07/28	臺北福山調查

28	2007/07/30~31	宜蘭盆盆山隘勇線調查
29	2007/08/05~06	臺北哈盆隘勇線調查
30	2007/08/22~23	苗栗馬那邦山隘勇線調查
31	2007/10/13~14	苗栗象鼻隘勇線調查
32	2007/10/17~18	桃園拉拉溪與枕頭山隘勇線調查
33	2007/10/27~28	宜蘭寒溪與清水溪隘勇線調查
34	2007/12/07~08	南投埋石山與守城大山隘勇線調查
35	2008/01/18~19	南投國姓、臺中和平隘勇線
36	2008/01/23~24	苗栗馬那邦山、大克山隘勇線調查
37	2008/01/26	臺北加久嶺隘勇線調查
38	2008/03/08~09	臺北烏來北插隘勇線
39	2008/03/15~16	苗栗洗水山隘勇線調查
40	2008/04/18~19	桃園バロン山隘勇線
41	2008/05/01~02	宜蘭九份山隘勇線調查
42	2008/06/06~07	新竹麥巴萊隘勇線調查
43	2008/07/20~21	苗栗橫龍山隘勇線調查
44	2008/08/19	臺北五寮、水流東隘勇線調查
44	2008/06/13~14	苗栗加里山隘勇線調查
45	2009/07/05~06	宜蘭南澳隘勇線調查
46	2009/08/21~28	花蓮、臺東隘勇線調查
47	2009/09/21	臺北直潭山隘勇線調查
48	2010/08/24~28	臺北、宜蘭、拳頭母山、中嶺隘勇線調查
49	2010/09/17~18	新竹騎龍隘勇線調查

(筆者整理)

## 文末謝辭

6月7日口試完畢了，花了那麼多年的時間，終於完成博士論文的階段性任務，寫成此〈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論文，此論文以田野調查與歷史文獻研究，兩者並重。此文之撰寫目的乃是為了處理難解的隘勇線位置與蕃界的關係，甚至推進隘勇線影響到後來山區交通的遞變過程，對於學界來說，絕大部分的研究學者對於山區隘勇線都沒有田野調查的能力，因此多數是紙上談兵的狀態，頂多是蒐集日治時期的相關照片，加以看圖說故事而已，沒有實際到達隘勇線的歷史現場進行研究，因此並沒有真正解決學術上難題。而民間學者或文史工作者，對於隘勇線的議題則是趨之若鶩，也喜歡掛在嘴上，作為自己的調查長項，但殊不知隘勇線研究之背後需要長年累積的田野調查經驗，加上厚實的學術訓練，然而這樣的辛苦過程，也僅僅是解決部分的學術難題而已，也並非全面的。

此論文的完成，非常感謝週遭親朋好友的協助，首先感謝我的爸媽，他們終於盼望到我畢業了，其次感謝內人家玉以及小女仔彤給我的鼓勵與支持，讓我無後顧之憂地撰寫論文。

回想起來，整個論文前後大概花了7年時間，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部分。前一個階段是田野調查時間，是辛苦又費力的工作，時間大致集中於2006年至2009年，在調查期間感謝文山社區大學學生王敦正、黃國豪、汪明聰等人，以及陪我走遍各大中級山進行調查的好夥伴陳威潭。第二階段自2009年9月起進入主要的論文寫作，大約費時1年半才完成，撰寫期間很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給予98年度「訪問學員」的獎助，肯定此議題在臺灣史上的重要性，尤其是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對於蕃界與原住民的疆域變遷，乃至於後來的原住民鄉鎮的行政區劃，有著重要影響與關係；此外，也感謝簡圭玆在地圖繪圖上的協助。

博士論文研究期間，非常感謝張素玠、林蘭芳、楊慶平三位學長姐與陳韻竹學妹一同討論論文內容，讓我的章節更趨完備；其次，石村明子老師的日文教授，讓我在面對大量的日文文獻時，能更有信心感；另外，也感謝師大陳永龍教授不時在旁激勵與鞭策。

最後，我要將最誠摯的感謝獻給恩師許雪姬，從碩士班到博士班，一直耐心的給予指導，每個階段的論文稿本都是沉甸甸，字數多且厚，許老師總是不厭其煩地一再修校並提出精闢的意見。此外，也感謝林修澈、康培德、李文良、詹素娟四位口試教授，他們的專業意見，讓此論文更臻完備；若有曾經協助過，卻忘記提起的貴人，在此也獻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鄭安晞

2011年6月20日